

民国三十三年

MINGUO SANSHISANNIAN  
HUANGLINGXIANZHJI A OZHU

陕西人民出版社

黄陵縣志 校注

校注 何炳武 陈一梅 张学领 高叶青 审校 白志峰



民国三十三年

黄陵縣志

校注

校注 何炳武 陈一梅 张学领 高叶青 审校 白志峰

民国三十三年

# 黃陵縣志 校注

校注 何炳武 陈一梅 张学领 高叶青 审校 白志峰

黃陵縣志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周鍾嶽題

黃陵縣志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周鍾嶽題

黃陵縣志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周鍾嶽題

# 民国三十三年《黄陵县志》校注委员会

---

名誉主任：曹明周

主任：呼世杰

副主任：高育民 白建平 白志峰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钢 王长江 韦小龙 刘平怀 刘建平

刘俊生 张小明 张中平 杨永泰 陈怀珠

宋凌震 李晓锋 姜雷发 徐志荣 郭润州

校 注：何炳武 陈一梅 张学领 高叶青

审 校：白志峰

工作人员：李晓锋 耿月梅 郑豫坤 惠 伟 白军榜 王延军

张建敏 姚玉红

轩辕黄帝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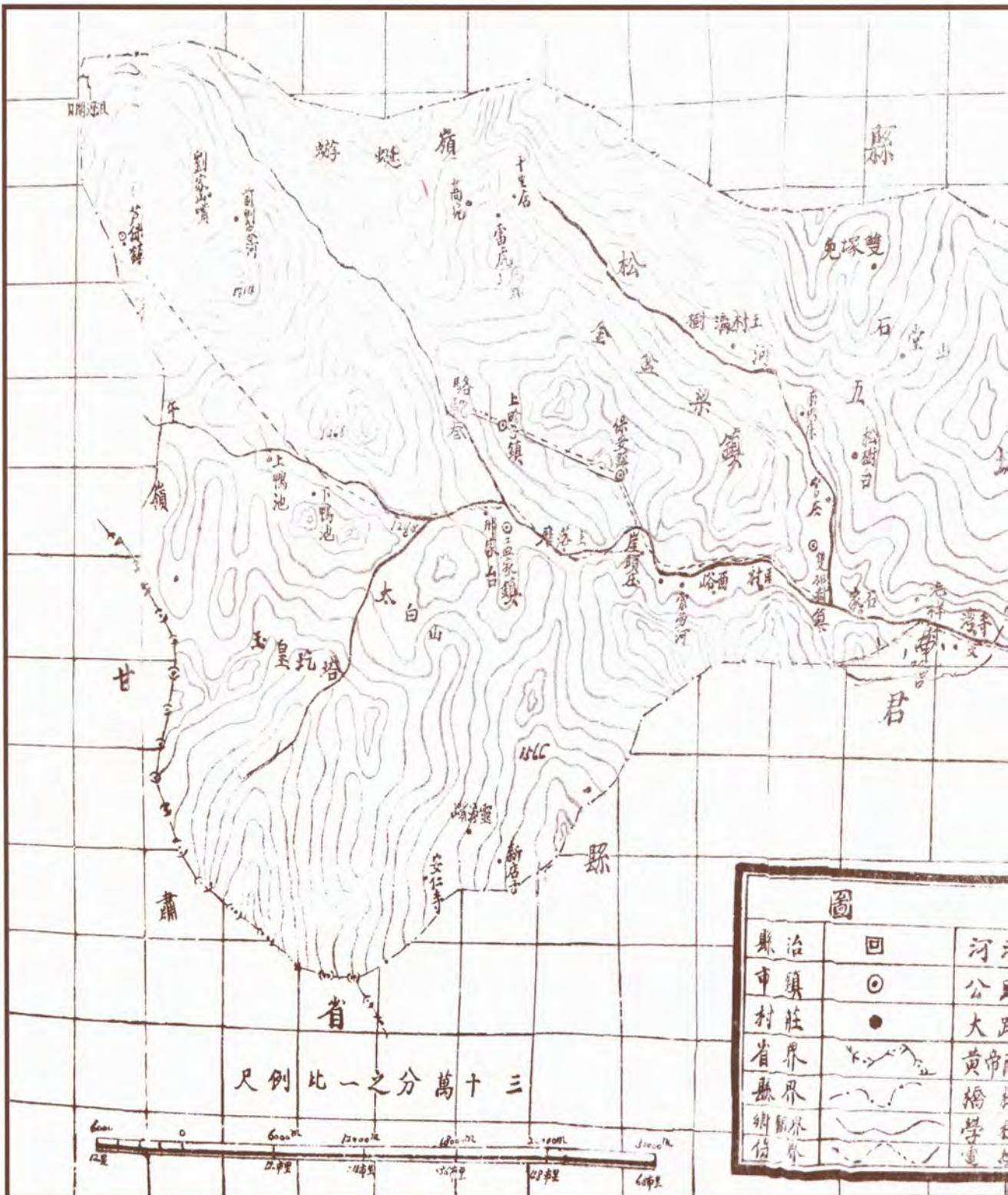


图 1 中部县总图



清嘉庆丁志中縣部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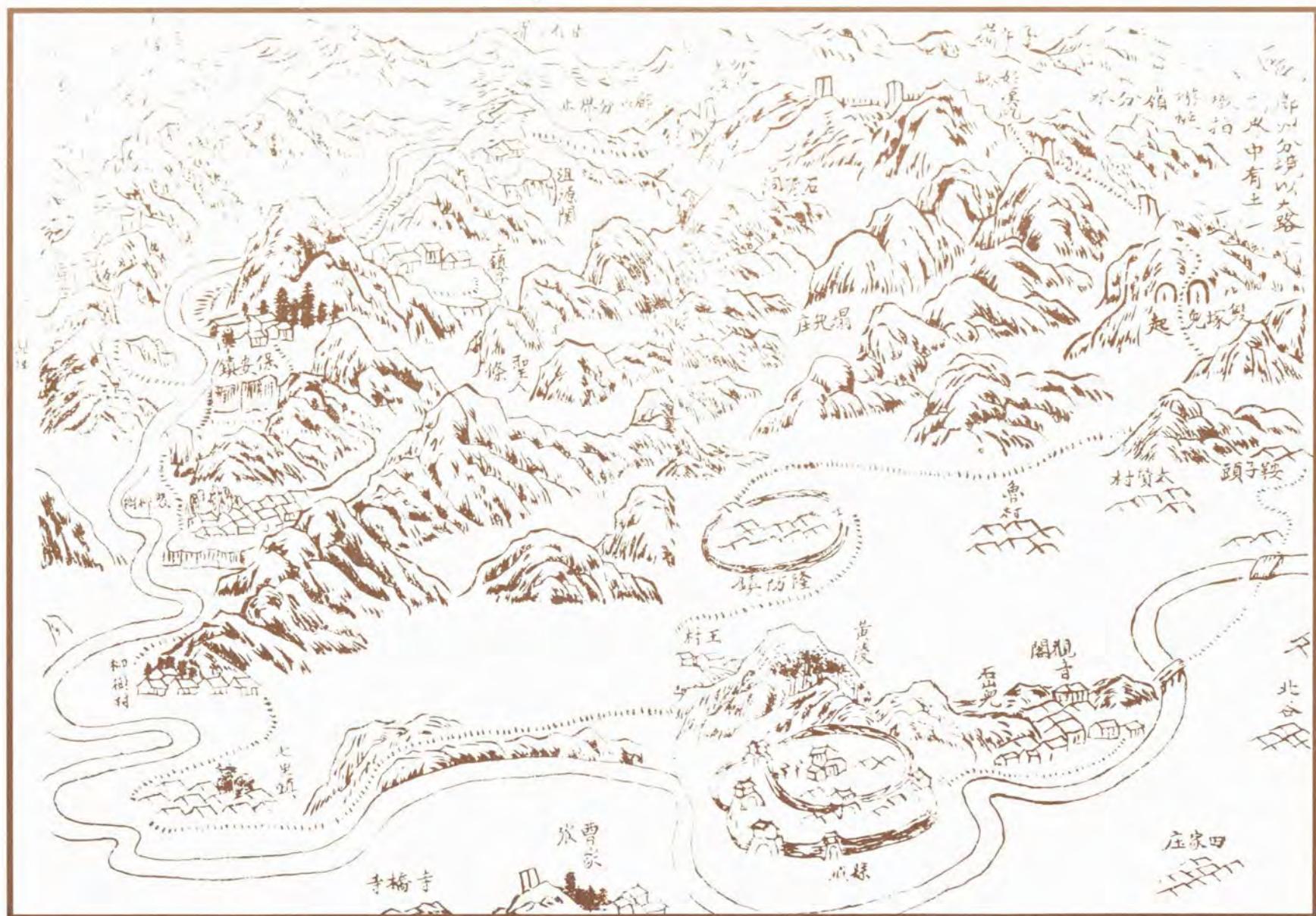


图2 清嘉庆丁志中縣部縣圖

# 中 部 县 城 形 勢 及 街 道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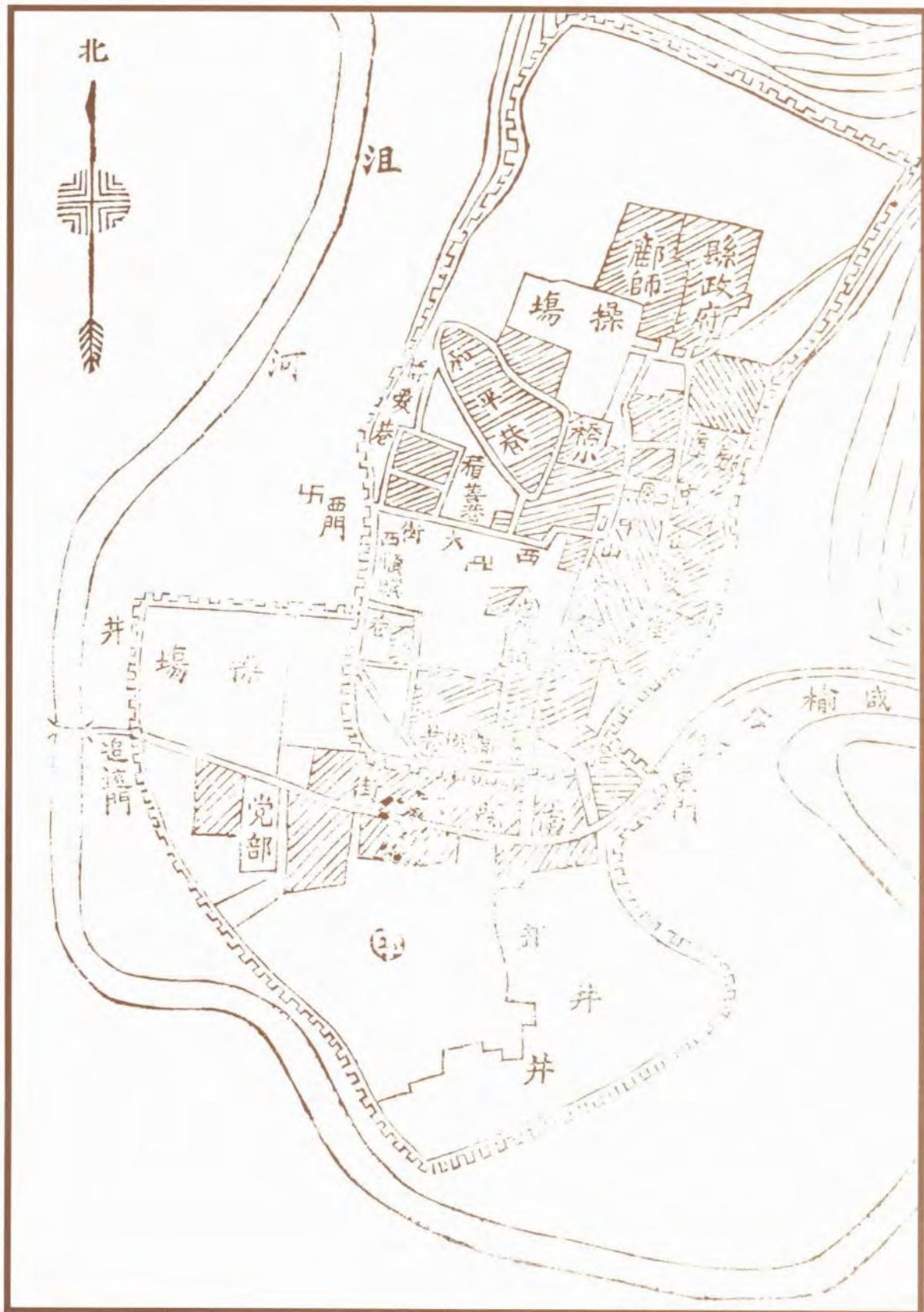


图 3 中部县城形势及街道图

固城縣志丁寧稿清



图4 清嘉庆丁志中部县城图

## 圖面平府政縣縣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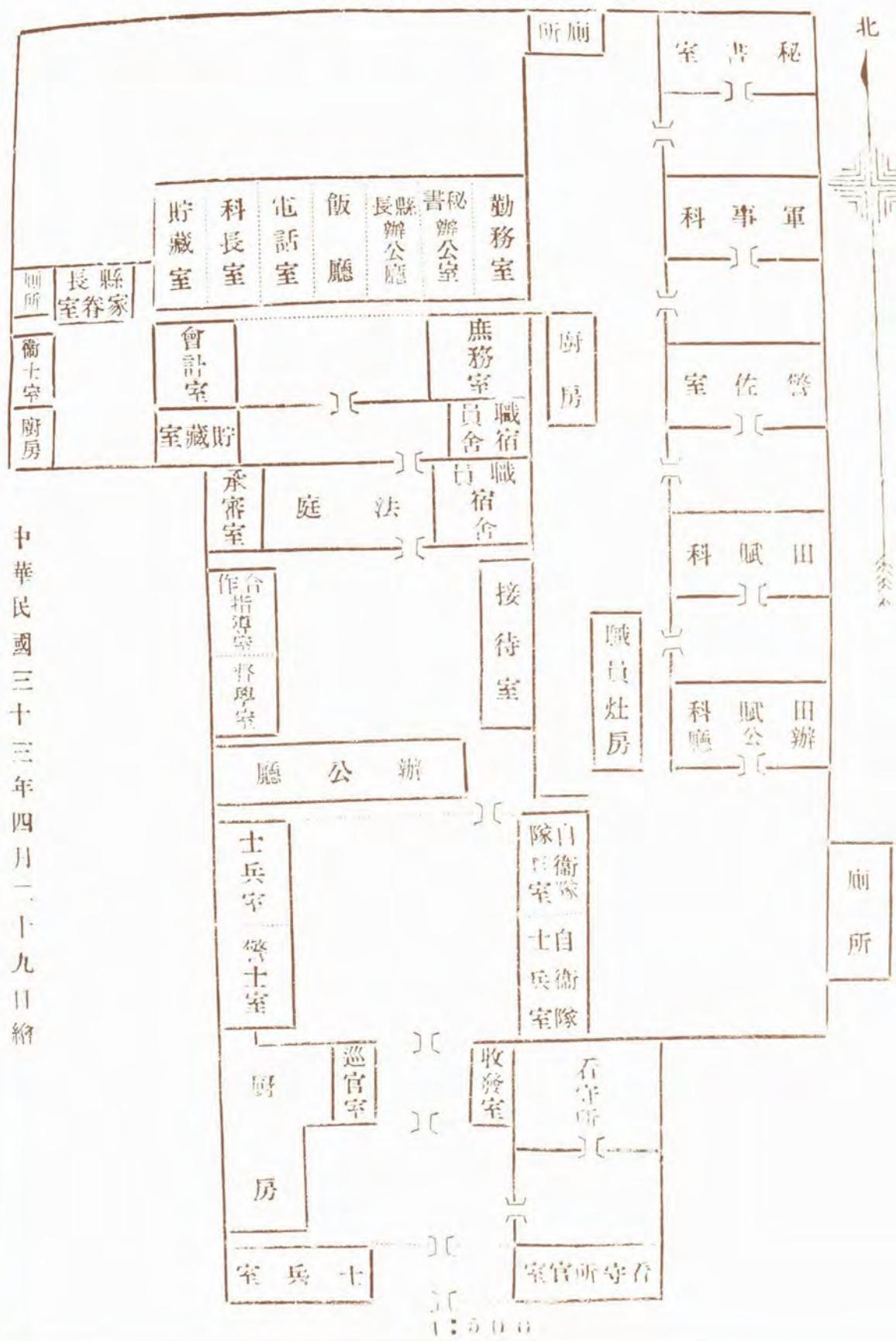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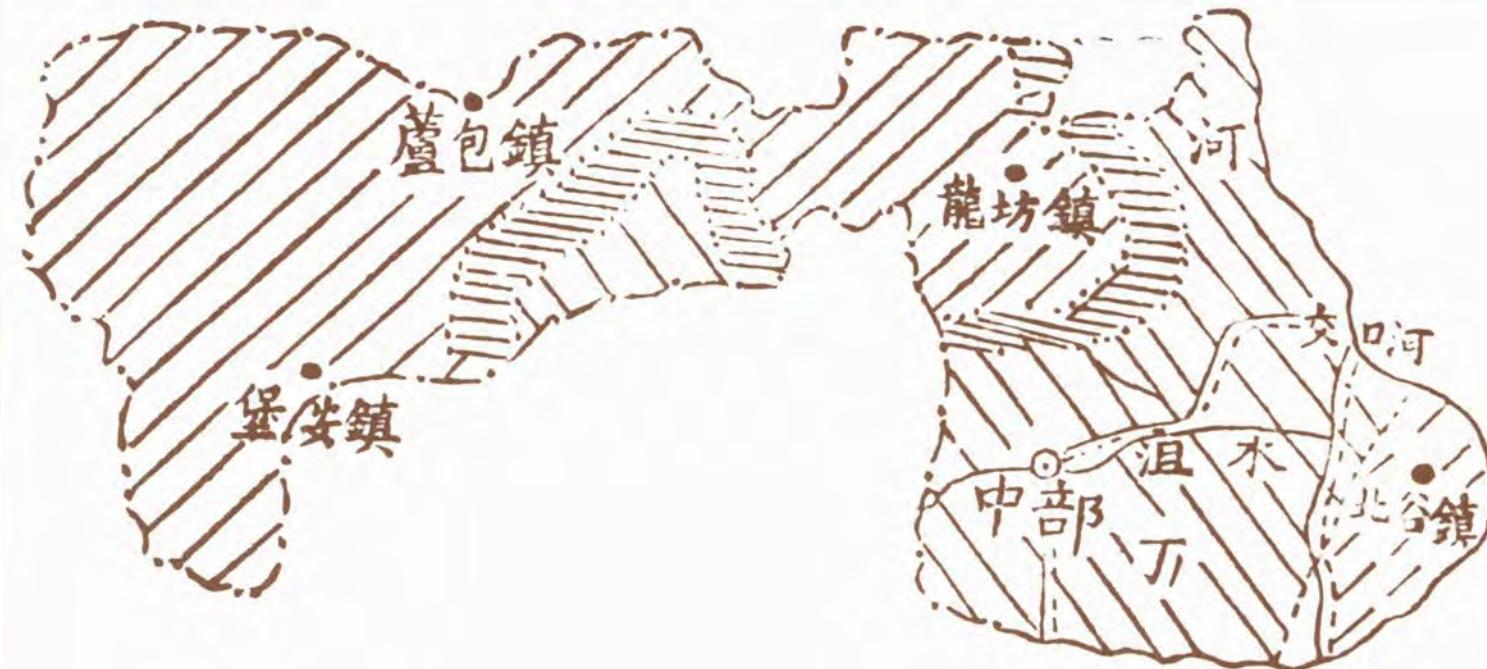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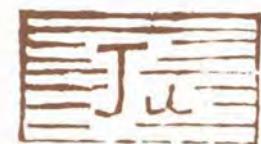


图 5 中部县县政府平面图

(附一)出露岩層分佈圖



下侏羅紀



上侏羅紀



白堊紀

圖 6 出露岩層分布圖

# 圖 係關統系織組級各縣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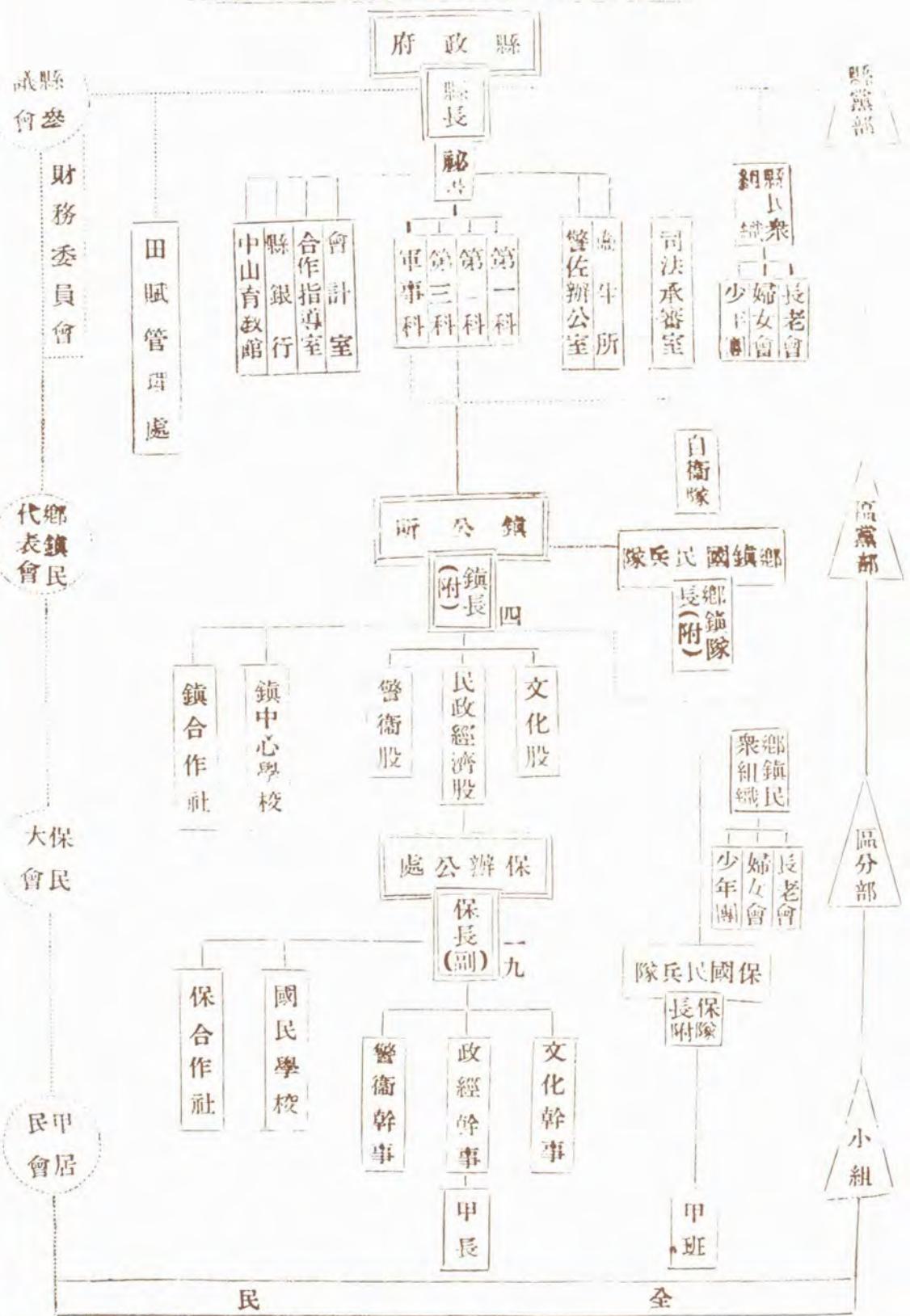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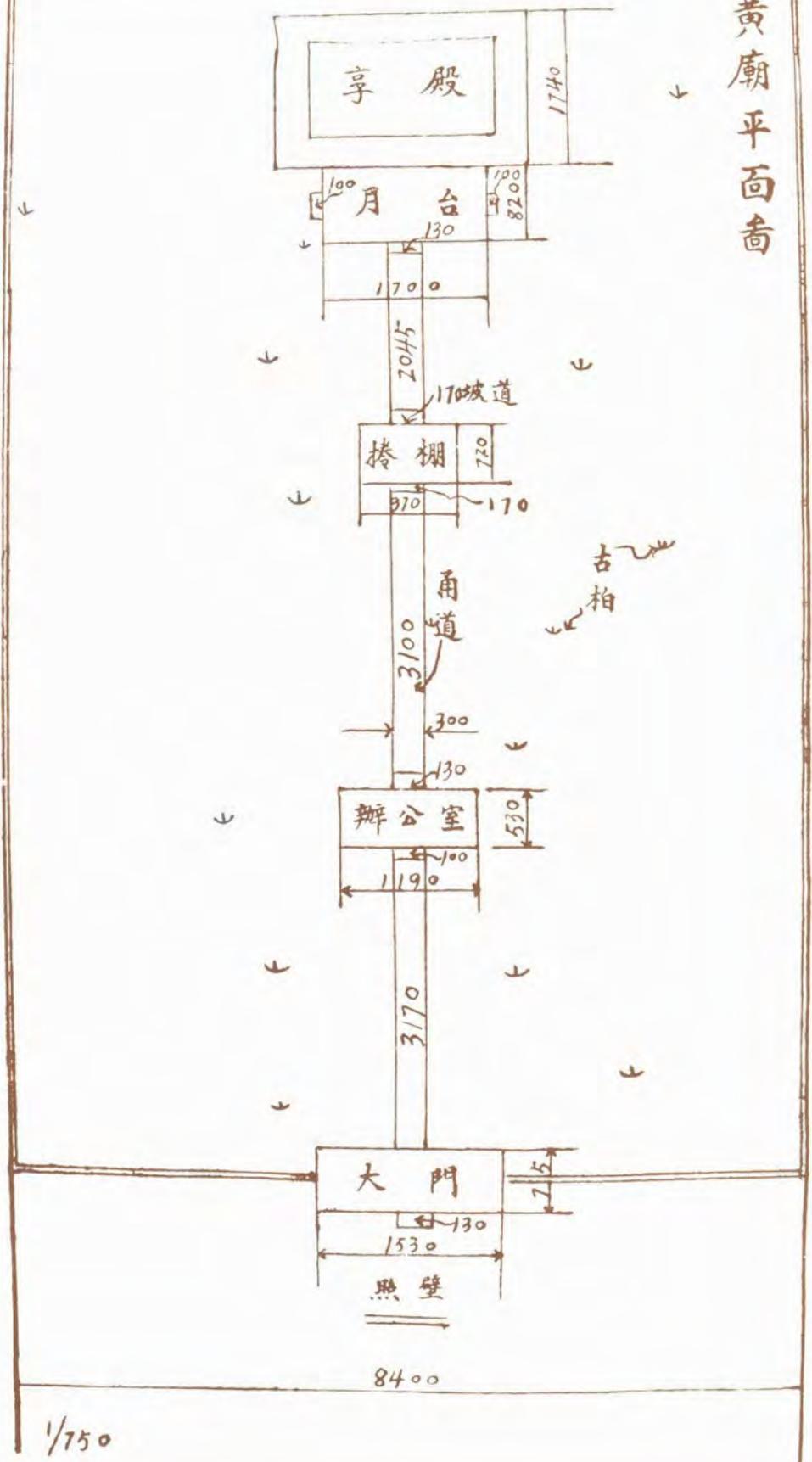
图 7 中部县各级组织系统各县系图

黃陵環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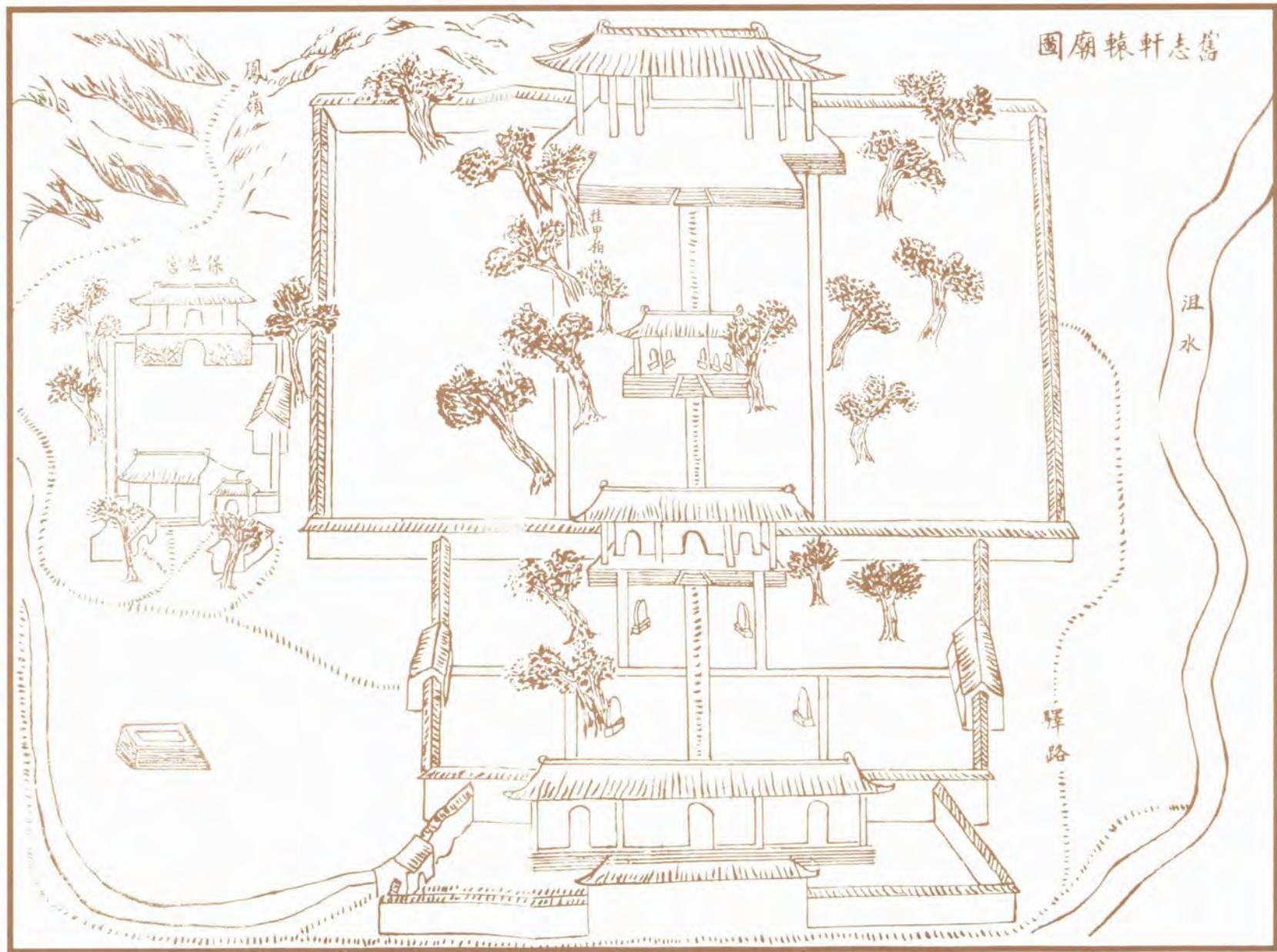


图 8 黄陵环境图

黃廟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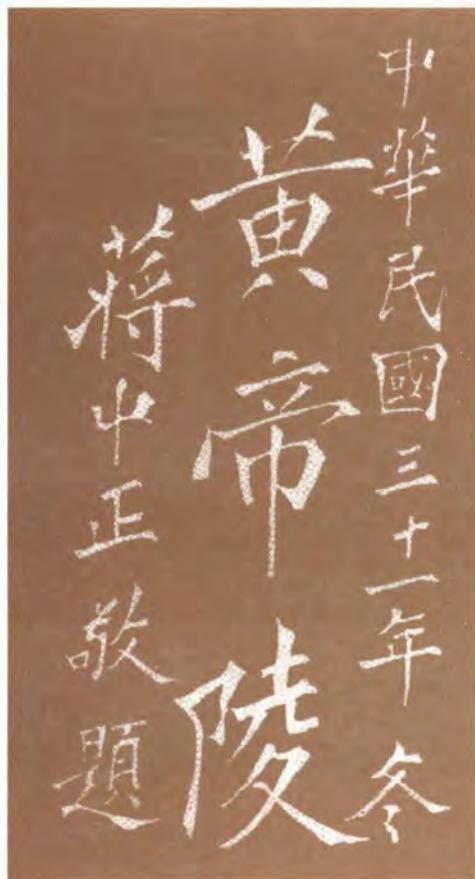


舊軒輶廟圖



齊相東北隅西九株其西南一株七人合抱而下一根名將軍樹究外釘痕相去各二寸許根  
據以得名如斯者有漢建武元年鑿可遷駐遷坐焉

图 10 旧志轩辕庙图



蒋介石书黄帝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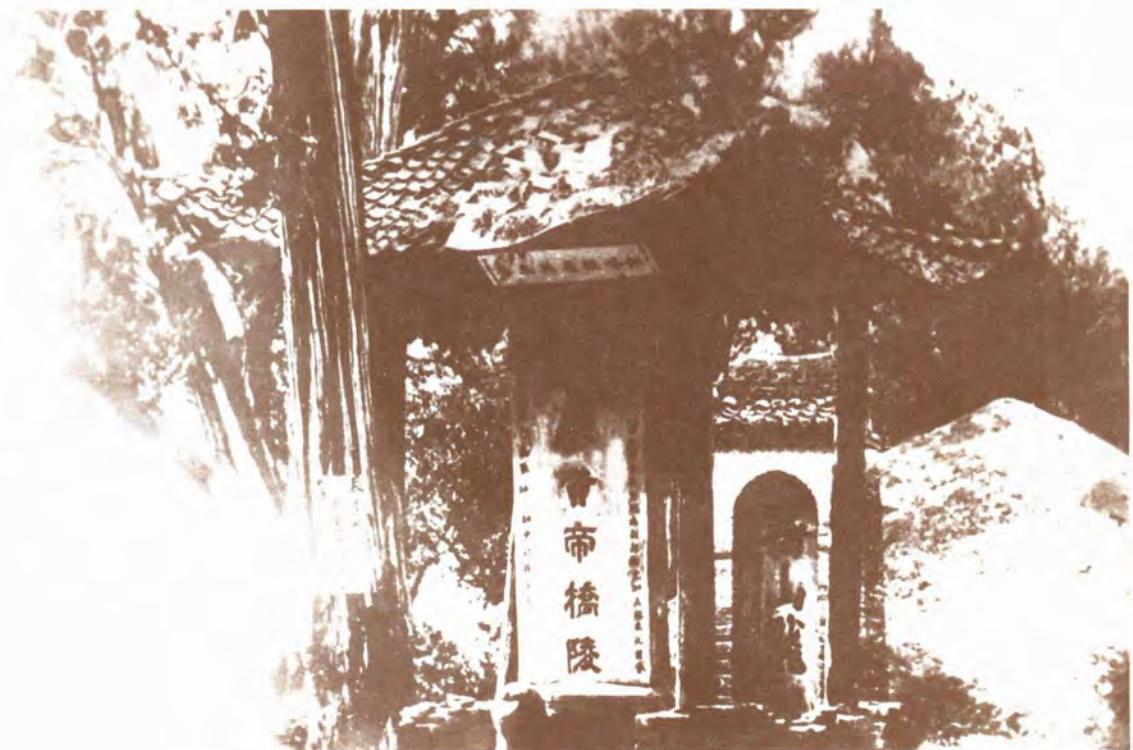
中华民国时期的黄帝陵



黄帝挂甲柏



黄帝手植柏



清代的黄帝陵



1937年清明节，国共两党共祭黄帝，图为两党代表在黄帝陵前合影

# 序

民国三十三年（1944）《黄陵县志》经过校注，现已付印出版。这是黄陵地方志事业的又一成果，值得庆贺。

黄陵县是中华民族始祖轩辕黄帝的陵寝所在地，是海内外炎黄子孙谒陵祭祖的民族圣地，黄帝陵被国务院公布为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为古墓葬分类“第一号”，有“天下第一陵”之盛誉。

黄陵县地处陕西中部，延安市南端，古称桥国。晋设中部县，隋改名为内部郡，唐武德二年（619）复称中部县，民国三十三年（1944）因轩辕黄帝陵寝所在地将中部县更名为黄陵县至今。

黄陵县川塬交错，沟壑纵横，物产富饶，民风淳朴，文化承传，源远流长。据专家考证，黄陵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可追溯至周代，自古以来，史不绝书，传承有序。早期编修地方志书，多毁于水火兵燹，留存至今的有清康熙中部知县李喧编修的《中部县志》，史称《李志》；清嘉庆中部知县丁瀚编修的《中部县志》，史称《丁志》；民国三十三年（1944）由著名方志学家黎锦熙先生亲笔核订的《黄陵县志》。

古人云：“州县之有志，犹国之有史。”历朝历代将志书称之为“资治、教化、存史”的百科典籍。为抢救挖掘珍贵的历史文献，黄陵县委、县政府根据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要求，选择这一版本加以校注付印，是因该志资料翔实，是民国时期的著名方志。这部志书，从建置沿革、自然地理、农业、工商、交通、财政、司法、党团、赋税、教育、民俗、社会、人物等方面，分21卷，计30余万字，记载了黄陵上下五千年历史，留存了众多珍贵史料。

尤其是该志首次将《黄帝陵庙志》作为一卷专志成册，以大量的史实，将中华民族发祥地的历史地位和“黄帝崩，葬桥山”的毋庸置疑的事实载入了黄陵史册，使黄陵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尤为突出，成为方志编纂的范例。随着黄帝陵整修工程的大力度实施，来黄陵县谒陵祭祖的海内外炎黄子孙逐年增加，黄帝陵民族圣地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显现。该志的付印出版，必将对进一步弘扬黄帝文化，传承民族精神，促进祖国统一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也必将成为制订发展规划、领导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和青少年乡土教育的优秀教材。

为保证校注质量，黄陵县成立了民国三十三年（1944）《黄陵县志》校注委员会，由黄陵县志办组织实施，特邀请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古籍所所长何炳武研究员、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副教授陈一梅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张学领硕士、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古籍所高叶青博士负责校注，延安市地方志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这部志书卷帙浩繁，广征博引，资料珍贵，文字深奥，校注人员倾注心血，无私奉献，历时一年之久，终成其书。在此，谨代表县委、县政府，向省、市地方志办公室，向辛勤耕耘的校注人员和县志办的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希望广大读者，通过这部志书，更加了解历史，熟悉黄陵，为弘扬黄帝文化，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以此为序。

中共黄陵县委书记：

黄陵县人民政府县长：

2009年2月18日

## 校注凡例

一、原著按旧式提行分段者，改为现在通行的分段形式。独立成段的引文变换字体缩格排印。

二、除版式与必要的技术处理外，原著的内容及结构，一仍其旧，以存文本原貌。原著分为四册，每卷之前均有独立的目录，为存原貌，本校注本对其不作改动。但为了读者检索方便，特编制了总目录置于书前。

三、规范用字。改异体字为正体字，原则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195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 年 10 月 10 日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8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为准。凡属繁体字与简化字一对一者，均用简化字；如系多对一者或多音多义字，则根据情况区别对待。对于姓名、地名、书名等专用名词，如用正体字、简化字容易产生歧义者，则保留原来的文字形体。通假字、古今字、省形字等酌情处理。

四、凡竖排、无标点或用旧式句读者，除个别有特殊要求者或限于目前的技术条件无法排印者外，一律改为横排、新式标点。标点符号的使用，以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点符号用法》为准。书名号一律用规范形式（《》、〈〉），原著无书名号或书名号不规范、不完整者，一律补加或改正。

五、原著为流传已久的名著，对其文字一般不作改动。但确属错讹者，在所当改；一般笔画之误，鲁鱼淆舛，显系误写错排者，则径改不出校记。

前人引书，常有省略约简或个别词语的更改，只要不失原意，则不以所引书改动引文。

六、原著中因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而致无法辨认，又无其他版本可据以核查者，根据所缺字数用“□”表示；所缺字数无法确定者，用“（下缺）”表示。

七、书中避讳字均予以回改，因尊崇而另换行者，皆改为常規格式。

八、为适应简体横排版要求，书中凡涉及文字位置之“左”或“右”，均相应改为“下”或“上”，文字格式也做了相应的调整。

九、注释力求简明扼要，忠于原文；前卷已注者，复出则不再赘述，阅读时可参前。各卷之前原有分目录，现均删去，以便查阅。

十、重要干支纪年依据陈垣《二十史朔闰表》，随文注出公元纪年。

## 中部县志序

志书在我国史部典籍中，素来最为世人所重视。重视的原因，大略可分为三种：第一是供给史地的研究，志书首载的，即为疆域建置，一地的面积方位以及其由来与变迁，尽是史地的贵重资料，河渠关渡等更可指示交通的经纬，物产土壤更可说明经济的梗概；第二是供给行政设施的参考，如户口、田赋、职官、学校等等，都是行政上必须参证的资料；第三是供给旅行的指南，如山水、名胜、风俗、谣谚，名人言行，乃为采风问俗的重要资料。总之，志书记录一地掌故，最切实用，所以愈是实事求是的时代，志书愈被尊重。

志书的编纂方法，经过历代的学者名家的努力，愈至近世而愈益精密。但时代的变迁也是愈至近世而愈益迅速。地方的设施情况，固然跟着时代而剧烈变更，即社会意识也多与往昔不同。昔日为精密的，今日视之亦认为不能与时代相配合，例如旧志疆域一目，颇多记载星野，<sup>[1]</sup> 现在看去，则未免不善，今日如编纂志书，便应详列经纬度数，方合地理标准。又如旧志所载气候，多本农家经验之谈，虽亦不少准确，但究非精密的科学方法，今日编纂志书时，应利用天文台气象报告，方能配合时代。志书必须随时修订，早为识者所公认，而今日修订志书，必须为科学工作，则更为明显。

九·一八事变以后，我先后被任命为陕甘两省主席，<sup>[2]</sup> 其时政府实已注意于西北的开发，以为今日抗战的准备，为求明澈西北的情形起见，我首先

[1] 星野：旧方志的一个门目。古代天文学把天上十二星辰、二十八宿的位置跟地上州、国的位置相对应，地理上称“星野”。旧方志中常于地理志或疆域志中分设此目，用以记载与本地相对应的天上星宿的区域。清代后，志书中多不设此目。

[2] 主席：民国时一省的最高行政长官。

留意的即为各种志书的搜集与修订。而陕甘两地的志书，多属前清中叶所纂修，不免陈旧，效用减低，有的县志，竟已绝版，无从觅得，尤为遗憾。当时陕甘两省都有通志馆<sup>[1]</sup>的设置，但以经费与设备的欠缺，甘肃志稿在我离去多年以后方始完成，迄今未能拜读；陕西新志，则在我就任时，业已脱稿，因即赶速印行，我对于承修诸先生学识之丰富，用力之辛勤，深为钦佩，但讲到编纂方法，实仍觉有应时改进的必要。各县县志的修订，更因人力财力的限制，进行迟缓。中部县为黄帝陵庙所在，自中央有民族扫墓的规定，阅览中部县志的人日多一日，而旧志已甚难得，新志未能即修，瓮墨山同志时为县长，和我相商，检取旧志，略加黄陵新材料，用铅字版排印，以供需要，我曾为作序文，但其未能餍足我的希望，自不待言。

本月初，我得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sup>[2]</sup>余正东同志来信，知道他于去年发起新修第三区各县县志，一年以来，各志稿本都已草创完成，而《中部县志》更将校印完毕；在此抗战进入最后阶段之时，物力艰难，视前更甚，而建国工作同时并进，政务繁忙，尤可想见；余同志独能致力于修志，且成功若此之速，可见他是十分了解志书的重要，尤可见第三区行政效率之高，与地方各同志之通力合作。我虽未能看到新志的稿本，但从余同志寄给我的目录，可以看出新志编纂的方法不仅依次续编，并且应时创格，实已踏入科学方法的途径，而富有时代精神的特色，这是更值得赞美的。我希望第三区各县新修的志书都能如此，我尤希望在抗战胜利以后，宪政实施之时，各县县志都有关于地方自治很详尽的记载，而中部尤将为首先达到完全自治之县，藉为黄陵生色。

余同志要我写一篇序文，我是非常乐意的，因略抒所见与希望，文字浅陋是在所不计的。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1944）六月二十日 邵力子。<sup>[3]</sup>

[1] 通志馆：一省的修志机构。民国十八年（1929）内政部颁行的《修志事例概要》规定：“各省应于各省会所在地，设立省通志馆，由省政府聘请馆长一人，副馆长一人，编纂若干人组织之。”

[2] 行政督察专员：1932年8月，行政院统一地方政制，规定每省划分为若干个行政督察区，各区设行政督察专员一人，兼任驻在县县长，并任本区保安司令。行政督察专员即以驻在县县政府为督察专员公署，督察所属各县推进政务。行政督察专员是省政府派驻各地的代表，本身不构成一级行政机构。

[3] 邵力子（1881-1967）：近代教育家、政治家。原名闻泰。浙江省绍兴县人。曾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委员，是第一至第三届全国人大常委，第一至第四届全国政协常委，民革常委。同时在全国文联、华侨事务委员会、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中苏友好协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任各种重要职务。1967年12月25日，在北京病逝。

## 中部县志序

本党建国大纲中之程序，分军政、训政、宪政三大时期。训政时期以协助人民筹备自治，完成县自治为其主要工作，盖县为训政实施之单位，亦为地方自治之单位，地方自治要政有六：曰清户口，曰立机关，曰定地价，曰修道路，曰垦荒地，曰设学校，必须完成此六事，然后地方政治建设乃得立其基础，此研究国父遗教者不可不知也。吾国数十年来，灾祲<sup>[1]</sup>频仍，农村破产，不特地方自治工作距离尚远，甚至地方之志书文献亦多为断简残篇，涣漫不可卒读。

每欲详明其地建置源流，政教沿革，山川风土之淳薄，人才物产之盛衰，足以供兴革治理之参考者，亦不可得，如此而言地方自治，亦戛乎难矣。故今日有志之士，每致力于地方志书之修辑，或取旧籍而损益之，或以科学方法调查统计，充其内容，广其效用，然后纲举目张，了如指掌，以其资料供庶政之借镜，意至善而需要亦至切也。陕第三行政区专员大治余正东同志主修《中部县志》，丐予数言以为序。予以中部为我中华民族发源地，桥山陵寝，巍然千古，太史公所谓“雍州积高，神明之隩”是也。<sup>[2]</sup>吾人仰溯我元祖筚路蓝缕<sup>[3]</sup>以启山林，胼胝<sup>[4]</sup>辛劳以创民族，数千年来，圣圣相承，发挥光大，

[1] 災祲 (jìn)：古代迷信的人所说的不祥之气。

[2] 阖 (ào)：可居住的地方。

[3] 筚 (bì) 路蓝缕：筚路，柴车；蓝缕，破衣服。驾着简陋的车，穿着破烂的衣服去开辟山林，形容创业的艰苦。

[4] 胼胝 (pián zhī)：手脚上的老茧。

始克有今日四万五千万之民族，四千五百年之文化，缅维<sup>[1]</sup>祖德难忘，瞻念箕绍<sup>[2]</sup>重责，况值寇骑蹂躏中原，关辅震惊，生民涂炭，正吾民族存亡绝续之交，斯志适于此日完成，读之者能不懔然于怀，知兴继之责，唤我国魂，还我河山，而慰皇祖在天之灵哉？诚如是，则斯志之编成，不特佐助于地方自治者其效甚大，复有其深长之意义存焉。至其美富之内容，犹其余事耳。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1944）谷正鼎<sup>[3]</sup>叙于陕西省党部。

[1] 缅维：遐想以往的事情。

[2] 箕绍：继承。

[3] 谷正鼎（1903—1974）：字铭枢，安顺人。与其兄谷正伦、谷正纲称国民党的“一门三中委”。抗日战争时期，谷正鼎先后任西北绥靖公署厅长、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天水行营政治部主任兼国民党特别党部书记长、三青团陕西支团筹备处主任、军委会西安办公厅副主席兼四处处长、陕西省党部委员等职。1952年，任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会委员。1974年11月因病在台湾逝世。

# 中部县志序

中部汉翟道，唐坊州，古轩辕黄帝桥陵之所在地也。余专员正东督察陝西三区行政，值抗倭军兴，筹划军食，征募兵丁，安定后方，补给前线，可谓日不暇给；乃于簿书鞅掌<sup>[1]</sup>之中，延致地方耆宿，<sup>[2]</sup>礼聘方志专家，编校三区各县县志。三十三年（1944）春，余长<sup>[3]</sup>陕教之初，适中部志成，走书问序；余阅此志，都二十一志，举凡山川物产、人文风俗以及政治建设，无不搜访放佚，钩稽史乘，网罗毕备，包括靡遗。昔康对山<sup>[4]</sup>撰《武功志》，仅分地理、建置、祠祀、田赋、官师、人物、选举七门，王阮亭、宋牧仲、陈榕门皆合口推崇，誉为志乘极则，海内第一。然不过就行文简洁言之耳。若志乘之体用，则详实赅备为第一义；文章辞藻，乃其余事。吾知此志之作，其应用价值，有不在《康志》之下者。抑予重有感焉：昔吾祖轩辕，发迹桥山，平蚩尤，<sup>[5]</sup>代榆罔，<sup>[6]</sup>安内攘外，开中华民族大一统之基业，济济绳绳，<sup>[7]</sup>

[1]簿（bù）书：此处代指公务。鞅（yāng）掌：事务繁忙的样子。

[2]耆宿（qí sù）：指有名望有学问的老年人。

[3]长（zhǎng），意思为掌管。

[4]康对山，即康海（1475—1541）。明代文学家，戏曲作家。字德涵，号对山，又号浒西山人、浒东渔父。陕西武功人。明弘治十五年（1502）中状元，授翰林院修撰，后因有党附刘瑾之嫌，落职为民。归家后，以山水声伎自娱。

[5]蚩尤：上古时代九黎族部落酋长，中国神话中的战神。

[6]榆罔：姓姜，名榆罔，中国氏族联盟时代神农氏政权的第七任帝，即是传说中的炎帝。

[7]济济绳绳：指前后相承，延续不断，同“继继承承”。

四千六百余年，方兴未艾；今者岛夷<sup>[1]</sup> 狹猖<sup>[2]</sup>，寇深时危，金瓯<sup>[3]</sup> 有缺，中原烽火；追维祖先之丰功伟业，愧怵<sup>[4]</sup> 滋深！中部乃我民族发祥圣地，黄帝实我中华创业始祖；黄陵专志之设，其所以摅怀旧之积虑，发思古之幽情，激同胞之敌忾，<sup>[5]</sup> 振大汉之天声，用意之深长，又岂角<sup>[6]</sup> 词锋，数<sup>[7]</sup> 故实，普通志乘之比哉？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1944）六月十一日王友直谨序于陕西省政府教育厅。

[1] 岛夷：此处指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

[2] 狹（pī）猖：喻指飞扬跋扈。

[3] 金瓯（ōu）：此处代指国土。

[4] 怵（chù）：恐惧，害怕。

[5] 憎（kài）：愤恨，愤怒。

[6] 角（jué）：较量，比较。

[7] 数（shǔ）：列举，罗列。

## 中部县志序

区属各县方志，多纂修于一二百年以前，二十九年（1940）春，余即有新修意，以事难费巨，未敢尝试，但为之准备而已。三十一年（1942）春，以时机尚可为，始正式发动全署同仁及各县官绅与海内同好，着手于洛川、中部、宜君、同官及黄龙各志之纂修，不立机构，不设专司，博访周咨，斟酌字句，夙夜将事，以期有成。直至三十三年（1944）春，始将《洛川县志》及《中部县志》之《黄陵志》，勉为出版，入夏而《同官县志》亦出版。各同仁虽感艰难，事倍而功仅及半，所幸兴趣均浓，尚存再接再厉之想。四月初，余因参加本省紧急粮政会议，又将《中部县志》黄陵以外各篇及《宜川县志》在西安付印，《中部县志》至此乃全部告成。此志一部分材料，采辑于三十一年（1942），执笔者为刘绅子林及本署与县府少数同仁；《黄陵志》撰拟于三十二年（1943），执笔者为黎劭西（锦熙）<sup>[1]</sup>先生；重整三十年一部分之初稿，并完成其他各篇者，为本署秘书吴致勳与科长史宗沂二兄，二稿告成，余于西安空袭中，曾作一度浏览，并亲赴中部采补必需材料。劭西先生则与致勳兄同驻印刷厂内，夙夜整核校对，适东都弃守，西安震惊，印刷厂一度停工，遍生波折，旋整复一部分机件，专印《中》、《宜》二志，不久又适逢其家乡沦陷，黎、吴均籍隶湖南湘潭，于六月中失守。音书断绝，劭西先生与致勳兄仍镇定从事，且为节省经费计，炊爨<sup>[2]</sup>之事，致勳兄且曾亲任其劳，

[1]黎锦熙（1890—1978）：字劭西，号鹏庵，湘潭县石潭坝乡菱欠村长塘人。我国著名语言学家，方志学家。一生有专著30余部，论文300多篇，其研究成果，代表一个时期中国语言科学的研究水平。

[2]爨（cuàn）：烧火做饭。

此种为文化服务之精神，使余五中感佩于靡已。书既成，爰略记其编印颠末以为之序。

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大治余正东谨撰。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于洛川。

## 中部县志序

陕之中部县，以黄帝陵寝所在，间有中央政府特派之大员入境致祭，明以前未遑<sup>[1]</sup>详考，自明初迄清中叶，主祭从祭，员名祝文，并已载《黄陵志》中，以故县有“大差”，后亦混称“兵差”；即沿途各邑，地方官亦例有供应，致馈于主祭官并其随从者，数或不菲，盖因本邑祭陵大典，影响且及于旁邑矣。自清末旷废不举，迄民国二十四年（1935）前又制度未定，邑人殆已忘有此项差徭；二十四年（1935）后，祭陵新制，礼简而隆，虽岁举之，不嫌烦扰。今中央采众议，令改中部县名为“黄陵”，正斯志印校甫竟时也。斯志惟黄陵一卷特为庞大，盖编纂在先，单行出版；抑以本邑地位而论，有此便足，其他固无以特异于北山诸邻封也。邑人张君执庵为余言：“先德传称，家教最重攻读，应试不售者非佳子弟，则督课愈益严厉。”族耆某，不慊<sup>[2]</sup>其次子之文，一日，阅至缪处，举所衔长柄烟斗，连击其头，子负痛逃，追之，出后门，子失足堕深沟而殒。某曰：“儿不善读，虽死，我无所憾。所憾者儿初婚，媳未能守节耳。”长媳闻之，奋起自陈曰：“我愿伴吾姊<sup>[3]</sup>守节，公为长子另娶可也。”某从之，时艳称“双节”焉。此可征节孝风尚与科举制度之连环性矣。邑志人物，节烈最多，且所载止于嘉庆旧志，无续访也。大抵北山诸邑，民众顺天因地，力田节用，以供事畜，他非所知；而士绅风习则如此，中部更较彰著，真所谓儒教之邦哉！虽然，科举始隋唐，节烈严于

[1]未遑（huǎng）：没有闲暇。

[2]慊（qiè）：满意。

[3]姊（dì）：旧时妇女称丈夫的弟妇为姊，丈夫的嫂子为姒（sì）。

宋，今后时移制革，必变无疑，前乎唐宋者，两汉先秦，皆未必同，纵黄帝陵寝，巍然在桥山沮水<sup>[1]</sup>之间，而年代更穹远，<sup>[2]</sup>与斯志所纪近代儒教风习，并无因缘，勿违史则，妄相比附！志乘但能据已有之资料，详其所能详，斯志所能详者，适在此近代史一阶段而已矣；所不能详而必为旁罗曲证以求其详者，则民族元祖黄帝轩辕氏，又适藏衣冠于此桥山沮水之间，而县且以是更名，斯志遂独详焉，亦例所当然而已矣。

斯志属稿，与《洛川县志》同时，三区余专员正东实主之，而秉笔者则余同邑人吴秘书致勳综其事，各篇多出其手。去秋会于西京，核印《洛川志》，今春成，余乃核印《同官》，致勳偕史科长宗沂仍从事《中部》，至是已再易稿矣。夏五，《同官志》成，余偕致勳迁南郊，核印《宜川》，致勳请先总核《中部》，且不欲自任总纂，余曰：“当仁何多让为？”略为厘定篇次，调整体制，以余前所主纂之《黄陵志》为殿军，卷第二十一，早已印行，故将其他各篇，省并为二十卷，概置其前，具详凡例。至其资料来源，与《洛川》等；所谓“方桌访问”，不若同官之在座有人；“报告抄送”，容有不实与未尽之处；而“旧志剪贴”则三区诸旧志中，以斯邑之嘉庆《丁志》为最简率，幸吴君等亦曾参及其他有关诸志耳。

余序同官，谓“将度陇”，乃为斯志所牵。时洛阳已陷，敌锋行及潼关，<sup>[3]</sup>地方政府议疏散，市民纷纷迁徙；远处郊外，初不注意。六月十二日，承印斯志之新中国印书馆，奉令收拾铅椠，<sup>[4]</sup>拆装机件，一日而毕，余与致勳始拟西行，而车骡未具；至夜半，忽得前线胜利消息，厂定次日仍开工，遂不复行。是则斯志印成于陕局紧张之际，殆无殊于前线将士之沉着应战也，“黄帝在天之灵”，其亦将有以嘉奖之乎！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1944）七月，黎锦熙序于西京南郊宋家花园东新中国印书馆。

[1]沮水：发源于西子午岭，由西向东，注入洛河，全长128公里，是黄陵的境内河。

[2]穹（diào）：深远。

[3]潼关：位于关中平原东部，秦岭之北，渭河、洛河之南，华山之东，山西、陕西、河南三省要冲，自古是兵家必争之地。

[4]铅椠（qiàn）：古人书写文字的工具。

## 续修中部县志序

癸未秋，学全来宰中部，下车伊始，瞻谒黄帝陵寝，松楸<sup>[1]</sup>森岑，翠柏苍郁，群山拱附，沮水环流，称为名胜，信不诬也。欲考圣迹志乘，县制沿革以及地方之风土习尚，遍索志书而不得，询诸邑绅，佥<sup>[2]</sup>称木版旧志无存，即翻印新册，亦寥寥难观，心窃惜之。乃本区专员余公正东，先我为憾，特敦聘名流黎劭西先生及专署秘书吴君致勳、科长史君宗沂，正事编纂新志。余躬逢盛举，幸何如之？惜谫陋<sup>[3]</sup>不文，殊少赞助，私衷深以为惭，第以邑志系乎地方文献，贵在实翔可征，咨采之责，未或敢辞。举凡疆域建置、户口消长、行政得失、教育良否与夫财政收支、军警编组及风土习俗、冠婚丧祭等等，或稽之科室档案，或询之当地耆绅，遍覓碑碣，尽量采访，文不计工拙，语不择雅俚，一一供诸初稿，期主编者修饰润色，祭之剞劂<sup>[4]</sup>，俾<sup>[5]</sup>后之览者，对今昔沿革，地文风尚，了如<sup>[6]</sup>指掌。若夫孝友足风，义行可化，忠勇异能，节烈贞操，尤关世道人心，均详载之，庶几后有观风问俗者，不至有向隅<sup>[7]</sup>之感焉。是为序。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1944）仲夏中部县长荣河刘学全。

[1] 椿（qiú）：一种落叶乔木。

[2] 佥（qiān）：都。

[3] 谰（jiǎn）陋：浅薄，贫乏。

[4] 剑劂（jī juē）：雕版刻书。

[5] 俾（bǐ）：使。

[6] 如：原误作“各”。

[7] 向隅（yú）：面对着角落，比喻孤立、孤独或得不到机会而失望。

## 中部县志序

西北为我国文化发祥地，史称黄帝崩，葬桥山，桥山在今之中部，人杰地灵，想见当时之盛。降及后世，文化衰落，民气消沉，近更环境特殊，尤称残敝。全县面积虽有一万六千余方里，而人口住户仅二万四千余人，其生产力之薄弱可知。境内沟壑纵横，山岭重叠，虽有咸榆公路由县东经过，实无汽车经常来往，其交通之困难可知。农人惟知种小麦杂粮，鲜经营副业；商则仅有城镇集会，肩挑负贩，民间之经济状况可知。近年始有鄜州师范侨设县城，及黄陵职校之创立；其受高等教育者，民国以来仅四人，数年前，即中学生，万人中亦不过五六人而已，地方文化水准又可知。其地既为黄帝陵庙所在，乃历史文化中心之所寄，在全国二千余县中实具有独特地位。民国二十九年（1940）余公正东为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以区属各县，大都地广人稀，为陕西最瘠苦落后之区，振衰启敝，颇难措手，于是决以教育建设为工作中心。见《吏治志·政绩选录》。提出一县一中学，一县一工厂口号，以促其实现。于地方文化事业，则又发起编修各县县志。予时随公由城固、南郑相偕来区，佐治寮幕，亦力赞其欲起全区之疲敝，必须自提高文化始。地方志书，实具有因革地方行政之效能，如疆域以标形势，沿革以纪兴衰；地质、气候、山川以明“自然”环境之优劣；人口、物产、农业、工商、交通、社会以识“经济”力量之丰啬；吏治、保甲、财政、军警、党团、司法以考地方“政治”之隆污；教育、风俗、宗教、古迹、人物以觇<sup>〔1〕</sup>方隅“文化”之高下；一邑政治，藉此以为设施，当可因势利导，日就清明。故公于任城固

〔1〕觇（chān）：窥视，观测。

县长时，即发起兴修《城固县志》，予师黎劭西（锦熙）先生适在西北联大，<sup>[1]</sup>因而纂成《方志今议》<sup>[2]</sup>一书，群推为新修地方志书之准则。三区各属县志，均系一二百年前古物，从事新修，实为必要。三十一（1942）年曾约请予同门友唐节轩（祖培）先生甘肃学院教授。一度发动编辑，旋以教务倥偬，<sup>[3]</sup>束装西去，署中又以簿书鞅掌，兼顾为难，工作遂告停止。三十二年（1943）四月，予因公由宜川回署，则余公已辟东院一室，嘱予专执其役，旋复以史科长宗沂为之助，公仍亲为董率之。十月始将《洛川》稿完成，携来西安就正于劭西师，师时主讲陕西省立中学教师暑期讲习会。乃同寓于新民中学，以核以校，劳劳数月，于本年三月出版。《宜川志》稿则由公驻节该县亲为主纂。劭西师亦移寓崇礼路泰华印刷厂核纂《同官县志》，《洛》、《同》二志皆由该厂承印。予以十载飘零，家山远阻，原拟于此时南归，顾中部稿尚待继续完成，乃与史宗沂兄，约共从事，仍寄居新民中学，且遵余公意不雇工友，遂自为炊爨，以节费用。史亦忻然允之，相与执笔，夜以继日，仍随时请核订于劭西师，不两月稿成。适余公以事来省，言《宜川》稿已草就大部，三区四志，得观厥成矣。原为三区五志，因宜君与同官近划为新二区，《同官志》已出版，而《宜君》尚未稿也。亟<sup>[4]</sup>与新中国印书馆订立合同。馆为公营，取价低廉。仍由劭西师核订《宜川》稿，同时付印。予遂复与劭西师迁居南郊新中国印书馆印刷厂。时豫中战争紧张，西京震撼，予原籍湘潭亦随长沙沦陷，风鹤频惊，心神俱碎，且时届大暑，挥汗工作，虽勉能贯彻其始终，实亦弥觉其艰困矣。厂址为南郊一古老高氏莹舍，四周无一树以调节阳光，整日曝晒，室内温度常达一百二十度（按：华氏），入夜亦不能就寝。且多蝎，予曾被啮<sup>[5]</sup>伤颈，负痛数日始愈；劭西师以其闻窸窣声，即持皮履，隔糊墙纸压毙之，谓不令突出内围。又将两月，印校始竣，计全书分二十一卷，约四十余万言，虽其内容以采访未周，颇多缺略，未能

[1] 西北联大：1937年9月10日，教育部下令“以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北洋工学院和北平研究院等院校为基干，设立西安临时大学”。1938年3月西安临时大学改称为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并迁往陕西城固。7月，教育部指令西北联大改组为西北大学、西北工学院、西北师范学院和西北医学院。

[2] 《方志今议》：黎锦熙著。商务印书馆1940年出版。1938年陕西城固县修志，黎锦熙被聘为总纂，遂草拟了《城固县志续修工作方案》。后来县志因故停修，而《续修工作方案》则改题《方志今议》出版。

[3] 倏偬（kōng zǒng）：指事情纷繁迫促。

[4] 起（jí）：急忙。

[5] 噬（niè）：咬。

达到《方志今议》所订现代地方志之最高标准，而其结体分目，则悉以《方志今议》为指归，于“科学资源，地方年鉴，教学材料，游览指导”，亦庶几略陈梗概矣。且《黄陵志》卷二十一之《黄帝本纪》注疏，为劭西师所手辑，引书一百五十余种，颇尽“群书采录”之能事，是不仅本志之特殊贡献，且于民族元祖事功德业，绍箕裘于远禊，图光大于无穷，亦将循是以求之矣。是为序。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1944）七月，吴致勳于西安新中国印书馆。

## 中部治志序

沂于二十九年（1940）春，追随专员余公得履三区，供职专署，谬承提携，愧掌科务，时晋中敌寇西窥，甘鄜烽火未息。余公自莅任后，常以二百年来区属地方隆替情形，政教兴衰故实，一无记载，文献荒蔓，无从征信，故每一兴革，辄有无所凭借之感。且中部为吾中华民族元祖黄帝轩辕氏陵寝所在地，帝德事功，陵庙风景，尤宜有专详记载，以昭后世，乃议修属县方志焉。

三十一年（1942）九月九日，公率沂同赴中部，询访绅耆，刘君子林、寇君九皋、王君学三及县府姬科长子周诸人，热心赞助，亲检卷宗，费时三日，搜集资料。沂复奉令驰赴宜君、同官二县，发动修志工作，为时一月归署，因积案盈尺，须待清理，曾将此事一度搁置。迨至三十二年（1943）夏，沂同吴公致勲<sup>[1]</sup>始将《洛川》部分彻底完成，即于客冬携稿来省，请黎劭西先生核订付梓，本年春成书。

余公在洛署，虽军事倥偬，仍继续督修属志工作，复率领员属赴宜川亲主其事，并函电交驰，责令沂与吴公二人在省兼修《中志》，以期全区五志可先后出版。时《洛志》印校工作正繁，实无余晷，<sup>[2]</sup>恐顾此失彼，以致举而复辍者再，今春《洛志》行将印毕之顷，恰余公由宜川转道来省，仍殷殷以《中志》为嘱，沂与吴公始决计修纂完成。况《黄陵志》已由黎公主纂藏事，且复印行，以黎公之学识，著述名宿，斯志自足千秋，倘其余各篇久任荒置，宁不可惜？故沂虽学识谫陋，仍愿勉从其役。

[1] 勲，原本脱，据补。

[2] 跂（guī）：日影，比喻时光。

惟斯时也，《洛志》既成，黎公主纂《同官县志》，移榻泰华印刷工厂，其客冬同由洛川来省办理县志事务之冯副官，由余公率其回署，留住此间者，惟沂与吴公二人而已；仍假新民中学内寓，工作虽无时间限制，然每日黎明起床，自任劳作，时至深夜，尚在秉灯商讨，非敢有所矫饰，盖兴趣所由致也。工作将半，精神正浓，而吴公忽患腰痛，继及胸部，昼夜呻吟，幸同官李君榻山亦为修志来此，请其诊治，始知其非惟过劳，实以因炊爨时煤烟刺激所致也。数日后，吴公复奋起，负疴<sup>[1]</sup>执笔，多所创作，沂亦随之竭其绵薄，连同吴公所纂并《黄陵志》等共为二十一卷，约四十余万言。余公复函示中部士绅对此甚为注意，决即付梓，并委在省校印，奈沂当远行，未便久留，此则所引为遗憾者也。幸有吴公主其事，沂虽在天涯海角，亦度斯志之可指日成书也。

民国三十三年（1944）四月，辽阳史宗沂识于西京新民中学。

[1] 痍（kē），病。

## 续修中部县志序

疆域建设之沿革，人物山川之变迁，非一一详载志乘，嗣后何所藉以稽诸？中部蕞尔<sup>[1]</sup>僻壤，黄帝陵寝所在，桥山耸峙，沮水环流，名人游览日有，谒者络绎不绝，关右<sup>[2]</sup>名胜，不在他区之后。邑志自清嘉庆丁卯岁（1807）邑侯丁默甫君同县绅刘公坊南暨刘公墍柏纂修后，岁月荏苒，迄今已二百余年矣，其间沧桑变易，事迹迭更，历年久远，湮没不彰。续修志乘，当为急务。更惜旧志原版，遭匪焚毁，全邑遍索木版旧志，几如凤毛麟角，诚不易获；幸余手珍一部，尚称完好。民国二十四年（1935）春，邑宰墨山翁君照旧翻印一百余部，连年索阅甚伙，<sup>[3]</sup>截至现时，即翻印者已无。兹幸<sup>[4]</sup>陕西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余公正东慨然续修全区各县县志，邀请黎锦熙君暨专署秘书致勳吴君、科长宗沂史君偕同编修，举前志已有者新之，未有者补之。会聚一堂，商纂全区文献，继往开来，诚盛举也。余以谫陋无文，滥竽中部采访之列，或考之断碣残碑，或求之父老传述，竭力搜索，有闻必录；惜前辈已逝，后起茫然，旧有之人物题名碑被匪毁坏，采无可采，访无可访，爰就见闻确切者摭拾<sup>[5]</sup>一二，庶几有补邑文献于万一耳。

谨序。邑人刘子林。

[1] 茢（zuì）尔：小的样子。

[2] 关右：函谷关以西之地。

[3] 伙：即众多。

[4] 幸：原本误作“辛”。

[5] 攘（zhí）拾：选取，摘取。

## 前志序例

一、清康熙李志 邑已无藏本，诸序自嘉庆《丁志》转录。

李暄自序（李，清康熙邑知县。）

一代之兴，必有一代之记载。汉高<sup>[1]</sup>入关，萧何收图籍，<sup>[2]</sup>因知四方强弱盈虚之实；丙吉<sup>[3]</sup>使东曹，考案边郡兵食之有无，故能指挥形胜，不出户庭，了若指掌者，图籍之功也。盖居今而知昔，援古以证今，利弊兴革，数十百年之事，非书不办。我皇上即位以来，戡乱定治，兴礼乐，敷教化，巍巍荡荡，登三迈五，<sup>[4]</sup>猗与隆已！乃诏修《一统志》<sup>[5]</sup>并及郡县志，盖将采风问俗，辑成一代之典也。余承乏中郎，今七年矣，诸务就理，上下和乐，乃延乡先生<sup>[6]</sup>纂邑志，以副上旨；且以博观古昔人物之伟杰，孝子忠臣义士节妇之振纲植纪，砥澜回流，以及山川形胜之大，建置因革之变。余固不敢以鄙陋无文自谢于乡先生，乡先生亦不以余之不敏，时勤事于博稽广咨。自康熙癸酉

[1]汉高：即汉高祖刘邦。

[2]萧何：汉初大臣。秦末辅佐刘邦起义，起义军攻入咸阳，他收取秦政府的律令图书，掌握了全国的山川险要，郡县户口和当时情况。

[3]丙吉（？—公元前55）字光卿，西汉鲁国（今山东曲阜）人。自幼学习律令，曾任鲁国狱吏，因有功绩，被提拔到朝中任廷尉右监（廷尉的高级佐官）。因涉案受株连，被罢官。后来调到长安任狱吏。宣帝即位后任御史大夫、丞相等职。

[4]登三迈五：功绩超迈三皇五帝。

[5]一统志：清朝官修地理总志。从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至道光二十二年（1842），前后编辑过三部：即康熙《大清一统志》，乾隆《大清一统志》，《嘉庆重修一统志》。此处指《嘉庆重修一统志》。

[6]乡先生：古时尊称辞官居乡或在乡教学的老人。

迄乙亥（1693—1695），越三年而书始就。顾熟谙典故，多识旧事，贯穿错综，则埙篪<sup>[1]</sup>先生实成一家之言焉。崇扬善类，嘉尚节廉，一善必录，微美亦显，事有关于气节者，不啻三致意矣。夫中部，小邑也，在唐宋，则三辅<sup>[2]</sup>大州节度刺史<sup>[3]</sup>之所临莅，崔郭政绩，杨刘清德，史传所载，百世犹新也。乃参以“二十一史”，<sup>[4]</sup>准以《雍大记》，征以《雍书》，咨以父老先民，其间载事既该，<sup>[5]</sup>褒贬亦正，既以续旧志于兵火焚劫、代易事殊之后，而余亦借是以事神治民，崇德尚贤，知赋役之增减，明风俗之变易也。惟是发扬潜德，表正风化，请减户口，深维盐法，今盖窃有志焉，而愧未逮也。恭逢圣天子西眷方殷，大臣百执事，体察民瘼，<sup>[6]</sup>睹斯编也，中部利弊，灼然若目见而身历之矣，庶或有造于兹邑云尔。谨序。

文林郎知中部县事，白下<sup>[7]</sup>李暄苍山书。

#### 刘尔怡自序（刘，清初邑举人。）

事有关于世道人心，劝诫昭而记载该，其志与史乎！夫史一代之政，而志则一邑之政也。鲁有史，孔子据以作《春秋》，政虽不行于当时，后世取正焉。邑虽褊小，不可一日无政也。或曰：“才短者诎，学浅者鄙，识乏者跛，<sup>[8]</sup>君子讥焉，故作史未易言也。”余以为志亦宜然。《中部志》自元以前为坊州者，今不可考矣。故明正德、嘉靖间，<sup>[9]</sup>余先伯曾祖太仆公属稿未就，会有柳州之谪，叔曾祖左史公踵而成之，分八卷，列条二十一，止于万历乙

[1] 埕篪（xūn chí）：即刘尔怡，见《吏治志》。

[2] 三辅：指在都城长安附近的京畿地区所设立的三个郡级政区。

[3] 节度：唐宋时期一个地区的最高军事长官，唐朝后期和五代时，节度使还是统领一个地区军政财法的行政长官，称为藩镇。刺史：官名，唐宋时，刺史为一州的行政长官，以后刺史成为太守的别称。

[4] “二十一史”：明朝时，将《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新唐书》、《新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合称为“二十一史”。

[5] 该：完备。

[6] 民瘼（mò）：人民的痛苦。

[7] 白下：即今南京市。

[8] 跛（bì）：偏颇；邪僻；不正。

[9] 正德：明武宗朱厚照时的年号。嘉靖：明世宗朱厚熜年号。

亥岁（1575），今百一十八年矣。故明崇祯辛未（1631），邑陷于寇，志遭焚毁，继以大乱数十年。清兴，康熙甲辰（1664），曲沃贾公以中丞抚吾秦，征聘夙儒，纂修《雍志》，余不敏，窃与其事；而《延安志》则赵子玉谱辑采成帖，太守陈公嘱予弟徵君敬义、太学正赵子蔚生据以成郡志；《中部志》则缺焉未讲也。予为惧，暇日搜弟遗稿，又采诸郡志，征以《雍书》，参之《雍大记》；既又得左史公旧县志于江南，残编断简，用以考记其阙略焉。会邑侯苍山李公，以江南名宿，莅政五载，百废俱兴，乃以邑志嘱予与张子九苞、六翮、<sup>[1]</sup>牛子丽乾、兰子馥亭，义不得辞，乃互相参订，阅八月而后成三卷二十五条，而加详于万历乙亥（1575）以后，盖实录也。窃愧摭拾补缀，文不雅驯；然以祝夫矜用小智，轻侮前贤，私加毁誉，予与诸君子盖兢兢慎之矣。后有作者，广询博稽，多所厘正，以补予与诸君子之陋；而文其芜靡，以嗣续我太仆左史公之遗乘也，庶几有补于中邑文献云尔。

康熙癸酉（1693）季夏，沮滨野史刘尔怡埙箎书于三河<sup>[2]</sup>之雪堂。

#### 张伟序（张，清康熙延安府知府。<sup>[3]</sup>）

王者治定功成，而礼乐作，文章兴焉，所以昭一代之典型，明百王之大法。我朝诞膺天命，薄海内外，罔不臣服，垂五十年矣。文教覃敷，武功赫濯<sup>[4]</sup>，其制作之明备，直越三代而继唐虞。乃命大臣纂修国史，爰及郡县，分编志书，上以显承列祖，下以博采风谣，大小臣工。咸祇承<sup>[5]</sup>惟谨。惟是延安边郡也，而中部在延属尤称蕞尔，土瘠民贫，所从来久矣。余承乏郡守，得李令任中部且七年，多辅余所不逮，民赋乐输，案无留牍。<sup>[6]</sup>乃延耆宿编修县志，手自裁定，凡六卷。余披览终篇，阅山川疆域，而知地狭土硗<sup>[7]</sup>，商贾弗通，食货维艰也；阅贡赋版籍，而知兵荒存饥，户口消耗，差役繁重；阅兵防，而知阻险扼塞；阅水利，而知沙崩岸陡；阅盐法驿政，而知商病远

[1] 翮：音 hé。

[2] 三河：即今河北省三河市。

[3] 知府：是中国古代的地方职官名，清代知府为从四品。

[4] 赫濯（hè zhuó）：显赫。

[5] 祇（zhǐ）承：恭敬地接受。

[6] 牒（dú）：古代写字用的木片，后来指公文、文件。

[7] 疠（qiāo）：土地坚硬而贫瘠。

叛，官苦课程，驿费裁而马多折损，夫价减而役无完肤也；瞻览名胜，顾桥山轩辕帝陵在焉；风气攸萃，忠臣孝子，义士节妇，汗漫青史；<sup>[1]</sup>且文人墨客，游览题咏，皇皇多鸿章丽词；及乡饮祭酒，缙绅先达，亦复秉正守礼，彬彬乎文献之邦也。余方欲于观风问俗之余，进多士父老造膝咨询，竭一得之愚，用副各宪仰体皇上加意秦民之至意，借以察访民隐，兴除利弊。得兹编也，清户口以除包赔，惠盐商以汰新增，荒山峻岭穴处巢居之民，不啻就圣王而言情也。异日进呈睿览，不且大有利赖于中部哉？文既大雅，事亦赅博，述古酌今，宣教达情，可以副上旨，备史乘，有裨一代之典制矣！是为序。

中宪大夫<sup>[2]</sup>知陕西延安府正堂加三级兰陵张伟寄庵氏题。

### 牛光斗序（牛，清初邑进士。）

夫以天下名区，独让西秦第一；关中要地，惟推延郡无双。鼎峙列三州，不及坊州之秀丽；疆分十六邑，无如部邑之风华。一望桥山，冈峦耸翠，叠怪石，荫苍松，峭逼云霄，仿佛乎华恒嵩泰；载瞻沮水，波浪冲融，<sup>[3]</sup>泛凫鸥，从荇藻，回澜日映，依稀乎渎海淮湘。磊落孤城，抱碧流而环绕；巍焕县宇，迎瑶岛以隆从。傍晚雾蒙蒙，缥缈龙湾泽畔；当春烟漠漠，缠绵凤岭峰头。南谷黄花，开放金钱铺满地；北桥净雪，推残玉屑远归天；水来扬子江心，涌作飞泉滚滚；月挂皇陵山半，照临蟾影辉辉。允为世上之奇观，真是人间之妙景！胜概动轩辕，驾御辇而邀游翟道；仙声闻汉武，慕金茎<sup>[4]</sup>而祈筑云台。<sup>[5]</sup>攀龙鬚以升腾，直上清虚之府；向长空而拜祷，仰希阆苑<sup>[6]</sup>之丹。迄今鹤驭已翀，<sup>[7]</sup>只见青霞笼玉冢；忆昔羽翁难遘，徒留古迹在岑林。是以川岳钟灵，皇风毓秀；上从太古，递及熙清；<sup>[8]</sup>历代乙文蔚起，屡朝科第云初。

[1]青史：古代在竹简上记事，所以后世就以青史作为史书的代称。

[2]中宪大夫：散官名，清代对四品文官授予的品阶。

[3]冲融（róng）：水深广貌。

[4]金茎：铜柱，用以擎承露盘，见班固《西都赋》；又是一种花名，其花如蝶，微风至则飘荡如飞，见唐苏鹗《杜阳杂编》。后泛指仙家。

[5]云台：华山为我国道教圣地，其北峰名为云台峰，汉武帝时曾在此祭祀，希望以此来接近仙人，求长生不老。

[6]阆苑：传说仙人所居之地，在昆仑山之巅。

[7]翀（chōng）：通“冲”。

[8]熙清：光明的大清王朝。

即小吏农夫，间有纯良足录；卿媛野妇，无非节烈勘垂。县志昭然，班班可考，惜遇频经兵火，煨作灰尘。幸逢邑宰李公，廉明清慎。菁莪棫朴，不殊西伯<sup>[1]</sup>之作人；蔽芾<sup>[2]</sup>甘棠，可比召公<sup>[3]</sup>之雅化。百为尽善，庶绩咸康；政事之余，慨然兴感。叹记书之缺略，嗟方册之遗忘；爰捐俸以资工，乃修文而刊板。详明图域，表著懿行；诚百代之鼎铭，千秋之青史也。余才惭作赋，心慕章程；聊写俚言，附之卷末，宣扬盛事云尔。

赐进士第原任诸暨县<sup>[4]</sup>知县邑人牛光斗撰。

张凤驰序（张，清初邑进士。）

邑有志，仿古制也。古之为国者，各有史官记事；虽王朝列国之史，皆谓之志。《周礼》小史外史<sup>[5]</sup>，掌邦国四方之志；如晋乘<sup>[6]</sup>、楚梼杌<sup>[7]</sup>、鲁春秋之属，史也，即志也。迨汉至班固，<sup>[8]</sup>易八书为十志；而礼乐、律历、天官、封禅、河渠、平准，条分缕析，<sup>[9]</sup>燎<sup>[10]</sup>如列眉，斯又史之变声而志之法乘也。嗣是代各有史，地各有志，百世而下，以时修集，备一方之文献。以故分野疆域，官民财用，人物山川，上下古今，不下堂而靡弗周知。部邑虽僻壤弹丸，黄帝陵寝所在，桥山顶峙，沮水腰环，秦中一名胜区也。古之有志与否，皆不可考。故明正、隆<sup>[11]</sup>间，刘鄜南、桥麓昆仲两先生，先后纂辑，迄今二百余年，残阙于兵火之余。余老舅埙篪公，为先生之曾孙，虽恪守家乘，亦仅存什一于千百部志之不可问也，可胜悼哉？我皇清定鼎五十年，海隅向化，

[1] 西伯：即周文王，姓姬名昌，生卒年不详。商纣时为西伯，建国于岐山之下，积善行仁，政化大行，因崇侯虎向纣王进谗言，而被囚于羑里，后得释归。益行仁政，天下诸侯多归从，子武王有天下后，追尊为文王。

[2] 蔽芾（fèi）：形容枝叶小。

[3] 召公：姓姬名奭，周文王之子，武王之弟。因其采邑在召（今陕西岐山西南）而得名。

[4] 诸暨县：即今浙江诸暨县。

[5] 小史外史：小史掌“邦国之志”，外史掌“四方之志”和“诵训，掌道方志，以诏观事。”

[6] 乘：先秦时晋国史书。

[7] 柢杌（táo wù）：先秦时楚国史书。

[8] 班固（32—92）：东汉史学家。字孟坚。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东汉著名史学家。

[9] 析：明白，清楚。

[10] 燎：用同“燎”，明白，明了（liǎo）。

[11] 正：即正德，明武宗朱厚照时的年号。隆：即隆庆，明穆宗朱载垕的年号。

九有式廓<sup>[1]</sup>；共球之盛<sup>[2]</sup>，疆域之广，亘古未有。今天子御极之二十三年，下诏修一统志，令郡县有司，咸得辑志汇进，按图索骥，博采逸闻，增修故事，裒<sup>[3]</sup>集成书，以昭车书之盛，俾天下古今，靡不囊括而整齐之，岂非甚盛事哉？是志之不可不亟为修也。然而正难其人，难其事也。操觚<sup>[4]</sup>之子，隐括为工；鞅掌之吏，簿书是重。且事旷代更，則父老之传闻无多；时逾沧桑，则典籍之散佚不少。地系桑梓，则褒美或失之溢；人非土著，则见闻未必其确。有一于此，乌乎其为志？甚矣作志之难其事也！邑侯苍山李公，以班、马<sup>[5]</sup>之才，敷龚黄之政，莅任数载，百废俱兴，尤于文墨一道，深加意焉。一日，集邑之绅士为修志之谋，埙篪公出家藏残帙，并博采关中通志，首董其事；丽乾牛公，馥亭兰公，余弟六翮，皆参订汇集，余亦得滥竽纂修之末。窃惟今邑令，古诸侯也；邑无大小，咸得以百里侯称。侯之政事，本诸文学，修志之举，谓非致治之端乎？睹疆域建置之广狭，而发政施仁，民是以可乐；瞻山川风土之攸宜，而耕凿无扰，民是以可利；景名宦循良之芳轨，而去其烦苛，民是以可安；察赋役户口之多寡，而取用有度，民是以可富；观忠臣孝子义士节妇之懿行，而挽其颓风，作其廉耻，民是以可淳；鉴选举人物之褒崇，而诗书弦诵，兴行率俗，民是以可劝；览古迹祠庙之兴废，而思敬思哀，民是以可兴。春秋郑子产<sup>[6]</sup>以惠颂于国人，于辞命特推润色；苍山公之功，讵出侨也下哉？是役也，上以副圣天子一道同风之治，下以垂千百世宪章不刊之典，是诚旷代之史，岂一邑之志已哉？

赐进士及第四川酆都县知县邑人张凤胞撰。

### 张凤翀序（张，亦清初邑进士，凤胞弟）

明府<sup>[7]</sup>李公苍山先生，修辑中部志成，素绅弁言，余再拜而为之叙曰：

[1]九有式廓：为九州之法式。

[2]共球之盛：球，古指今陕西一带所产的美玉，与河书、洛图一样，同是文明的象征。这里即指教化文明之昌盛。

[3]裒（póu）：聚集。

[4]觚（gū）：古代用来写字的木简。操觚，即拿木简写文章。

[5]班、马：即班固与司马迁。

[6]郑子产：即公孙侨（？—前522），字子产，又字子美，春秋时期郑国杰出的政治家。

[7]明府：唐以后对知县的尊称。

志者，史之一体，而县志则郡国之权舆也。先儒有三史<sup>[1]</sup>，莫尚于志，盖将求诸制作之林，非徒以文词为工也。闻之宋太平<sup>[2]</sup>中，作《寰宇记》<sup>[3]</sup>，考证颇详，惜其书不传。然人文之目，当时固谦让不遑也。故明李文达<sup>[4]</sup>竭生平之力，为《一统志》，而所载方舆，多与旧史不合，故论者谓读通志不若读郡志，读郡志不若读县志，君子以为知言。<sup>[5]</sup>《中部志》阙有年矣，故明正隆间，邑人鄜南桥麓两刘先生，纂修成帙；后以鼎湖之变<sup>[6]</sup>，屡经兵燹<sup>[7]</sup>，断简残篇，无所信从。今值圣天子考文征献之时，复得公起而修之。公江南俊杰，甫仕楚雄，善政不可枚举；再仕吾邑，吾邑他人目之为冲疲，事事棘手，公内无宾史<sup>[8]</sup>，鸣琴坐理<sup>[9]</sup>，取办俄顷，尝恢恢其有余地。而贤士大夫日相往来，悬鱼种菊，饮酒赋诗，远近传诵，纻衣缟带<sup>[10]</sup>，有春秋卿尹之遗风。居尝慨然曰：夫子悦夏礼而伤杞不足征，学殷礼则曰有宋存焉。未几，杞降而称子，而宋犹得以上公周旋盟会之列，历二百四十年不改。然则邑之有志，文献之存亡系之，不綦<sup>[11]</sup>重哉？于是召集群贤，讲求故实；埙篪刘先生，乃鄜南桥麓之嫡裔曾孙也，因为之执牛耳，与丽乾牛、馥亭兰诸先生共襄厥事。余与家兄九匏，亦滥竽其侧。公裁定之，以庇<sup>[12]</sup>其成。其始也，搜书按籍，爰备采择；复旁稽舆论，探索真伪，故其言无虚僻，裒然为一邑信史。况公治部五载，防固封疆，遍览山川之胜；劝兴农务，时清欺隐之田。惟正有供，何以昔费而今简？輶轩载道，何以昔劳而今逸？以及民风之若何砥饬？人才之

[1] 三史：即指《史记》、《汉书》、《后汉书》。

[2] 太平：宋太宗赵炅太平兴国年间（976—983）。

[3] 《寰宇记》：即《太平寰宇记》，是北宋著名的历史地理学家和文学家乐史编著的地理总志。

[4] 李文达：即明代李贤（1408—1466），字原德，明邓州（今邓州市）人。病故后特进光禄大夫，左柱国太师，谥号文达。景泰年间（1450—1456），朝廷再次下令修《寰宇通志》，成书一百一十九卷。英宗复辟后，天顺二年（1458）令李贤等人在《寰宇通志》基础上重编《大明一统志》，天顺五年（1461）成书，得九十卷。

[5] 知：通“智”，聪明，智慧。

[6] 鼎湖之变：古代传说，黄帝铸鼎于荆山之下，鼎成，有龙垂胡须迎黄帝上天，后世因名其处为鼎湖，后以鼎湖为皇帝死亡之典故。

[7] 兵燹（xiān）：兵火，战火。

[8] 宾史：皆指助理官员。

[9] 鸣琴坐理：旧时称颂地方官员简政刑轻之词。

[10] 纺（zhù）衣缟（gǎo）带：纻，苧麻编成的布。缟，白色的。

[11] 綦（qí）：极。

[12] 庇（pí）：治理。

若何嘘培？文教之若何厘正？凡志之所载者，公一一见诸施行；又岂若操觚家只矜文词博雅云尔哉？且也当日鄜南桥麓修志时，出于重熙累洽之际，又乘其里居暇日为之；公志乃自簿书期会，间与三五缙绅，草创焉，讨论焉，修饰而润色焉，不日成之；增益而不失之华，率直而不失之肆，视《延郡志》、《陕西通志》，善有加矣。余之学疏仕拙，远愧诸先生，尤远愧公，庶几附公以传不朽。公在部多异政，行将玺书特擢，入居要津，更以部民疾苦之事，旦夕入告，志又其权舆也夫！

康熙壬申（1692）冬十一月，长至日，赐进士第四川大竹县知县邑人张凤翀撰。

#### 兰薰序（兰，清初邑绅。）

邑有贤侯，其嘉惠为无穷焉。扶衰起敝，与为优恤，一时之政也，而百世蒙其休；修文贡献，用昭法戒，百世之政也，而一时集其成。邑志之有关于致治也，不綦隆哉？明府苍山李公，江南伟第，名世仙才，莅治我中部，甫下车，即周咨民间疾苦，勒石永革；其善政多端，无容再赘；诸所修复废缺，亦概难枚举；七载以来，政是以通，人是以和矣。鸣琴之暇，时与二三绅士，杯酒相延，讲求古今，殷殷于沧桑之余，邑志湮没不存是念也，乃慨然曰：中部虽褊小，邑于桥陵之麓，山环水深，雅称名胜；向来文风丕著，人才蔚兴，独奈何无志？方今圣天子在上，考征文献，诏直省郡邑辑志汇进，以成统一信史，中邑亦不可无志。修明之任，缙绅先生与有责焉。诸君子佥曰：明正隆间，刘鄜南、桥麓两先生所纂邑志，灾于寇氛，一千百久矣，不可复问。埙篪公，先生苗裔，得无有仅存者乎？于是埙篪出其家乘，博采雍志、郡志，序入近今见闻实录，首先厘定；加以张公九驰、六翮、牛公丽乾，博综淹雅，与其参稽；余自维鄙陋，亦窃谬附其末。明府乃讨论讲求，裁成润色，传其信不传其疑，崇其实不尚其华。阅数月纂修成帙，又进而语诸公曰：“修明邑志，召示来兹，共事诸君子，俱不可无序以传不朽。”余不敏，无以为序，亦第即今日修明者，志公之实政而已。以经方，以谋野，则疆域山川，其较著者也；以劝课，以均输，则土田赋役，其厘定者也；以抚字，以怀保，则名宦循迹，其昭然可法者也；以旌良彰善，以兴行率俗，则孝义节廉，选举人物诸条，其灿然共见者也；至若享祀祈报，偏于群神，凡古迹庙祠坛壝，

靡不详明记载，祇承无遗也。迹其修明，无一非公之实政，垂示无穷者矣。公之惠施在吾邑，公之循绩久登于彤廷<sup>[1]</sup>，行将特晋公宾馆，集纂一代信史；一邑之志，得附国乘，并传久远，其嘉惠又安有穷也哉？

原任四川大邑县知县邑人兰薰撰。

## 二、清嘉庆丁志（刊本；民国二十四年（1935）仿宋大字排印本。）

丁瀚《纂修中部县志自序》（丁，清嘉庆邑知县。）

余幼年随宦，少长即往来于伯叔兄季之任，皆无不以志乘为急务。余始疑其事之旷，既而秉承明训，知邑之疆域赋役、政事兵防，悉于志乎系之；且以励风俗、正人心、居今知古、援古证今，实为吏治之大端也。后二十年，幕于汴京<sup>[2]</sup>江广间，亦常以志事为居停计及于公事之暇，或即古人入国问禁、入境问俗之谓欤？甲子秋，余莅兹土，风崇节俭，人去浮华，所历莫有如我中邑者。展读旧志，见所载忠臣孝子、义士节妇、山川形胜、风土人情，不禁色为之喜，神与俱往；殆亦出自桥山之毓秀，沮水之钟灵耶？考其纂始于康熙癸酉（1753），已百有十五年矣，遂起续修之志，而邑绅士素以耕读兼事，岁屡不登，未遑计此。丙寅书大有，即丁卯春，集绅士共商此举，而绅士乐从。虽然，创始固难，而续修亦不易，滥则无以昭信，略则恒惧见遗，昔日之所有，今日无之，昔日之所无，今日有之，其间盈虚消长，建置因革，非书莫辨。即如我朝旷典，折地减丁，贡赋已免十之七八；至邑界之四至八道，向未分划详明，民多藉讼，不考核于今，安知不混淆于后？况百余年来，有关气节可继前徽者，又安知不没世而名不称？此志之不易修，又不可不修，不得不修者也。前志成于埙篪、丽乾、五乡先生，今柏香、淡斋其裔也，与坊南、平原、象山诸君子，矢公矢慎，续而成之。提纲十，分目四十，汇辑一编，付诸剞劂，阅三月而蒇其事。庶乎观风问俗，一邑之利弊，了如指掌矣。是为序。

嘉庆丁卯（1807）秋知中部县事无锡默甫氏丁瀚书。

[1] 彤廷：即皇宫。

[2] 汴京：即今河南开封。

(附) 目录 (无凡例。各篇皆有小序, 从略。)

卷一:

县境全图 县城图 轩辕庙图

地舆志 沿革 星野 疆域 山川 形胜

建置志 城池 衔署 学校 乡镇

卷二:

礼典志 庙宇 寺观 陵墓

赋役志 贡赋 仓储 户口 盐法 邮传 物产

风俗志 风俗 祥异 荒政

职官志 名宦 县令 儒学 典史 营员

卷三:

选举志 科甲 贡生 例贡 职员

人物志 人才 忠臣 义行 隐逸 流寓 仙释 乡饮

节孝志 孝行 节烈

卷四:

艺文志 文诗

### 赵映奎序 (赵, 清嘉庆邑训导。<sup>①</sup>)

甲子秋余膺简命, 秉铎<sup>②</sup>中部, 两越月, 无锡默甫丁君来知县事, 才敏而赡, 励精以勤。甫二年, 政通人和, 百废俱兴, 遂有邑乘之举。夫邑乘之重于天下也尚矣! 自秦并六国, 列郡县, 古侯国编年纪月, 比事属词之史亡。厥后或分州, 或分道, 或分省, 建制不一; 而守土者各志其封内之山川道里、沿革损益、以传诸永久, 下至弹丸小邑亦不废, 盖犹有古史之遗意焉。我朝圣祖仁皇帝<sup>③</sup>御极<sup>④</sup>之二十三年, 特命儒臣纂修国史, 爰及郡县, 各编志书, 以广彤廷博采, 而中邑之志, 于是乎成。所称三卷二十五条者, 前先达详哉言之矣。第百余年来, 县自延安隶鄜州, 乡镇之废兴, 人民之节义, 有待于阐发者不少, 续修之举, 又乌容已? 顾古之论作史者有三难: 曰才, 曰识,

[1] 训导: 清代儒学训导, 为教授副教官, 协助同级学官教育所属生员。

[2] 秉铎: 古代颁布新令, 必敲木铎以警众。这里指任职某地。

[3] 圣祖仁皇帝: 即康熙皇帝。

[4] 御极: 皇帝登基。

曰学。说者谓三者缺一不可，而余于三者之中，欲总之以一，曰公。盖一邑之形胜因革、山川疆域、彰彰耳目者，自不容掩；而乡曲之间，所谓宦达隐德，义夫节妇，皆隐隐于口吻间，使有一之不公，或稍参以臆见，则其人之实行不著，即与古史之据事直书者异矣。是役也，秉笔者邑绅士岁贡生<sup>[1]</sup>坊南张君、栢香刘君、桥山郭君、平原李君、选拔贡生<sup>[2]</sup>澹斋牛君，采访者廪生<sup>[3]</sup>张君炳、生员<sup>[4]</sup>刘君文焕，而董其成者则丁明府也。虽其才其识其学，未敢与古作者比例，而去取惟公，窃愿诸君子共矢焉。

时嘉庆十二年（1807）岁次丁卯仲夏甲寅，恩科<sup>[5]</sup>举人借补中部县训导朝坂赵映奎撰。

### 张永清序（张，清嘉庆岁贡。）

自扶风<sup>[6]</sup>变史为志，而志于是始。志之为书，即郡邑亦有之，谓其可以征文献、明异同也。中邑经明季兵燹，前志散佚无稽。本朝康熙癸酉（1753），埙篪刘公暨诸先达汇纂，邑侯苍山李公鉴定。于地理，则辨星野，详户口；于建置则明沿革，审利弊；于风土，则记人物，载食货：详哉其言之矣。迄今百有余年，其间人事之推迁，物理之变化，足备一邑掌故者，尚未续修。甲子秋，邑侯丁公奉命莅兹土，不惟汲汲民社，教养兼尽，极之一人一事，罔不时深焦劳。越明年，废者修，坠者举，庶政咸理，颂声交加。爰于丙寅冬，属绅士以谋续修，丁卯正月，复集众语之曰：我国家崇儒右文，大化沾濡，初不遗于遐陬鄙壤；况中邑为轩辕陵寝所在，桥山耸峙，沮水环流，为关中名胜区；而邑志历久未修，则天时地理，与夫德业文章，足以炳日星，贯金石，悉委之寒烟断莽，劫火青燐，将何以发幽光昭来许乎？吾于诸人，有厚望焉！永等恭承钧命，与诸同人，远稽近考，博采旁参，正鲁鱼，别亥豕，择其尤雅，

[1]岁贡生：明清时一般每年或两三年从府、州、县学中选送廪生升入国子监读书，称为岁贡生员，简称岁贡。

[2]选拔贡生：科举制度，拔贡逢酉一选，也就是12年考一次，优选者以小京官用，次选以教谕用。

[3]廪生：明清时，府、州、县皆置学，月给廪米或银钱若干，食廪者谓之廪膳生员，省称廪生。

[4]生员：明清时代，凡经过本省各级考试取入府、州、县学的，通名生员，即秀才。经常须受本地方教官及学正的监督考核。

[5]甲寅恩科：恩科：科举制度中的一种。明清两代，凡是遇皇帝登基或其他庆典颁布为“恩诏”之年，除常科外，加选一次，称为恩科。甲寅恩科，乾隆五十九年（1794）开恩科。

[6]扶风：即今陕西省扶风县，班固生于扶风，因以代之。

发凡起例，一一裁成于吾侯，一篇之中，三致意焉。凡前志所偶遗，见于他说者，从而补益之。他若星土之源流，今昔之沿革，人才之盛衰，生民之休戚，有一事焉，必求其故；有一人焉，必考其详。纲举目张，条分缕析。数阅月而后成。后之览者，可按籍求也。马鄱阳有言志者，宪章之所系，非老于典故者不能。永草茅陋士，窃蒙葑菲之采<sup>[1]</sup>，俾得滥竽而参末议，敢云千虑一得？亦以承不让土壤，不择细流之意云尔！

嘉庆丁卯（1807）季夏月，邑人张永清撰。

### 李寅生序（李，清嘉庆岁贡。）

昔明道<sup>[2]</sup>官鄂，考亭<sup>[3]</sup>官南康，皆首重志事。诚以志也者，一邑之今昔源流，于此考镜焉。中邑旧志，距今百有余年，简编断残，湮没兹懼。惟我邑侯丁，政简民阜，琴堂坐理之余，慨然以纂修为事，洵<sup>[4]</sup>盛举也。余念修志之难，非稟经酌史，终非完书；读《禹贡》，而知厥土厥贡之攸殊；读《周礼》，而知建置官师山川道里之各异；读《风诗》，<sup>[5]</sup>而知忠臣孝子士女风俗之贞淫正变；读左氏、司马氏、班、范、欧阳、涑水、紫阳诸史，<sup>[6]</sup>而知政治之因革，人物之高下，人事之治乱兴衰，可以传古而信今。后之为志者，岂易取经学之遗意，史氏之家法，踵而辑之乎？余鄙陋，幸与同邑诸友摭拾旧志，复采诸舆论，缺者补之，无者续之，疑者订之，略者详之。律以刘氏三长五难<sup>[7]</sup>

[1] 萑（fēng）菲之采：指不可因葑菲根茎味苦而连叶也不采。原比喻夫妻相处，应发德为重，不可因女子容颜衰退而遗弃。后常用作请人有所采取的谦词。

[2] 明道：即程颢（1032—1085）北宋哲学家。字伯淳，学者称明道先生。与程颐为同胞兄弟，世称“二程”。

[3] 考亭：著名理学家、教育家朱熹，字考亭，号紫阳。新安人，知南康（即今江西省南康市）军。

[4] 洵：确实。

[5] 风诗，即《诗经·国风》。“风”的意思是民间曲调，《风诗》就是各地的民歌。《风诗》之中又分周南、召南、邶（bèi）、鄘（yōng）、卫、王、郑、齐、魏、唐、秦、陈、桧，曹、豳（bīn）等15国风，即分属这些地域的民歌。《国风》是下层人民的集体创作，直接反映了人民生活和喜怒哀乐的感情，语言生动，形式活泼，文学价值很高，是《诗经》中最精华的部分。

[6] 左氏、司马氏、班、范、欧阳、涑水、紫阳：依次指左丘明、司马迁、班固、范晔、欧阳修、司马光、朱熹，均为我国古代著名史学家。

[7] 刘氏三长五难：刘氏，即刘知几（661—721），中国唐代史学家，字子玄，彭城（今江苏徐州）人，高宗永隆元年（680）中进士。其撰写的《史通》不仅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史学理论专著，而且也是我国具有开创性的一部古代编辑学论著。三长，即“史才”、“史学”、“史识”。五难，即清晰天度难、考衷古界难、调剂众议难、广征藏书难、预杜是非难。

之义，虽未敢谓体格准诸先民，法戒寓之微词；而窃取程朱作志之例，宁严勿泛，宁朴勿缛，或庶乎其有合与？今阅四月有奇，编辑数帙，视王鹤汀<sup>[1]</sup>先生载笔踰十年而成书，难易虽回相悬殊，而付之剞劂，以祈少<sup>[2]</sup>副吾侯之苦心于万一云。

嘉庆丁卯（1807）季夏月，邑人李寅生撰。

刘燈序（刘，清嘉庆岁贡。）

邑有志，所以验风俗，辨政治，稽古今因革之由，考盛衰得失之故；且使后之人，得以审时度势，救弊补偏。志之所关大矣哉！故岁月有加，增修是急，良有以也。然人非史才，文非史笔，繁则摭拾芜秽，简则疏漏朴野；求其文而不靡，质而不俚，详赡有体，难矣。中邑志前明正隆间，燈九世祖鄜南公属稿，桥麓公踵成之。后遭兵燹，残简仅存，越二百余年；本朝康熙癸酉（1693），余伯太高祖埙篪公及诸先达，采辑成全书，今百十有五年矣。其间沧桑变易，事迹迭增，尚缺焉未载也。嘉庆甲子（1804）秋，无锡丁贤侯莅兹土，越四载丁卯（1807），政通人和，百废俱兴；其大者修筑陈家桥以补桥山来脉。尤加意文献，爰集邑绅士谋增修志乘，捐俸以倡，士庶乐施，遂以纂辑事命坊南诸公，并及于燈。深愧谫陋，弗胜厥任，因同与搜稽典故，掇拾近闻，以订以参，旧志缺略者补之，体例未合者易之，征信考疑，崇真戒伪，大纲十，条目三十有九；草就，以上贤侯，与学博先生赵，详为裁定，去其舛戾，正其条理，阅数月而告成。夫志者，识也；存往迹，镜方来，以善政遗于后者也。是编上而天文，下而地理，中而人事，无不毕备。仰观分野灾祥，则我侯所敬而察也；近望城郭山川，则我侯所抚而莅也；详稽户口粮储，农田学校，我侯噢咻而教诲者也；博览人才艺文，义士节妇，我侯培育而表扬者也。以一时之实政，垂千秋之金鉴；异日验民风，办政治，考因革之由，察盛衰之故，于以斟酌时政，加惠我中邑者，皆贤侯今日之赐焉，则是举也，裨益岂浅鲜哉？

嘉庆十二年（1807）岁次丁卯，季夏，邑人刘燈栢香氏书于桥山书院。

[1]王鹤汀：即王松年，字鹤汀。清乾隆任礼县教谕，嘉庆中进士。

[2]少：此处读shāo，稍微之意。

## 牛麟趾序（牛，嘉庆拔贡。）

邑志自埙篪诸先达会纂，苍山李侯董成后，百又十五年矣。星霜代变，人事消沉，欲起而问之，渺渺茫茫，如谭洪古。邑侯丁慨然曰：“一邑之山川风土，间有异同，而因革登耗，每分今古，撮而记之，皆考镜之林也；况忠臣义士，孝子贞媛，亦多操冰霜而埋碧血者，历年既久，传闻易谬，失今弗记，后此无征，非所以广教化、正人心也。”则思有以续修之。趾窃维志者，史之别名；而志且较难于史。迁固宏远，陈范清华，尚已；而补缀缺漏，皆经父子数十年而后成。惟后汉东观<sup>[1]</sup>群儒，纂述无统，前史讥之。若辑志之人，非有阐见洽闻之助也；辑志之时，亦非有经营纂组之专且久也；是故征文考献，国史则日月有记注，邑志或历久旷缺而不能辑。虽然，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也；创者之难，每不如因者之易。邑旧志成于康熙癸酉（1753），距五世伯祖丽乾公与其事，时值明季兵燹后，简朴包荒，体例或多未备；今国家承平，历数传矣，吾侯膺命出宰，切念民瘼，于道粮见转输之才，于平粜见赈济之惠，且于修桥倾墩，见培植县脉之远谋，而尤急急于续志一事。于是趾与诸同仁，编采典籍掌故，及父老见闻，或哀或益；以旧志为宗，草创之，讨论之，修饰之，润色之，皆取裁于仁侯；而仁侯又慎重其事，要使纲举目张，以折中于至当。然则是编也，非埙篪诸先达无以开其先，非侯莫能综其后。后之览者，于星野，可以思封域保障之固；于建置，可以思盛衰调剂之宜；于官职，可以思政治得失之异；于祀典、赋役、风俗、人物、艺文，可以思近神庥<sup>[2]</sup>，阜民财、作人造士、障波靡而还浮穆也。猗欤休哉！仁侯之精神志气，充运于中之山川风土忠臣义士孝子贞媛者，无所不至，将见教化以广，人心以正，其继往而昭来也，宁有既哉？

## 兰鹏程序（兰，乾隆岁贡。）

从来志传之历久不朽者，有其主之，有其辅之，而又有人焉阅百余年以继之，此国史所以称二十一，而文献不至无征也。中部代有志传，非一日矣；明季兵燹之后，简编寢<sup>[3]</sup>失；迨我朝定鼎，海隅向风，及圣祖仁皇帝，郅<sup>[4]</sup>

[1] 东观：东汉的皇家藏书处。

[2] 麾（xiū）：庇荫，保佑。

[3] 寢（jìn）：逐渐。

[4] 郅（zhì）：极、最。

治详洽，文教覃敷，采风问俗，诏一统志之修，而邑志亦于是纂辑焉。主之者前邑侯苍山李公，辅之者则邑绅士埙篪刘公、丽乾牛公、九畹六翮三张公、并程叔祖馥亭公，旁搜博采，讨论润色，凡舆地之沿革，疆域之广袤，山川土产之美丽，户口赋税之繁简，以及名宦人物，忠孝节烈，条分缕析，厘然俱举。告成之日，一时称为盛事。特有其创之，莫或继之，总舆地山川犹是，而如忠孝节烈等湮没而不彰者，何可胜道？我侯丁，以梁溪世胄，莅兹弹丸，本召父杜母之恩，大甘雨和风之政，二年于兹，政通人和，案无繁牍；鸣琴之余，博览故实，阅及县志，慨然有续修之意。爰集绅士，如象山诸公，参阅校订，举前志之已有者新之，未有者补之；咨诹不遗片善，点窜一本至公；定一时之宪典者于斯，振千秋之风化者亦于斯，循良美政，孰大于是？程以教读他邑，不获与象山诸公继先志于不朽，不无遗憾；因不揣固陋，缀芜词于简末，以颂我侯续修之至意云尔。是为序。

邑岁贡生兰鹏程谨撰。

#### 郭建中序（郭，嘉庆恩贡<sup>[1]</sup>）

中部自轩辕仙驭以后，说者谓圣祖天尊大帝再降，故开天明道，为二帝三王宗祖，千秋万世楷模；历代累行禋祀，<sup>[2]</sup>则其地重，其地之志又乌可以或轻？梁溪丁侯于嘉庆甲子岁莅土，导扬风化，抚字黎民，诚所云百里清风，一天明月者也。岁次丁卯三月初旬，汇集邑人，商续旧志；盖诚虑康熙癸酉兹修志以来，百有余年，山川犹是，疆域依然，而其间忠孝节义，足以配三才而立极，为纲常名教之准者，苟听其埋没而不之修，后之人欲从而求之，漠然徒见山高而水清，斯亦司牧者大有所不安于心也。中自三原来，适逢其会，得列讎校之役，爰备考而参订之。除旧志中字迹绳愆纠谬外，其沿革，则稽诸省通志，《广舆记》<sup>[3]</sup>也；其星野，则稽诸天官书、天文志也；其户口、盐法，

[1] 恩贡：科举制度中贡生的一种。明清两代，凡是遇皇帝登基或其他庆典颁布为“恩诏”之年，除岁贡外，加选一次，称为恩贡。

[2] 禧（yīn）祀：古代祭天的一种礼仪，先燔柴升烟再加牲体或玉帛于柴上焚烧，意为让天帝嗅味以享祭。泛指祭祀。

[3] 《广舆记》：明人陆应旸编纂的一部总志，后经清代蔡方炳增补修订，而内容较陆氏之《广舆记》更加完备、准确，是一部以图纪名之的古代中国地图集，同时也是研究明、清地图史的重要版本。在晚明至清末地图发展史中，处于承上启下的位置，具有很高的收藏和研究价值。

则稽诸马端临<sup>[1]</sup>之《文献通考》也；其名宦乡贤，则稽诸潘海虞<sup>[2]</sup>之《舆图备考》也。至如王士宏之孝，牛描姐之节，或得之断碣残碑之内，或求之父老传诵之中；以及张九驰张六翮之双忠，获诸遗文者，靡不博采补入。下以发潜德之幽光，上以显圣天子孝治天下，浃髓沦肌之至意。俾览斯编者，忠孝之心，汨然而生；而愚夫愚妇之散处于穷疆僻壤，偶闻斯义，亦勃然动于天良而不能自己，则我侯善善从长，导扬风化之忧，或不无少慰也乎？他若隐逸仙释，别有天地，不过仍旧而已；而村镇之名，疆域之界，中与坊南诸君子，详明表著，较旧志略备焉。

夏六月，邑人郭建中谨识。

民国邵力子《重印中部县志序》（邵，陕西省府主席。）

黄帝为我中华民族初祖，圆颅方趾<sup>[3]</sup>之众，袭承余荫，生息于此土者，迄今凡四千六百余年矣。明禋大礼，历代相沿。民国二十四年（1935）春，中枢简派专使致祭黄帝陵寝。张公溥泉、邵公元冲、邓公家彦，受命西来，清明前三日，旌旆抵陕。维时春雨沾濡，田禾畅茂，神皋沃壤，民祝绥丰。四月四日晨，联车北发，余率寅僚，偕往助祭。即日抵同官，阻雨留驻一日。六日之夕，止宿中部城内。明日祀于帝庙，粢盛<sup>[4]</sup>丰洁，县长翁君墨山实主其事。典礼庄严，士民参加者至五千人之多，崇德报功，盖空前所未有也。《传》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我黄祖征蚩尤，作甲子，造律吕，制衣裳，文德武功，炳耀史册。而中部一邑，实为神灵式凭之所。邑乘记载，信而有征；顾旧志成于有清中叶，残篇仅存，流播未广，征求文献，恍然兴怀。以时事多艰，未遑重事修纂；乃助佽<sup>[5]</sup>谆嘱翁君，姑就旧稿，速为重印，藉举废坠。越三月，刊校既竣，爰为记祀陵原委如上。而一时与祭诸公，暨张默君夫人，仰瞻陵庙，感触威灵，发为歌咏，辞并可观，因并登诸简端，用附祝史正词之义。

[1] 马端临：（约1254—1323），元史学家、目录学家、文献学家。字履与，号竹州。饶州乐平（今江西乐平）人。所著《文献通考》记述自上古至南宋嘉定末年的典章制度。

[2] 潘海虞：即明末学者潘光祖，字海虞，生平不详。著有《舆图备考》，详载历代地理沿革。

[3] 圆颅方趾：颅，头颅；趾，脚。即方脚圆头，泛指人类。

[4] 粢（zī）：此处指古代祭祀用的谷类。

[5] 佽（cì）：协助，帮助。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七月，陕西省政府主席绍兴邵力子。（按：原登民国二十四年祭黄陵文三篇，桥陵赋诗七首，均录入《黄陵志》，此不复载。）

瓮墨山《重印中部县志序》（瓮，邑县长。）

甲戌春，墨山为中部宰，欲考县制沿革，地方习尚，遍索志书不得，盖版遭匪毁，府无存书故也。久之于刘君处得一部，幸<sup>[1]</sup>尚完好。阅竟，颇感内容简陋，时过境迁，诸多待续，因有重修之意，而地方多故，财用匮乏，力不能逮，良可怅叹。乙亥清明节，中枢遣邵公元冲、张公溥泉、邓公家彦，来陕修祭轩辕黄帝桥陵，本省省政府主席邵公与焉。事后函示，谓县志宜速翻印，俾存一邑故实，藉识轩辕盛迹之所在。至于重事纂修，则姑俟来日。因将原书携往西安付梓，工既竣，爰志其颠末于书后。文化之孕育，经济实司其枢，墨山于此，有深感焉。

民国二十四年（1935）七月，定县瓮墨山。

[1]幸：原文误作“辛”。

## 纂修姓名表

(职别)	(姓名)	(籍贯)	(略历)
主 修	余正东	湖北大冶	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
核 订	黎锦熙	湖南湘潭	教育部部聘教授国立西北师范学院教务主任
总 纂	吴致勳	湖南湘潭	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秘书
副总纂	史宗沂	辽宁辽阳	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科长
采 编	刘学全	山 西	陕西省中部县县长
	刘子林	本 邑	陕西省中部县政府科长
	寇九皋	本 邑	士绅
	王学三	本 邑	陕西省中部县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执庵	本 邑	士绅
	张明儒	乾 县	陕西省中部县党部书记长
	杨人麟	南 郑	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科长
	杨志道	郿 县	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军法官
	宋光祖	乾 县	陕西省中部县三民主义青年分团部书记
	刘松林	长 安	陕西省中部县政府承审员
	胡 篁	湖南衡阳	陕西省洛川县卫生院院长
	王学礼	华 县	陕西省中部县卫生所主任
	姬命新	同 官	陕西省中部县政府科长
	阮采存	湖北黄安	陕西省中部县政府科长
	张玉奇	河南南阳	陕西省洛川地籍整理处副处长
	杨向之	本 邑	士绅
	晁清芳	本 邑	陕西省中部县政府科长
	刘国钧	本 邑	陕西省中部县政府科长
	郑文卿	本 邑	陕西省中部县政府指导员
	刘修甫	本 邑	陕西省中部县政府指导员
	王殿卿	本 邑	陕西省中部县政府指导员

## 中部县志凡例

一、中部现存旧志，成于清嘉庆十二年公元一八〇七，知县丁瀚纂修，本志称引，目为《丁志》。前乎此者，邑中皆佚，《丁志》卷首，悉录其序，本志仍之，略加部次。

二、本志篇目，原拟采《方志今议》之拟目，凡三十卷。惟黄陵一志，则从《古迹古物志》中提出独立，并提前纂印单行，于全志卷次则定为第二十一。嗣以全志他篇，分量无多，为分订四册平均便利计，遂省并为二十卷，而以黄陵一卷殿焉，凡二十一卷。

三、本志省去篇目凡三：曰《大事年表》，以《丁志》但列《祥异》，未举大事，采摭史籍，容俟他日。曰《文征》，则与《洛川》、《同官》等志一律，解散旧志所辑之《艺文》，分类附入全志各篇。曰《从录》，旧志所有序例，既次卷首，别无所录，遂省其目。

四、本志合并之篇目凡七：曰《疆域总图》，并入建置沿革，而合称《疆域建置志》，仿《洛川志》例也。曰《地形》与《水文》，合并为《山水志》，以未经科学调查，遂沿旧制，《洛川志》亦然也。曰《土壤》，于《农业志》带叙之，《洛》《同》诸志皆以调查未备而合并也。曰《氏族》，并入《户口》，以其所采资料，但足为“人口志之附庸也”。曰《古迹古物》，主要者已别为《黄陵志》，余则采访未周，《丁志》仅余《冢墓》，乃并入《宗教祠祀》，而改称《宗教祠墓志》焉。曰《方言谣谚》，与洛川大同小异，毋庸复制；谣谚本以观民风，遂附入《风俗志》焉。至《生物志》之改名“物产”，《合作救济志》之易为《社会》，则《洛川志》已开其先，例具彼书，兹不赘说。

五、本志各篇，多与《洛川》诸志互为详略，即情况无异同，而记载鲜重复。如《社会志》，则特详社会运动之规章沿革；《财政志》，则概述自治财政之建立趋势；《教育志》，则实征科第教育之训练内容；《人物志》，则注明人物分类之界说标准；至《黄陵志》之《黄帝本纪》，综合疏证，用备考征，尤本志之特别贡献也。

六、本志资料调查，极未周备，印校既觉粗疏，时期亦嫌滞缓，装订未竟，政府令改中部县名为“黄陵”，谨录令文于首，遵改书签；全书已成，名皆仍旧。且《地方志书纂修办法》，本年五月亦已由行政院会议通过颁行，规定县志十五年纂修一次。所冀贤达，纠补谬漏，随时辑续，调查采访，确切从事，或不待十五年，可成完美之邑乘也。

## 目 录

卷一 疆域建置志 .....	1
一、疆域现势 .....	1
(1) 中部县总图 (附前志县图) .....	1
(2) 位置及面积 .....	1
二、建置沿革 .....	2
三、城池 (附图) .....	4
四、衙署 (附图) .....	6
五、行政区划 .....	7
(1) 桥山镇 .....	7
(2) 北谷镇 .....	8
(3) 太贤镇 .....	8
(4) 隆坊镇 .....	8
(附) 堡寨 .....	9
卷二 气候志 .....	11
一、气象 .....	11
(1) 风候 .....	11
(2) 雨量 .....	11
(3) 温度 .....	12

二、物候	12
(1) 卦序	12
(2) 候鸟	13
(3) 农谚小集	13
三、晷候	13
(1) 时差	13
(2) 日出入时刻	14
卷三 地质志	16
一、第一类地层	16
(1) 奥陶纪石灰岩	16
(2) 石灰二叠纪煤系	16
(3) 下三叠纪(石千峰系)	17
(4) 上三叠纪(延长层)	17
(5) 下侏罗纪(瓦窑堡层煤系)	17
(6) 上侏罗纪(安定层及宜君层)	18
(7) 白垩纪(保安系)	19
二、第二类地层	19
(1) 上新统红土	19
(2) 含灰结核红土	19
(3) 黄土	20
(4) 冲积层	20
(附一) 出露岩层分布图	20
(附二) 矿产(煤)	20
卷四 山水志	21
一、山脉(附谷峪等)	21
二、水道(附泉)	24
卷五 户口志	27

一、户口消长述略	27
二、户口分布密度	29
三、住户与特户	32
四、性别与年龄	35
五、籍贯与职业	43
(附) 氏族	46
<b>卷六 地政农业志</b>	<b>53</b>
一、土地整理 (城关)	53
二、土地利用	54
(1) 土地生产力 (附表)	54
(2) 重要农作物及其种获时期	56
(附) 农人副业	56
(3) 农田水利	56
(4) 林地利用及苗圃	56
(5) 果实谱	57
三、土地分配	57
(1) 农地农民分配	57
(2) 租佃制度	58
(3) 土地流转	58
四、畜牧 (附水产)	58
(1) 家畜饲养及其管理	58
(2) 兽疫 (附表)	59
(3) 兽疫教育	59
<b>卷七 工商志</b>	<b>61</b>
一、工业	61
(1) 工业概况 (附表)	61
(2) 各种工人分布 (附表)	64
(3) 工业教育	64

---

二、商业	65
(1) 商业现况 (附表)	65
(2) 集会述要	66
(3) 商人组织	67
卷八 交通志	68
一、道路	68
(1) 国省公路	68
(2) 县乡道路	68
(3) 城市街道	69
二、关津	69
(1) 关隘	69
(2) 桥梁	69
(3) 渡口	70
三、驿铺	70
(1) 旧有驿铺	70
(2) 驿站工具	70
(3) 驿运重兴	71
四、邮电	72
(1) 邮政概况	72
(2) 电报电话	72
卷九 社会志	73
一、社会组训	73
(1) 行政组织	73
(2) 人民团体	73
(3) 社会训导	74
二、社会福利	83
(1) 合作事业	83
(2) 建仓积谷	85

(3) 招待行旅	86
三、社会救济	87
(1) 灾荒赈济年谱	87
(2) 难民收容	89
(3) 职业介绍	91
<b>卷十 吏治志</b>	<b>93</b>
一、组织沿革	93
二、历代职官	95
(1) 州以上职官谱	95
(2) 县职官谱	96
三、政牍选录	108
(附) 中央及省区属驻中部机关学校表	116
<b>卷十一 自治保甲志</b>	<b>117</b>
一、地方自治	117
二、保甲	118
(1) 办理经过	118
(2) 干部训练	119
(3) 户口编查	120
(4) 壮丁训练	120
(附) 历届联保主任及镇长谱	120
<b>卷十二 财政志</b>	<b>123</b>
一、财务行政	123
(1) 组织沿革	123
(2) 整理纪要	124
(3) 收支程序	124
二、赋税征收	125
(1) 税制沿革	125

(2) 税收数额	128
三、地方收支	135
(1) 个人部分	135
(2) 岁出部分	139
四、征派捐募	143
(1) 筹“白地款”	143
(2) 战时征发	145
(3) 劝募储购	145
(4) 民众负担	146
五、地方金融	147
(1) 金融机构	147
(2) 流行货币	147
(3) 民间借贷	148
(附) 度量衡	148
卷十三    军警志	149
一、兵防	149
二、团队	150
三、防御工作	151
(1) 碉堡	151
(2) 防空	151
四、匪患	152
五、兵役	153
(1) 组织	153
(2) 征拨 (附表)	153
(3) 编练	154
(4) 优待	154
(附) 出征抗敌阵亡烈士姓名表	155
六、警察	156

卷十四 司法志	157
一、司法机构	157
(1) 沿革述要	157
(2) 看守所组织	158
(附) 历任司法人员谱	158
二、案件之处理	159
(1) 讼案统计	159
(2) 案件分类	160
(3) 结案情形	161
(4) 押犯类别	161
三、缮状及法收	162
(1) 缮状处	162
(2) 法收	163
卷十五 党团志	164
一、中国国民党	164
(1) 革命事迹	164
(2) 组织沿革 (附表)	164
(3) 党务工作 (附表)	165
二、三民主义青年团	166
(1) 成立经过	166
(2) 工作概况	167
(3) 团员考核	168
卷十六 卫生志	169
一、卫生行政机构	169
二、环境卫生	169
(1) 人民住宅	169
(2) 秽物处理	170

三、疾疫医疗	171
四、人民体格	174
(1) 各镇比较	174
(2) 体格测验	175
(3) 饮食营养	175
五、禁烟经过	176
(附) 禁止缠足蓄辫	177
卷十七 教育志	178
一、科举时代之教育	178
(1) 学制	178
(2) 考试及学额	178
(3) 书院及学田	182
(4) 社学、义学及私塾	183
二、科第谱	183
三、清末之学校教育	188
四、民国以来之教育	189
(1) 教育行政沿革	189
(2) 教育款产及小学概况	190
(3) 建校运动	197
(4) 师资训练	197
(5) 中等教育	198
(6) 社会教育	202
五、毕业谱	202
(1) 专科以上	202
(2) 高级中学	203
(3) 师范学校	203
(4) 初级中学	203
(5) 简易师范	204

卷十八 风俗谣谚志	206
一、风俗	206
(1) 生活概况	206
(2) 岁时	206
(3) 礼仪	207
二、歌谣	208
三、谚语	211
卷十九 人物志	213
一、贤能	213
二、学艺	225
三、忠勇	232
四、义行	233
五、孝友	237
六、节烈	241
(附) 艺文目	256
卷二十 宗教祠墓志	258
一、宗教述略	258
二、祠庙及祀典	258
(1) 文庙及群祀	258
(2) 武庙及忠烈祠	261
(3) 旧列祀典与诸庙坛	262
三、寺观	263
四、陵墓	264
(附) 古迹	266
卷二十一 黄帝陵庙志 (原名黄陵志)	267
一、图像	267
(1) 黄陵环境图	267

---

(2) 黄庙平面图 (附) 旧志轩辕庙图	268
(3) 摄影	268
二、黄帝本纪	268
(1) 序	268
(2) 标目	278
(3) 《史记·五帝本纪》“黄帝”注疏	282
三、黄帝陵庙祀典及碑刻	337
(1) 历代祭陵年谱	337
(2) 历代修庙碑林	353
四、桥山风景及诸题咏	364
(1) 黄陵八景题咏	364
(2) 登谒陵庙诸作	372
(附) 《修建黄陵计划草案》	379
后 记	383

# 中部县志卷一

中部，上古为桥国，即白翟地也。秦置阳周，汉称翟道，晋曰长城。北魏为内部郡，西魏始称中部如今名。唐置坊州，县为州治，元废州，而明隶延鄜，清代因之。制地抚民，历代相嬗，城池衙署文兴修，乡镇区划之增析，亦因时而异。昔黄帝葬桥山，固历史文化之重心，今咸榆公路贯通县境，更成冲衢要地。兹就其疆域现势，建置沿革，略汇于篇，俾可考焉。作疆域建置志。

## 一、疆域现势

(1) 中部县总图 (分别见图1、图2)

(2) 位置及面积

中部东境界东经一百零九度二十七分，西境界东经一百零八度零三分，南境界北纬三十五度二十九分，北境界北纬三十五度五十六分。北至鄜县现头桥界五十华里，南至宜君火窑子界二十华里，西至甘肃正宁县界二十一华里，东至洛川交口河界四十华里。《丁志》云：“广袤之数：东西广二百五十里，南北袤七十里。四正之域：东至洛川交口河界四十里，西至子午岭二百一十里，以子午之脊为界，西属镇宁县，<sup>①</sup>东属中部县，南至宜君县界牌崾崄二十里，北至鄜县现头桥五十里。四隅之域：东南至洛川秦家窑寨五十里。东北至鄜州<sup>②</sup>会道沟六十里，西南至艾蒿店子一百六十里与甘肃省镇宁县界，西北至鄜州月琴庄一百九十里”。又《省通志

[1]镇宁县：应为正宁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子午岭西麓。见《山水志》。

[2]鄜州：即现在陕西省富县。

稿》：“县境东西一百二十八里（鸟里），南北六十里（鸟里），至京师陆路二千五百余里”。全县总面积为一万七千五百万里，共计三百一十二万市亩据省建设厅调查。

## 二、建置沿革 据《丁志》

**唐虞夏商：桥国 翟**《路史》<sup>[1]</sup>：黄帝姬姓子孙守桥山。《通志》（按：陕西省旧志）：“桥山在中部北。”《竹书纪年》<sup>[2]</sup>：“（帝乙）十七年西伯伐翟。”<sup>[3]</sup>《通志·表》：“翟皆雍州域。”

**周：白翟**《旧志》：周职方<sup>[4]</sup>雍州之域，春秋为白翟。郑渔仲<sup>[5]</sup>《通志》：今鄜坊延绥<sup>[6]</sup>皆古白翟地。

**秦：阳周**《旧志》：秦置上郡阳周，即翟道县。《通志》：董翳为翟王。《汉书·地理志》“阳周”注：桥山在南，有黄帝冢；莽曰上陵畤。

**汉：翟道**《通志》：汉左冯翊领谷口、翟道。《寰宇记》：翟道在中部西北四十里，有余址。《汉书·地理志》曰：渠搜、直路、成宜、北舆、武皋、且如、侯城皆为中部都尉治。渠搜隶朔方，成直隶五原，北舆隶云中，武皋隶定襄，且如隶代郡，侯城隶辽东。《通志·表》：翟道县，汉隶司隶部属左冯翊。直路县，后汉已废。

**魏晋：长城**《元和志》<sup>[7]</sup>：长城本汉翟道县地，苻坚<sup>[8]</sup>于长城原置长城县。《地形志》：中部郡领长城县，又名贰县。《晋书》：太元十一年（386），苻慕据杏城贰县。《通鉴》<sup>[9]</sup>：晋义熙五年（409），姚兴击夏王勃勃至贰县。注：贰县当在杏城西北。《通志》：贰县

[1]《路史》：南宋罗泌撰，此书为杂史，记述了上古以来有关历史、地理、风俗、氏族等方面传说和史事，取材繁博庞杂，是神话历史集成之作。

[2]《竹书纪年》：战国时期魏国的官修史书，记载夏、商、西周、春秋时的晋国，战国时的魏国直到魏襄王二十年（299）的历史，在西晋时期发掘得到。后亡佚，目前有经后人辑佚而成者，已非原书。

[3]此处引文当据《陕西通志》卷三抄录，误。查证《竹书纪年》（梁沈约注）卷上得知，“帝乙”当为“帝辛”之误。

[4]职方：泛指国家疆土。

[5]郑渔仲：郑樵（1104—1162）字渔仲。学者习惯称之为“夹漈”先生。宋兴化县（今莆田县）人，南宋著名的历史学家。见《宋史·儒林传》。

[6]《陕西通志》卷三：“今鄜坊延绥皆古白翟地。”注曰：“郑樵《通志》。”此处“延绥”疑为“绥延”之误。

[7]《元和志》：《元和郡县志》（简称《元和志》），舆地类史籍。唐李吉甫撰。该书为中国现存最早、较为完整的地理总志，是研究唐代以前历代长城的重要参考书。

[8]苻坚：前秦宣昭帝苻坚（338—385），字永固，一字文玉，氐族人，是十六国时期前秦的皇帝。见《晋书·苻坚载记》。

[9]《通鉴》：即《资治通鉴》，是我国古代著名历史学家、政治家司马光和他的助手刘攽、刘恕、范祖禹、司马康等人编纂的一部编年体通史巨著。

今在中部西北，又名杏城。《通典》：姚长置杏城，在中部西。《晋书·地理志》：赫连勃勃以秦州镇杏城。《十六国通志表》：长城、贰县、杏城，魏晋间俱隶并州上郡。

**北魏：内部**《旧志》：后魏大统中改内部郡。《通志表》：中部郡置治领中部、石保、狄道、长城四县。《元和志》：汉狄道，刘、石、苻、姚时，于今理（治）南七里置城杏镇；后魏孝文时，改镇为东秦州；孝明时，改为北华州。《地形志》：太和十年（486），置东秦州，后改治杏城，《明一统志》：杏城在今中部东七里。

**西魏：中部**《地形志》：后魏北华州领中部郡。《寰宇记》：姚兴于今理（治）南置中部县，大统九年移理杏城。

**北周：坊州**《旧志》：后周天和中，鄜州刺史牧马于鄜，置马坊州界（按：此谓置马坊于州界，非有坊州也）。《元和志》：姚秦置中部，后周改内部。《通志》：梁台孝闵践祚，以翊戴功封，进爵中部县公。是魏周俱为中部。

**隋：内部**《旧志》：开皇三年（583），郡废。《寰宇记》：后魏中部县，开皇九年（589）避讳改曰内部；大业三年（607），自杏城移于今理（治）。

**唐：坊州**《旧唐书·地理志》：隋曰内部；武德二年（619），分鄜州置坊州（按：州治今在今隆坊镇），又改中部为坊州。《通志》：坊州在今中部。《旧志》：有杏城、仁里、思成、永年、安台五城，杏城本县名。

**五代：坊州**《五代史·梁本纪》：开平三年（909），刘知俊克坊州。《李茂真传》：开平已后，邠鄜坊入于梁。《通志》：唐坊州，领县四：后唐割鄜城县隶鄜州，领县二，仍唐旧。

**宋：坊州**《宋史·地理志》：坊州领县二。《旧志》：宋为中部郡军事，又为坊州军刺史，仍置中部县。

**金：坊州**《金史·地理表》：坊州治中部县。《通考》：金隶陕西鄜延路。《通志》：坊州在中部西南，元省入中部县。《续通·表》：唐中部县，金仍废。

**元：中部**《旧志》：元废坊州为中部，属鄜州。《通志》：至元六年（1269），废坊州，并入中部。

**明：中部**《旧志》：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平章王九皋筑城县西龙荣山，屯兵据守；明兵至，弃城走沙漠，县丞伯颜以城降。仍中部。

**清：中部**《通志》：明隶延安府鄜州，清初因之。雍正三年（1725），州升直隶，县仍属州，改隶分巡西乾鄜等处全省督粮道。

**民国：中部**初属陕西榆林道；废道后，属陕西省长公署。现属陕西省第三行政

督察区。

中部原为二等县<sup>[1]</sup>。新县制<sup>[2]</sup>实施后，本省各县遵照中央规定，按：照面积、人口、经济、文化、交通等状况分县为六等，中部厘为五等县。

### 三、城池

明初县治犹在坊州城，成化始移于今治。《丁志》：北面高旷空阔；东西临水善啮，屡葺屡圮。隆庆六年（1572），知县卫汝霖奉檄筑城三百一十丈，高增七尺，宽厚加一丈有奇；外环砖堵，分布敌台，构五门，楼高三丈，巍然壮丽；周隍覆以垣墙，树柳万株。崇祯四年（1631），贼陷城，据七旬，毁焚庐舍殆尽；知县姚一麟重为修葺，多所营建，始筑上城；后又以地高多风，仍复旧城，而新其门楼敌台雉堞。崇祯癸未（1643）春，城复陷。冬，闻贼<sup>[3]</sup>入关，知县朱新燧据孤城抗自成十万兵，力竭，死之，城再陷。明末城空无复居人，几十二年。清顺治十二年（1655）知县彭圣培抚集里民复旧城制。后五年知县金《通志》稿作韩。九鼎稍迁衙署，捐俸增修县城。王相业有记附下：

#### 清王相业：增修中部县城记

金侯增筑中部县城成，迁衙署，相吉而建文庙之右，工既，凿东门，城凡三门，门各楼焉。王子将入青门，过其地，瞻之暭如，即之岿如，楼橹修修，长堞仡仡，心善之。已而叹曰：中部固昔文献之邦哉！明末大乱起于西北，攻城而陷。自中部始，城啮堞蚀未已也。自是太原姚侯城上城，上城空旷，即古坊州。既而癸未贼陷全省，州县皆下，中部犹不下，以邑侯殉也（按：即朱新燧）。于是环城百里无人迹，士弗书，农揭竿，凋焉久矣。顺治八年（1651），彭侯圣培因故址而城，然城善崩，署又隅于西，地弗善，规模具。金侯至自西陵。登陴<sup>[4]</sup>历署，喟然久之，退而言曰：“部民贫，厥为是咎。”一日，属父老、延士大夫谋曰：“中部疮痍未还乎？”曰：“然。”“动大众，兴大役，民惮劳欬？”曰：

[1] 二等县：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之初，省以下地方行政机构的设置基本沿袭清制，分为道、府、厅、州、县，1913年1月，依据大总统令，各府、厅、州名称均改为县，1928年国民政府对地方行政设置进行改动，废除道级管理，由省、道、县三级制改为省、县二级制，并把县划分为一、二、三等。

[2] 新县制：是指抗日战争时期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所推行的一种以“县”为基本单位的地方自治制度。

[3] 闻贼：即李自成（1606年—1645），明末农民起义领袖，原名鸿基，陕西米脂人。参见《军警志·匪患》。

[4] 陴（pí）：城上的矮墙。

“然。”曰：“设使令用节役省罔益赋，以悦上官，弗饬厨传以弋誉，缓征薄罚，以与父老子弟相休息；然后力取诸暇，材伐于山，工弗农病，费靡官捐，以城存县，以县存城，可乎？”众曰：“善。”已又曰：“计小者害大，多谋者鲜成，坚前约，令身任之；爱余力，慳<sup>〔1〕</sup>末费，开后谤命，其如父老何？”众曰：“弗。”于是工甫作，部民无远近咸子来趋事，逐次第告竣。王子曰：“嗟！若金侯真克令哉！”夫政莫大于动众，功莫大于城民；城者，城民之急，必众而后集者也。春秋城城必书，志大事也。是故匪才不任，匪廉不率，匪勤不终；才以作之，廉以使之，勤以继之，虽鉅必胜。今金侯一举而美备焉，故曰克令哉！城周如旧。衙计堂室二十五楹。金侯韩九鼎，西陵人。（《丁志》：麻城人。）

乾隆三十年（1765）知县巩敬绪详请重修。其势依山，参差不整。城垣周围八百六十四丈七尺；城身高三丈，顶厚二丈。底厚三丈，砖垛高五尺。东门曰“固守”，西门曰“保障”，北门曰“拱辰”，南门曰“迎薰”，小南门曰“桥山览胜”，小西门曰“金明雄踞”，并筑护城石堤二道。《丁志》：城周围四里一百三十六步，为门七。又引旧志刘征君（按：即刘尔惲）曰：中部城枕桥山，池环沮水，为延州名区。崇祯辛未（1631）寇陷，窃据七十日，巡抚练公国事以兵三千，壁城西二郎山；延绥总兵王承恩以兵万人壁桥山；甘肃总兵杨以兵扼险城南印台山，宿师数万，且攻且战，七十日不得下。既而贼粮尽，走西山，城始开，中部可谓坚城矣。但山城孤悬，东北高，乏水泉，居民不便，以故空阔辽远，数陷于寇，辄自上城入。议者谓当守下城，自隆庆寺前横截堑筑为城，前临沮水，而以上城为郭。顾当时失于抉择，今幸时和国熙，千里之内，夜户不扃，<sup>〔2〕</sup>岂徒恃高深之城池也哉？嗣光绪二十四年（1898）知县杨克焘，宣统二年（1910）知县李光祖均事葺修。

民国二十三年（1934），县长瓮墨山复有修补，又筑城上女墙一周。三十年驻军陆军第一〇九师师长陈金城，为便利交通，新开西门一座，名曰“追远门”。自为记附下：

### 陈金城：追远门牌记（陈，安徽全椒人。）

中部，黄帝陵寝之所在，而陕北交通之要冲也。本年春，金城奉命率师来驻是邑，睹山城狭隘，市街崎岖而凸凹，不特行者苦之，且非所以壮观瞻而彰祖德也。爰于来防之次月，督所部官兵及当地民众，将东南西三门内外街道予以彻底之改造，手胼足胝，

〔1〕慳（qiān）：吝啬。

〔2〕扃（jiōng）：关门。

历年月而告成。复以旧制西门偏侧，纾回车马，至感不便，另于西门外桥之东端，新辟一门，以利交通，而名之为“追远”。意以黄帝睿智神明，始制法度，肇启文化，戡暴建国，迄历四千六百余年，而倭寇侵凌，致大好河山，痛遭蹂躏，我辈军民惟有远追祖德，竭诚殚虑，在我总裁蒋公领导之下，一致努力于抗战建国；以驱除暴寇，复我金瓯，庶无忝于我黄帝子孙，而亦以慰我黄帝在天之灵云尔。

民国三十年（1941）三月□日，椒陵陈金城谨识。

兹附县城形势及街道图并《丁志》县城图（见图3）：参看《黄陵志》黄陵环境图

#### 四、衙署

中部县署，在上城之北。《丁志》：县署先时在坊州城，洪武初知县黄琮建。成化中知县刘潔移建下城，制度壮丽，县丞、主簿、典史、儒学各署，俱列建县署之东西，仓库、阴阳、医学备焉。崇祯四年（1631），知县姚一麟改移上城，寻复仍旧。清顺治十一年（1654）知县彭圣培始移建上城。康熙二年（1663），知县金九鼎又迁建于署南百五十步。嗣后数十年风雨剥蚀，倾颓无补。乾隆二十七年（1762）知县巩敬绪，详请修理。至三十五年（1770）知县左国柱、四十四年（1779）知县董廷楷、四十九年（1784）与六十年（1795）知县罗南英，渐次整葺，俱从朴略，不事崇饰。盖地瘠民贫，茲土者，不得不因陋就简也。毁于回变。光绪四年（1878），知县鲁璵从新建筑。宣统二年（1910），知县李光祖修葺。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长田在养于县府东偏隙地建房十二间，为警佐室、田赋科即田赋管理处、军事科、秘书室。又将原有之大堂五间，改建为县府总办公厅，合科办公。

县丞署，康熙十五年（1676）裁。

儒学署在县署西，乾隆五十六年（1791）知县罗南英重修。今为省立鄜延师范校址。

典史署在儒学署西，今亦为省立鄜延师范校址。民国三十年（1941），鄜延师范校长王化成改筑为教室。

营员署在县署西。明末李自成焚毁后，即未修复。

附县政府平面图（见图5）

## 五、行政区划

中部全县，旧有十镇：东曰北谷镇，曰田家庄镇；南曰土桥子镇；西曰逮寺镇，曰双柳树镇，曰保安镇，曰上畛子镇，曰艾蒿店镇；北曰太贤镇，曰隆坊镇。今逮寺、保安、上畛、艾蒿店四镇均废，无异小村落；其隆坊、北谷、田庄、太贤、土桥、双柳树六镇，仅隆坊较为繁荣，以接近特区，为军事重地。民国十一年（1922）分为六区：曰塘三区、贤一区、贤二区、贤三区，孝二区、宣化区。二十五年（1936）办理保甲，编组全县为四区十五联保：曰桥山、土桥、道南、河寨、寺湾、双龙六联保为第一区；曰隆坊、贝尔、垄塬三联保为第二区；曰翟庄、太贤、阿党三联保为第三区；曰田庄、北谷、月塬三联保为第四区。二十四年（1935）并河寨、寺湾编为十三联保。二十五年（1936）并为七联保：曰桥山、隆坊、双寨、大庄、阿塬、桥庄、北谷。二十八年（1939）复缩并为桥山、隆坊、太贤、北谷等四联保。三十年（1941）实施新县制，改四联保为桥山、隆坊、太贤、北谷四镇，各设镇公所。详见《史治志》。兹将四镇各保所属村庄，并各注其距县城里数，谱之如下：凡前列之村庄名，皆现已编甲户者，可与《户口志》参照；其列在后者，则据《丁志》，村或已废，存备查考。

### （1）桥山镇 此城郊凡五保

第一保 店子湾、贾家塬均二十里。张家寨十八里。阎家塬二十里。侯庄十五里。土桥子十里。器村十六里。南峁十三里。范家沟、党家沟均十五里。垄庄、莺嘴、贾家南峁、寇家湾二十二里。五交地二十五里。

第二保 孟家塬、元龙咀、桥沟均十里。韩家塬八里。暖泉沟五里。贺家湾四里。官庄五里。刘家川十里。周家寨、郭家塬、侯家寨、杨家寨均五里。马家寨八里。东寨子十二里。潘庄二十里。

### 第三保 石山村即凤岭庄五里。县南关中山街东西搬

第四保 南城村三里。韩庄、曹家城塬均十里。吴家塬五里。马家山八里。上下故十二里。故驿十五里。北张家寨三里。羊儿沟四里。业家寨、陈家沟均五里。三河口四里。葛家川十里。

第五保 马家塬、孟家塬均十里。道南村十五里。道北村十六里。王村二十里。康家崖、道店子、窑儿坡均十五里。梨园裏、贺家塬均二十里。

## (2) 北谷镇 县东凡五保

第一保 田家河、月子塬均四十里。东石狮、刘家沟、赵卓、西石狮均三十里。梁家峁、唐家窑寨、强家河均三十里。霸王庙、杨家窑寨、裴家窑寨、洞儿嘴、文家嘴均四十里。东王家河、乌江河、韦家河均四十五里。

第二保 田庄镇、王家河、社地村均三十里。刘家河三十三里。寇家河二十七里。北区头二十里。王家嘴二十里。寇家北塬畔二十二里。安沟裏三十里。刘家窑寨三十五里。寇家南塬畔三十里。

第三保 范家塬六十一里。卢家河六十里。太月村五十五里。南谷村五十二里。田咀五十五里。故现村、甘杰村均五十二里。要险四十五里。

第四保 北谷镇、上卓村、东月食、西月食均五十里。姚村五十六里。张家窑寨四十里。

第五保 裴家河、赵家塬、东百益、永乐村、桥头村、前尧汉、尧汉村、吉家河均四十里。李家湾、裴家塬均四十里。

## (3) 太贤镇 县东北凡四保

第一保 上官村、安子头均二十五里。县河口二十三里。霍庄、杏树咀均二十里。惠家河三十里。龙首十五里。阎庄、嘴头、寇家寨、冯家沟均二十里。户扁二十五里。秦家川三十里。相子沟湾十五里。宋家崖窑二十一里。

第二保 备村、太贤村均二十里。程村、阿吾村二十五里。四圣村二十七里。金张村三十里。南村二十八里。西掌里三十里。江梨二十五里。

第三保 北村三十二里。新村三十五里。阿党村、康村均四十里。

第四保 咀儿头四十五里。焦家塬五十五里。堡家塬五十八里。史家塬六十里。丁村四十里。塘护村四十二里。南北塘和堡三十里。下王河、水砦河、南家河、河底均七十里。

## (4) 隆坊镇 县西北凡五保

第一保 王家角八十里。葡萄寨七十五里。马家河七十里。阿里桥五十五里。段家塬五十六里。回乐堡六十里。强家村五十四里。兰家寨五十七里。梁家塬、龙耳寨均四十五里。牛村河、石家河均八十里。

第二保 李家章、牛福咀均四十里。鲁村四十八里。上官村四十六里。白村四十九里。杨家召三十五里。逯家塬三十四里。邵家河、任家河、五朱河、郭家河三十五里。

第三保 墓塔塬三十九里。盘塔、隆坊镇均四十里。西寨子四十三里。古路村五十里。

官庄五十六里。龙凤嘴三十五里。神古嘴四十里。荞坪塬、南北卜巷均四十五里。

第四保 普乐寺、米家台均六十里。南河寨五十九里。温家窑寨三十五里。郑家河四十五里。河西里、星星沟、王家庄寨均五十里。贝儿店、马家塔、回军岭、北畔里、原村均五十五里。

第五保 柳树村六十里。常墙村六十五里。寺湾七十里。北河寨五十里。侯村、陈家岭、杨家岭、上门村均五十五里。花家庄、递寺村、新庄寨均六十里。金罗村、呼家塌、栲栳寺、李家庄河、蔡家坡、白石、桑园、洞湾均七十里。河堡、石岔畔、官庄里均七十五里。唐峪、定洲村、张家梁、南朝庄、桦树寨、原树子、木瓜庄、地连庄、吕村均八里。席峪八十五里。索罗湾九十里。深水砦、孟家镇、双庙儿均一百里。兔罗园一百一十里。石碾子河、金盆儿均一百一十五里。审贤星一百二十里。保安镇、麻家湾、卢湾里均一百三十里。上畛子一百四十里。骆驼巷、大小七科、大小侯家、玉皇屹塔均一百五十里。野地、艾蒿店、墩子坪均一百六十里。狮子庄、后孟家镇、大小荆窝均一百七十里。卢保镇、清水沟、老窝堡均一百八十里。沮源关二百里。

(附)堡寨 沿革参《省通志稿》。

县东：北谷镇寨 距县治五十里。咸丰年建筑北城，同治年添筑西城、南城，三城相距不远，如鼎足然，皆临深沟，易于防守。按：其地有沟谷甚深，镇在谷北，故名。向有集会。

县东南：田庄镇寨 距县治三十里。同治回变，该镇东村赵姓，于平原建筑土城防守。

县北：贾家塬寨 距县治二十里。寨在村北。东西北三面皆沟，南筑土墙，最易防守，咸丰时修。(按：实在县南，《省通志稿》误。)塘和寨：距县治三十三里。三面深沟，东通小道。

县东北：程村寨 距县治二十里，形势同上。

以上均见《省通志稿》。

案：同治时回变，县境有吉子岘(属洛川县)、石家岘城为所据。刘果敏奏议云：“同治七年(1868)二月十八日，总兵<sup>①</sup>周绍濂接洛川县知县周贵祥禀报，另有大股□

[1]总兵：明代镇守边区的统兵官有总兵和副总兵，无定员。总兵官本为差遣的名称，无品级，遇有战事，总兵佩将印出战，事毕缴还，后渐成常驻武官。清代总兵为绿营兵正，官阶正二品，受提督统辖，掌理本镇军务，又称“总镇”。其直接统辖的绿营兵称“镇标”。

匪窜扰县西二十里之马家河一带，梗塞前敌各营运道，请拨兵助剿”等情。周绍濂即于十九日，由中部派队赴洛防剿。及抵洛川属之交口，探悉该逆向西路吉子岘飞窜，有乘虚以犯中部之势。周绍濂率队北回，是夜露宿鞍子头，洞知该逆大股尚踞吉子岘，周绍濂遂于二十日丑时出队，饬总兵周志怀率所部由左路进，总兵张大旌率所部由右路进，周绍濂自率中营由中路进。行抵焦家塬，遇贼百余骑来探我军虚实，周绍濂挥勇进击，该逆北走，我军跟追至吉子岘。该逆大股约万余人，列阵以待。我军三路并进，枪炮连环施放，毙贼甚伙，乘势猛击，无不以一当十，贼不能支，纷纷败走，我军追杀迎刃而倒。适遇深涧，贼骑拥挤难行，我军乘势攻剿，枪轰矛刺，毙贼不下五六百人，坠崖死者无算，追剿二十余里，沿途斩馘<sup>[1]</sup>又数百人，余贼向西窜走，时值未刻，<sup>[2]</sup>士卒饥疲，始行收队。计是役共毙贼千余名，救出难民千余，夺获驴骡百余匹，器械无算。又七年四月十七日，夜四更，据报是日黄昏后有贼数百骑，由双柳树窜经距中部四十里之土桥（实只十里），向白水狂窜。十八日，总兵周绍濂饬董玉春率队追剿，饬各营北回中部，分扼各处要隘，以图截击。午刻忽有逆数百骑，由店头（属宜君）窜至城西三十里之石家岘，围攻民寨，及派队赴剿，贼已闻风折向西窜矣。是吉子岘、石家岘，亦当时大寨也。（省通志稿）

县西北：隆坊镇堡 相传为唐时分鄜州地置坊州于此，经尉迟敬德<sup>[3]</sup>监修，后郭子仪<sup>[4]</sup>为鄜坊节度使，即驻节此地。迨元废州并入中部，其遗址乃改为镇，名曰“隆坊”，取义后兴坊州也。至何代修筑环城，则无考。北门额曰“鄂公遗迹”，东门额曰“汾阳旧治”，南门额曰“平原广泽”，迄今显然尚存。惟西城倾圮<sup>[5]</sup>，现尚存南北两面县城，东南角亦留数堵。民国二十四年（1935），匪氛猖獗，邑人蓝清起督率民工在镇中心修建碉堡一座，几经匪攻未下，三十三年（1944），驻军第三十七师复倡修围堡，地方绅民响应；三月一日兴工，每日由隆坊太贤两镇共出民工二百名，由驻军首长监修。

[1]馘（guó）：战争中割取的敌人的左耳，用以记功。

[2]未刻：指下午一点至三点钟。

[3]尉迟敬德：尉迟敬德（585—658），名恭，字敬德，李世民心腹大将，封鄂国公，凌烟阁功臣第七。传见《旧唐书》或《新唐书》。

[4]郭子仪：郭子仪（697—781），华州郑县（今陕西华县）人，唐代著名的军事家。安史之乱时任朔方节度使，在河北打败史思明。后连回纥收复洛阳、长安两京，功居平乱之首，晋为中书令，封汾阳郡王。传见《旧唐书》或《新唐书》。

[5]圮（pǐ）：毁坏，坍塌。

## 中部县志卷二

中部气候，为全国八大气候区域<sup>[1]</sup>中之华北区，纯属大陆性质；雨量变差甚大，气候极易失调，其影响于农功民事者至深且巨。民间为预知晴雨丰歉，每凭经验以测之，虽或流于迷信，亦治民俗学者所宜知也。殿<sup>[2]</sup>以暑候，则据《续省通志稿》汇辑之。作《气候志》。

### 一、气象

(1) 风候 中部位季候 风带，春季候风，由东北而西南，起灭不定；“风速”过大时，俗称狂风。每将麦花吹落，影响收成；且复尘土飞扬，行旅苦之；其交子午线约在八十度左右。夏季转由东南而西北，有时由南向北。间有暴风，忽起忽灭，风向不定，其交子午线约在二十五度左右。秋季复转为由西南而东北，有时由西向东。“风速”亦大，往往飞沙走石，其交子午线约在六十度左右。冬季则多西或西北风，寒冷刺骨，其交子午线约在二十五度左右。按：此为北方风向之常例，非仅限于中部；惟以地处山谷，常受别种影响，易失常态耳。

(2) 雨量 雨量多寡，恒视风向而走。海在东方，空气湿润，故东风多雨；西北多沙漠，空气干燥，故西北风多旱。故当春季，间有细雨，至夏季“季风”盛行之际，雨量始渐增加；至秋则雨量大增，冬又大减。因县境西北部多山，东南多沟壑，“风向”及“风速”常为天然环境所控制，故雨量偶失常态。

[1]八大气候区域：我国著名气象学家、地理学家和教育家竺可桢（1890—1974）首创区域气候研究，提出并确定的中国八大气候区，确立了气候区划和自然区划的基本轮廓。

[2]殿：排列在最后。

又易降冰雹及黑霜等，损毁苗禾，为患至烈。参《社会志》。兹就民国二十一年（1932）迄至三十二年（1943）间之雨量数，表之如下：

中部县历年雨量统计表

年份 月份	二十 一年	二十 二年	二十 三年	二十 四年	二十 五年	二十 六年	二十 七年	二十 八年	二十 九年	三十 年	三十 一年	三十 二年	每年 平均数
一月			16.5	1.2	3.3				3.6	3.1		5.0	3.0
二月	7.0			21.0	3.9	3.5	0.5	33.0	51.0	76.0	2.0		16.5
三月		3.9	8.0	18.8	6.4	0.5		44.0	60.8	89.0	30.0	25.0	23.9
四月	5.5	2.9	47.0	44.3	14.6	6.3	9.0	45.0		11.0	12.0	31.0	19.1
五月	67.0	1.3	33.0	32.9	9.0	14.4	5.0	42.0	106.6	50.0	33.0	32.0	38.9
六月	36.0	15.0	20.8	44.4	33.9	17.6	14.0	15.0	149.3	10.0	4.0	37.0	38.8
七月	72.8	153.5	5.2	154.6	22.0	26.2	19.0	114.0	256.0	117.6	13.0	35.0	80.9
八月	57.0	16.8	73.8	322.5	6.3	31.5	4.0	27.0	26.0	68.4	16.0	46.0	83.0
九月	96.0	45.0	66.2	54.6	10.2	21.5	43.3	31.0	335.0	130.0	80.0	86.0	83.5
十月		21.0	4.6	7.1		4.2	163.0	59.0	23.0	20.1		9.0	30.6
十一月		10.0	1.9	7.9		2.6		89.0	10.1	31.0			13.5
十二月	1.8	5.0	2.3	5.0	2.0		2.0			1.0			1.6
年雨量	343.1	357.4	374.3	714.3	111.6	131.3	209.8	499.0	1348.4	667.1	190.0	306.0	434.4
每月 平均数	28.6	29.8	31.2	62.0	9.3	10.9	21.7	41.6	112.4	50.6	15.8	25.5	36.6
附注	历年所列数字，根据调查册及县卷。其单位皆为公厘。												

(3) 温度 县境属大陆气候。严冬季节为一月间，其最低温度约为摄氏零下十三四度之间；平均温度约在零下二三度左右。酷暑期在七月间，其最高温度可达摄氏三十度至三十五度；相当华氏九十度左右。低于西安一带。约达华氏一百度以上。惟一日之间，变化甚烈；如正午三十五度，早晚仅二十五度，深夜则可降至二十度以下，故夜眠即暑期亦须盖棉被，易患感冒等症。

## 二、物候

### (1) 卉序

桃杏花开于清明节前后。阳历四月上旬。柳叶则于三月终期或四月初期始渐萌芽，亦视清明而定，至秋初即皆落叶。

## (2) 候鸟

雁 水鸟。状似鹅，鸣声嘹亮，飞时自成行列。秋来立秋后。春去。立春后。

燕 体小，翼大，尾甚长，分歧如剪，喜巢屋梁。春由南方来，春分后。秋仍南方去。秋分前。

杜鹃 一名反舌鸟，即百舌，鸣声歧异，故名。俗称“莫黄莫获”，鸣声似之。五月中旬由东南方来，芒种前即去。

种谷鸟 亦名种谷虫，形似鸽，较小，灰黑色，绿嘴白爪。四月中旬来，六月中旬去。

## (3) 农谚小集

两头大，饿死娃；两头小，吃不了。言阴历正月十二月大，主荒。小则丰。

五月十三滴一点，同官窑上买大碗。必为丰收之年也。

下破土旺头，一十八天不出牛。四季如有土旺十八日，其头一日若下雨，则十八日不能晴也。

四六不开天，开天半开天。阴历每月逢四六不晴，即晴亦半阴也。

要知粟麦价，月月看初八；月亮牙儿弯，不上弦也。粮食涨；月亮牙儿饱，上弦也。粮食塌。

天旱不丢锄，雨涝不停牛。

春雨如刀刮，瘟牛不瘟马。

七月十五挂锄把，八月十五挂麦把。种麦用。

初三初四不见月，麻哩麻搭半个月。谓阴雨也。

七阴八下九不晴，十日晒得脑子疼。

正月雷，墓骨堆；谓有疫也。二月雷，麦骨堆。将丰收也。

## 三、暑候

## (1) 时差

中部属陇蜀时区。地方平时比陇蜀标准时早十六分四十四秒八；较世界标准时早七时十六分四十四秒八；较西安平时早一分七秒六；较南京则迟三十八分二十一秒四。按：中部地方平时系以县城为准。用日晷<sup>①</sup>测定者，至境内

[1] 日晷：又称“日规”，是我国古代利用日影测得时刻的一种计时仪器，通常由铜制的指针和石制的圆盘组成。

东西各处因经度不同，时差自当稍异。故每节气之交节时分，按：政府每岁所颁《国民历》中节气表，依此推算时差即得，兹将各地时差，列表比较如下：

中部地方时	首都地方时	西安地方时	陇蜀标准时	世界标准时
○时	○	二三	二三	一六
○○分	三八	五八	四三	四三
○○秒	二一点四	五三点四	一五点二	一五点二
二三时	○	二三	二三	一六
二一分	○○	二〇	〇四	〇四
三八点六秒	○○点〇	三二点〇	五三点八	五三点八
○时	○	○	二三	一六
○一分	三九	〇〇	四四	四四
○六点六秒	二八点〇	〇〇点〇	二一点八	二一点八
○时	○	○	〇	一七
一六分	五五	一五	〇〇	〇〇
四四点八秒	〇六点二	三八点二	〇〇点〇	〇〇点〇
七时	七	七	七	〇
六分	五五	一五	〇〇	〇〇
四四点八秒	〇六点八	三八点二	〇〇点〇	〇〇点〇

(2) 日出入时刻 按各季节比较省会及首都表之如下：

春分出	惊蛰入	惊蛰出	雨水入	雨水出	立春入	立春出	大寒入	大寒出	小寒入	小寒出	冬至入	冬至出	
秋分出	寒露入	寒露出	霜降入	霜降出	立冬入	立冬出	小雪入	小雪出	大雪入	大雪出			
春分入	清明出	清明入	谷雨出	谷雨入	立夏出	立夏入	小满出	小满入	芒种出	芒种入	夏至出	夏至入	
秋分入	白露出	白露入	处暑出	处暑入	立秋出	立秋入	大暑出	大暑入	小暑出	小暑入			

续表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四	七	四	七(时)	中部
○○	四十六	十四	二十六	三十四	九	五一	三十	五十七	四十九	十	四十七	十三(分)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四	七	四	七(时)	西安
○○	四十八	十二	二十八	三十二	十一	四十九	七	五十三	五十四	六	五十一	九(分)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四	七	四	七(时)	南京
○○	五十	十一	三十一	二十九	十四	四十六	十一	五十九	五十九	一	五十七	三(分)	

## 中部县志卷三

地层排列，分古生、中生、新生三世，盖属天然构成，而志乘必依科学以事调查者也。中部地质调查，向未办理；兹篇仅就白家驹<sup>[1]</sup>氏所著《陕西省第三区七县地质志》，择其涉及县境者，依地层类次，分述于篇，而以出露县境之岩层略图及矿产附焉。至于精确之研考，仍有待于专门学者之实地测探也。作《地质志》。

### 一、第一类地层

中部出露之地层，完全属于水成岩，而无一块火成岩体。就岩石性质言，不如邻封各县时代之古。兹先将第一类较古之地层，出露于沟谷之底部者，自下而上，列之如下：

#### （1）奥陶纪石灰岩

该岩层来自山西，经韩城、白水而至同官县境，为最古之岩层。据美国煤油技师王国栋（M.L.Fullor.）与马栋臣（F.g.Clapp.）等，于民国三年（1914）调查陕北油田时，测得为1700公尺。但在中部尚未出露。

#### （2）石灰二叠纪煤系

本纪煤系，系与奥陶纪以不整合关系，接触面上，因当时之侵蚀作用，造成许多裂缝；常有铁矿及其他土状物质充填其中。故在岩内有化石。惟仅出露于同官县境，在中部亦未出露。

[1]白家驹：民国时期地质学家，北大地质系毕业，中共党员。见《中国近现代人名大辞典》。

### (3) 下三叠纪 (石千峰系)

本系岩层，与其下之石灰二叠纪煤系，为整合接触。大部出露于宜川、洛川之东南边缘。南缘出露者，由神仙圪塔入洛川县后，再西行至石门河入洛河处，于中部东南界入宜君而延伸至同官境。

### (4) 上三叠纪 (延长层)

县境之东缘，为本层岩石出露处，盖自甘泉经宜川及洛川境之大部而来者，再向西南，则本层岩石绝迹。本层底部，为由石千峰系渐变为本层岩石之过渡层，故接触处，并无砾石及显著之假整合以相隔；本岩层总厚度为一千公尺。内含枯物化石相当丰富；经潘钟祥<sup>[1]</sup>式鉴定结果，应为上三叠纪及其最上部。

### (5) 下侏罗纪 (瓦窑堡层煤系)

本系岩层分布范围甚广，北自甘泉、鄜县、洛川，折而西南入中部县境；县东南及西部之七里镇等，几全为该系出露处。本系岩层，大部为灰色或灰绿砂岩及页岩，与其下之延长层颇类似，但砂岩之成斜层状构造者，远不及延长层内之多，且常夹有黑色页岩及煤层，煤层含于本系之下部，厚不及一尺者不计外，共有四层，自下而上第四层与第三层之间，有油母页岩与灰白色粘土之支层厚七八公尺不等，其内富含植物化石有 *Cladophlebis* ap. *Daracopsis* Cf. *Hushesi* *Feistm.* *Ncoalamites* *Carrerei* (*Zolller*). *Thinrfeldia* *Rorderskioldi* *Nath*, *Cladophlebis* Sp. *Baierd* Sp. *Pitlophyllum*. *Nordenoskioldi* (*Heer*). 等，第三层煤下之黑色页岩内，有瓣腮类化石，此含煤层之厚度在甘泉、鄜县者，约为三百公尺，含煤层之上，即为不含煤层，位本系之顶部，下有厚层灰白色砂页有时成块状，厚约百公尺，含有植物化石 *Baiers* Cf. *Lindleyanb* *Schinp* 一种，再上层为灰色砂岩页岩及黑色页岩，于顶部之灰色页岩内有植物化石 *Conioteri* *Shyllerophohloides* *Brorsr* 一种，此不含煤层之厚度，在肤施以北为三百七十公尺，至肤施为一百八十公尺，及至宜君县之店头村即无本层岩石之踪迹，而使下部之含煤层，与上侏罗纪之宜君层直接接触，总厚度约为八百公尺，本系岩层整合覆于上三叠纪延长层之上，与该层似为一连续沉积，无显著之间断，但二者绝非同一时代之产物，因延长岩内之植物化石，为上三叠所产，而本系上部不含煤层内之植物化石，有 *Bsiera*

[1] 潘钟祥 (1906—1983)，教授。河南汲县 (今卫辉) 人。字瑞生，193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地质系。1945年获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地质系博士学位。回国后，曾任中山大学地质系主任兼两广地质调查所所长。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北京大学教授，北京地质学院教授、石油地质系主任，武汉地质学院教授，中国石油学会第一、二届副理事。1941年在美国留学期间，首次提出“陆相生油”新观点，突破了海相生油理论，对我国石油工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著有《基岩油藏》。

Hndleyaha Coniopteishysrenophylloidoj 三种，为下侏罗纪及中侏罗纪下部常见之化石，下部含煤层内之植物化石，多为下侏罗纪至上三叠纪最上部之产物，所以本系时代，现暂定为下侏罗纪，其与延长层之分界，尚无一定标准，现以最下煤层之底部为分界，本系与上侏罗纪之安定层或宜君层之关系，若依地层倾角而言，似为整合接触，无显著之不连续。再南则贯宜君而入同官西境以至耀县东北矣。

#### (6) 上侏罗纪（安定层及宜君层）

安定层自甘泉之红石岩沿洛河西岸南行，至鄜县之羊泉镇折而西向，至直罗镇附近折向南行，又折而东向蜿蜒于鄜县与中部交界处，又南至境内隆坊镇之东。又西向芦包镇之东南及宜君柳芽镇之东，折而东向，至本县城西六十里处，则本层消失而代之宜君层，故本纪岩层之在境内者，纯为安定层。按：安定层与宜君层本为同时代之产物，只因南北岩相不同，故有不同之层名，在北者为红色砂岩页岩及泥质石灰岩，因在安定之露头，颇为清楚，故名。在南者该层之石灰岩绝迹，而代以灰色，或红色砾岩，于宜君县城之南本层颇为发育故名。安定层之岩性为薄层泥质石灰岩，呈灰色及粉红色，层厚不及一公尺，此薄层灰岩与较厚层之红色页岩交互成层，共厚七十公尺。底部有八公尺厚的黑色页岩，各层厚度至南部，则渐渐减少而至消失。如在鄜县西八十里处，灰岩厚十六公尺，黑页岩三公尺，及至中部县城西南九十里处，灰岩及黑页岩之厚度更小，再往南则完全消失而代以宜君层之红色页岩和砾岩，宜君层之岩性，在中部县城西，为厚约一百七十公尺之红页岩，至宜君县城西十余里则为质软成板状之红砂岩，其底部与瓦窑堡煤系接触处，为红色或灰色砾岩，该砾岩大部位于宜君层之底部，至宜君西南三十里至六十里处，有厚层粗粒砾岩，岩层稍受变动，安定层顶部之灰岩内，有硬鳞鱼化石，经英人吴德瓦特 (Smithwoodward) 教授鉴定结果，认为系上侏罗纪产物，宜君层既与安定层为同层，则其时代亦为上侏罗纪，本层之总厚约为七十公尺至一百六十公尺，与瓦窑堡煤系之接触情形，若按：岩层倾角来看，是整合的，可是瓦窑堡煤系上部砂页岩厚度，由肤施北之三百七十公尺，变为肤施县城附近的一百八十公尺，及至宜君县西至店头村，则完全消失，而使该系下部之煤层与宜君层直接接触，再者宜君西之瓦窑堡煤系于宜君层未沉积之先，显有轻微折曲，由此种种事实，证明本层与其下侏罗纪煤系之关系，若无不整合之存在，则其间之假整合关系，是不能否认的，与上部的白垩纪岩层之接触情形，也是无角度的不整合，但宜君砾岩之出现于白垩纪之下，这很可证明其间有不整合现象之存在。

### (7) 白垩纪(保安系)

本纪岩层分布区域甚广，北自甘泉县西南向，至鄜县入县境；由隆坊镇以西至甘肃交界处，几全部为该纪岩层出露处。岩石性质，可分三部叙述，本系之下部，即王国栋和马栋臣所谓之洛河层，为质软易风化之块状砂岩，呈红黄色或浅红色，组成岩石之颗粒不少，无清晰之层理，只有纵横交错之斜层构造，斜层倾斜方向，并不一致，倾角为二十至三十度之间，这种斜层构造，很可证明本砂岩之成因是风成并非水成，此块状砂岩，常造成高可数百尺之悬崖，头出光滑之岩面，面上除斜层构造外，无其他节理或层状之痕迹，鄜县西九十里之清水沟谷中，有该系岩层之出露，倾斜而西，倾角一度，厚约六百公尺，及至店头村，则此砂岩之底部，变为红色页岩，上部代以灰色、绿色及红色岩层，所余之块状砂岩，厚仅三百公尺，倾斜向西北，倾角一度，本系之中部为层状砂页，色红，中夹数层红色页岩，砂石有时亦成斜层构造，于鄜县西一百二十里处，有本层露头，倾斜西北向，倾角一度，厚约三百公尺，露头所占面积，东西宽约十五里，及至中部，本层露头，大部为黄土所盖，详情不悉，上部为绿色及红色砂岩，页岩很少，其上为红色及绿色之砂岩页岩之互层，再上则为绿色及苹果绿色页岩及砂岩，红色岩层甚少，厚约一千四百公尺，全系之总厚度约为二千三百公尺，本系与安定层或宜君层之关系，若就岩层之倾斜角度及走向而言，似为一连续之沉积，但在北部由泥质灰岩之安定层而变为本系之风成砂岩层，南部则由宜君岩层而变为本系之砂岩页岩层，这种现象，很可表示本系与下层岩石之沉积，是不连续的，或许为假整合关系。于本系岩层内至今日尚未发现何种化石，其确实时代，固不敢断定，但就其层位而言，应为白垩纪。

## 二、第二类地层

### (1) 上新统红土

此为第二类地层，时代较新。无曲褶现象，或呈水平式之层次。土呈鲜红色，粘性甚高，厚约三十至五十公尺，全境几全为此类地层所覆盖。底部有坚硬砾岩一层，与前述第一类地层相接，此即唐县期之剥蚀面，代表一成年期谷宽坡缓的形势。

### (2) 含灰结核红土

全体以砂质壤土、壤土及粘土质壤土为主，呈棕色或棕红色，全体富含石灰质结核。形状不一，常排列成层，与红色土层次相平行。此种结核沉积

有多至十余层以上者，在河南南部，山西西部，陕西北部，皆有同样地层，灰质结核同样丰富。据研究结果，其时代应属于洪积之底部，而与周口店产猿人之洞穴层可以约略比较。至论红色土之成因，现尚未定，多数学者，相信属于风成，初沉积时与黄土相似，但后经氧化故呈红色，其中灰质结核之产生，由于雨水下降，溶取土中灰质，至适当地位，复行沉积而成。

### （3）黄土

黄土覆于红土、红色土或其他较古地质之上；于塬顶山坡之处，分布甚广，而总厚不过五六十公尺。为洪积后期风成沉积者。

### （4）冲积层

全境水系各干支流，均附有水系本身之冲积物，分布于各河流之两旁。其沉积现象，可于河流沟壑中寻得之；往往夹有厚度不一、时为囊状、时为卵状之砾石数层。此冲积层之厚者，可达二三十公尺，薄者或少至一二公尺不等。

#### （附一）出露岩层分布图（见图6）

#### （附二）矿产（煤）

中部矿产仅西区杏树台之煤，质料优于宜君县各煤矿，如西北制造厂所需之兰炭，均仰给于此矿。惟煤层极薄，产量甚微。其他芋之渠、桃花峁等矿，十年前均曾开采，近以工人缺乏，获利无多，因之停顿。其他矿产，尚未发现。

## 中部县志卷四

中部之山为桥山山脉，西起蜿蜒岭，峰峦起伏，亘于县境，其东广塬散布，右襟洛河，中贯沮水，概属陕北盆地。今分山脉、水道，循系统以述之，资料悉采前志，鲜所参补；而骚人墨客品藻山水之诗文，则分附焉，俾读者不<sup>①</sup>感枯燥云耳。作《山水志》。

### 一、山脉（附谷峪等）

全境属桥山山脉，由甘肃六盘山分出；中经固原、庆阳等县。入县境西部，为子午岭、太白山，复分四支，一支东向，另一支向南，直趋栒邑之西与长武之东，直至邠县之北。一支趋向西南，在织田镇之东，名曰松岭；再往南即为石门山、翠屏山，止于栒邑东南。一支东南又南折，为西华山，抵宜君之马栏镇。为桥山。海拔约为一千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西北高而东南低。全脉层嶂叠翠，冈峦高耸。兹由西而东，将较大之山岭列之如下：

**子午岭** 在县西一百八十里，接郿县及甘肃正宁县界，传为秦蒙恬通云中开道处。今属隆坊镇。《丁志》：“县西北一百八十里，南北绵亘千余里。隔界延庆二府；自咸阳通九原，云中直道<sup>②</sup>，秦蒙恬堑山堙谷，即此岭也。”明邑贡士刘倬有《子午岭》五律：

[1]者不；原文缺失，据文意补。

[2]直道：秦代直道是于公元前212年开始动工修建的，由阴山脚下的九原郡至陕西咸阳西北甘泉宫，是中国古代一条著名的军事大道。

“南北亘长岭，纵横列万山。桥陵今古在，驰道<sup>①</sup>有无间。地折庆延过，源分漆沮<sup>②</sup>潺。秦皇开凿后，路上兆人还。”

**蟠蜒岭** 由沮源关西下，北与鄜县分界，为县境最长之大岭。《丁志》：“县西北一百余里。由子午岭沮源关蜿蜒而下，至双塚儿；自西至东，约长二百余里。中有分界墩一十三处，循岭随墩而下，系大路，正当岭脊。北通鄜州之张村驿，南通中部之隆坊镇。岭脊南北各有支山：其岭北支山，无不向北，水皆北入鄜之洛河；岭南支山，无不向南，水皆南入于中之沮河。”

**玉皇圪塔** 县西一百五十里。《丁志》载与宜君接壤，但依《省通志稿》图，位孟家镇左侧，距宜君界约三十里。又《丁志》图说：“州县分境，所关綦重，为守土者必知；而地之形分势别，亦若天定焉。故鄜州中西山分界，原有蟠蜒岭一条，西自沮源关，东至双塚儿，约长二百二十里。南北各有支山数十处，摇曳而下，形如蟠蜒，故以名山，乃子午岭之一大支山也。此山之脊，较诸山独高而长，其脊以北之支山，其水皆入鄜州之洛河；其脊以南之支山，其水入于中部之沮河，乃历来交界疆域所由分也。西与镇（正）宁县分界，以子午岭之脊为定，西属正宁，东属中部。其南与宜君县交界。则西自玉皇圪塔，东至灵湾石嘴，中有新店梁一条，约长三十多里；以山脊分水为界，南属宜君，北属中部，此西山之四止也。至塬地则赋役所出，南交宜君之界牌、崾崄，东交洛川之杨柳镇，各有定止，素无蒙混焉。览境批图，即可了然；故作中部县境全图，以示永远云。”（图见《疆域建置志》。）

**太白山** 县西一百三十里。《丁志》缺。

**灵湾石嘴** 县西一百二十里。《丁志》：“县西一百二十里，与宜君接壤。”但依《省通志稿》图，距宜君界尚约十里。

**双塚儿岭** 县西北一百里。与鄜州分界。互见蟠蜒岭注。

**石堂山** 县西北七十里。一名翟道山，传为周穆王所过处。《丁志》：“翟道山，《周穆王传》（按：即《穆天子传》<sup>③</sup>）：天子命驾八骏之马，造父为御，南征朔野，途绝翟道，升太行山。即此。”明邑进士刘仕《望石堂山有怀》五律二首：“苍皇百粤戍，憔悴二

[1] 驰道：秦时的驰道东起山东半岛，西至甘肃临洮，北抵辽东，南达湖北一带，主要线路宽达五十步，道旁植树，是古代筑路史上的杰出成就，加上其他水陆通道，形成了全国规模的交通网。

[2] 漆沮：漆水，在今陕西境内，出陕西旧同官县。西南流至耀州，合沮水为石川河，东南入渭；沮水，源出陕西黄陵县西北子午岭，东南流至漆水，东流入渭。

[3] 《穆天子传》：是一部记录周穆王西巡史事的著作，书中详载周穆王在位55年率师南征北战的历史及神话传说。

亲忧。月夕常流泪，蛮烟独倚楼。梦随湘水逝，望入岭云悠。万里平安信，何时到柳州？”（见刘氏族谱引关中文献，略。）“易水违亲幄，粤南杳故园。苦吟愁更老，多思闷无言。每日怜登岵，何年慰倚门，晨昏诸弟在，犹足效寒温。”又清邑令卫汝霖《石堂山》七绝一首：“穆王八骏何年驾？造父流传御石堂。翠壁曾闻蓬岛异，漫将仙景赋灵光。”由此东南行至杨家岭，复分二支：一即桥山，按：有关桥山各诗，均详《黄陵志》。一为坊原。按：坊原即隆坊镇，古为坊州，故名。（清）牛巘<sup>①</sup>有《曲水园记》言坊原形势风物，附下：

清牛巘：《曲水园记》（牛字砚山，嘉庆间邑人。）

循子午岭而东，峰峦络绎数千里，分二支：其一通于桥陵，其一则坊原也。坊原之东临二谷，峰腰相向，螺髻层出，回环约五里许，遂合焉。谷内各有泉，上疏而成，其源仅滥触，而涌沸莹然，望之如列宿，涓涓者盖相继不绝也。顺流而东，峰回路转，径甚隘，容足之外，悉乱石纵横。抵谷口，始有土，周匝闊七八亩，土色赭而润，类沃壤，居人以其僻也，弃为闲田。吾友张砚农履其地，知其异也，乃披榛狉，剪蒙茸，周墙以为蔬园，沃以二谷之水，于是兹水之涓涓不绝者，遂聚若一带之深涧，盖异源而合流者也。园之四围，皆危壁削，惟东北一丘（原作岬，疑误）宽而平，即其上竖以亭。亭旁隙地，悉植竹箭芙蓉秋菊之类。亭既成，邀予落之，且曰：“兹亭也，名之为曲水园可乎？”余曰：“是殆有所取尔乎！夫水之性，疏通不滞者也，使其奔迅远腾，千里一泻，岂不甚顺？乃穿林壑，越峻崿，环深涧，旋跃然生波，是岂水之性也哉？地之高下为之也。地不必其平，水无有不下，其殆曲而不失其直之义也乎！《易》曰：‘贞者事之干。’贞于人为智，而干有直体，水所以为智者乐也。然则子之为是园也，因水构园，必能随地以知学；因曲名园，必能秉直以导智。子其有取于水也，其无取于水也？砚农笃学自修，信之有素，吾知其必有取尔也，于是乎记。”

其在今隆坊镇者，有：

**白石岭** 县西二十里。位柳树村左，与宜君七里镇毗邻。《省通志稿》图为白石山。

**侯村山** 县西北六十里。《丁志》：“元刻万户侯牧马处，其城犹存。”

**回军岭** 县北六十里。《丁志》：“元王克已庐墓处，孝感兵团，故云。”详《人物志》。

**烧烟山** 县北五十里。《丁志》缺。

[1]巘：音yǎn。

按：以上三山，亦蟠蜒岭之分支。

其在今桥山镇者，有：

**白草梁** 县西三十里。延境西至吕家塬，再西与柳树村衔接。《丁志》缺。

**仰龙山** 县西十二里。明邑举人张举《仰龙山》七绝一首：“沮水迂回龙尾湾，濛濛接雾绾春山。千山豹隐人应出，漫酌村醪纵大观。”

**玉仙山** 县西五里。《丁志》：“时有仙人往来于此。”

**印台山** 县东二里。《丁志》：“形如三台”又《形胜》载有八面楼，注云：“旧址在县东里许印台山。载《舆图备考》。”又有仙掌岩，注云：“见《舆图备考》。”清邑人韩必显《印台山》五律一首：“览胜鸣金上，瑶台倚印峰。沮流吞巨壑，桥耸旁无踪。日观河山胜，云衢冠盖逢。登高应有赋，飞旆漫相从。”

**凤凰山** 县西一里。《丁志》：“其形似凤。一名二郎山。”清邑人刘准《凤凰山》七绝一首：“凤凰飞去几经春，子晋吹箫何处闻？缈缥烟霞笼野色，九苞仿佛隔重云。”

按：《丁志》尚有浅石山、引《地形志》，在狄道。花石峡，县西一百里。而以西山为县内诸山之总岭焉。按：即指蟠蜒岭也。《丁志》云：“方六七十里，大山巨壑，林木郁茂，石洞深潜。”清邑隐士刘尔悌《登西山》五古一首：“中峰插天起，突兀耸危崿。盘折自南来，西北奔万壑。川流乱地脉，丹崖互参错。险涩樵不通，峭立如刀削。山色暝四望，高风势急薄。日夕云出岭，沉黑景弥恶。惨黯雨中树，隐隐露山脚。既骇逸群兽，山鬼复畏却。谢公<sup>〔1〕</sup>欲有问，仰首近苍漠。”又《归西山》七律一首：“野眼幅巾青布鞋，桃花细路引丹崖。水从高处堪栽稻，钱于完时且卖柴。伊尹<sup>〔2〕</sup>不曾要鼎俎，梁鸿何况有荆钗？山深可免征书到，省得寒冬与计偕。”

其以谷峪名者，有黄花峪、《丁志》：“县西一里。入秋金菊芬芳。”刘征君曰：“吾先君筑园谷口，林树高密，花药分布；引峪水台上，直泻丈余，如瀑布然。自县门望之，台榭屋宇，隐隐柳荫中，仿佛可见。”按：“南黄谷花”为八景之一，诸题咏见《黄陵志》。雕窝谷《丁志》：“县北十里。”

## 二、水道（附泉）

水道流经县境者，则有洛与沮。沮入洛，为邑主流。今分述之。

沮水

〔1〕谢公：即谢灵运（385—433），南朝宋诗人。陈郡阳夏（今河南太康）人。

〔2〕伊尹：名挚，夏末商初人。是古代著名的贤相。

一名长祥河，发源境西沮源关，西南流至邢家台，与小河、常川二水相会，东流至柳树村，即东南入宜君七里镇左侧，回绕东向，由县西梨园村入境，东绕桥陵，又东北会泥峪河，东入洛河。横贯县境东西，故为主流。《省通志稿》：“沮水由沮源关发源，东行经太白山，即南入宜君界，再东向，延中部界外，至宜君东胡、坡驹<sup>①</sup>二村之间复入县境。”《丁志》：“县西一百八十里。自子午岭发源至三<sup>②</sup>河口，纳小河，常川二水，东流环绕县城如带，又东三十里合洛河葫芦河于交口，南出白水。《诗》云：‘漆沮之从天，子之所。’即此地也。”（题咏各诗详见《黄陵志》。）

其支流为：葛家川小河《丁志》：“源出宜君县西孟家河，东流纳常川河，与沮水会于三河口。山水迂回，树木葱郁。”浅石川《丁志》：出翟道，《通志》：在中部县西北四十里。一名松树河。泥峪河俗称淤泥河。北支发源双塚儿山东麓，南支发源石堂山东麓，至郭家洼合流，东南行，至上王村北十里，又东行经太贤镇南境，至庙湾入沮水。《丁志》：“县北十五里。自土门村随后神岭发源，东南至龙首川入沮。”按：土门村在隆坊镇西北方，距县城约五六十里；十五里，恐系五十里之误。

### 洛河

为县东北境与洛川分界处。《丁志》：“县东三十里。自安塞而鄜州，南流合葫芦河于交口，又南十里，合沮水于户局<sup>③</sup>。东南经白水、蒲城至朝邑入渭。成化<sup>④</sup>中入黄河。”南流经东南境，沮水注焉，实为县境第一河流也。龙首川《丁志》：“即县川也，其东十里，盖沮洛交会处，川明水秀。寇湛若永清栖隐其上，有小月山堂。”八景之一有“龙湾晓雾”，题咏详见《黄陵志》。葫芦河由县北鄜县入境，东南流至咀头村，入洛水（交口河）。《丁志》：“县东北三十里，源出北地郡，<sup>⑤</sup>名黑水（鄜县黑水寺原设有县佐<sup>⑥</sup>），又合华水，经三川至交口，与洛水合。”慈乌河《丁志》缺。由宜君入境，在县境南部。今中部县图称小河，或即此河别名。东行经寇家河，刘家河，王家河等处入洛。昔可灌田。

其以泉名者，有暖泉《丁志》：“县东三里。刘徵君曰：‘吾先伯复泉公所筑，吾兄聘野公继成之。乔木竦列，青竹郁茂。泉上筑观音阁，下临暖泉，池鱼充仞，岸有老树横覆水上，细枝排布，疏如廉悬。园内苑亭方池，引溪水穿洞，远于池中。花

[1]驹：音rū。

[2]至三：原志误作“三至”。

[3]局（jiōng）：门户，喻其位置关键。

[4]成化：明宪宗朱见深（1447—1487）年号。

[5]北地郡：即今甘肃宁县。

[6]县佐：官名。民国初年设置，为县知事的佐理，实即县丞改名。

卉分列，围以灌木。自号‘日暖泉主人’。”明邑人刘儒《暖泉》五律：“山泉抱村曲，小径岭岩斜。蔬园穿松过，柴门傍柳遮。流觴依密叶，飞絮点新芭。结社陶情意，从来发兴吟。”马汝骥《暖泉东园》七律：“长节蓬池阮嗣宗，酒杯棋局数过逢。室芝缥缈非烟色，院竹檀栾做雪容。调入阳春挥彩笔，歌回节候应黄钟。愿陪北闕登庸地，莫恋东皞隐逸踪。”刘尔惲《暖泉集饮》七律：“夏圃幽亭花气新，宾筵高会此良辰。太平弦管深随酒，薄暮松涛乍近人。北海追从堪自信，武陵去住总非真。醉来击鼓将军起，慷慨犹谈百战身。”刘尔惲《暖泉芍药盛开兰滋侄邀同张九胞六翮艾瑞共饮花下》五律二首：“夕日含轻照，高林接远风。为欢寻五老，爱客傍花丛。莺巢柳更弱，鱼戏波先红。谷口川如掌，四围山色同。池咽泉声急，烛摇花架明。半年今夜酒，七十老人情。香露沾重袂，昏钟度古城。尚能花下坐，杯到为君倾。”张凤翀《暖泉园春饮》五律：“从游春谷暖，画阁椅云瞻。风定池为镜，日临柳作廉。群花围木栏，好鸟唤茅檐。已醉犹余兴，寻沽向酒帘。”邑令李暄《游暖泉》五律二首：“众树隐高阁，连山云未开。风花吹不定，水鸟去仍回。翠映亭边竹，红翻雨后梅。沮阳多俊士，好与共衔杯。万木萧森裏，云山四座中。秋风寒蟋蟀，急雨落梧桐。榴缀疏枝小，鱼翻碧浪红。醉来凭栏立，怀古意何穷。”阳武泉《丁志》：“县东十里。”普照泉《丁志》：“县北十里。”上善泉《丁志》：“桥山东。唐刺史崔骈导之入城以资灌溉。”一线泉《丁志》：“县南一里，山腰涌出，四时甘冽。”东移泉《丁志》：“县东五里，轩辕思得扬子江水，因得此泉，其味如之，有石碣存。”寒汎<sup>〔1〕</sup>泉《丁志》：“县西一里鹫峰脚下。”滴珠泉《丁志》：“黄花谷口岩下，滴水如珠，旧名黄花泉，御史唐锜改今名。”柳窟泉《丁志》：“县西五里山顶沙出，悬溜而下，如素练然。”寒汎<sup>〔1〕</sup>泉《丁志》：“山寺之旁，祷雨辄应。”按：《丁志·形胜》云：“县城四山环拱，参差峻岭；元至正二十四年（1364）平章王九皋筑县西龙荣山，屯兵据守。西北界沮源关，与子午岭相连，竦峙袤延，势若天堑。县南故城东旧有故驿，南北往来之冲。县东连搭沟，深谷幽邃，险阻异常。上镇子（一作吟）、骆驼巷，危峰夹岸，直连朔夏，远控延榆；居邑上游，为西方销钥。”

〔1〕汎：音gui。

## 中部县志卷五

户口数字之统计，为政务设施之依据。中部人口调查，至近年办理保甲，始渐臻详实，乡镇村堡人口之分布，性别、年龄、籍贯、职业与教育程度之现况，皆可据以分析，略窥其概。至于氏族，资料无多，其来源分合盛衰之际，尚待深考，姑附本篇之后，盖志氏族之意，即以为《户口志》之附庸，且足供《教育志》之参考也。作《户口志》。

### 一、户口消长述略

中部户口，前无可考。但据《丁志》、《续省通志稿》及民国以来办理保甲<sup>〔1〕</sup>清查户口册报总数，列表如下，藉觇户口消长梗概焉。

〔1〕保甲：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县以下的基层行政组织制度。系宋代以后封建旧制。1932年8月蒋介石颁布《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后，正式开始在豫鄂皖三省红军革命根据地周围地区施行。后来先后扩大到陕西、江苏、甘肃、宁夏、湖南、绥远、福建、浙江、山东、江西、四川等省及北平（今北京）、南京市。1937年2月由行政院公布修正《保甲条例》，推行全国。

中部县历代户口总数表

民国三十二年 (1943)	民国三十一年 (1942)	民国三十年 (1941)	民国二十九年 (1940)	民国二十二年 (1933)	民国十七年 (1928)	民国十一年 (1920)	民国七年 (1910)	清道光三年 (1823)	清嘉庆十一年 (1805)	明洪武年	朝代
											户口
四九六一	五〇九六	四七八二	四八七八	四八三五	四五一八	四三七九	三六〇〇		五九七七	三七一八	户数
一四九一三三	一三四四四	一三五六一	一三一六八								男数
二一九八三	二二六〇八	二二六五五	二二一八四								女数
二六一七六	二六〇五二	二五六六一	二五三五二	二四五三	二三九一〇	二三三一五	一八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二三〇二二	二七〇二六	合计
据县政府户口统计表。	据县政府户口统计表。	据县政府户口统计表。	据三区一年引各县报告。		据访报。	据刘子霖请蠲免粮秣文。	据《省通志稿》引《陕西志要》。	《丁志》：“万历年八千六百六十三丁。清康熙十年(1671)，一千二百七十九丁；三年，(1664)一千六百八十四丁。”此为按：丁赋，非人口总数，不列表内。	据《丁志》		附注

按：中部人口，在明洪武中即为二万七千余；清嘉庆中达三万以上，道光初几及四万矣。入民国后，转为减少。抗战军兴，外来者日众，而连年丰稔，治安无虞，故人口略见加多，三十二年（1942）数达二万六千余人。外如被占于特区者约三百五十人左右，尚未计入。

又按：户口消长，系人口动态之分析；不但逐年逐代之增减比较，即如出生与死亡，移出与移入，皆动态也。然调查未密，统计难精，故将生死之率，附于年龄；出入之数，则仅将“他往”人数列于后表：皆略论其因果关系焉。

## 二、户口分布密度

中部面积未经实地测量，据《省通志稿》总分图例及陆军测量局五万分之一军用图计算，约为一万六千五百平方市里，以现有人口计之每平方市里约为一人强。兹据县卷详表如下：

中部县各镇保户口分布表

据三十二年元月县府调查。附列各村堡之甲数、地亩数及其距县里数，以备参考

镇别	保别	村堡名	甲数	户数	口数		地亩数	距县里数	附记
					男	女			
桥山镇	第一保	店子湾	二	二九	一〇一	七六	一〇五〇	二〇	
		贾家塬	四	五八	一五〇	一三八	二三三〇	二〇	
		张家寨	三	四三	一五五	一三〇	二四一〇	一八	
		阎家塬	四	五九	一六五	一三九	三二八〇	二〇	
		侯庄	四	五七	一六一	一五一	三一六〇	一五	
		土桥子	四	五一	一六五	一五七	三二九〇	一〇	
	第二保	孟家塬	三	五二	一二一	一一〇	二一六〇	一〇	
		元龙咀	三	五五	一二五	一一九	二三五〇	一〇	
		桥沟	三	四八	一二二	一二一	二一九〇	一〇	
		韩家塬	四	六〇	一四九	一二八	三二五〇	八	
		暖泉沟	三	四五	一一七	一〇九	二四〇〇	五	
	第三保	石山村	三	四二	一〇九	八二	二五一〇	五	
		县南村	四	五七	一四一	一八〇	二一〇〇		
		中山街	七	一〇二	二〇三	一五一	二三五四		
		东西洼	一	一四七	二八二	二七二	四〇二〇		
	第四保	南城村	三	六九	一三三	一〇三	二〇二三	二	
		韩庄	三	五九	一三〇	一一一	二〇四五	一〇	
		曹家洼	四	七六	一五八	一二四	三〇二六	一〇	
		吴家塬	四	七九	一六二	一四九	三一〇〇	五	

续表

镇别	保别	村堡名	甲数	户数	口数		地亩数	距县里数	附记
					男	女			
桥山镇	第五保	马家塬	六	八五	二一〇	一一九	四八〇〇	一〇	
		孟家塬	五	六八	一五一	一〇二	四一〇〇	一〇	
		道南村	二	二八	一〇一	九八	一二五〇	一五	
		道北村	二	二五	九三	八一	一三〇〇	一六	
		王村	三	三四	一一六	八五	一二二一	三〇	
	小计		二四	九四	一四二八	三五二〇	六一三五	八一九	
北谷镇	第一保	田家河	二	二七	九五	八七	一二〇〇	四〇	
		东石狮	四	五六	一四二	一三三	二三一〇	三〇	
		刘家沟	二	二三	九六	九六	一一八〇	三〇	
		月子塬	三	四二	一二二	一二五	一六五一	四〇	
		赵卓	四	七六	一三四	一三三	二四一〇	三〇	
		西石狮	三	四一	一二八	一二八	一七六五	三〇	
	第二保	田庄镇	六	八二	二三一	二三〇	三四二〇	三〇	
		王家河	四	五一	一八三	一七三	二三八一	三〇	
		刘家河	二	二六	九三	九三	一一二五	三三	
		寇家河	三	四一	一五六	一五六	二四〇〇	二七	
		北区头	四	四三	一五五	一五五	二三一八	二〇	
		社地村	三	七二	一五八	一五八	一六五〇	三〇	
	第三保	范家塬	三	四五	一二二	一一八	一七二〇	六一	
		芦家河	三	四三	一二五	一一一	一六五一	六〇	
		太月村	二	二八	七〇	六一	一二〇〇	五五	
		南谷村	三	四三	一二八	一一八	一五九〇	五二	
		田咀	一	一五	四二	二三	六〇〇	五五	
		故现村	二	二七	四五	三三	一一九〇	五二	
		甘傑村	一	一三	四〇	二一	七五〇	五二	
	第四保	北谷镇	一	一九四	四二八	四二三	六二〇八	五〇	
		土卓村	三	四五	一二八	一一二	一六五〇	五〇	
		东月食	二	二八	一〇三	九二	一一四五	五〇	
		西月食	一	一四	四九	三一	六〇〇	五〇	
		姚村	五	五三	二四一	二一三	三〇〇〇	五六	
	第五保	裴家河	二	二五	八二	七一	一二〇〇	四〇	
		赵家塬	三	四〇	一二〇	一一三	一五四〇	四〇	
		东北益	二	二六	八五	七一	一一九一	四〇	
		永乐村	四	五一	一五〇	一四八	二二三〇	四〇	
		桥头村	三	二二	八三	七一	一六五一	四〇	
		前尧村	二	二〇	八四	六九	一七二八	四〇	
		尧汉村	二	五二	四〇	四八	一一一九	四〇	
		吉家河	二	二一	八一	六五	一二〇〇	四〇	
	小计		三二	九八	一四八五	三九三九	三五七九	五六九七三	

续表

镇别	保别	村堡名	甲数	户数	口数		地亩数	距县里数	附记
					男	女			
大贤镇	第一保	上官村	二	二九	一〇二	一〇〇	一二二〇	二五	
		县河口	二	二九	九八	八三	一二五一	二三	
		翟庄	三	四五	一四二	一二五	一八二〇	二〇	
		惠家河	三	四五	一四八	一三一	一五一〇	三〇	
		杏树咀	三	四五	一四五	一三〇	一六五二	三〇	
		龙首村	三	四七	一五一	一四九	一七六〇	一五	
		安子头	三	五八	八九	六五	一四九〇	二五	
	第二保	备村	三	四二	一四二	一四〇	一七二〇	二〇	
		太贤村	三	四一	一四五	一三二	一六六一	二〇	
		程村	三	四三	一三〇	一四五	一五八〇	二五	
		阿梧村	三	四四	一四一	一三二	一六七一	二五	
		四圣村	二	二五	一〇一	九八	一二〇〇	二七	
		奎张村	四	五七	一六二	一四九	三三一〇	三〇	
		南村	四	六二	一二三	一二〇	二二八一	二八	
	第三保	北村	七	一一〇	二九六	二七九	四一〇〇	三二	
		新村	一	一四	四八	四一	五二〇	三五	
		阿党寨	七	一〇〇	二七一	二三一	四〇九〇	四〇	
		康村	二	二九	一二二	九五	一一二八	四〇	
	第四保	保儿头	四	五一	一二二	一一〇	二三〇〇	四五	
		焦家塬	三	四二	一一五	一〇四	一六一〇	五五	
		龚家塬	三	四〇	九四	八七	一七二一	五八	
		史家塬	三	三九	一〇一	八三	一五九〇	六〇	
		丁村	三	三八	一一〇	八九	一六四七	四〇	
		塘护村	三	三二	七三	七五	一五八〇	四二	
	小计	二一四	七七	一一〇七	三〇一七	二八九三	四三三八五		
隆坊镇	第一保	王家角	一	一六	六七	五三	七二五	八〇	
		葡萄寨	一	一八	五二	四二	六九四	七八	
		马家河	二	三六	七五	七三	一二五九	七〇	
		阿里桥	三	三〇	七六	五七	一三一八	五五	
		段家塬	一	一五	五九	四九	六二五	五六	
		回乐堡	二	三八	七一	七一	一二一五	六〇	
		强家村	二	三八	一四七	一三五	一三〇〇	五四	
		兰家寨	二	三四	九〇	八九	一四二〇	五七	
	第二保	李家章	二	二九	七二	七〇	一二〇〇	四〇	
		鲁村	三	四三	九九	九七	二一〇〇	四八	
		上官村	三	四五	九三	九三	二二一〇	四六	
		白村	四	六一	一九二	一九二	二五二〇	四九	
		杨家台	三	四三	九一	九〇	二〇一〇	三五	
		逮家塬	二	三〇	七〇	七〇	一二〇〇	三四	
		牛福咀	二	二八	六八	六五	一一八七	四〇	

续表

镇别	保别	村堡名	甲数	户数	口数		地亩数	距县里数	附记
					男	女			
隆坊镇	第三保	墩塔塬	一	一四	五二	五〇	六一三	三九	
		盤塔	二	二八	一〇一	一〇〇	一三〇〇	四〇	
		隆坊镇	七	一一五	二五二	二三〇	四二一八	四〇	
		西寨子	三	四三	一五〇	一四二	一八二〇	四三	
		古路村	三	四五	一四二	一四〇	一七〇〇	五〇	
		官庄	三	四五	一四三	一四二	一五九〇	五六	
	第四保	普乐寺	三	四五	一三〇	一一五	一八〇〇	六〇	
		南河寨	四	八〇	一四六	一三八	二〇八〇	五九	
		米家台	三	四九	一三八	一〇八	一七〇〇	六〇	
	第五保	柳树村	二	二六	八〇	九〇	一二一〇	六〇	
		常墙村	一	一五	四〇	四三	六〇〇	六五	
		寺湾	三	五二	一〇三	一一二	一五七〇	七〇	
	小计		二七	六七	一〇 一一	二七〇 二	二三五六	四一 一八三	
	总计		一〇七	三三六	五〇 八五	一三 一七八	一一 八六三	二〇三 三六〇	

按：上表人口数字。系住户与特户并计。然既以村堡为单位，即尚有一二户与三四户之小村落未列入者，其男女口数亦未附计于他村，致与后列各表之统计颇有差异也。

### 三、住户与特户

(1) 中部县住户户口统计表 (据三十二年<1943>份县府报告。)

镇别	桥山镇		隆坊镇		太贤镇		北谷镇		共计	
户数	一三五九		一〇二五		一一五七		一四八八		五〇二九	
人口总数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三四五	三〇二六	二六一九	二三七五	三〇三三	二八九五	四〇〇七	三五九七	一三〇〇四	一一八九三
现住人数	三〇九一	三〇二一	二四五二	二三七一	二八八四	二八三五	三五七九	三五九六	一一九七五	一一八二三

续表

镇别	桥山镇		隆坊镇		太贤镇		北谷镇		共计	
户数	一三五九		一〇二五		一一五七		一四八八		五〇二九	
他往人数	二八五	五	一六七	四	一九四		四二八	一	一〇二九	一〇
不识字人数	一七九五	一九六八	一七七三	二〇四〇	一九一一	二〇七五	一九一七	一七九四	七三九六	七八七七
无职业人数	三二八	二五〇	六五	三四	二九四	一七六	二三八	二三三	八七〇	六九三三
老弱人数	八〇六	八七七	七九七	六三七	七八六	七一二	八一二	八〇二	三二〇一	三八三八
学龄儿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五九四	四五〇	六二三	三四四	五〇六	五二九	六六二	五二〇	二三八五	一八四三
壮丁人数	一二七七		七八九		八九八		一一三〇		四〇九四	

(2) 中部县特户户口统计表 (据三十二年<1943>份县府报告。)

按：洛河沮水不能行舟，仅有渡船，由当地农民兼营摆渡，无船户；亦无大丛林古刹，仅有小寺庙五所，住僧十三，而无女尼，是寺庙人口，每户仅有二人而已。有公共处所九十七所，男女共为一千二百六十六人，每户平均人口约十三人而强。此所谓特户也。至住户人口，因地方犹尚古风，三世二世同居者不鲜，故每户平均约为五人而强。户内人口之结合，其为血统关系，或为经济关系，尚无数字以资分列也。估计血统关系之结合者，应占百分之九十五六，因此地人丁艰贵，目前三五岁之男孩，如鬻与人为子者，三十一年时价索三五千元，买者故多，而卖者亦不多见也。

### （3）住户人口现住、他往、及不识字、无职业者分镇百分比统计表

（据三十二年<1943>份县府报告。）

乡别	桥山镇		隆坊镇		太贤镇		北谷镇		总计	
性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现住者百分比	九点三	三点二	九点二	点九	八点八	点九	八点四	点五	八点九	点六
他往者百分比	六点八		七点一		一点一		五点一	点五	一〇点一	点四
不识字者百分比	六点七	点〇	六点三	点〇	五点九	点九	六点四	点二	六点一	点〇
无职业者百分比	一点五	点二	二〇点九	二二点六	二点三	七点七			五点四	六点三
备注										

按：中部人口之移动，据上统计，他往者男子占百分之一〇点四，女子仅占百分之五。男子他往原因，计九成以上似为出征军人，因此间大都农民，宦游求学者少，故他往者自昔即不多见，而女子则更无所事于外出矣。中部应征壮丁，自二十六年（1937）迄三十二年（1943），约二千人，表列他往之数，仅一千有余，盖壮丁之征拔，或有散兵游勇与其他来源，是以两数不能符合。

## 四、性别与年龄

(1) 中部县人口男女性别比较统计表 三十二年(1943) □月

镇别	桥山镇	隆坊镇	太贤镇	北谷镇	合计
户数	一三九三	一〇五二	一一七八	一五〇八	五一三一
男数	三九二三	二七一二	三四三四	四一二四	一四一九三
百分比	五〇点六	五一点三	五二点五	五二点〇	五一点六
女数	三〇三〇	二三八二	二九七〇	三六〇一	一九八三
百分比	四九点四	四八点七	四七点五	四八点〇	四八点四
备注					

按：中部男女性别，合住户特户而论，男子约占百分之五一点六，女子约占百分之四八点四，是男子一百，女子仅九十三，女子一百，男子有一百〇六也。女子出嫁，平民特重聘金，故无溺婴及过分轻女重男之风习，女子之长成机会，亦不逊于男子焉。

(附) 中部县住户婚姻状态比较统计表 三十二年(1943) □月

乡别	桥山镇	隆坊镇	太贤镇	北谷镇	总计
男 子	未婚数	九〇七	八〇五	一三五五	一五五六
	百分比	二五点七	二九点九	四三点二	三九点三
	已婚数	二〇五九	一三一一	一六一五	二一四七
	百分比	五七点九	四六点四	五一点一	五四点二
	鳏夫数	五六八	六八三	一八二	二五六
	百分比	一六点四	二四点七	五点八	六点五
女 子	未婚数	八七四	九〇五	一一六九	一〇九一
	百分比	二五点四	三三点〇	四一点〇	四〇点八
	已婚数	二〇五九	一三一一	一六一五	二〇三二
	百分比	六〇点〇	四九点〇	五六点〇	五五点六
	寡妇数	五〇二	四四〇	七九	一三一
	百分比	一四点六	一八点〇	三点〇	三点六

按：中部婚姻，既重门户，其低门下户之女子，转多重索聘资，致男子极难娶妻，有终老不得一妇者。全县已婚男子仅为百分之五三，而鳏夫又占百分之一二点五，是有妻者仅为百分之四〇点五；女子已结婚者，有百分之

五五点六，寡居者仅百分之九点四，是女子有夫者，为百分之四六点二也。寡居而再嫁者多，因寒门寡妇之聘价比闺女为昂也。女子结婚与再嫁者皆不少，于人口之增殖，当有莫大关系，所惜者，旷夫之数，仍过多耳。常见一村之中，有十四岁即已结婚之少年，有六十岁未曾结婚之老者，咫尺天壤，实为社会中之最严重问题。

(2) 中部县男女年龄比较表三十一年(1942) □月

年龄	桥山镇		隆坊镇		太贤镇		北谷镇		小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计
一	二〇六	二一五	一〇九	一一〇	一四九	一五九	一二四	一三〇	五八八	六一四	二三〇三
二	一八一	一六三	六五	七九	一四二	一一五	一〇六	一〇五	四三一	四六二	八九三
三	一一三	一五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二四	一二九	一〇七	九〇	四五〇	四八一	九三一
四	一〇三	一四八	八二	八八	九〇	九二	九六	九五	三七一	四二三	七九四
五	九五	二二一	九〇	九六	九六	九一	九一	八六	三七二	三八四	七五六
六	八二	九四	五八	七四	九二	八八	九五	七〇	三二七	三二六	六五三
七	八九	九九	五六	六八	七八	七二	八六	八三	三〇九	三四二	六五一
八	七三	九二	八四	九四	六二	六七	九三	八三	三一一	三三六	六四七
九	六一	六四	四七	五八	五八	四九	九一	九〇	二五七	二六	五一八

续表

年龄	桥山镇		隆坊镇		太贤镇		北谷镇		小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计
十	六四	八五	九一	九七	七二	四九	八一	八〇	三〇八	三〇一	六一九四七四
十一	五四	五七	四九	五四	四五	四五	八八	七二	三四六	二二八	五八五五〇九
十二	六三	六八	五四	八一	八六	四三	一〇一	八九	三〇四	二八一	五四三五〇八
十三	五六	五一	五八	五四	六二	四九	一〇三	七七	二七八	二三一	二四三二一
十四	八五	五四	五八	四九	六三	五四	九三	八六	二九九	二四三	五四二五〇八
十五	七二	七〇	五二	四二	四七	五一	八六	八八	二五七	二五一	二二一四〇五
十六	五〇	五四	三一	三三	三三	四	八〇	八三	一九四	一九四	二二一四〇三
十七	六五	六三	三一	二六	三六	四三	五九	八七	一九	一九	二二一四〇二
十八	四七	五四	二六	三〇	五八	四六	四八	五二	一七九	一八二	一八二三六一
十九	四五	四八	二八	二七	四一	三七	五六	四八	一七〇	一六〇	一六〇三三〇
二十	三九	七〇	四六	五五	四七	六三	四四	八五	一七六	二七三	二七三四四九
二一	四一	三七	一七	二五	一六	二一	四八	三九	一三一	一二二	一二二三四四
二二	六七	五四	二七	三九	四五	三八	六一	五二	二〇〇	一八三	一八三三八三

续表

年龄	桥山镇		隆坊镇		太贤镇		北谷镇		小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计
三	四六	二九	三一	一七	五一	二七	五八	五〇	一七六	二三三	二九九
四	四一	四三	二八	一七	二九	三八	五九	五四	一五七	一五二	三〇九
五	五一	四二	四五	四九	九一	七八	六二	八一	三四九	二五〇	四九九
六	六一	四六	三八	二六	三五	三四	六一	五四	一九五	一五〇	三四五
七	四七	四七	三	一九	四一	五六	五三	五〇	二六二	一七二	三三四
八	六五	六四	四六	四二	四八	三八	六六	四四	三五	一八八	四一三
九	五四	三一	二七	二五	三四	一九	五九	五八	一七四	一三四	三〇八
十	七五	六四	五四	七五	六八	三五	六一	一四二	二五八	三八六	六四四
十一	四三	三六	一三	一〇	二五	二	五六	五一	一三七	一一九	二四六
十二	三五	三七	五八	四五	一五	五〇	四九	四〇	一五七	一七二	三三九
十三	三五	二八	一八	一二	二八	三四	四二	五五	一二三	九九	三三三
十四	四二	二六	二八	一六	四一	二六	四八	四二	五九	二二〇	三六九
十五	五一	六四	五〇	七三	八三	七四	六五	八五	一四九	二九六	五四五

续表

年龄	桥山镇		隆坊镇		太贤镇		北谷镇		小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计
三六	六四	四九	三七	三四	二五	一九	五八	三九	一四八	二三二	三一五
三七	四一	四四	二四	四九	七〇	五九	四六	三八	一八一	一九〇	三七一
三八	六七	五九	五二	四八	五三	三七	六三	四二	二三五	一八六	四二二
三九	四七	三四	二八	三二	一九	一四	三八	四二	二三三	一二三	二五四
四〇	五二	七一	五八	六六	六七	六五	七九	二〇二	二五六	三〇四	五六〇
四一	四五	三二	三一	二〇	二六	二三	二七	二八	一〇九	九三	二〇三
四二	四五	三四	四六	四一	三一	一六	三九	三八	二六一	二二九	二九〇
四三	一九	一九	二五	二六	二六	四〇	三一	三三	一〇一	一〇七	二〇八
四四	二七	三一	三三	二一	二三	一〇	二九	三四	九〇	六六	一五六
四五	四四	三八	三〇	三八	五〇	四四	五八	六八	一八二	二〇八	三九〇
四六	五八	二八	六三	三三	四二	二一	四三	三一	二三〇五	一〇三	三〇八
四七	五四	二五	四六	二五	六〇	三五	五六	三三	二二六	一〇七	三三三
四八	七〇	四〇	四三	三七	五六	二九	六〇	二五	二三九	一二三	三六〇

续表

年龄	桥山镇		隆坊镇		太贤镇		北谷镇		小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计
四九	四三	二四	二九	一八	四二	一九	四四	六一	一五八	二三三	二八〇
五〇	四三	五〇	八二	四六	七〇	五四	六一	八八	二五六	二三九	四九五
五一	三一	〇五	二八	一六	七	二	三六	三三	二二	七五	一八七
五二	三三	三一	四一	二〇	三三	一四	三五	四〇	一四	一〇五	二四六
五三	二六	一〇	二四	一六	三三	三五	四〇	三三	二二	六四	一七六
五四	三〇	三一	一九	一四	三一	一四	五三	三三	三三	七一	一九四
五五	三四	二七	三七	一五	二八	二九	三九	三三	二三八	一〇三	二四一
五六	三七	二〇	一八	一七	三一	一三	三六	三三	二二	七二	一八四
五七	三三	二九	一六	一一	二九	三三	三三	二五	一〇〇	七八	一七八
五八	二七	二七	三六	二三	一五	一四	三七	三九	五二	九一	二〇六
五九	二〇	二五	八	一六	三一	一九	三九	三九	八八	八九	一七七
六〇	三三	二七	六八	一五六	五九	七〇	六一	四五	三三〇	八九	四〇九
六一	一九	二五	二三	二一	三一	九	二八	一四	七一	五九	一三〇

续表

年龄	桥山镇		隆坊镇		太贤镇		北谷镇		小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计
六二	二五	二四	三三	一五	一八	九	三三	一八	一〇七	六六	一七三
六三	二六	三一	二六	八	二〇	一七	一六	六	七八	五三	一三一
六四	五	三	二	三	五	八	一四	七	三五	三	五六
六五	一七	二六	一五	一八	二	三	二六	二五	七九	九二	二二七
六六	八	八	五	八	五		一〇	六	二八	三	五〇
六七	一八	一三	一五	七	一七	一六	一三	一六	六二	五一	二二三
六八	一〇	六	四	二	七	八	二六	二三	四七	三七	八四
六九	六	六	七	五	三	二	八	七	二六	二〇	四六
七〇	一七	六	一七	一九	三三	三八	一八	一九	六四	九二	一五六
七一	一七	六	四	八	四	三	六	五	三二	三一	五三
七二	七	七	二	九	七	二	九	七	三四	二五	五九
七三	八	五	一	三	七	三	五	一	二	二三	三三
七四	四	六	七	六			三	二	一四	一四	二八
七五	三	四	一	五	三	七	九	七	二六	二三	三九

续表

年龄	桥山镇		隆坊镇		太贤镇		北谷镇		小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计
七六					一	七	一	七	二	四	二六
七七	一				三	二	五	二	九	四	二三
七八		一	四	一	三		四	五	二	七	二八
七九		一	二				五	一	七	二	九
八〇		一	一		二		一	四	四	五	九
八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七	二	九
八二								二			二
八三							二				二
总计	三五三四	三四三五	二七九九	二六五六	三一五二	二八六三	三九五九	三六五四	二三四四	一二六〇八	

按：中部住户之一岁婴孩，表载为一千二百零二个，此数或尚有遗漏。中部二万六千零五十二人平均计算，则千人年可诞生四十六个婴孩；如就有生殖能力之壮年妇女。十八岁至四十五岁。四千八百零七人计之，则每千妇女年可生二百四十八人，即四名妇女年可生一婴孩也。其原因即为女子失婚而寡居者少，故其生育机会多而人口因之增殖；然其弱点则为女子结婚太早，于生育及抚养颇多无形之损失。详见《风俗志》。此中尚须特别注视者，一岁小孩，占全人口百分之四点四九，五岁以内小孩，占全人口百分之一七，十岁以内小孩，占全人口百分之二八点四，可见出生易而长养则难矣。

## 五、籍贯与职业

(1) 中部县住户户口籍贯比较统计表三十一年(1942)五月

省别	本县	二四,七一—	九四·八五
本省	洛川	五四	〇〇点二一
	宜君	五六	〇〇点二二
	宜川	一五	〇〇点〇六
	同官	一五	〇〇点〇六
	礼泉	一四	〇〇点五〇四
	白水	一七	〇〇点〇七
	蒲城	五六	〇〇点二二
	澄城	五六	〇〇点二二
	郃阳	五九	〇〇点二三
	高陵	五	〇〇点〇〇三
	华县	五	〇〇点〇〇三
	三原	四	〇〇点〇〇二
	朝邑	五〇	〇〇点二〇
	韩城	二二	〇〇点一〇
	临潼	四	〇〇点〇〇二
	大荔	三二	〇〇点一二四
外省	河南	三九五	一点五二
	山西	八五	〇〇点三二七
	山东	二五〇	〇〇点九六
	四川	七一	〇〇点二七
	湖北	五三	〇〇点二〇四
	安徽	二三	〇〇点〇八五
总计	二六〇五二		

按：中部地广人稀，贫苦能服劳者，在此谋生甚易，是以自动移来者无时无之。元明以前老户似不多见。参后氏族。但本籍者仍为百分之九四点

[1]外省，原文无此二字，据文意补。

九五；外籍者则仅占百分之五点〇五，其中外县则占百分之一点七八，外省则占百分之三点三七。外籍者来居斯土之原因，其籍属本省者，多为商贾、泥木匠及垦荒之农民；至于鲁、豫、鄂、川、皖、晋等籍者，亦辗转而来之垦户及抗战后寄寓或经商者。

(2) 中部县人口职业分类比较表 三十三年三月调查

续表

乡镇名称	保别	职业分类											附注
		农	工	石匠	瓦匠	木匠	泥水匠	铜匠	铁匠	医师	药剂师	其他	
太贤镇	第一保	三〇四		二		二							三〇八
	第二保	三〇二			六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三一六
	第三保	二五六			三	五	四					一	二六九
	第四保	二三七				二	三	二					二四四
北谷镇	第一保	二六九					四						二七三
	第二保	三四八			一	一	三	二					三五五
	第三保	二二七				一	五	一					二三四
	第四保	三五四					六	一					三六一
	第五保	二六二											二六五
总计		四六七八	四五	一	二五	四三	一四	一	九	一七	一	二一七	四九六一

按：中部农户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业工商及其他职业者极少，间有泥木等工匠，或小商负贩，多系客籍；即读书者于农忙耕获时，亦从事于田畴，读而兼耕，亦此地民间优良之习尚；至医师药剂师，更属寥寥，且系兼业而无专家。观此而社会经济及其文化可知，今后政教应有之设施亦可知矣。

至于教育程度，据三十二年（1943）县政府调查，全县受高等教育者三人，受中等教育者一十一人，受小学教育者七七〇三人。又据“三区一年”载本县参加民众识字运动者计三一九六人；则全县人民不识字者，仍有百分之六〇左右也。参前住户表及《教育志》。

### （附）氏族

中部蕞尔小邑，按：最近之户口册，姓氏共一百六十余；其中刘氏户口最多，计六百三十八户，张氏则五百八十九户，王氏则四百八十九户，李氏则三百七十九户，杨氏则二百九十九户，寇氏则二百四十九户，赵氏则二百零二户，田氏则一百二十五户，马氏则一百零一户。此外各姓，多则七八十户，少则二三户而已，而以十户以下者为最多。兹将此户口较多之九姓，谱之如下：

#### 刘姓

一、原村等一宗原村、卜巷、桥沟、石山村、刘家川、龚庄等系一宗，为邑巨族。元明清三代均称盛，据族谱载在元为万户侯，<sup>⑩</sup>其前因旧谱焚于明崇祯辛未（1631），来源世系，故不可考。列其族谱序列之目并注其文如下：

明嘉靖刘氏世系叙刘仕撰（仕见《人物志·贤能》。）

文云：刘氏之族，元以上不可考；于元为万户侯者，则仕始祖也。旧谱遭兵燹，亡其详矣。然世居中部原村，则故传也。万户公生泽，泽生简，简生三子：孟邦傑，仲君傑，季国傑，为四世矣。邦傑生处恭、处宽。国傑生处道、处惠、处义、处忠、处敬。君傑则仕之太（原无太字，疑漏）高祖也；生处信、处仁、处荣。处荣者，又仕之高祖也。处恭生文峩、文选、文英，处宽生文懋及文礼，处道生文成，处惠生五及十五，处义生文昶、文政、文长，处忠生文兴，处敬生太及文玉，处信生文浩，处仁生文昇、文福，而高祖处荣，则生十一及经准。三子讳准者，邑庠生，仕之曾祖也。曾祖生吾祖讳景，封知府。十一生子曰森。经（原二经字，疑衍一）乃不嗣。其文峩

[1]万户侯：官名。金初设置，为世袭军职。统领千户（猛安）、百户（谋克），隶属于都统。元代相沿，其军制设万户为万夫之长，隶属于中央枢密院；驻扎各路者，则分属于行省。设万户府以统领千户所；统兵七千以上称上万户府；五千以上称中万户府；三千以上称下万户府。诸路万户府各设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一员。

子二越、旺。文选子一，曰太。文英子三：煥、祥、训。文懋子五：署丞<sup>①</sup>、鍾及鱣、彪、鯀、鳌。文礼子一，曰麟。文浩子一，曰平。文昇子二：曰海、顺。文福子一曰鉴。文成子二广、显。五之子一曰肅。十五子一，曰維駒。文祀不嗣。文政子三：进、振、怀。文长子五：浩生、朝生、志文、生文、僧文。兴子二：举、整。太之子一，曰試金。文玉子一，曰却三。□之子二：改儿全兴。刘氏至是七世矣。越旺祥煥平海顺鑒肅維駒进怀浩生朝生志文、生文僧文試金改儿全兴，十又九人（疑數或人名有誤）者，值天順成化間，歲凶就食漢中及四川竹溪諸縣，遂不知其后矣。太之子一，曰志文。訓子二：僧保、佛保。鍾子一，志敏。鱣之子二：举文、志才。彪子二，志方、志正。鯀子四：志文、昇文、旦彈、廣文。鳌子一，志聰。麟子二，志明、回受。森子三：一曰進僧保，二曰有旺，三曰鵠。吾祖封君子三：孟曰攷，仲曰都御史聰，季曰霸州知州璋，是為仕父也。广子一，曰清。显子一，曰志岩。振子三，美、江、滄。举之子一，曰恭。整之子一，曰芳。却之子一，曰幹。蓋劉氏至八世而始有顯者出矣。其志文僧保佛保舉文志才志芳志英昇文廣文旦彈志聰志明回受志清岩恭，亦以凶歲，就食終南諸地，而志敏子杰等寄庫河南固始縣，今致巨富云。進僧保子一，曰湖。有旺子二：錦、純。鵠子一，曰繼。攷子三：長、庠、生，仲次儀次監生伟。都憲公子五：孟戶部主事佐次序班俨，次侃、次信、次仁，皆鄉進士。吾父之子四長即仕，官刑部郎中，次介、次倬，俱典膳，次儒，鄉進士。美子三：珏、鼎、恕。江子二：勉、學。滄無嗣。芳子一，曰正義，千子野。九世至仕，而劉氏支派益繁衍矣！杰子四，淮、湧、濟、泗。湖子三：余、哲、武。錦子四，子東、子西、子南、子正。純子二：子忠、子孝。野子一，正氣。伸子三：寓居案<sup>②</sup>。义子一，夢玉。伟子二：夢鯉、夢陽。佐子一，范。俨子曰葵。侃子一，芝鄉進士。信子二：葵、莘。仁無嗣。仕子五：光裕、光大、光升、光國、光表。介子一，光亨。倬子一，光灿。儒子五：光先、光文、光漢、光唐、光朝。珏子三：奇、良、門。鼎子三：光、寃、斐。恕子二：尚文、尚賢。勉子一，云。學子二：子春子夏。是為十世，而其子孫尚未可量數也。夫譜既  
有世系圖矣，按：圖索世，宗支統緒，昭然可考，又何待于茲叙哉？蓋慮夫歲久失真，班列易紊，故即圖以考世，審系以述叙，庶使族人有觀圖訛則考諸叙，叙訛則稽諸圖，圖叙並觀，彼此相映，雖世世胤承<sup>③</sup>，足示永久矣；九世孙仕謹叙。大明嘉靖十年（1531），岁次辛卯立石。（原系抄本傳寫有誤，下篇准此。）

[1]署丞：太常寺屬官。洪武初，置各祠祭署，設署令、署丞。

[2]案（cài）：采地，古代卿大夫的封地。

[3]胤承：代代传承。

清康熙刘氏族谱序附例义篇刘尔惲撰。

文云：刘氏族谱，谱刘氏之族也。谱族者何？族以谱亲也。不谱不族乎？无以诏其所自始，与所自始者之子孙，虽亲弗亲也。父母者，所生者也；祖，孙我者也；曾祖，又孙我者也；高祖，则又吾曾祖，祖，所自出者也；人有不亲其亲，尊其尊者乎？吾祖兄弟之子，弗如吾父兄弟之子；吾父兄弟之子，弗如吾父之子；尊有所弗及，亲有所弗逮，势也；能使其必尊亲乎？曰：吾观先王之世，而知尊尊亲亲之道可兴也；患其离也，庆而聚，吊而聚，祭而聚以类之；患其乖也，异其等，同其好恶；岁时伏腊，宴会饮食射乐以睦之；患其忘也，庙其祖称，燕于寝，陈衣裳杯棬以思之。夫族之一分，而不可复合者，未之思也；思家离且乖者，未之有也；不离则有亲矣，不乖则有尊矣，尊尊亲亲属愈远而可以愈密，此吾谱所以作也，谱教之类教之睦乎？教之思焉耳；吾族同出于封君公，诏之曰：同一高祖之子孙，不类必离，不睦必乖；然高祖远矣，而所谓高祖之子孙者，岂不邈哉？则为之反本溯始，详祖父之所自，曰：某也伯，某也仲，初同出于某；又为之别大小宗之次群襄以世，于是不庙而思矣！思之则曰：吾子之子为吾孙；玄孙者吾孙之孙也。使吾及见其十世孙，吾犹爱之；况玄孙者，若此其近也；未穷于势者也，吾忍令其不相亲不相尊乎？吾不忍吾子孙之不亲不尊，而忍不亲吾高祖之子孙尊吾高祖之子孙哉？尊亲之心，可以油然动，奋（原作旧）然与矣！此吾谱之所以作也。刘氏，以前不可考；至元而侯于中部，始有中部刘氏。封君公以前，世系例义表传，乃叔曾祖左史公儒，尝取中宪公仕，依中丞公聪，署丞公颖旧谱，所自为谱而增定之者也。崇祯辛未（1631）兵火，多所亡失，不可考矣。故谱详于封君公，而自万户公，但述其所自始，略焉弗详，亦曰尊尊亲亲则推于无穷，略焉可也！十二世孙尔惲谨序。

《刘氏族谱例义篇》云：刘尔惲曰：往先君有言曰：遭世乱离，吾族之不井聚而居者，且十数年。旧谱既失，子若孙得毋谓刘氏属远谊分，而尊尊亲亲之礼可废？封君公迄楠凡九世，一高祖之子孙，则族不可以不谱。于是作刘氏族谱。旧谱失崇祯辛未（1631）兵火，其录自原村碑阴者，中宪公世系序也。得高固始者，左史公谱序，而固始谱自侍御公养粹，故并录之以征信。世系图式，一世至五世为一图，五世至九世别为一图，余仿此。世系及其生者之子孙，期数传世远可考也，永短行穷异数于是列名讳生死之纪，作家传。敦德树行者，必述其本末，于是作大传。史有外戚焉，家国一道，于是作外传。无稽必缺，谱以传信也。或问谱何以附固始？曰：笃矣孝子仁人，贻吉辑谱略以请，不忘其本，且中宪公碑阴世系序，实详其所出，不可没也。攷之后弗类先德，迄让之

世屏矣，兹复列之不绝攻也。

二、程村等一宗程村、备村、江里沟、凤巔庄系同一宗，亦邑望族。族谱于清同治回变时被毁。相传元时来自山西洪洞大槐树村，耕读传家，累世仕宦。迄今文学称盛。

三、姚汉村等一宗姚汉村、韩家塬、元龙嘴、刘家沟、梁家峁、安沟、姚村、枣园、麦地角、西石狮等，系同一宗，亦邑巨族。据族谱载，宋时有讳刘宣者，自山西鄜坊节度使到此，遂籍焉，为第一世。

四、塘护村丁村等一宗谱牒遗失，来源无考。耕读传家，世有廪贡庠生。

五、其他此外刘姓，散居各村，或四五户，或二三户，世系来源，更无从知其详。总之刘姓在中部居最多数。有清科举时代，岁试科试，有“无刘不揭榜”之谣谚云。

### 张姓

一、鲁村等一宗鲁村、后寨子、杏树嘴、竹家河、杨家台、柳树村等系同一宗，据族中耆老称：元时由山西洪洞迁移白水紫昭村，明初由白水迁移中部，为邑望族。清乾隆丁丑（1757），有名东字木菴者，登进士，宦游鲁省，有贤声。

二、强家村等一宗强家村、石山村等系同一宗，元时山西洪洞县白草里来此。清同治时，文风最盛，举贡并出一门。有名绍先者，著有《二竹斋集》，未刊。有《三世家传》，附入人物志兹列其《书后》于此。

《读中部张氏家传书后》茹金撰。（茹字元浦，汉阴厅进士。）文云：汉阴学博张式之先生，鄜州中部人，以明经司铎吾邑。其人磊落而光明，其文博通而纯粹。期月来，于学校关大典者，坠必修，废必举，经师人师，多士宗属。金每过从，瞻其丰采，方谓吾秦水深土厚，鄜峙之间，往往奇士崛起，如我学博，其翘楚乎！既而读其家传，及当代文人赠答诸名作，始叹其式穀厥有自来。而张氏之祖烈孙谋，创于前承于后者，其积累非一朝一夕也。爰质言而敬述其概。按：张氏世居中部强家村，先代可考者，其三世祖速吾公，累明叶之赋役，培诗书之门第，福田心种，有开必先，美哉始基矣！历三传，皆以茂才绍书香。逮曾祖行修公，以子贵勒并儒林郎，诸妣氏俱晋封安人，隐德所钟，芝秀三茎，长太学售世公，为学博生祖：季州司马辉萼公，为学博叔祖；次业儒讳琨，则学博祖也。早世不嗣，维时学博之封翁静轩公在襁褓中，即号不凡，行修公钟爱之，命承其祀。及长，卓荦不羈，有亢宗之目，盖张氏开家自速吾公始，而称善继善述者，则惟静轩公为最著。弱冠入成均，授例擢明经，尝受学于邓伯厚、曹寅谷两先生之门，二公江浙伟望，海内咸宗，公独得其衣钵，故为文别饶述。

趣，有窥大家之室，虽屡试棘闱，数奇不遇，获掇巍科，致清安，士论惜之；然学重敦伦，门内肃然，封妣马孺人抚公如己出，青灯训孤，历数十年。公事之谨，能博欢心，生备色养，殮隆葬祭，上其节于朝，崇祀瞽宗，邑乘荣焉。公每值佳节忌辰，鱼麦毕荐，泪犹涔涔，公常负笈远游，赖季父辉萼公摒挡家政，以教以养，成其功名。辉萼公既视犹子即己子，公亦视季父如乃父，于其卒也，朝夕跪奠，三年而不怠。辉萼公之子绍先，偕公同胞弟绍庭，亦皆翩翩竟爽，有文武才。公待之厚，绰绰怡怡，终始从无间言。说者谓百忍堂中家法，依然未坠，君子以是知张氏之能友也！至其教学博也，闻诗闻礼，平居之义方，故循循矣；乃尝两摄学篆，每行与偕，犹必以毋辱毋贪，爱惜人材为龟勉。所以学博待士恭而有礼，坐春风者仰其师范，兼且想见先型，君子以是知张氏之能慈也。张氏为中邑鼎族，凡有义举，资其倡率，公鲜肥弗御，一生无他好；而于风教所攸关，每不惜千金，赴之若渴。季翁与季弟，贤而能身董其役，公则从而赞之，俾观厥成而后快。盖见义勇为，天性然也。其处乡邻寒者衣饥者食，婚嫁祭葬有不能赡者，倾囊资助，绝不德色，昔人谓惠人不假不责，食人不使不役，今又于张氏见之矣。盖尝综而论之，大学言齐家，必曰孝、悌、慈；周礼言六行，亦曰孝、友、姻、睦、任、恤。中邑自昔多右姓，所闻若刘若牛、若兰，其家世余未之详。今以观张氏，创于前也既若彼其厚，承于后也又若此其周，孝友节义，萃于一门，揆诸古训所载，一一若合符节，是其观摩有素歟？抑其积累甚深歟？宜乎人文代兴，学博既三膺鵠荐，天将老其材而大其用。其爱弟亦复闳中肆外，文名偏噪长安，从此连镳直上，不惟与各名士（原作氏，疑误）后先相辉映；且里踵鸣珂，其彪炳方得大书特书不一书，理属固然，犹操券也。美哉始基若速吾公者，其种福不可谓长哉？《易》曰：“积善之家，必有余庆。”吾于张氏益信！

三、兰家寨等一宗兰家寨、古路村、普乐寺系同一宗，清初由延安迁至中部。道光时有名井者，仕至河督，其子大入翰林，官编修。称盛一时。有宅在西安大湘子庙街路南，犹悬“河帅府”匾额。

四、魁张村等一宗魁张村、四望村、王家河、百益村、白村等同一世系，诗书传家，无谱牒可稽。

### 王姓

一、康村等一宗康村、程村等王氏，山西洪洞县人。元时红巾之乱，有名兴者，任平寇将军，有功命守延州，遂籍延安，称望族。明末丧乱，兼以奴婢之变，故来寓中部，

迄今十余世，世有善行。

二、北谷等一宗北谷、王家河、过村、侯庄等王姓，亦来自山西洪洞，为邑望族。

三、其他马家塔、古路村、四望村等王氏，据说均来自山西洪洞。

### 李姓

河底等一宗河底、阿党寨、康村、丁村、垫台塬、南场、石家川、神甫嘴系同一宗，为邑望族。谱牒载：元时有讳明者，官安答儿之职，为河南等处征行大元帅。来自河北贞定县，为第一世。至四世有讳果者，字东垣，举明经<sup>①</sup>不仕，精岐黄<sup>②</sup>，活人甚众。著有《东垣十书》行于世。清代科名最盛。

### 杨姓

塘和堡一宗南塘和堡、北塘和堡、南村为邑杨姓最大之族，来源不可考。

### 寇姓

寇家塬等一宗寇家塬畔、寇家河、店子湾、刘家河、桥沟、寇家湾、官庄、寇家洼、龙首等，系同一宗，为邑巨族，宋时来自吴堡。

### 赵姓

田家庄，翟庄，赵家塬，赵卓等村均有赵姓，宗派异同不可考。

### 田姓

故现、田家河、月子塬等，均有同姓，来源世系，无考。

### 马姓

北谷、甘杰、阿党寨、古路村等均有马姓，亦无考。

他如全邑郭姓共九十八户、梁姓共八十九户、白姓共八十八户、孙姓共七十四户、吴姓<sup>③</sup>共六十七户、曹姓共六十四户、贾姓共六十三户、陈姓共六十二户、兰姓共六十一户、郑姓共五十四户、晁姓共五十四户、任姓共

[1]明经：是科举考试的考试科目。科举制度，考试的科目，分为常科与制科两类。应试者以明经，进士科最多，明经科：先帖文，然后口试，经问大义十条，答时务策三道。

[2]岐黄：指中医学术或医术。

[3]姓：原文脱，据文意补。

五十户、党姓共四十六户、韩姓共四十户、韦姓共四十六户、雷姓共四十五户、高姓共四十二户、傅姓共<sup>〔1〕</sup>四十三户、裴姓共三十六户、宋姓共三十四户、吉姓共三十一户、葛姓共三十一户、石姓共二十六户、贺姓共二十六户、牛姓共二十五户、秦姓共二十三户、周姓共二十三户、逯姓共二十三户、苏姓共二十一户、惠姓共十九户、范姓共十五户、蔡姓共十五户、朱姓共十四户、程姓共十四户。以上各户，有同住一村者，有散居各村者，来源世系，均无可考。此外如吕姓十户、呼姓十户、郝姓九户、杜姓八户、柴姓八户、耿姓八户、屈姓八户。下此则穆、董、阮、崔、倪、常、胡、蒋、棠、陶、沈、彭、樊、萧、焦、翟、闻、薛、索、罗、甯、阎、冀、丁、谢、何、魏、艾、黄、义、毛、汪、柳、房、延、龚、史、严、窦、康、钱、景、邱、怀、孟、成、童、彦、鲁、郇、鹿、万、雪、顾、兰、管、祝、文、林、蒲、师、麻、暴、邢、熊、拓、权、卓、关，共一百余姓，每姓或四五户，或二三户，均杂居各村，有土著者，有民国纪元前来自川、豫、鲁、鄂四省者，又有近年来自晋省、豫省及他处者，更不悉其世系矣。

〔1〕共：原文脱，据文意补。

## 中部县志卷六

中部地广人稀，无大地主，亦无贫无立锥者；自耕农与半自耕农居最多数，土地问题尚不严重，盖陕北情形大都如此，非中部一邑然也。地籍整理，近年城关<sup>[1]</sup>始实施测量与登记。西部荒陬，尚待开发，森林之盛，地力可资。惟全境土壤硗瘠，农产不丰；然颇饶水草之利，则畜牧又最宜也；兽疫流行，防治乏术，致农家视为畏途，是兽疫教育之讲求，固当务之急矣。作《地政农业志》。

### 一、土地整理（城关）

《史记》载秦孝公<sup>[2]</sup>开阡陌东渡洛地，是为土地整理之始。后至明神宗<sup>[3]</sup>时，令清丈全国田亩，中部记载已不可考。清道光间亦曾举办地亩清丈。民国三十一年（1942）春，本省成立地政局；三十二年（1943）度全国举办八十城镇地籍整理，中部亦在其列，是年五月成立地籍整理办事处于洛川，中部由该处派员兼办，遂设立地籍整理员办公处，先行举办城关土地测量。自五月二十二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实测得城关土地三百二十三起，三百九十七亩八分二厘四毫。计二百二十三块。同时派员分赴全城各街作地价之调查，择户抽查下列各项：一、土地最近五年之买卖价格及收益；二、建筑改良物之种类及买卖价格；三、荒地及未改良地；四、特殊土地及其价值；五、租金。乃就

[1]城关：城外靠近城门的一带地方。

[2]秦孝公：战国时代秦国有名的一位君主，他任用商鞅进行变法，使秦国开始富强起来。

[3]明神宗：朱翊钧（1563—1620）。明嘉靖帝之孙，隆庆帝第三子，明朝第十三位皇帝。年号万历，庙号神宗。

地价高低及市面情况，分全城为十区，依照土地法之规定，分别核计各区之标准地价。经召集有关机关，及士绅估议后，张贴公告，公告期满如无异议，乃以标准地价为估定地价焉。附表如下：

区号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第四区	第五区	第六区	第七区	第八区	第九区	第十区
坐落范围	南关十字商业区	中山大街商业区	商会银行附近银行	工厂及东西住宅	西大街附近住宅	县政府及顺城住宅	和平巷窑洞一带	南关旱地	南关操场附近	上城旱地及操场
估定地价	六〇〇元	五〇〇元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附注	本表据三十二年（1943）地籍整理处公布。合计地价总值为八四五〇〇九元。									

然后办理土地登记。标准地价公告期满，即由业户为所有权登记之声请。再经公告，期满无异议者，即颁发所有权状。其设定于所有权之他项权利，亦得声请登记。计自六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声请为有权登记者二百五十七起，提异议经解决者三起，声请覆丈者二十六起。

## 二、土地利用

### （1）土地生产力

中部县境土地，以沙质土壤分布最广，其色黄或红黄，适宜于小麦亚麻之种植；其次为沙土，多分布于小坡，适宜于豆类之种植；此外亦间有腐殖物土。全县地势起伏，气候干燥，境内诸河皆处沟中，殊难引以灌溉。农收每年一料，产量亦少。兹将前数年农作物产量列表如下：

中部县民国二十四年与二十二年农作物产量比较表

作物种类		种植亩数	产量总额	每亩产量	平均每亩产量	附注
稻	二十四年	五百四十五亩	六百八十五石	二百八十斤	二百八十斤	本表材料系县卷所载。其产量与亩数有未符合者，乃系估计结果。
	二十二年	三百五十四亩	三百五十四石	二百八十斤		

续表

作物种类		种植亩数	产量总额	每亩产量	平均每亩产量	附注
小麦	二十四年	四万一千七百亩	四千七百六十五石	三十斤	三十斤	大麦种者极少，故无调查。
	二十二年	三万五千六百五十亩	三千五百六十五石	三十斤		
大麦	二十四年					粟即小米，俗称谷子，省写为谷。
	二十二年					
粟	二十四年	三万五千三百亩	六千七百五十六石	七十斤	七十斤	黍，俗谓之黄米，与糜子同类。
	二十二年	一万六千五百二十亩	四千九百五十六石	七十斤		
高粱	二十四年	三百二十五亩	九十一石	七十斤	七十斤	稷，俗以糜子当之。
	二十二年	二百四十五亩	六十四石	七十斤		
黍	二十四年	三万七千七百亩	九千八百五十五石	七十斤	七十斤	即玉蜀黍，俗亦名包谷。
	二十二年	三万二千五十亩	九千六百石	七十斤		
稷	二十四年	一万四千六百亩	七千五百六十石	七十斤	七十斤	大豆
	二十二年	一万一千二百亩	六千六百六十石	七十斤		
玉米	二十四年	六百五十四亩	二百零六石	七十斤	七十一斤	豌豆
	二十二年	三百六十七亩	九十二石	七十二斤		
大豆	二十四年	四百二十八亩	二百四十七石	七十斤	七十一斤	马铃薯
	二十二年	三百二十八亩	九十八石	七十二斤		
豌豆	二十四年	八百五十九亩	五百一十二石	七十斤	三百斤	三百斤
	二十二年	六百七十八亩	三百九十石	七十二斤		
马铃薯	二十四年	一百九十四亩	七万三千八百五十斤	三百斤		
	二十二年	一百五十四亩	四万六千三百斤	三百斤		

### (2) 重要农作物及其种获时期

主要农作物为小麦、包谷、糜、黍、小谷、即小米。稻子、荞麦、大麦、黄豆、绿豆、黑豆、扁豆、莞豆、豇俗作江豆、蚕豆、刀豆、线麻、籽麻、草麻、芝麻、菜籽等。其播种及收获时期，春耕于谷雨前后；夏收在阴历五六月间，主要作物为小麦，秋收在寒露前后，主要作物为包谷。

(附)农入副业：蜜蜂三十年（1941）全县统计蜂四百五十群，均本地种，产蜜约九千余斤，品质亦不佳。每年出箱，为阴历九月九日及冬至。

### (3) 农田水利

境内有沮水洛水等河流，水量无多，惟低处可资灌溉。如县西门外沮河自石门沟至药王庙长约五六里，可灌田三四百亩；民国十九年（1930）经修新民水渠一道，未经灌田，坝被水冲，后因无人提倡，年久失修，遂成废渠。三十一年（1942），县长田在养拟具计划，以农民贷款开渠灌田。尚待实行。

### (4) 林地利用及苗圃

县城北有黄帝陵寝，周围古柏六万余株，为良好森林。又西山由双龙镇至甘肃之正宁界，东西约二百余里，树木丛杂，实为一大林场，其中以松杨树为最多，可供建筑材料，多运至同官、富平、耀及蒲城、白水等县销售。民国五、六年土匪出没于此，砍伐甚多，现又成为特区。此外如保造林始行提倡，栽植尚少。至于各村庄零星树木如松、柏、桐、槐、楸、榆、桑、柳、杨、椿、桦、栎等，近年因军用伐木甚多，仅存者多不成材，数量亦鲜。

十八年（1929），在县城西门外设苗圃一所，择地二十亩，植有德国槐、核桃树，青杨树等。一名林场。在西门外河岸，今面积五亩。民国二十六年（1937）由县府民政科负责办理。二十八年（1939）并入教育科，三十一年（1942）教育科裁并，复改由民政科办理。三十三年（1944）县农业改进所成立，乃归该所负责办理。其培育之树苗，除历年分发各乡镇栽植外，现存各种树苗约五六千株。三十一年（1942）县长田在养于咸榆公路两旁之行道树加意督导栽植，并依照保造产办法，拟具《保造产造林部分进行办法》，严饬各保各设林场一所，计共林场十九处。植树二万五千四百十六株，成活一万一千八百零六株。入冬更督饬各保以棘条围护之，以免损坏。是年又创办黄陵苗圃。在东门外河岸，面积十亩，由县合作社创办。三十二年（1943）冬，复由省农业改进所与县合作指导室合办，完全供给黄陵、黄庙各处栽植之树苗，正在培育中。

## (5) 果实谱

本邑果实，尚有调查，兹谱之以备参：

**杏** 各村皆有，其天然长成者果甚小，质亦劣。惟霸王庙韦家河，安沟村等处，均以人工由接木法培植，其果大如卵，味甘美，色艳仁甜，四年可以结实，寿命可活九十年。

**桃** 沿县一带各村庄皆有，以王家河，翟庄出产最多。

**水桃** 亦名毛桃，果小味酸，八月方熟，天然成长。

**李** 俗名梅子，李树之枝接于桃树或杏树之茎上即成。春日开白花，实小而味酸。王家河、冯家沟所产甚佳。

**车下李** 野生，一名郁李，高五六尺，实比李小味甘，仁作药用，山野间有。

**梨** 有火梨、罐梨，久藏不坏；鸡腿梨味亦甘，不宜久藏；平梨少，均以人工用接木法栽培。以王家河、上官村之火梨、罐梨为最著名。

**葡萄** 果小，而质味劣，近年来人多栽培，产量甚少。

**枣** 有泡枣与大枣之分，大者宜于熟食，泡枣生食最甜，各乡均有，多属天然长成，三年可以结实，寿命可活五十年。

**酸枣** 树身低；形小圆。生于沟壑道旁间，到处可见，牧童及村中妇孺多喜食。

**软枣** 实类柿而小，叶圆长形，果初青色，熟则呈紫色。其茎可接柿树。

**石榴** 仅见，多秀而不实。

**胡桃** 一名核桃，各乡均有，产量甚少，十六年可以结实，寿命可活一百五十年。

**红果** 人工栽培，味甘色红。

**林檎** 天然长成，茎可接红果，俗称花红，亦称沙果。

**苹子** 味香，形似苹果而小，土人亦多称苹果，产量甚少。

**山楂** 一名没胡梨，果小味酸，人民多以叶蒸晒之为饮茶之用。

**樱桃** 果小而味甘，产量甚少。

**柿** 东乡多而南乡少，系用接木法栽培，以北谷镇、安沟村产为最著，味甘色美。

## 三、土地分配

## (1) 农地农民分配

中部全县共有农地二十一万四千八百三十九亩，全县农户共四千七百八十二户，平均每户土地四十四亩九分零三毫。就一般论，户有土

地亦以四五十亩为多。间有三四百亩者，然究在少数。又因交通不便，农村经济落后，土地转移变动情形甚少，故无兼并之风。就农民分配言，自耕农约占百分之七十，半自耕农占百分之二十，佃农约占百分之十。

### （2）租佃制度

出佃土地者，多因无力耕种，而衣租食课之地主甚少，故租佃问题并不严重。其纳租办法：佃农每亩所收成数，夏田多则三分，秋禾多则五分；田主所得佃租，夏五升，秋一斗，收租手续，至涤场甫毕时，田主自行运取。其余均归佃户。至银钱租，仅有菜园，每亩至多租五六元，少则二三十元不等。据三十一年（1942）调查。另有分租法，即田主负担赋税、款项、牲畜、农具，所得成数与佃户平均分之。

### （3）土地流转

依惯例，业主出卖土地时，同宗族人有优先购买权。经中人交换意见，议定价格，然后由买主宴集中人、土地四邻及买主宗族，订立契约，宗族皆须画押。此宴亦称“吃割食”。立契后，付价交业，买卖成立。至土地设定他项权利者，以典权及定着物之租赁为最多。地上权、抵押权、地役权及永佃权等皆甚鲜见。其继承析产之例，则有遗嘱者依其遗嘱，无遗嘱者诸子均分；女子尚无继承权。所有人生前为子析产者亦多。

## 四、畜牧

本县有沮水横过县境，水草丰美，农牧兼宜；西境多荒山，更宜畜牧。东南则如北谷镇距城西十里。水源甚富，多白草，可放牛羊四千云。

### （1）家畜饲养及其管理

牛有半舍饲法，平时多一村雇一牧人，晨至沟内放牧，至晚始归。麦忙秋忙或雨雪天则饲于舍内。马驴骡则皆舍饲，多喂麦草，加以麸皮，间用豆类、玉米等。山羊绵羊，则终年放牧。雨雪天则以干草或树叶饲于舍内。羊群通常约在四十头与九十头间，鲜有及百头者。每群有牧者一人或二人，带犬以防野兽。三十三年（1944），省农业改进所第三辅导区设绵羊改良所于中部。猪则饲以残食。鸡鹅鸭则任其觅食，数多方另备饲料。

(附) 家畜统计表

家畜名称	牛	马	骡	驴	绵羊	山羊	猪	狗	鸡	鸭	附注
头数	五七三九	四二六	三三八	二〇二六	六三九〇	六〇一七	三七五五	二三八四	八二八〇	二〇	市价据三十一年(1942)调查,元为单位。
市价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	二〇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 (2) 兽疫

牛之疾病,如牛瘟、俗名传牛,据三十一年(1942)调查,北谷镇二、四保,隆坊镇一、二保,太贤镇二、四保,桥山镇三、四保,于七月前发生牛瘟,传染甚烈。黄病、粘眼、急性胀气、走血等。又有牛蝇为害。马、骡、驴之疾病,亦以黄病为最多,而结症、黑汗风次之,鼻疽则未见报告。羊之疾病,以所谓别圈及疥最为流行,各保均常发生。猪则常死于粗脖病及瘟病。狗则有狂犬病。鸡鸭则为鸡瘟。

## (3) 兽疫教育

本区专员余正东,于三十一年(1942),本区联合训练所与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合办“兽疫防治训练班”,选各县小学教师受训,计本县毕业五人,即由县成立兽疫防治队,从事防疫工作。

(附) 兽疫统计表

家畜名称	牛	马	骡	驴	绵羊	山羊	猪	狗	鸡	鸭	附件
死亡头数	三四〇	五二	一〇〇	六二	六二〇	〇五三〇	三五〇	一七四	二三	填表保数十三保。	
主要疾病	肚胀、牛瘟、肚黄	黑汗风、黄病	黄病	黄病	痢疾、疥、瘟疫	疥	红疥、粗脖	疯	瘟		

续表

家畜 名称	牛	马	骡	驴	绵羊	山 羊	猪	狗	鸡 鸭	附件
发生 年月	三十 一年 二月 及五 月	三十 年五 月	二十 一年 四月	三十 年九 月	三十 一年 三月		三十 年六 月			
经济 损失	可按：前表计算。									

## (附) 水产

如水獭沮河水深处常见。俗谓“以皮制帽下雪不落”，多不易得。水鸭常浮水面上，形似家鸭而小。等，今甚少。

## 中部县志卷七

中部工商业均不发达，推其原因，半由于人烟稀少，需求有限，半由于交通梗阻，商旅裹足。抗战以来，随军事之进展以及地方官绅之倡导，创建机械工业，作育技术人才，因之商业亦渐较繁荣，虽然仍多系肩挑负贩与一般来往游商，尚有待积极建设也。作《商业志》。

### 一、工业

#### （1）工业概况

中部工业，在自然环境上，虽具有优良条件，惟以交通阻塞，发展颇感不易，故境内往昔曾设有多处造纸厂，未久停办。至手工纺织业，既无专营，而乡间妇女习此者亦不多见。抗战军兴，第二战区<sup>[1]</sup>西北制造厂中部分厂，设于本县，太原失守前，西北制造厂总办张书田，由晋迁运机器之一部于中部，设立分厂，厂长为李占五，经营钢铁与酒精之制造事业，逐年扩充。三十二年（1943）度，有工人一千七百余；发动机为一百匹马力。并于本区专署合办黄陵机械科职业学校。军鞋厂亦一度设于上翟庄，虽非地方所有，但亦县境内较大之工业也。民国三十年（1941），本区专员余正东提倡纺织运动，并督饬各县设立纺织工厂，本县遂置织机四架及其他应用工具；三十一年（1942），县合作社联合社成立，县政府即将此新置机件交其经办，并经营造纸业，造纸技工系专署由汉中特雇者。

[1] 第二战区：是指1937年卢沟桥事变爆发后，为了适应战争形势，民国政府于中国境内划分与日军作战的战区之一。最初第二战区所辖范围为山西及察哈尔，后来视战争实际情况，第二战区分别于1938年、1939年与1944年做过三次相当大规模的更动。

均于三十一年（1942）六月以前正式开工，出品颇佳。时县长田在养更以地方不知利用水力，又饬县银行投资设立水磨厂一处于黄帝庙侧，以为人民倡导。此外尚有木器、石器、陶器、铁工、酿酒、榨油、漏粉、晒醋、成衣等工业，兹就三十一年（1942）所调查者，综附一表如下：

类别	名称	人数	产品	产额	销售	所在地	附注
纺织业	棉品 中部合作社纺织厂	二二	布匹	每日十丈		县城东黄帝庙	棉花、丝、麻、黑白羊毛等，本地所产者可供十分之四，余需购自韩城、郃阳、三原及陕北各县。所出粗细布料、斜纹布、毛袋、毛毡、毛单等，产量不多。
	老常	三	毛褡裢、口袋	每日二件	就地零销	南乡侯庄	
	李福有	三	毛褡裢、口袋	每日二件	就地零销	城内	
	吴来义	二	毛褡裢、口袋	每日二件	就地零销	城内	
	蔡润儿	四	被面、毡单	每日一件	就地零销	南乡龚庄	
陶业	王少谋	四	砖瓦	每十日五千	就地零销	城东黄帝庙	就地采取原料，可制瓦缸、瓦盆及瓮等，供本地用。
	老李	五	瓦缸盆瓮	每日十件	就地零销	城南周家窊	
木工	寇稳柱	二	农家什物	每日三件	就地零销	南乡桥沟	本地广种植楸、槐、杨、柳等木，便采用。成品如升斗、箱柜、桌椅、鞍架等。
	何刘娃	二	农家什物	每日三件	就地零销	南乡郿村	
	何荣儿	二	农家什物	每日三件	就地零销	南乡郿村	
	老王	二	农家什物	每日三件	就地零销	南乡土桥镇	
	老杨	三	农家什物	每日三件	就地零销	南乡土桥镇	
石工	张敬亭	二	口口碣志	每五日一件	就地零销	贾塬北沟	本地多岩石，惟质不坚。有时亦购自富平一带。成品多为碣、碓、石臼、石缸、石礅等。
	寇记娃	一	磈磈碣志	每五日一件	就地零销	南乡周家窊	

续表

类别	名称	人数	产品	产额	销售	所在地	附注
铁工	老廉	三	农器	每日七八件	就地零销	南乡贾家塬	工匠多就地收买废铁为原料,能制铁锅、锄、铲、大小剪刀、刀刃等。至生铁器物如铁笼、韩釜、铮、铧等,仍多购自铁城山西等地。
	老谢	二	农器	每日七八件	就地零销	南乡田庄镇	
	老王	二	农器	每日七八件	就地零销	城南	
酿酒	德兴合	六	酒	日产百斤	销售本省、关中道	隆坊镇本街	
	三隆兴	五	酒	日产百斤	销售本省、关中道	隆坊镇本街	
	顺兴隆	六	酒	日产百斤	销售本省、关中道	隆坊镇本街	
	同心成	四	酒	日产百斤	销售本省、关中道	隆坊镇本街	
	太贤镇烧坊	一六	酒	日产二百斤	销售本省、关中道	北村、阿当村、备村、程村	每村一家。
榨油	备村油坊	三	油	日产五十斤	就地零销	县北备村	
漏粉	龙首村粉坊		粉	日产五十斤	就地零销	县东龙首村	
晒醋	翟道堡醋坊		醋	日产三十斤	就地零销	县东翟庄	
造纸	中部县合作社造纸厂	一〇	纸	日产一千张	洛宜同一代	城东黄帝庙	
成衣铺	盛丰合	六	服装	日制六套	党政军民用	城内中山街	
	德盛合	五	服装	日制六套	党政军民用	城内中山街	
	老王铺	三	服装	日制四套	党政军民用	城内中山街	

## (2) 各种工人分布

镇别	桥山镇					隆坊镇					太贤镇					北谷镇					总计
	第一保	第二保	第三保	第四保	第五保	第一保	第二保	第三保	第四保	第五保	第一保	第二保	第三保	第四保	第五保	第一保	第二保	第三保	第四保	第五保	
船户																六				九	一五
水手												三			一						三
车夫			二	二							三	二									八
搬夫			二								一	一	一								五
石匠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三
瓦匠			一		二			三			三	二	一								一一
木匠	二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五	三	四	二	三四
泥水匠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铜匠																					
铁匠			二					九													一一
其他	四	三	一五	四	五	一	一	三	一		五	七	四	六	一五	二四	一九	二七	二九	一七三	
合计	六	四	四一	八	一〇	一	二	一六	三	二	一三	一五	一〇	七	二五	三一	二二	三三	四一	二九一	
备考																					

## (3) 工业教育

本区专署于三十二年（1943）八月，在县设有三区联立职业学校一所，收容中部籍学生二十五名，造就科学机械人才。详见《教育志》。

## 二、商业

### (1) 商业现况

中部僻处山陬，无商业可言，且连年匪患，即旧有小本营业者亦多倒闭。兹就三十一年（1942）所调查之四种商店，列表如下：

商店名称	杂 货			京 货			药 材			文 具			店数三；人数十二 多来自西安 就地零销
	人 数	来 源	销 售	人 数	来 源	销 售	人 数	来 源	销 售	人 数	来 源	销 售	
	商 店 名 称	合 计	商 店 名 称	人 数	来 源	销 售	合 计	商 店 名 称	人 数	来 源	销 售	合 计	
县城内	积增茂	六	多来自西安蒲城渭南等处 就地零销	益泉涌	五	多来自西安蒲城渭南等处 店数四；人数十六	就地零销	常德荣	三	多来自蒲城三原等处 就地零销	店数三；人数八 就地零销	美信德 古义成 华民商店	四
	增盛祥	六		新兴泉	四			裕兴源	三				三
	复兴奎	四		德厚诚	三			林兴堂	二				五
	振兴隆	三		德顺合	四								
	田兴成	四											
	三义成	三											
	锡顺成	二											
田庄镇	裕盛成	三	多来自西安蒲城渭南 就地零销	二合成	三	多来自西安蒲城渭南 店数一；人数三	就地零销	增寿堂	八	多来自蒲城三原 就地零销	店数三；人数十七 就地零销	春合堂 广生堂	四
				合盛东	三								五

续表

	杂 货					京 货					药 材					文 具															
	商 店 名 称	人 数	来 源	销 售	合 计	商 店 名 称	人 数	来 源	销 售	合 计	商 店 名 称	人 数	来 源	销 售	合 计	商 店 名 称	人 数	来 源	销 售	合 计											
隆坊镇	集义隆商店	八	来自陕北花马池 白水蒲城渭南等地	店数三；人数三十二	仁义合	三	多来自河南洛阳 就地零销	店数二；人数六	隆兴裕	四	多来自蒲城三原 就地零销	店数四；人数十六	豫怀堂	三	多来自西安洛阳等地 就地零销	店数一；人数三															
	恒丰盐店	七			义兴成	三			中合成	五																					
	益民盐店	七							协义通	三																					
									同兴合	四																					
北谷镇						德兴隆	三	多来自西安 就地零销	店数一；人数三	德顺堂	三	多来自西安三原 就地零销	店数二；人数六																		
										海盛荣	三																				
合 计	商店十一家，人数五十三。					商店九家，人数三十一。					商店十二家，人数四十七。					商店四家，人數十五。															
总 计	商店三十六家，人數一百四十六人。																														

## (2) 集会述要

凡逢各城镇集市日期，坐商在本镇坐地买卖，行商则担运或驮运，往赶各镇集市。其主要货物，有猪、羊、牛、驴、骡、马等，粮食惟城内与隆坊两处有之。兹将各镇集会会期谱之如下：

县城集市 阴历每月逢二、五、八，共九日。

隆坊镇集 每月逢三、八，共六日。

田庄镇集 每月逢七，共三日。

北谷镇集 每月上旬初一、初八、中旬十五、下旬二十二，共四日。

太贤镇集 每月逢九，共三日。

土桥镇集 每月初六、十六、二十六，共三日。

双柳镇集 现情形特殊，商业隔绝。

按：各镇集会，兴废无常，如隆坊之会，曾废于清同治初，邑令鲁璵始复立之，镇人立碑纪其事焉。文为镇绅张楷撰，附录于此：隆坊为中邑重镇，商贾辐辏，人文渊薮，闔门列而有无通。虽近边地，亦属名区。同治五年（1866）十月朔，遭逆□蹂躏，人逃室毁。县城次冬失守，数百里内无人烟，盖凋焉久矣。九年（1870）冬，邑侯鲁老父台来守兹土，惠爱残黎，抚绥多方，出示晓谕，蠲租垦荒，招商免役。廪贡生马捷魁素行端正，遵谕任劳任怨，同请呈祈邀四乡演戏祀神，复立集会。今民商归甚少，其闻仁风而来者，不且蒸蒸日上哉？钦加运同衔补用分府鲁，名璵，字润轩，江西余干县，廪贡。善政甚多，兹特书立镇集会，以志遗爱。四乡暨閭镇绅商人等全勒。钦加知府衔诰授朝议大夫署甘肃循化厅<sup>〔1〕</sup>廪贡坊东张楷撰，时年七十有二。同治十二年（1873）相月上次<sup>〔2〕</sup>。

### （3）商人组织

商会总会一，设于县城。由各商选举总会长一人，用书记干事各一人，分掌会务。分会三：一在隆坊，一在北谷，一在田庄。各会处理之事务；遇具有摊派粮款及其他紧急公事时，均由城内总会长，按：各商号股份公摊。商人如有因商业事务，或其他事项不能解决时，各处先由各分会和平解决。倘分会不能解决，则呈报总会，再和平了结。

〔1〕循化厅：循化是我国惟一的撒拉族自治县，被称为“撒拉族之乡”。县城积石镇数百年前，是一片荒草野滩。清雍正八年（1730）在此设循化营，并建城池。乾隆二十七年（1762）改设循化厅。1913年改厅为县。1954年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成立。

〔2〕相月上次：即七月上旬。

## 中部县志卷八

昔置驿铺，以达军国急报；今建邮电，以通各方消息，规制虽殊，理无二致也。现值军兴，运输急迫，当以开辟道路为首要；而欲同时繁荣地方，以求货畅其流，又赖驿运制度之复兴矣。至于关梁桥渡，旧志所重，实关行旅，爰悉融会于篇，俾谈建设者得以考究焉，作《交通志》。

### 一、道路

#### (1) 国省公路

民国二十三年(1934)，本省建设厅兴修咸榆公路，经派员来县修筑中部段；自县南东胡桥起，东至交口河止，共长三十公里；路幅宽七公尺，沟坡四公尺，坡度最小百分之十，最大百分之十五，汽车可畅行无阻；自抗战军兴，此路遂成为军事补给重要干线。按：咸榆路基，原为赴西安大道，可通马车。自修筑公路后，并由县遵照规定，组设养路队，按：乡镇分段养护，计共组二分队，辖五班。

二十七年(1938)，第二战区兵站总监部发动民工，修筑洛长(长武县)公路之中部段，自县东安子头起，北至上畛镇止。嗣因西境情形特殊，未能完成。

#### (2) 县乡道路

可分五道：一、中北道：由县城东至北谷镇，路长二十五公里。三十年(1941)修筑。二、中太道：由县城东北至太贤镇，路长十公里。二十八年(1939)修筑，平坦大道，车骑咸宜。三、中隆道：由县城北至隆坊镇，路长二十公里，从此北入郿境，为商旅往来之捷径，二十八年(1939)修筑。四、安隆道：

由安子头西北至隆坊，路长二十五公里，二十八年（1939）七月修筑。颇为平坦。五、北土道：由北谷镇西南至土桥镇，路长三十公里，二十九年（1940）修筑。

近年运输浩繁，三区专署为谋运输便利，以减少民间痛苦计，三十年（1941）拟定扩修计划，发动兴修，今四乡村道，亦均通达，较昔便利多矣。专署扩修乡镇道路计划如下：一、由各县建设助理员踏勘应修路线，拟具实施方案呈核。二、将道路面线于可能范围内，竭力改成直线。三、发动保安队及国民兵团、自卫、后备等队官兵，第一步先修各县城至各乡镇之路，其次及于乡村镇之联络。四、依照工役办法，于农隙时发动群众，分乡分镇分村竞赛修筑，统限本年冬季完成。五、两“乡”、“镇”、“村”交界处之桥梁，由双方征集材料，共同架设。六、各乡镇干路，须宽四公尺，支路亦不得少于二公尺，桥梁须与相等。

### （3）城市街道

城内街道，清光绪年间，知县杨克焘用条石砌修；关外则系土基。年久石条多倾毁，且不能通行车辆，而关外土路，雨即泥泞，行旅不便，民国三十年（1941），驻军第一零九师师长陈金城派兵将石条移于路旁，砌为水渠，与关外一律用碎石子铺成马路，上覆细沙，滑润平坦。嗣新三十七师师长徐保及县长田在养亦屡加补修。

## 二、关津

### （1）关隘

如沮源关：通甘肃，为县西重要关口。《丁志》：“俗名鬼门关，县西北二百里。”《省通志稿》：“在县西北与子午岭相连，竦峙袤延，势若天堑。”按：《丁志》列“山川”。上镇子：在沮源关东南。“镇”一作“畛”，《省通志稿》：“危峰夹岸，直连朔夏，远控延榆，居邑上游，为四方锁钥。”按：《丁志》列“形胜”。

### （2）桥梁

如陈家桥：县西四十五里，此山峡之桥也。属隆坊镇。《丁志》：“县西四十五里邑之总脉也；自西北草地蜿蜒而来，凡五过峡，始入中部。旧通平庆，车马络绎。自乾隆丙子（1756）随修随圮。<sup>10</sup>嘉庆十二年（1807）丁卯，丁邑令率士民重修，成坦途焉。”普乐桥：县北四十五里。属隆坊镇。土桥子：县南十里。属桥山镇。故

[10]圮：坍塌。

驿桥：县南十里。在土桥子西，属桥山镇。侯庄桥：县南十里。在土桥东，属桥山镇。巨头桥：县东南二十里。东通田家庄，属北谷镇。

以上均据《丁志》。

泥峪河桥：清光绪年知事<sup>[1]</sup>杨克焘创修。光绪三十年（1904）被水冲毁。追远门外木桥：民国十五年（1926）县长杨焌如创修。二十七年（1938）第二战区西北制造厂重行修葺。属桥山镇。龙首桥：民国二十九年（1940）修筑。三十年（1941）重修。营坊桥：县南十五里。属桥山镇。

### （3）渡口

如沮水渡口颇多。水浅时均徒步可涉。泥峪河渡有渡口六。李南村渡属北谷镇，此洛水渡口也。原有渡船一只，民国三十一年（1942）被水冲毁。乌江渡县东南四十五里。户肩渡县东三十里。李家湾渡县东三十里。

以上三处据《丁志》。

上南城渡旧有船一只，本镇民众轮流摆渡。田家河渡旧有船一只。

## 三、驿铺

### （1）旧有驿铺

昔设有翟道驿，置驿丞一员管理。俸食等项银五十三两一钱二分，顺治十四年（1657）裁银三两六分，留银四十九两五钱一分。顺治十六年（1659）裁汰冗员，其缺遂裁。据《丁志》。额设在城、曹家凹、狄家川、安子头等四铺：在城铺（在城内）南十五里至曹家凹铺，二十五里至宜君偏桥铺。在城铺北十五里至狄家川铺，十五里至安子头铺，二十里至洛川县焦家铺。共设铺司一十九名，岁支银一百一十四两。据《省通志稿》。

### （2）驿站工具

旧有原额驿马十二匹，喂马夫六名；实额工料银四百三十二两三钱八分。杠夫一十七名。工食银一百八十三两六钱。以上额征及协站充留兵饷共银七百二十九两三钱一分；嗣于上谕各案内，裁银四百九两七钱二分六厘八毫三丝，尚留银三百二十九两五钱七分三厘一毫七丝。原额杠夫闰月银二十二两一钱二分一厘五毫，内裁银八两八钱四分八厘六毫，留银一十三两二钱七分二厘九毫。俱归入起运项下。见《财政志》。又原额翟道驿马十五匹，马夫八名；满年应支夫马工料银四百二十五两四钱嗣于

[1]知事：清末民初称一县的长官。

题明边塘此事案内，拨协边塘马六匹，马夫三名，满年应支工料银一百六十八两，扣解司库转交边厅请领。实在驿马九匹，马夫五名。满年应支工料银二百五十七两四钱。驿马九匹，每匹日支草二束，价银一分，料四升，每升价银一分，共日支银六分。马夫五名，每日支工食银三分，共日支银一钱五分；又支修理药油等项银九两。上项银两，在于地丁项下征收支解，遇闰在于司库请领夫马工料银二十两七钱。以上据《丁志》。

### （3）驿运重兴

民国肇建，驿站废。迨至二十六年（1937）抗敌战起，交通工具日益困难，中央遂重新建设驿站，办理驿运；中部于三十一年（1942）成立“陕西省耀宜线中部驿站”，隶耀宜线段。以县长兼站长，另派副站长一负实际责任，筹办军商运输。然仍苦无交通工具，全赖征雇民间牲畜、车辆、人夫及商营大车。三十一年（1942）调查，全县共有马四一六匹，骡三三八头，驴二〇二六头，牛五七三九头，车无。至民间担任运输数量，计二十七年（1938）度为九六七五七二市斤，二十八年（1939）度为一五一二四二九市斤，二十九年（1940）度为一七八七四四八市斤，三十年（1941）度为六七一四六五市斤，三十一年（1942）度为四四七零八九市斤；五年中总计担运五三八六零零三四斤。除妇孺老弱外，平均每人运输量约为五三八六市斤，由此可见中部县民众对于抗战军事上所尽一部分最光荣之义务矣。嗣本区专员公署为减轻民负，顺利推行军运计，曾拟具改善运输意见，呈奉省府酉襄府民三潮代电准采择施行，兹附此备参：“一、应有严密确切之骡马大车数字调查与编配。二、应确定每月最低负担运输之数量。三、应视农民本身之需要，予以时间之调节。四、应力除支差，不得已而支差时，亦须有调节办法。五、应视回脚有无而定运费价格，如无回脚，主持机关应设法计划。六、应视地方草料价格及运力多少而定运费价格。七、应注意民间之一切里层情形。八、应令办理军运人员尽可能范围，便利民众，勿受不必要之损失，并予以相当之保护。九、应将运费十足发给，不得拖欠。十、应使人民了解战时利得与战时负担之因果关系。十一、保甲人员应将人民对于军运之感想，常向上级反映。十二、地方政府及地方运输机关并兵站工作人员，应注意人事之不健全与龌龊，以免妨害业务。”惟目前驿站仅负管制责任，收取车捐；主办军运，征派夫马等工作，另由“县军运代办所”办理，盖其制度与性质均与昔异；此或过渡时期之现象，将必有以改善之也。邑于设立驿站前，即系接运宜君往东运之军品，交洛川后，再由洛川东运宜川，沿县递送，实即驿运也。此外关于通讯方面，自二十七年（1938）九月即设有“递步哨”，专任情报、公文之传送，其组织则较昔时驿铺为健全。

消息灵通。

#### 四、邮电

##### (1) 邮政概况

中部邮政，创于民国元年（1912），时仅设代办所，二十五年（1936）始改为三等甲级邮局。设局长一，信差二，邮差十，工友一。局址设城内中山街。于县属隆坊镇及宜君七里镇各设代办所一处。七里镇代办所隶于中部局。分洛川、宜君两邮班，每日夜班各一次。平均每月邮件计普通信件约一万件，挂号及快信约一千余件，包裹则仅十余件。并办汇兑，每月汇出约为四万余元，汇入约为二万余元。除沦陷区域，凡设邮局之地，均能通汇。

##### (2) 电报电话

昔设报房一所，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六月正式成立电报局，设主任一，线条佐二，报差公役各一。（报差二十九年〈1940〉设。）局址在城内西大街十七号。三十一年（1942），每月平均发军电三百余件，商电七十余件，月收报费约一千余元。商电每字收费六角，军电每字收材料费二分。不敷局内开支，由交通部转发补助。至县属电话管理所，设管理员一，工匠一，接线生三名。即设该局后院，除县府有电话机一架，各镇公所及县属各机关尚均无电话设备。通话地点，仅洛宜南北各县耳。

# 中部县志卷九

我国向有乡约里社<sup>[1]</sup>之组织，守望相助之教训。今政府提倡社会运动，合作事业，建仓积谷，救灾恤邻，安抚失业，悉以社会福利为依归。兹特记之，所以资新制之推阐，而期旧训之光大也。作《社会志》。

## 一、社会组训

### (1) 行政组织

中部社会行政工作，昔属县府，县党部成立后，遂改由党部办理，及至实行新县制<sup>[2]</sup>，仍移交县政府，暂由民政科即第一科主持。一、二等县有设立社会科者。另由县府及地方士绅组设赈济委员会，专办社会救济事宜。省社会处成立，关于社会工作，遂益加积极。

### (2) 人民团体

人民团体之组织成立者如下表：

中部县人民团体组织概况表 民国三十二年调查

团体别	名称	负责人	理事 人数	会员 人数	成立年月	立案证书 号数
农民 团体	北谷镇农会	寇建勋	九	一三三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中字第8号
	桥山镇农会	张建荣	九	一三七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中字第9号

[1] 乡约：明清时乡中小吏，由知县任命，负责传达政令，调解纠纷。里社：古代五家为里，二十五家为社。

[2] 新县制：是指抗日战争时期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所推行的一种以“县”为基本单位的地方自治制度。这种“分县自治”的思想最早是由革命民主主义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倡导并一贯主张的。

续表

团体别	名称	负责人	理事人数	会员人数	成立年月	立案证书号数
商业团体	杂货商业同业工会	常振锡	五	一三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字第一号
	京货商业同业工会	张廉卿	三	八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字第二号
	菸业商业同业工会	王尚文	一	三	三十年九月四二十日	中字第三号
	食店商业同业工会	范茂生	五	一二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字第五号
	药材商业同业工会	贾世荣	三	五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字第六号
	文具商业同业工会	贺思汲	一	三	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字第七号
工业团体	成衣业同业工会	杨德发	一	三	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中字第四号
教育团体	教育会	刘鸿章	七	二二	三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字第十号

按：照新县制组织系统，县及乡镇均应成立长老会、妇女会、少年团等组织，均尚在筹备组织中。

### (3) 社会训导

清顺治九年（1652）钦定六谕卧碑文，六谕者：孝敬父母，恭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无作非为。设乡约正副。公举六十岁以上，业经告给衣顶，行履无过之生员或素有德望之耆老统摄。每逢朔望，<sup>[1]</sup>申明六谕，并旌别善恶，登簿记载，使之相互加勉。康熙九年（1670）复颁上谕十六条，以时宣讲。上谕十六条：“敦孝弟以重人伦，亲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善良，诫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详《学政全书》内。）雍正二年（1724）御制《圣谕广训》万言，即将康熙之十六条发挥其义。颁行讲读。又立社坛，每年春秋举行里社祭典，宣读抑强扶弱誓文。里社祭典，凡各乡村，每里立社

[1] 朔望：每月初一、十五。

坛一所，坐南向北，设五土<sup>[1]</sup>、五谷<sup>[2]</sup>神牌，向南而祭，以祈雨旸时若，五谷丰登。择齿德兼全者一人为会首，每岁以二月社前一日春祈，八月社日秋报。祭物各随地方乡俗，时年丰俭。会前一日斋戒，至期陈设行礼，赞引如仪。礼毕，一人立于坛上，宣读抑强扶弱誓文，众户齐立坛下拱听。读毕，以齿叙坐会饮，尽欢而散，不及别事。酗酒、赌博，如违，公制。誓词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礼法，毋恃势力凌弱！违者先共制之，然后经官。贫无可赡，周给其家。三年不立，不使与会。其婚姻丧葬有乏，随力相助。如不从众，及犯奸盗诈伪，一切非为之人，不许入会；如能改过自新，三年之后，始许入会。按：照乡里之祭宣誓会饮，实兼社会运动之意，惟《丁志》未列社坛，姑述其通制如此。又有乡饮酒之礼，亦读训约及律令，尚隆重举行。按：清制乡饮酒礼，设宾、介<sup>[3]</sup>、主人、众宾之席。县以知县为主；大宾择乡里年高有德之人，位于西北；介以次长，位于西南；三宾以宾之次者为之，位于宾席之西；众宾序齿列坐。司正<sup>[4]</sup>以教职为之，主扬觯<sup>[5]</sup>以罚失仪者。赞礼读法，以生员为之，以申明朝廷之法，敦序长幼之节。每岁以孟春望日，孟冬朔日，举行于儒学。前一日，执事者于儒学之讲堂，依图陈设坐次；司正率执事诸生习仪。至日黎明，执事者宰牲具馔；主人及僚属司正先诣学，遣人速宾僎<sup>[6]</sup>以下。宾至，主人率僚属出迎于庠<sup>[7]</sup>门之外，揖入。主居东，宾居西，三揖三让，而后升堂，东西相向立，赞两拜，宾坐。僎至。主人又率僚属出迎，揖让升堂拜坐如前仪。宾僎介至既就位，执事者赞司正扬觯，引司正由西阶升，诣堂中，北向立。执事者觯宾僎以下皆立，赞揖，司正揖，宾僎以下皆揖。执事者以觞酌酒授司正，司正举酒曰：恭惟朝廷，率由旧章，敦崇礼教，举行乡饮，非为饮食。凡我长幼，各相劝勉：为臣尽忠，为子尽孝，长幼有序，兄友弟恭，内睦宗族，外和乡里，无或废坠，以忝所生。读毕，执事者赞司正饮酒，以觯授执事。执事者赞揖，宾僎以下皆揖；司正复位，宾僎以下皆坐，赞读律令，执事者举律令案于堂之中，引读律令者诣案前，北面立。赞宾僎以下皆立，行揖礼如前。读毕，复位。执事者赞供僎案，执事者举僎案至宾前，次介，次主。三宾以下各依次举讫，执事者赞献，宾主起席，北面立，执

[1]五土：指青、赤、白、黑、黄五色土。古代帝王铺填社坛分封诸侯仪式所用之土。

[2]五谷：原是中国古代所称的五种谷物，后泛指粮食类作物。

[3]宾、介：礼仪中聘者吊者的副职。

[4]司正：主管接待宾客的礼仪。

[5]觯（zhì）：古时饮酒的器皿。

[6]僎（zhuàn）：乡饮酒辅主人者。

[7]庠（xiáng）：详，古代地方学校。

事者酌酒以授主，主受爵诣宾前，置于席，稍退。赞两拜，宾答拜讫，执事者又酌酒以授主，主受爵诣僎前，置于席，交拜如前。仪毕，主退复位，执事者赞宾酬酒，宾起，僎从。执事者酌酒授宾，宾受爵诣主前，置于席，稍退。赞两拜，宾僎主交拜。讫，各就位坐。执事者分左右立。以次酌酒，饮酒，供僎三品毕，执事者赞彻僎，候彻僎案讫，赞宾僎以下皆行礼，僎主僚属居东，宾介三宾众宾居西；赞两拜，讫，赞送宾，以次下堂，分东西行，仍三揖，出库门而退。又乾隆间陕西巡抚陈宏谋行文各属云：照得乡饮酒礼，乃养老尊贤，风励士庶之盛典。历代循行，著之于经。我朝会典开载，仪主隆重。世宗宪皇帝<sup>①</sup>颁论旨，令直省每年冬春加谨举行。乾隆二年（1737），通饬直省嗣后乡饮酒礼，席位坐次序依定式陈设，并刊刻仪注，分给宾僎人等遵照行礼，照例讲读律令。省会督抚大员稽查监看府州县，令地方官实心奉行。所举宾僎，务须齿德并优，允协乡评之人；冒滥者题参议处。为所举得人，而不法之徒需索讹诈者，严行究治等因，通行各省，俱已遵行。本部院曾于三十四条内，列入咨询，据各属登覆，大概缺略不行。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一乡之中，岂无善人？即偏僻小邑无致仕乡官可以选膺大宾，凡举贡生员年高有德者，亦可延请僎宾，介宾；生监良民中年高有德，允协乡评者，皆可选举。考之会典仪注图位，尚有三宾、三僎、众宾，人不厌多，如一时难得其人，正须宾、僎、介三位得人亦可，不必多求。至于额定钱粮，多少不等；多者仅足敷用，即至少者，其有僎不妨从减，果盒杯酒皆可成礼，不惟其物，惟其仪。所举得人，此典有光；非为饮食，岂在区区品物之丰盛？现在各州县巡历乡村，俱各探访忠孝节义，好善乐施之事，如有其人，正可物色以膺此典。质之给匾而奖，更足风示众庶。除今岁十月已届冬季，不及举行，自此以后，务须加意探访，确有其人，以待来春之举。所称年高有德，德虽难知，行自可见。周礼亦行：孝，友，睦，姻，任，恤，行也，即德也。如有能居家孝友，善事父母兄长，为乡里式者，是为上选。其能和九族，笃亲谊，能出力肩任乡党公事，共济乡党义举，及公正可以排难解纷，用以化诲乡里子弟者，皆不愧睦姻任恤之义，数者苟其有一，而又实有之，便可入选。此等之人，平□公正淳笃，不涉浮夸，而远近乡里定所推服，该地方官留心物色，何患不得？果有其人，即使详司。该司一面批准，一面陆续转报本部院查考。临期行礼，务照《大清会典·仪注》，敬谨奉行。勿得任意率忽，使士民视为不足重轻；勿任胥役需搜，使贫寒反有苦累；亦不得受馈滥举非人及有过犯者，如有此等，查出严参不贷。该司将所发仪注及图，照依刊刷，分发每州县各二本。近者令其赴司刊刷，远者令该

[1]世宗宪皇帝：即雍正皇帝。

府州照刊多刷。各州县均宜刷存多本，每届举行乡饮之时，预发宾僎执事人等，令其习文，且知此典之隆重。该州县为民社之司，风化之主，旌善罚恶，并行不悖，恶者固当以惩处，善者岂反不为崇奖？选举乡饮，尤圣朝旌善之大典。循名责实，虽饩<sup>①</sup>羊犹足存礼，尚德尊贤，则樽酒实堪化俗。慎勿视为无益之空文而忽之！《丁志》于《人物志》中专列《乡饮》一目，谱其名焉。康熙四十年（1701），大宾刘尔怡；耆老晁良、赵复知。乾隆四年（1739），大宾刘芭；耆老土昌宗、张国勳。十年（1745），大宾葛纽廉生；介宾刘克典廉生；耆老刘普。十一年（1746）春，大宾李兰林岁贡；介宾刘暉廉生；耆老王选灵。秋，大宾马玉监生；介宾张大廉生；耆老抱杨鲁。十三年（1748）春，大宾郭振岳岁贡；介宾陈世傑廉生；耆老杨宏品。冬，大宾李兰林岁贡；介宾张拭廉生；耆老宋宽仁。十四年（1749）冬，大宾郭振岳岁贡，介宾王照廉生；耆老吉华相。十五年（1750）春，大宾张拭贡生；介宾刘蓬廉生；耆老刘镇。十六年（1751）冬，大宾刘蓬贡生；介宾王照廉生；耆老张星著。十七年（1752）冬，大宾陈世傑岁贡；介宾葛纽廉生；耆老李永涛。十八年（1753）春，大宾刘芭延川训导；介宾兰丛璋廉生；耆老任琮、赵天培。冬，大宾葛纽岁贡；介宾刘天佐监生；耆老刘芭。二十年（1755），大宾刘兆态恩贡；介宾刘子冕廉生；耆老张复义、张益。二十一年（1756），大宾艾伯闻泾阳教谕；介宾张大韶廉生；耆老李天著、刘纲。二十二年（1757），大宾兰丛璋贡生；介宾刘瑜廉生；耆老王纯、递洪范。□□年，大宾刘天佐候铨县丞；介宾杨瑾廉生；耆老王梦麟、杨作伦。二十六年（1761），大宾兰丛璋岁贡；介宾王仲魁附生；耆老王一统、呼柄。二十七年（1762），大宾张拭恩贡；介宾刘宸监生；耆老王进德、赵宗汉、高文兰。（以上据《丁志》，此后无考。）尔后诸典皆废。然末世行之，徒具形式，且或滋生弊端也。如乡饮大宾，每被需索。今敬老会则免于此，而举行亦难。民国以来，中央颁布《新生活运动纲领》，提倡旧道德，实行新生活。新生活运动<sup>②</sup>纲要：第一章，衣食住行之要素。第一节，衣食住行之解释：衣食住行之条件有二，一为物质之资料，一为精神的表现。物质之资料，就是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车等。精神的表现，就是饮食、服制、居住、行走等。惟“行”之一字，有广狭二义，狭义的行，训为行走；广义的行，训为行动。故就广义言之，“衣食住行”之一切动作，无一不纳

[1]饩（xì）：古代祭祀或馈赠用的活牲畜。

[2]新生活运动：新生活运动（简称新运）指1934年至1949年民国政府推出的公民教育运动，横跨八年抗战。新运虽然标榜“新”生活，内容却是“旧”的儒家伦理思想。新运最后因民国政府于1949年内战失利“暂停办理”，无疾而终，总体成效不大。

诸“行”之范畴以内。而狭义之行，只有“行”之一端而已。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义<sup>[1]</sup>之“衣食住行”，乃注重于物质资料之解决，观于建国大纲中“政府当与人民协力，共谋农业之发展，以足民食，共谋织造之发展，以裕民衣，建筑大计划之各式房屋，以乐民居，修治道路、运河，以利民行”一段话，便可明了了。第二节，礼义廉耻与衣食住行之关系：“我中华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衣食住行之法则，本极高尚，时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状态，而不免流为非人的生活，厥为礼义廉耻不张之故。”“我中华民国三千五百万方里之土地，其衣食住行之资源，本极丰富，时至今日，反多争盗窃乞之现象，而不免流为非人生活者，厥为礼义廉耻不张之故。”“我中华民国四万万之人民，其衣食住行之组织，本极巩固，时至今日，反呈乱邪昏懦之现象，而不免流为非人的生活者，厥为礼义廉耻不张之故。”从以上蒋委员长所说的三段话看来，便可知道“礼义廉耻”与衣食住行之关系是如何密切了。究竟“礼义廉耻”如何直接表现于衣食住行之中，兹以衣食住行之实行，分为资料之获得，品质之选择与方式之运用的三个方面，故就这三方面分别说明于后。（一）资料之获得，应合乎廉，廉者明也，应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质言之，衣食住行之资料，须以自己劳力获得，或以正当名分取予。若争夺依赖，固所不可，即施让赠与，亦所不屑。古人所谓“失节事大，饿死事小”，即是此意。（二）品质之选择，应合乎义，义者宜也，须因人制宜，因时制宜，因地制宜与因位制宜。何谓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负戴于道路，宜于饱暖舒闲，而少年仅以不饥不寒为是，宜于刻苦锻炼，这便是因人制宜。何谓因时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饮食起居顺时调节，以与气候相适应，这便是<sup>[2]</sup>因时制宜。何谓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气候不齐，近山滨水，生活习惯亦异，宜依地为良，以与环境相适应，这便是因地制宜。何谓因位制宜？或临万民以执法，或帅三军以御敌，必有一定体制，始足以见威仪，要在不卑不亢，毋泰毋啬，因其地位之上下而制宜，这便是因位制宜。（三）方式之运用应合乎礼，礼者理也，第一须合乎自然之定律，第二须合乎社会之规律，第三须合乎国家之纪律。第三节，新生活中之衣食住行：新生活中之衣食住行，是在求其合理化的生活实现。因为生活的要素，便是衣食住行，我们要求其生活合理化，便不得不注意衣食住行之研究。兹将衣食住行分别阐明于后：（一）新生活中的衣。身上穿的衣服，礼貌威仪所寄，须求整齐清洁，不必趋于时髦，更不必

[1] 三民主义：孙中山所倡导的民主革命纲领。由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构成，简称“三民主义”。三民主义的发展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即旧三民主义和新三民主义。它是中国人民的宝贵精神遗产。

[2] 是：原脱，据文意补。

讲求华丽，应购用国货，注意经用。（二）新生活中之食。饮食养生，人之大欲，但饮食有定时，莫恣口腹，至于宴客聚餐时，举筷与饮嚼，均须注意，就是饮嚼不要有声音发出，举筷不要与别人争先。（三）新生活中之住。住居有室，创业成家，天伦乐聚，这是自然之理。但建筑不必求其精致，更不必求其华美，只求其窗牖多开，空气流通，光线充足。至于房屋前后以及走廊，莫堆垃圾，莫留尘土，厨房厕所，更须不时清扫。（四）新生活中之行。行就是走动，亦就是作为。在行走的时候，胸部要挺起，两眼要平看，至于乘车搭船，上下不要拥挤，先让妇孺和老弱。第二章，四维八德之概解。第一节，四维之概解：四维就是“礼义廉耻”四个字，而“礼义廉耻”是精神生活必具的条件，又是我们新生活运动的准则。新生活之目的，就是人们的生活，统统合乎“礼义廉耻”，兹将“礼义廉耻”的意义，略约解释于后。“礼者理也”，（这是王阳明先生的解释）循规蹈矩就谓之礼。无论做什么事，总有个路线，按：照这个路线做去，就谓之知礼。“义者宜也”，舍己救人，谓之义。“廉者守也”，洁己奉公谓之廉。“耻者疵也”，深恶痛绝，谓之耻。现在再作一个比较客观的解释，什么叫做礼？下个简单的定义，互相推让，谓之礼，古人说“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就是这个意思。什么叫做义？下个简单<sup>〔1〕</sup>的定义，施不望报，谓之义，就是说能够牺牲个人全部的利益，不愿受人家报酬谓之义。什么叫做廉？下个简单的定义，就是说我分内要的就要，不是我分内所要的就不要。什么叫做耻？下个简单的定义，刺激奋发谓之耻。因为礼义廉耻<sup>〔2〕</sup>是人们行为的界限，逾了这个界限的行为，骤被认识，感觉惭愧，表示忏悔，就叫做耻。其次还有点意思：礼是遏乱的，因为礼的反面就是乱；义是止暴的，因为义的反面就是暴；廉是弭贪的，因为廉的反面就是贪；耻是防滥的，因为耻的反面就是滥。总括一句，礼义廉耻，就是要遏乱、止暴、弭贪、防滥。第二节，八德概解：八德就是忠、孝、仁、爱、信、义、和、平。此八德中“仁”之一字，实为统摄诸德之称。例如宰予以三年之丧为期已久，孔子谓为不仁，是仁字可包孝之一字，孟子曾说“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这就是说，仁人自然能孝。孔子以“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为“殷有二仁”，是仁字可包忠之一字。孟子亦曾说：“未有仁而后其君者也”，这就是说仁人自然能忠。子张问仁于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请问之。曰“恭、宽、信、敏、惠”，是仁可包信之等字。所以说仁是统摄诸德之称，亦是“成人”或“道德”的最高原则。但是，我们还须认识：仁仅是“成人”或“道德”的最高原则。其知之必

〔1〕单：原脱，据文意补。

〔2〕耻：原脱，据文意补。

以智，行之必以义，这就是说义是行的履践，所以义亦就是仁的履践。八德以仁字为总称，而奉行八德则以义字为主体。孙总理的三民主义的灵魂，就为八德，而推行八德的方法，蒋委员长则倡导四维，谓实行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应从礼义廉耻入手。第三章，公共及个人新生活之常识。第一节，公共的新生活常识：公共新生活常识，可就三方面言之，一为新生活的信念——礼义廉耻。二为新生活的形态——整洁简朴。三为新生活运动的最后要求——教养卫。第二节，个人的新生活常识：（一）忠国家（二）守秩序（三）修礼貌（四）重信实（五）尚勇敢（六）敦品行（七）崇节俭（八）惜光阴（九）讲卫生（十）正娱乐。第三节，新生活运动标帜之说明：1. 新生活运动标帜以“盾”为背景，以“指南针”为中心。“盾”就是表示自卫，“指南针”就是表示生活有一定的准则。2. 红色表示奋斗、热烈、勇敢、进取之精神。3. 黄色表示光明大公无私之态度。4. 蓝色代表青天白日之意义。抗战军兴后，实行精神总动员，阐扬三民主义，激励抗战情绪。奉令饬按：月举行国民月会，报告地方自治事业设施，宣读国民公约。国民月会办法大纲：为实施精神总动员及国民公约，并普及贯彻计，特定国民月会办法大纲如下：一、举行国民月会组合，（甲）同甲之成年男女，每月十五日上午举行一次。（乙）同业而有公会等组织之分子，每月一日举行一次。（丙）同校或同机关同厂肆之分子，每月日上午举行一次。（丁）其有家祠及其他宗族组织者，每月日上午举行一次。（戊）其他自动约集举行，凡成年男女必须参加。于上项五项之下，且须固定参加之。二、国民月会目次，（甲）宣誓，国民公约誓词，每次开会主席，应宣读一遍，会员随声朗诵。（乙）讲解，应将精神总动员纲领第五章纲目，及国民公约参加人员讲解，讲解上项内容，可逐点逐句为之。按：精神总动员第五章云：精神之改造：国民所必须确立之同一道德与同一信仰既已阐明矣，于是吾人乃进而探讨何者为适合于今日国家民族军事利益，而足以达成抗战建国目的之健全精神，何者为违反此义之不健全精神，从而分别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环境，而彻底改造我国民之精神，类而举之则有下列之数项：（子）醉生梦死之生活必须改正。生活者精神之根本。无合理之生活，即无健全之精神，是以沉溺于声色货利之醉生梦死的生活，必须加以彻底之改正而实行新生活之信条，否则不仅个人之精神之耗散，自误误国，且必致相习成风，使整个社会顿呈亡国之现象，而招致世界之鄙视与寇仇之深入，不惟有害于国家，尤必影响于军事。（丑）奋发蓬勃之朝气必须养成。次于醉生梦死之生活，而为国民精神之蠹贼者，厥为消沉颓废之风气，此风气之存在，实由于心理与生理两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于民族自信心，与个人自强心之缺乏，不

谓民族无复兴之望，即视民族之事业于已无关，此两种心理如不纠正，国民奋发蓬勃之朝气即无养成。在生理方面，则运动、卫生、整齐、清洁，乃至早起之习惯，均须提倡与实行，然后能使国民精神充实，朝气焕发，以担当之非常之革命事业。（寅）苟且偷生之习性必须革除。抗战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现象焉，即在前方之民众欠缺誓死复仇之决心，而在后方之人员，多有避难就易之私图也。前一现象，足使敌之顺民增多，而寇氛益张，后一现象，足使民族之战士减少，战意薄弱，究其动机，则皆由民族之观念不固，苟且偷生之习性犹存，欲纠正前一现象，在于阐明春秋大复仇主义，所谓“为国复仇，虽百世可也”。使沦于失地之国民，永不忘国家至上之观念。纠正后一现象，再提倡“见危授命”之风气，表扬殉国死难之忠烈，更须严饬纲纪，昌明正义，使人人感知规避职守、潜图苟安为莫大之耻辱，而后革命精神乃能树立。（卯）自私自利之企图必须打破。只图保全个人之生命与财产，增长个人之名位与权利，而不顾民族全体之利害与存亡者，亦犹有兵权者之欲保存实力与地盘，同一私的动机也。充此自私心理，必至私见高于一切，私利高于一切，推行所及，必致牺牲<sup>〔1〕</sup>民族利益，破坏抗战计划而后已，今当抗战剧烈，存亡呼吸之际，而犹不自觉悟，岂唯不智，实一不仁，在国民精神总动员之目的下，此种痼习必须排除，所当发扬舆论之权威，加以尽量之指正，务使尽除私见，共输肝胆，而归于至公与至诚。（辰）纷歧错杂之思想必须纠正。抗战以来，全国之思想与言论，在根本上虽已形成统一，而枝叶之纷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杂然并存，势必导民志于分散，贻战事以不利，故必于吾人上述国家民族至上，军事胜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原则之下，确立标准分别纠正，俾统一之基础，获得进一步之巩固，尤必积极疏导，造成共同之国论，俾吾国民与青年，在认识上对国家前途怀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动上趋于同一之目标，既以万众一心而克敌制胜，亦所以造成战后全国永久之团体，而免于纷歧与抵牾，此之标准，当根据当前军事须要与民族之利益，为全国国民所义当接受，亦乐于接受者，约而举之，则为（一）不违反国民革命最高原则之三民主义。（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与损害国家绝对性之言论。（三）不破坏军政军令及行政系统之统一。（四）不利用抗战形势，以造成民族国家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图，一切思想言论，悉以此为准绳，有违此义，则一体纠绳，共同摈绝，合乎此义，则多方奖进，务使由此基础，充实发展，蔚为风气。如此五者，仅略举其大端，吾人欲达到国民精神之彻底改造，更须推而广之，首求国民精神之充实，次求国民精神之集中，而更求国民精神之革命化。所谓充实者，即使蓬勃焕发，坚强贞固，有克

〔1〕牲：原文误作“性”。

服环境，抵抗艰难之力量，所谓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团结，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以达于休戚利害绝对相共及永不离散之境地；所谓革命化者，即本于爱国家爱民族之至高无上的观念，以献身于革命事业，对内则尽忠于政府与主义，对外则抵抗民族之敌人，必也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进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进而以此精神战胜敌国。吾国民精神之改造，诚能达此三者标准，则国民精神动员之目的，始可谓完成。（丙）报告时事及其他有关本地生产消费风俗等。三、月会督导，（甲）月会之主席，在校为校长，在甲为甲长，（讲解及报告可另延约）在业为领袖，在机关厂肆为主管人，在宗族为族长，在其他自动约集则推定之，其到会人名单及讲解报告记录，应报告于督导人。（乙）月会之督导人，为当地之党部人员，地方行政人员，校长教师，及地方公正人士，不足时由县动员委员会指定之。（丙）县督导员应随地参加月会，并记摘其情形，其有区长联保主任处，应与尽力协作。（丁）区长为驻地督导员，应派人分头视察，并汇集月会报告摘要移送县动员委员会。四、月会开始，全国月会应于本年五月一日一律开始举行。国民公约：（一）不违背三民主义，（二）不违背政府法令，（三）不违背国家民族的利益，（四）不做汉奸和敌国的顺民，（五）不参加汉奸组织，（六）不做敌国和汉奸的官兵，（七）不替敌人和汉奸带路，（八）不替敌人和汉奸探听消息，（九）不替敌人和汉奸做工，（十）不用敌人和汉奸银行的钞票，（十一）不买敌人的货物，（十二）不卖粮食和一切物品给敌人和汉奸。誓词：我们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国民公约，绝对拥护国民政府，服从蒋委员长的领导，尽心竭力，报效国家，倘有背誓行为，愿受政府的处分，谨誓。至各机关学校团体，每纪念周则宣读党员守则焉。中国国民党党员守则：（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总理立承先启后救国救民之大志，创造三民主义五权宪法<sup>111</sup>之宏规，领导国民革命，兴中华，建民国，于今全国同胞皆能一德一心共承遗教者，斯乃我总理大智大仁大勇之所化，亦即中国列祖列宗所遗天下为公大道大德之所感。今革命基础大立，革命主义大行，而内忧外患与革命之发展同时加重，凡我同志，应知吾党上对亿万世之祖宗，下对亿万世之后代，中对全国国民与世界人类所负之责任，更千百倍于往昔。我总理深知国者人之积，人者心之器，国家之治乱，系于社会之隆污，社会之隆污，系于人心之振靡。又知往古圣人诚正修齐治平之一贯大道，与修身为本之唯一至德，为救国救民救济全世界人类

[1] 五权宪法：五权宪法是孙中山三民主义学说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五权是行政、立法、司法、考试和监察，五权宪法思想是关于国家权力如何配置与控制的理论，具体包括权能区分论、权能平衡论、五权分立论和五权关系论四个部分。

之无上要义，故不惮于遗教中再四谆谆告诫，本大会懔于遗教之伟大深切，与国难之严重，更鉴于世界人类祸患之方兴未已，确信自立为立人之基，自救为救人之始，特制为全党党员守则十二条，通令全体同志，一致遵行，务期父以教子，师以教弟，长官以教僚属，将帅以教士兵，共信共行，互切互磋，亲爱精诚，始终无间，人人能成为世界上顶天立地之人，使中华民国能成为世界上富强康乐之国，然后三民主义能实行于全国，弘扬于世界，千年万世，永垂无疆之休，惟我负革命建国大责重任之全党同志共守之。（一）忠勇为爱国之本，（二）孝顺为齐家之本，（三）仁爱为接物之本，（四）信义为立业之本，（五）和平为处世之本，（六）礼节为治事之本，（七）服从为负责之本，（八）勤俭为服务之本，（九）整洁为强身之本，（十）助人为快乐之本，（十一）学问为济世之本，（十二）有恒为成功之本。斯皆通制，汇述备参。

## 二、社会福利

### （1）合作事业

二十六年（1937），省赈济委员会为救济陕北各县灾荒，扶植农村起见，呈请行政院饬由农民银行在陕北各县拨款三十万，令组互助社，以便贷发。中部奉拨贷款一万三千五百元，由省合作委员会派视察员并率领指导员三人，指导组织互助社三十二社，将拨款全数贷出。二十八年（1939），奉令改组互助社为合作社，因将过去贷款陆续收回。此款系由县府代理收付。二十九年（1940）组织信用社二十社，将收回互助社之贷款连本息一万五千零一十八元，又悉数贷放。三十年（1941）县府成立合作指导室，并奉令举办沿边区各县农贷，动员各机关公务员十二人，分镇分保辅导，年底遂完成四镇社，十四保社；共参加社员二千一百六十四人。请准首批贷款十一万元，原分配三十万。按：各社社员比例贷出。嗣各社均拟从事生产事业，遂办理造纸、纺织两厂。各厂情形见《工商志》。兹将各社概况，列表如下：

中部县各级合作社调查表（据三十二年调查）

社名	社址	负责人			社员 人数	借贷数	业务性质，信用、生产、运销。又起讫日期，均为二十六年五月五日至二九年十二月九日。
		理事 主席	经理	监事 主席			
北谷镇合作社	北谷镇学校内	王寿山	韩栋铭	王树荣	七五	四一二五元	
北谷镇第一保合作社	东石狮学校内	田文俊	刘发	刘焕章	九〇	四九五〇元	
北谷镇第二保合作社	田庄小学内	赵树荣	刘赐龄	刘万清	九五	五二二五元	
北谷镇第三保合作社	南谷村学校内	韦凌汉	冯老德	韦章荣	一四二	七八一〇元	
北谷镇第五保合作社	永家村学校内	刘光汉	裴世毕	赵振英	九二	五一八〇元	
桥山镇合作社	桥山镇公所内	焦茂松	郑文山	郝邦傑	四一		
桥山镇第一保合作社	土桥学校内	李建邦	曾志久	范光荣	一〇〇	五〇〇〇元	
桥山镇第二保合作社	桥沟刘增荣宅	郭子强	刘增荣	刘文元	五八	三一八〇元	
桥山镇第四保合作社	故骡桥内	白映珍	白怀珍	曾生辉	四九	二四五〇元	
桥山镇第五保合作社	道南学校内	张俊傑	韩兆良	李春荣	一六五	八二五〇元	
太贤镇合作社	太贤孙志明宅	孙志明	王文傑	刘克田	二一〇	一〇五〇〇元	
太贤镇第一保合作社	翟庄学校内	党治海	刘生华	赵福荣	一六二	八一〇〇元	

续表

社名	社址	负责人			社员 人数	借贷数	附注
		理事 主席	经理	监事 主席			
太贤镇 第二保 合作社	阿党村 校内	马连璧	李步峰	马文彩	一八九	九四五〇元	
太贤镇 第四保 合作社	丁村小 学校内	张荣昌	刘国平	阎克正	一四九	七二五〇元	
隆坊镇 合作社	隆坊镇 小学内	李子敏	李荣先	张学忠	一一六	六五八〇元	
隆坊镇 第一保 合作社	官庄村 内	李钟秀	杨振邦	梁忠汉	一四四	七九〇〇元	
隆坊镇 第二保 合作社	上翟庄 小学内	雷振荣	张万初	李耀宗	一九五	九七五〇元	
隆坊镇 第四保 合作社	普乐寺 内	段明口	贺顺德	李秉德	九二	四六〇〇元	
合计					二一 六四	一一 〇〇〇〇元	

至办理合作人员之训练，曾举办合作讲习会。陕西省合作事业管理处派视察员沈增美，本区专员公署派科长史宗沂莅县辅导。讲师除县长及县府秘书科长外，并聘农行及县银行人员分任专科之讲授。计学员十五人，为期二周。

## (2) 建仓积谷

政府为预防灾歉，历代皆有积谷储仓之政。汉代籴于官而贮于官，名曰“常平仓”。宋时取于口，而贮于民，名曰“社仓”。本县自清以前，如明万历年所设常平仓，尽毁于兵火，无所凭考矣。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邑令李暄创建常平仓一所，原贮京斗谷八千石。乾隆十六年（1751）邑令侯钧，二十七年（1762）邑令巩敬绪，三十七年（1772）邑令董延楷叠请修补。至社仓，则分四镇，皆雍正八年（1730）建。其分储情形，一、东社仓：在北谷镇贮京斗谷九二七点三四二石，麦五四石。二、南社仓：在寇家寨，贮京斗谷九八九点七九九石，麦五五点九石。三、

西社仓：在县城内，贮京斗谷九九四点八三八石，麦五四点三石。四、北社仓：在隆坊镇，贮京谷九八二点〇九八二石，麦五九点一石。以上四社仓，共贮京斗谷三八九三点一九六一石，麦二二三点三石。迄光绪七、八年间，知县罗桂铭捐储义仓京斗谷五千余石，分储城乡共八处。至二十七年（1901）旱灾，散放无存。又县城内有支剩仓一处。储麦一万数千石；至二十七年（1901）旱灾亦散放无存。二十九年（1903）省拨赈余之款，买存京斗谷二千余石。至民国初年，因偏灾陆续放完。嗣收储本色粮麦共二三千石。至七八年平粜无存。得价解缴省库。仓厂相继亦坍塌。近年复加整理，兹将二十四年（1935）至三十一年（1942）仓储情形，列表如下：

中部县二十四年至三十一年存储仓谷仓麦数量表

仓库名称	存储年月	仓库所在地	存粮种类	存粮数量	附注
县仓	二十四年三月	县城内	谷（小米）	石斗升五〇三点三九	系第一期征存之仓谷。左列数量单位以市石计。
县仓	三十年七月	田庄镇	麦	一九〇点〇〇	系上年征购之民生仓基金麦。数量单位以旧制石计。
县仓	三十七年八月	程村	麦	一七〇点〇〇	系上年征购之民生仓基金麦。数量单位以旧制石计。
特办积仓	二十八年八月	田庄镇	麦	一五〇〇点〇〇	分存田庄、太贤两处，数量以市石计。
奉拨基金四万元购粮储仓	三十年	分存四镇仓	麦	八四九点六〇	分存桥山镇一八八点八石、隆坊镇二一五点四石、北谷镇二五六石、太贤镇一八九点四石。

### （3）招待行旅

邑地偏僻，交通不便，往来行旅，为数甚少，向无旅栈等设备。今则咸榆公路贯通，行旅渐繁，食宿俱感困难。三十年（1941）本区专员公署倡修各县招待所，驻军陆军一百零九师于县之下城南门内，兴建新式旅客招待所一处，分旅馆、浴室二部，院极宽敞，且可停车。三十二年（1943）改作西

北制造厂之工人住室。

### 三、社会救济

#### (1) 灾荒赈济年谱

中部历代灾荒及赈济，旧志分载颇详。《祥异》及《荒政》，兹据而综为年谱。续以乾嘉以后事，所据则《省通志稿》也。《丁志》乾隆以前，荒政参考，亦仍之。

**汉**：高□二年，大饥。东汉：建武二年（26），饥，人相食，黄金一斤易一斗米。

**唐**：永徽二年（651），霜杀稼。初<sup>①</sup> 瞿二年（682）夏四月，霜杀草。元和八年（813），鄜州雨雹。

**宋**：开宝元年（968），关西饥，旱甚。熙宁元年（1068），雨雹。八年（1075），大雨雹。十年（1077），大雨雹。建炎三年（1129），旱，泾、渭、沮皆竭。淳熙三年（1176）六月，蝗。

**元**：元贞元年（1295），旱，饥。泰定元年（1324），大旱。元统六年（1338）七月，雨白毛，形如马鬃。至正元年（1341），大旱。

**明**：洪武二年（1369），大旱，饥。宣德三年（1428），大旱，饥。成化元年（1465），旱。三年（1467），大蝗。二十一年（1485），连年大旱，百姓流亡殆尽，人相食，十亡八九，斗米万钱。二十三年（1487）七月二十二日，地震，声如雷。冬大饥，民死亡过半。弘治元年（1488），大旱。十四年（1501），地震。正德七年（1512），大旱，人相食。嘉靖八年（1529），蝗。二十七年（1548），地震，自是以后地屡震。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地震，有声如雷。隆庆三年（1569），大水。六年（1572），大旱，饥，人相食。万历四年（1576），大雪。十年（1572），大旱，人相食。十四年（1586），大旱，二十六年（1598）秋，大水。二十七年（1599），地大震，屋瓦皆裂。三十七年（1609），旱，饥。三十八年（1610）秋八月，不雨。至次年夏四月始雨，大疫。四十一年（1613），昼晦如夜，无风，飞沙竟日。四十四年（1616），大旱，蝗。秋，大水。桃李冬花。四十八年（1620），大饥，十岁儿易粟米一斗。泰昌元年（1620）冬，大雪，至翌年仲春始霁，<sup>②</sup> 人多冻死。天启元年（1621），地震。六年（1626），大水。七年（1627），地震。崇祯元年（1628）三月初四日，黄雾四塞。四年（1631）冬，大雪，两月不霁，深丈余。（冬至夜，天鼓鸣。）七年（1634）秋，蝗，大饥。冬，地震。十年（1637）秋，蝗飞蔽天，食木无遗。十一年（1638），蠒<sup>③</sup>生，大饥。十三年（1640）四月，大旱。（甲申，天鼓鸣。）十四年（1641），大饥。斗米银三两，绝

[1]初：应为“开”字之误。“开耀”是唐高宗的年号。

[2]霁（jì）：雨雪停止，天放晴。

[3]蠒（yuán）：蝗的幼虫。

粜罢市，木皮石面皆食尽，人死十之八九。

清：顺治八年（1651），地震。十三年（1656）五月八日，地震。康熙元年（1662）六月，大雨六十日。三十年（1691）七月，蝗，虸蚄生，大饥。三十二年（1693）五月，雹。六月，大水。三十四年（1695）四月六日，地震。五十九年（1720）五月初五日，东北乡大雹，麦豆无存。秋冬不雨。六十年（1721），春夏不雨，大饥，斗米钱千文，饿殍相望。雍正四年（1726），雨雹，大如升，小如卵；五十三村屋瓦俱裂。乾隆二年（1737），秋收薄歉。奉旨蠲免地丁十分之五。四年（1739）五月初三日。雹灾。报勘得东石狮子等三十一村被伤八分，安子头、宫家塬、赵家沟三村被伤七分，阿里桥六分，备村被伤五分，奏准蠲免地丁耗银并本色粮石。十一年（1746），奉旨普免。二十三年（1748）五月初二日，北乡雨雹，屋瓦俱裂，大如卵，厚尺余。二十四年（1749），蠲免地丁十分之一。三十五年（1770），六旬万寿，奉旨蠲免地丁。三十六年（1771），奉旨免额征本色粮料草米。三十七年（1772），奉旨蠲免地丁正耗银两。三十八年（1773），大旱（补）。奉旨缓征额正耗钱银十分之七，分作三年带征。四十三年（1778），孝圣宪皇后万寿，奉旨蠲免地丁钱粮，民屯租粮草束等项。五十五年（1790），八旬万寿，蒙旨普免地丁。五十七年（1792），秋雨愆期，奉旨借给麦种。五十八年（1793）夏，大旱（补）。奉旨展赈。六十年（1795），雨水愆期，秋禾被旱，奉旨缓征，并出借籽种口粮。嘉庆元年（1796）、二年（1797），旱，教匪滋扰（补）。奉旨，普免额征钱粮，并免应征本色粮料。东北乡雨雹，大如卵，小如杏，二日乃消，豆麦俱尽，屋瓦俱裂。四年（1799），高宗纯皇帝升配礼成，奉旨蠲免积欠米谷草束及积欠钱粮。五年（1800），西乡大雹，屋瓦俱裂，秋禾无存。以上下王村等九村秋禾被雹报，奉旨蠲免地粮十分之五。七年（1802），准奉借京斗谷二千石，于八年（1803）四月二十四日奉旨蠲免十分之五。（七年（1802）五月，巡抚陆有仁奏称：沿边一带之肤施、鄜州、洛川、中部、宜君二十三州县，地处边塞，土瘠民贫，连年支应延榆绥各镇标营出征官兵，并解送军装马匹亦不无稍资民力，且其中有迭被偏灾之处，间阎生计未能饶裕，所有旧欠常粮及未完籽种等项，亦须量为调剂。以上各属积欠钱粮缓征。已非一次。皆因军兴日久，民力凋残，以致年复一年，未能以期输纳。当此应行征解之期，臣目击民艰，既不敢任地方官通事催科，致滋因累；即再事恳展缓，亦惟日积日深；在小民徒有负欠之名，终无完纳之实。仰惟皇上，病瘳<sup>111</sup>在抱。民瘼所在关，不惜千百万帑金，务使咸登衽席，而于被灾被贼之处，尤为上廑宸衷；所有陕西省现在民力拮据情形，惟有据实上闻，恭候圣明恩加垂察云云。）

[1] 痗瘳（tōng guān）：病痛。

九年（1804），虫食麦殆尽，岁饥，以夏禾被虫被雹报，奉旨抚恤，发给灾民口粮一月。十年（1805），夏雨愆期，奉旨缓征，又普乐寺二十六村庄秋禾被灾。按：《祥异》云：“是年虫伤麦空，八月初四日雨，雹大如卵，厚五寸，隆坊左右二十八村秋禾俱伤，大饥。”十一年（1806）春夏，斗米千五百文。秋，大有；次年，太有。又是年蠲缓被灾之中部等县新旧钱粮盐课并仓谷籽种。同治五年（1866）七月，匪灾（详《军警志》）。六年（1867），蠲缓被灾之中部等新旧额赋。七年（1868），蠲救被水灾之中部等县旧欠额赋。十二年（1873）二月，蠲免中部等县被扰旧欠额赋。光绪元年（1875）三月己酉，陕西巡抚邵亨豫奏：查明被灾各县民欠地丁钱粮，请分别蠲缓。奉谕：陕西咸宁等县兵燹之后，荒田未辟，民气骤难复元，若将旧欠钱粮等项照常征收，民力实有未逮，加恩着照所请，所有咸宁（略）中部等县民欠同治十二年（1873）地丁课程正耗银两本色缓革，着全行豁免。二年（1876），蠲免中部等县旧赋。三年（1877），大饥，旱。草木树皮，被食净尽，人相食。五年（1879），蠲免中部旧欠额赋。七年（1881），蠲免中部欠旧地丁粮革。八年（1882），蠲免中部旧欠地粮。九年（1883），蠲免中部旧欠地银粮革暨义仓折征银两。十一年（1885），蠲免中部旧欠额赋。十八年（1892），旱，饥，人相食。二十六年（1900），旱，饥。宣统元年（1909），大雨四十日，日月无光。

**民国：**十年（1921）七月，地震有声，三日内屡震。十七年（1928）秋，旱，饥。十八年（1929）夏，旱，大饥。二十四年（1935），匪灾，隆坊第五保、太贤第□保均被侵占。二十八年（1939），大水，沿沮河岸田禾俱被冲。二十九年（1940），春霜、夏雹。三十年（1941），雹。隆坊镇所属之竹家河，冯家河等村，被灾面积五十方公里，财产房屋损失五八九四四元，待赈人数二一九人。奉陕西省赈济会三十年（1941）八月十一日赈款字第七六八号训令，汇拨赈款五百元。

附注：上谱中，赈济之由私人捐助者，颇多可记，因事属义举，别详《人物志》，此不赘入。

## （2）难民收容

民国三十一年（1942），河南旱涝成灾，民不聊生，扶老携幼，相率来县。本区专署规定收容难民办法，一、拨地；二、分居；三、借粮；四、不拉兵。并发布《为救济河南难民告全区保教人员及全体民众书》。文云：本区地处山陬，地广人稀，冲衢之道，鲜见行旅，肥沃之地，亦多荒芜，地方建设因之倍感困难，民众负担，遂致无法减轻，幸年来地方安谧，尚少灾祲，因之来归难民，历年增加，今岁豫省成灾，移入本区黄龙山及各县者，络绎于途，其数已达两万，惟劫后灾黎，散

布各地，饥寒交迫，不独其情可悯，而治安亦堪顾虑，各县应趁此时机，尽量安插，俾后之来者，乐于栖此，则地方因人口增多而繁榮，将来人民负担亦因繁榮而减少，除分电中央及本省各救济机关及各县局予以赈济外，特于三十一年（1942）十二月十一日在本署召集本区多数党政首领决定：“凡属携有眷属及能种地之难民，务须一律按：照下列办法妥为救济：（一）分居（二）借粮（三）给地（四）不拉兵”即难民所到之地，当地乡镇保甲长即立须召集所属人民开会决定，分与房屋居住，按：人數借给食糧，并代为寻觅公私荒地或熟地，俾资垦种，绝不许任其露宿乞讨，转辗流徙，今后农民贷款，更应尽量贷与难民，以作耕牛种子之需，除由本公署派员并令饬各县局长随时派员指导考核外，如有办理妥善之保教人员及好善乐施民众，务须详报本署，以备叙奖，其在各县难民，如有愿往黄龙山者，并应遵照省赈委会指示，垫发路費，大口每日三元，小口減半，俾得入山施垦，所有黄龙山原有难民（即三十年（1941）以前入山者），对新到难民，更应遵照本办法办理，以示同舟共济之义，本区民情夙厚，今岁收成尚稔，望我全区保教人员及全体民众，各本人饥己饥人溺己溺之心，妥为抚辑，倘得于此次全区安插五万难民，则不仅难民之福，亦地方之幸也！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余正东。（民国三十一年（1942）十二月十一日）又民国三十一年（1942）夏历腊底，分赴各县召集全体政教人员，面示收容豫灾难民办法，兼往省垣请赈，于长安旅邸偶成五古一首：沿途何所见？冰雪与灾民。行程数百里，步步履薄冰。造化亦顛頓，哀鸿遍豫南；数万来归者，饥寒何以堪？我定四办法：分居并借粮；严禁强服役；给地以垦荒。函电苦哓哓，分县训群僚；救人貴在急！舌敝唇复焦。所幸共辛艰，群情乐输捐，大吏颁鉅赈，万众解倒悬。隔朝即除夕，情慰不知寒。为问小儿女，是否忆长安？

三十二年（1943）一月二十五日，专员余正东莅县召开救济难民会议，其会议要点：一、阻止难民绝对不准逃入□□。二、凡难民有耕种能力，及有眷属者，可照：甲、利用休闲之生熟荒地给难民耕种。乙、寻觅房屋或窑洞与难民居住。丙、借募食粮维持难民生活。丁、不拉难民当兵。三、每镇设登记处一处；每保各设登记分处一处；县府及商会各设登记处一处。各镇保之登记处务于二日内成立，于七日内将难民人数及应需救济物资总调查一次，并限于十日内列表呈报县府令饬各镇设法救济。四、省赈会发给本区赈款三十万元，专署分配本县之五万元，作为购粮及制作纺车之用，以加强救济事业。广贴标语，一、救济难民是加强抗战力量。二、救济难民，是重要建国工作。三、欢迎难民开垦，以便增加食粮，减轻地方负担。四、欢迎难民

居留，是繁荣地方的一个办法。五、我们要以和蔼态度，对待他们。六、帮助河南难民，是救灾恤邻的工作。七、河南难民，是我们亲爱的同胞。八、救济难民，是慈善事业。九、乐善好施，是最光荣的事。十、天寒地冻，我们不能让难民露宿风餐。十一、啼饥号寒的难民，我不救他，让谁来救。十二、急公好义，其后必昌。十三、人饥犹己饥，人寒犹己寒，才是真正好人。十四、解衣推食，才是善举。十五、我们要尽量腾出房子（或窑洞），让难民住。十六、救济难民有功者，政府从重嘉奖。十七、不准乱拉难民当兵。十八、不准欺骗难民。普遍收容逃来难民。旋奉拨赈款五万元，县长田在养倡导士绅杨向之、王国权等，捐粮输款，为数亦巨。事后将本县办理救济豫灾难民有功人员姓名事实呈请予以嘉奖，如县长田在养，收容豫难民六百零六口，劝募食粮六百四十六市石八斗二升，义买食粮二百市石；邑绅杨向之，捐粮折合市价二七二五〇元；王国权，捐六七〇五元；张云生，捐二一〇〇元；杨有顺、张俊傑、李耀先、杨树荣，各捐一九五〇元；高向儿、韦随来、王寿山，各捐一五〇〇元；杨成娃，捐一四九五元；李建邦、李建广、梁作栋、逮允中、王鸿基、中和成、马志德、刘惠林、王运来、马文彩、张夏儿、傅春荣、晁建民，各捐一四〇〇元；王延德、王锡广、寇茂荣、高锡荣、王丙锡、张荣昌、集义荣、赵荣华、郭邦荣、刘子藩、王文傑、刘树德、杨建荣、杨鸿志、杨新合、刘耀珍、张绪定、裴世贤、刘久龄、晁作宾、晁金万、韩德春，各捐一三〇〇元；晁揭力，捐一二〇〇元；党信森、郭田来、田安盈，各捐一一二五元；贾光辉，捐一〇七二点五元；王祖贤、赵建邦，各捐一〇五〇元；郭新春，捐一〇四〇元。余捐千元以下者，尚有王德胜、刘竹如、刘唤章等七十六人。按：照会议决定，以食粮、种子、及纺车等分发各难民，截至三十二年（1943）底止，共收容河南难民约一千余人，嗣仍时有增加。

### （3）职业介绍

近年由陕北各县逃往中部之公教人员，为数颇多。多经县府按：其能力，分别录用；复奉令成立职业介绍所，据“三区一年”。介绍工作。至一般难民之职业，除垦荒种地之外，专署尚颁有传单，由县分发难民，介绍从事副业，俾利营生。其副业种类如下：一、砍柴草卖：此事到处能做。二、烧木炭卖：砍荒山上破废材烧木炭卖，非常有利，但是不可烧好材料。三、推石炭做炭工：本区黄龙山所管的樊家湾和宜君的七里镇、焦家坪、同官的五里铺、十里铺、黄堡镇以及其他乡镇，都产煤炭，可用担挑或是用手车推到城市卖，利息极厚，还可到炭窑去做工，工钱很大。四、编制筐篓：牲口的驮篓，居民商贩，需用装粮的大小条筐和筐篮，都是当地的小

荆条（植物名）、柳条、茄子梢（植物名）做成的，价钱很贵，难民很可以把各处黄荆条、茄子梢、柳条收集，应编成各样家具出卖。五、开小吃食摊店：于交通地点，卖茶，卖稀饭，卖馍，当可获利的。六、采药卖：本区出产甘草、藜蒿、党参等药材七十多种；难民自己能认识药的更好，不能认识的可问问认识的人，去到山里采集出卖。七、采集染料卖：本区出产乌叶、五倍子等染料，不少可以染布染衣服，难民可以和采集药材的办法一样采集出卖。八、烧瓦器：本区烧瓦器的人缺乏，所用瓦器都是从很远的地方运来，难民中如会烧瓦盆、瓦罐、瓦缸等类的，可以烧瓦器卖。九、挑水卖：本区许多人都是住在高塬上、平坡里，向沟里取水，很不容易，所以水很贵，难民可以挑水卖钱。十、整理森林：本区的黄龙山和宜君建庄一带森林很大，因为没人整理的缘故，所以稀密不匀，枝节横生，妨碍正当的发育，不能长成很好的林料，至于枯枝废木满弃于地，也很可惜，难民可向当地山主或管其事的人商量，给他整理，整理出来的林料归你出卖，还可作犁、镢、锄把等也好卖钱。十一、种菜卖：本区各县，尤其洛川宜君当地人民种菜卖的很少，所以菜价很贵，难民可以趁这种机会，种菜出卖，并可做豆芽、磨豆腐的生意。十二、包打窑洞：各地人工缺乏，所以许多住户想打窑洞，不容易雇人，难民可以承包这种打窑工作。十三、佣工种地：本区地广人稀，人工可很贵，难民可以随时给人佣工，耕种田地。十四、打麻绳：难民可以买些麻，打成麻绳，销路很大。十五、贩运货物：年来本区肩挑负贩的生意，利息很好，难民可就各地需要，用小本钱做小生意，以通有无。十六、做鞋卖：这是女难民甚好的工作。十七、纺线：没有纺车的，可去各县局乡镇公所及英王镇农场请领，如果没有棉花的，也可以借，线纺好以后，可在会（市集）上卖，或送各县工厂收买，专署已令各县工厂直接收线给你们的工钱。十八、织布：织布机可以向当地的人借或赁，或自己打，如果自己借和赁不下，也可托保甲长帮忙。十九、养鸡：山边好养鸡，不用料，长得肥，鸡和鸡蛋，价钱都贵，难民可以多养些。二十、出佣女工：本地习俗，长妇女不给人佣工，所以常常有许多人家想雇女工不容易找到，难民妇女可以应雇。

## 中部县志卷十

中部自建置以来，或州或郡，历千数百年。其职官前志记载不详，今亦考稽难悉。明清两代始备其略，而忠愤耿耿可歌可泣者，莫如明之朱令，当其莅职之始，正城残民散，乃从容坐镇其间，贼来犯即婴城固守，城破则举家以殉，处境之艰，死义之烈，实足使顽廉懦立，宜与桥山沮水同其千古矣。今中部敌寇环伺，有守土责者其亦有所深凛乎？作《吏治志》。

### 一、组织沿革（清嘉庆以前据《丁志》。）

**秦**：置“上郡”守<sup>[1]</sup>一人，丞<sup>[2]</sup>一人，尉<sup>[3]</sup>二人。所领县有令<sup>[4]</sup>或长，有相<sup>[5]</sup>。

**西汉**：诸郡始立学校官。其县令因秦之旧，增置丞、尉。

**东汉**：县令如西汉。

**晋、隋**：置县，有令或长，有主簿<sup>[6]</sup>。

**唐**：“鄜坊节度使”治坊州。按：节度使，其始仅及边疆，后则全国遍设，所统或一道，或数州，凡军民之政，用人理财，皆得主之，世谓之藩镇。其官称曰节度大使、节度副使、知节度事。大使以亲王主之，但遥领，不莅职。惟副使及知节度事为正节

[1]守：郡守，一郡的长官。

[2]丞：郡丞，郡守的副职。

[3]尉：郡尉，一郡的军事长官。

[4]令：秦汉，县万户以上称令，万户以下称长。

[5]相：县长官的副职。

[6]主簿：官名。汉始置，各代职权不同。明清外官设于知县之下，与县丞同为佐官之一，但亦往往省并。

度，所属有行军司马<sup>[1]</sup>、判官<sup>[2]</sup>、支使<sup>[3]</sup>之类。“坊州”刺史刺者言刺举不法，史者使也。按：刺史始于汉武帝置部刺史，督察郡国。魏晋以都督兼领刺史，其权益重。隋罢郡，以州统县，自是刺史但为太守之互名，唐因之。宋刺史无职任，以为武臣迁转之次序。元明后刺史之名废，俗称知州为刺史者，以古名尊之也。所领县有令及其属官。

宋：坊州刺史，军使。诸州各置教授一员。有县令及县丞、主簿、县尉。

元：各县置达鲁花赤一员，达鲁花赤，蒙古语，按：元于各行省凡路府州县，各提举司，各总管府，万户府，千户所，元帅府，及宣抚，安抚，招讨诸司，皆置达鲁花赤为长官，以蒙古人任之。尹<sup>[4]</sup>、丞、簿、尉、典史<sup>[5]</sup>各一员。

明：置知县、县丞、主簿、典史、驿丞<sup>[6]</sup>、巡检<sup>[7]</sup>、教谕<sup>[8]</sup>、训导<sup>[9]</sup>、阴阳训术<sup>[10]</sup>、医学训科<sup>[11]</sup>。

清：因明制，县署名正堂，俗名县衙门。设知县一人。知县下隶吏、户、礼、仓、兵、刑、工房各一，每房各设经手一、司书三。又设民、皂、快三班，每班设班头各一，衙役十人。有典史署，名右堂，设典史一人。有训导署，名左堂，设训导一人。此外武职有经制外委一。额设城守营兵二十名。见《军警志》。

民国：元年（1912）至十八年（1929）为县公署，设县知事一；隶以总务、赋税、司法三科，各置科长一，雇员三。又设财务、巡警、民团各局，各设局长一；财务局设局员四人；详《财政志》。警察局有警察队一队分为三班；民团总局辖各乡分团，每分团酌设团丁二三十名不等。均见《军警志》。此外有典狱员一。详见《司法志》。

十七年（1928）后，始改称县政府，改县知事为县长。下设一、二两课，各置课长一，录事书记二；并设教育、公安、建设、财政四局，各设局长一，

[1]行军司马：唐开元中各节度使皆置行军司马，掌军政，权任甚重。

[2]判官：唐节度、观察、防御诸使，都有判官，是地方长官的僚属，佐理政事。

[3]支使：唐节度使、观察使属官皆有支使，位在副判官之下，他官亦置之。

[4]尹：元代每县置达鲁花赤一员，以蒙古人充之，又置县尹一人，以汉族充之，同理一县之事。

[5]典史：官名。元始置。明清时，为知县下掌管缉捕、监狱的属官。如无县丞、主簿，则典史兼领其职。

[6]驿丞：明制，于各府州县设驿，置驿丞，掌邮传迎送之事。

[7]巡检：明清时，凡镇市、关隘，距县城较远的大抵设巡检分治，为县令属官。

[8]教谕：明清儒县学教谕，每县一人，为正八品。

[9]训导：明清儒学训导，为教授副教官，协助同级学官教育所属生员。

[10]阴阳训术：明太祖始置阴阳学官，凡天文、占候、星卜、相宅、选日之流，悉归管理。

[11]医学训科：明时依儒学学官例所置医学学官。

事务员三。分见《教育》、《军警》、《财政》各志。此外设有保卫团；下隶区团六。见《军警志》。

二十一年（1932），将两课改设一、二、三科，各设科长一、科员一、录事二、书记二。

二十五年（1936），办理保甲，县以下之乡镇行政，设联保办公处十五处。改财政局为财务委员会，改保卫团为大队部。见《军警志》。

二十八年（1939），增设禁烟科及仓储管理委员会、粮食管理委员会、动员委员会、赈济会、戒烟所等。仓委会、粮管会，各设主任委员一、事务员二；动员会设书记长一、事务员一；赈济会设主任委员一、常务委员三、委员五，隶以总务、财务、筹募、救济、查核五组，各有组长一、组员一；戒烟所设所长一、事务员二。均分见《财政》、《社会》、《卫生》各志。

三十年（1941）一月，实施新县制，仍为县政府。内设秘书室，有秘书一；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粮政等六科，各设科长一，一等科员一、二等科员一、三等科员一。事务员共十二，雇员十四；又设指导员四，督学二，合作指导员一，助理二。警佐一。巡官一，书记一，警士二十名。又设国民兵团。三十一年（1942）仅留自卫队，设队长一，队副一，上士一，中士一，下士二，队员四十八名，互见《军警志》。财务委员会改组，仍设主任委员一，副主任委员一，秘书一，由县府财政科长兼。委员四；出纳委员一，审核委员一。并设有战时物价平定委员会，以县长兼主任委员。各联保亦遵新县制改为四镇公所。

三十一年（1942），将动员委员会改为动员会议，设秘书一，附民政科内办公。卫生所亦依新县制之规定成立。详《卫生志》。

三十二年（1943），复奉令改民政科为第一科，财政科为第二科，教育建设两科并为第三科，粮政科则并入田赋管理处；即田赋科。各室科人员亦略有裁减。

附中部县各级组织系统关系图（见图7）：

## 二、历代职官

### （1）州以上职官谱

#### （甲）唐：坊州

鄜坊节度使：李建徽 《丁志》：朱泚反，建徽与杨惠元，李晟等，联营屯便桥，

破贼有功。韩公武滑州匡城人，字从偃。《丁志》：中书<sup>[1]</sup>会宏之子，起家卫尉主簿<sup>[2]</sup>，以战功拜鄜坊节度使。王栖耀濮阳人。《丁志》：性敦厚，善骑。安禄山反，尚贤举义讨贼，栖耀时为牙将<sup>[3]</sup>，下兖、郓<sup>[4]</sup>诸城，数败贼众，贞元初，出为鄜坊节度使。郭子仪华阴人。《丁志》：宽宏仁爱，士争附之，威名远布，保障朔方，后平安史之乱，功第一，身系天下安危者二十年。赐号尚父，封汾阳王。八子四孙，皆以才显。王承元《丁志》：王承宗弟，有沉谋，鄜坊丹延<sup>[5]</sup>节度使，奉公守法，利爱及民。田牟

**刺史：**韦继均《丁志》：坊州刺史，有善政，民爱之不忘。李愬 崔骈《丁志》：兴水利以便民，当时赖之。薛颜（附）崔宁《丁志》：坊州都团练观察使<sup>[6]</sup>。

### （乙）宋：坊州

**刺史：**李从礼 刘仲游 高昌祚《丁志》：知坊州军使。苏安世按：见清曹昇《朱忠烈祠记》。

**（丙）元：**坊州至元六年（1269）废。（见《建置志》。）

**刺史：**贺仲游 **平章：**王九皋皆见《丁志》。按：元制中书省、行中书省，皆置平章，为丞相次官，平章军国事。王曾驻节于此。

### （2）县职官谱

#### （甲）明：中部县

**知县：**黄琮洪武初任。修建坊州城。见《建置志》。《丁志》：公正爱民，政务兴举。赵珙 刘纯均洪武间任。李亨 武安均永乐间任。郝顺宣德<sup>[7]</sup>间任。王聪正统<sup>[8]</sup>间任。马骥景泰<sup>[9]</sup>间任。李遵南直和州人。李秀天顺间任。袁志 马能成化间任。刘洁河南沁源人。成化间任。移建县城于今治下城。见《建置志》。《丁志》：性仁慈，有大略，兴滞补敝，不苟取予，迁庙学衙署，修举废坠，广积仓储，遇凶年，活民甚众。张悌

[1]中书：唐置中书、尚书、门下三省，皆置令，中书令掌起草诏旨。

[2]卫尉主簿：唐时掌军器仪仗帐幕之事。

[3]牙将：古代中下级军官。

[4]兖、郓：兖，即兖州，辖境在今山东西南部；郓，即今山东郓城。

[5]丹延：即鄜州、坊州、丹州、延州四州节度使。丹州西魏废帝三年（554）改汾州置，以丹阳川得名。治所在义川（今陕西宜川东北，唐迁今宜川，宋改宜川）。辖境相当今宜川县地。蒙古至元六年（1269）废；延州，即今陕西延安。

[6]都团练观察使：唐时掌管士兵编组训练之军官。

[7]宣德：明宣宗朱瞻基年号（1426—1435）。

[8]正统：英宗朱祁镇年号之一（1436—1449）。

[9]景泰：明朝皇帝明代宗朱祁钰的年号（1450—1457）。

山西岢嵐<sup>[1]</sup>人。成化间任。《丁志》：性严重，诚心爱民，在任九年，始终一节。岁大歉，人相食，悌赈灾有方，盗贼屏息。升宁州<sup>[2]</sup>知州，民皆号泣脱履不忍去。贾通 任仪 四川阆中人。进士。《丁志》：前庶吉士，历御史，以言事左迁中部知县。丰神秀异，文学高迈。抢选才俊，亲为讲授。每夜必出巡，闻读书纺织声，记而赏之。故门下多名士。廉能有守，政绩最著。升知州，历参政。<sup>[3]</sup>郑源河南许州人。弘治间任。《丁志》：尚简易，不扰于民，增修学舍。谢运昌四川巴县人。进士。李森山西和顺人。监生。杨汪湖广宁乡人。举人。以上弘治年任。

萧章山西岢嵐人。举人。《丁志》：为政平易，民无远近，咸归心焉。岳岑北直<sup>[4]</sup>香河人。监生。以正德年任。清九征北直蔚州人。举人。牛逸北直宝坻人。举人。黄嘉绩湖广罗山人。举人。侯臣山西解州人。监生。杨乾北直兀城人。举人。亢弼南直怀安人。监生。董进良山西河津人。监生。胡熹南直新繁人。举人。陶大禄北直蔚州人。监生。李述儒山西代州人。监生。王云鸿山西吉州人。岁贡。窦芝监生。雷启东山西汾州人。选贡。石孟曜山西宁晋人。选贡。以上嘉靖<sup>[5]</sup>年任。

韦熙山西蒲州人。岁贡。隆庆元年（1567）任。卫汝霖奉檄修筑城三百一十丈。详见《建置志》。李迎时山西襄垣人。举人。杨友松山西吉州人。贡士。谭讷 单之慎江之濱河南汝上人。岁贡。《丁志》：精明果敢，力植善类，邑俊秀孤弱，不能自立者，曲为保全，多诱掖，务抵于成。其里中豪猾，交通群吏胥，招纳权贿，武断乡里者，廉得其魁数人，捕治之，余党慑伏。以艰归，复补中部，加意恤民，尤属廉节；前后六载，民悦士服，升任去，邑人至今称之。陈卜善河南商城人。萧屏 以上万历年任。

窦如芳据黄庙碑补。天启元年（1621）任。姚一麟山西太原人。举人。崇祯四年（1631）任。《丁志》：崇祯初，兵连祸结，饥馑频仍，贼踞城内，兵团城外，庐舍灰烬，士民孑遗，一麟加意轸恤，抚残黎，复县治，抱严明果敢，吏无骯法，<sup>[6]</sup>民获宁宇。历升汉中知府。万云露北直吴桥人。举人。崇祯九年（1636）任。《丁志》：仁慈恺悌，时征役不息，兵至辄病民，于是邑士民闭城不纳兵，督师怒，执士欲杖之，云露力抗不从，督师气沮。云露无子，邑人咸焚香祈祷，及卒于官，阖邑泣送出境。（按：万于崇祯九

[1]山西岢嵐：原误作“山岢西嵐”。

[2]宁州：即今甘肃省庆阳市宁县。

[3]参政：时于布政使下设左右参政，为其副官。

[4]北直：今河北省全部加山东、河南、内蒙古、山西等部分地区。

[5]嘉靖：明世宗的年号（1522—1566）。

[6]骯法：不正当的法度。

年（1636）重修黄帝庙。见《黄陵志》碑刻。）兰台湖广光山人。岁贡。朱新燧山西汾州人。宗室。崇祯十四年（1641）以明经知中部，值邑残民贫，恻然泣下，绘流民图，将上之，会邑陷于寇，免官不果。寻复任，命下时闻贼破潼关已五日矣；署事者惴惴请命，恐不即受符，新燧毅然曰：“受国家恩，无以报，今获死所矣。”受之未几，自成传檄至，新燧方巡城，大怒，发竖，亲执石碎其檄，欲效死固守，而邑新破，人皆骨栗，新燧于是嘱父老而告之，曰：“封疆之臣，誓有死无贰也。”既而贼将至，妻卢氏、薛氏、冯氏皆请自缢以尽节。有女才数岁，新燧抚其背而勉之缢。左右皆泣下。是夜书表封印，使人驰京师，表犹采民疾苦以闻。贼至，新燧冠带向阙拜，又望其母拜，自缢。邑人葬社稷坛侧，妻女附焉，立碑记之。兹将清知县罗南英撰《朱忠烈祠碑记》，及曹之升《重修朱忠烈祠碑记》附下，以资参照。

清罗南英：朱忠烈祠碑记（乾隆五十一年（1786）六月立）

盖闻人得两大之正气以成形，理以成性，学以存其理，而养其气，而发为事业，此千古之豪杰也。孔子曰：“人之生也直。”直者，天地之正理正气也。能全正者，则为忠臣，为孝子，为理学，为醇儒。时际其盛，则为之文章以华国，经济以安民；时际其衰，则为之捐躯以报主，杀身以成仁。此自古及今，虽不能数数观，而无代无之也。伤心明之季也，阉竖横，朝纲废，生民涂炭，文武侥幸，贼蜂起于延、绥、鄜坊之间，而蹂躏者几以连年。今斯土者，不寒而栗，莫不以巧避为幸。而忠烈朱先生讳新燧者，先临中邑，适服阙而再膺其选，当是时也，城已破，民已散，兵不可恃，援不可待，而先生以文弱书生坐镇其间，张空拳，冒白刃，振臂一呼，散者毕集。乃诰之曰：“民生于三，事之如一。生平所读何书？敢临难而忘君父耶？”于是补残城，储糗粮，帅众登陴，效死固守。无何贼势愈炽，县尉刘君光先战且死，先生哭而葬之曰：“杀身成仁，虽死犹生，我与贼不共戴天矣！”及贼众大至，城破力竭，而先生乃慷慨而逝，而先生家属，亦慷慨而逝。嗟乎！是先生守义以报国，而先生之若妻若妾若女，又守义以报先生，而又相与同报国也。猗与休哉！非全天地之正理正气以成其学，而发为事业者，孰能若是乎？英膺简命，来莅兹土，去先生百有余岁，考之邑志，访诸父老，瞻其丘墓，喟然曰：壮哉此豪杰也！其人真堪千古矣！《记》曰：“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若先生者，不宜血食万年哉？率邑人为之祠于县治之南，与城隍同院，而民皆乐从，因告之曰：朱公以身卫城，今城郭依然，而朱公安在？且其人无后，则四境之内，皆其子孙也。从今俎豆馨香，千秋于桥山沮水之间，耿耿与日月争光，庶先生之守义于中部，而中部后世亦知所以报先生矣。且使后之治斯邑者，谒是庙，见上有忠贞之

宰而正气长存，下多报本之民而孝义可作，亦将为官政民风之一助云。落成之日，余谨为之叙。

清曹之升：重修朱忠烈公祠碑记（嘉庆元年 1796 立）

岁丙辰六月，余承乏中部，谒名宦祠，见自唐鄜坊节度使王公承元，宋坊州刺史苏公安世，明知县刘公洁，任公仪以下，光照汗简者，代不乏人。关中为汉唐旧都，兹蕞尔亦隶三辅冯翊，以故治行卓卓，号称多贤。然每不禁三叹息于公遇之奇，与夫公节之弥苦也！公朱姓，前明宗室，山西汾州人，讳新趣，其字失传。崇祯十四年（1641），以明经知县事，值邑残民贫，恻然绘流民图，将上之；会邑陷于寇，免官不果。寻复任命下，时间逆破潼关已五日，署事者惴惴恐，不即受符。公毅然曰：“受国恩无以报，今获死所矣！”受之未几，自成传檄至，公方巡城，大怒，发竖，亲执石破其檄。图效死固守，而邑新创，人皆骨栗，于是属者老而告之去，曰：“封疆之臣，誓有死无二也！”贼将至，夫人卢氏、冯氏、薛氏先自刭；女金姐，甫三岁，请与母殉。公书表封印，使人驰京师，表犹采民间疾苦以闻。既而城破，遂冠带向阙拜自缢死。呜呼！方明季之乱也，以彼东阁大臣，西园贵客，平时莫不以功名气节相期许，一旦而望风披靡，行同狗彘；即有一二激烈自好之士，间亦埋名侩市，溷迹锱铢，徒作不平之鸣，终无不夺之志，以视公之从容就义，及公夫人公女之慷慨捐躯，不诚为千古一门之奇节也哉？公之死，邑人瘗<sup>①</sup>公于社稷坛侧，而以公夫人公女附焉。公之祠则康熙八年（1669）宜君县周君之简建于城隍庙之西隅。历年久，风雨剥蚀，虫鼠啮穿，有废之莫或举者。余朔望拜谒祠下，辄心焉悼之。十月农隙之日，为鳩厥工、庇<sup>②</sup>厥材，大其门垣，新其堂寝，饰其裳衣，不阅月而功蒇<sup>③</sup>。先是公公出，邑丞刘公光先，先代公守城。寇陷，左右援之走，刘公曰：“吾守朝廷土，将安往？”自持刀与贼战，度不克，阖庐自焚。公归为位，取贼首奠之，苦甚哀，曰：“杀身成仁，虽死犹生。”呜呼！如刘公者洵不愧配食于公，而馨香不朽者矣。乃于公之旁，别设一座并祀之。祠成，邑老弱妇稚拥观，咸啧啧称二公之烈不衰，且太息为之泣数行下。吁嗟乎噫嘻！我国家承平百数十年矣，后之官斯土者，旅而进，旅而退，其亦思民为神主，而所凭依将在德也乎？爰拜手稽首，而为之记。

县丞：陈鉴正德间任。据正德元年（1506）祭黄帝陵碑文补。陈国选万历间任。

[1]瘗（yì）：掩埋。

[2]庇（pī）：具备。

[3]蒇（chān）：解决，完成。

据万历二十八年（1600）祭黄帝陵碑文补。郭亨 丁铎《丁志》：清勤无私，居官一载，引疾去。吕宣元北直武口人。崇祯任。据崇祯九年（1636）万云露修黄帝庙碑补。黄一鹏龙溪人。天启间任。据天启元年（1621）窦如芳黄帝庙重修碑记。刘光先北直人。贡生。崇祯十三年（1640）任。《丁志》：持心公忠，廉而有守。十六年（1643），邑被寇陷，众皆散怖，时朱邑侯新趨方公出，左右将坏垣掖之走，光先曰：“吾守朝廷土，将安往？”自持刀与贼战，被创，度力不能支，携家人于廨堂，遂自焚。朱邑侯归，为位取贼首奠之，哭甚哀，曰：“杀身成仁，虽死犹生。”

**典史：**程锦明嘉靖间任。据嘉靖十年（1531）祭黄帝陵碑文补。张完嘉靖间任。据嘉靖三十八年（1559）祭黄帝陵碑文补。方继科江苏萧山人。天启间任。据窦如芳黄帝庙重修碑记。

**教谕：**杨鑑嘉靖年任。据嘉靖十年（1531）祭黄帝陵碑文补。白金《丁志》：躬行励俗，劝课有法，人服其教。谯士雄四川眉州人。举人。王崇古 周臣万历间任。据嘉靖二十八年（1549）祭黄帝陵碑文补。袁经北直清苑人。隆庆初年任。《丁志》：谨淳有守，学务析理，因材启迪，谆谆不倦。张乘元北直深州人。天启间任。据天启元年（1621）窦如芳黄帝庙重修碑记。

**训导：**宋浦嘉靖年间任。据嘉靖十年（1531）祭黄帝陵碑文补。徐栋嘉靖间任。据嘉靖二十八年祭黄帝陵碑文补。

### （乙）清：中部县

**知县：**侯命新山西赵州人。岁贡。顺治二年（1645）任。赵象明辽东人。顺治三年（1646）任。许襄江苏无锡人。丁亥进士。顺治五年（1648）任。李顺昌直隶新安人。丙戌举人。顺治八年（1651）任。《丁志》：廉明仁慈，轻徭薄赋，清丈田亩，不教而民劝，不刑而民畏，积年逋赋，乐输恐后。立社课文，志勉于学。彭圣培福建莆田人，壬辰进士。顺治十年（1653）任。修复城制。始移上城。见《建置志》。毛文燦河南郑州人。岁贡。顺治十五年（1658）任。朱际明湖北孝感人。乙未进士。顺治十六年（1659）任。金九鼎湖北麻城人。举人。康熙五年（1666）任。迁建衙署，修筑城垣，王相业有记，见《建置志》。《丁志》：仁慈宽和，清正不扰，士民爱之。曾聪福建人。举人。阮涵安徽桐城人。举人。襄阳府。推官，改授，康熙七年（1668）任。洪国屏江西教谕升，康熙十三年（1674）任。李宗白旗人。康熙十三年（1674）任。陈明福建人。武职改授。康熙十六年（1677）任。金芝兰江南人。由兵马司升。康熙十九年（1680）任。魏力仁直隶南乐人。丁酉举人。康熙二十三年（1684）任。《丁志》：气度和粹，为政宽平，

时济以猛。好文喜士，课试诸生，童子百余人，辄记诵其文。天性至孝，迎养大翁至邑境，步从肩舆行二十里，饮食甘旨必躬必亲。重修文庙，焕然一新。以盜案降级，士论惜之。刘芳山西人。举人。李暄江苏上元人。贡监。康熙二十七年（1688）任。《丁志》：才力敏赡，礼贤爱民，一尘不染。革除甲长，去百年之害，民自乐输；汰里马，禁火耗。善治盜贼，捕役以宿盜充之，驾御有法，盜贼潜发，辄捕获之，地方安息。公为寻甸知府，仲子幼从其父任滇中，熟谙吏事，胆量过人。遇军兴旁午，转输繁难，指挥料理，意气自若，捐俸修理学宫、城隍庙、忠烈祠，移建文昌阁，增设魁星楼，百废俱兴，政成人和，士民爱戴如父母。李天荣康熙三十九年（1700）任。黄观光福建晋江人。辛亥进士。康熙四十年（1701）任。卢兆鲲康熙四十二年（1703）任。祝文彬江西磁溪人。甲戌进士。康熙四十三年（1704）任。《丁志》：省刑薄敛，革里重役，士民感德，道碑志仁。以征比不及卸事，退居私宅，夜半火，民弗能救；次晨邑人拥吊，争出赀效力，不三日而室成。先贤云：抚字心劳，催科政拙，公之谓也。邱衡江苏溧水人（按：《丁志》误江西溧水）。进士。康熙五十二年（1713）任。杜乔江南新安人。副榜<sup>11</sup>。康熙五十四年（1715）任。因秉彝山西曲沃人。举人。康熙五十八年（1719）任。李震汉军。笔帖式。<sup>12</sup>康熙五十九年（1720）署任。王仕正雍正元年（1723）署任。（按：原名仕祯，避雍正讳改祯为正。）李仕祯雍正三年（1725）署任。沈堡浙江杭州人。副榜。雍正五年（1727）署任。何任河南封邱人。举人。雍正六年（1728）任。李宗望雍正六年（1728）署任。吴敦敬安徽休宁人。监生。乾隆二年（1737）任。杨濬云南昆明人。举人。乾隆二年（1737）八月署任。李文锷甘肃宁夏人。乾隆三年（1738）四月署任。王业安徽定远人。廪贡。州同。乾隆三年（1738）九月署任。石廷栋山西解州人。贡生。乾隆四年（1739）八月署任。董可成山东文登人。丙辰进士。乾隆四年（1739）任。刘明达广东陵水人。拔贡。乾隆十年（1745）四月署任。朱本绩湖北广济人。举人。乾隆十年（1745）九月署任。李永泰山西繁峙人。拔贡。乾隆十一年（1746）署任。十二年（1747）创建桥山书院。见《教育志》。杨必名福建顺昌人。拔贡。

[11]副榜：科举时代会试取士分正榜、副榜。正式录取的名列正榜；在正榜之外，另取若干，名列副榜。清代只有乡试有副榜，可以入国子监肄业。

[12]笔帖式：清入关前称有学问的人为“巴克什”，天聪五年（1631）改为“笔帖式”，意为办理文件、文书的人。清各部院、内行衙署均有设置，主要掌管翻译满汉奏章文书、记录档案文书等事宜。约在天聪末崇德初，刑部笔帖式已从事汇集整理、登记存档已审结案件的工作，以备随时查考利用；国史院笔帖式要定期将重要的刑部档案记入国史档案。清入关后，国家制度日臻完善，政务活动急剧增加，文书档案工作也日渐繁杂，清政府遂在各衙门广置笔帖式。笔帖式为国家正式官员，有品级。早年有五、六品者。雍正以后除极少数主事衔笔帖式为六品外，一般为七、八、九品。

乾隆十二年（1747）任。十六年（1751）修葺桥山书院。见《教育志》。侯钧江苏无锡人。进士。乾隆十六年（1751）任。王刚四川阆中人。举人。乾隆十六年（1751）任。李淇馥乾隆二十五年（1760）署任。巩敬绪甘肃伏羌人。举人。乾隆二十五年（1760）任。详请重修城池。见《建置志》。周履培浙江仁和人。举人。乾隆三十四年（1769）署任。左国柱江苏山阳人。举人。乾隆三十四年（1769）任。兴办社学，整葺衙署。吴廷试江西高安人。举人。乾隆三十六年（1771）二月署任。金之佩江西太仓人。监生。乾隆三十六年（1771）八月署任。董廷楷山东莱阳人。进士。乾隆三十六年（1771）十月任。葺理衙署。见《建置志》。田铭河南襄城人。举人。乾隆三十八年（1773）署任。庄成鼎福建侯官人。举人。乾隆三十八年（1773）十月任。王文奎江苏常熟人。举人。乾隆四十八年（1783）署任。罗南英湖南桃源人。举人。乾隆四十八年（1783）任，嘉庆元年（1796）升都武府。乾隆五十九年（1794）修桥山书院儒学署、明伦堂。见《教育志》。刘逢湖南新化人。举人。嘉庆元年（1796）署任。曹之升浙江萧山人。进士。嘉庆元年（1796）任，醴泉，三原，蒲城。刘毓秀江西上饶人。举人。嘉庆二年（1797）署任，后调洛川。方载豫河南祥符人。举人。嘉庆三年（1798）任。升任同州府知府。胡文濬湖北汉阳人。举人。嘉庆四年（1799）署任。朱适然甘肃宁朔人。举人。嘉庆六年（1801）署任。张泰宁四川资阳人。拔贡。嘉庆七年（1802）任。景发振四川三台人。举人。嘉庆八年（1803）正月署任。张秩湖南乾州人。举人。嘉庆八年（1803）六月任。克明内务府汉军镶黄旗人。戊子举人。嘉庆八年（1803）十月任。丁瀚江苏无锡人。嘉庆九年（1804）六月任。十二年（1807），重修中部县志四卷，尚简明。恒亮据嘉庆二十四年（1809）祭黄帝陵文补。黄德观湖南平江人。优廪生。道光初年任。余炳焘浙江山阴人。举人。道光十五年（1835）五月任。傅荣勳广西桂平人。举人。道光二十二年（1842）正月署任。郭云章福建长乐人。举人。道光二十二年（1842）五月补任。黄肇宏湖北大冶人。进士。光绪十二年（1886）署任。曹映斗湖南长沙人。举人。咸丰元年（1851）九月补任。县民每年于县衙署及学厅营等机关，供给瓜桃梨枣及蔬菜等，乃出示永远革除陋规，以轻民负。鲁均江西余干人。廪贡。同治七年（1868）十二月补任。重修桥山书院。见《教育志》。王福咸浙江会稽人。监生。同治八年（1869）三月署任，九年（1870）十月卸任。王光烈甘肃皋兰人。监生。光绪四年（1878）二月署任，是年十二月卸任。罗桂路福建连城人。监生。光绪四年（1878）五月掣选，十二月初二到任，七年（1881）五月调泗县知县，捐钱五百串为义学基金。见《教育志》。卸任时，士民欢送数里，留靴悬挂大门，以为纪念。魁

印满洲镶白旗人。举人。光绪七年（1881）五月署任。福荫满洲正蓝旗人。举人。光绪九年（1883）二月署任。余安千江西奉新人，优贡。光绪十年（1884）署任，十一年（1885）仍任。桂兴满洲正白旗人。官学生。光绪十二年（1886）署任。高伟曾浙江仁和人。举人。光绪十一年（1885）任。卢调鼎湖北景阳人。进士。光绪十三年（1887）选任。陈炳煊四川合州人。进士。光绪十四年（1888）十二月补任。邹琨湖北应山人。孝廉方正。<sup>111</sup>光绪二十年（1894）署任。杨克焘四川新繁人。举人。光绪二十年（1894）四月选任，二十七年（1901）七月七日以奏请开缺解任。光绪二十四年（1898）修葺城垣。见《建置志》。常润山西风台人。监生。光绪二十六年（1900）署任。李聪四川新都人。监生。光绪二十七年（1901）六月署任。王佐廷汉军镶黄旗人。举人。光绪二十九年（1903）五月选任。三十年（1904）四月调长安县知县。焦承绰籍历阙。光绪三十一年（1905）任。三十四年（1908）去任。郭永丰甘肃合水人。岁贡。宣统元年（1909）六月署任。李光祖山西解州人。监生。宣统二年（1910）六月署任。补修城墙。见《建置志》。王继鼎湖北应山人。监生。宣统三年（1911）六月署任。

**县丞：**王子英浙江绍兴人。顺治二年（1645）任。李天顺贡生。顺治四年（1647）任。叶景昌浙江人。岁贡。顺治十三年（1656）任。文在滋山西乡宁人。岁贡。顺治十四年（1657）任。

以后缺载。

**典史：**徐日望浙江绍兴人。顺治七年（1650）任。王寅浙江绍兴人。顺治十二年（1655）任。刘士郁安徽太平人。顺治十六年（1659）任。汪兆炎 吴尔珍浙江山阴人。李淳康熙二十七年（1688）任。葛珙湖北宜阳人。康熙二十八年（1689）任。黄元泰康熙三十五年（1694）任。孙时铉江南池州府青阳人。康熙三十五年（1694）任。范应奎顺天府永清人。康熙五十四年（1715）任。贾臣康熙五十五年（1716）任。王镇直隶宛平人。康熙六十年（1721）任。沈应麒浙江仁和人。雍正五年（1727）任。颜彩直隶宛平人。乾隆三年（1738）任。吴铨江南山阳人。乾隆十一年（1746）任。张极顺天府昌平人。乾隆十四年（1749）任。王祖仁宛平人。乾隆十五年（1750）任。信廷燮浙江宁波府鄞县人。乾隆十五年（1750）任。何廷标宛平人。乾隆十八年（1753）任。曹兴祖江南池州府青阳人。乾隆十九年（1754）任。袁嘉誉浙江绍兴府山阳人。乾隆二十二年（1757）任。《丁志》：有《赎牛纪事》七古并小引：“乾隆癸巳岁余任中邑尉之十七年。时值季春，砌草初生，园花未落。案牍萧然。闭门静坐。一日夜，才秉烛观书，

[1] 孝廉方正：清代特设的制科之一，合汉代原有的孝廉和贤良方正科目而得名。

忽闻外有叱咤声，因出询之，廝役金曰：‘适有叩门者，诘问不答，而叩愈急；及门启，则一牛奋跃而入，宛转呼号，驱去复来。’告语未毕，牛亦趋近，向余哀鸣，如泣如诉。余怪之，遣人细察，则罪民王姓买而将杀者也。因众拘至，牛忽瞪目欲触，王惶怖无措，遂备陈其实焉。噫嘻！牛一畜耳，而亦知讼冤乞生，盖有灵性使然也。审是而益信犬之寄信，马之垂缰，自古相传，岂诬语哉？念王亦贫困，乃薄责之，而偿其值。遂嘱人善视此牛且作歌以志其异。”诗云：养蚕供丝牛供粟，勤苦诚堪录。（原本此句只五言）朝廷厉禁久彰明，苟非祭享慎毋戮。不见田家新犊生？共喜长成田可耕。春雨秋风不少息，筋力既竭仓廩盈。今年已渡来年续，骸骨欲颓毛欲秃。老农日日伴牛眠，个中劳瘁宁我独？奈何一旦弃前劳，忍货凶残任烹炮？哀鸣向主不忍去，行行且止频回顾。薄暮隐匿深室中，举目环视心顿悟。乘隙飞驰疾过风，角触公门吼如钟。驱去复来愈悲愤，不辨言语心已通。细侦果得屠儿家，儿家刀斧粲月花。拘来方至堂阶下，牛怒抵触莫可遮。惶惶气沮自引服，吏役相顾皆咨嗟。我见世人丐生命，谁知物类同灵性？顾谓“牛兮勿复嗔，愿以千钱赎尔身”。莫道功成艰末路，造物终不负辛勤。从此逍遙山水际，饱餐芳草傍烟云。又邑人杨濬步前韵云：问谁遍遗千家粟？尔牛来思征实录。君非大故不当杀，矧在细民敢肆戮？岁岁东畴春草生，农人相劝事春耕。千鞭不辞一身苦，努力为人致丰盈。几载积劳力不续，短毛种种渐成秃。应念服勤非一朝，可令无告等焚独？贪夫偏嫌不任劳，欲把残骸共炙炮。庖丁薄值驱之去，觳觫<sup>[1]</sup>堪怜谁复顾？牢字从牛垂戒深，冥责王章渠弗悟。忍使哀鸣起悲风，齐廷诚可废鑿钟。<sup>[2]</sup>衙情偏向仁人叩，宛如枪地心求通。仁人惠普几千家，慧眼高悬秦镜华。起坐公堂嘱胥吏，任牛泣诉莫阻遮。斯狱折来只片语，得情不喜惟长嗟。少府有方能续命，丰草长林遂厥性。从此无恼亦无嗔，天年永保旧时身。沕山一任尔高卧，宁于衰老责辛勤。莫道菽刍浑无用，尚可函关驾紫云。又邑人杨世德前题云：蚕动含灵不可弃，宜思茂对培生意。况兹大武秉坤元，名在礼经象在易。牵牛星灿傍昭回，土牛报岁岁功开。喘月冲风垦千亩，犁雨耕云遍九垓。一朝浅草难饱腹，骨瘠力怯食其肉。百姓日用而不知，仁者见之独蒿目。蕞尔欣逢赞府贤，畜牧求刍十七年。有犊可买剑可卖，茁壮蕃息沮水边。彼哉顽民梗化者，窃作屠伯通衢下。阴云惨惨风凄凄，牛一到此声欲哑。何期抱愤断络绳？悲鸣直向肺石登。岂无他人可排解？应知众母能哀矜。物情一鉴怜无妄，偿直薄责何曲当！推恩允恤千人心，化暴不须五色棒。我闻天开三面网，一读瑶章一意爽。畜类亦得邀

[1]觳觫 (hú sù)：恐惧的样子。

[2]鑿 (xīn)：指古代的一种祭祀仪式，用牲畜的血涂在新制的器物上。

苏全，民岩何复有冤枉？昔传介葛庐，解音审不诬。三义皆已用，智慧亦何须？更闻汉丙吉，因喘致问诘。究竟理阴阳，未见无阙失。何如实政共称良，口碑载道声名扬？广开福田种余庆，不羡他家射鵠堂。愿持此歌呈当地，仁术普作慈航渡。遍畜歧蹄耳湿湿，垦辟新畲到处成丰裕，宁徒花发桃林千万树？何凤颺广东广州府顺德人。乾隆四十年（1775）任。王继曾宛平县人。乾隆四十一年（1776）署任。温楠广东嘉应州人。乾隆四十一年（1776）署任。王象周浙江山阴人。乾隆四十二年（1777）任。杨粤安徽安庆府桐城人。嘉庆七年（1802）署任。韩鸣光广东嘉应州平远人。嘉庆八年（1803）任。朱调元四川高县人，嘉庆八年（1803）署任。王灏江西建昌府新城人。嘉庆十年（1805）任。监修嘉庆《中部县志》。

**教谕：**李鹏鸣富平人。举人，升密县知县，刑科给事中。于飞阁泾阳人。岁贡。方燦甘肃庆阳府人。岁贡，升太和县知县。董三策临潼人。岁贡。何其贤甘肃合水人。岁贡。张鹏翼石泉人。岁贡。谢嘉玺咸宁人。岁贡。张琰南郑人。岁贡。阎仕甘肃陇西人。岁贡。《丁志》：豪侠义气，不滥交，择取方正之士，隆以礼貌，康熙辛未（1691），岁凶，上命转运四府米数十万赈兵民。知县李公暄，以才能调取督运，仕代征县粮，如期完办。

以后缺载。

**训导：**康熙三十年（1691）载教谕黄国宪三原人。贡监。张迪翕韩城人。贡监。罗瑞康熙五十一年（1712）署任。白毓浣雍正七年（1729）任。武烈甘肃阶州人。雍正十一年（1733）任。张恮邠州长武人。乾隆四年（1739）任。张达才甘肃巩昌府通渭人。乾隆六年（1741）任。常立纲乾隆十一年（1746）任。王运会南郑人。岁贡。乾隆十一年（1746）任。雷泰临蒲城人。戊午举人。乾隆十七年（1752）任。常来凤乾隆十八年（1753）任。李凤冈巩昌府洮州厅人。贡生。乾隆二十三年（1758）任。罗子瀛醴泉人。岁贡。乾隆二十七年（1762）任。王业永甘肃庄浪人。岁贡。乾隆三十一年（1766）任。罗暲甘肃两当人。拔贡。乾隆三十五年（1770）署任。江自嵒甘肃静宁人。庚午举人。乾隆三十七年（1772）任。杨骏声邵阳人。岁贡。乾隆四十七年（1782）署任。王德荣石泉人。岁贡。乾隆四十八年（1783）任。李隋珠咸宁人。举人。乾隆五十六年（1791）署任。张申长安人。岁贡。乾隆五十六年（1791）任。张元中醴泉人。己酉拔贡。嘉庆八年（1803）署任。赵映奎朝邑人。甲寅举人。嘉庆九年（1804）任。与清知县丁翰同督修嘉庆《中部县志》。朝邑李元为墓志铭，附下：

（清）李元春：中部训导赵省斋墓志铭（李，朝邑人。）

赵君省斋，吾讲道友也。始吾交君，以霍子松轩，四十余年，同为程朱之学者，惟君一人。白首迟暮，诸心知俱归道山，松轩官西江，久不获相见，独君与吾老田园，而得癯萎瘦疾；吾亦病伤足，不得时晤。然两人刻刻旧学，正无日不思，思之甚，必勉相就终日谈，或有事亦必就相质。往者吾头痛病危甚，君肩舆来视，知无患，笑曰：“勉之！待为吾志，然后可死耳！”呜呼。君长吾十余年，固宜为是言，然笑言竟成谶语矣！七月洛渭交溢，与君阻声闻者余月。中秋后，忽报君没，借车急往哭。哭已，君妾董言瞑目前，尚望见吾，欲语者多……尤谆谆墓石耳。吾谓但急营葬事，此不待属者也。是夜归，即灯前志之。志曰：“君赵姓，讳映奎，字斗坪，省斋其号也，朝邑县赵渡镇人。曾祖居廉；祖起祥；父大典，太学生，以君官赠修职郎；母葛，赠儒人。君性刚直，不容一毫私曲。初为科举学，乾隆甲寅，与霍松轩同中式陕魁，文梓闹墨中，人争诵之。嘉庆辛酉（1801），大挑三等，授中部训导。君家素裕，赴任脱然舍之去。任中部八年。始专讲程朱，于濂洛关闽书，无不读之。近儒则师陆当湖，涉金溪姚江者严辨之，勉学子亦以此。事关学校，执理为之，令莫能抗。一事与陆学使争，学使怒，君亦抗声曰：“学使参卑职，即参之！行且归耳。”学使少屈，然自是君竟告归矣。归益孜孜于学，日与吾切劘<sup>①</sup>，有疑辄相质，虚心自下，非复见尊官故态矣。尝与吾论理气，君泥横渠苑洛诸说，谓理在气中，气先而理后。余谓理在先，气在后。反复千言，君欣然以为然。他辩论亦多要者，俱见拙集。君凡事守程朱，居官家均不随俗。己生日，有贺者，立麾之。事亲，死如其生，仿朱子家礼为祠堂寝东，岁时虔祭。镇俗：丰财者值亲忌，多宴客献剧。君于其日，惨然斋，次日始与家人飨所祭，此亦守礼之一验也。君勤自省，故号“省斋”。每谓吾曰：“常时返而观理，真觉此心与天地同阔；少间犹不免私扰，何也？”吾谓：“此非君自省不能知；非诚于自省亦不能言；抑惟省之久，则无扰矣。”君生平过信吾所言所行，率谬以为可。吾选期至，年已七十，决意不出。君曰：“必一出，当使天下知吾辈犹有一人！”是亦过信之一端，然不可谓非笃于友矣。君子财绝不营心；而不可用者决不用。故未尝较锱铢，而所有时增有，所宜与即与之。甥白其蕴窘，给之千缗，不少吝。或有亏负及事多乖忤，亦置之弗稍措也。所著有《语意录》及《文庙备考》。呜呼！笃学笃行，如君耄耋不渝，亦无愧此生矣。惟念老友余两三人，君既没，昨又闻松轩凶问。回念畴昔谈道之日，欢笑悲歌，竟成隔世！志君即以自志也，悲夫！君生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二月十三日，寿八十有二。配景孺人，妾侯氏，俱先卒。妾董氏。从弟登奎子询为嗣。女二，生员刘廷枢，王则荣，其婿也。君自妻亡，

[1]劘（mó）：切，削。比喻互相切磋。

即为己圹，道光十九年（1839）八月四日起寔焉。铭曰：君死无子，或以为天道无知；予谓乃命有参差。以吾乡论，苑洛五泉皆无儿，于君何疑？《记》曰：“兄弟之子犹子也。”犹子而贤，何必不愈于适嗣？皇甫元晏，古今所推也，而抑又奚悲？（《省通志稿》卷二百十文征十征述二。）

### （丙）民国：中部县

**县知事：**史元熙华阴人。民国元年（1912）任。宋质澄城人。民国二年（1913）任。尹昌烈四川人。三年（1914）任。程寿筠浙江人。四年（1915）任。江雄藩安康人。四年（1915）任。庞宗吉安徽人。五年（1916）任。是年春匪徒窜入县城，枪击百姓，宗吉喝曰：“宁击我，勿伤百姓。”匪始止。拥宗吉数里，夜始释回。田庄镇匪势尤凶，熏毙窑洞内妇孺六十三人，宗吉请兵救援，围得解，见《军警志》。李德璋安徽人。五年（1916）任。屈著勳河南人。六年（1917）任。闻烽山东人。七年（1918）任。李秉钧富平人。七年（1918）任。余钦城固人。八年（1919）任。徐瑞麟甘肃人。九年（1920）任。黄锡祺河北人。十年（1921）任。谢大遵十一年（1922）任。崔炎琨鄠县人。十二年（1923）任。武孝礼富平人。十二年（1923）任。李觐侯城固县人。十五年（1926）任。请洛川驻军抚剿土匪，地方以安。见《军警志》。杨焌如商县人。十五年（1926）任。土匪拉票勒赎，焌如每夜改装单身躬亲私访，获杀匪徒十三人。余众远窜。马凤鸣甘肃人。十六年（1927）任。叶振本湖北人。十六年（1927）任。

**县长：**十七年（1928）后改称。袁炳堃岚皋人。十七年（1928）八月任。吴宗渠山东人。十八年（1929）一月任。李玉庭河北人。十九年（1930）六月任。张步瀛咸阳人。十九年（1930）十一月任。由少蕴泾阳人。二十年（1931）十月任。姚觉民甘肃人。二十一年（1932）三月任。蔚济川商城人。二十二年（1933）七月任。瓮墨山河北人。二十三年（1934）三月任。补修城墙女墙一周。见《建置志》。王幼诚扶风人。二十四年（1935）任。王凤岐华县人。二十五年（1936）任。艾善甫米脂人。二十六年（1937）任。卢仁山长安人。二十七年（1938）任。孟若侗渭南人。二十九年（1940）任。朱应樽湖北黄陂人。三十年（1941）任。田在养字涵三，渭南人。三十一年（1942）任。修建县府东偏房屋十二间。改建大堂为总办公厅。见《建置志》。刘学全字子彦，山西人。三十二年（1943）任。

**高级佐治人员：**王化南 陈自修 许必崇 卫建三 郑幼卿 郑子藩 范世忠 陆奇如 卢翔集 魏敬伯秘书。程耀西科长。阮采存湖北人，科长。胡锡明韩城人，秘书。姬命新同官人，科长。党文傑同官人，秘书。陈景耀山西人，科长。

刘翰华字子林，本县人，科长。关国风字雅之，河南人，科长。王云章本县人，科长。刘国钧本县人，科长。

### 三、政牍选录

（明）涂宗濬：简有司以振吏治疏见《延安府志》。

臣惟四海之休戚，系守令之贤否，而县令于民最亲，所系尤重。然腹里有司，止于恤民艰；边疆有司，兼之防外患。腹里有司之不肖，至于误生民；边疆有司之不肖，至于误边计。其责任之重艰，虽慎选以任之，未必能有济。今臣所属延庆二府各州县有司，非年老岁贡，即升任教官，求以乙榜举人选任，已不可多得，况进士乎？臣非谓贡教举职尽皆不贤，鼓舞作兴，尽无可取，但其人日暮途穷，苦无上进之志，民贫地瘠，多怀觖望<sup>111</sup>之心，是以振作无能，吏治日废。近且大计二郡有司，几为一空，则其地方可知也。询求其故，咸为边方苦寒，人不乐就；每遇缺出，应选各官，多方规避，或托之乡亲，或托之僚友，宛转关说，不曰家有老亲，难以远出，则曰禀受虚弱，不耐风寒，至再至三，必求得请而后已。间有以甲科选授者，不三数月，又以善地改调矣。夫朝廷为地择官，奈何为官择地？策名委质，不竭力以图报，而晏安是怀；秉鉴持衡，不执法以铨除而徇情是务，其如地方何？常记隆庆时，广东州邑，故多盗贼，原任大学士高拱，条议多选甲科，广其荐额，加意振作，至今遂为文物之邦。今延庆为国家藩篱之地，藩篱固则堂奥安；乃反不择人而任之，使政事日就废坠，民俗日就刁悍，生计日就凋残，钱粮日就逋负，无乃非计乎？谓宜当此大计群吏之后，亟为更置，补以甲科，与拣选人才，布列州县。以后但有贤能，稍广荐额，以示鼓舞，则百僚思旧而吏治日蒸蒸矣。

（清）许瑶：延民疾苦议五条见《延安府志》，后二条据《洛川县志》补。

一议为天下之民莫穷于延，天下之赋莫重于延；国有加增之名而愈损其实，民有重科之熟而并驱之荒：伏乞宪台特展补天之忠，重造残疆之命，豁除必不可得之虚粮，以培渐有可臻之实效事。窃本道所管延安府九州县，荒残伤惨之状，亘古史传所未闻；若非身亲其地，几不知普天之下有如此荒区，率土之民有如此劳苦者。千里顽山，四围重阻，商贾难以至其地，行旅难以出其乡，以此经营之路既绝，有力难以雇倩而得财，有粟难以货卖而得银，毕世穴居豕游，锱铢罕得见面，此其独穷于天下之民也，地实为之也。况乎流寇首发大难，闾逆始祸，毒痛皆在此地，故蹂躏更惨。及我朝定

[111]觖 (jué) 望：不满意，抱怨。

鼎，复经王逆作乱，再值旱涝非常，漂没更烈，此其更穷于昔日之延民也，时实为之也。民生莫不有居室，而延民独瓦砾邱墟，窟土而处，夏则百虫所齿，潦则覆压所伤。民生莫不有衣食，而延民独赭黔百结，肘露踵穿，百蔬并无遗种，葱蒜至贱不可骤得。以出赋之地言之，所谓“南东其亩”者，皆建瓴侧立，粪溉不能仰而置诸上，淋潦又复冲而泻诸下，故又穷于耕。地则崖凹石坡，沙砾相错；气则日寒霜早，虽大稔之后，仅可一收，故又穷于获。禹贡所谓下中三错，周礼所谓再易三易，言其地收一年，必废两年也。明朝二百余年物力全盛之时，皆以折正起科，或八九亩出一亩之赋，或三五亩出一亩之赋。本朝因兵燹之后，人民存者不及十分之二，所在抛荒，止就熟地照折完办，民虽穷于昔日，赋未变于昔日也。夫何兴屯道厅，从岁额不敷起见，专以清丈为事；及令民间自行开首，概将官尺二百四十步计亩报粮，岂真有神地鬼使忽能厘荒而熟哉？不过以熟包荒，是非增地，直加税耳。由是鄜州之民，一亩之地，九赋其粮；洛川之民，一亩之地，八赋其粮。含忍包赔，向隅莫折。陈布政奏疏所称赋不能完，而贻上以加增之名者，伤哉其言之矣！如洛川、宜川等处，拖欠十六年粮银各千余两，虽敲朴殒命，莫繇挚纳分毫；官受罚受革而无补于国，民累死累逃而无益于粮；既有现在赔比之苦，遂隳将来开垦之心。是有加赋之虚名，以显累朝廷之德意，反贻耗赋之害，以默损国家之元神；民生安得而保聚，旧赋何由而渐复哉？本道莅任三阅月，百姓纷纷告苦，因而详考各州县赋役全书，原开折正字样，合之现在通行丈量所得之亩数，除肤甘二县已准正不开外，确见四亩折一者，延川、宜川也；五亩折一者，延长、宜君、中部也；八亩折一者，洛川也；分上中下三等，上等三亩折一，中等五亩折一，下等九亩折一者，鄜州也。虽布政司屡见确查，未经覆题请旨；小民徒喟喟望风，未得实沾苏息。伏乞宪台以旋乾转坤之力，行救焚拯溺之心，特赐题请通行，分别照旧折正。从此民完应纳之粮，挈妻子而归里，立见生聚教训，还富庶之生齿，而原田每每尽力开垦，以全覆旧额，此非请减赋，实基增赋之原也。

一议为虚丁之贻害甚重，现丁之赔累已极，逃丁之复业无期；伏乞题明实在户口，永豁包赔，令民生思慕故土，徭役渐还旧额事。窃照古者十六受役，六十归田，民而有丁差，此租庸遗意也。天下户口每丁不过以几分计，多至以一钱计。独今日延民之苦，有赤贫只身而岁纳至七八两不止者，较之几分，则一丁已至百丁，较之一钱，亦以一丁而至八十丁矣。究其由，全盛之时，延徭已重于天下，然众擎易举，丁多徭均，自足供一县之用；及七遭兵燹，人民逃死，存者止十分之二，而一县经费所需，尚未能尽减于昔日也。于是以十分之用，而责之二分之民，数丁之供，坐之一丁。按：册则

丁多，阅人则丁寡，问其姓名，则大半已登鬼录；稽其户里，则亲族并无识认。生者代死者兴差，现者替逃者肩役，人无固志，逋亡愈多；破窑非可恋之居，蓝缕无难擎之物，流离转徙，客死他乡；此既兴去土之思，彼宁怀生还之望？所以现丁亦变为逃丁，而逃丁永不能复为现丁者，皆虚丁之害也。本道到任以来，尽出所携，一捐以筑城垣，再捐以恤孤老，三捐<sup>①</sup>以制器操赏，振饬武备，四捐以助倒塌窑穴者，修盖房屋者，招抚流移，安辑老弱，然而鸿雁仍嗷于中泽，狐兔竟绝于丘首，岂皆无坟墓骨肉足动关怀，恶保聚而乐危亡哉？令烦祸重，徭役为之驱，故宁抱头裹足而莫敢前也。兴言及此，拊心呕血，无计剜肉而医疮。以宜君一邑言之，原设三十八里，今止存一里，里不满十甲，甲又无全户，户又多单丁，则户口之衰落可知也。如延长以千六百余丁，而包七千六百余丁，已蒙按：院批候会题。九属喁喁望风，不啻解倒悬，拯焚溺。伏乞严檄各州县彻底清查，据现在实丁册报供役，将所谓老丁、偏丁、供丁、帮丁诸项名色，尽行革除，题者永免，则一丁止纳一丁之徭，而包纳数丁与赔纳亡丁等令，永不为生民之害矣。将见旬日之间，挈妻孥负颁白而归，请踵相接；井邑村落，烟火渐稠，而鸡犬桑麻，保聚日繁，可渐复丁徭之旧额，而再见熙皞之皇风矣。

一议为驮盐系延属之最苦缴课，非经国之计谋，谨酌两便之策，以拯五属之剥肤，以垂盐政之永利事。窃照盐法成例，招集商贩，疏通官引，此万古不易之定制也。奈庆延等府，因无商贩，不得不向户口散引；引散矣，又不得不责令户口驮盐。乃驮盐一也，而州县坐落于盐池有近有远，则利害判然于其间矣。如庆阳之环县，去盐池最近，则其民以驮盐为最乐；盖四围山岭，有米不能出粜而易银，惟驮得盐一引，可获四五钱之利；其本处卖之不尽者，即卖之远池州县，所获更倍，故其民争相趋于盐利，虽禁之不能止者，路愈近则利愈广也。如延安之宜川、延川、宜君、中部、延长等县，坐落延属之极东南，去盐池甚远，则其民以驮盐为最苦，崎岖险隘，往返三千余里，运载艰难，驮盐一引，脚价较引价不啻十倍，至售盐之后，尚不足偿资斧之费，此赔折之苦也。有头畜者，犹堪支持；至贫无力者，背负雇荷，辛苦万状：如宜川县该盐引一千二百九十六道，计盐二十五万九千二百觔，须用长驴五千一百八十四头，竭一县之力，无从设处，此脚力之苦也。宜川册丁一千一百有奇，以两驴一人计之，得夫二千五百九十二名，即空国而负贩，其孰是力南亩而应正供者乎？势必至抛荒田地，此伤农之苦也。故其民自我朝以来，皆甘心纳课缴引，而不愿驮盐。其所食之盐，皆买之近池州县之步贩耳。然而司盐计者，凛奉功令，恐与“民间纳银不得升合食盐”

[1]捐：原文误作“损”。

之敕谕相左，势不得不责之以驮，是欲小民实沾国家恩惠也；而不知小民不惟不沾恩惠，反有倾家荡产，以至惊窜转徙者矣。故其民视驮盐之苦更苦于包丁包地者，盖地远而害深也。然则听其纳课而不驮盐，则在朝廷即不可受不与而取之名，在盐院亦不肯任虚销引而实收课之责，此不可也；必欲强之驮盐而后纳课，是欲强其至苦，而驱之以甚不便，矫其所愿出之常课，而迫以赔累之奇祸，无益于国而有害于民，又不可也。为之奈何？窃以为不责远池州县之民驮盐而责远池州县之民销引，是在国既非不与而取之课，而在民又无矫所愿而强所苦之害，此策之两便者也，是在宪台一转移而已。今近池州县之民，惟冀多得一引，以为谋利之资，亦有自私与远池州县之民取引以往驮者；比民间之私弊，一转移而为国家之公利。若明计远池州县，将引转卖近池州县之民，在朝廷视之，依然商贾也，何害于国？在民既得薄利，复免远涉，且可优游纳课，而国税不至于疾民矣。伏乞宪台慨赐题明，永著为例，是盐税无缺额之忧，数县有更生之庆矣。

一议为朝廷之大体宜存，孤贫之哀额宜恤，伏乞宪台申明仓谷补给之旨，严禁倒追月粮之弊，以成养老之政事。照得文王发政施仁，必先鳏寡孤独；天子巡狩列国，首问养老尊贤；未有堂堂天朝下与茕茕无告之民算及锱铢，将所谓养孤子、食耆老者何在也？日者国用告缺，司农裁及月粮，有识者已鳃鳃过计，屡见告章矣；然司农之下念贫民，未尝不周摶也。奉有明旨，令天下各州县于积谷预备仓粮内支给，是朝廷所裁者，裁存留之月粮，未尝裁仓谷之支给。月粮裁于此，而仓谷给于彼，并未尝少孤贫之分毫也。有济国用而无损皇仁、司农之计，未尝不尽善，忆本道前守直隶之广平，实实遵行，每岁按：季将仓谷给发，在孤贫初不闻有裁扣之命也。夫何一入乌延之境，荒残惨目，见百姓皆似孤贫，而问孤贫反绝少，骇而问之，则曰：“孤贫粮已尽裁也。”问州县官以何故不给仓谷，则曰：“未奉上行也。”岂各省与直隶奉旨之上行亦有殊耶？此可为长太息者一也。更奇者：至洛川、鄜州等处，忽有孤贫来迎，本道意谓王政何幸犹存也！乃大不然，则以倒追十一年食过月粮，敲扑抑比，而不容其流散者也，本道益骇异伤心，夫以孤贫既不给其薪粮矣，反追食旧粮，自古有此王政乎？且度追之果可得乎？追之既不可得，而徒伤朝廷大体，彼牧者独何心乎？因立行该州县查报，据回文有称未除荒之前给过而今追者；有称以本色当折色，计折色则银数未浮，计本色则米数已多，而追米者食粮已过年数，食粮人已死过半，止就一息尚存之孤贫，追复从前已散之仓口，非惟不仁，抑亦不知矣。此可为长太息者二也。伏乞宪台彻底清查，如系未经报部之粮，直与蠲免；如系必不可蠲之数，即于现贮预备仓谷赈济之内，作

正支补；仍谕合属，各查现在仓谷，遵旨按：季支给，庶皇仁得广，而国体攸隆矣。

一议为疲驿之待济甚迫，协站之应用多亏，伏乞宪台题归藩司，就近支用，一为转移，多奏实效事。窃照冲繁驿递，业有协济通用之法，但协济之银，出自别州各县，則凡应协者，征解未必应时，催头守候，非止一次，甚至驿官窘极，只得求应协州县胥役。挪济一时，或扣减以称谢，或别物以抵偿，潜伏弊端，暗生消耗；如青阳等驿之于洛川等县，告苦无休。合无将应协银两若干，照数解入藩司销算，而待济州县每年应受济银若干，即在本州县额解钱银内照数支领，求为定例，则驿递既省盘费守候之苦，又省子母盘债与半领亏折之累，一转移间，而钱粮藉以核实，皇华藉以长裕矣。

余正东：本区一贯之施政方针与今后之推进民国三十一年（1942）区行政会议开幕词

三十一年（1942）度陕西省三区行政会议开幕，同时举行九月份国民月会，六县局长补行宣誓就职，三百四十三特种教育工作人员举行参加特教工作宣誓，本区各县地方行政干部联合训练所特种教育班及兽疫防治训练毕业，区卫生展览会开幕，七种大会，合并举行，意义虽云复杂，归纳亦甚简单。因地方政治工作，不外管、教、养、卫四字：区政行会议与县局长宣誓，是加强管字以展开教、养、卫；特教人员训练与宣誓，是充实教字以发扬管、养、卫；兽疫人员之训练，是办理养字以辅助管、教、卫；九月份国民月会与卫生展览，是注意卫字以推动管、教、养；所以今日七种大会同时举行，意义虽多，实际上可谓是管教养卫会议，易言之，即一种新县制会议。盖政治设施既不外管教养卫，而管教养卫四字者间之联系又非常密切；每一点、一线、一面，均与全体有关，所以管教养卫四者宜同时并举，有时亦可先注重某一点，自然旁及其他，是谓以一贯三；或先进行二三点，达到中心目的，是谓殊途同归。然此须视时间与空间之关系而决定；故管子时，齐国以渔盐立国，土地不多，其言曰：“仓库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此管子因环境关系，而以养字推动管教卫之工作。孔子时，列国兵争，人民难于安居乐业，《论语》：“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已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是孔子因当时情势，欲由养而教以完成管卫之工作。总裁在确定新县制各级组织纲要上言：“本案之基础精神，在唤起民众，发挥民力。”所谓唤起民众者，是主张以教之手段推动管养卫之工作。此皆因时间与空间之不同，故其着手点亦略异。

两年半以前正东来洛川之初，适发生鄜县事变，未及一月，而绥德事变复起。咸榆公路宜君属之二十里铺，保安大队副李斐然被戕；偏桥及七里店各学校校长教员，

竟持手枪绑架学生百数十名北去。各县奸宄潜伏，或公开活动，风声鹤唳，草木皆兵；而地方士绅与民众，有质其子弟，藉取联系者；有对地方事件，悉不闻问，企图避免将来之纠纷者；至各县公务员之恶化与腐化，亦有不可忍言者；各县民众负担亦奇重；各方援助，多因本区卫字工作不健全，而裹足不前。再从各县县志观察，洛宜等县在二三百年前，均系八九万人；近年来，将因抗战迁徙此间者一律计算在内，仅及半数，甚且不及三分之一，足征各县人口之日渐减少。本署曾于三十年（1941）令卫生院就洛川一部分妇女调查统计，每百人中约生四百五十三婴孩，其死亡者二百二十八，而生存者仅二百二十五，及至成人，又须死亡若干，可见人口一代要少一代。此为数量方面之情形；至于质素方面，更不待言。本区文化教育，自前清同、光以来，日趋低落；大学生几如凤毛麟角，中学生约计三千三百人中仅有一名，即小学生当时亦总计不过万人。文化教育如此，故一切之基层干部，如学校教师、保甲人员，其素质自然低劣。

本省《续通志稿》载刘光蕡先生所作泾阳、宜君等县知县徐邵卿传有云：“宜君广袤六百里，居民辽阔，贪污不能为弊，循良亦难为治，故官斯土者，多不事事，朝夕冀出山。”是诚可以想见当日宜君之实际情形，又堪为本区一幅惟妙惟肖之政治写真。观过去之史实及现在之情势，即知本区是“官不安于位，民不安于野”，且现因特区关系，更可谓“振古如斯，于今为烈”矣。管、教、养、卫，均需要迫切，而尤以卫字为最，盖官民不安，皆与卫字最有关系。惟当时本区决定之施政方针，非从正面之卫字入手，乃从管教二字推及养字，盖欲由管教养三字，渐次完成本区对于卫字之使命。此非不注重卫字之工作，实乃管教养卫四字同时并进，惟对于管教养三字工夫特别明朗化，以更谋卫字于无形中达成任务，所谓管教养殊途而同归于卫者是也。兹将针对当时所办管教养之重要工作，及今后之推进，略述于后：

（一）检讨管字“由齐至鲁”——《中庸》曰：“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自古为政，莫不注重主持政教者之本身，所谓以身作则，推己及人，事理明显，毫无疑问，何况在此空间，在此时间？故本署在两年半前即订定守则：“对上绝对服从，对下指导辅助，对本身则力求健全，以身作则，以期树立良好政治风尚。”此项守则，载在二十九年（1940）出版之“三区一年”中。本署同仁，自两年半前迄于今兹，虽云“欲寡其过而未能”，但无日不在“修己以安人”、“修齐而后治平”之训示中作工夫。至于行政技术方面，在二十九年六月区行政会议时，第一案即提出“决定中心工作，厉行计划、实施、考核制度，以竞赛运动完成其使命案”，可谓最先实行“行政三联制”者；自此案决定后，本署即订定甲乙两种《行政效率考核表》，对于各县办理每

一件政务，均分别列表，注明其“迅速”与“确实”情形，平衡考核，于本区《老实话报》公开发表，以资竞赛。因各县之不断努力，故一切政务，尚少废弛，如保甲之不断整编，贪污之以时清除，自治之日益开展，朝气之逐渐提高，是皆管字之稍有成就，以为教养二字以及卫字之前锋。然就个人所见，仍然时感不足；今后之设施，应体会“由齐至鲁”之意，确信“自立为立人之基，自救为救人之始”，厉行“行政三联制”，以期树立“由鲁至道”之根基。

(二) 检讨教字“由量到质”——往年本人曾向各方再四说明三区一切工作，应注重“人”的方面，因为人的数量太少，一代少于一代；人的质素亦有问题。中学生不见多，乡镇长多不识字，时感一切基层干部人才之难得。欲求人的数量与质素皆能好转，最基本之办法，惟有从教字下手，所以本署对于教育，常欲尽其最大之努力。如：(1) 上届区行政会议，即列教育为各项工作，并成立尊崇教师之决议案。(2) 二十九年(1940) 曾派高级干部分往各县召开教育会议，以倡导重视教育之风气。(3) 二十九年(1940) 夏曾派高级干部分驻各县，长期督办民教工作。(4) 二十九年(1940) 曾发表告全区教师及民众书，发起本区“学麦运动”，并劝告学生家长为教师捐制棉衣。(5) 印布教育宗旨，分发全区所有学校应用，以正学风。(6) 筹办洛川中学(7) 三十年(1941)，本人曾亲赴各县召开教育会议。(8) 通知宜川及同官筹备各该县中学。(9) 尽力保送各县教师赴省受训，或倡办假期讲习。(10) 清除奸伪分子，以安定教育界。(11) 催促学龄儿童入学，以减少将来文盲。(12) 救济贫苦学生，培植优秀青年。(13) 办理《老实话报》，长期免费供给各县保教人员阅读。此外如本区训练所之联合举办，本署工艺传习所之成立，各种团队之集中训练，各县局方志之修纂等等。此皆运用教字一贯政策之各项工作。推行以来，曾收微效，比较可述者：第一即根据“变民风易，变士风难”之古语，已安定全区之人心，并提起全区官绅民众对教育之新认识。第二则当时各中学生，统计每万人中不过三人，现在每万人中已有六十人以上；全国在战前每二千人不过中学生一名，抗战以来，教育特别发达，截至三十年(1941)度，每六百人已有中学生一名，本区现在情况，则每一百五十人即已有中学生一名。至于小学生，全区学龄儿童，连黄龙山之难民计算在内，已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入学。本区中小学生之统计，原为全国最落后之一位；但此两三年中，已有显著之进步，以后中学生陆续毕业，一部分升学，一部分服务；届时地方一切干部，其素质自然可望提高，而升学者自然可望深造。本人曾言：“三区处境艰困，与其谓为政治斗争，毋宁谓为文化斗争。”三区乃外地人不愿来工作之地点，我辈要稳定三区，巩固三区，莫如培植三区之本地青

年最为有效。此乃本署两三年来以教字推动管养而达成“卫”字任务之大略情形。至于今后之办法，就本人所见，似应注重“由量到质”，因本区教育，在数量方面，暂时不必再求过分之发展；在质素方面，今后应加以十二万分之努力。故本届区政会议之提案，特别注重教育上之质的充实，除小学主张会考外，中学方面，拟实行每星期小考及厉行留级制度，并增加导师，每级由一人增为两人，以加强学生之管理，健全学生之人格，俾能切实认识做人做事之道理。希望各县局长今后将一部分精神，移至学校中“实看实做”，以期全区教育之质素与数量同时并进。

（三）检讨养字“由华而实”——关于养字，在本区更觉异常艰苦。去年始正式推动，因本地之力量不足，外来之力量，复因地方情形特殊，亦不易参加，如省银行办事处之设立，农业贷款之实施，各县纺织工厂、造纸工厂以及各级合作社、县银行之普遍成立，垦荒造林之提倡，在人才与资金均感缺乏时，一点一滴之成就，都是从整日整夜之工作中得来。我辈为求养字之工作推进，于苦口婆心中曾创造一种理论，即：现在办理工厂，或是公共造产，只要能做得出货，不必问赚钱折本！我辈目的是为生产，不是为赚钱。孔子曰：“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总理、总裁主张“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畅其流”，莫不注重生产，从未言及赚钱。如某县办理工厂，在此抗战时期，若非私人舞弊，原不容易折本；即不赚钱，亦为政府应办之事业。因为公营事业，不比私人营业，私人营业，往往剥削学徒血汗以及他人之剩余价值，甚或囤积居奇；公营事业纵令学徒学成即去，苟可藉此谋生，亦即为社会上减少一人消费，加多一人生产；公家纵令折本，实际上已有利于社会，所谓政治者，即为社会福利而推行之事业也。我辈并非主张应该折本，乃是万一折本，就政治立场而言，仍属成功。至于民众负担之过重，亦曾屡向上峰陈述。总之本区养字工作，在此未曾开发之处女地，现虽稍具基础，如农贷已获达百余万，金融机构与各级合作已普遍建立，工业已由手工而进于机械，农业已由原始现象而设所改良推广；但仍嫌准备不足，效率不高，今后应当“由华而实”，以扩大其成果。是乃由“养”字工作，以推动“管教”二字，而完成“卫”字之任务。总之，本区二三年来之一贯施政方针，为管、教、养、卫同时并重，但从正面下手者，特别注重管教养三字，现加检讨如上；今后尤须“由齐至鲁”、“由量到质”、“由华而实”步步前进，以期达到卫字之全部成功。绝不可因现在地方之极度安谧，与管、教、养工作之稍有成就而中途自画，不求进步！我辈必须百尺竿头，更加努力，使管、教、养卫四字齐头并进，分工合作，以达成新县制所赋予吾人之任务！

## (附) 中央及省区属驻中部机关学校表三十三年(1944)二月

机关属别	机关名称	地址	备注
中央机关	交通部中部电报局	西大街	见《交通志》
	交通部中部邮政局	中山街	见《交通志》
	财政部中部县田赋管理处	县政府	见《财政志》，现已改科
	财政部陕西区税务局洛川分局派驻中部县税务员办公处	南大街	见《财政志》
省属机关及学校	陕西驿运管理处耀宜驿运总段中部驿运站	南大街	见《交通志》
	陕西省立鄜延师范学校	县府西边	见《教育志》
区属学校	陕西省第三区立黄陵机械职业学校	南大街	见《教育志》

## 中部县志卷十一

自治之与保甲，本非一事也，新县制兴，始融会而贯通之，实训政之良规而宪政之始基矣。中部于二者沿革皆难稽，故兹篇所记，于复兴保甲后之措施人事稍详。究竟利弊若何，邑人士据此而深长思之可也。作《自治保甲志》。

### 一、地方自治

清末设立自治公所，中部无考。民初组设临时县议会，邑有办理自治耆绅六人：刘恂，号信丞。赵绳鼎，号甲三。王锡龄，号九如。郑映丽，号南轩。张宫午，号子端。张明堂，号显初。民六匪陷县城，卷宗悉毁，办理情形亦无考矣。迄于今兹，新县制实施，县各级组织机构，均有调整，侧重推行地方自治，民意运用尤为县政之重心。中部于三十年（1941）五月遵照省府、专署颁行县以下各级民意机关举行会议实施办法，指定桥山镇第三保开始推行保民大会，各甲亦即举行甲居民会议及甲户长会议，实行保甲长民选，藉以训练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次年即全县普遍推行。其经中央规定之编查户口，规定地价，开垦荒地，实行造产，整理财政，健全机构，组训民众，开辟交通，推行合作，办理警卫，推行卫生，实施救恤，厉行新生活等十四项自治工作，亦均次第推行。均分详各志。

三十三年（1944）奉令筹设县参议会。其已审核及格之参议员候选人，为刘子林、王学三、杨向之、李子敏、张学让、刘子藩、晁清芳、刘久龄、王国权、郑文卿、王殿卿等十一人。其已核准之乡镇民代表，为赵静山、宋中兴、马麟骥、阎克正、刘邦栋、刘宝山、田文俊、寇建章、曹崇珍、马志德、

傅得辛、赵建邦、赵完璧、寇绍先、贾震、寇子强、李之荣、张建荣、张安仁、张治中、张丹初、张天性、李华亭、霍述光等二十四人。

## 二、保甲

### (1) 办理经过

民国十七年(1928)十月，奉颁《陕西省各县举办保甲暂行条例》。规定每县分为若干区，区设长，每区分若干村，每百家为村；村分两排，设一村长。每庄不足百家者，联合附近小村庄组成一村；足百家以上者，组成一村。每五十家为一排，排分五甲，设一排长，每十家为一甲，设一甲长。每家出丁一名，由村长择时训练，将各地民团所有枪械刀矛拨归使用。如遇有匪警，即由当地保甲联合围剿。二十二年(1933)十二月，复奉省府令颁《陕西省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暂行办法》。是年以前，保甲经费，概系就地派筹，是年以后，保甲经费均系列入预算，由地方款项下开支。经依照规定，由县府遴选编查委员四人，分赴各乡镇办理编查事宜。以户口为单位，由东而西，先南后北，十户为甲，十甲为保，同乡镇各保联合为联保，还有特殊情形得以六户至十一户编为一甲，六甲至十五甲编为一保，每一联保不得少于四保，多于十五保，户设户长，家长充当，甲设甲长，甲内住民有正当业务者指派充当，保设保长，由编查委员就本保内遴选，明白文义之公正人士呈请县府加委。乡镇设联保主任，由编查委员就本乡镇各保长内遴选素孚众望者三人，呈请县政府择委一人充当。联保主任得设立办公处。编查委员于保甲编查定，督同联保主任保甲长，将编定各户人口挨户清查。填给门牌，令其实贴于同样大之木牌上，悬挂户内易见之处，船户、寺庙及公共处所另编“特户”。二十五年(1936)一月，县置保甲总队，设总队长一人，队副一人。乡镇置分队三，各设分队长一人，特务长一人。以各乡镇十八岁至二十五岁之壮丁充任队丁，担任地方警卫之责。二十六年(1937)八月奉省民政厅令颁《编查保甲总动员办法》，经依照规定，由县委派户口总清查员七人，并抽调各机关团体人员、各学校教职员及保甲人员，分赴各乡镇清查户口，两月完竣。二十八年(1939)四月，奉省民政厅令，饬对保甲组织彻底调整，规定(一)甲仍按过去规定六户至十五户编组。(二)保应予扩编，每保不得少于十五甲，不得多于二十五甲。(三)联保连带编并，所辖保数仍以最少四保，最多十五保为原则。(四)整理保甲，应就各乡镇自然形势，旧日习惯及行政上便利，分别调整。经派员分赴各乡镇办理，一月完竣。二十九年(1940)，设县与县

间联防会哨三处，镇与镇间联防会哨四处，每保设守望哨二处，全县十九保共三十八处，并完成全县交通网之组织。依照规定，妥为编配，由各保长于每村指定忠实壮丁二名，专司传递讯息之责。三十年（1941）一月，奉令实行新县制，将联保办公处改为镇公所，联保主任改为镇长，并设民政经济、警卫、文化三股，各设股主任，保亦设民政经济、警卫、文化三干事。互见《吏治志》。旋复奉令颁发《七省总清查办法》，饬办理户口总复查，当由县政府、县党部、各学校、地方驻军组织清查户口工作团，分赴各镇举行保甲总复查一次。三十一年（1942）八月，奉三区专署令，为防止汉奸潜入区境活动，计由县府派指导员协同镇公所及各户籍员，举行全县户口总清查，二十日竣事。

## （2）干部训练

二十五年（1936）二月，奉中部等县保甲特种训练委员会令，委派保甲督察员一人、保甲队分队长三人到县，经饬每保选送小队副二人集中县城训练，又每联保选送联队副一人赴省受训。五月，复由会令颁《特区各县保长训练办法》，由县长召集全县保长集中县城，施以政治训练，定名为“保长训练班”，每期一月，举办三期，计共训练保长四十六人。嗣又奉令继续办理“班长训练班”保甲队之班长也。期限两个月，计分三处训练，共训练班长二百零八人。二十七年（1938）二月，本县以各级保甲人员多不明抗战意义，将各联保主任、保长、小队副、保学教员集中县城，成立“保甲干部人员训练班”，实施训练两星期，计受训联保主任七人，保长三十一人，小队副二十人，保学教员三十九人。二十八年（1939）一月，由本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部办理中部县“壮丁在营模范队”，招考学员十八人。施以一个月之军事训练，结业后，按其成绩等级，分别任用为队长、教师、助教、班长。划全县为三区，每区派队长、教师、助教各一人，班长三人，实行训练壮丁。是年九月，复举办保长训练班，召集全县保长严格训练，期限二月。十二月，举办“甲长训练班”，以联保为单位，由各联保召集所属各甲长集中训练，干部由社训练队委派，期限二十日。新县制实施后，镇长、副镇长由省训练团调训。专员公署设立第三区各县地方行政干部联合训练所于洛川，三十一年（1942）及三十二年（1943）中部共送训保长、副保长、镇公所干事、事务员等共八十余人。各期训练时间均为二个月，并送训教师及其他合作会计

等人员四十余人。

### (3) 户口编查

十七年（1928）十月，编查保甲结果，计全县四十二村，八十四排，四百二十甲，四千五百一十八户，男女二万三千零九十一口。二十二年（1933）十二月编查结果，计全县共编十五联保，六十三保，五百七十甲，四千八百三十五户，男女二万四千五百三十二口。二十五年（1936）三月，因平均民众负担，遂按：地方情形，将全县编为十五联保。名称及各分区，后又省为十三，均详《建置志》。二十六年（1937）八月户口总清查结果，计全县共编为七联保，见《建置志》。三十五保，四百一十一甲，五千一百三十二户，男女二万四千五百七十八口，二十八年（1939）四月整编保甲后，计全县共四联保，即北谷、隆坊、桥山、太贤四镇。十九保，三百七十五甲，四千八百七十八户，男女二万四千九百四十二口。三十年（1941）一月奉令办理户口总覆查结果，计全县共编四镇，十九保，三百四十四甲，四千七百八十二户，男女二万五千二百一十六口，三十一年（1942）八月奉专令署举行户口总清查结果，除镇保数目照旧无变更外，计全县共三百三十六甲，五千零九十六户，男女二万六千零五十二口。互详《户口志》。

### (4) 壮丁训练

十七年（1928）十二月，成立壮丁训练所，每区每次抽调壮丁十名，轮流训练，十五日为一期，共计调训壮丁四百三十一人。二十五年（1936）二月，保甲队举行壮丁训练，分三队，每期一月，两期共训练壮丁六百四十二名。十一月，奉令举办常备队训练，两个月一期，第一期全县共分七处训练，计壮丁二百二十五名。二十八年（1939）二月，由本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部办理壮丁训练，成立三分队，训练五期，每期两月，共训练壮丁一千九百五十四人。二十九（1940）、三十（1941）、三十一（1942）、三十二（1943）、三十三（1944）各年均有训练，并由驻军协助。互详《军警志》。

### (附) 历届联保主任及镇长谱

#### (甲) 四区十五联保时代二十三年（1934）至二十五年（1936）

(二十四年《1935》缩编为十三联保)

**第一区：桥山镇联保主任：刘干丞二十三年（1934）七月任。王尚文二十四年（1935）二月任。土桥镇：贾震二十三年（1934）七月任。李子盛二十五年（1936）**

二月任。道南乡：张文昇二十三年（1934）七月任。张建荣二十四年（1935）一月任。张得荣二十五年（1936）四月任。河寨乡：冯治安二十三年（1934）十月任。寺湾乡：张学林二十三年（1934）十月任。以上两联保二十四年（1935）经县长瓮墨山改编取消。双龙镇：石文金二十三年（1934）十月任。陈清华二十五年（1936）五月任。

**第二区**：隆坊镇联保主任：张以宗二十三年（1934）七月任。张振邦二十四年（1935）三月任。张耀庭二十五年（1936）四月任。贝尔乡：王云锦二十三年（1934）七月任。奎塬乡：贺起瑞二十三年（1934）七月任。杨生荣二十五年（1936）五月任。

**第三区**：翟庄乡联保主任：赵秉礼二十三年（1934）七月任。太贤镇：刘修甫二十三年（1934）七月任。白毓珍二十五年（1936）一月任。阿党乡：张荣昌二十三年（1934）七月任。杨宣之二十四年（1935）二月任。李正心二十四年（1935）十月任。杨世荣二十五年（1936）四月任。

**第四区**：田庄镇联保主任：赵玉琦二十三年（1934）七月任。赵庆云二十五年（1936）一月任。北谷镇：王金榜二十三年（1934）七月任。王世荣二十五年（1936）三月任。月塬乡：田文俊二十三年（1934）七月任。刘锡荣二十八年（1939）八月任。

（乙）七联保时代二十五年（1936）至二十八年（1939）。（二十五年  
《1936》九月县长王凤岐重编。）

桥山镇道南乡联保合并。主任：王尚文二十四年（1935）一月任。周永兴二十六年（1937）一月任。兰永馨二十六年（1937）七月任。王鸿绩二十七年（1938）三月任。兰芳亭二十七年（1938）六月任。

隆尔镇联保：王云锦二十三年（1934）七月任。兰清起二十六年（1937）三月任。王云锦二十七年（1938）一月任。张鸣轩二十八年（1939）四月任。

双寨乡联保：陈清华二十五年（1936）五月任。李耀庭二十六年（1937）八月任。陈善政二十七年（1938）五月任。陈清华二十七年（1938）九月任。

太庄镇联保：白毓珍二十五年（1936）一月任。寇士珍二十五年（1936）十月任。王恒德二十五年（1936）十二月任。张益福二十七年（1938）一月任。

阿塬乡联保：杨世荣二十五年（1936）四月任。李正心二十六年（1937）三月任。马如望二十六年（1937）十二月任。刘邦栋二十七年（1938）七月任。杨向春二十八年（1939）一月任。

桥庄镇联保：刘锡荣二十五年（1936）八月任。<sup>111</sup>寇维藩二十六年（1937）二

[11]原文误作“二月五年八十任”。

月任。寇佐翰二十六年（1937）七月任。寇士珍二十六年（1937）十一月任。王应第二十七年（1938）六月任。

北谷镇联保：王世荣二十五年（1936）三月任。王树德二十七年（1938）一月任。晁耀先二十七年（1938）七月任。

（丙）四联保及镇公所时代二十八年（1939）至三十三年（1944）。（共八年十月，县长卢仁山奉令改编。二十九年（1940）五月。遵照各组织纲要改为镇公所。）

桥山镇联保主任：晁耀先二十八年（1939）十月任。镇长：王绳祖二十九年（1940）七月任。王殿英三十年（1941）三月任。李耀庭三十一年（1942）一月任。韩国璋三十二年（1943）七月任。

隆坊镇联保主任：张鸣轩二十八年（1939）十月任。段学让二十八年（1939）十一月任。王应第二十九年（1940）一月任。镇长：王殿英二十九年（1940）六月任。王世荣三十年（1941）一月任。任尊圣三十一年（1942）一月任。雷振荣三十二年（1943）二月任。

太贤镇联保主任：王应第二十八年（1939）十月任。王尚文二十九年（1940）一月任。王世荣二十九年（1940）三月任。镇长：梁秀儒二十九年（1940）七月任。杨向春二十九年（1940）十月任。杨世荣三十年（1941）四月任。李正心三十一年（1942）十月任。

北谷镇联保主任：杨向春二十八年（1939）十月任。镇长：王树德二十九年（1940）十二月任。王寿山三十一年（1942）一月任。王树德三十二年（1943）三月任。刘久龄三十二年（1943）七月任。

## 中部县志卷十二

前志但记赋役，沿旧例也。今则并重地方财务行政，不独斤斤于收支数目而已。至若地方经济，战时负担，亦并论之，将以建设自治财政体系，职司财政者，庶几有所权衡也。作《财政志》。

### 一、财务行政

#### （1）组织沿革

前代县之财赋，掌于户房。参《吏治志》。知县于幕僚中又延钱谷师爷（一称师傅）以自佐。民国废房改科。先为课。初名赋税科，另设财政局。受县知事节制。十九年（1930），改设“中部县财政局”，郑明轩任局长；局内仅设会计事务员各一，月支经费六十七元。主办全县财政，仍受县长监督。二十二年（1933），裁局并为县府第二科，另设财务助理员一人，专司县款出纳、记账事宜；二十八年（1939）冬复组织“财务委员会”，未久取消。三十年（1941），实行新县制。详《吏治志》。仍将第二科改为财政科，科长、科员、事务员等由县府统筹拨派，复遵照规定组设“中部县财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副主任委员一，委员若干人，均由邑绅分任。嗣奉令财政科长得兼该会秘书，取其工作上能以密切联系也。三十一年（1942），成立“中部县银行”，详后金融。代理县金库，为出纳机关；三十二年（1943），成立县会计室，办理记帐等事务；同年，复奉令将县府各科改为一、二、三科，仍以第二科掌理财政。因会计出纳，已各有专司，财政科仅掌理财务行政事宜。办事程序详后。至中央税、省税，昔由县代办者，嗣财政部在县直接设立各征收机关

焉。如田赋管理处、直接税稽征员办事处、盐务局隆坊分卡等机关。附中央（财政部）及省（财政厅）财务行政机构之系统并其职掌备参。财政部：组织：“总务司、关务署、税务署、盐政司、赋税司、公债司、国库司、钱币司、会计处、直接税处（原名所得税事务所）。”职掌：“一、掌理全国财政事务，二、指导监督各地方最高行政长官执行财务之事务，三、对于各地方执行财务命令处分认为不合得呈院议处。”财政厅：组织：“第一科（总务、庶务、统计三股）、第二科（田赋、税务两股）、第三科（县地方财政、公库两股）、第四科（交代、金融两股）、会计室、视察室（原为财务整理处）。”职掌：“一、省款及省公债，二、稽核省库之收支，三、省公产处理保管，四、县地方财政之监督。（今略有改革）。”

### （2）整理纪要

二十九年（1940）三区专署举办“财务人员讲习班”，本县两次派员参加，共十一人，以备建立各镇会计制度，限于经费，尚未专设。每镇设“财产保管委员会”，保管公有财产，免再蹈过去散失淹没之辙。至县府经管之各种款项，原由各该主管部门分掌，紊乱难稽，至是改为统收统支，以便监督而符原则。以上参三区一年。三十一年（1942），省财政厅复派员来县，帮同整理地方自治财政，其要点为：一、整理税捐；二、清理公有款产；三、清理债务；四、实施造产；五、调整收支；六、健全财政机构等六项。以图县自治财政之建立。

### （3）收支程序

财政局时代，县财务由局长主持，除受县长监督，并直接听受省财政厅之命令外，凡县属各机关请领款项，由局长核批后，会计属局内。即行照发，不必经过县长之覆核，任其自行处理；每月报销册簿，分呈县府及财政厅，是县长之于县财政，只负监督考核之责而已。及至废局改科，并设财务助理员时，行政方面，归第二科（财政科）掌管，款项出纳以及报销案件，则归助理员主办。领款者经财助员核批无讹后，盖章或签字，呈由科长（有时亦由科长先批）覆核，然后转呈县长盖章，始行付款，手续略繁。迨实行新县制后，第二科改称财政科，三十三年（1944）仍第二科。受县长之指挥，专掌全县财务行政事宜，请领款项者，由该科发给支付命令，持向县金库（县银行）款项，县银行未成立前仍由县长派员为出纳员。一面由会计室登记账表，而财务委员会按：月审核，此之谓“联综制度”，手续虽繁而甚合理，收款手续，大致仿此。例

有收支款项程序各四条，兹从略。

## 二、赋税征收

### （1）税制沿革

税制递演，代有不同；中部虽瘠，悉依定制，未减于他县也。按：我国税制，在历史上可分为四期：秦以前，为第一期。时诸侯割据，各田其田，各税其税。秦汉至南北朝，为第二期。以王莽当政时期所实行之四大政策为最有理想。即一、田为王田（授民租种纳课）。二、货币用龟贝。三、于长安及五都（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立五均官，行赊贷之法。四、行六筦法（酤酒、卖盐、铁器、铸钱、名山、大泽六种，皆令新官主税）。隋唐宋为第三期。唐刘晏<sup>[1]</sup>理财以养民为先，尝言户口多则赋税自广。杨炎<sup>[2]</sup>则制两税法，夏输无过六月，秋输无过十一月，置两税使以总之（按：唐本行租庸调法，租以谷，庸以力，调以布。自开元后，版籍废坏，丁户田产，俱无可稽，杨炎遂并租庸调而为一。令以钱输税，分两期取之，故曰：两税法），今所谓上忙下忙也。宋王安石制青苗法（按：唐大历元年（766），有青苗钱，诏天下苗一亩，税钱十四，市轻货以给百官，以图用急，不及秋，方苗青则征之。宋熙宁二年（1069），王安石创青苗法，官预出钱以贷民，纳时加息二分，正月散而复敛，五月散而秋敛，亦号青苗钱），犹今合作社之农民贷款矣。元明清为第四期。明洪武中，实行黄册（以户为主），鱼鳞册（民畏避赋役，往往以田产诡托亲邻佃仆，奸弊百出。上遣各处查定细底，图写田之方圆、丈尺、字号、四至及主名，汇订成册，壮如鱼鳞，故名），整理地丁，以裕收入。万历时，复制一条鞭法（将丁役、土贡，悉并于田赋，计亩征收，故名）省以繁冗。清初县之正供仅地丁一项，有本色折色<sup>[3]</sup>之分，银米兼收，康熙五十三年（1714）诏按：五十年之丁册为银额，嗣后永不加赋。雍正五年（1727），以粮载丁，陕中大吏岳钟琪、查郎阿于康乾两朝，奏准普免天下钱粮六次，尤于延属各县，特疏请减免，民赖以苏焉。乾隆二年（1737）将匠价，明有匠籍，凡国家有大工，输招值役，匠人苦之，清令匠人折价入官，免其役，故名。五十九年（1794）将盐课详后。皆摊入地丁，而

[1]刘晏：（716—780），南华（今山东东明）人。安史之乱后先后担任户部侍郎兼度支、铸钱、盐铁使等中央财政长官，掌理唐王朝财政达20年之久，是中国历史上最著名的理财家之一。

[2]杨炎：（727—781），字公南，别号小杨山人，凤翔天兴（今陕西凤翔）人。唐代著名的理财家。历任中书舍人、吏部侍郎、门下侍郎、同平章事。杨炎是“两税法”的倡行人。

[3]本色折色：自唐宋至明清，缴纳的实物田赋称本色，折成钱币或它物的称为折色。

差徭有大差、常差之分，出钱、出夫之别。耗羨，官吏于征正外之浮收也，嗣明定每正银一两，加一钱五分，专为官吏养廉之用。课程，《大清律》载：课者，税也；程者，额也，考赋役全书。陕西课程系铺户出办，如今之营业税，惟葭州系各渡水手完纳。亦并入地丁内征收，均仿一条鞭法。此外则收当税，凡质库商行，操奇赢以盈利者，每座年征五两。后至光绪十四年（1888）定预交二十年，计一百两，二十五年按：十倍加收。牙税，城乡衙市山场镇集舟车听凑货财聚处，择民之良者，授之帖，以为牙侩，使辨物平价，以通贸易，而税其帖，曰牙税。牲畜税，凡牲畜之鬻于市集者，防其暴盗，有牛马税，猪羊税，实于稽征总课之中，寓维持商务之意。等。迄清末，全国加征“规复差徭”，以偿庚子赔款，每田赋正银一两收银四钱。而县处北山，与洛川、宜君皆得豁免。陕西省免加者共仅六州县，邠州、永寿、长武三县因粮少差繁免加。

迨至民元（1912）至十二年（1923）间，多沿袭清制，田赋不征收本色，悉改为银两，民国十三年（1924）春，奉令废两改征银元，将耗羨、平余、火耗、课程均予豁免，据财政科长刘子林采访。惟《洛川县志》载：“于每正银一两另加一五耗羨，二五平余，六分草价，五分火耗，共一两五钱一分，折二元七角。”是名为豁免，实已摊征也。其民地丁与盐课并列，每两按：一元五角折征，统曰田赋。兹将历年改折标准附下，以备参考：民元（1912）以前，统以八百文合国币一元，银一两合国币一元五角。民元（1912）至五年（1916），国币一元合一千五百文，六年（1917）至十年（1921），合二千文，十一年（1922）至十三年（1924），合三千文，十四年（1925）合一十千文，十五年（1926）合二十千，十六年（1927）一至六月合三十千，七至十二月合五十千文，十七年（1928）一月至六月合六十千，七月至十二月合八十千文，十八年（1929）合八十千文，十九年（1930）、二十（1931）两年合一百四千文，而每银一两则皆合国币一元五角，无变更。

十七年（1928），部颁《国地收支划分标准》，分国家及地方为两级制。其时尚有就地强借勒派者，未尽实施。旧例田赋，契税、菸<sup>11</sup>酒牌照税、产销税、畜屠斗税、牙税等皆称省税，按：月缴解。地方则有田赋附加、按：正征百分之百。畜屠斗附加、按：正征百分之五十。秤用捐以及各种基金生息等，不敷者由省拨补。二十七年（1938），因抗战军兴，需费日伙，财政厅令举办旧赋抵借，按：过去积欠未完之花户，限期补完，于限期前，先向其借若干。

[11] 菸（yāo）：同“烟”，烟草。

成，然后坐正给据。县无积欠，故未办理。二十八年（1939），地方收支不敷，照征不敷义捐，亦名绅富捐，按：资产多寡派摊。县系随赋带征以免滋扰；翌年改为战时用款，嗣后改称不敷拨补款。时因代购军粮颇多，所发粮款，低于市价，人民不堪赔累，而完纳田赋，反需粜粮输将，亦极不便。本区专员余正东于二十九年（1940）省行政会议时，曾提议“改赋为粮”。原提案文云：查物价高涨，原因非一，要以粮价腾贵为其主因，粮贵则各部门岁出数字与筹措之艰难，均必因之而增加，尤以军队粮秣为最。此项困难之解决，势必仍求之于民。然军队就地采买，而人民之赔垫，事实上亦不能免，各部门因岁出数字庞大，势不能不增收税捐，以填补不能与物价高涨成反比例之支销。凡此种种，不仅民困官难，势必迫使粮价；粮价愈涨，更易影响岁收及人民生活；民生益艰，岁收不旺，又必增加各部门之困难，而益迫使粮价之高涨；循环递演，实为抗战中最大问题。目前粮食调整，政府谅有整理策划。如斟酌需要，将现行征收之田赋于抗战期中改为实物；参酌旧制，就款之界限，划分省县仓库，以供给国防军、省防军、地方团队、公务人员、及调节民食之用，详拟办法，分乡征存，缜密保管，灵活使用，俾交纳、验收、领用、监发、移交、接收、防空，均得其便；则人民种粮而纳粮，无余粮纳赋、征发赔垫之滋扰；政府需粮而得粮，无收赋买粮，派购加捐之矛盾；利害相权，轻重自见。且查本省赋粮多定于抗战以前，虽粮价日涨，田赋日轻，然民众之变相负担，仍属日益加重。如变更制度，根据某时期之粮价，折合当时应纳赋额，作最近改赋为粮之标准，不仅赋额未增，民负如故，且民食不因军队征购而涨价，反可利用公粮以调节民食；田赋不因民众存粮待价而滞收，反可利用民众顾虑滞纳罚粮提前输纳。甘晋两省，均已实行，本省如在抗战时期试办，藉以解决目前困难，战后自可相机变革。而至推行之困难与流弊之滋生或所难免，是又在原则通过后，计划与推行时切加考虑以排除之者也。时省及中央亦正筹拟此事，三十年（1941）遂奉令改征实物，三十年（1941）上期系照旧日应纳粮石数八折计算，每石以三十元合价，折收现款，至下期始正式征实。详后。嗣后征棉，县非产棉区，故不详。

实行新县制后，对于税收方面，规定县公产收入，县公营事业收入，其他依法许可之收入，土地陈报后正附溢额之全部、土地改良物税，在土地法未实行前为房捐。营业税之一部，在未依营业税法改良税率以前为屠宰税。中央拨给印花税之三成，土地税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实行前，中央按：田赋附额拨给百分

之五十五。等八项为地方收入；又奉令免征不敷拨补款，此款仍系派之民间，已见前。改办自治户捐。继实行国地收支系统法，县地方收入则为税课，按：税课包括土地税（田赋）、房产税、营业牌照税（关于取缔性商号所领之牌照）、使用牌照税（车捐）、行为取缔税（戏电影等）、中央分给之所得税、遗产税、营业税等二十八种。特赋、如马路旁花户所纳之赋。惩罚及赔偿，规费，今即契税。代管项下，代办项下，物品售价，租金使用及特许，利息及利润，公有营业及事业盈余，补助款，赠与及遗赠，财政及权利售价，收回资本，公债，长期赊借，其他等十七项，其中向人民征税者，不过三四项耳，余悉侧重自治财源，藉轻民负。其支出方面则为“政权行使，行政立法（如参议会经费），教育文化，经济建设，卫生及治疗、保育，营业投资及维持，保安，财务，债务，公务人员及抚恤、损失，信托管理，普通协助及补助，其他”等十六项支出。至中央税，则由财政部逐设局卡在县征收，如隆坊镇盐务收税分卡及洛川直接税中部收税员等。不复由县代管；其收支种类附下备参。收入：“所得税，遗产税，特种物品消费税，面粉丝纱出厂税，盐税，海关及内地税，常关税，统税，印花税，注册税，沿海渔业税，国有营业收入，国有财产等收入。”支出：“党务、立法、监察、考试、行政、陆海空军、内务、外交、司法、教育、财务、农矿工商，交通行政，蒙藏事务，侨务、移民、总理陵务，中央官业经营、中央工程、中央年金，中央偿还等费支出。”而省财政厅亦仅负监督指导之责矣，此其概略也。

县税之整理，则二十九年（1940）奉令本区专员公署命令，取消“斗合”，县府吏役所收余粮粮食括斗所余之粮，即清时所谓斗面粮、土粮等，每斗往往至一二升之多，人民苦之。“差驴”即月儿活，人民按：月轮流牵驴或骡至县支差，颇多赔累。“官活”，即公家需用之泥木工以及一切驮炭驮水，征使人民，不给工价。（清乾隆时取缔者为属于国家之部分，地方仍多旧习。）并规定取消“斗合”后，遵照征收斗捐办法正式收捐，剔除中饱，涓滴归公。复限令各镇保甲人员不准擅自派款，其奉令办理者，按：月公布。又拟具清理官产办法，分镇清理。并开征营业牌照税及自治户捐等。以充裕自治经费。

## （2）税收数额

### （甲）地丁钱粮

据清嘉庆《丁志》及宣统陕西省财政说明书，民国以来，续以访册，谱之如下：

明洪武年，夏地八百五十八顷二十亩二分，粮赋一千三百八十一石七斗八升有奇；秋地二千二百一十六顷二十一亩四分，赋粮六千一百二十一石四斗一升有奇。丁赋户口食盐二万一千二百八十八贯，每贯折银八厘，计六十三两八钱六分四厘，闰增钞共二万三千六十二贯，共计银六十九两一钱八分六厘。课钞三千二百七十六贯三百一十二文，每贯折银三厘，润增三千五百四十九贯四百六文，共计一十两六钱四分。

清康熙二年（1663）题定简明全书，内原额实征数折正一等地七百五十四顷八十六亩四分九厘，实征本色起运，存留本色粮九百五十九石三斗八升七合。内起运粮九百三十石三斗二升二合九勺，存留驿仓粮二十九石六升四合。折征银一千四十五两五钱七分四厘一毫，每亩折征银一分二厘四毫二丝一忽九微二尘，共折征九百三十七两六钱五分一厘，又每亩折征存留官学仓粮银一厘四毫二丝九忽七微，共仓粮一百七十九石八斗七升二合，折征银一百七两九钱二分三厘，合计如上数。实在丁八千六百六十三丁，共征银一千六百三十六两六钱八分五厘，又实征均徭银二百六十一两七钱七分九厘，每亩代征三厘四毫六丝八忽。以上地、丁、均徭共征银二千九百八十三两一钱一分。此额征也。至康熙四十六年（1707）额内额外通共实征地丁银三千一十七两四钱三分。

雍正四年（1726）额内额外实征地丁银三千一十七两四分六厘，五年（1727）连润银三千一百四十三两二钱六厘。于本年五月初六日奉文以粮载丁减去银一千四百四十六两六分三厘，该实征地丁连润银一千六百九十六两八钱四分三厘。六年（1728）实征银一千六百八十九两六钱六分八厘。起运银六百七十六两七钱九分九厘。七年（1729）一千七百三十两四钱五分八厘。起运银六百七十四两八钱八分九厘。

乾隆二年（1737）额征起存地丁折免银两，除匠课连闰银外，共银一千七百一十九两八钱九分一厘。起运银五百三十二两七钱一分七厘。是年奉上谕蠲免一半。《丁志》载为八百三十九两九钱二分。三年共银一千六百九十一两五钱六厘。是收乾隆元年（1736）审丁，应自乾隆三年（1738）起科抵补屯更丁银一两三钱八分八厘，连前共计如上数。五年（1740）闰共银一千七百六十九两一钱七分一厘。原为一千七百三十两四钱五分八厘，嗣收乾隆元年（1736）审丁，应自三年（1738）起科抵补屯更丁银一两三钱八分八厘；又收雍正八年（1730）开垦，自乾隆四年（1739）起科共银三十七两一钱七分八厘；

又收乾隆四年（1739）开垦，自乾隆五年（1740）起科银一钱四分八厘。四项共计得上数。七年（1742）连闰共银一千七百十三两六钱二分四厘。是年又收雍正十一年（1733）开垦，自乾隆七年（1742）起科共银一两八钱五分六厘。故得上数。十一年（1746）连闰共银一千七百七十三两六钱二分四厘，奉上谕案内蠲免。十四年（1749）共银一千八百四两三钱三分六厘。因收乾隆十一年（1746）审丁，自乾隆十三年（1748）起科抵补屯更丁银七十二两三钱一分五厘；又收乾隆五年（1740）开垦，自乾隆十四年（1749）起科共银一钱四分八厘。三项共计得上数。二十年（1755）共银一千八百七十六两六钱五分。因收乾隆十六年（1751）审丁，应自乾隆十八年（1753）起科抵补屯更丁银七十二两三钱一分五厘。共计如上数。二十三年（1758）共银一千九百四十八两九钱六分四厘。因收乾隆二十年（1755）审丁，应自乾隆二十三年（1758）起科抵补屯更丁银七十二两三钱一分五厘。共计如上数。二十四年（1759）共银二千五两六分八厘。内收起科银一钱三分四厘。二十八年（1763）共银二千二十一两五钱四分七厘。内收起科银七十二两四钱四分八厘。三十三年（1768）共银二千九十三两八钱六分二厘。内收起科银七十二两三钱一分五厘。三十六年（1771）共银二千九十三两八钱六分二厘，奉上谕全行豁免。三十八年（1773）连闰共征二千二百三十六两三钱三分三厘。内收起科银七十两五分三厘。奉上谕缓征十分之六，应缓征银一千三百四十一两七钱九分九厘，分作三年带征。四十三年（1778），五十七年（1792），至六十年（1795），均各连闰共银二千二百三十六两三钱三分三厘。四十三（1778）、五十七（1792）两年奉谕全行豁免，六十年（1795）亦奉文缓征一半。

嘉庆元年（1796），额征地丁银二千一百六十八两二钱九分八厘，奉上谕全行豁免。十年（1805）连闰共银二千二百三十六两三钱三分三厘，奉文十分豁一。十一（1806）、十二（1807）两年各共银二千一百六十八两二钱九分八厘。以上据《丁志》。

宣统元年（1909），据陕西清理财政说明书内载：本县原额征仓斗粮九百四十八石九斗三升五合四勺。以上粮石，或纳小麦，或交小米，听民自便。除拨交宜君营外，余则存仓，约收斗面粮二百余石，土粮一百石零，向无折色，亦不加闰。本色草、征草四千七百八十七束。此草每年十月开征，因距城窎远村庄，以折钱为便，每束折钱四十文。翟道驿夫马工料请领额，不敷支用，每月

留支驿马草五十三束八厘。

按：此所谓“北山兵粮”也。陕西省征收本色粮草，有本色、由本改折、本折无定三种，或系遵照部章，或系奉有明文。北山兵粮，即属本折无定之粮。兹附录陕西财政说明书田赋类论本色粮草一则如下，以资参考：

其北山兵粮一项，向系各属征收本色存仓，嗣因麦性不耐久储，或地方潮湿，由各属以习惯征收折色，而申报藩司则仍系本色也。其所征折色之钱易粮，按：每粮一石折银一两，名为存粮一石，实在折银一两。征收之时粮价愈贵而州县折色之利愈厚；譬如每粮一石收折色钱三串，而填仓之银一两不过一串三四百文而已，是私款倍于正款矣。惟前后任交代，以银折粮，往往有前任获利而后任受赔者，何也？每粮一石折交银一两，不出粜犹之可也；出粜则隐隐受亏。查光绪二十二年（1896），前署藩司李，会详出粜兵粮变价章程，令各道府州县等仓，以支剩兵粮随市交价解司，指明作旧案赔款，曾经奏咨有案；是每逢出粜价之时，市价或至一两二三钱四五钱不等，前任移交之一两，不敷批解，后任赔累无名，又不得不藉新收折色之弊。若此而一时不能变更者，愚民以折色为简接，而免于盘运验视之繁难，官吏亦以折色为积习，而得操多征少解之便易。其应征本色而收折色也，已觉近于取巧，既征折色而又申报本色也，尤觉难期核实。事关仓储要政，而又值清理财政之期，不能不极力整顿者也。

其田赋之税率，亦据该说明书谱之于下，此则清中叶后之正供而民初承之者也。

**民地丁**：每亩征银二分七厘七毫七丝七忽，每两连耗收市平银一两一钱七分五厘，申合库平银一两一钱五分。

**课程**：每两连耗收库平银一两一钱七分五厘，申合库平银一两一钱五分。

**太平余**：于民地丁每正银一两收银二钱。火耗：每两收银一分。

**单费**：每两收银四分。票费：每张收钱十文。催粮费：由里长酌给钱一串文。

**差徭**：每民地丁银一两收差钱六百文。是为旧差徭。其光绪二十八年（1892）以后之“赔款差徭”则免加征。

**又盐课**：征银二百七两九钱一分三厘。实亦推入地丁征收。《丁志》“盐法”：中部额销花马池盐引八百六十四道，原额课银一百三十四两七钱八分四厘。康熙十八年（1679）每引加银七分，十九年（1680）每引加银三分，两次共加银八十六两四

钱。乾隆五十九年（1794），晋抚蒋请准改归地丁，按：粮征解盐课银一百四十四两一钱二分四厘，民免签商之累。按：乾隆九年（1744），会经陕甘督抚，河东盐政具题北山各州县土商特别摊盐课收之弊在案。嘉庆十一年（1806），复奉部行仍签土商在花马池运盐销引，额征盐银二百二十一两一钱八分四厘。《丁志》又云：盖尝考于《禹贡》之盐绨，《商书》之盐梅，《周官》盐人，《管子》盐算，莫不有法。但十口之家，十人食盐，百口之家，百人食盐，详于管子，而汉元封元年（前110），桑弘羊<sup>①</sup>请置盐官二十八郡，主盐税。后魏宣武帝河东郡开盐池；至永熙间，沧州置灶一千四百八十四，瀛洲一百五十二，幽州一百八十，青州五百四十八。周文帝<sup>②</sup>置掌盐之政令，煮海以成曰散盐，引池以化曰监盐，掘地以出曰形盐。隋初，盐池盐井皆禁百姓采用，开皇三年（583）与百姓共之。唐乾元元年（758），就山海井灶之地置盐院、盐池十八，盐井六百四十。宣宗时，裴休<sup>③</sup>上盐法八事。宋则颗盐出于池，末盐出于池井。天圣以后，行钞法以实西边，后钞法废而易为对带，对带易而变为循环。明洪武三年（1370），立关中盐法；山西行省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给准盐一小引；商□鬻毕，即以原引赴缴之。弘治五年（1492）冬十月，更盐法，每引输银三四钱有差，大要以晋人为商，领引纳课，民间平卖；商人得行盐之利，百姓无空赔之苦。万历间，晋商嗜利之徒，不知利害，遂任为商，路远难运，引课又不敢缺额，甚至照丁派盐，商民交困。有清康熙年间，屡增引银，至康熙十九年（1680），奉谕概行豁除；尔时大中丞萨行查民间利弊，邑侯李公愷切具详抚宪，会同盐院具题，适中丞萨离任，遂寝其事。

民国元年（1912）至十二年（1923）间，每年应收赋税及带征各款，大致据清制，无大变更，兹谱之如左：

**民地丁**：二千零九十五两三钱九分九厘。

**耗羨**：三百一十四两三钱一分。

以上各项，均系随赋带征者。

**大小平余**：五百零二两九钱零六厘。

[1]桑弘羊：（前152—前80），西汉政治家。武帝时，任治粟都尉，领大司农。制定、推行盐铁酒类的官营专卖。又主张积极抵抗匈奴贵族的扰，曾组织六十万人屯垦，以防御匈奴袭击。

[2]周文帝：即宇文泰（507—556），字黑獭，代郡武川（今内蒙古武川西）人，鲜卑族，西魏王朝的建立者和实际统治者，西魏禅周后，追尊为文王，庙号太祖，武成元年（559），追尊为文皇帝，杰出的军事家、军事改革家、统帅。

[3]裴休：（791—846），字公美。孟州济源人。官至宣武节度使。善文章，工书，以欧柳为宗。

火耗：二十两九钱五分四厘。

盐课：二百一十三两七钱三分一厘。

课程：四两六钱九分三厘。

共计库平银三千一百五十三两九钱九分三厘。

民国十三年（1924）改征银元后，计地丁洋六千二百二十八元五角七分，本色粮折征洋四千零四十八元零二分，总计应征洋一万零二百七十六元五角九分。

民国三十年（1941）奉令改征实物后，是年上期折收法币四万六千二百四十四元一角，下期实征小麦一千五百四十一石四斗七升。奉令按：照二十九年（1940）正额并附额（地方税按：正征百分之百，已见前）二万零五百五十二元九角三分之数，折新市斗三千零八十二石九斗，上期一半，每斗按：三十元折收法币，各得如上数。三十一年（1942）起，完全征收实物，并随赋带征购军公各粮，兹列表如下：

中部县征购及代购赋军公粮调查表

类 数 年	额征及带征				实收 百分 成数 (%)	代 豫 购 粮	其他 购 粮 (包)	附 注
	赋粮 (石)	军粮 (石)	公粮 (石)	总计 (石)				
三十 一年 (1942)	4466.56	2979.936	1340.00	8786.496	100			
三十 二年 (1943)	5002.547	2679.936	1250.636	8932.919	83.1	4039		截至 三十 年四 月十五 日征收 如上 数， 仍在续 征。内 征杂粮 一千包 (每包 重二百 市斤)

### (乙) 其他税捐

清中叶以前，税收数额无考。但据宣统元年（1909）陕西省财政说明书谱之如下：

**牲畜税**：由县经收。额解银四两二钱九分三厘，实征银二百二十两八钱八分九厘，盈余二百一十六两五钱九分六厘。

**牙税**：由县包收分收。额征一两四钱四分，县署实征钱二百二十串文，典史实征钱六十串文。

**学租**：儒学经收折色银十二两九分七厘。

**杂捐**：筹捐之款五。属于学务者三：一、脚价捐：宜君营兵粮，向由该县雇脚驮运，据邑绅廉请减运兵粮一半，满年约省脚价费钱合银四十五两七钱四分五厘。二、铺商捐：油酒行秤税，向系县署陋规，三十四年归公，又增加盐商捐、客店捐，满年共捐钱合银九十一两四钱九分。三、里甲捐，县属六里五十八甲，满年认捐钱合银一百三十七两二钱三分六厘。属于教练所者二：一、畜税向由县署派收，元年（1912）五月议化私为公，满年约收钱合银六十三两零九分二厘。二、里甲加捐：学费已由里甲加收矣，每年加增钱合银九十一两四钱九分。统计上五项满年共捐银四百二十九两五分四厘。

**杂款**：藩司旧发之款一：前因书院膏火，无款可筹，由司库请领本银八百两，以月息一分二厘发商营运，满年可得息银一百一十五两二钱，及既改设学堂，拨作经费。筹发之款三：宾兴会提拨学堂本钱及官立各小学堂经费本钱，计二项共本钱一千串，以月息一分五厘发商生息，计满年可得息钱一百八十串，以资各等学堂经费之需。又巡警原捐本钱，除开办支用外，实存本钱一千四百一十串，以月息一分二厘发商领运，满年可得息项一百六十九串二百文，以备巡警支用。

**按**：民国以前之税捐，中央税与地方税不分。即以地丁而论，有起运，有存留，其存留项下之开支，今多应出自地方税，旧固不分判也。其他税捐，如上谱所列者，或依额解省，或筹拨本县学务巡警各费，亦不复强析，并为一谱焉。

上述其他税捐，既附举地方支出，清末如此，及至民国，二十年间，地方规制，未臻正轨，所谓省税，颇难究诘，兹故略之，但将最近中央各税收数，分类谱之如下：

契税：三十一年（1942），七〇〇〇八元。三十二年（1943），一一〇〇〇〇元。

印花税直接税之一：三十一年（1942），一三八九元。三十二年（1943），一三一〇七元。

营业税直接税之二：三十二年（1943），八二三五一元。

所得税直接税之三：三十一年（1942），一三五〇〇〇元。

遗产税直接税之四：尚无收数。

统税货税：三十一年（1942），九五〇〇〇元。三十二年（1943），一二〇〇〇〇元。

### 三、地方收支

民国二十二年（1933）后，地方预算制度确定建立，因汇县卷，顺年列表，类别为纲，虽其收支实况尚未稽明，而从预算数字以觇地方财政，思过半矣。

中部县地方收支预算历年比较表自民国二十二年（1933）至三十二年（1943）止。

#### （1）岁入部分

分类	岁入项别	附注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课税收入	田赋附加（地方税）	73469	4000	15000	500	二十二年系地方税。（有留支差除改为地方税四八〇元未列入）二十二、二十三年为附加。二十七年为地方税，内有二十六年存余三〇〇〇元。二十八年免征。二九年为附加。
	契税附加	18575	900	2000	39	二十五至三十年统称为契税附。
	屠宰税（畜屠斗附加）	11304	900			三十一年征屠宰税，以前为畜屠斗附加。
	房捐	10276	250	1837		三十一年初办。
		21000	405	1837		
		21000	100	1390		
		100	11340			
		100	11340			
		9257	1150			
		9257	1150			
		6972				

续表

分类	岁入项别	附注					
		三十二年初办。	自三十一年起开始划拨。	自三十一年起开始划拨。	自三十二年起拨给。	内十五元为留县官卖典纸半价,八十元为推收执照费。	
课税收入	营业牌照税	600	151682	22500	8648	3000	60
	中央拨给营业税					1500	7800
	中央拨给印花税					30	360
	中央拨给遗产税					30	360
规费收入	留县契纸价等费					23	360
	禁烟罚金					23	360
财产计权利收入	房租					23	540
	基金生息(公安、教育)					23	540
补助收入	国民教育补助费					23	540
	中央特别补助费					23	500
						23	540

续表

分类	岁入项别	附	注
补助收入	中央补助费		
	加强陕北机构费	27516	二十六年省库再补助各项不敷。
	预算不敷补助费	574166	三十二年系富户筹捐地方款。
	特种拨补款(不敷义捐)	16800	二十九年前统为拨给教育费之畜屠斗四成。
	补助地方款省库(附商屠斗四成)	173579	
	省库补助救济费	52475	
	省库补助县府经费(省库补助)	32400	
	省库补助经征处经费	96	二十六、七年系补助各机关经费。

续表

分类	岁入项别	附注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补助收入	省库补助司法费			
	省拨义教费			
	拨还禁烟修理费			
	秤用			
其他	省补保安队服装费	175	11261	1200
	省补抗日救国会费	175	11261	72 □ 0
	省补游击队经费	160		27195
	党工人员食粮代金	160		11958
合计		160		13803

以上悉据县卷。

## (2) 岁出部分

分类	岁出项别	附注					
		三十二年增加	二十八年系渭南送壮丁旅费一十八元，陈清华等受训旅费三二元。	十二年计教育局经费二四九元，高小二四四八元，初小一二〇〇元，女校三二〇元，图书馆三〇〇元，旅省及建筑七六〇元。至二十八年统称教育费（包括各项）三十二年为童军指导费。	2040	10876	5556
行政支出	县政府经费	126420	480	57600	51234	136140	19020
	机要费	90930	7200	16260	13368	1080	50000
	旅费	35076	2400	10840	3840	720	840
	保甲经费	10920		10840	720		340
	政警队经费	888	150	5043	908		
	民生仓管理费			3600	720		
教育及文化支出	国民教育费			900	720		
	社会教育费			720			
	奖学金					3918	7086
	(教育费)学校教育费					3670	
						3670	
						5277	

续表

分类	岁出项别	附注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教育及文化支出	联中协款						
	教育行政费						
	义务教育费						
	建设事业费						
	环境电话管理费						
	联络及环境电话设备费						
	合作室经费						
	卫生院所经费						
	禁烟经费						
	孤贫口粮及救济费						
	抚恤费						
经济建设支出		二十二年为建设局经费，二十五年为苗圃试验场经费五二〇元，修路费八〇〇元。					
		三十一年列入县府经费内。					
卫生支出		二十七、二十八年为卫生费，二十九、三十年为卫生所经费，三十一年为卫生院经费。					
		二十九年为救济费。					
保育及救济支出		三十二年增加。					

续表

分类	岁出项别	附注					
		二十二年公安费一八二元，保卫团四八〇元，另又二三元。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为保安队经费。	二十九年义庄社训两经费。三十年内有临时费三五六三元。	二十八年系冬衣费。	三十二年度经费由预备金项下开支。	二十二年为财助员薪，二九年为财委会经费。	
保安及兵役支出	警察队经费(附保安队)	13376	82300				12780
	国民兵团经费(义庄、社训)	9810	14821	22□6	53760	12600	2340
	警察主食及副食费	16800	13263			624	
	国民兵团官兵粮款	11261	11414			1560	1836
	团队服装费	11261			3076	666	1320
	防空监视队哨经费					1681	280
	防空监哨队主副食费				565		360
	兵役科经费					360	
财务支出	赋税征收处经费					300	
	财政费	3984				300	360

续表

分类	岁出项别	司法经费	附注	
			三十年后由中央拨给。三十年者为押犯口粮。三十一年为押犯口粮及衣被费。	三十二年为杂支，二十四年内有杂支一六八元。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分第一第二预备费。
司法费预备支出	第一预备费	6400	96000	24715 10800
	第二预备费	1260	9629	59500 10800
	动员委员会经费	840	1448	7073 1200
其他	干部训练所经费	1632	1447	2400
	特别事业支出	1632	3978	2737
		1536	2200	
		1536	3000	
		1536	2000	
		1536	2000	
		1452	1354	

续表

分类	岁出项别	附注
	其他	二十二年有雨量站经费三〇元，电话守城夫费一二〇元，粮差及司法警察一·四九元，二十五年为游击队经费，二十六年设收音机经费五〇〇元，救国费一一〇〇元。二十八年收仓库费二七〇元，编查保甲二六〇元，代购粮秣折耗五八九元，补支上年不敷一一六〇元。
	生活补助费	以上系据县卷。
	合 计	
		40720 180120 916891
		375530
		118900
		59003
		64436
		24895
		28223
		27195
		11958
		13803
		1299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 四、征派捐募

##### (1) 筹“白地款”

民元（1912）以后，土匪蜂起，时有驻军，粮秣概由民众负担，每年计价银二三千两，甚至七八千两不等。至民国五六年，虽无驻县军队，而土匪四扰、到处劫掠，损失无算；至七年（1918）以后，始有田部骑营，驻防协助，粮秣年需四五千两，负担颇重。邑绅呈请减少，以苏民困。其文云：“为恤民艰，

应支粮秣，持平摊派，以昭公允而洽舆情事；窃中邑僻处山陬，瘠名久以远著；兼之频年匪扰，迄无宁日；县城历陷七次，地方糜烂不堪；股匪所经之处，触目皆墟，焚烧杀戮，抢劫奸淫，民生之荼炭何堪，商业之萧条已极；流亡载于道路，十室不止九空。幸我团长前次由延带队南下，剿抚互用，恩威并施；已啸聚之匪类，无不冰消瓦解；未结股之萑苻，由兹望风敛迹；地方渐安，四民安业。家家供瞻生佛，人人同歌菩提，颂声载道，有口皆碑；觉全县之光天化日，无非我团长大人之恩光普照。至粮秣一层，绅民等均知库藏支绌，饷项未颁，大人即欲轸念民困，从丰发给；无如军饷常空，恩有余而力何能足？军需之暂时周转，莫非剜肉补疮，空拳搔柱，挹彼注兹，此中情况，非惟绅民等深知深信，即路人妇孺，莫不皆知，敝邑自去岁至今，按：户摊派，每月规定麦豆一百石，草一万二千斤；遵期送仓，不敢有误；价虽未领分文，无不竭力供给。奈敝县连年歉收，今夏更甚，麦子不及一分，豌豆尚够种子；合计全邑收数，所入麦豆有几，涤场一经甫毕，即有嗷嗷待哺；南乡土桥镇一带，成熟稍可，不幸又被雹伤，农泣于野，妇叹于室，庚癸之呼，几遍全境。前奉团长函示，饬绅赴洛会议，至期遵命前往，鄜、洛、中、宜，共摊购麦豆四千石，而洛川二千，鄜县五百，宜君四百，敝邑则一千一百。窃思四邑之瘠，莫若中部为最；全县烟户仅三千六百余户，地丁仅二千零七十两，人口仅一万八千名，名虽为县，不及大邑一村。而宜君则烟户不止此家，地丁不止此数，人口不止此名，孰优孰劣，一访即知。若中部与鄜、洛较，更当高下悬殊，不可相提并论。历前内国公债、地方公债，敝邑派洋一千八，宜君亦一千八，鄜洛则倍蓰此数，以此比较优劣肥瘠，即可立辨。以今岁之丰歉论，而歉莫歉于中部；以户口之多寡论，而寡莫寡于中部；以地面之广狭、生民之穷富论，而狭莫狭于中部，穷莫穷于中部；而此次派购粮秣，宜君较中，裁少三分之二，鄜县较中，不及二分之一；两县仅九百，而敝邑则九百之上又加二百。岂宜、鄜、洛为大人怙冒之区，中部非大人仁字帡幪之地乎？至论鄜、洛、宜各有驻军，而中部无有；窃维驻军所需，不过粮秣，宜君全营，每月需用若干，绅民等无从推测，由敝县按：月赴送数目计算，想供两连，尚可足用，而宜君亦不过供给两连而已。敝邑名目虽无驻军，而实与有驻军无异。而此外如驻洛三营，屡次派队来催，所运粮秣，尚无定数。一切情形，想大人洞晓在抱<sup>111</sup>，久已洞鉴；伏乞于体恤民隐之中，再加体恤，派委调查，真相不难显露，强弱即可立分；应需粮秣，以县分之大小，地丁之多寡，户口之数目，持平分派，敝邑无论若何艰窘，知此实关军食，当即勉力送上，不敢稍有亏短。所呈是否有当，不胜惶悚。

[11] 洞掠在抱：把人民的疾苦放在心上。

待命之至。”（上文系刘子林撰。）更有耀县指挥部摊派军粮一两次，共计价洋约二三万两。十三四年，每年拨陕北八十六师军费二万四千两，按：月摊派，俗名曰“白地款”；均由各区长经收拨付。至十六年（1927）以后，迭驻军队，虽无军费之名，其一切需粮需草，派在民间，发价者不过十分之一，且有名无实，统计年需七八万以至十余万元不等，其经过事实，因案件不全，无可稽考。以上据财政科长刘子林采访。

### （2）战时征发

中部因环境特殊，境内驻有较久之军队，且东接战区，为军事运输要地，民国二十年（1931）以后，供应虽仍浩繁，而民众均以义所应尔，乐于将事。兹就二十九年（1940）起至三十二年（1943）止，四年间人民赔垫数，表之如下：据专署统计册。

中部县二十九年（1940）至三十二年（1943）征发赔垫统计表

名 称	赔垫数	附注
征用车辆	六二六〇〇	给军队运输。
征用牲畜	一七四九八二〇	军运。
征用民工	二五七五九〇	做工事。
官价购草	一二六四八五五	驻军购。
官价购料	四三二九〇三〇	驻军购。
工事材料	一三二三二一一	征伐树木等赔累。
代制鞋袜	一三三八一六〇	代军队做鞋袜。
慰劳军队	三一六九三	按：年送慰劳金及物品。
优待抗属	三〇八六	即出征军人家属。
征购车辆	六五八九	
征用骡马	九〇〇〇〇	
代购军粮	一五四二六六五九	
寒衣代金	八〇〇	
一元献机	九〇〇〇	
合计	二五八九三〇九三	

### （3）劝募储购

但举二端：

（甲）节约储蓄

中部自二十九年（1940）开始办理，奉配额为四万元，经劝储后，超额二千三百五十元。邑绅学三得奖章一枚。三十年（1941）仍为四万元，三十一年（1942）则为五十万元，三十二年（1943）减为八万元，均经劝储足额。按：定章于储足五年后（原尚有一年者）本利归还。又近发行之有奖储蓄券，县邮局代售，分配无多，销售有限。

#### （乙）推购公债

抗战开始，国用骤增，中央在“增加军费而不加重民众负担”之原则下，曾于三十年（1941）发行战时公债，中部共推销三万零四百零六元，三十一年（1942）又发行同盟胜利公债，县销一万元。俟期满，政府即行还本付息。此固以济抗战建国之需，然亦民间储蓄之一途也。

#### （4）民众负担

今就四年间民众负担之地方各项经费、据前章岁入表，但补助费除外。军事征发赔累及临时劝募部分，即日尚可收回之节储公债等。等三项，综为一表如下：

中部县二十九年（1940）至三十二年（1943）民众负担表

类 别	四年来负担总数	每年平均数	人口总数	每人负担数	附 注
地方经费	四〇〇五二三	一〇〇一三〇	二四八三七	四元强	
军事征发	二五八九二〇 九三	六四七三〇 二三	二四八三七	二六元强	
临时劝募	七〇二七五六	一七五 六八九	二四八三七	七元强	
合 计	二六九九五 三七二	六七四八 八四二	二四八三七	三七元强	历年所 征赋粮 尚未在 内。

观上表，则四年来中部人民平均每人须负担约三十七元强，以抗战前一年负担比较，时田赋正供在内，每人约一元二角。增高三十多倍；如再将正供征实数目加算在内，约计四千五百市石，每石以二千元计，计九百万元，每人约负三百五十元。即不止三百余倍；但物价以小麦计，战前每老斗约一元左右，今须五百元。已涨至四五百倍矣，两畸相抵，致免崩溃。然如地瘠民穷之区，生产力向极薄弱，敌匪氛围，耕地损削，衡量前途，宜有术以善其后也。

## 五、地方金融

### (1) 金融机构

中部金融机关，民元（1912）以前有小当商，以物质金，赖以周转。民元（1912）以后停业。地方偏僻，无银行钱庄，不通汇兑，此地方经济不振之最大原因也。二十九年（1940），奉令筹设县银行，招集股本，于三十一年（1942）七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股本计二十五万元，开业时仅收足二分之一。

### (2) 流行货币

清代货币流通本县者，有制钱，每文一钱，虽有当十、当百者，不惟少见，亦不通用；并行使文银，内分银锞、银锭、银块、大宝各种。银锞每个重五六两；川锭子每重十两零几钱；圆丝锞每个重一两至三两不等；大宝重五十两；江南元宝每个一百两。并有富户私出钱帖，一串、两串居多，五串甚少；各有铺号流通本境。民元（1912）以后，改行银币，每元重七钱二分，种类有老人头、站人元、造币厂龙元等。二十年（1931）奉发陕西省库券五千元，除商民担任二百元外，余四千八百元，由各区按：照田赋正银数目分配；各里认换库券数，计：县商会认换洋二百元。第一区宣化里前管正银一百六十两二钱，认换洋三百八十四元；第一区宣化里前管正银一百一十四两，内余孝二区使管五银六十两外，实银五十四两，折洋一百二十九元六角。第二区塘二里：管正银三百六十六两，折洋八百七十八元四角。第三区贤二里：管正银三百九十两，折洋九百三十六元。第四区贤一里，管正银三百四十两，折洋八百一十六元。第五区贤三里，管正银三百两，折洋七百二十元。第六区孝二里，管正银三百三十两，折洋七百九十二元；又代管宣化里后区正银六十两，折洋一百四十四元，共洋九百三十六元。以上共管正银二千两，折合洋四千八百元。此项库券，以陕西省金库收入作抵，分三期还清。第一期以二十一年（1932）四月底为限，第二期以二十一年（1932）七月底为限，第三期以二十一年（1932）十月底为限；惟迄至现在，尚未收回。其陕西省银行发行之钞票，县境均流行。迨至二十四年（1935）国家改用法币，银币兑换渐绝，法币行使便利；均系中央、中国、交通、农民等银行发行者。其小辅币票一角、二角、五角，及其镍质辅币十分、二十分，今已不多见。近因战时需要，大券有五十元，一百元者。最近又行使一元、五元、十元关金券。其一元券合法币二十元，余类推。

### (3) 民间借贷

昔时民间借贷，凭中担保承还，亦有质墮田地房屋者，书立字据。利息三分至五分不等，如有借贷粮食，每斗加利三升至五升，大半麦秋两料收割后清还。自县银行成立后，曾办放款。暂定月息三分，农民高利贷渐平。三十一年（1942）中国银行在县办理沿边区农贷，第一批贷出十一万元，月息仅八厘；第二批仍继续请贷中。互见《社会志》。

## （附）度量衡

### (1) 度

旧木质裁尺，每尺十寸，合营造尺一尺零四分。新市尺比旧尺每尺小五分。每公尺合旧尺三尺。因无度量衡器检定标准，故俗仍沿用旧尺。

### (2) 量

旧斗系十八筒，每斗盛麦约重旧秤三十斤，新秤三十五斤二两九钱。现城乡交易，仍多沿用旧斗。

### (3) 衡

旧秤一斤，合库平十六两一钱九分二厘，合新市秤十八两四钱。普通均使用旧秤，小者每杆五斤，十斤以至二三十斤，大者每杆一二百斤；间有少數戥秤，每杆最多不过五十两。按：民间缴纳赋军公粮等悉依新制。凡度量衡器，均由省发下备用。

# 中部县志卷十三

中部居关辅上游，为鄜坊重地，今咸榆公路出其境，更成供馈孔道。境内沟壑纵横，易资啸聚，保安之责任至大，兵防团练未可忽也。矧<sup>[1]</sup>寇蹄深入，毒焰犹张，民族生存，兵役是尚；杀敌擒奸，邑亦有人，崇德报功，国典至渥。爰就采集所得，分类纪之，用告将来，俾资考镜。作《军警志》。

## 一、兵防

清初额设把总一员，乾隆五十年（1785）缺载，改设经制外委<sup>[2]</sup>一员，属宜君参将<sup>[3]</sup>建制，额设马战守兵五十名，曹家窊至县城十五里墩坊防兵五名，狄家川至县城十五里墩塘防兵五名，安子头至狄家川十五里墩塘防兵五名，隆坊镇至县城四十里防兵一名，鸭池镇至县城一百七十里防兵一名，除各塘防兵十七名外，实在城守马战守兵共三十三名。《丁志》。兹将可考之清营员，谱列如下：

贾世禄乾隆五十年（1785）任，五十六年（1791）去任。郭璋本县人。乾隆五十六年（1791）任，嘉庆元年（1796）奉调剿贼，在湖北老河口阵亡，奉旨予以云骑尉<sup>[4]</sup>世职，袭次完时，给恩骑尉<sup>[5]</sup>，世袭罔替。嘉庆三年（1798），亲子郭奉朝，奉文应袭。

[1]矧（shěn）：又，亦。

[2]经制外委：“经制兵”就是国家的军队；经制外委是额外设置的低级军官，有外委千总、外委把总等。具体职位和千总、把总相同，但薪俸较低。

[3]参将：清朝参将，秩正三品，位次副将，掌理本营军务，分省建置，其主要任务是镇戍地方。

[4]云骑尉：武散官名。隋文帝时置。炀帝时罢。唐置勋官十二转，其二转为云骑尉，当于正七品。宋、金沿置。明正六品。清为世爵名。乾隆元年（1736）改拖沙喇哈番，汉名云骑尉，在骑都尉下。

[5]恩骑尉：清爵名。正七品。凡阵亡者子孙，袭爵次数已尽，授以恩骑尉，令其世袭。

吴成雷嘉庆元年（1796）三月署任，九年（1804）三月卸任。童天才嘉庆九年（1804）三月任。（以后阙。）

民国以来，中部驻军无定制，更调亦极频繁。迩更东接战区，北邻特区，地位尤关重要，故连年均有部队驻守。兹就历年驻扎各军师旅团营谱列如下；其无可考者暂亦阙。

民国元年（1912）：二十一标管带<sup>①</sup>马口

十八年（1929）：护党救国军第三军第六师第二团团长董存良

十九年（1930）：第四路第二十二师第六四旅第二团团长马应阁

陆军第十二军第三混成旅旅长杨建勋

二十三年（1934）：陆军第四十二师第二四八团团长景行

二十三年（1934）：陆军第四十二师第二四七团团长行海亭

二十四年（1935）：陆军第一〇七师师长刘翰东

二十五年（1936）：骑兵第四师第十团团长王照堃

二十八年（1939）：陆军暂编骑兵第二师第一旅旅长马宗禄

二十九年（1940）：陕西省保安第一旅旅长杨显

陆军第十六军军长董钊

陆军第二十八师师长李梦笔

陆军第五十三师师长曹日晖

三十年（1941）：陆军第一〇九师师长陈金城

三十一年（1942）：陆军新编第二十七师师长杨显

三十二年（1943）：陆军第三十七师师长徐保

## 二、团队

本县自民元（1912）后，土匪蜂起，地方不靖，始由官绅倡办民团。县设民团总局置团总一人，每十人为棚，三棚为排，计全团官兵六十余人。当时承办总团罗天成，系前清外委；张明堂前清生员。各乡设乡团组织颇不一致，视各镇人力财力，练团丁二十、三十不等。至六年（1917），改为巡缉队，设队长一人，由县署委充；十人为一班，三班为一分队，全队三十余人。

[1]管带：清末军制，统辖一营的长官称为管带。海军的舰长亦用此称。

枪三十枝。旋以高介人之变<sup>⑩</sup>，将枪支悉数掠去。至十八年（1929），又改为保甲总团，由县府委派总团长一人；甲丁二十人，枪械二十枝；乡镇分为九区，委区长、副区长各一人，每十人为一班，三班为一区队，均隶属总团。至二十一年（1932），复改为保卫总团，以县长兼任团长，另委任地方绅士刘幹丞、党丕承、张好义，相继分充副团长；并设排长、会计、书记各一人，团丁十人；又将全县划为六区团，计宣化区团、孝二区团、塘三区团、贤一、贤二、贤三各区团。每区团设区团长一人，事务员、书记等，团丁十余人。二十二年（1933），将公安局归并于保卫团。二十四年（1935）又改为保安大队，以县长兼大队长，由省保安处委大队副一人，辖三分队，历任大队副有：刘孟廉、李生华、王学三、马志健等。二十五年（1936），以应当时环境之需要，又改为铲共义勇队；二十六年（1937），仍改为保安大队，其组织、编制、给与，皆沿旧制。二十九年（1940），奉令将本县保安队编隶于省保安第三团即全部他调，本县地方武力另依奉国民兵团之组织，成立自卫队，计队长一人，官佐二人，士兵五十四人，仅担任县府警戒及一切勤务。

### 三、防御工作

#### （1）碉堡

中部频遭匪患，近受环境压迫，尤重防守工作。二十四年（1935），于城内西城、东北城、南门外，修筑碉堡九座，此外各镇皆有修筑，地名从略。合计共五十三座。二十九年（1940），奉令先后由驻军陆军第二十八师、五十三师等部在县境内共筑子碉四十九座，母碉三十二座。地名及高度、容量皆从略。由县境东北之南河里起，至西北阮家沟，共长四万零三十公尺，东与洛川县，西与宜君县均能衔接。

#### （2）防空

二十七年（1938）设立防空监视队，以县长兼队长，另设情报、通讯等员，专司防空事务。遇敌机空袭，发出警报，民众即疏散于城外各防空壕洞，藉资掩护。

[1] 见本卷《匪患》。

#### 四、匪患

中部历代匪患，前志均无记载，兹就已采集者略谱如下：

**明：**王大梁崇祯二年（1629），流寇王大梁犯汉南及中部、洛川并淳化十余州县，由是响应者日益众，中部、延安、榆林等处，随地皆贼。（《省通志谱》）李老柴崇祯四年（1631）辛未，岁复大祲，中部北鄜延更甚，诏遣御史吴甡携帑金十万金赈之，是年四月，流寇神一魁之党羽李老柴田近庵围攻中部，上天龙独行狼劫掠鄜州，势大炽。（见《明史鉴》）李自成崇祯十四年（1641）五月，流寇李自成破潼关后，复攻中部，时邑宰朱新燧效死守城，七十日遂陷。（详《吏治志》）

**清：**□匪同治五年（1866）七月，□犯中部，城陷后，邑宰黄公殉难。（名字未详。按：此据访册，《吏治志》亦无其人。）

**民国：**湖南庭宜君县狱犯哥老会魁湖南庭，辛亥鼎革时劫狱出，号召党羽，扰害闾阎。于民国元年（1912）冬，破洛川县城后，旋又折回，突袭中部，拷打士绅，掳去城内旧式抬枪劈山炮十余枝，持刀砍伤罗天成之长子罗福印左臂，劫掠财物北窜；是时县知事李继鼎已事先去职，县政由地方绅士临时维持。（以下皆据访册。）郭坚著匪郭坚招聚匪徒千余人，杀掠攻夺，声势浩大。五年（1916）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时许，已围县城，布置四山，瞄准射击，弹如飞蝗骤雨。知事李德璋、陆军驻军吴营长以寡不敌众，弃城逃走。当时匪折一人，驻军折四人。郭坚率群匪进城，破坏县署，劫掠商人，掠去驻军弹药数十箱。张甲申等五年（1916）五月二十三日，北谷土匪张甲申、王赵全等，勾引大股豫匪李青兰入城掳抢，不获，旋去，次日又至，大肆抢掠，即去宜君偏桥镇，二十七日又折回攻田家庄，熏毙地窖内妇孺六十三口，惨无人道。又围县东城三日，城内粮弹告罄，正危急时，适张营长飞生由延安开至，知事庞宗吉求援，当晚部署兵力，驰至田家庄猛攻，斩悍匪三十名，擒戮要匪五名，匪众远窜，始解东城之围。郭金榜、徐老帽六年（1917）九月，由洛川东山窜来匪众约千余，此时县城内无驻军，是以长驱直入，劫狱释犯，搜掠县府，将所收存之钱粮制钱数百串，掷至街中令贫人捡拾，并将商人之货物铜钱，亦掷街道，号打富济贫，当日午后，即完全遁去。一时住民逃窜，市井萧条。高介人叛兵营长高介人率变兵百余，由绥德窜来，六年（1917）十一月由县经过，是时县城空虚，毫无防备，官民闻警即逃；该叛兵越宿即西去，知事屈著勤旋亦回城。卢占魁卢占魁，由陕北窜来，党羽约三千余人，其众汉蒙混合，武器精锐。于七年（1918）一月六日因城无驻军，遂挨户搜掠，强奸妇女，

将民间衣服财物，席卷一空，当时民众被害者有司春科、赵木匠。次日匪即西窜。樊老二东山大股土匪樊老二，率众二千余人，于八年九月由县经过。洪老五洪老五原籍四川，移居本县西山，啸集为匪；因鄜属张村驿团追击，于十二年（1923）旧历十二月十二日，突至城北备村，烧毁邑人刘子林房屋二十余间，获票数十名，劫掠民间衣物无数，杀毙四圣村民人张映恺。杨李秋红枪会首杨李秋，县北北村人，由南方请红枪会教师数人，由乡间抽拔壮丁，饬学习红教，诡称皮肤能抵挡枪炮，杀砍不入，啸聚数百人，于十五年（1926）十二月十日夜半攻破县城，号称抗粮抗款，杀毙粮秣总办党国瑞，拉去绅士刘幹丞，经人调和，勒洋数百元始释放，杀毙士绅张喜长、张桂亭。县长李觐侯邀请洛川第二集团第九军第一师步兵第二旅团长杨袞率兵追至，周围包剿，结果击毙匪首杨李秋及教师数人、匪徒三十余，匪焰始息。

## 五、兵役

### （1）组织

自兵役法公布后，中部于二十六年（1937）成立兵役委员会，直属县政府，委员九人，县长兼主任委员，主办兵役事务。二十七年（1938）底，委员会裁撤，县政府增设兵役科，置科长一、科员二、书记一、司书二，负役政专责。二十九年（1940）实施新县制，兵役科裁撤，役政由国民兵团派少校团副一员，负征拨责任。三十年（1941）六月，国民兵团奉令撤销，七月成立军事科，设科长、科员、事务员、雇员等，办理役政及有关军事业务。皆协时宜以变更其组织也。

### （2）征拨（附表）

壮丁征拨依三平原则平均、平允、平等之规定，先实施总调查，各乡镇造具壮丁名册送县后，即派员分赴各乡复查有无遗漏，列榜公布，俾民众公开检举。凡属故意隐匿或图逃避者，检出即提前送征。中部人口较少，自征兵以来，历年配赋之数，均超过年征额，近年来渐有丁稀地荒之感。兹将历年征拨及超交数目列表于下：

年别	配赋数	实交数	超交数	欠交数	附注
二十六年（1937）	八一	一〇五	二四		
二十七年（1938）	三二四	四九〇	一六六		

续表

年别	配赋数	实交数	超交数	欠交数	附注
二十八年(1939)	三二四	四三三	一〇九		
二十九年(1940)	三二〇	五四二	二二二		
三十年(1941)	二八八	二七六		一二	
三十一年(1942)	三五二	三六〇	八		
三十二年(1943)	二四四	二四四			
合计	一九三三	二四五〇	五二九	一二	

### (3) 编练

自二十七年(1938)冬奉令成立社会军事训练总队，由省国民军训处派教官一、督练员一，来县主办社训，县长兼总队长；下设三分队，每分队置队长、教师、助教各一，轮流训练各联保壮丁。计训练三期，每期受训壮丁四百余名。二十九年(1940)春，社训队奉令裁撤，改设国民兵团，隶属洛川团管区司令部，由县长兼团长，军管区委派中校副团长、少校团副各一员，派县政府民政科长兼充少校团副。设有自卫、后备两队，及联队、保队、甲班等机构，前后共训练国民兵一千四百一十四人。三十年(1941)六月，国民兵团裁撤后，则归军事科负督训之责。三十三年(1944)，奉令复置乡镇以下之国民兵团干部，积极办理训练事宜，并由驻军派员协助。

### (4) 优待

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悉依照中央颁布之优待抗属条例规定，每年劝募银物发给，并免除一切公差杂派，减让租息，义务代耕，兵债缓还。其效命疆场杀敌捐躯殉难成仁者，除由国府发给恤金外，本县对其家属，复发给临时恤金，并随时派员慰问；每年七七致祭忠烈祠时，并邀其家属一同与祭，以慰忠魂。参《祠墓志》。兹将出征抗敌阵亡烈士姓名附表如下：据县府抄送。

## 出征抗敌阵亡烈士姓名表

姓名	乡保别	部队番号及阶级	死亡日地期点及事迹	年恤金
张守谦	桥山镇第五保	陆军八四师五〇二团一连上尉连长	二十七年二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三〇〇元
赵国珍	太贤镇第一保	陕西保安第三团三大队十一中队中士班长	二十九年十二月在宜君剿匪阵亡	七〇元
寇文藩	北谷镇第二保	陆军八六师二三六旅五一二团一营上等兵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在绥远阵亡	六〇元
寇有进	桥山镇第一保	陆军十七师九七团五连二等兵	二十九年五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五〇元
孙得银	太贤镇第二保	陆军十七师九七团六连二等兵	二十九年五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五〇元
张殿平	北谷镇第四保	陆军七十二师四三三团五连上等兵	二十九年十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六〇元
贾春华	桥山镇第一保	陆军独立四七旅七三九团五连二等兵	二十七年四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五〇元
李建宏	隆坊镇第二保	陆军独立四七旅七三九团五连二等兵	二十七年四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五〇元
王予明	北谷镇第一保	陆军独立四七旅七三九团五连二等兵	二十七年四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五〇元
刘占春	北谷镇第一保	陆军独立四七旅七三九团五连二等兵	二十七年四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五〇元
蓝谋子	隆坊镇第五保	陆军独立四七旅七三九团五连二等兵	二十七年四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五〇元
惠治先	隆坊镇第二保	陆军八六师五一四团二营六连上等兵	二十四年三月在山西剿匪阵亡	六〇元
李贵林	隆坊镇第三保	陆军四十二师二四八团一营一等兵	二十八年四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五〇元
逯炳南	隆坊镇第二保	第二战区游击司令部二支队连长	在山西晋城瓮家山抗战阵亡	
王世俊	北谷镇第四保	陆军独立四七旅七三九团五连二等兵	二十七年在山西抗战阵亡	五〇元
刘仲启	太兴镇第四保	陆军五十四师一六一团机三连一等兵	三十一年十一月在山西抗战阵亡	
蓝士筹	隆坊镇第五保	警备独立四七旅七九三团四连二等兵	二十七年四月在禹门抗战阵亡	
李三玄	太贤镇第一保	警备独立四七旅七九三团四连二等兵	二十七年四月在禹门抗战阵亡	
段进财	隆坊镇第三保	警备独立四七旅七九三团四连二等兵	二十七年四月在禹门抗战阵亡	

## 六、警察

### (1) 沿革

清末曾设巡警局及巡警教练所。据宣统元年(1909)陕西省财政说明书“民政费”项下云：中部巡警局，光绪三十一年(1905)设立，本年共支薪饷杂用钱一百七十一串六百文。教练所本年五月开办，至年底止共支薪膳杂费钱二百三十二串，又支解省巡警学生津贴及奉发书价议平银四十一两三钱。警局原筹经费，就地捐生集息本钱一千四百一十串，本年连闰生入息钱二百一十九串九百零。教练所新筹经费，于县署畜税项下，满年额捐钱一百二十串，本年据交钱八十串，又六里甲长每年捐助钱一百一十六串，该所入款尚不敷用。民国四年(1915)始设立警察所，设警佐、巡官、书记各一员，长警佐二十一人。至十九年(1930)照部令改为公安局，置局长、巡官、书记各一员，长警佐人数照旧。二十年(1931)四月，并公安局于保卫团，县政府之警卫与传达公文，全由政务警察队负责。迨至三十年(1941)六月，又奉令将政务警察改为警察，七月成立警佐办公室，设警佐、巡官、书记各一员，长警佐二十五名，因地方财力有限，枪械及消防器具之设备，俱付阙如。

### (2) 业务

自设警察所至改公安局，虽有十余年历史，但实际上既无设备，兼之待遇过低，所谓维持治安，以及卫生、户籍、救护等业务，多未能举，虽因财力限制，亦人事有未能尽善也。

# 中部县志卷十四

听讼折狱，古称其难；律例刑章，代易其制。今则司法独立，学与用皆属专门，中部民俗淳厚，案简刑轻，故仍为行政官兼理司法县份。兹篇略记颠末，以明沿革而已。作《司法志》。

## 一、司法机构

### （1）沿革述要

昔时县令主听讼断狱，文书处理，则属刑房。按：两汉有决曹属曹掾，为郡之佐吏。历代皆有，北齐称法曹参军。唐制：在府曰法曹参军，在州曰司法参军，在县曰司法。上峰亦时委员莅县抽查案件，或督责清理。唐舒元舆坊州按：狱五古：中部接戍塞，顽山周四遭。风冷木长瘦，石硗人亦劳。牧守苟怀仁，养□时为搔。其爱如赤子，始得无啼号。奈何贪狠心，润屋沉脂膏！攫捦如猛虎，吞噬如狂獒。山秃逾高采，谷穷益深捞。龟鱼既绝迹，鹿兔无遗毛。珉苦税外缗，吏忧笑中刀。大君明四目，烛之动秋毫。眷兹一州命，虑济墜波涛。临轩诏小臣：“汝往穷贪饕。分明举公法，为我缓穷骚。”小臣诚小心，奉命如煎熬。饮冰不待夕，驱马凌晨皋。及长督藩书，游祠出狴牢。门墙见狼狈，案牍闻腥臊。探情与之言，变态在奸猱。真非既巧饰，为意乃深韬。去恶犹农夫，稂莠不需耘耨。恢恢布疏网，罪者何由逃？自顾孱钝资，利器非能操。六旬始归奏，霜落秋原蒿，寄谕守土臣：努力清郡曹！须知听甚卑，勿谓天之高。（按：舒，唐东阳<sup>1</sup>人。元和<sup>2</sup>中第进士，擢监察御史<sup>3</sup>，按：劾无所纵，屡官同

[1]东阳：今浙江省东阳市。

[2]元和：（806—820），唐宪宗李纯的年号。

[3]监察御史：唐制监察御史15人，隶御史台察院，掌分察百官，巡抚州县狱讼、祭祀及监诸军出使等。

中书门下平章事<sup>[1]</sup>。)

民国以来，司法独立，中部民风淳厚，讼案无多，尚属行政官兼理司法县份。十六年（1927），规定本省司法经费由地方款开支，始设置承审员一员，由高等法院委派；另置书记员一，录事二，检验员一，执达一，公丁一，法警仍由县政府政警兼办。经费见《财政志》。三十年（1941）起，经费由国库支给，全年为三千七百七十一元；三十一年（1942）增为四千五百九十六元。承审员每月支一百元，书记员每月支四十五元，录事、检验员每月各支三十元，执达员每月支二十五元，公丁每月支十八元，余为办公购置等费。（战时米津在外）附在县政府办公，由县长兼办司法行政事务。

## （2）看守所组织

民国前，属典史。纪元后，始设置“中部县看守所”。置所官一，兼任医士一，主任看守一，看守五，所丁一。羁押人犯规定为三十名。三十年（1941）全年经费为五千三百五十二元，三十一年（1942）为五千九百二十八元。所官月支七十元，医士每月给津贴十元，主任看守月支二十五元，看守一名支二十元，其余四名各月支十八元，所丁月支十六元，余为办公购置等费。（战时米津等在外。）所址在县政府大门内，见《建置志》东为男看守所，西为女看守所。男看守所之南，有房二间，一为所官室，一为炊室。男看守所有房三大间，左为普通司法押犯室，右为行政军事各押犯室，均设有土坑，并置木栅，中为看守室。外墙高一丈四尺，长六丈一尺，厚四尺，面积为三百十六方尺七方寸。女看守所有房二间，亦均设有土坑，外墙高一丈四尺，长二丈九尺六寸，厚四尺，面积三十五方尺七方寸。

## （附）历任司法人员谱但就可稽者谱之。

**承审员：**危昭湖南湘阴人。十八年（1929）三月二十七日任，十九年（1930）六月九日卸任。许国馨湖南人。十九年（1930）六月十九日任，十九年（1930）十一月二十三日卸任。王化南河南息县人。十九年（1930）十一月二十五日任，二十年（1931）十二月十九日卸任。吴念先陕西醴泉人。二十一年（1932）一月十九日任，二十一年（1932）五月二十一日卸任。阎崇兰山西解县人。二十一年（1932）五月二十二日任，二十二年（1933）二月十五日卸任。赵养中字智卿。大荔人。二十二年（1933）二月十七日任，二十二年（1933）八月二十二日卸任。王堃盛山西蒲城人。二十二年（1933）八月二十三日任，二十三年（1934）五月十一日卸任。任复心惺斋。邵阳人。二十三年（1934）

[1]中书门下平章事：即唐代宰相。

五月十二日任，二十六年（1937）八月十九日卸任。陈宏滔少溪。长安人。二十六年（1937）八月二十日任，二十九年（1940）八月十七日卸任。刘松林茂如。长安人。二十九年（1940）十二月二十四日任。（今仍继任。）

所官：石星三山东郓城人。十九年（1930）五月十二日任，十九年（1930）六月二十日卸任。刘殿卿河北人。十九年（1930）六月二十二日任，十九年（1930）十二月五日卸任。刘葆璠均如。咸阳人。十九年（1930）十二月八日任，二十年（1931）四月三日卸任。乔家驹郃阳人。二十年（1931）五月一日任，二十年（1931）九月二十四日卸任。胡乾三本县人。二十年（1931）九月二十六日任，二十一年（1932）三月二十三日卸任。董玉仁河北人。二十一年（1932）三月十四日任，二十一年（1932）四月五日卸任。卫锡恩山西稷山人。二十一年（1932）四月六日任，二十三年（1934）九月五日卸任。谢允中伯孚。浙江绍兴人。二十三年（1934）九月六日任，二十五年（1936）五月三十一日卸任。路可祥凤轩。山东长清人。二十五年（1936）六月一日任，三十年（1941）七月十一日卸任。焦振兴武功人。三十年（1941）七月二十四日任。（今仍继任。）

书记员：胡乾三本县人。三十年（1941）四月十七日任。（今仍继任。）

## 二、案件之处理

（1）讼案统计但就民国二十六年（1937）至三十一年（1942）间受理讼案数，表之如下：

中部兼理司法县政府历年受理民刑政事案件统计表据县卷。自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

年别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民 事	刑 事										
一月	二	一〇	二	五	四	三	三	三	一	五	四	九
二月	二	一	二	一	六	五			二	二	一	一
三月	三	六	二	八	二		一	六	三	二	一	四
四月	五	五	三	四	二	二		一	三	二	七	三
五月	八	五	四	六	二	五	一	一	四	三	五	三

续表

年别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六月	五	一〇	一	五	二	五		三	一	四	六	一
七月	三	七	四	四	三	六		二	四	二	六	三
八月	四	四	五	五	二	四	三	一	〇	六	一	二
九月	四	三	三	三	五	三	一	一	三	二	三	五
十月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五	一	二		七	三
十一月	一	三	一	二	二	三	三			二	五	二
十二月	一	五	四	七	四	六	一	三			四	一
合计	四一	六三	三二	五一	三五	四四	一八	二一	三三	三〇	五〇	三七

(2) 案件分类自二十六年(1937)至三十一年(1942)。分类名称悉按:司法行政部所规定名称,依次汇列。

中部兼理司法县政府历年受理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类 数 斜 线	金 钱	土 地	建 筑 物	粮 食	物 品	证 券	船 舶	人 事	杂 件
案件数	五八	七九	一〇	二三	四	二		三三	二〇
百分比	二六点五	三六点一	四点六	五点九	一点八	〇点九		一五点一	九点一

中部兼理司法县政府历年受理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类 数 斜 线	案 件 数	百 分 比
杀人	一五	八
伤害	五六	三〇点一
妨害婚姻及家庭	五	二点七
妨害自由	九	四点八
妨害名誉及信用	五	二点七

续表

类 数	案件数	百分比
遗弃	七	三点八
窃盗	二九	一五点七
侵占	二四	一二点九
诈欺背信及重剥	六	三点二
恐吓及抢人勒索	一一	五点九
毁弃损坏	四	二点一
伪造文书印文	三	一点六
伪证及诬告		
赌博	一二	六点五

(3) 结案情形三十(1941)、三十一(1942)两年之统计。

中部兼理司法县政府受理民刑案件第一审终结种类统计表

年 份 方 式 民 刑 别	三十年				三十一年				总计
	撤 回	驳 回	和 解	判 决	撤 回	驳 回	和 解	判 决	
民事			七	三			一四	三四	七八
刑事	一〇			二六	二三			三六	七四
民刑事合计	一〇		七	四九	二三		一四	六〇	一五二
百分比	一五点四		一〇点八	七点八	〇点四		一六点三	六九点七	一〇〇

按：上列判决案中，上诉者极少。属陕西高等法院，院址在西安。徒刑之执行者，属陕西第六监狱。地址在乾县，距县四百八十华里。

(4) 押犯类别按：三十(1941)、三十一(1942)两年看守所报告册。

中部兼理司法县政府看守所押犯分类统计表

犯别		普通司法犯		烟犯		军事犯		行政犯		其他	
年别		三十 年	三十 一年								
月 分 别	一月	二	一	三〇	一	二	三		二	五	五
	二月	二	一	一	一	七				四	一
	三月		一		二	三			三	四	九
	四月	一		二		九	四	二	一		一九
	五月			二	四	一	二	五			二二
	六月			五	二	一			六	七	一
	七月	五			一		一	一	一		
	八月	一		四	一		四				五
	九月	一	二	六	一				三	二三	
	十月		一	一	三	一				一	
	十一月				一〇	二	二				
	十二月				四	一	三		一	九	
合计		二	六	五一	三〇	三七	一九	八	一七	五三	五二

凡临时被押人犯或未经判决者，或已经判决寄押于看守所者，若案情重大，则加以脚镣，以防妄动。日常饮食，除自备者外，并日发每人面二十两，盐菜若干。近来提倡监犯生产，有时兼营磨面事业，于日常生活大有补助也。

### 三、缮状及法收

#### (1) 缮状处

陕西高等法院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曾通令各县设立缮状处，其缮状人员薪金及缮状处办公费款，按：照缮状费提成拨用。即在每月缮状收入提用六成开支，其余四成粘贴印纸列报。三十七年(1938)七月十三日奉令，所有缮状事务，改由录事兼办，不再开支缮状费款。缮撰状费收入，一律贴用印纸，填发收款报核单，按：月列报。计缮状费每百字收费五角，撰状费每百字收费一元，不满百字者，以百字计算。至状纸费，按：照规定，民事状纸每套定价二元，刑事状

纸每套定价一元。

(2) 法收

中部因讼案简而少，故法收数量无多，兹就三十（1941）、三十一（1942）两年收入数目，表列如下：可知不敷司法机关之开支尚巨也。

中部兼理司法县政府法收数目统计表

年 类	三十年	三十一年	备注
罚金	一〇〇点〇〇	一二〇点〇〇	
诉讼费用	二七六点四〇	一〇一六点五〇	
缮撰状费	七一点八〇	二五七点〇〇	
民事状纸费	五九点八〇	一八四点〇〇	
刑事状纸费	二三点九〇	八三点〇〇	
总计	五三一点九〇	一六六〇点五〇	单位皆以元计

# 中部县志卷十五

中部有黄帝陵寝，此民族思潮之所寄也。清末革命事起，此邦志士，不甘落后；势若飘风骤雨，一夕反正。今各级党团区队分部，皆已建立，而寇氛未靖，爱国青年，仍当力行无间，更不容有徘徊或退转之心理也。作《党团志》。

## 一、中国国民党

### （1）革命事迹

自辛亥起义，陕西响应，中部罗成仁、彭天寿、王仲珊、陈立棠、成钦隆、牛占奎等约一百六十余人，即于九月六日晚策动革命。时镇守中部之清兵一哨，因士兵早受革命思想之熏陶，遂均乘机反正。

### （2）组织沿革（附表）

民国二十五年（1936），中国国民党陕西省执行委员会派沈鸿儒筹设中部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旋派郭明道接充。适双十二事变<sup>[1]</sup>发生，党务一度停顿。当时工作同志，多因环境所迫，散居各处。二十七年（1938），省执行委员会委胡克勤来县，整理残局，召集党员，重新建立。嗣奉令将指导员办事处改组为中国国民党陕西省中部县党部。设书记长一人，干事、助干、录事各若干人，分掌总务、组训、宣传、社运、调查等工作。二十九年（1940）派邹映寒。三十年（1941）历派谭雪尘、邹调洛川书记长。王国权，后改王性庵为书记长，系

[1] 双十二事变：1936年12月12日，张学良、杨虎城在西安发动兵谏，逼迫蒋介石抗日，史称西安事变，亦称双十二事变。

洛川区党务办事处干事。经举办党员总登记，彻底整顿。当时共登记二百三十五人。是年及次年又改派许洪坤、张明儒主持之。兹表如下：县党部地址前在县府西院，房屋狭小；嗣驻军将南城旧庙址重修，颇较宽敞，移入办公。

中部县党部沿革调查表

名称		中国国民党陕西中部县党务筹备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陕西中部县党部						
等级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经费(元)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四四	一四四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五三〇
人 员	职 别	筹备 委员	指导员	指导员	书记长	书记长	书记长	书记长	书记长	书记长
	姓 名	沈鸿儒	郭明道	胡克勤	邹映寒	谭雪尘	王国权	王性庵	许洪坤	张明儒
	到 职 日 期	二十五 年四月	二十二 年八月	二十八 年二月	二十九 年十月	三十年 二月	三十年 三月	三十年 八月	三十年 十一月	三十一年 二月
	离 职 日 期	二十五 年十一 月	二十七 年九月	二十九 年八月	三十年 二月	三十年 三月	三十年 八月	三十年 十一月	三十一年 二月	
附注				二十七年三月 份起按：八成 发给一四四元。 二十八年九月 奉令改为中部 县党部。			代理	代理		

## (3) 党务工作(附表)

三十年(1941)度，共登记新旧党员二百三十五人，依其所在地区，编入各该区分部内，参加小组及党员大会。按：月征收党费。新县制实施后，发动各层党部领导党员配合保甲机构，于暑期督率学生组织农村工作团，赴乡宣传，阐扬三民主义精神，激发人民抗战情绪。三十一年(1942)，成立文化服务社，购运书籍，供给党员及社会人士阅读。人民团体组织，新生活运动

等均详《社会志》。兹将区分党部所在地表之如下：

中部县区分党部调查表

镇名	所属保数	区党部		区分部		备注
		已成立者	正筹备者	已成立者	正筹备者	
县城区			第一区党部	五		
桥山镇	五			一		
北谷镇	五		第二区党部	二	一	
太贤镇	四		第三区党部	一	一	
隆坊镇	五		第四区党部	一	二	

## 二、三民主义青年团

### (1) 成立经过

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省支团部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七月成立后，即令由驻县鄜延师范校长刘壮武负责组织“直属中部区队”，并任为区队长，以训育主任樊昭明任区队副。后随人事变更，以校长王化成继任区队长，李棠菴继任区队副，旋改任国楷任区队副。其总务、组训、宣社等职，亦各有专人办理。三十一年(1942)七月，以张学让为区队长，刘禄润为区队副；三十二年(1943)始改为“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中部县团务筹备员办事处”，派董春生筹备；至三十三年(1944)一月，正式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中部分团筹备处”，复派宋光祖任干事兼书记。并经推选县长刘学全为筹备主任，建筑分团部于正街。

### (附) 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中部分团筹备处组织及工作人员姓名表三十三年(1944)五月调查

职别	干事兼书记	佐理兼第二股股长	第一股股长	第三股股长	股员			录事
姓名	宋光祖	董春生	郭维屏	谢浪萍	樊縣文	张好信	史万福	潘俊儒
性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龄	二七	二四	二八	二五	二一	二一	二九	二三
籍贯	华县	潼关	郃阳	华县	宜君	中部	华县	华县

续表

职别	干事兼书记	佐理兼第二股股长	第一股股长	第三股股长	股员		录事
学历	咸林高中及中央干训团毕业	咸林高中及团务训练班毕业	南京成美高中及中央战干团毕业	中央战干团毕业	省立鄜师及团训班毕业	陕西省立鄜延师范毕业	西安高师肄业
经历	曾任股长代理书记筹备员等职	曾任股长团务筹备员	曾任中学教员小学校长股长等职	曾任科长及教员等职	曾任小学教员股员办事员等职	曾任中心小学教员	曾任银行营业员

区分队组织及工作人员姓名并团员人数概况表三十三年（1944）五月调查

队别	区分队长	区分队副	团员人数	分队人数	队址	备注
鄜师区队	张表东	郭志坚	九〇	一〇	省立鄜师	
黄陵区队	张学让	宋生辉	二七	三	黄陵机械职业学校	
社会区队	张明儒	王克光	一七	二	中部县党部	
直属第一分队	宋光祖	董春生	八	一	中部分团部	
直属第二分队	王绍勳	姜明道	九	一	省立鄜师	
直属第三分队	郭志强	刘生龄	十	一	桥山镇中心学校	
直属第四分队	马骥麟	党树德	十一	一	北谷镇中心学校	
直属第五分队	刘树仁	李俊儒	九	一	太贤镇中心学校	
直属第六分队	张安仁	雷振荣	十二	一	隆坊镇中心学校	
合计			一九三	二一		

## (2) 工作概况

团务工作，首重吸收优秀团员，以为青年楷模；对于现有团员，加紧训练。训练团员，遵照团章，用下列三种方式：（甲）入团训练，计划三十三年（1944）度举

办十次入团训练，迄五月已举办两期，先后征收新团员六十八名。（乙）干部训练，每月召开各区分队长副联席会议一次，检讨一月工作，并分配下月工作。（丙）经常训练，每周举行分队会议一次，讨论各项有关题目。每月择定一日为“青年日”，举办各种球类比赛或学术讲演。次则为宣传工作。（甲）为推行三民主义之文化运动起见，发动当地各机关学校组织“中部文化建设运动委员会”。（乙）为阐扬主义，鼓励青年写作起见，发刊《黄陵青年半月刊》，已出版至第三期。（丙）为提倡社会人士正当娱乐，转移社会不良风气计，组织“中部青年俱乐部”，内分戏剧、体育、歌咏、总务等四组。（丁）每半月出青年壁报一次，张贴要衢。计划：（甲）创立中部县青年服务社；（乙）修筑青年路；（丙）开辟青年林场；（丁）成立青年诊疗所。曾于每年麦季组织锄麦队，协助农民刈麦，颇能与地方密切配合。

### （3）团员考核

团员，于三十一年（1942）经考核后，计优秀团员占总数十分之三，合格者复占十分之六，不合格者仅十分之一耳。

# 中部县志卷十六

国家之强盛，系于民族之体质，故人民卫生，不独影响个人体质之强弱，实亦国势盛衰之所关。中部自然环境良好，人民素质较强，但自鸦片流毒以后，加以地瘠民贫，营养欠佳，遂鲜合乎标准体质者。近年政府禁绝烟毒，取缔缠足蓄辫，兴办卫生院所，建置医疗机构，卫生事业虽具雏形，而人民营养之改进，与夫公共卫生之设备，则犹待于倡导者之积极推动也。作《卫生志》。

## 一、卫生行政机构

中部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奉令设卫生助理员，隶属县政府，秉承县长办理全县卫生行政业务。并遵令组设卫生委员会，县长兼主任委员，由县长聘请各机关首长五人任委员。二十九年（1940），实行新县制，乃于三十年（1941）设置中部县卫生院；三十一年（1942）七月，因经费所限，后缩改为城镇卫生所。设主任（王学礼，华县人）、稽查、护士、助产士各一员，并置调剂、诊治、办公等室。三十三年（1944）度奉令增设医师一员（张维禄，赤水人），设备略具雏形。

## 二、环境卫生

### （1）人民住宅

中部乡村农民之住宅，主屋率多窑洞，在平原及川道，为砖或石块叠筑；在崖边及峡谷，则缘崖掘土为窑洞。厢房俗称厦房。多为单片瓦房。每人所占空间，尚合标准。窑洞高三点三公尺乃至三点五公尺，宽三点八至四公尺，入深七至七点五

公尺，容积九六点五二五乃至一三五立方公尺。厢房每间高二点五乃至三公尺，宽三乃至三点二公尺，入深二点五乃至二点八公尺，容积一八点七五乃至二七点八八立方公尺。窑洞每孔普通住二人至五人，每人所占之空间，最多为四八点二六乃至六七点五立方公尺，最少为一三点三乃至二七立方公尺，均较世界标准数一三乃至二〇立方公尺为优。厢房有以一间为一室者，居一人至二人，有以两间为一室者，居二人至四人；每人所占之空间，最多均为一八点七五乃至二七点一八八立方公尺，亦较标准数为优；最少均为九点三七乃至一三点九四立方公尺，与标准数相差极微，甚合卫生。室内空气流通敷用，惟窗户过小，光线欠缺。窗之面积最大为一点三二平方公尺，最小为〇点五一八四平方公尺，而院心狭小，主房与厢房间之空间尤狭，故开角均在五度以下，而日光之射入角亦均在二八度以下，因之室内均甚黑暗，此则乡村住室之最大缺点，有待于改良者。间有人畜同在一室者，不特碍人类卫生，且有传染“脾脱疽”之危险，当待取缔。

## (2) 秽物处理

乡村住宅周围，怠于扫除，以致尘芥狼藉，污秽满目。污秽物，乃人畜之粪便、秽水、尘土、腐草、臭茅以及雨雪积污之总称，内含各种有机性及无机性物质，易腐败，发恶臭，为蚊蝇滋生之园地，常含腐败性病原菌。而胃肠传染病人之排泄物中，复含胃肠传染病原菌；寄生虫病人之粪便中，则含虫卵或幼虫，若处理不当，而为地面水或地下水冲入井泉或溪间，以致饮用水为之污染者，每易因病原菌之散播，酿成大疫。故污秽物之处理，最宜注意。一遇天雨，积水浸渍，每酸酵放臭，或腐败蕴毒。且多无专设厕所，只于宅之一隅，辟地一区，围以土垣，以为妇女便溺之地；男子则在街侧、巷旁、路边、村右，均可随地便溺，并无限制。粪便随处可见。细菌繁殖最速，实疾病之源泉。近来政府备极重视，经拟有夏令卫生运动工作计划大纲，详下注。以求改善。近因驻有部队，士兵常为扫除，较昔清洁。附录中部县夏令卫生运动工作计划大纲：(甲) 现在时届夏令，疲病易生，爰举行夏令卫生运动，以期减少国民疾病，增进国民健康。(乙) 实施方法：一、宣传：为工作便利，先举行夏令卫生运动大会，函请当地各机关各学校公务人员，一律参加并讲演，以唤起民众注意及了解卫生意义。其宣传方法如下：(1) 特约讲演；(2) 散发传单；(3) 张贴标语。二、工作：(子) 关于一般者(包括本县各机关学校及民众家庭必须举办之事项)：(1) 取缔随地吐痰；(2) 取缔随地便溺；(3) 举行大扫除(每礼拜日举行一次，由卫生机关派员督同各公务员检查)；(4) 举行防疫注射；(5) 取缔饭馆菜摊(饭馆菜

摊对于售卖食品，一律制备纱罩，将食物遮盖，违者处以罚金）；（6）扑灭蚊、蝇、蚤、鼠、臭虫，以防疫病传染；（7）取缔售卖病死肉类；（8）注意饮食清洁（少食生冷食品）；（9）举行厕所消毒（自备石灰粉掩盖粪溺）；（10）提倡沐浴。（丑）关于家庭者：（1）提倡早起早眠；（2）注意饮食清洁；（3）注意衣物清洁；（4）注意厕所清洁；（5）注意室内室外清洁。（寅）关于扑灭传染病：（1）本县城乡如发现传染病（如虎列拉霍乱、赤痢、伤寒等病症），应由人民赶速报告县政府设法扑灭，以防传染而重民命；（2）上项传染病症如发现时，应随时将病人隔房住居，以免传染。（卯）预防传染病之方法：（1）靠近厕所之水井，不可再汲作饮料；（2）厕所要每日清洁，不可多积粪便；（3）不喝冷水；（4）不食苍蝇爬过之物；（5）食物最好用开水煮熟；（6）吃酸醋（病菌怕酸性）；（7）注射防疫针。（丙）时期：本县夏令卫生运动，自五月一日开始，至八月底止。

### 三、疾疫医疗

中部昔无医院之设备，且乏卫生机构之指导，仅有地方少数中医或江湖游医诊断，如或死亡，委诸天命。其日常最易患之头痛、咳嗽、肚疼等普通病症，民间尚有俗方医疗，亦不过救急治标耳。兹将普通病症之治疗俗方，谱之如下：

**肚痛** 1. 用针灸擎部静脉（男左女右）。2. 用食盐二两，麸皮一碗，锅中炒后，以毛巾包之熨于腹部。

**头疼** 1. 用火罐吸额。2. 用针灸太阳穴。3. 大葱三个，花椒五颗，煎汤服之即愈。

**咳嗽** 1. 用桑根皮数分，杏仁三个煎服。2. 用白萝卜一个，蜂蜜二钱煎服。

**跑后** 1. 用小麻籽半碗水煎服。2. 吉糖（即红糖）二两，酒一两，先将酒烫煎后，将吉糖配于酒中服之。

**肚胀** 1. 用热水向肚部按之。2. 将食盐同花椒炒热，用开水服之。

**口疮** 1. 用蚯蚓一个，以白糖化水并蚯蚓放于患处。2. 用吴萸二钱，以醋和捣末，包脚心内，立愈。

**眼疼** 1. 用桑叶煎洗之。2. 用火罐治于太阳穴。

**耳聋** 黄蜡半两，白麻纸一张，将蜡放于纸上，用火烧开，然后将蜡纸制成小块，以筷子卷成小筒，放于耳内，用火燃之，燃完再换，数次即愈。

**不孕** 用小麦花五钱，以吉糖配合服之。

**经血不调** 用南瓜巴一个，和糖煎服。

**秃疮** 用杏仁数个，取油敷之。

自二十五年（1936）设置卫生助理员后，取缔民间庸医，指导就医处所，并为“杜渐防微”计，于每年春秋两季普遍施种牛痘，夏季则注射霍乱、伤寒等疫苗，以减少天花及疫病之流行。兹将历年种牛痘与注射疫苗人数，表之如下：

中部历年点种牛痘及注射疫苗人数统计表

年别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八年	二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点种牛痘	一至十岁	五〇五	三三〇	三五五	八五	九〇	二三八	五六五
	十一至二十岁	六一	五一	四七	三九	三五	二三六	一三一四
	三十一至三十岁	四五二	六九	二五	二五	二七	三	九七五
	二十一至四十岁	二	二	一三	一三	五	四五	一六八
	合计	一〇三九	三六一	四四〇	一六二	一五七	四三〇	三七八四
注射疫苗	男数	五〇八	四九七	六〇三	五三三	三五八	六三八	七〇五
	女数	二七八	一八九	二二七	二二七	一八五	二三五	二三四三
	合计	七八六	六八六	八二〇	七四〇	五四三	八六三	五二五〇

城镇卫生所，内置门诊部，患病者可随时至所医治，收资极廉。贫寒者免费。惟以经费有限，药品过少，应再求扩充。兹将该所三十二年（1943）度推行卫生业务之统计，谱之如下：

**医疗工作** 开诊二三一九次。巡回诊疗二一次。初诊六八四次。复诊六二九次。新病四四五例。入院检验俱无。

**卫生教育** 卫生谈话四五九三人。卫生讲演四七次。候诊教育三六次。散发宣传品一〇三七件。卫生壁报六〇。家庭访视一八〇例，母亲会儿童会俱无。

**环境卫生** 饮用水分段处理八例，改良井五，消毒五。粪便改良厕所三二。灭蝇处理七次。房屋粉刷墙壁二一例。开辟窗户一五例，推行人畜分居二五例，督导二八例，调查五八例，取缔六八例。

**妇婴卫生** 接生一〇人，产前检验一六例。产后护理四三例。家庭访视产前三四次，产后四九次，婴儿二四次。

**学校卫生** 学校数：小学五，中学一。学生数：一九八五人。环境卫生：视察二七次，改良一八例。健康检查二一九四人。缺点复查四五六人。矫正二五〇人。诊疗一三五例。卫生队训练无。

**防疫工作** 预防管理传染病：初种痘一二六七人。复种痘二五一八人。霍乱疫苗注射四一六八人。混合疫苗注射一八二人。出动三一次。发现六一次。隔离一七二人。

灭虱人数无，衣件数无，被件数无。

壮丁训练受训人数无，训练钟点无，实习次数无。

医药管理调查三五例，倡导一四例，劝告二二次，取缔八例。

**生命统计** 全县人口总数二六一七六人。出生男一四七人，女一四三人。死亡男一〇八人，女一二四人。

**新病分类** 内科：消化系病一四四人，神经系病二七人，呼吸系病四六人，循环系病无，泌尿系病二〇人，寄生虫病一四人，肺结核六人。其他结核五人，麻醉品□无。注定传染病：鼠疫无，白喉无，天花无，猩红热无，霍乱无，伤寒四四人，赤痢一一二人，痴疹伤寒四〇人，流行病脑脊髓膜炎四人。其他传染病：水痘三人，百日咳二人，麻疹四九人，疟疾一三〇人，狂犬病无，黑热病无，回归热四〇人。外科：妇产科五人，外伤一七四人，痈疽三人，膝病一人，骨折四四人。皮肤科：湿疹六八人，疥癬六人，痈疽一五人。花柳科：梅毒四一人，淋症八人，软性下疳一人。耳病：慢性化脓性中耳炎无，其他耳疾无。鼻病：鼻腔炎五人，其他鼻病二人。咽喉科：扁桃腺炎二四人，

口炎一〇人，角腔炎六人。眼科：砂眼一七七人，结膜炎七九人，白内障一人，其他眼病二人。齿科：龋齿一〇人，齿龈炎六人，其他无。

所务纪要人事变动无，疫情旬报三六次，监狱二四次，难民区卫生一二四次，种痘会议一次，预防会议一次，夏令卫生会议一次，收文九〇件，发文七三件。

### （附）医药管理

中部西医西药缺乏，中医中药较多。自卫生院所先后组设，即从事医药之管理。在公医制度未颁行以前，医疗机构尚未普设，准各中西医药业者登记营业，分别发给营业执照，并满照御药管理规则，加以限制与稽查。兹将三十二年（1943）中西医药之调查统计，谱之如下：

#### （甲）西医诊所

寿康诊疗所医师赵成章，三七岁。门诊治疗，西药门售，在中山街。普济诊疗所全秉仁，三十岁。在南关。

#### （乙）西医三十一年（1942）调查

杜迁善四二岁，山东人。十八年（1929）六月来。皮肤花柳科。董金标三〇岁，河南人。三十一年（1942）十月来。皮肤花柳科。李武胜二一岁，陕西华县人。二十九年（1940）八月来。皮肤科，眼科。

#### （丙）中药商门售

永盛堂经理吴子成，澄城人。中山街十八号。裕兴源管锡荣，山西稷山人。四十七号。福兴堂贾世荣，中部人。中山街四十号。隆兴裕张树森，中部人。隆坊镇。忠和成张彦禄，山西稷山人。同上。宝和堂张宝堂，宜君人。同上。德顺堂宁志高，山西新经人。北谷镇。忠茂堂孙顺享，俱同上。春生堂毛声福，河南南召。同上。复兴堂成英发，邵阳人。田家庄。茂盛堂赵得荣，中部人。田家庄。

#### （丁）中医三十三年（1944）调查

刘子林六三岁，中部备村世居。内科，小儿妇女科。寇九皋六五岁，中部寇家畔世居。同上。张公元五三岁，中部隆坊镇世居。同上。管西荣四八岁，山西荣河人，十五年（1926）七月来。小儿妇女科。王西山三五岁，山西永济人，二十二年（1933）三月来。内科，小儿妇女科。宁德虎五十岁，山西稷山人，十九年（1930）十月来。同上。

## 四、人民体格

### （1）各镇比较

四镇人民体格之比较据三十一年之调查，表之如下：

镇别	桥山镇	太贤镇	隆坊镇	北谷镇
人口数	六九六九	六〇一五	五四五五	七六一三
健壮数	五八一四	五一九七	四九五六	六九二二
百分比	八四	八六	九〇	九一
病弱数	一一五五	九〇八	四九九	六九一
百分比	一六	一四	一〇	九
附注	健壮数系调查无病男女人数，病弱数系调查先天不足之男女及染各种疫症者。			

观上表，健壮数以北谷镇为最优，隆坊、太贤次之，而桥山又次之，究其原因，北谷、隆坊，一在县东，一在县北，地处平原，空气流通，人民虽不讲卫生，而天然卫生也；县治附近桥山镇，客民杂处，或染市井气习，易致疾病流行，故健壮率低而疾病多也。

### （2）体格测验

邑居陕北南部，人民体质实优于关中陕南各地。兹将卫生所实地测验自卫队与警察等百名总计之结果，分列三级：甲级得三十人，乙级四十人，丙级三十人。表之如下：

体格	甲级	乙级	丙级
身长（公分）	一六一点三	一五七点九	一五四点五
体重（公斤）	五〇点五	四九点一	四六点九
胸围（公斤）	七九点五	七七点五	七六点八
胸围缩张差	五点九	五点四	五点〇

### （3）饮食营养

中部民俗素朴，生活简陋，饮食缺营养素，常发现贫血、干眼、脚气、坏血等病症，影响智慧，妨害健康，促减寿命，宜将当地所产蔬菜瓜薯之类，菜类如白菜、油菜、菠菜、韭菜、芹菜、芥菜、蒿荀、苴蓬等；瓜类如南瓜、西瓜、黄瓜、苦瓜、丝瓜、菜瓜、小瓜、葫芦等；薯类，马铃薯、洋姜、红白萝卜等。采用混合方式，不可备于一种一类。并注意烹饪之法，使脂肪蛋白等质，互相调剂，以求体力智力之增强也。兹附二谱，以资邑人之参考：

#### （甲）营养素维他命六种

A 为脂肪性：多含于牛乳、鸡蛋、鱼肝油、莴苣、马铃薯、茄子、胡萝卜等内；人体若缺乏之，则生干眼病、夜盲症并失血等症，失生长与生殖力。B 为水溶性：多

含于水果、蔬菜、牛乳、豆类、酵母、五谷之皮、莴苣、马铃薯、茄子等内；若缺乏，则生脚气病。C为水溶性：多含于水果、蔬菜、牛乳、莴苣、马铃薯、茄子等内；若缺乏，则生坏血病。D为脂溶性与继溶性：多含于鱼肝油、卵黄、牛乳、牛酪、莴苣等内；若缺乏，则生软骨病。E为脂溶性与继溶性：多含于芝麻子、植物油、莴苣等内；若缺乏，则生不孕症。F为水溶性：多含于酵母、牛乳、五谷皮、水果、蔬菜等内；若缺乏，则生拍拉格病（即癞皮病）。

### （乙）营养不良之病症

**脚气病**分为三种：（一）干性，先足及下腿，知觉异常；次渐上行，压膝疼，反射消失，行走困难，脉频数。（二）温性，浮肿，先足背，下腿前面肿起，后及于全身。（三）急性，诸症急剧，脉频，皮肤苍白，呼吸困难，苦闷恶心，呕吐而死。主要治疗食品，为酵母、粗米、面、肝、脏腑、脑髓、牛乳、鸡蛋、西红柿、青菜等。

**贫血症**皮肤及粘膜呈苍白色，好睡眠，稍运动频呼吸，脉不整，心脏有贫血性杂音，颈静脉有独乐音，且消化不良。治疗食品为肝脏腑、瘦肉、鸡蛋、菠菜、油菜、红萝卜、干果、西红柿等。

**佝偻病**额门开大，全身薄弱，额形四角，胸骨隆起，脊柱转位弯曲，下肢关节肿，步行起立困难，下痢，呕吐，皮色苍白，头疼发汗，尿有白赤色残渣，声门痉挛，顽固，咳嗽，腹部膨满，淋巴肿胀。主要治疗法，多食鱼肝油、鸡蛋、常近日光。

**干眼病**结合膜组织变化，表面干燥，泪眼不足以湿润，有白色，发光泽，如细胞沫附着之小斑点，刺戟症状，极少自觉，有夜盲症，如侵角膜则表面晕暗，光泽消失，呈干燥状。治疗食品为鱼肝油、鸡蛋、牛乳、西红柿、青菜之蔬菜、菠菜。

**甲状腺肿**因其性质□呼吸困难，咽下困难，邻接器官压迫症状，分单纯性、胶标、脓标、血处性、纤维标五种。治疗食品为海带、昆布、海藻、鱼虾等。

**坏血病**全身衰惫，皮及粘膜，生出血性，紫癜，齿龈肿起，剥离，暗赤色，出血，下肢溃疡。治疗食品为柠檬、橘、藕、红萝卜、青萝卜、西红柿、鲜菜及其他蔬菜。

## 五、禁烟经过

在六年禁烟计划中，由民国二十三年（1934）起至二十八年（1939）底。第一期禁种县份，中部即在其列；过去虽未普遍种烟，然以每年例收烟亩款，所以在低下向阳之地，间有种植者。嗣迭由上峰委员莅县勘查铲除；每届春烟出土，冬烟下种前，复不断派专人普遍勘查。禁吸方面，二十四（1935）、

二十五（1936）两年，县府将所有烟民，全行登记，共计四三八人。于二十五年（1936）成立戒烟所，由所传戒者三七〇人，领复方药丸在家自戒者六八人；戒烟所以传戒将完，二十七年（1938）遂裁撤传戒工作，即由三区戒烟所办理。二十八年（1939）又成立禁烟科，办理禁政，二十九年（1940）年底并入民政科。计自办理禁政以来，共判处烟案九十八起，均已分别执行。至禁运、禁售方面，亦迭有盘查哨所及缉私检查队等之设置，随时随地查缉。以故多年毒患已彻底禁绝，于人民体格影响甚巨。

#### （附）禁止缠足蓄辫

民国十六年（1927）曾成立“中部县天足会”，劝令妇女放足，并限制妇女不得缠足；推动结果收效颇大。现二十岁以下妇女已无此陋习矣。至男子蓄辫者，经近年严加取缔后，已一致剔除，老农间有一二耳。

## 中部县志卷十七

中部教育，在明清科第取士时，竟趋于八股时文、试帖诗赋，后虽改为经义、策论，于今日学校诸科无与也。迄科第废，学校兴，邑亦随时代之转移，惟兴学之是务。近年来，行政机构屡经调整，教育经费岁有增筹，小学数量突进，特教社教亦普遍推行；至中等教育，邑虽限于财力，而省立鄜州师范、区立黄陵职校，皆设于县，亦青年进修之机，惟负笈于专科大学者尚属寥寥耳。教育普及，以师资培养为本；事业发达，则以人才深造为先，皆有赖于地方政府与邑贤达循循董率之也。作《教育志》。

### 一、科举时代之教育

#### （1）学制

清沿明制，府州县皆设学。学官，府称教授，州县称教谕及训导，小县设一，大县或二。俗称学老师，其卫署则称儒学。县之廩、增、附三生名册皆存儒学。中部儒学，原设教谕训导各一，清康熙二年（1663）教谕裁。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训导亦裁。儒学及明伦堂皆在县署西，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知县罗南英重修。今存故址。

#### （2）考试及学额

清顺治四年（1647）颁定三年内岁、科二试。初入学者，先由知县并学官举行县试。首名曰县首，次州试，隶府试则称府试。首名曰州首。至八月朝命学使俗称学台。临州按：试所辖各县，取列者入学，称附学生员，简称附生。即名秀才。中部附生额十六名，《丁志》：“文生岁科学额各八名。”又云：“附学生员

无定额。”盖清中叶后统名曰附也。武生八名，增广生员简称增生。一十名，由附生考升；廪膳生员简称廪生。二十名，由增生考升。二年一贡。

又知县初到任时，会考士子，名曰观风。清乾隆间知县曹之升定春秋二季会考，每月朔望月课两次。廪增附生别为超等，特等；童生则曰上取、中取。按：等给予奖金。兹附录其“季考文”如下：

### 清曹之升：季考文

盖闻采风首庶民依，为治先端士习。三年成宪，宾贤并重于兴珉；四教<sup>[1]</sup>分科，文艺亦覩其德行。中部西雍旧域，上郡严区。名分翟道之雄，迹擅坊州之胜。图曾负马，直追书契于羲皇<sup>[2]</sup>；髯或攀龙，遥泝<sup>[3]</sup>文明于轩帝。以故桥山毓秀，犹存上古之冠裳，沮水钟灵，不隔西京之钟鼓。孝义夙多人物，仕隐乐数乡贤。惟是延地近边，重兵防而轻学校；鄙民习战，后礼乐而急干戈。历前明再劫之余，未敢遂忘武备；际昭代重熙之运，允宜丕振文风。升膺命来兹，入邦伊始。乡隅白发，古珉犹见虞周，道左青衿<sup>[4]</sup>，礼让依然邹鲁。鼓箧<sup>[5]</sup>有蜚腾之侶，锥处囊中；圜桥多观听之人，珍来席上。自愧科名早拾，敢云秉玉尺以量材？藉兹案牍无留，窃效握金针而度绣。羞为俗吏，不妨言室烹鸡；乐尔嘉宾，伫见荀庭集凤。逸兴弄廊州之月，思本天成；荣光浮洛水之波，辞如海立。但建旗而拔帜，无嫌花样难同。自琢璞而披沙，莫道文星易暗。兹于八月二日集生童季考，尽撷西山之秀，来游南面之城。务约同群，先期三日，自书履历，兼悉里居。生则增补某科，廪补某科，须行行而并志；童则邑取第几，州取第几，亦一一以详登。鳌山未戴，蟾窟欣瞻。腹有笥而便便，舌生花而粲粲。此地驻穆王之驾，天才拟赤骥行空；有时登汉武之台，佳句比金茎浥露。鸿文掷去，辉腾龙首之川；健笔扛来，气射雕窝之峪。声成金石，彥尽风云。岂真珊瑚无遗，时取冰壶自鉴。果居上列，当甄别而给以花红；洵有嘉章，且校讎而付之梨枣<sup>[6]</sup>。庶前茅益知奋勉，俾后起得所观摩。以后月课分朔望两期，会考定春秋二季。奉煌煌之天语，遍令邑举贤良；罗济济之英才，唯愿民登俊秀。鹏搏海外，喜共驰云路三千；凤吐胸中，早独秀秦疆。

[1]四教：《述而》篇有：“子行四教，文行忠信。”

[2]羲皇：即伏羲。又称伏羲、伏牺、宓羲，宓栖、包牺、庖牺，或作皇牺。羲皇、牺皇，一说伏羲即是太昊。伏羲是古代神话中传说的部落首长和有类的始祖，姓风，建都于陈（今河南濮阳）。

[3]泝：“溯”的异体字。

[4]青衿：代指士子或少年。

[5]鼓箧：指勤于学业。

[6]梨枣：古代印书的木刻板，多用梨木或枣木刻成，所以称雕版印刷的版为梨枣。

十六。由是芹香半壁，马走长安。元圃华林，皆此日分题之籍；黄花白石，悉他年练习之辞。维夺锦以争先，尚鸣琴之需佐。多士幸毋自弃！司牧与有荣施。（据《丁志·艺文》。）

按：其时士惟习八股文，曹氏提倡词赋，《丁志·艺文》有“季考中部古学拟作”之赋一首，兹并附此：

曹之升：如皋射雉赋（以“机声振而未已”为韵。）

向平林而延伫，睹游鶴之高飞。擢朱明于夏翟，药綠素于春翬。毛斑斑以自喜，雉粥粥<sup>①</sup>其相依。郁轩翥而殊才，降丘驰故；拘回环之变态，画衍分几。方看越壑凌岑，动每惊其特起；谁料擊场柱翳，出乃昧乎前几？来自踉跄，弦鸣而摧其绮翼；辍焉行，谷密而截其华衣。乃为憾妻之释怨，致令义鸟之应机。则有丈夫貌寝，内子愁生。阳文独处，鬷<sup>②</sup>戾何争，对不珍之籞蔭，偏离鱼网；抚未调之琴瑟，孰警鸡鸣？皓齿徒鲜，何处言同兰臭？柔颜莫辗，居然笑比河清。漫怜臻首蛾眉，家人嘵嘵；无异獐头鼠目，谁复卿卿？昔未呈中雀之能，几谓簾葭误倚；今愿效弋鳬之慕，肯教环佩无声？于是与子偕行，诘朝发轫。指皋陆以嬉游，望丘陵而竟进。麦陇烟霏，桑阴露润。陈柯曜新，晓媒挟俊。闻叫野之声扬，见横溪之影迅。不必五色棚开，重圆的认。中无取乎双连，心已游乎数仞。相期嫋婉，敢漫操卫女之弦；未卜欢咍，且学布吴宫之阵。此则忌风畏日，眺山鹜之姿雄；而将低磼擎牙，伺原禽之羽振。乃若掌月满，指星移。藻翰散，黼绣披。重膺刑劓，叠翩分斯。伊首颠而膝裂，何兰縕而紗靡？斯真卦不虚拟，弧不空垂。可以贯江渚之兕，可以殪泽中之麋。可以引弓而下云间之雁，可以应弦而落殿前之鷗。刑于寡妻，由是采蘋应节；生为男子，何难破竹称奇？自他有技如神，心乎爱矣；惟兹以射为戏，乐亦在而。忽焉姱容曼流，隐疾弗讳。任尔貌之不扬，庶我心之既慰。聿传倩盼如新，转觉揶揄无谓。请从而后，白羽走而妙捷堪夸；莫为之前，丹臆开而奇能足贵。一笑解东家之惑，今宵始订同心；三年奉西子之翬，此日聊为吐气。勿道入宫见嫉，惊百步之穿来；从教列屋争妍，问千金其贾未。然而子羔不失为贤，澹台岂其可毁？李柠竟致国公，萧何无妨奇士。王仲宣能读万卷之书，左大冲独贵三都之纸。是虽恶骇天下而奚伤，丑极当时而弗耻。何为载赋同车，相加一矢？颐忽解而嫣然，怀欲陈而莞尔。博余欢于细君，忘遗戒于老子。乃竟若贾氏之如皋，而始叹才之不可以已！

[1]粥粥：鸟呼叫声。

[2]鬷（zōng）：古代的一种筮。

又按：各地邑乘教育资料中，“八股文”示范之品，今存者已极少。兹将本邑副贡张焕堂同治八年（1869）中式硃卷之四书文一篇、试帖诗一首，连类附此，以便认识科举时代之掌故及人人必习之文体。（上举律赋，当时称为“古学”，尚不普通；八股则称为“时文”，亦曰“制艺”，乃士人读书时唯一之训练目标也。略注其格式，并录其原评。）

### 张焕堂：“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制艺

即戎必归于善人，于其教决之焉。（以上二句为“破题”。）夫善人固不忍以民即戎也；七年之可，亦其教有必至耳。即戎岂易言哉？（以上数句为“承题”，必以“夫”、“盖”字起。）且人主欲共安危于斯民，未劳其力，先治其心，未有心不归而可言效力者也。圣王在上，束其心于礼陶乐淑之中，而天良早征其激发；即用其力于命将出师之际，而众志不虑其变更。是岂好言勇略哉？感被既深，趋从恐后，盖德化之施于民也，非一日矣。（以上一段为“起讲”。原卷眉批云：一气团结，思精笔锐。）不然，即戎亦非易争也；以不教之民，骤而语之从事，安见其“可”哉？然吾尝思善人久道化成之治，而不禁慨然于世之教民者矣。（此段在第一排开始之前，犹戏曲之有“过门”。眉批云：从“即戎”逆入，用笔自不平板。）草野亦有性天，用法不若用恩之挚。乃庸君休养无闻，徒欲藉武力以示强；而能超乘者困崤陵，善治兵者败城濮。沛泽未孚，虽有虎贲之威，亦无所用也。呜乎“可”？（此为第一排之上股。眉批云：痛切时弊，语无泛设。）颛蒙虽无知识，见才不若见德之真。乃世主化导弗事，徒欲怀阴谋以取胜；而怨久役者歌祈父，悯亡归者赋清人。群情未属，虽有鹰扬之略，亦无所施也。呜呼“可”？（此为第一排之下股。凡上下两股，语语领对。）其不可也，不教民也；教民而非善人也；教民而无善人七年之教以深入于民之心也。而吾乃穆然于善人矣。（此段又为“过门”。眉批云：紧接处加以顿折之笔，通身骨节，自见灵动。）忠爱未洽于平时，强就戎行，难免弃甲执冰之虑。“善人”则有以“感”之；“七年”中，厚其生者有“教”，利其用者有“教”，正其德者又有“教”。一旦疆场有警，虽徒卒亦有子弟之亲；倘弗竭力以图，而于心终有所不安也，则“善”之入于寤寐者深也。（此为第二排之上股。眉批云：阐发题面，委曲周详。）训练未精于夙昔，骤趋戎事，莫树开疆展土之勋。“善人”则有以“先”之；“七年”中，步伐可“教”以节，简阅可“教”以礼，蒐狝<sup>〔1〕</sup>可“教”以时。一旦军旅迭兴，觉材官无殊儒生之雅；倘弗敌王所忾，而于义觉反有难安也，则“善”之束其官骸者固也。（此为第二排之下股。）

〔1〕蒐狝（sōu xiān）：春猎与秋猎。亦泛指狩猎。

然而善人初不忍民之“即戎”也，讲学明伦，祇以尽元后父母之责。而化其心于不觉者，即劳其力而若忘。迨至师名君子，役民即以安民；兵号仁人，劳众实以济众。然后知“七年”之仁背而义正者，亦无非披坚执锐之资也。而王道有实功，原非智驱术驭之所得而拟。（此为第三排之上股。眉批云：笔酣墨饱，淋漓尽致。）然而善人正不忘民之“即戎”也，务农讲武，早已明制胜克敌之方。而处常不失其宜者，即遇变不挫其气。迨至勇著三军，情直同于挟纩；<sup>⑪</sup>师兴二境，功可奏夫搴旗。然后知“七年”之申禁而宣威者，亦无非东伐西征之藉也。而朝廷修战备，夫岂穷兵黩武之所得而同？（此为第三排之下股。眉批云：声情激越，愈唱愈高。按：八股原有四排，后省为六股三排即可。）“亦可以即戎矣”！治“民”者其知之！（此二句掉尾。总评云：理解清晰，笔姿委婉。入后具有真力弥漫，万象在旁之致。）

又：赋得“菊为重阳冒雨开”得“开”字，五言八韵。

“为”值“重阳”节，东篱就“菊”来。方经微“雨”润，已“冒”晚寒“开”。郭外增佳色，园中胜旧裁。人疑登华顶，客定负诗才。曳履题糕去，携筇<sup>⑫</sup>贳<sup>⑬</sup>酒回。满城芳信早，三径露痕才。高会能超俗，奇花不染埃。上林承帝泽，嘉节荷恩培。（评云：清新俊逸，兼擅其胜。）

### （3）书院及学田

桥山书院，清雍正十一年（1733）设立，在县署西，《丁志》：在典史署西。因北枕桥山故名。今之鄜州师范即其旧址。乾隆十二年（1747）邑令李永泰建，十六年（1751）邑令杨铭补葺，五十九年（1794）邑令罗南英重修。同治六年（1867）毁于回变；光绪二年（1876）邑令鲁璵重修。费由县富商及士绅捐助长书院者，初名院长，后更称山长。山长由县礼聘。道光二年（1822）各省督抚奉谕认真稽核各省书院山长，若不到院，支取干修者严行禁止。年考优秀生童肄业其中焉。邑举人贾子茂、蔡从占，副榜张燮堂，拔贡张焕堂、贾云汉，皆先后主讲书院。书院向有学田。《丁志》云：“每年奥子坪、葡萄梁等十八处，收租共钱六十六千；大小堡子等处，共收租银十二两；在西山上下鸭等处者，距县城八十余里。光复后因距县窎远，驻军鞭长莫及，长被匪踞，租钱未收，迩来又沦为特区，地租更不能收矣。惟东乡之杨树镇，有田四十亩，每年收秋租四石，已列入预算。孟家塬等十一处，

[1]挟纩（jiā kuàng）：披着棉衣，此处比喻受人抚慰而感到温暖。

[2]筇（qiōng）：古书上说的一种竹子，可以做手杖。

[3]贳（shì）：赊欠。

共收租粟二十二石三斗五升。此等处近城，但学田不知何时失遗，无从稽查。惟南关文庙后有房十二间，今为西北制造厂借住。”

#### （4）社学、义学及私塾

《丁志》：“程村社学，县北二十五里，学田七十九亩。乾隆辛卯（1771），邑令左国柱创建。”清末撤废。义学则清光绪初，邑令罗桂铭捐钱五百串作为义学基金，以其利息在本城并东南西北乡设立义学五处。自改为学校后，并入教育基金内。私塾则各大村庄均有一处，改学校后，全县共计尚有三十八处。教师由学生家长聘请，一切费用亦由家庭供给。至清末民初，时各私塾改称某某村书房；民国五年（1916）后，又改称某某村小学校。

## 二、科第谱

### （1）宋

进士：杨偕见《人物志·贤能》。

### （2）明

#### （甲）举人、进士

韩规洪武年举人，登进士，仕至给事中。郭幹洪武年举人，任四川知县。刘元礼永乐举人，任主事。白升永乐年举人，任山西石州学正<sup>[1]</sup>。宋叙永乐年举人，任南康学正。张举景泰年举人，任晋府<sup>[2]</sup>纪善。寇恕天顺年举人，任绵竹知县。见《人物志·贤能》。宋宾天顺年举人，任中军都督府经历。见《人物志·贤能》。张玑成化年举人。刘聰成化丁酉举人，登进士，仕至顺天巡抚，见《人物志·贤能》。张瓛成化十六年（1480）举人，任眉州知州。见《人物志·贤能》。马隆弘治十七年（1522）举人，任大同府推官<sup>[3]</sup>。见《人物志·贤能》。刘佐正德六年（1511）举人，登进士，任户部主事<sup>[4]</sup>。见《人物志·贤能》。刘璋正德五年（1510）举人，任霸州知州。见《人物志·贤能》。刘侃正德八年（1513）举人。刘仁同上。见《人物志·贤能》。刘仕正德十一年（1516）举人，登进士，仕至太仆寺少卿<sup>[5]</sup>。见《人物志·贤能》。刘信嘉靖元年（1522）举人，仕至石

[1]学正：明学正秩正九品。掌执行学规，考校训导。

[2]晋府：即晋王府，就藩太原。

[3]推官：元明于各府设“推官”，以掌理刑狱。

[4]户部主事：明清时期户部掌全国疆土、田地、户籍、赋税、俸饷及一切财政事宜。主事，明为各部司官中最低的一级，官阶正六品。

[5]太仆寺少卿：太仆寺副长官，正四品。

州知州。见《人物志·贤能》。刘儒嘉靖四年（1525）举人，仕至庆府右长史<sup>[1]</sup>。见《人物志·贤能》。刘芝嘉靖二十二年（1543）举人，任兗州府通判<sup>[2]</sup>。张志久万历元年（1573）举人，任什邡知县。见《人物志·贤能》。李向阳万历十三年（1585）举人，任长寿知县。刘鉉万历十六年（1588）举人，任居庸关通判。见《人物志》。刘涓万历四十六年（1618）举人，任睢州副使。见《人物志》。刘禋万历四十六年（1618）举人，任登封知县。见《人物志·忠勇》。王继允崇祯己卯（1679）举人，任知县。王家桂崇祯十六年（1633）举人，任榆社知县。见《人物志》。

### （乙）拔贡

张元傑嘉靖选贡，任文水教谕。刘光大嘉靖拔贡，仕至保定府知县。刘綎万历拔贡，任岳州府通判。刘尔完万历拔贡，仕至永安州知州。刘徵壁万历年拔贡，任通许知县。刘尔甲崇祯年拔贡。

### （丙）副贡：曹可望崇祯十二年（1639）己卯副榜。

### （丁）岁贡，恩贡

晁璋以下洪武年贡。任同知。马进儒都御史<sup>[3]</sup>。寇遵道湖广佥事。郝堂太仆寺丞<sup>[4]</sup>。张哲监察御史<sup>[5]</sup>。寇祥湖广德安府照磨<sup>[6]</sup>。焦智任都事<sup>[7]</sup>。贾振以下永乐年贡。任知县。杨奈州同知。王暹州判。王翥河南归德知州。刘璡鸿胪寺署丞<sup>[8]</sup>。阴俊以下宣德年贡。任汾西知县。寇志密县主簿。高秉以下正统年贡。任山东莱阳知县。强永州吏目<sup>[9]</sup>。张浩以下景泰年贡。任昌黎县丞。杨昇山西芮城县丞。秦恭灵宝县丞。任能以下天顺年贡。任山西和顺主簿。赵鼎、杨志以下成化年贡。任州吏目。崔

[1] 庆府右长史：庆王府就设在宁夏同心县韦州境内。右长史，正五品，掌王府之政。

[2] 通判：是“通判州事”或“知事通判”的省称，辅佐郡政，可视为知州副职。通判之掌除监州外，凡兵民、钱谷、户口、赋役、狱讼听断之事，皆可裁决，但须与知州通签文书施行。通判是兼行政与监察于一身的中央官吏。

[3] 都御史：明清两代最高的监察、弹劾及建议机关。明初，改前代所设御史台为都察院，长官为左、右都御史，下设副都御史、佥都御史。又依十三道，分设监察御史，巡按州县，专事官吏的考察、举劾。

[4] 太仆寺丞：太仆寺属官，正六品。

[5] 监察御史：明代中央设都察院，下置十三道监察御史。

[6] 照磨：官名。明清为府属官，管文书、卷宗等。

[7] 都事：官名。西晋、南北朝时设“尚书都事令”，处理尚书日常事务。隋代改称“尚书都事”，分隶各部。唐代各部设“都事”负责收发文书，稽查缺失及监印等事务。宋代有“尚书左右司都事”，其他主要官署亦设“都事”。明代中央和地方主要官署亦设“都事”。

[8] 鸿胪寺署丞：鸿胪自汉代就设置，主要工作是主持礼仪。明朝的鸿胪寺分为司仪、司宾二署，凡朝会、宾客、吉凶仪礼，无所不管。

[9] 吏目：官名，明代京、州各置吏目掌出纳文书或分领州事。

□ 晁暹营州卫经历。成安 张中山西保德州判，升蒲县知县。高恺莱阳知县。寇和 兰馨四川蓬州州判，升山西芮城知县。李轨县丞。兰芳训导。高尚志 马厚侯文昌 郑山山东主簿。马翔四川夔州府知事<sup>[1]</sup>。贾璞湖广长史司典簿。王学山西沁州吏目。王懿以下弘治年贡。吴隆湖广襄阳府检校<sup>[2]</sup>。杨爱 郝友益荆州府照磨。程举 寇文祥 高爵介休县丞。刘森城陟主簿。宋纶以下正德年贡。秦文山西大同县主簿。贾贡 马钺 刘俨鸿胪寺序班<sup>[3]</sup>。刘伟 寇文福 寇文祐训导。宋缙山西潞州同知。张耀庆阳府教谕。寇文禧潞州训导。王重以下嘉靖年贡。任潘府纪善。冯继宗任庆府典宝。白明 宋希璟山东夏津训导。梁永隆 张大伸 宋瀛 贾侃山西训导。宋济四川训导。李缙登封训导。眉州学正。升运同。马大亨县丞。宋应郊 刘倬秦府典宝。<sup>[4]</sup>张口 牛元 寇璧 焦尚志 张嵩山西训导。赵廷用 寇三畏 寇光廷 王一夔 郭文都教谕。杨朝宗苍溪教谕。宋绪 寇借 宋琏以下隆庆年贡。任安邑训导，升教授。兰敏敬任教谕。刘光升恩贡。任新奉县知县。刘光国隆庆年恩贡。任万历县主簿。侯仁以下万历年贡。刘光文招远知县，升真定府通判。刘光唐 刘光汉洛阳县教谕。刘果辽州训导。刘经 呼春 马殿州训导。张志高山东博平教谕。寇克忠 刘綎 曹进 杨知新贵阳教谕，升秦府纪善。刘织泰昌元年恩贡。寇丞芳 寇永清天启元年（1621）恩贡。任汾州府同知。李贤以下天启年贡。任训导，升汝州教谕。张鑛武邑知县。李好直庆阳教授。刘沂 刘沛崇祯年恩贡。刘深以下崇祯年贡。刘国骥任临汾训导，鄠县教谕升商县知县。宋秋芳 刘湜 雷俊彦 梁齐民四川成都府教谕。

#### （附）例贡

全选天顺年例贡（下同）。任山东莱州知府。葛丈新城县主簿。曹鼎成化年例贡。党博正德年例贡（下同）。王表正 刘光亨嘉靖年例贡（下同）。刘光朝 刘廷诏万历年例贡（下同）。刘世忠

以上均据《丁志》。

#### （3）清

##### （甲）进士

[1]知事：属官名。明清之通政司，各府、各卫及按：察司、盐运司俱置知事，直属于本属长官。

[2]检校：明朝初年，朱元璋就为了朱姓江山的稳固而设“检校”，利用这机构去察听官吏言行甚至生活琐事，并密报他本人。

[3]鸿胪寺序班：掌百官班次。

[4]秦府典宝：明太祖在公元1370年为次子秦王朱樉修建的府第，就藩西安。

刘裨顺治丁亥（1647）。任至顺庆知府。牛光斗顺治戊戌（1658），任诸暨知县。张凤翀康熙癸丑（1673），任大竹知县。张凤胞康熙癸丑（1673），任鄆都知县。刘櫨乾隆乙丑（1745）进士。张东乾隆丁丑（1757），任山东安丘菏泽知县。（以上据《丁志》。）牛巘嘉庆庚辰。

（乙）举人：

刘裨顺治六年（1649），见进士。刘尔怡顺治八年（1651），任贵定知县。牛光斗顺治十一年（1654），见进士。张凤翀顺治十七年（1660），见进士。刘辇康熙二年（1663），华阴县籍。张凤胞康熙五年（1666），见进士。刘彬康熙己卯（1819）。刘天培康熙己卯（1819）。刘櫨乾隆元年（1736）丙辰，见进士。兰凤雏乾隆辛酉（1741）。张东乾隆丙子（1756），见进士。寇其选乾隆乙酉（1765），任韩城县教谕。杨世德乾隆戊子（1768），任耀州学正。张光鉴乾隆乙酉（1765），任迪化州秦州学正，升广西永淳知县（以上据《丁志》。）牛巘嘉庆十五年（1810）庚午，见进士。赵炳嘉庆二十一年（1816）丙子，任训导。兰孝先嘉庆二十一年（1816）丙子，任训导。蔡从古道光八年（1828）戊子。兰怀道光十二年（1832）壬辰。张樾原名济，道光癸卯（1843），见《人物志·五贤能》。贾子茂同治八年（1869）己巳，补壬戌恩科甲子正科。

（丙）拔贡：

寇碧清顺治年。刘炳顺治五年（1648），考授通判。兰薰顺治十二年（1655），任四川大邑知县。刘徇康熙十二年（1673）壬子。牛秉健康熙二十五年（1686）。王镐乾隆乙酉，任汧阳教谕。张光鉴乾隆丁酉。刘丕显乾隆己酉。牛麟趾嘉庆十六年（1811）辛酉。（以上据《丁志》。）张燮堂同治癸酉，候选直隶州判。（字理斋，号鹤亭，桥山书院山长，曾手钞《康熙字典》及四库备旨全部。）贾云汉光绪十一年（1885）乙酉。刘翰华宣统元年（1909），次年朝考，分发山西直隶州州判。曾毕业三原宏道高等学堂。民国五年（1916）省委中部县知事，历任本县劝学所所长、高等小学校校长、教育实业科科长。十三年（1924）任教育局局长，二十六年（1937）任财务助理员，二十八年（1939）十月改任第二科科长，三十一年（1942）改财政科科长，旋复第二科科长。字子林，今以字行。寇凌霄宣统元年（1909）。

（丁）副贡：

杜芳康熙四十七年（1708）。张三纲五十九年（1720）。刘丕显嘉庆三年（1798）戊午，顺天副榜。郭濡十年（1795）。张焕堂同治八年（1869）己巳。凤翔、华州训导，

渭南教谕，西安府教授。

（戊）岁贡，恩贡；

刘世谦顺治二年（1645）恩贡。刘尔骏以下顺治年贡。任华阴训导。刘维运华阴训导，庄浪西乡教谕，迁澄迈知县。兰国征乾州训导，灵台教授，榆林卫教授。张镳顺治八年（1651）恩贡。考授通判。正光裕以下岁贡。同治八年（1869）。刘祐顺治十年（1653）。凤翔训导，朝邑教谕，山丹卫教授。刘络顺治十二年（1655）。刘尔驷顺治十四年（1657），华州学正。寇澄清顺治十六年（1659）。洛南训导。张永淑顺治十八年（1661）恩贡。葛论同治十八年（1879）岁贡。郿县训导。刘光淑以下岁贡。康熙二年（1663）。张可师康熙三年（1664）。韩城教谕。王拱北 刘克生康熙十四年（1657）。刘种康熙十四年（1657）恩贡。兰国衡以下岁贡。康熙十八年（1679）。华阴训导。李维馨康熙十八年（1679）。凤翔府训导。兰淳康熙二十年（1681）。刘篙康熙二十年（1681）。刘克定康熙二十四年（1685）。灵州训导。刘炬康熙二十六年（1687）。刘克生康熙二十八年（1689）。长武训导。曹信康熙三十年（1691）。郑𬭎安定训导。王熹康熙三十七年（1698）。长武训导。刘越隆德训导。张凤翀康熙三十九年（1700）。李之彦府学贡。寇含章康熙四十一年（1702）。刘之薰康熙四十三年（1704）。李芳济恩贡。刘桧以下岁贡。康熙四十五年（1706）。梁彭康熙四十七年（1708）。同州训导。兰琳康熙四十九年（1710）。刘维康熙五十一年（1712）。呼天佑康熙五十三年（1714）。华州训导。寇含镜康熙五十五年（1716）。刘克湔康熙五十七年（1718）。西宁府教授。刘子燃康熙五十九年（1720）。江南安庆府照磨，调平凉训导。李溪康熙六十一年（1722）恩贡。刘楫康熙六十一年（1722）岁贡。延川训导。张榜雍正六年（1728）以下岁贡。兰沐雍正四年（1726）。米脂训导。刘笆雍正六年（1728）。延川训导署县篆八月。郭振岳雍正九年（1731）。阶州训导。刘柱雍正十年（1732）。张台雍正十二年（1734）。牛汉密雍正十二年（1734）。段奉天乾隆元年（1736）岁贡。寇晓乾隆元年（1736）恩贡。孙光世乾隆三年（1738）以下岁贡。葛经乾隆六年（1741）。李兰林乾隆七年（1742）。兰瑞桥乾隆九年（1744）。陈世傑乾隆十三年（1748）。刘鍊乾隆十五年（1750）。临潼训导。张天铭乾隆十五年（1750）恩贡。刘兆熊乾隆十七年（1752）恩贡。张第乾隆十七年（1752）。以下岁贡。兰从璋乾隆十九年（1754）。兰茌乾隆二十一年（1756）。张璠乾隆二十三年（1758）。杨栢乾隆二十五年（1760）。寇其逢乾隆二十七年（1762）恩贡。葛紹乾隆二十七年（1762）。以下岁贡。杨振举乾隆二十九年（1764）。王道淳

乾隆三十一年（1766）。张大韶乾隆三十三年（1768）。刘子冕乾隆三十五年（1770）。张楠乾隆三十七年（1772）恩贡。刘璟乾隆三十九年（1774）。以下岁贡。杨五彩乾隆四十一年（1776）。刘元福乾隆四十三年（1778）。汪国秀乾隆四十五年（1780）恩贡。刘元猷乾隆四十五年（1780）。以下岁贡。咸阳训导。寇秉文乾隆四十七年（1782）。刘有恒乾隆四十九年（1784）。赵械乾隆五十一年（1786）恩贡。王会隆乾隆五十一年（1786）。以下岁贡。兰鹏程乾隆五十三年（1788）。牛暎乾隆五十五年（1790）恩贡。刘应诏乾隆五十五年（1790）。以下岁贡。葛明德乾隆五十七年（1792）。李抡乾隆五十七年（1792）。王凤举嘉庆元年（1796）。牛埂嘉庆元年（1796）。李寅生嘉庆三年（1798）。郭建中嘉庆五年（1800）恩贡。刘澄嘉庆五年（1800）。以下岁贡。刘毓秀嘉庆七年（1802）。张永清嘉庆九年（1804）。傅栋嘉庆十一年（1806）。□培嘉庆十三年（1808）。（以上据《丁志》，以后无访册。）

#### （附）例贡及捐纳，军功：

张云翰康熙二十五年（1686）。以下例贡。张木康熙三十一年（1692）。刘兄广<sup>1</sup>刘格<sup>2</sup>刘丕烈康熙四十六年（1707）。张继志康熙五十九年（1720）。张廷秀康熙六十一年（1721）。张宫午光绪年。（宣统三年（1911），陕西光复，省委办理县务七月，以县知事存记。）张木康熙三十五年（1694）例捐训导。刘天佐雍正五年（1727）例捐县贡。刘简康熙四十三年（1704）例州同。张埙康熙五十七年（1718）例州同。张绍先嘉庆十年（1805）廉贡，例候铨训导。李鹏嘉庆十一年（1806）例捐从九职衔。刘獸嘉庆十一年（1806）例捐从九职衔。晁锡增生，嘉庆十二年（1807）捐贡，加捐县丞职衔。赵珂行伍。乾隆二十年（1755）以军功授洛川千总，<sup>3</sup>升河州守备。<sup>4</sup>

### 三、清末之学校教育

清末海禁开，外侮亟，遂变法维新，废科举，县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改桥山书院为高等小学堂，设堂长一，管理员一，教习若干人；堂长由知

[1]千总：明代驻守京师的京营兵分为三大营，设千总、把总等领兵官，职位低下。清代绿营兵编制，营以下为汛，以千总，把总统领之，称“营千总”，为正六品武官，把总为七品武官。又漕运总督辖下各卫和守御所分设千总，统率漕运军队，领运漕粮，称为卫千总、守御所千总。京师内九门，外七门，每门设千总把守，称为门千总。又四川、云南等省的土司官也有此职，称土千总、土把总。

[2]守备：明代设南京守备，节制本区各卫所，为重要军职。又于总兵之下设守备，驻守城哨，地位次于游击将军，无定员。清代绿营统兵官，分领营兵，位在都司之下，称营守备，为正五品武官。漕运总督辖下各卫和守御所分设守备统率漕运卫军，领运漕粮，称“卫守备”。此外四川、云南等省的土司中也有守备一职，称土守备。

县聘定，教习、管理员由堂长聘用。学生自动入学，修业满四年毕业。县绅张文翰、王子傑、王学三、刘子藩、刘子贞、刘含初等，均毕业其中。宣统二年（1910），县绅刘子林、贾云汉曾任堂长教习。四乡义学，亦改为初等小学堂。计全县高等小学堂一，初等小学堂五，其经费，年支银三百九十一两三钱。《省通志稿》据清宣统元年（1909）陕西省财政说明书。兹并录其全文，藉可参考其经费来源及当时小学简易科、劝学所等概况。原文云：“教育费：官立高等小学堂一，光绪三十一年（1905）就桥山书院改设。初等小学堂五。本年共支薪修工食杂费库平银三百九十一两三钱有奇（教育修金，高初统列，无从分析）。又支陕西省师范生及本州中学各学费库平银一百五十三两六钱。所有筹定经费，出自官款者，提入书院奉发膏火本银八百两，并原捐本银三百两，一并发商，年入息银一百五十八两四钱。又清出学田年收租钱一十五串，合银一十二两。又本年八月经县绅稟请减远宜君营兵米，腾出脚费钱五十八串，合库平银四十五两七钱零，亦均拨作学费。出自地方款者，提入旧日宾兴会本钱二百三十串，年收钱合库平三十三两一钱。又初等学费新捐本钱七百七十串。年收钱合库平银一百九两三钱零。又公所房租年收钱一十四串四百（据调查册补）又四乡‘公立小学简易科’四处，稟由六里五十八甲按：年捐助钱一百七十四串，除每年开支教员修金九十六串外，下余七十八串，则以补高等学费之不足。又‘劝学所’员薪本年共支库平银四十一两有奇，其经费系抽油酒行及宿盐客店各捐，年额收钱一百一十六串，统归高等小学堂经收分拨。又学租：收银一十二两九分七厘。”

#### 四、民国以来之教育

##### （1）教育行政沿革

民国初年，县署内设教育实业科，综理全县学务与地方实业。十一年（1922），始承清制设劝学所，推进全县教育，县绅刘翰华任所长。十三年（1924），改为县教育局，设局长、督学、事务员各一人。局长仍为刘翰华。二十二年（1933），裁局并科，设教育委员二人；次年，改设教育助理员一人主持之。二十七年（1938），县府设教育科，科长一人，科员、事务员若干人，督学二人。二十八年（1939）十月，改称第三科；三十年（1941）一月，实施县地方自治纲要，复更名为教育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事务员、雇员若干人，另设督学三人于县府内。三十二年（1943），教育科归并第一科；三十三年

(1944)一月，复奉令增设第三科，办理建教事宜。

### (2) 教育款产及小学概况

清末所有学田基金，迨鼎革后，大都并入县教育基金，亦有失遗或被占者，均已详前。今各乡中山中心学校，北谷镇有学田七十六亩，其北谷街分校亦有学田三十五亩；隆坊镇有学田三十八亩；太贤镇有学田一百零五亩。自二十六年（1937）迄今，各校经费，均由县府依照规定，统收统支，逐年编造预算，呈奉省府核定后，各校接月向县府具领支给。详《财政志》。而教育经费之保管稽核机关，则有教育基金保管委员会，自奉颁《县各级学校基金筹集办法》，即筹基金麦二百市石，分配五中心学校。嗣后逐年筹集，至其息足供全年开支时为止。该会三十年（1941）成立，委员王云章、刘子林等七人。外桥隆北太四镇皆组设之。及教育经费稽核委员会。二十八年（1939）遵令成立，委员七人，刘子林任常委。兹将各小学历年概况及经费表之如下：

各小学历年概况与经费表

年别	校名	校数	教职员数	学生数	毕业人数	经费数	历任校长姓名	附注
二十六年	桥山小学	一	六	六五	一八	一一五一	王国权	民国二年就高等小学堂改为县立高小
	乡镇中心学校	三	六	八六	二五	八五八	王云章 李永新 杨先春	
	中部县女子小学	一	一	二五	五	一六八	李育美	
	保立初级小学	三五	三五	七八五	一三八	一六八〇		
二十七年	中部县桥山小学	一	六	七〇	二〇	一一五一	王国权	民国二年就高等小学堂改为县立高小
	乡镇中心学校	四	八	一一二	三二	一四四〇	王云章 李永新 王树德 王颜德	
	中部县女子小学	一	一	三〇	八	一六八	李育美	
	保立初级小学	三五	三五	七九〇	一四〇	一六八〇		

续表

年别	校名	校数	教职员数	学生数	毕业人数	经费数	历任校长姓名	附注
二十八年	中部县桥山小学	一	六	九五	三五	一一五二	刘侨珍	民国二年就高等小学堂改为县立高小
	短期小学	三	三	八五	二一	五七六		
	乡镇中心学校	五	一三	一八五	四三	一八〇〇	王云章 李永新 王颜德 刘增荣	
	中部县女子小学	一	一	三一	一〇	一六八	李育美	
	保立初级小学	三五	三五	八〇四	一五〇	一六八〇		
二九年	中部县桥山小学	一	六	一〇二	三〇	一四八〇	刘儒珍	民国二年就高等小学堂改为县立高小
	短期小学	四	四	一〇五	三五	九六〇		
	乡镇中心学校	五	六	一九三	三五	一八〇〇	同二八年	
	保立初级小学	三五	三五	二〇二	一五八	三〇二四		
三十年	乡镇中心学校	八	九	七三二	二五六	二七一九二		民国二年就高等小学堂改为县立高小
	保国民学校	四一	六〇	一七八〇	五三〇	一四七六〇		
三十一年	乡镇中山中心学校	四	三六	六五八	一八五	六九七三二		民国二年就高等小学堂改为县立高小
	保中山国民学校	五〇	六九	一九八〇	三五六	三六八四〇		
三十二年	乡镇中山中心学校	四	五一	七〇二	一二三	八一〇七二		民国二年就高等小学堂改为县立高小
	保中山国民学校	五〇	九六	二〇四〇	四五二	一九四〇四〇		

其各乡镇中山中心学校之沿革，及保中山国民学校系统，并各校所在地，谱之如下：

**桥山镇：**中山中心学校在县城。民国十六（1927）年设立，原名初级小学。十九年（1930）改为县立模范初级小学。二十六年（1937）改为县立中山街初级小学。三十年（1941），改称桥山镇中心学校。始增经费，设置校具。三十一年（1942）改今名。有学生二百三十多。其各保中山国民学校并分校计凡十四：第一保在县城东南之黄家渠。有分校二：一在南土桥镇，即清之义学后改初等小学堂五处之一也；一在侯庄。

第二保在韩家塬，分校二：一在桥沟，一在官庄。第三保在县城东之石山。第四保在县城西南之故益。第五保在西北之道南村，分校在窑儿坡。

**隆坊镇：**中山中心学校即清之隆坊镇义学，后改为初等小学堂者。民国元年（1912）因匪患迭遭停顿，间成私塾性之学校，迄二十三年（1934）复设，因庙产颇丰及办理人之竭力，进展甚速，为县中小学之冠。三十年（1941）改称隆坊镇中心学校，三十一年（1942）改今名。今有学生二百五十余。其各保中山国民学校凡二十：第一保在镇东蓝家寨。分校三：一在强家村，一在境东段家塬，一在更东葡萄寨。第二保在镇南上官村，分校三：一在白村，一在杨家台，一在鲁村。第三保在镇北古路村。分校在卜巷村。第四保在镇西普乐寺。分校二：一在郑家河，一在更西南河寨。第五保在境西柳树村。分校在其西寺湾村。

**太贤镇：**中山中心学校在所辖之北村。自清至民元（1912）后设有私塾式之学校一所，迄无间断。二十三年（1934）改为初级小学，二十六年（1937）改为保学，三十年（1941）扩为北村中心学校，因当地士绅努力经营，并利用原庙宇庙产，筑校舍，添校具，尚称完备。三十一年（1942）改今名。今有学生二百余。其各保中山中心学校凡十三：第一保在境东南上翟庄。分校二：一在龙首，一在杏树嘴。第二保在北村。分校在备村。第三保在境西之南村。分校在四圣村。第四保在镇东北阿党寨。分校五：一在康村，一在境东北龚家河，一在丁村，一在孙村，一在境西北唐和村。

**北谷镇：**中山中心学校在田庄镇。即清之桥山书院，后改为县立高小，二十二年（1933）改为县立完全小学校，二十五年（1946）改为桥山小学，二十九年（1940）因鄜州师范移至本县，省教育厅令将校址拨与，遂迁田庄镇，当地赵庆云慨捐地基四亩许，增修校舍，复添校具，不减原来盛况，三十年（1941）改称北谷镇中心学校，三十一年（1942）改今名。其分校则在洛河东之北谷街。清义学，后改初等小学堂者。民元（1912）后改为初级小学，二十五年（1936）改为保立小学，二十六年（1937）改为中心初级小学，三十年（1941）增设高级部，始为完全小学，利用宇产，不亚各校。因该镇已有中心学校，遵照规定，故加分校二字，三十一年（1942）改今名，今有学生二百余。其各保中山国民学校凡十八：第一保在洛河西岸月子原。分校二：一在田家河，一在东石狮。第二保在境西寇家河。分校三：一在王家河，一在北巨头，一在北境安沟。第三保在洛河东之南谷。分校在南境范家塬。第四保在洛河东之姚村。分校在月食村。第五

保在洛河东之永乐。分校在东岸裴家河。至各校现在概况，更附一表，以资查考。上谱所注地址未全，应以此表为准。

中部县各乡保中山中心及国民学校一览表（表略）据三十三年县卷

校名	职别及姓名	校址	班级	学生人数	民教部		成立年份
桥山镇中山中心学校	校长 刘英秀	县城内	六	二二三	六二	六一	三十年一月成立
太贤镇中山中心学校	校长 赵树荣	北村	六	二〇九	五八	五七	二十七年成立
隆坊镇中山中心学校	校长 张安仁	隆坊街	六	二一五	六〇	六〇	二十五年成立
北谷镇中山中心学校	校长 马骥麟	田庄街	六	二一〇	五三	五二	二九年桥山小学改办
北谷镇中山中心学校 北谷街分校	校长 晁清芳	北谷街	六	一八一	四六	四六	二九年成立
桥山镇第一保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党俊英	黄家渠	三	二五	四二	四一	二十五年成立
第一保中山国民学校 土桥子分校	教员 白新有	土桥子	二	二五			三十年成立
第一保中山国民学校 侯庄村分校	教员 任明志	侯庄村	二	三八			二十五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教员 张好德	桥沟村	三	四二	四五	四五	二九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元龙咀分校	教员 寇中兴	元龙咀	二	三〇			三十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官庄村学校	教员 寇振邦	官庄村	三	二九			三十年成立
第三保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杨三才	石桥村	三	四二	四八	四七	三十年成立
第三保中山国民学校 县城内分校	教员 葛秀玉	县城内	一	二八			三十一年成立
第四保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李建章	故益村	三	四〇	四三	四三	二十五年成立
第四保中山国民学校 韩庄村分校	教员 梁生荣	韩庄村	二	三一			三十二年成立

续表

校名	职别及姓名	校址	班级	学生人数	民教部		成立年份
第四保中山国民学校 肖家川分校	教员 李治民	肖家川	二	三三			三十二年成立
第五保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李清珍	道南村	三	四三	四二	四二	二十五年成立
第五保中山国民学校 窑耳坡分校	教员 蔡培芳	窑耳坡	一	三六			三十一年成立
第五保中山国民学校 上王村分校	教员 张国栋	上王村	二	三一			三十二年成立
太贤镇第一保 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张家禄	安子头	三	四〇	四二	四一	二十五年成立
第一保中山国民学校 龙首村分校	教员 寇克昌	龙首村	二	二五			二十五年成立
第一保中山国民学校 翟庄村分校	教员 张好智	翟庄村	二	二八			二九年成立
第一保中山国民学校 杏树咀分校	教员 梁树德	杏树咀	二	二九			三十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李永新	太贤村	三	四一	四五	四五	二十五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南村分校	教员 杨起财	南村	二	三〇			二十五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四圣村分校	教员 杨桂春	四圣村	二	二九			三十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备村分校	教员 刘金海	备村	三	三一			三十二年成立
第三保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杨邦傑	阿党村	三	四	三〇	三九	二十五年成立
第三保中山国民学校 孙村分校	教员 张清起	孙村	二	三〇			三十年成立
第三保中山国民学校 康村分校	教员 卢生堂	康村	二	二四			三十年成立
第四保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贺耀贤	康和村	三	三八	四一	四一	二十七年成立
第四保中山国民学校 丁村分校	教员 高文俊	丁村	二	二二			三十年成立
隆坊镇第一保 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兰中厚	兰家寨			四八	四七	二十五年成立

续表

校名	职别及姓名	校址	班级	学生人数	民教部		成立年份
第一保中山国民学校 段家塬分校	教员 张鸣轩	段家塬	二	二五			二十五年成立
第一保中山国民学校 葡萄寨分校	教员 赵世明	葡萄寨					三十年成立
第一保中山国民学校 梁家河分校	教员 赵建锡	梁家河	二	三〇			二十五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张清芳	官村	三	三三	四二	四一	二十五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鲁村分校	教员 张绍铭	鲁村	二	二四			三十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杨家台分校	教员 李邦义	杨家台	二	二八			二九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白村分校	教员 王建华	白村	二	二三			二十八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牛福咀分校	教员 杨志明	牛福咀	二	二四			三十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李家掌分校	教员 孙秉谦	李家掌	二	二九			三十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长强村分校	教员 陈善政	长墙村	二	二〇			三十年成立
第三保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丁宪邦	卜卷村	三	三四	四五	四五	二十五年成立
第三保中山国民学校 古路村分校	教员 李振华	古路村	二	二五			二十六年成立
第四保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马应文	普乐寺	三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十五年成立
第四保中山国民学校 西河寨分校	教员 陈清华	西河寨	二	三〇			三十年成立
第四保中山国民学校 郑家河分校	教员 侯世忠	郑家河	二	二七			三十二年成立
第四保中山国民学校 陈家岭分校	教员 孙建明	陈家岭	二	二五			三十一年成立
第五保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张志胜	柳树村	三	三五	四六	四六	二十五年成立
第五保中山国民学校 寺湾村分校	教员 刘振国	寺湾村	二	二九			二九年成立

续表

校名	职别及姓名	校址	班级	学生人数	民教部		成立年份
第五保中山国民学校 强村分校	教员 梁励雪	墙村	二	二八			三十一年成立
北谷镇第一保 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成俊华	月子塬	三	四〇	四一	四二	二十年成立
第一保中山国民学校 东石狮分校	教员 孟庆荣	东石狮	二	二九			三十年成立
第一保中山国民学校 田家河分校	教员 曹金鼎	田家河	二	三〇			三十年成立
第一保中山国民学校 裴窑窠分校	教员 傅俊明	裴窑窠	二	二五			三十一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刘治全	寇家河	三	三九	三八	三八	二十七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王家河分校	教员 刘万苍	王家河	二	二九			二九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北巨头分校	教员 党士英	北巨头	二	二六			二九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安沟村分校	教员 刘万清	安沟村	二	二五			三十年成立
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 刘家河分校	教员 刘世忠	刘家河	二	二四			二九年成立
第三保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田振华	南谷村	三	三九	四三	四三	二十五年成立
第三保中山国民学校 范家塬分校	教员 田建华	范家塬	二	二九			二十八年成立
第三保中山国民学校 田家咀分校	教员 张增芳	田家咀	二	二五			二九年成立
第三保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张俊德	姚村	三	三五	四四	四五	二十五年成立
第四保中山国民学校 月食村分校	教员 韩得鼎	月食村	二	二六			三十年成立
第五保中山国民学校	校长 牛定成	永乐寺	三	二五	四四	四四	二十五年成立
第五保中山国民学校 姚汗村分校	教员 王国傑	姚汗村	二	二一			二九年成立
第五保中山国民学校 裴家河分校	教员裴 世华	裴家河	二	二一			三十一年成立
第五保中山国民学校 下桌村分校	教员 韩德裕	下桌村	三	三三			三十一年成立
总计			一七	二八 九二	一〇 八八	一〇 九一	

### (3) 建校运动

县因闭塞贫瘠，各校校舍多系私产或庙产，既少合适，又难久用，且以实施特教，学生人数渐多，势难容纳，因之成立各镇建校委员会，镇长兼主任委员，中心校长兼副主任委员，更选当地热心教育人士为委员，筹款修建校舍。计北谷镇中山中心学校筹就二万五千元，拟建校舍十五间；其北谷街分校筹就三万五千元，拟建校舍二十间。太贤镇中山中心学校筹就二万元，拟建校舍十五间。桥山镇中山中心学校拟筹款二万元，建校舍十四间。其保国民学校，则规定自行劝募工料建设。县设建校委员会于三十年（1941）成立，委员刘鸿章等七人。并设“教育辅导委员会”，三十一年（1942）成立，委员晁清芳、刘子林、王学三等七人。其桥隆北太四镇则各合设一建校辅导委员会，二十九年（1940）即成立，委员各五人，始名“理事会”，三十一年（1942）改今名。

### (4) 师资训练

自民国二十五年（1936）至二十八年（1939），每年均办理暑期讲习班于桥山、隆坊、田庄各小学，由县府主持。二十八年（1939），省立鄜州师范办理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县送学员八名；二十九年（1940）前季办第二期，县送学员十四名，后季办第三期，县送学员十二名；三十年（1941）办第四期，县学送员十五名；三十一年（1942）前季办第五期，县送学员十五名。此外受师资训练于陕西省立国民教育师资训练者六名，三十二两年三区联合训练所先后复调训四六名。皆现任之小学教员也。兹就已调查者谱其姓名及现职如下：

吴建邦（鄜师训班毕业。下同。现任中山教育馆主任。）寇建章（现任北谷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李永新（现任太贤镇中山中心学校阿党寨分校校长。）马如壁（现任太贤镇第三保保长。）丁应奎 刘增荣 梁俊秀（现任太贤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郑志清 杨建珍（现任县联合社会计。）刘丕锡（现任县政府粮政科科员。）党成章（现任国民分校教员。）段志道 李世荣（现任隆坊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杨枝荣（现任太贤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郑之洲（现任国民分校教员。）韩得鼎（现任国民学校校长。）杨树荣（现任太贤镇第二保保长。）张好智（现任本县联合社事务员。）张俊（现任国民学校校长。）党培森（现任国民分校教员。）寇克昌（现任国民分校教员。）兰忠厚（现任军委会三一仓库库员。）白重皎（现任国民学校教员。）韩国璋（现任桥山镇副镇长。）杨邦傑（现任太贤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刘宗政 薛继述（现

任国民分校教员。) 刘清海(现任太贤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 张继良 晁文英 张清芳 梁俊荣 田振华 李国傑 李耀英(现任桥山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 李邦义 张云生(现任国民学校教员。) 罗焕章 梁生荣 郭怀珍 王文傑 侯育峰 张毓珍 张清彦 侯世中 寇忠信 杨金榜 郑秉璋 李孟春 张培玉 张礼智 逯振中 杨淮德 张生荣 张建荣 贺耀贤 张树中 贾顺荣 段向荣 郑翰文 寇忠兴 刘振国 贺发合 樊炳南 梁秀儒(西安国民师训所毕业。下同。现任太贤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下同。) 白重皎 王建华(现任国民学校教员。下同。) 张敬亭(三十二年病故。) 侯世忠 刘赐龄(现任田庄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 刘俊夫(三十一年三区联训所特教班一期毕业。下同。现任各镇保小学教师。) 王畴 李振华 张文渊 王志高 刘万德 杨邦傑 马春乾 裴世华 李清珍 王延德 薛文华 杨正海 曹崇珍 刘久龄 刘光汉 孙幼峰 张建荣 刘生珍 寇忠恕 刘明智 党述德 刘鸿钧 曹金鼎 梁树德 郭永华 雷登云 刘俊德 寇克昌 李邦义 韩德鼎 张云生 贺耀贤 杨怀德 刘锡龄 郑之洲 党成章 党培森 张培玉 薛继述 李国傑 刘清海 李耀英 李永新 任世宽(三十二年三区联训所特教班三期毕业。下同。) 晁殿英

### (5) 中等教育

#### (甲) 区立黄陵机械职业学校

民国二十九年(1940)，本区余专员正东，以教建为督政中心工作，所辖各县，除乡镇中山中心学校暨保中山国民学校普遍设立外，而中等学校，五县已建三所。三十二年(1943)，复同商第二战区西北制造厂张总办书于中部分厂所在地合设黄陵机械职业学校，张任校长，予以技术人才之协助，并以中部分厂为实习场所，由李厂长梅雨策划进行，即以教务主任代行校长职务。是年九月十五日招生两班开学。计一百二十名。计划逐年招生两班，以额满六班为止。兹将其行政、组织、经费分述之。

#### (子) 学校行政

黄陵机械职业学校理事会为学校最高行政机关，理事会受三区专署之指挥监督，理事由三区所辖县局官绅组织之。兹谱如下：(三十二年《1943》十二月调查。)

**理事长：**余正东湖北人，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

**理事：**岳德良南郑人，洛川县县长。刘学全山西人，中部县县长。刘正亨长安人，宜君县县长。田在养渭南人，同官县县长。马潜长安人，宜川县县长。朱子云湖北

人，黄龙设治局局长。屈伸洛川人，陆军百〇六师政治部主任兼副师长。屈季农洛川人，陕西省临时参议会洛川候补参议员。屈端庄洛川人，联立洛川中学校长。杨向之中部人，县绅。刘子林中部人，中部县政府财政科长。党耕三宜君人，县绅。白俊亭宜君人，宜君县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蕴章同官人，同官县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姬子周同官人，同官县政府政科长。曹伯箴宜川人，宜川县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志刚宜川人，宜川县政府科长。李梅雨山西人，第二战区西北制造厂中部分厂厂长，兼教务主任。张道存山西人，中部分厂技师。齐德卿山西人，中部分厂技士。樊耀宗山西人，中部分厂技士。

### （丑）学校组织

因校系由三区专署与西北制造厂合设，故名“陕西省第三行政督察区西北制造厂联立黄陵机械职业学校”。学生由三区各县局按：人口财富与配赋款，每届分别招考，录取后送由学校复试决定。职教员多由中部分厂技术人员兼任。课程与实习并重，以期手脑并用。

### （寅）学校经费

初创时所需经费，悉由三区各县局分别担任。其分配数亦以地方人口财富与配赋学生名额而定。三十二年（1943）第一学期开办费二十万元。计洛川五二六三二元；中部二八〇七〇元；宜君三一五七九元；宜川三三三三元；同官四五六一四元；黄龙设治局八七七二元。

### （乙）省立鄜州师范学校

陕西省立鄜师，原设鄜县，二十八年（1939）鄜县沦为特区，遂奉令移设中部。现任校长李立楷。兹将沿革、师生、经费等项，述其概况。

#### （子）沿革

二十五年（1936）七月九日教育厅委高伯定为筹备员，划为第五师范区，以延安四中旧址为校址，定名陕西省立延安师范学校。十一月十六日筹备就绪，暂招预备班二班。二十六年（1937）四月，张光远任校长。八月，将预备班二班合并为简师三〇级。二十七年（1938）八月，柴孺瞻任校长，招简师三一级一班。十一月，敌机炸延，迁于朱家坬村，又遭异党胁迫，于二十八年（1939）一月暂移甘泉。二月，刘壮武任校长。五月，奉令迁移鄜县。八月，招简师初中各一班，附设师训班一班。九月一日，改名为陕西省立鄜延师范学校。二十九年（1940）二月，选移中部，始离异党范围，学生

逐年增加。三十年（1941）三月，改名陕西省立鄜州师范学校。八月，王化成任校长。三十二年（1942）八月，李任天任校长。三十三年（1943）二月，厅委李立楷接校长。除增齐旧有简师四班、初中三班、师训班一班外，是年秋并增设师范一班。

### （五）学生状况

表之如下：据三十三年六月报告。

科别	年级	人数			历年毕业生总数	附注
		合计	男生数	女生数		
已毕业	简易师范	秋三〇级	一五	一五		
		秋三一级	九	九		
		秋三二级	二五	二五		
		秋三三级	二三	二一	二	七二
	初级中学	秋三一级	一三	一三		
		秋三二级	三一	三一		
		秋三三级	三九	三六	三	八三
	义务教育师资训练班	秋二八级	四〇	四〇		
	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	春二九级	四六	四六		
		秋二九级	四四	四四		
		秋三〇级	四三	四三		
		春三一级	四三	四三		
未毕业	简易师范	秋三二级	三九	三八	一	
		秋三三级	二二	二二		二七七
		秋三四级	一七	一七		
	初级中学	秋三五级	三七	三七		
		秋三六级	五〇	四七	三	
		秋三四级	三四	三四		
		秋三五级	五八	五四	四	
合计		十九班	六二八	六一五	一三	四三二

### （寅）教职员

表其历年总数如下：

年度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教员数	上学期	一一	一二	一六	一六	一八
	下学期	一二	一六	一六	一六	
职员数	上学期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四	一〇
	下学期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四	
附注		各年职员兼课者，均以教员计。				

## (卯) 经费

表其历年各项经费及总额如下：(以元为单位)

项目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附注
俸给	一三六四六	三〇五七一	七二三六〇	五九八八〇	六一三一五	
办公费	一五六六	二七一二	四三二〇	七三〇八	一一七〇八	
设备费	一一四	一三〇三	三四三八	二七九〇	三〇四一	
特别费	一四四	二三一	五四〇	五〇四	五九四	
童子军费	七五〇	一三二〇	三一二〇			(一)三十一年八月份起，教职员每月各领食粮八市斗，工友各领四市斗。
特别办公费		二四〇	三六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教职员每月粮食各增一石二市斗，工友六市斗。简师学生上学期每月各领食粮三市斗，下学期各领三六八市斗。
学生膳费或副食费	九三五〇	二九八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三)三十三年照旧。
生活补助费				四七九二八	二八〇四〇〇	
合计	二六一七〇	六六一七七	一二八一三八	一六三六一〇	四〇七二五八	

## 附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经费：

年度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薪俸给	九九六〇	一八三六〇	八二八〇
办公费	二三五二	四七〇四	七〇五六
设备费	八六四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学员用费	五〇三五〇	六五七〇〇	八三五八〇
战时生活补助费			四〇四四〇
合计	六三五二六	九〇四九二	一四一〇八四
附注	本班教职员食粮补给与学校同。		

## (6) 社会教育

## (甲) 图书馆及中山教育馆

民国二十六年(1937)，设立教育图书馆于城内。各处名流及县士绅捐赠书籍甚多。后馆址被驻军及过往军时常借住，馆中书籍卦图不知何方捡去，现仅存《陕西通志》一部，藏县府民政科。三十年(1941)，改为民众教育馆。三十一年(1942)实施特种教育，奉令依法成立中山教育馆，始改今名。正式专负特教之责，时派员赴各级学校主持特教事宜。

## (乙) 民教部

二十八年(1939)，各学校成立民众识字班，集合失学之成人男女于学校实施补习教育，但属附设性质。三十一年(1942)实施特教，奉令于各校成立民教部，对于所在地儿童及成人男女中之未受教育者，或劝导或强迫，一律令其就学，且以民众教育为学校主体。

## (丙) 体育场

二十六年(1937)曾辟广阔之体育场，设有各项之民众运动器械。嗣因人事变迁，经费困难，经年既久，尽已破坏，今转在筹设中。

## 五、毕业谱

## (1) 专科以上

张允中 字执庵，民国七年(1918)陕西省立法政专门学校，十年(1921)国立

西北大学校政治经济科。并详《人物志·张济》。刘含初民国十一年（1922）国立北京大学文科。详《人物志》。王育生二十四年（1935）北京私立辅仁大学。任绥德师范教员，二十五年（1936）病故于校。刘英俊三十一年（1944）陕西省立医学专科学校。

### （2）高级中学

刘苍生十五年（1926）西安第一中学，南朝高中。曾任桥山小学校长等。刘树基国立北平大学肄业。曾任中学教员。刘禄元三十一年（1942）蒲城中学高中部。任本县太贤镇中山中心学校校长。刘英秀三十一年（1942）省立兴国高中部。任桥山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导主任。

### （3）师范学校

刘子藩元年（1912）省立西安师范。曾任桥山小学校长，国民军第一游击队第四营营长，陕西第七区菸酒税局长。刘子贞三年（1914）西安单级师范。曾任桥山小学教员校长教育局长等。张允中四年（1915）西安第一师范。详上。王学三四年（1915）西安第一师范。曾任本县公安局长，保卫团长，桥山小学校长等。现任中部县黄陵保管主任，兼财委会主任。郑佐周四年（1915）西安第一师范。曾任本县财政局长，桥山小学校长等。现任县府指导员。李子敏省立延安第四师范。曾任桥山小学教员校长，中部县政府教育科科长。张学让二十七年（1938）省立西安师范。又西安行政人员训练班，三十一年（1942）中等学校教员暑期讲习班。曾任桥山小学校长，鄜师教务员，及洛川联中教员，现任鄜师教员。张安仁二十六年（1937）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曾任小学校长科员等，现任中心小学校长。

### （4）初级中学

张元中字子和，县北强家村人。四年（1915）西安第一中学。任北区保卫团总及区长，二十三年（1934）御匪被捕，有诱不屈，遇害于双龙镇之丁子沟。（互见《人物志·张济》。）刘国钧七年（1918）西安第一中学。曾任本县财政助理员，保甲督导员，县指导员等。现任田赋科科长。赵静山十七年（1928）西安民兴中学。曾任本县区团长，七区烟酒税局经理等。王云章二二年（1933）民立中学，二五年（1936）西安师训所，二九年（1940）干四团。历任桥山小学教员及隆坊镇小学教员。现任隆坊镇中山中心学校校长。刘儒珍二二年（1932）前省立中山中学，二九年（1940）干四团四期地干班。历任桥山小学隆坊镇小学教员，北谷镇中山中心学校校长等。现任县督学。刘慕周二二年（1933）前省立中学，二四年（1935）西安师训所。历任桥山小学教员，太贤镇北村小学校长等。二八年（1939）病故于北村小学任所。王国权二三年（1934）咸林中学，二五年

(1936) 西安师训所，二六年(1937) 庐山暑训团。曾任桥山小学校长，动员委员会书记长，代理中部县党部书记长。现任动员委员会秘书。晁清芳二五年(1936) 咸林中学，三一年(1942) 省训团县干班第一期。曾任桥山小学教员，县政府保甲督导员及县督学等。现任教育科科长。刘鸿章二五年(1936) 咸林中学，三一年(1942) 省训团特教班一期。曾任桥山小学教员。现任桥山镇中山中心学校校长。曹崇珍二五年(1936) 榆林中学，二六年(1937) 西安师训所。曾任桥山小学教员。现任北谷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马骥麟二五年(1936) 榆林中学，同年同州师范简师科，二九年(1940) 西安特教班。曾任桥山小学教员，特教团团长，北村小学校长等。现任县政府科员。郭岱海二五年(1936) 咸林中学，同年西安防疫处。曾任卫生所所长等。现任县中山教育馆干事。张兆甲二六年(1937) 省立二中。曾任桥山小学教员。现任省粮政局储运处中部县仓库库员。郑少峰二六年(1937) 省立一中。历任桥山小学教员等。现任县童子军指导员。杨先春二六年(1937) 开封西北中学，同年西安师训所，三一年(1942) 省训团县政班一期。曾任田庄中心小学校长。现任县督学。赵树荣二六年(1937) 咸林中学，二九年(1940) 千四团四期地干班，三一年(1942) 省训团特教班一期。曾任桥山小学教员。现任北谷镇中山中心学校校长。刘禄润二六年(1937) 省立二中，二九年(1940) 千四团四期，三一年(1942) 省训练团特教班一期。曾任北谷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社训队队长。现任中山教育馆馆长。张振中二六年(1937) 西安私立民兴中学，现任鄜州师范教务员。张耀中二六年(1937) 西安私立民兴中学，现任平民县政府科员。张文渊三十年(1941) 三原崇美中学。曾任太贤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现任桥山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张世荣三一年(1942) 郏师初中部。现任县北谷镇中山中学学校教员。李建章三一年(1942) 蒲城中学。现任县太贤镇中山中学校教员。张同善三一年(1942) 省立宝鸡二中。曾任太贤中山中心学校教员。现任教导主任。张好信鄜师附设桥陵初级中学校(下同)。任太贤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杨坤俊任桥山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张江三二年(1943) 省立鄜州师范初中部。

### (5) 简易师范

刘修甫十二年(1923) 西安省立单级师范。曾任桥山小学教员，保卫团区团长，保甲总队副等。现任县指导员。张清海二四年(1935) 西安师范。曾任桥山小学隆坊小学等校教员。现任彬洛区动员指挥部职员。刘文礼二六年(1937) 西安师范。历任中部县政府教育委员，保甲督导员。三十年(1941) 三月病故，时年三十岁。何俊鼎三十年(1941) 省立师范。现任本县教育科科员。曾任北谷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曹

金鼎三十年（1941）省立师范。曾任北谷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现任北谷镇第二保中山国民分校教员。王颜德三十年（1941）省立师范。曾任任北谷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现任桥山镇第一保中山国民学校校长。党俊傑三十年（1941）省立师范，现任北谷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雷振荣三十年（1941）省立师范。曾任县桥山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现任副镇长。李清珍三十年（1941）省立师范。曾任太贤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现任太贤镇第二保中山国民学校校长。党俊英三一年（1942）鄜师。同年省训团特教班。现任北谷镇中山中心学校北谷街分校教员。王玉润三一年（1942）鄜师。同年省训团特教班。任桥山镇中心学校教员。

张兆铭 王蔚文 刘述仁三二年（1943）省立鄜师。（下同。）任太贤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刘生龄任桥山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下同）。郭志强 李俊儒曾任太贤镇中山中心学校教员。张国华 刘树仁 傅作钧 李树棠 张耀廷 寇士芳 寇儒彬 张好信 杨书生 张茂林 刘荣生 刘万超 杨树耀 牛定成 刘继父 张好德 赵振华 高俊荣 杨奎俊 刘尚荣 赵毓珍 王俊铭 刘宗昌 牛鸿儒 吴好学 倪俊仁 刘金玉 郑香雅三三年（1944）省立鄜州师范简师（下同。）王俊德 王长荣 刘振邦 寇士英 寇维垣 贺耀亭 郭志坚 刘仙龄 刘英才 李孝先 张德荣 寇思明 刘雅香 李秀梅 李凤兰 孟生金 赵登科 郭保禄 孟子明 刘宗焜 白建章 张同泰 韦志超 刘振荣 孙建明 曹崇义 寇振华 郑志清 王世傑 王壮 张俊德 韩天目 刘树礼

按：上谱有专科以上毕业之张允中一名，又曾在师范学校毕业，初中毕业之张好信一名，又曾在简易师范毕业，因依学级谱之，故均列有名。其外初中毕业之张文渊一名，简易师范毕业之曹金鼎、李清珍二名，三一年（1942）又受训于三区地方干部联合训练所第一期特教班，简易师范毕业之郑志清、张俊德二名，又受训于鄜师师训班第一、二期，均并列于前项师资训练内。此皆依本篇科第谱进士举贡可以重列其名之例也。至毕业者之历任及现任职务，调查或有未周，或有变更，且已毕业者，或更探访未及，致有漏列，本谱但照现有之访册录之，以待将来续补。

# 中部县志卷十八

中部僻处山陬，民风朴陋，生活礼俗与北山各邑略同；然婚嫁不尚财，丧祭不佞佛，则其特征与优点也。其方言土语，无以大异于洛川，故不为专篇，而以歌谣谚语可以覩习尚者并述于此。作《风俗谣谚志》。

## 一、风俗

### （1）生活概况

衣服多用粗布，绝少丝织品。冬日御寒，多衣羊皮。每日三餐。冬日昼短，亦有两餐者。进食多踞炕上，一家围盘共餐；宴客亦以坐炕为敬。酒席：平常为十大碗；寿筵则为八碗，取八仙庆寿之义；汤饼设筵则为十三碗，取其多子之义。平塬多住房、厦、砖窑等；依沟畔或川道者均住土窑。间有盖瓦房者。率多比户而居。

### （2）岁时略据《丁志》。月日系旧历。

正月元日，彻夜燃灯，焚香荐牲设醴，供五祀，祭祖先。五鼓，饮椒酒。食水蒸饺。卑幼以次拜尊长。邻近亲友之家，互相庆贺，设酒劝醉。名曰“拜年”。五日，未明时，户户剪纸为人，并舟车糗饵，送之通衢，名曰“送穷”。

元宵，张灯社饮，击鼓麾旗，或高结灯山。是日迎女归宁，谓之“避灯”。十六日，妇女携筐出游，名曰“游百病”。《丁志》：“载酒桥山，尽日游览。”

清明，扫墓设祭。合族女子毕集，为“秋千”戏。

端午日，姻亲角黍相馈送。妇女剪彩为艾虎，以五色丝绳系儿女手足，名曰“避兵”。并避虫咬。

七夕，妇女夜陈瓜果。“乞巧”。即以豌豆芽送入水盆，<sup>〔1〕</sup>视其影之形象若何也。

中秋，户户列果品、月饼、酒肴以赏月，士绅之家尤盛。

九月九日，士绅相邀登高，赋诗唱和；并为花糕相馈送。

十月一日剪纸为衣被，焚于新死者之坟前，名曰“送寒衣”。《丁志》：“自是社饮不绝。”

腊八日，家家合米面豆肉菜果为粥，未旦食之，互相馈送。

二十三日夜半，家家祀灶，或以糖馍，或以猪鸡。

除夕，易桃符，《丁志》：“易桃符门神。”修岁事。

### （3）礼仪 分项略述之。

#### （甲）婚礼

自由结婚者甚少，仍重媒妁之言，父母之命。门户求相等，故不讲财礼。《丁志》：“旧俗不争财。”女子嫁时，年龄多则十七岁，少则十五岁；男子则不拘。过门时，持枣刺接轿，唱“拉扫帚歌”，词见后。家长设天地牌位于院中，供香烛祭品，令男女同时行跪拜礼，名曰“拜天地”；当晚合卺；次晨男女先拜灶，次拜祖先，次顺序拜尊长，名曰“指大小”。

#### （乙）丧礼

重服制，凡在五服以内，卑者均着白粗布，履糊白纸。堪舆家就死者之生辰八字，推算出殃之日期时辰，届时，全家人避至他处，名曰“避殃”。及葬，有以砖箍窑者，有挖土窑者。《丁志》：“重风水。”衣衾棺木，称家之有无。《丁志》：“临丧，亲友多设路祭。”

#### （丙）祭礼

殃时五七，百期，或一、二、三周年，均行之，仪式为初亚终三献礼，献牲酒及时果。《丁志》：“祭礼缺略，惟节时荐新。”

#### （丁）寿诞

俗祝男女寿均在六十岁后。六十岁前虽有行之者，然只限于家中，不动亲友。其仪式，于庭中正座供寿星图，寿者先拜，子女晚辈依次拜。六十岁后，亲友方送匾额或屏障。

#### （戊）生子

中国重男轻女，生女则贺者甚少。凡妇人第一次生子，悬红布于门前，

〔1〕盈（wǎn）：同“碗”。

以示得禧也。未弥月时，多以干馍佐咸菜为食，不食馒豆，以其性阴不易消化也。至弥月时，亲友邻居，赠以银牌、银锁、衣服、被褥、鞋帽等并送蒸饼为贺，主人宴之。

### （已）迁居及造屋

迁居者，左右邻居亲友多送对联；造屋者，则备烧酒纸炮，庆其落成，主人皆设宴以待。

## 二、歌谣

但据访册，分体而略注之。

### （1）儿歌

如“咪咪猫”咪咪猫，上瓦窑。瓦窑高，跌了咪咪猫的腰。（通行北山）

“一颗麦”一颗麦（一八阴平），两颗麦，没人推。公鸡推。母鸡播。鸡娃拾麦颗。

“野鸡翎”野鸡翎，跑马城。马城开，要那乖乖。管那乖，你进来。（此当有故事，不可考。）

“当当敲锣”当当敲锣哩，叫他婆娘上学哩。

皆纯儿歌，不多见。

### （2）谐歌亦可为儿歌

如“说白话”说白话，道（去么去）白话。月里萌（一义阳平），芽（厂一丫阳平，此以喻婴孩，俗称萌芽娃）做庄稼。白菜能长碾盘大，葡萄能长丈七八。蝇子踏的锅板响，老牛卧在鸡架上。“两头忙”说南乡，道南乡，南乡有个王家庄。庄上有个王员外。他家有个六姑娘。正月做媒二月娶，三月生了个小儿郎。四月爬，五月走，六月叫爹又叫娘。七月送在南学把书看，八月开始讲文章。九月上京去赴考，十月得中状元郎。十一月领凭去上任，十二月告假回故乡。三十晚，得了病，到晚也就死他娘。明公要问什么话，起名就叫两头忙。

“燕雀燕”燕雀燕，双股叉。出了门，拜外家。外家门上一盆水，手儿洗的白刷刷（阴尸丫）。搓下面，金疙瘩。擀下面，一张纸。截下面，三股线。下到锅里莲花转（去声）。捞到筷子打秋千。捞到碗里赛牡丹。叫王八吃了八碗半，稀屎拉了一门限。（末二句纯谐歌体。）

### （3）农牧歌短亦儿歌。长如问答，即“山歌”也。

如“打过春来是夏天”打过春来是夏天，赶上犁牛去耕田。走了一条胡同转了一条弯，不觉不意到地畔。大牛套在犁沟里，小牛套在犁沟畔。揭（揭地即犁田）上

三回并六转，拭拭犁头吸袋烟，抬头看来看晌午偏，还不见我老婆来送饭。打过春来是夏天，我给老汉去送饭，左手提的是饭罐，右手提的是馍篮，走一条胡同转一条弯，行步来在好地畔。叫声老汉快用饭，我老婆还要把菜挽（义马，本作削）。你头不梳来脚不缠，行走好像男子汉。你吃你的饭来用你的烟，你嘴莫要胡说闲！庄稼户婆娘半年辛苦半年闲，无有功夫巧打扮。等到九月忙过了，毛蓝褶裙黑汗巾，你看老伶俐不伶俐？

“拾粪歌”一朝起，精神好，东西路上跑一跑。拾粪土，无价宝，烧锅温炕肥田好。穷屋里，富地里，抬到背笼（跨于臂，延安以上则负于背）都是的。勤有功，戏无益，一把臭粪一包米。太阳出，满地红，背上黄金回家中。

“老虎歌”这山看看那山黑（厂八阴平），那山老虎有一堆。我问老虎走阿（丫上）搭（何处）去（<一去）？黄龙山上等羊客（万八阴平）。羊客贩羊自北地经黄龙山卖于山下澄白一带）。

“田家乐”做庄稼，做庄稼，万般乐事不过他。薄田几亩由我种，蔬菜几畦一池花。受尽春种夏耕苦，秋收冬藏米如沙。吃不熬煎穿不愁，闲是闲非不得咱。谈天论地无拘束，一家团聚笑哈哈。

“农人苦”农人苦，农人忙，农人种下不得偿。出了牛马力，得到很多粮。你们都刮去，我们无下场。手捉犁耙鞭打牛，‘老子不种，你刮个屎！（男阴也。）’又如：奔奔波波苦种田，劳劳碌碌无衣穿。年年正月少度日（正月亦不能闲，少度佳日也），凄凄惶惶翻一年。又如：粗布衣裳我们穿，出的牛力吃猪饭。早晨往田夜间息，汗流浃背真可怜。日居平原太阳下，手执锄头腰背弯。不多一时汗流连，晒得浑身起火烟。庄稼于是才收完，差人提棍往民间。杂捐苛税出不起，拉到大堂就挨板。找了一日不见钱，夜带脚镣坐牢监。（按：此首及前“田家乐”皆不似旧歌谣，各访册皆有，故存之。）

#### （4）一般民歌

如“山上一树槐”高高山上一树槐，青枝绿叶长起来。有人知我槐树事，不做高官准秀才。（谓如有人能知此槐树故事者，纵不为官亦堪进学也。其故事待考，殆为各氏族之来源地耶？）“家住在山西”家住在山西，出门做生意。做了二年半，到底没出息。中部县中部县，石头街，东西两行做买卖。等。其属婚姻问题者，如“媒人心太瞎”不怪达（呼父曰达），不怪妈，光怪媒人心太瞎（厂丫阳，一作哈，坏恶也）。媒人肉，用油煎。媒人筋，缠皮鞭。有一日媒人死故了，骨头拿来当柴烧。“石榴花”石榴花开叶叶长，爹娘卖奴没商量。只说卖在平川地，不料卖在高山上。东沟割草喂牛羊，西沟担水泪汪汪。上坡歪了奴金莲，下坡扣了奴裙边。担的担的着

了忙，抛下水担哭一场。不怨爹来不怨娘，单怨媒人坏了肠。十七姐儿八岁郎，姑娘小孩配一双。夜间里，进绣房，妻握夫手吊上床。一更尿湿红綾被，二更尿湿奴衣裳。掀起被来打几下，先叫姐姐后叫娘。‘不是你姐来不是你娘，原是你要在身旁。打你个小鸳鸯，恨我命不强！’只怨爹来只怨娘，昔日卖奴不商量。也怨爹来也怨娘，更怨媒人没心肠，吃我猪来吃我羊，说下个娃睡床上。孤单自眠还罢了，小娃陪伴心更伤。拿把刀来把奴杀，丢不下前庭后楼房。拿条绳来将奴勒，舍不得一双老爹娘。等。其往日诉写女子缠足之苦者，山中幼女，今仍多缠尖，但不复缠小如歌所云耳。如“压油油”压油油，压板板，（皆小儿之游戏法。）太阳坡里晒暖暖。烧热水，下青盐（喷盐水于其女脚，防肿毒），狠心的妈妈给我把脚缠。“刀豆角”刀豆角，赛皂角，乡里女儿爱缠脚。他妈赶，他达说，他娘（厂山□阳平，婆也）拿上拐拐（拐杖）截。拉在炕上放裹脚，放了就像牛的角。死肉割了几钵钵。（缠腐之干皮肉，以刀割之。）七寸鞋，八寸脚，穿不上，锥子截，剪子剜，把鞋豁成两半个。十个指头单摆开，羞答答，花儿开，霜杀叶叶落。（末二句为流行之陪衬语，通用，无义）等。其赋匪患者，如“党拐子”党拐子，不够人。扎凤翔，害人民。绑票子，烧拷人。不分昼夜孤意行。官长喜欢弟兄笑，都凭跟人任意闹。四乡八里齐投到，尽是烟土和银客。车子拉，骡子驮，争先赶快向前跑，但恐包袱背不了。把这事，都撇过，但恨十七年大款到：每石粮银十八个，吓的百姓遗屎尿，限几天，齐交到，迟上一日马队到，逼的跳井又上吊。多亏一军救命到，才围凤城没胡闹。大炮打，地雷发，才把此贼立刻杀。等。其属迷信咒诀者，则如“辟蝎咒”谷雨三月中，老君到门庭，手执七星剑，断净五毒精。（谷雨日书之，贴于壁，参同官县风俗志。又“天皇皇”咒止小儿夜哭者，通行，不录。）“十二属相犯月”生年属相与月份相同，谓之犯破月，命不佳。其歌诀云：正蛇（俗读行马去）、二鼠、三牛头。四猴、五兔、六狗头。七猪、八马、九羊头。十月鸡儿架上愁。十一月虎儿串山走。腊月老龙不抬头。等。而情歌则无多，如“纸糊顶棚”是也。纸糊顶棚苇（山上）子绑，我在娘家把你想。既想就该来，单怕我娘嚷。

#### （5）秧歌新年灯节用。

皆祝福而带诙谐者。如：正月里来正月正，纸糊灯笼挂门前。风吹灯笼滴溜转，风调雨顺太平年。灯笼高，灯笼低，灯笼底下秧歌起。大哥忙把二嫂叫，三嫂抱娃看热闹。我进场子唱一声，婆娘女子都来听。再有一个没来听，格格宁宁害脚痛。进了场子唱一声，灯光菩萨在上听，保佑保佑多保佑，保佑今年的好收成。

## (6) 喜歌婚礼用，参洛川县《风俗志》。

如“拉扫帚歌”。桌子绑轿腿朝天，红布蓝布围一圈。拉轿的驴子实在欢，走了  
一岭来转一弯。大轿来到大门前，枣刺连忙手里拿。枣刺开花绿叶儿，媳妇叫做桂姐儿。  
枣刺上边有枣儿，媳妇穿的红袄儿。枣刺上边有兔儿，媳妇穿的红裤儿。枣刺上边有勾搭，  
娶下媳妇是个福疙瘩。（此俗与洛川同，但歌词不如洛川“拉枣子歌”之长耳。可并参。）

## (7) 乞歌 亦有具谐趣者。

如：进了村，观吉祥，财主家门楼比人强。看门狗儿狮子样，叫鸣鸡儿赛凤凰。  
顷亩田地人财旺，一年能拉万石粮。万石粮上插金花，乞儿来到你门上。爸爸妈妈都叫过，  
半天不给半个馍。我把这家歌儿为改过：进了村，不观祥，塌塌门楼滥垣墙。看门狗  
儿死不下，叫鸣鸡儿没翅膀。顷亩田地都卖了，一年能打半升糠。半升糠，一把火，  
把糠烧的溜溜光，溜溜光。

三、谚语亦仅据访册分类（用学术分类码法），多通谚，少地方色彩，但亦可  
觇邑之俗尚也。

(1) 人生哲学及修养教训。（一九一）亏是福，人人不；利是害，人人  
爱。不知其相倚也。盖老庄哲学之流。要知世上理，拿着自己比。恕道也。人比  
人，活不成；驴比骡，驮不成。高低难齐，不可苛求；又各安性分，毋存非望也。  
嫌妻没好妻，嫌衣没好衣，嫌饭没好饭。不怕瞎丫头，坏也，一作哈。婆娘，  
单怕没婆娘。不怕黑馍，但怕没馍。辈辈鸡儿辈辈鸣，辈辈鸡儿照样行。世  
道但如此耳。哪个医生能活几千年？哪个阴阳能做几辈官？人活六十古来稀。  
通作七十，此地又减十岁。不迷信，靠天命。杀人放火儿女多，修桥铺路没一个。  
又言天道不公，则天命亦未可尽靠也。口善心不善，枉把弥陀念。病是积下丫头  
去声的；力是出下的。上句教慎，下句教勤也。爱吃好的怕动弹，提起做活干叫唤。  
腰弯（勿一么上），长也肋子稀，做活怕出力。此兼相法（术数）。草房里，不吃烟，  
小心灯火圈衬肩。无袖小褂，即背心。

## (2) 家庭教训（一九三）及情况（三六四）

人前教子，枕上教妻。穷不离猪，富不离书。三辈不读书，便要出愚人。  
老虎不生狼儿子。娃娃勤，爱死人；娃娃懒，狼咬没人管。树大分枝，儿大分居。  
女大不中留，留下结冤仇。儿不在分，女不在赔。一辈做官，三辈打砖。贪  
污难免，无福德及子孙也。文魁武魁，科举时代家有文武举人，于大门上悬此匾额。

不如锅盔。丐制大厚圆饼也。以上三条皆兼政治经济观念。

(3) 社会 (三六〇) 及经济观念 (三三〇)

七十二行，庄稼汉为强。放了三年羊，给官他不做。做官不如牧羊之自由自在也。家有升合粮，不当小娃王。谓蒙童教学先生。此兼教育。隔夜的金子，不胜当日的铜。现币也。

(4) 天象 (五二〇) 及农业 (六三〇) 均见《气候志》。

# 中部县志卷十九

中部人物，类多畸行孤标之士，而乏精湛博大之才，或以雅量式浮俗，或以清规服里閈，<sup>[1]</sup>节孝之多，不可胜纪，而清嘉庆以后，尚无可资以为续也。试参《风俗志》之谚言，可知地方族性与风尚之所在；今后宜审时代，别因革，则教育之事矣。前志所载，悉不删除；续访既阙，谨待他日，但严体例，改次为谱。合浦照乘，亦上国之珍尔。作《人物志》。

## 一、贤能

宋：

杨偕 字次公。唐左仆射<sup>[2]</sup>于陵六世孙。父守庆，任广南刘氏，归宋为坊州司马，因家焉。偕少从种放<sup>[3]</sup>学。举进士，为坊州推官，再调汉中判官。道遇术士，能化石为金。欲授以方，偕黜其术。再迁太常博士<sup>[4]</sup>，以言刘从德改侍御史<sup>[5]</sup>。时郭皇后废，与孔道辅、

[1]閈 (hàn)：代指乡里。

[2]左仆射：唐代大抵继承隋文帝时制度，尚书省置令而虚其位，仆射总领省事，与中书令、侍中同掌相权，而左仆射为首相。

[3]种放：(956—1016)，北宋易学家。字明逸（一作名逸），自号云溪醉侯。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人。

[4]太常博士：太常寺为封建社会中掌管礼乐的最高行政机关，属官有博士，掌教弟子，分经任职，国有疑事，则备咨询。

[5]侍御史：宋代沿袭唐制，设御史台为最高监察机构之一，“掌纠绳内外百官奸慝，肃清朝廷纪纲，大事则廷辩，小事则纠弹。”御史大夫官高不授，以御史中丞为台长，编制一员。以侍御史为副长官。

范仲淹<sup>[1]</sup>力争，仁宗嘉纳之，擢待制龙图阁直学士，知河中府，军政肃然。偕言宁远<sup>[2]</sup>砦不可守，请迁岚州，谓迁有五利，不迁有三害。朝廷不从，乃罢，知邢州，徙沧州。先是在并州常论八阵图，及进神盾劈阵刀，其法外环以车，内比以盾。乃下其法于诸路。久之迁翰林学士<sup>[3]</sup>工部侍郎，<sup>[4]</sup>致仕卒。有兵书十五卷，文集十卷。子忧、慥，有俊才，皆早卒。载《陕西通志》。

金：

雷琯 字伯威。坊州人。志英迈，博学能文，以荐从事史馆。后客阳夏。是时金迁都于汴，关辅大饥，琯悲泣不能食，乃出奇策上宰相，不能用，琯去，不知所之。《通志》。（兼《学艺》。）

明：

寇恕 字道用。性简静，专明易理。三任平陆，乡宁，闻喜教官，设立条约，敦本务实，升绵竹知县，安静弗扰。二载乞归，行李萧然，所著有《元一集》。载《通志》。

宋宾 字大贤，体貌魁梧，方正刚果。老年精易学。举天顺三年（1459）乡试，癸未当会试，不赴公车，<sup>[5]</sup>曰：“必有火灾。”已而果验。任阳曲知县，博询民隐，抑制豪强。升陕州知州，军多强横，独惮宾威严不敢肆。岁饥，飞蝗布野，宾竭诚步祷，明日群鸟来食殆尽。升南京中军都督，府经历，致仕归，筑室龙首山。载《通志》。

刘聪 字达夫，性刚明果断。登成化丁未进士，授大平府推官，黯吏闻风远窜，在任七年，令行禁止。转太仆寺丞，先是不设公座，聪奏复之。擢彰德知府，革宿弊，剪除豪强，属县肃然。宗室有风七儿者，日至府关需无已，聪疏其不法，自是敛手。历右金都御史，巡抚顺天，皆有异绩。祀乡贤。载《通志》。

张举 景泰年举于乡，仕至晋府纪善。宽和平易，遇事有为。教诲后学，循循不倦。

刘璋 字尚德。中正德五年（1510）乡试，授南□令，勤政修渠，丈亩平税，诸府则之。辛巳，上来自藩邸，沙河令不堪任事，委璋代之，旬日事办费省，而民不扰。升知霸

[1]孔道辅（987—1040），初名延鲁，字原鲁，孔子四十五代孙。范仲淹（989—1052），字希文，谥文正，北宋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军事家和文学家，庆历新正改革的主持者。世家苏州，卒葬河南伊川万安山。

[2]宁远：隶属秦州，在麟州新秦县，旧名寨岭，1090年改名宁远。

[3]翰林学士：宋代中央的文职机构有翰林学士院，能入翰林学士院任职的，都是一些文学之士。学士中资格最老的称翰林学士承旨，其下称翰林学士、知制诰。承旨不常设，其他学士也无定员。学士院的职权是负责起草朝廷的制诰、赦敕、国书以及宫廷所用文书，还侍皇帝出巡，充顾问。

[4]工部侍郎：工部掌管全国水土工程，工部侍郎为工部副部长官。

[5]公车：古代士子赴科考由政府负责接运，即称公车。

州，惩魁黠，息盗贼。致仕归，治园桥山之麓。岁歉，引沮水灌邑东田，贫民赖焉。璋为人忠恕刚果，内无私嬖，外无情行；治家教人，为后学规范，详《吕文简墓表》中。祀乡贤。载《通志》。明吕柟泾野有墓志铭，附录如下：

（明）吕柟：奉训大夫霸州知州北桥刘君墓志铭

君姓刘氏，讳璋，字尚德，别号北桥，延安中部县原村人也。诰封中宪大夫、彰德知府、前仪门巡检<sup>①</sup>讳景者之子，都察院左金都御史讳聪之弟，前刑部郎中<sup>②</sup>仕之父也。仕主事刑部时，予任翰林修撰<sup>③</sup>，君知南和县。未几自南和入京来，得数会晤于宣武门东，义气辄相许可。予子今举人田适无室，问君第五女，君即与妻之。越数年，今南京右通政<sup>④</sup>绥州马子汝骥，方以翰林编修出为国子监司业，<sup>⑤</sup>亡其室，问君第六女，君亦与妻之。今年九月仕，先以大狱事谪戍柳州，恩诏宥还，闻君之讣，通过金陵，托通政撰状，请予铭。嗟乎！道义之交，婚姻之缔，予安能忍铭？又安能忍辞哉？君之为南和也，邑当直隶之冲、诸务旁午，戴星莅政，至忘寝食；一事未竟，亦不公退。澧河自耶台来县，分为六渠，闸废久湮，乃选人掌籍，度田程时，引灌郊垧<sup>⑥</sup>，民沾其利，比小江南，语在《学士棠邑穆公记》中。县十七社，十社土著旧民，余则国初山西徙来者；旧民故有田，又先奉例垦荒不税；于是民有新旧，田有多寡，税有盈虧<sup>⑦</sup>；兼以富者市田逃税，贫者田去税存，邑民阜疲，常相悬也。君谕父老，躬丈丘亩，田税相证，贫富咸获，民率归业，陈状抚院<sup>⑧</sup>，于是真保广大四府之田，亦因以均焉。又尝括邑粮数计八千之价而一之，部者分敛其仓库之数而输，民不知仓税无二价，昔时异价兼派之弊顿革，而完恒先诸邑矣。士习媿窳<sup>⑨</sup>，贤科久乏，君首建庙学，延师立会，分经考业，增置名宦乡贤二祠；又计百家建一社学，凡七十有八，月朔县试，岁考其成，弦诵之声，洋溢四封，过者褒加，后遂有登第者焉。邑厅事亦久敝陋，君曰：“我若辞劳，后为斯役者，

[1]仪门巡检：清官署的第二重正门称为仪门，巡检为县令的属官，巡逻检查。

[2]刑部郎中：刑部的具体职掌是：审定各种法律，复核各地送部的刑名案件，会同九卿审理“监候”的死刑案件以及直接审理京畿地区的待罪以上案件。其属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门。刑部设郎中一人，正五品。

[3]翰林修撰：清时考中进士后，都授以官职，状元任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任编修。其他人任庶吉士（以上官职的品级可在文官品级中查到）。三年以后皇帝大考，根据成绩再委派其他官职。

[4]右通政：官名。明朝在两京设置通政司，司设有通政使、左右通政等官。

[5]国子监司业：国子监司业为监内的副长官，协助祭酒，总掌各学训导之政。

[6]垧（jiōng）：远郊，野外。

[7]虧（nù）：亏缺，不足。

[8]抚院：明清时巡抚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或右佥都御史衔，故称。

[9]媿（tōu）窳（yú）：媿，苟且。窳，懒惰。

宁不厉民乎？”乃鸠材宪功，伟壮倍昔，廨舍簃<sup>[1]</sup>库，焕然新美；冢宰增城湛公，亦尝记之。然尤加意种马，禁其私乘，勤自点牧，以较肥瘠，三年孳乳，有马藩庶御史巡视，见駒骏充斥，深知称美，亟驰荐刻。<sup>[2]</sup>初先地南巡，道路迎送，诸繁剧移迎。今上驾过，沙河凋敝，令不任事；上官委君署篆，旬日而办。先则取诸妖僧之募材，以备行殿之用；后则南和民以乐于协恭也。凡君诸所营建，费省而不扰，功立而日不竭者，皆若此。故君至南和，仓库不继，比任五年，积粟二万，缘□万树络绎；予谪判解州<sup>[3]</sup>时，路过南和，行数十里，皆在蔚荫中，而道外田畴畅茂，真为乐土，当有“蝗螣<sup>[4]</sup>不生鸡犬宁”之时。故王巡按：钧谓诸州县曰，“做官当效刘南和”也。乙酉升霸州知州，州距京邑，人多豪侠，民亦剽悍；君惩其一二魁黠，阖部肃然。城即九河故道，岁十九潦，<sup>[5]</sup>田多淹没，劫盗频兴，异时大伙流贼，皆出于此，随之复生，素称难治；君乃禁奢抑竞，平役薄征，而又演练武兵，严拾遗法；居且四年，水不为灾，城北牛沱河，远徙一舍，民饶衣食，盗亦衰寝，君子谓天有感云。马副使尝失兵备印，百方未获，君为祷诸城隍之祠，得屋后深入地中尺；已而又失，又祷，乃又得之砖坑中；其地与砖皆若未动。若遇旱，祷辄应，南和及霸皆然。人以为君之纯诚云。乃己丑特致仕还乡，修建祠屋，敦崇时祭。治园桥山之麓，游息其中。尝遭岁歉，出陈贷济；而又倡引沮水灌邑东田，乡间穷饿，咸依赖焉。若乃扶强知县之孤，馆踰行人之家，完男女之怨旷，笃故旧之友爱；内无私嬖，外无私行；礼贤好义，节用敬宾，盖有古人之风，学者皆称北桥先生云。初君之生，神采充异。髫童端重，受学仲兄中丞，奋力刻苦，析理必精，或彻夜不眠。及中丞举进士，复受学于前邑尹任御史仪，益造博雅。他日中宪公还自义门，伯兄攻农中丞宦游，君独事二亲，承顺颜色，侍疾恒不就枕。身任家政，业日充裕，改建宅第，高朗令终。伯兄刚急，或加苛责，绝不为忤。师事中丞，终身不改。其训诸子侄，必称古道，侄举进士职部署矣，犹临之以庄。若诲门下诸生，勤恳不倦，尤敦实行，门人马隆登乡举，仕为推府<sup>[6]</sup>，执弟子礼，事君如父，可知他矣。正德己巳（1509），君当岁贡，以亲老默让；次年又以母高恭人<sup>[7]</sup>之命，始与计偕；明年庚午，举

[1]簃（yī）：楼阁旁边的小屋。

[2]荐刻（yān）：举荐。

[3]解州：今山西运城市。

[4]螣（tè）：爱吃稻苗的一种小青虫，为害甚大。

[5]潦：通“涝”，雨水成灾。

[6]推府：对推官的尊称。元明时各府置推官一人，专管一府刑狱，居七品。

[7]恭人：旧时命妇封号，根据丈夫的官职品级而定，始于宋徽宗时。《明史》卷七十二《职官一》：“外命妇之号九：公曰某国夫人，侯曰某侯夫人，伯曰某伯夫人。一品曰夫人，后称一品夫

顺天高等。他日中宪公命析居，辄辞美利不取，别构宅南城僻地，顾诸子曰：“惟愿汝辈成立耳！”后高恭入及中宪公相继捐养，君号掷哀毁，几不能生。然则南和霸州之政，岂其无本者哉？始祖仕元为万户，万户生泽，泽生简，简三子君杰、国杰、邦杰，讳国杰者，君高祖也。曾祖讳处荣，俱隐不仕。祖讳准，县学生，高亢执礼，尝署学印，邑人士翕然宗之。配神木折氏，河南金事鼎之女，是生中宪公者也。则君固源流遐远，而有祖之风格者乎！君先配张寿官<sup>①</sup>俊之女，以刑部贵赠安人，继李氏吏目旺之女，封安人。男子四八：长即刑部辛巳进士，政事气节，士林称重；娶宋氏，封安人。次价，次倬，俱秦府典膳；价先四年卒，娶高氏；倬娶宜君韦氏。次儒，举人，盖当仓卒被盜获，乃以身蔽君而护免者也；娶高陵李，即予室之侄女云。女子七人：一适邯郸训导张元杰，二适典膳马鏞；三适宋泽；四适洛川岁贡生王经，五六见前，七在室。张出者子女各四，最后三女李出也。孙男子五人：光裕、光大、光亨、光升、光谦。孙女六人。曾孙男三人：鼇、謨、韵。君卒于今年丁酉四月八日，距生成化六年（1470）某月日，享年六十有九岁。仕归，将卜某年月日，合张安人葬于黎原墩子坪。是宜有铭。铭曰：于维北桥，抗志伊高。发言有则，威仪不佻。乡已中式，卷额被剽。奋厥材艺，犹举京兆。莅南和氏，如赤子保。既砥田税，亦衡诸徭。百尔废坠，罔不咸济。陟守霸郡，民用思饶。谁比诚悃？田弗水漂。行且三载，盜是用消。亶其获印，崇不能妖。通判为庶，罪非已招。高卧桥圃，一义嵯峨。宜尔孙子，侪辈迈超。载厥休问，百代如瑤。铭兹贞石，以戒后骄。

**张瓒** 字廷圭。性敏捷，少负才气。成化举人，授西城兵马指挥使，<sup>②</sup>迁眉州知州。陈案积狱数日而判。居九月，卒于官，贫不能归，巡按：怜其情，命有司赙<sup>③</sup>之还葬，祀名宦。载《通志》。

**刘佐** 字以道，聪之子。登进士，授户部主事。监收小滩税，势豪请托，不少假借。卒于官。有《北原集》。

**刘信** 聪之子。举嘉靖壬午（1522）乡试。任闻喜知县，廉洁端方。升石州知州。

人。二品曰夫人，三品曰淑人，四品曰恭人，五品曰宣人，六品曰安人，七品曰孺人。

[1]寿官：明代养老制度中赐予老人冠带的头衔。明英宗天顺二年（1458）以后出现的这种“寿官”，是逢恩诏颁下时才赐予的一个头衔，在整个明朝仅仅颁给十九次，因此对当时人来说格外珍贵。“寿官”是经由地方推举的方式产生的。

[2]兵马指挥使：官名。明清沿元制于京城设五城兵马司，置指挥、副指挥，掌坊巷有关治安之事，又明代各卫的指挥使亦简称指挥。

[3]赙（fù）：送布帛财物助人办丧事。

以清白世其家。

**马隆** 字道亨。沉毅耿介，与人寡合。受诗北桥刘先生，常彻夜不寝。为大同推官，执法廉平，庭无留狱。大同戍卒变，僚长咸奔走，戍卒鼓噪入王府，闻隆在独不走，遂退就伍，其见信于人如此。升西浙通判，以母老，上疏乞养，隐于东河终。载《通志》。

**刘儒** 字以聘。璋之子，性至孝；父尝仓卒被盗，儒与兄自外逾垣入，争求代父；于是盗义之，释其父。嘉靖间，以举人令安邑，补完县，升叙州府同知。所至皆有惠政。迁庆藩左长史，以礼绳王，王不听，遂致仕，儒为学以诚一为本，辨析理义，毫忽不苟。子史百家言，无所不通，顾一折衷于程朱，学者争师事之，儒正己率物，危坐竟夕，衣冠必整。太保杨兆出其门，又馆甥，既贵，每见犹侍立终日，语人曰：“吾侍两宫未若先生严”。生平不近娼俳，虽宾祭亦弗接于前。著有《邑志》、《刘氏家礼》、《桥麓集》。子光文，以明经知招远，宽和宜民，擢判真定。有井出金，内官监采为民害；光文奏劾内官，因罢采金役，一时权贵无不敬惮之。载《通志》。儒有诗分见各志，兹录其《题兄诚庵隐居》五律一首：云卧深山峭，池塘兴有余。桃园从避世，瓜陇独营庐，貌古随时拙，心清与利疏。来攀栖隐处，放鹤乐何如？（见《刘氏族谱》引关中文献略。）

**张志久** 字恒轩。瓒之曾孙。笃信好古，随父任于晋，值大比，随试晋闱拟第一人，及书榜，典试者以异籍置之。万历癸酉举秦。任四川什邡县知县，政通人和，厘弊起衰。孙永淑，举明经，孝友著于家。载《陕西通志》。

**刘鉉** 聪之曾孙。字复泉。少孤，好学，举万历戊午乡试。官保定府通判，性耿直，不苟容，称疾归，隐暖泉谷。就地为池，依山为亭为衡门环堵，不事琢饰，饮酒著书终其身。子世谏、廷诏、廷谋，亦高节不仕。

**张鑛** 字阳宇，号心斋。志久长子。博雅淹通；居家孝友，与人谦和，睦族恤邻，人以为宗范。举明经，初仕长清县主簿，政通人和，循声大著。迁武邑县令，一介不取，清正严肃，数月大治。有抚军吏魏孟津窃盗，失主控之。魏懼以千金求免，鑛不受，必正法。抚军怒，捏诬弹之，遂挂冠。因部邑贼陷，侨寓长安，名公巨卿，闻之相访，每载酒曲江雁塔诸名胜地，遨游聚乐，十载方归里。六十五卒。子永淑、永斋、永秀皆至孝，葬祭尽礼，四方观者甚众，称述不衰。祀乡贤。

**张永秀** 字秀水，鑛季子。淹通博雅，早岁食饩，屡试冠军，入战棘闱，同人咸拟第一；及放榜竟不第，先达者多自愧，秀自视欣然<sup>11</sup>。天性孝友，事兄如事父，视侄如子。与人接物有威仪，人称为八面玲珑。举明经，授县丞，未仕而卒，远近悲之。（兼“孝友”。

[11]欣：假借为“歎”，谦虚，不自满。

《丁志》列《义行》。有子五人。

**兰可大** 字化之，号继亭。天性至孝，幼失怙，泣血三年，丧葬以礼。以太学生选授猗氏主簿，清正宽和，有惠政。升南京骁骑卫经历，<sup>⑩</sup>株守间曹，一介不取。遇覃恩进承德郎，<sup>⑪</sup>升浙江断事，遇事裁决，案无留牍。甫半载卒于官，可大素清介，历三任，囊无遗金，子幼贫，不能扶柩，遗书家乡，鬻田产赴迎，又得上官赙遗，乃得归葬，乡里高其清操。

**刘温** 字还初。举人。授新乐知县。历升睢陈兵备副使。劾奸扶良，所至治行卓异。居乡温厚谦逊，与人坦易不竞。

**刘仕** 字以学。璋之子。正德辛巳进士，授刑部主事。廖凯杀人罪当死，狱久不成，仕按：治之抵罪。世宗立，欲考兴献，母兴国夫人，仕扶哭奉天门，上大怒，廷杖三十，不死。久之，起为员外郎，<sup>⑫</sup>历郎中，<sup>⑬</sup>谳狱山西，御史马录质以张寅罪状，仕言寅为李福达不疑，乃移寅诏狱，仕以武定侯郭勋庇奸，劾之，遂兴大狱，上逮治仕，廷杖谪戍柳州。既十年，穆宗即位，以遗诏起太仆少卿，谢病不就职。事继母孝有冬竹生筍之异。年八十一卒，著有《廊南集》。次子光大，贡士，仕至府同知，别有传。光官新泰知县，刚正不阿，有父风。（《丁志》列《忠臣》。）

**刘光大** 仕之子。官保定同知总诸路军饷，一介不取。居官十五年，归囊萧然，人称刘氏累世清白吏。载《通志》。（《丁志》列《义行》。）

**刘淳** 以明经任昌平经历。宦官行郡县，淳长揖不拜，宦官怒，杖之，淳声色愈厉，发愤死。载《通志》。

**刘祜** 家贫读书，取予必严。崇祯十三年（1640），岁大饥，不入粥厂求赈，慨然曰：“岁荒有同乞丐，所欲有甚于生，所恶有甚于死，前贤垂明训矣，自古皆有死。”于是造粉买毒药置其上，与妻郑氏，二男子，二女子同食，阖户就寝俱死。载《通志》。（《丁志》列《义行》。）

**刘楷** 字物正。为人谦和平易，终身不闻疾言遽色，危坐终日，不以贤智先人。岁贡。历任朝邑、清水、丹山卫<sup>⑮</sup>教授致仕。（《丁志》列《义行》。）

[1] 骁骑卫经历：明代行卫所兵制，所是为一种统兵的机构，分部各省，卫则是由数所组合而成。京师驻军统称“上直卫亲军”，有锦衣、旗手、金吾、羽林、骁骑等二十四卫。经历是其中属官。

[2] 承德郎：文官散阶，明清时正六品授承德郎。

[3] 员外郎：尚书省设六部，六部之下设司，担任司的副职者为员外郎。

[4] 郎中：明清时代各部都延置郎中，分掌各司事务，为尚书、侍郎、丞以下的高级官员。

[5] 朝邑、清水、丹山卫：分别指令陕西朝邑县、甘肃清水县、吉林延吉。

**王家桂** 字蟾窟，号月襟。笃志求学，远近从游者，皆知名士。天性孝友，自置产业，分给兄弟。崇祯辛卯举于乡，山西榆社令，多惠政，榆民犹存遗爱。子孙繁衍知名。

**张永济** 字海楫。镳仲子。笃信好学，尤攻书法。豪气侠骨，慷慨义气。早年游泮池。崇祯末年，盗贼蜂起，邑城几不保。永济董同社亲友，各率家仆昼夜守御，邑得无虞。其谋猷胆略，有大过人者。四十而卒。（《丁志》列《义行》。）继室雷氏，年尚少，抚子守节，以终其身，别有传（见《节烈》）。

**马俨** 字望之。温厚，与物无竞。居近市井，人争刁锥利，辄饰诈相尚；俨诚信不欺，一介不妄取予。平生喜怒不形，虽造次急剧，动止言笑赈不逾常时。

**葛论** 字宗鲁。岁贡。授鄠县训导。居乡慷慨刚直，遇事敢言，无所曲挠。朋友有过，委曲开导，务相成就。

**刘尔极** 字太宇。庠生。进止有常，高视阔步，衣履整肃，虽造次颠沛，而凝重端方，顾盼有威，昂然如立千仞之上，望而见者知为有道君子也。年八十一卒。子贡生。

**兰国征** 字需用。岁贡。历升榆林卫教授。为人宽和温厚，遇事毅然敢为。威仪严整，顾盼有威。居官待士有礼，持正端方，士论服之。载《通志》。（《丁志》亦列《义行》，不合。下同。）

**牛四麟** 居乡豪侠自喜，重信义，不苟取予。任河南济源县尉，忠诚不欺，吏民悦服。县令遇大事，辄相咨询，曰：“吾得贤尉，辅予所不及”。崇祯辛巳，出俸周赈族人子弟之饥者，呼其少壮，养之济源，所全活者甚众。（兼义行。《丁志》入《孝行》，不合。<sup>①</sup>）

#### （附）流寓

**折鼎独** 神木人。洪武初，以人材荐辟，授河南按察司佥事。遇中部，喜曰：“此地可居。”乃卜筑于县西之村，晦迹高蹈，婆娑泉石，居人亦莫之知。一日官府征夫役，曰：“往役，义也。”从之役。愆期当罚，度不能免，乃曰：“君无笞我，我河南按察司佥事也。”尹惊诧礼而归之。自是人方知其名。（《丁志》，兼见《隐逸》。）

**杨敷政** 湖广景陵人。明末入关中，值楚参政耿□分巡河西道，素知敷政才学。荐为肤施教授。三年免，寓居中部之强家嘴。才智敏捷，胆气济人。

清：

**刘裨** 字广益。才学敏捷。由顺治二年（1645）举人登丁亥进士。初任竹山县知县，

[1]合：原文误作“洽”。

强毅不屈，吏畏民服，历升四川顺庆<sup>①</sup>知府，左迁江宁府理事<sup>②</sup>同知，令行禁止，案无留狱。善草楷书，矫健绝伦。为诗新奇。年四十七卒。（兼《学艺》。）

**刘世谏** 字荩吾。倜傥有大志，不拘细行。性孝友。居乡党。轻财好义，刚正不阿。顺治二年（1645），成明经，不仕。閨门之内，严若君臣。年八十一卒。

**刘克念** 字修吉，廩膳生。处穷乐善，一介不苟。环堵萧然宴如也。遇达官显贵，意气昂然。人有请求，辄解谕之曰：“贫何累于我，而不卑卑若是耶？”事母纯孝，善为色养；母病，力致甘旨；母意或不悦，则多方劝说，中夜不寝。宗族称之。（兼“孝友”。）

**刘尔德** 幼豪侠尚义。明末关中大乱，清兵至，擢为中部尉，事上接下，于时政多所补益。

**牛光斗** 字丽乾。顺治戊戌进士。成麟之子也。为诸生时，适清兵将其父误缚军前，斗即以身代，时青天白日，水雹大作，督军者疑有枉法，讯释之。后任浙江诸暨县。旧例绅士钱粮火耗<sup>③</sup>五分，百姓一钱，有机房三百余户，每岁纳样纳一匹，概行革除。而凡刁悍顽民，教养兼尽，皆化为善良，无设簿记过之劳。居官三年，值新任总宪<sup>④</sup>赵以事误参，亿万百姓拥入宪署声冤；三日，经布按：保留复职，通省号为清廉第一，及因亲丧致仕，寄寓佛寺，百姓争供薪米。旋里时，攀辕遮道，各献赙赆哭送，三日始得出境。于是立祠，岁祀祀火，至今不绝。寿跻七十九。居心忠厚，制行卓越，始终如一，隐显无二，乡党是以有“牛佛”之称焉。（兼《学艺》。）

**牛映斗** 兄弟俱以文学擅时誉，为诸生，谦谨；居乡和易，无贵号气。自县以北，称忠厚长者咸曰牛氏兄弟。衣布食蔬，坦率自然。年既老，益谨，足迹不入公府。卒年八十四。（《丁志》列《义行》。）

**刘尔怡** 字埙庵。络第三子。顺治八年（1651）举人。任贵定县知县，廉明公恕，革弊兴利，士民爱戴，致仕归，与牛、张、兰四先生为五老社约，饮酒赋诗，终日论文，时人荣之，以比者英会焉。著《刘氏族谱》，二子苞、籜，俱以明经任训导。有诗分见各志，兹录其《山寺》五古一首：石磴延高台，片月上山树，乱萤飞不定，半入云宿处。欲扣烟扉僧，闻道采药去。又录其《祭杨中丞退庵文》（杨名素蕴，清初宜君人）呜呼！古所谓非常之人者，盖必有过人之才与过人之识矣。顾才非气不充，识非学不赡；养之于平日，而发之于临时，故能临大事而不惑，当大任而不惧。予尝以此观退庵，窃

[1]顺庆：今四川南充市。

[2]江宁府理事：江宁府即今南京。清代宗人府设理事官，掌宗室事。同知为其副职。

[3]火耗：明清时指赋税正项之外加征的税额。

[4]总宪：明清都察院左都御史的别称，左副都御史则称为副宪。御史台古称宪台，故有是称。

得其一二大端，敢自附于知公，而公亦或有以信余也。公少负气节，颖敏绝伦，与余同领乡荐，并誉入都门。见公读书一目数行下，为文雄健自喜，与海内之士谈古论今，旁若无人，余固心折于公矣。既而登巍科，令东明，不拘小节，诗酒自娱，而案无留牍，庭鲜繁冗，以治行高等擢西台。<sup>111</sup>世祖章皇帝方锐意太平，听谏如流，所条奏皆当世急务，余尝读其奏议，又未尝不心折于公也。其弹劾平西也，当是时，上方隆重勋臣，在诸亲王右；公若逆知数十年以后，西方反者必在平西，迄今读《防微杜渐》一疏，如数计而龟卜之也。举朝危之，公不顾也；天下危之，公不顾也。呜呼！季梁<sup>112</sup>在随，楚子心思；汲黯在汉，淮南谋折。彼吴逆者，迟之数十年，不敢一萌邪心，及邀张江上，逡巡观望，终于膏斧钻者，以公先有以夺其魄也。夫国家以师武臣力，智者竭其谋，勇者效其才，兵连祸擎，罄天下之财力，顾乃出于《防微杜渐》一疏之后。方是时，知与不知，莫不多公之先见而服其胆气也。呜呼！犯逆鳞，挫权奸，古之直臣以死争是非于殿上者比比矣。然方九龄知安禄山，王猛知慕容垂，由今视昔，惟公一人而已。使公当日计功利，较死生，内阻于友朋之苦口，外慑于强藩之阴中，则气不充，气不充，则志夺于疑忌，而情沮于忧患，安在其临大事，当大任，“苟利社稷，死生以之”耶？然则公立陟显秩，两抚湖广江南，固大臣交章力荐，亦公忠谅强谏，先事预防，有以自结主知也。方公抚楚时，余既老且病，不能经千里亲见公奇猷伟绩，然迹其生平，亦可谓卓然不朽矣。惜也以公雄深雅辩之文，高妙洒脱之才，处富贵一如贫贱之守，不得致政归老林泉，与吾辈故旧老友，衔杯酬唱，乐其余年也！悲夫，悲夫！顾名振于后世，道行于当时，为本朝一代之名卿，公亦可以自信，而余言亦窃有以见信于公也。尚飨！

**刘蒿** 字舟人。少孤，事祖父母孝。弱冠领弟子员，食饩。康熙壬戌岁贡，考授训导。蒿幼时，与兄坐禾场上，兄弋飞弦绝。矢逸，误伤蒿胸，吐血数斗，与兄诀，无怨言；后数日，疮竟疗。为人忠直，居乡醇谨，寡言笑，对人讷讷不能言，而议论刚直，不为回互，乡党服其义。年六十三。（兼“孝友”。《丁志》列《义行》。）

**刘天培** 康熙己卯（1819）举人。初束发受书，颖异超群，作文构思迥出意表。孝友性成，恂恂自饬，乡党推为楷模。艰于遇，未任而卒。

**张凤翬** 与弟翀同登康熙癸丑进士，任四川酆都知县。未一月，谭宏、彭时亨叛，攻城，坚拒五月，乘隙劫营，斩贼数百，即请官兵恢复川东。

[1] 西台：中书的别称，掌诏书政令的草拟。

[2] 季梁：随国人，生卒年不详，是春秋初期汉阳诸姬之首随国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和思想家。

**张东** 字木庵。少孤，家甚贫。母段氏，纺绩佐读。试辄冠军，乾隆丁丑登进士。任安丘知县，明敏干练，发奸擿，虽老吏自谓弗如。值岁大旱，设坛跪祷。曝于日中，汗浃衣背。越三日，即得甘雨，百姓称为“神君”。小清河壅淤，抚军下其议于州县，人皆弗敢任，公独毅然任之。往来工次，杂稠役中，阅五<sup>[1]</sup>月而告成<sup>[2]</sup>，当道赞赏。调任菏泽<sup>[3]</sup>，以邻境诸大案委之，咄嗟立办。后蝗起东郡，曹濮<sup>[4]</sup>一带皆有之，菏泽独无。委吏查蝗蝻，<sup>[5]</sup>不之信，遍访得实，奇其政，谓古良吏无以加。性最孝，每以不逮事父为憾，事季父礼倍隆。且不以纷华役志，尝戒子弟云：“勿以做官二字讨人憎恶”！至今犹传为美谈焉。

**张光鉴** 字元亮。庠生。绍谋长子。英才卓越，志不在小。采芹<sup>[6]</sup>时尚未弱冠，旋举优学，食廪饩。丁酉获膺选拔，由是肆业成均，兼缮写四库馆全书。越六载，学养深邃，而尤工楷草。己酉举于乡，未几司训皋兰，寻调迪化<sup>[7]</sup>学正。俸满保举，适丁父艰，归读礼，服阕历署蒲汧<sup>[8]</sup>诸学职。后授秦州<sup>[9]</sup>学正，训课维勤。甫三年，升广西南宁府永淳县知县，清廉自矢，淳民谓张君为政，可与渔阳媲美云。视事数月，竟以疾卒于官，远近为之叹息。以上皆据《丁志》。以下据访册续。

**张楷** 字式之。号小轩。父继志，孝友性成，内外无间言。(按：安康进士谢玉珩，字鹤龄，有《静轩先生传》；洛川举人王得翔，字沁泉，有《例贡生乡饮大宾静轩张公墓志铭》；汉阴进士茹金，字元浦，有继志妻《樊太孺人七十寿序》，见《张氏家刻》。)楷以廪贡历任汉阴、定边训导，及同州府教授，晋甘肃循化荣马同知及抚彝<sup>[10]</sup>通判。孝亲恤族。同治十三年(1974)卒，年七十三。墓有《张氏家刻》一卷。

**张济** 榜名樾，字荫川(子舟)，号穆如，绍先子。道光癸卯中式，咸丰大挑一等，分广西，改河南，历任永宁、临漳、修武、登封各县知县。其道光辛丑励志自记云：“道光辛丑，正月九日之昕夕，济兀坐一室，泪潸然下，忆济三十有一年矣。赖先人余荫，

[1]阅五：原文倒作“五阅”。

[2]成(chān)：完成，解决。

[3]菏泽：今山东菏泽市。

[4]曹濮：今山东菏泽市和河南省范县一带。

[5]蝻(nán)：蝗虫的幼虫。

[6]采芹：古时学官有泮水入学则可采水中之芹以为菜故称入学为“采芹”、“入泮”。后亦指考中秀才成了县学生员。

[7]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8]蒲汧：山西蒲县和陇县。

[9]秦州：今甘肃天水。

[10]抚彝：今甘肃临泽县。

不事耕耘，略习诗书，上负天地生成之德，次奉祖父抚育之恩，腼颜人世，尚忍言哉？周岁慈母见背，未审所恃，幸赖先祖先考，即怙为恃焉。当成童时，见祖父聚训一堂，训迪常至三鼓。食则父子叔侄同席，子弟弗勤，严督之。已而春风和气，为教易从也。教以孝悌为先，谦和次之。间尝述所阅历事，以为法戒，若成败是非，皆其闻见，可以共信矣。又言学者当求为受教之地，其地如水坎，虚则受，否则过而不留，居家务勤本业，为学多读经书，非徒以供作文，实为身心之准；持己学忍让吃亏，于奸巧毋受欺凌，恶人则远避之。□非颇给餧粥，垂训以俭朴传家，祖考晚年始衣帛，先考当入泮时，购一布履，犹惧祖考知，不谨必苛责，恐其流于骄奢，故先考懔懔，四十年如一日也。祖考尝夙兴夜寐，晨兴有唤，先考趋王榻前，夜不令寝，不敢退。予家自太高祖速吾公习儒业，膺里长，以丁粮累，为邑令摧抑，遂发奋教子侄读书，延寺河刘先生主家塾，适新春雨雪，亲除道八里以迎师，师感之赴馆，示徒曰：“言言反证自己，事事验诸目前。须圣贤道理，当自己话言。”由是入泮者，至齐凡六世。速吾祖有言：“好学终成器，勤耕必有收。”济谨识之，不敢忘。予家一铜浴盆，质色古，较今出减数等，传为先世物，其俭可知。济稍长，效纷华，祖考诫曰：“服之不衷，身之灾也。”岂知身之不容，尤为服之灾乎？祖考属望先考维殷，从师于延安、暨关中，名师益友多得力，虽远数百里外，祖考尝使之送资斧衣物，而先考勤力学深体祖心。又约邑中牛南宫惺斋，牛孝廉淡斋，兰孝廉瑞庭，张明经林皋诸益友，延至舍下，质疑论学，相与切磋，先祖考顾而乐之。又令从学乡先达刘柏乡、缑环谷先生，与闻身心性命之学。先考虽不懈于学，尤恐辜祖考之望焉！自奉以约，庖人时病其啬，而俭以养廉如此。事祖考以孝，益加意于晨馐夕膳，祖患嗽病，时制枸杞酒以进。洎<sup>①</sup>后功名失意，不豫时形，祖考尝手抚之，盖孝慈之真，视济未能和顺，尚堪言为人为子哉？先祖善施与，遇饥寒时，周恤于族党，尤殷勤岁荒，授贫者谷，令斗春米五升还己，以其余资贫，或持券求售者，助之。诚勿弃先人产。村塾延师，岁佽修金，乡会试者，必助以资，人咸德之。先祖每岁十二月寿辰，乡之俊彦，集而祝嘏，岁以为常。先考耽心诵读，三春于乡试，未遂显扬，戊子秋闱，揭晓后，以患嗽继呕血，日数斗，大便皆淤血，遂寝病三日而卒。牛南宫诔<sup>②</sup>曰：“功名之挫折英流，如是其甚也！”盖相契深，而重惋惜之。痛念先考生平，行履醇谨，孝友无间人言，无疾言遽色，一奉祖考训，济犹及见之。迄今先考之卒也，十有四年矣；先祖考之卒也，亦八年矣。每闻里人语及，戚属交游辈，啧啧称祖父之

[1] 洎 (jì)：到，及。

[2] 谀 (lèi)：古代叙述死者生平，表示哀悼（多用于上对下）。

德勿衰，且曰尔主安逸成名，抚养□男，尔祖尔父，忠厚之报也，而其知之，尔其思之！予曰济知之矣，济思之矣！未有木方树而即庇荫者，亦未木既树而不庇荫者。济生而材愚学陋，纵有一知半解，未足自治，而能及人？济无以异人，实祖父之泽，有以庇济，而济敢竟忘哉？予妻董氏，成童时，先祖在其外祖王氏家见之，目为形容端庄，举止异常，为济聘而纳币焉。归于予时，果循礼法，无浮薄气，济少恃先祖爱多违，董氏婉言曰：“祖训不常闻也，宜戒之。”予性偏执不谐俗，又劝以和，未几，董氏患怔忡，客秋溘逝；忆昔伤今，予若弗闻也者，而今竟何如也？予无以自立，莫慰祖考之灵，莫贻子孙之福，孤立茕茕，形影徒吊，一朝速死，亦为罪人，继自今，无能成名，当退居一室以思过，奉事萱堂，冀追来者，不终自弃，则幸甚！又同治八年（1869）记云：“二月初九日奉严示云：‘保聚之机，即在天心复见时；而大人心，志士量，当恢拓一番，方与再造之乾坤配。不然，未见有能生之者，所谓罔也，其何以免？’”生平谦以自牧，恕以接物。同治九年（1870）卒，年六十。长子鹭青（字云溪，号伯明，廪贡，候选县丞；清拔贡呼鸣清有墓志铭），长孙嶧，举孝廉方正。嶧长子元中，民国二十三年（1934）御匪村邻，殉焉。次子允中，字执菴，敏而孝，民初举业于师范及法专，从事地方教育及办理团队，参加国民革命军北伐，权河南新蔡、项城、泌阳等县务，二十六年（1937）长廊县，力请免县东西两川水冲地亩田赋，迄未实现，恒引为憾。（以上二人，据《张氏家谱列传》及手稿、访册。）

#### 民国：

刘翰章 字含初，太贤镇备村人。岐嶷聪颖，豪迈果毅。七岁入学，过目成诵；十二岁赋诗属文，举笔即就。为文雄健，虽由天才，其堂兄翰华之善诱亦有力焉。十四岁毕业于省立三秦公学，即考入北京大学文科。适五四运动起，奔走最力，被拘囚二十九日而释。民国十年（1921）毕业，先后充任上海大学教务长，岭南大学教授，浙江绍兴第五中学校长，十三年（1924），回省任陕西教育厅第一科长。十五年（1926），西安被围，在城参赞军政有功。十六年（1927），任西北大学校长，旋改充中山学院院长兼烟卷特税处处长。十七年（1928）返里省亲，遇害于宜君石堡村途次。（据邑绅王学三所撰传略。）

**二、学艺** 不限于文学，著述与书画等艺术，凡教育及方技等皆入之。旧志“隐逸”多附焉。

#### 元：流寓

**张三丰** 名君宝，字企一，又字元元，世目为张邋遢。宝鸡人。元末居金台观辞世，民人杨轨山置棺殓讫。临窆<sup>①</sup>发视之，复生。日行千里，静则瞑目。所啖斗食辄尽，或辟谷数月不饥。处山林，游城市，嬉嬉自如。经籍坟典，过目成诵，诗酒潇洒。与人论议三教，若决江河，洪武初，至太和山，结庵于玉虚宫。寻入蜀，历黔中平越府，拜北斗。后尝往来于长安陇西。三十四年，太祖遣二山高道访寻，竟弗至。太宗尤奇之，遣使致书，称“真仙张三丰足下”。复命礼科给事胡滢遍诣名山访求，而三丰见中部于老子庙，呼道人索瓜食之，因题诗壁上（即《桥山祈仙台》七律，见《黄陵志》），胡滢旋至，遂和壁上诗（亦见《黄陵志》）。问道士所往，曰：“晨赴宁夏食早饭。”天顺末，或隐或见。问者专以道德仁义为言，心与神通，神与道一，事事先见如神。赠通微显化真人，锡诰命。或云：三丰，辽东人。（《丁志》列《仙释》，下同）。

**王本豫** 称妙化真人。世居三河。年八十有五，鹤发童颜，行不策杖。颂曰：“劳苦生涯，萧条活计。九九余年，超凡脱世”。时中统建元初也。

**李杲** 字东垣。坊州人。举明经，不仕。精岐黄，活人甚众。著有《东垣十书》行于世，学者称东垣先生。（《丁志》列《人材》）。

明：

**刘允淑** 善楷书。成岁贡。为人坦易，居乡党正论侃直。累举不第。秋风起，慨然曰：“坐茅屋，食新莽，杂以蒜韭；捧腹高吟，吾愿足矣！何劳神苦吟，作举子括帖耶？”（《丁志》列《义行》。）

**张鋐** 字又元。性敏好学，守贫自娱。早年入泮，精于大小书法，求字者众，绰有羲之白鹅之风。避乱寇家河，教授生徒，入庠者十余人，衡门泌水以为乐，老而忘倦。（《丁志》列《隐逸》。）

**刘侃、刘仁** 侃字以正、仁字以行。聪之子。同举正德癸酉乡试。侃性孝友。仁聪颖，年十六举于乡，与信阳何景明相友善，诗文酬和，景明称为畏友。（《丁志》列《人材》。）

**寇永清** 字湛若。天启辛酉，恩选授涿郡通判，升汾州同知。居官清介，屡有政绩。免官归，时年四十五。小隐邑东龙湾之阳，建知足山房，构小月山堂。布衣蔬食，弹琴著书，足不入城市二十余年。索文求字，履不绝户。所著有《小月山堂集》、《龙湾杂述》。（《丁志》列《隐逸》，下同。）

**刘继** 力行笃学，苦志清修，举明经不仕。家贫自甘，不受馈遗。为庐于沮水之旁，教授生徒。人有过，辄面斥之，务令必改。学者称为许西先生。

[1] 窠 (biǎn)：将棺木葬入墓穴。

## (附) 隐逸：

**刘洁** 字如玉。为人风流潇洒，嗜酒，喜接宾客，虽乌履踝杂，笙歌迭奏，而其兴愈酣。醉后谈论古今，慷慨激烈，满座为之倾倒。李自成之乱，杜门不仕，家贫衣敝，兴致悠然。(《丁志》列《义行》，不合。)

**雷俊彦** 明末成岁贡。闭门静坐，不事家人生产。家世丰厚，至俊彦日益贫穷，破檐颓屋，蔽衣絮衣，或经日不举火。甘贫守约，不仕而卒。(《丁志》列《义行》。)

**张镳** 字和旸。志久之少子，倜傥不羁，遇事敢为。举明经，考授通判，不仕。卜居白村，淡泊寡营，贫窭疏食晏如也。年八十卒。

**刘价** 性甘淡泊，恬素自守。弃官卜隐东庄，引水灌竹，著书自娱。县令胡熹三造其庐，闭户不纳。寻逃入西山。年八十卒。

**刘廷诏** 铨仲子。志趣冲远。豪放自喜，好为歌曲以见志。为太学生，不乐仕进，隐居暖泉。布服葛巾，足不履城市。植花竹，凿方池，起茆亭，竹树郁茂，曲水渟泓。年八十五卒。

**流寓 李氏** 金明杨训伟妻。善诗文，有拟古十二首，兹录其二：日居月诸兮，年长绝嗣。钗钏办卖兮，劝纳侧姬。生一孤女兮，视如珠玑。女方七龄兮，良人病危。修短有数兮，庐扁难医。幽冥异路兮逝不归，穷泉重壤兮永相违。悲莫悲兮死离别！死节易而保孤难，苟活兮何颜，瑶琴尘埋兮不复弹，枯荣青镜兮懒重看。气填胸臆兮何时宽？含悲蓄怒兮谁与言？

## 清：

**刘尔愷** 字敬义。络少子。学者称云石先生。幼而颖敏，十岁能属文，尤善诗。博览广记，诸子百家之书，过目辄能记诵其大略。读书西山之唐峪洞。累举不第，晚年绝意进取，以诗文自娱。为人孝友纯笃，与人廉介不苟，甘贫乐道，宴如也。其诗文雄视一世，成于顷刻，若不经意；而创意造语，尤绝不群，与河滨李叔则，华阴王山史，宜川刘石生相友善。山史、石生出文太青门，石生为文雄奥，一如太青，愷学之浃旬，即如太青文。康熙十八年（1679），征隐逸，辞不就。又征博学宏词，有司催迫，强入省，巡抚公陈馆宾礼之。问曰：“贼何时平？”对曰：“以逆顺较之，贼不久自平；但卖官鬻爵，非所以平贼也。”巡抚公愕然。愷出，力辞不赴，为却聘书五上之，不辞而行。(《丁志》列《人材》。)有文见《黄陵志》，其诗亦分见各志，《兹录南城怀古》五律一首：廊峙昔何处？遗祠不久闻。草明衡岭月，山宿印台云。三世山河改，千年王伯分。几番寻故老，寂寞忆秦文。

**刘煥** 字日采。幼孤，依于叔父。性慧多艺，读书多所勘解。究心性命之学。凡富贵穷达，一裁之命。为文艰深精致，人有新意奇句触其目，辄高人一等。屡试冠诸生。河西分巡参议耿公客遇之。成戊子拔贡，考授通判，未任而卒。（《丁志》列《人材》。）兹录其《东园》七律一首：钟送夕阳落暮空，一尊高坐意不同。重楼四面邀明月，垂柳千条送好风。忽听琅玕敲竹韵，翻思珠玉唾诗筒。看他世上梦梦者，钱癖何如酒兴浓？

**刘墉** 字惟乔，洛玄孙。幼失恃，祖母寇抚养之。嬉戏时以手画地皆成字。五岁读书，脱口成诵，目数行下如所素习，时人有神童之称。登乾隆乙丑进士。性至孝，其父克共公家法严肃，少有不悦，即跪庭前请罪，一如为诸生时。先意承志，菽水奉欢；事继母更曲尽其道。尤善启牖后学，一时登科甲者多出其门。著有《文法》一集。后部文催铨，以有疾准告。年四十八卒。（兼“孝友”。《丁志》列《人物》，下同。）子应麟增广生。

**刘彬** 字文山。与族叔元培同登康熙乙卯举人。会试未第，留燕都与诸先达交游，文益进。工右军<sup>①</sup>书法，驰誉燕赵间。后以疾卒于旅邸。

**寇忻** 字乐天。为人举止慎密。酷好读，寒冬炎暑，书声琅琅，彻夜不眠。八试秋闱，其友谓之曰：“时尚浮靡，君文浑朴；时尚驰骋，君文艰深。动与时违，何为日事括帖耶？”后竟不第。卒年八十。

**寇其选** 字伯庸。恩贡生。晚次子。生而聪颖，具有大才，读书过目不忘。其为文不事揣摩，泉涌风发，下笔立就。弱冠入邑庠，屡试冠军。历年设教，从游者甚伙。且性孝友，事父克承欢。胞兄恩贡生讳其逢，尝患疾咳嗽，每以手承唾，殷勤慰问，见者叹赏。乙酉擢高魁。任韩城教谕训课士子，一时登贤书者多出其门。致仕数年以寿终。（兼“孝友”。）

**梁国英** 字桥钟。笃信好学。早岁食饩。端方谦和，一介不苟，行不由径，足迹不入公庭。从学者甚众，讲诲不倦，成名之士，多出其门。

**王淑允** 字恒锡。幼入庠。高气任侠，善诙谐，博辩广记。所与交游，皆达人长者，熟谙明末故事。举杯雅座，亹亹而谈，瞻而不浮，详而有节；论者谓忘形骸，吐肝胆，意气相尚，前有张寅，后王恒锡云。（《丁志》列《义行》）

**杨世德** 父淳歿时尚襁褓，母张氏<sup>②</sup>苦节抚养。甫四岁，便就传，展卷即数行下，过目成诵，先达咸器重之。或试以诗对，顷刻立就，便蕴藉有章法，一时共称为神童，

[1]右军：即东晋书法家王羲之。

[2]张氏：原倒作“氏张”。

涉猎经史，淹贯博通。年十二入泮，亦励举子业。其文□华沉实，典赡绝伦。戊子膺乡荐，邑士多就正焉。蒲咸诸郡闻风从游者亦甚伙。后任耀州学正，州之生徒被其裁成者，有春风时雨之颂。未几解组旋里，人咸以为知足云。

**牛尊宗** 字绳祖，邑廪生。赋性谨严，一介不苟。励志芸窗，胸□武库，虽屡荐不售，而笔力奇杰，直追大家堂奥，学士咸景仰焉。子增生德良，有文风。

**寇一清** 字元若。狂士也。高颧丰颐虬须。善书及画，古怪苍老，诗文亦如之。胸怀潇洒，捧觞徐饮，旁若无人。屡试科场，同试者联骑策肥，衣履鲜丽，一清囊负笈，杂行稠人中，担簦疾走，雄谈高论，意气自若。行歌市邑，虽汗沾衣表，而兴致萧然，遇酒辄醉，不吝情于去留。为人孝友，笃于朋友。（《丁志》列《义行》，不合。下同。）

（附）流寓：

**艾伯闻** 祖怀乾米脂人。艾氏为上郡名族。父万年以副将与李自成战于和尚塬，死之。陕西都司艾穆亦屡立军功。李自成既入关潜伪号，以旧恨搜米脂艾氏子孙，将尽杀之。怀乾遂携其子侄藏玉华山中，得免。清初移寓中部。任蒲州同知。伯闻，康熙甲午举人，历任泾阳、巩昌<sup>①</sup>教授，升延津<sup>②</sup>知县。致仕旋里，中邑肄业者，皆从课校文，一时科甲多出其门。侄艾函，乾隆丙辰举人，任渭南教谕。

**张曦** 延安府肤施县人。增广生。工书翰，有学行。明季避乱居中部北乡贝儿店佛殿侧，人谓之佛殿张氏。后卜居古路村。次子行宽为山西太原府中营千总。季子行信庠生。孙绪周廪生。曾孙元英，乾隆丙子（1736）举人。历任湖北罗田、直隶庆云知县，所至有政声。元英子张师，嘉庆戊午（1798）举人。师堂弟张井，同科举人，辛酉（1801）进士，内阁中书。后为河督。传详其邑志。（参《户口志·氏族》）

**张绍先** 字述庵。埙子。事详附录。有诗分见各志，兹录其《甲申仲秋遣怀》五言排律一首（据张氏家刻本）：平生山野性，不敢任沉浮。颇有林间趣，聊娱静若忧。序当荷露点，人趁柱风游。爽气开层嶂，霞光映碧流。虫声千洞出，马语半坡留。饭待饥时食，神欲（按：此字入声失粘。）睡去休。尻盈瞻日月，荣瘁纪春秋。即此藏真足，无多向世求。幸逢椿叶茂，戏拟海衣筹。问字来同类，寻花伴好俦。异茶凭客酌，佳酿为友（应改为朋。）酬。水看园丁灌，歌听牧子咻。急涛清吠犬，小语乱鸣鸥。果落惊禽响，余粮讶鼠偷。檐前驱狡兔，栏外叱童牛。最喜雷喧夜，何嫌妇逐鳩。胸襟方活泼，意象转夷犹。临池书易拙，搦管绪偏稠。红友时消遣，青箱惯解愁。年华羞屈指，

[1]巩昌：今甘肃省陇西县。

[2]延津：今河南省延津县北。

事业懒回头。辜负扬亲意，长怀教子谋。缘知模未合，其奈（原作岂快，从李元春文改。）好难投。苦志须穿砚，辛勤可继油。竹虚原自直，兰美不妨幽。前路谁知已？空牵普济舟！又邑令北坪李登螭《挽述菴先生》五律：三载从游侣，如君意倍真。云（原作雲，疑误。）何九秋恨，遽尽百年身！共信文无价，惟怜笔有神。相思成梦寐，拭泪对萧晨。邑进士牛巘（字献山，）撰有墓志铭，附下：

（清）牛巘：候给行学训导张達<sup>①</sup>庵君墓志铭

呜呼！余尚忍铭吾友述庵哉？余年十四，从先叔静轩公学，始识君于其家。后君与余为诸生，又同师事缑环谷先生，出必偕，处必共，疑难相与析，阙失异同，相与弥缝，盖三十年知交所幸托之以志者，不虞其先我而亡也！君之亡，寝病仅三日，余适馆谷<sup>②</sup>鄜州，远在百里外。比闻君信，急欲归视，而已不能复见矣！余尚忍铭哉？君姓张氏，讳绍先，述庵其字，号砚农，一号意楼，世君中部县强家村。自其六世祖速吾公，以耕读起家：三传至庠生行修公讳士举，家始大，益加意于诗书，以子侯铨州同辉萼公官赠儒林郎。辉萼公讳埙为君父。君天资不逾中人，而勇于进修。当束发时，辉萼公即延师教之读书，于是外受传训，入则辉萼公督责弥殷，一岁之中，殆无旷日。孝友性成，以母王安人早见背，每遇春秋祠祀，未尝不慨然流涕。辉萼公素病嗽，所须药饵，皆亲手调制以进。平居先意承志，虽年几五旬，而依依受慕如孺子。庶母马氏卒，无子君葬之，棺椁衣衾，俱从其丰。事堂兄蔼然悌弟，终其身无违礼。堂弟绍庭幼失怙恃，君教养迄于成立。绍庭性强干，善筹生理，君乃奉辉萼公命，由太学生捐职卫干总，而悉以家政付之。又于村之东峪，营水田数亩，即其旁筑学舍三间，广植嘉木美竹奇花秀草，题之曰“曲水园”，以教堂侄楷与其子樾。今楷声称胶庠，樾亦才思宏富，足卜远致，皆君之力有以成就之也。君为学笃实而果锐，每读一书，不厌百回，必得其精义而后止。于制艺，喜读天崇诸名家，本朝则张晓楼储子中，尤其所最嗜也。故其文醇而后肆，而理题更深沉精邃，滋人咀玩。君虽工于为文，屡试锁院辄不第，乃援例捐职训导，然非其志也。尝潸然曰：“科名自有定数，予急急于是者，以老父责望甚殷，欲一博其欢心耳！”遂以此郁郁，竟不得志以卒，悲夫！初，余之与君交也，时所与往来者，有张子林皋及余兄淡斋，同列中君年齿差少，而性喜客。余三人苟有暇日，必过君家，酿鸡黍，相与绸缪竟夕会，酒酣耳热时，纵谈古今人物，与其事之得失成败，各抒胸臆，毫无忌讳，与甚豪也。今转瞬间耳！而淡斋亡已三年，而君又亡，林皋者

[1]達：应为“述”，原误。

[2]馆谷：居其馆食其谷。此处指驻军就食。

年逾六旬，犹株守一室，蒙头为童子师，而余亦须发苍然，老期渐至矣。呜呼！死生盛衰之感，可胜言哉？君亡以戊子九月十一日，棘闱揭晓，乃初六日，闻之医人曰：“君初病，第胸膈不利，神气恍惚，继以呕血日数斗，其色如铁。”大略与淡斋等，淡斋遭际连蹇，诸事多不欲对人言，其积郁成病宜如君者！家庭乐事，世罕与此，而竟以未掇一第，失意以亡，功名之挫折英流，信如是其甚也与！君生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三月二十四日，春秋四十有八。元配葛氏，邑廪生御署公女。继李氏，现任三原县训导赓庭公女。子一即樾，娶董氏。女三，一适邑廪生陈东作，一适鄜州增生王佐，俱先君歿；一适邑生员牛筠祐，余子也，皆葛氏出。孙男一，甫周岁。君卒之次年八月初八日，将卜葬于其村之新阡，樾以状来请（原作谒，疑误）铭，盖辉萼公命也。因为之铭曰：玉之璞，生山之麓；珠之辉，产水之湄。彼珍物也，而适用有时。胡君之负异，而竟至于斯！呜呼噫嘻！天耶？人也？从古如此，君其勿悲！

又张氏自绍先后，人物继起，兹更附录其三世家传如下：

（清）李元春：中部张氏三世家传（李字时斋，朝邑举人。）

中部，吾秦文献邑也。前明以来，其最盛者为刘氏。近若牛，若兰，皆掇大科。予同年张芥航井，则以肤施藉，亦处其境，不二十年，由内阁中书仕至河南总督。今署同州学博张式之楷，又其邑累世书香家，予向以门下士张生铭彝知之。适儿来翰试入府库，为弟子学博，因数致殷勤。旋以其三世铭状寄属为文，因摭其略为家传。张氏世占籍中部强家村，代有隐德。以诗书起家，则自名敏者始。敏生鹏翮，鹏翮生鉴，鉴生士举，俱庠生。由士举家乃裕，士举三子：琮、琨、埙。琮太学生；琨早亡；埙以庠生，援例为州司马。埙生绍先，由廪贡生候铨儒学训导。士举以上，俱以读书世其家。士举今进士缑君评之父孝廉环谷先生为志。（按：环谷名家骏，撰有《行修张公潜德文》，见《张氏家刻》。）先是缑君寄予其父集，予即得闻其概。士举字行修，刘出也。少失怙，父悯之，弗过督，而能自树立，田庐萧然，安焉专攻儒业，遂为秀才。后以窘急甚，间营什一，生产日立，人皆服其才。然恤寒滞，犹不忘昔贫。敦礼让，终不陨儒风。有义子，分财使反本宗，知者亦难之。以笔赀薪米费，而琮埙遂驰名士林。埙后以其职衔，请加父为封公。埙字辉萼，号柏峰。性孝友。父士举，素刚方，待子侄尤严，埙能得其欢心。乙酉岁，值拔萃科，琮送埙应其试。闻父病，促装即归，有止者，勿顾也，犹及奉医药，视含敛卒，哀毁尽礼。母李先亡，埙尚幼，居丧即如成人。继母亦刘也，年九十，定省无少已，先卒，犹以不终事为憾。舅某老无子，养于家，卒葬之，且觅其族为之嗣。嫂氏马，孀守，为之后，兼请旌。治家肃而和，益增父业。

有以业求售者，或周而遣之，曰：“勿轻弃先人产！”睦邻敬老，尊师振凶，倡建书院，事多体其父。时为之筑曲水别墅，命子孙读书其中，时亲课焉，牛进士檄为之记。（按：《曲水园记》，见《山水志》）。其卒也，张河督实志之。（按：张字芥航，肤施进士，有《候选州同乡饮大宾辉萼张公墓志铭》，邑举人牛麟趾，字淡斋，有埙妻《王太君墓志铭》，均见《张氏家刻》。）绍先字述庵，号砚农，别号意楼。少读书，父埙督之严，亦自勤励不怠，因早蜚声庠序中。与牛进士诸名士交，虽年少，诸名士无不心折者。卒先于父埙，予读牛进士志，感慨悲哀，若不胜情者，知绍先公见服于人者有素，而其死为可伤矣。志言孝先性孝友，似其父。父病嗽，药物必亲调，年几五旬，依依爱慕如孺子。母王早逝，遇忌日，未尝不流涕。庶母马，无子，卒，葬棺衾俱从丰，事从兄鬻鬻然终身无违礼。从弟绍庭早孤，教养至其成；以其善持筹，奉父命为捐职卫千总，悉以家政付。为学果而确，每读一书，不厌百回，必得其精义；于制艺，喜读天崇诸家，本朝则嗜张晓楼储中子，故其文醇而后肆。好客，曲水园父埙命君筑者，读书外，时与诸名士会，谈论古今，意甚豪。顾以困棘闱，郁郁不得志以卒。卒以呕血疾，时戊子九月，秋试揭榜后也。桐阁氏曰：予往续关学编及选关中两朝文，叹中部刘氏人文，于吾秦实有光。观近今，殆将复振焉。张氏刘氏姻也，虽尚无大科，而青衿不绝。观行修与辉萼，何竟以诸生能光大业产哉？业隆而好德，此人文肇兴之基也。绍先予往见其文，时汉中有孝廉同此名，意当系彼，不知其为康督学试牍及关中书院课艺刻君作也。如其文获早售，以继武乡前辈，与诸名士鹊起何难？乃以例需次司训，赍恨而卒。君有遗怀长篇，末云：“年华差屈指，事业懒回头。辜负扬亲意，长怀教子谋。缘知模未合，其奈好难投！”此君不言之衷也，宜牛进士为之扼腕再四矣。予又闻君尝请业于缑环谷先生，环谷讲躬行，不汲汲词章荣贵，君与闻其教矣，顾于功名，不能自克耶？乃知春秋三场试，误煞英雄无限也。虽然绍先之名久已噪关中，以予知绍先，则知绍先者不少。绍先于其邑夫何愧？即于其祖行修父辉萼亦何负？且苦心者天不负，不在其身则在其后人。绍先子樾为诸生，今府学博楷其侄也。学博年少有声，属予文，意甚不忘伯氏教，则所以承绍先之志，与累世之报，而复为邑闻人，岂不在学博兄弟乎？其必在学博兄弟乎！（茹金有《读中部张氏家传书后》，附见《户口志·氏族》。）

### 三、忠勇以成仁者为主。烈女死难者亦入此。

明：

刘禋 字成吾。仕曾孙。知州尔完子。举人。性刚介，识大节；事父极孝。贼陷

邑城，禋负父走时秋霖河流涨漂，渡者多溺，禋独弗溺。崇祯辛巳（1641）授登封知县。时大盗李际遇、申靖邦盘居山岩，禋设法守御，与士卒同甘苦；练死士数百，且战且守，贼不敢近。癸未（1643），逆闯攻登封，城陷被执，自成欲降之，禋掉须骂曰：“岂有七世清白吏而降贼耶？”自成从容言曰：“吾与公，谊切桑梓，今方有事关中，当同载西归。”禋神色遽厉曰：“吾愿血沾登封土！”自成义之。次日复令贼将刘崇文说之，反复数百言，终不屈，遂遇害于泮水之侧。事闻，赠按察司佥事，先是登封不守，父尔完泣曰：“吾子素刚烈，死国事矣。”及闻讣，顾坦然曰：“杀身成仁，何憾焉？”祀乡贤。

**李贤** 岁贡。任汝州教谕，致士归。崇祯辛巳（1641），流贼攻陷中部，贼笞辱贤，张目叱之曰：“汝曹知李贤何如人？乃敢加非礼耶！官兵且至，汝曹为纷莽矣。”遂具衣冠向贼，竟遇害。其子芬字走白太守监司。崇祀乡贤。（《丁志》列《人材》。）

**宋氏** 贡士刘尔驷妻。崇祯四年（1631），贼陷邑城，氏年少艾骂贼遇害。

**刘氏** 生员苏育世妻。崇祯四年（1631）邑破，义不受辱，与一女共投井死。

**任氏** 原生刘煥妻，鄜州人。崇祯十六年（1643），贼陷邑城，抗节不污，贼挺刃逼之。氏曰：“死即死！必不从汝。”贼怒，乱加刃焉。（以上《丁志·节烈》。）

清：

**张凤翀** 康熙癸丑（1673）进士，任四川大竹知县。遭谭宏、彭时亨之变，城陷被执，贼露刀逼使从己，誓死不屈，骂愈厉；贼怒，乱杖击之，腿臂尽折，血流有声，气几绝，夜半复苏。密请官兵击讨，卒克恢复。

**郭璋** 任经制外委<sup>①</sup>。嘉庆元年（1796）三月，奉派湖北，进剿教匪，在襄阳府<sup>②</sup>属瓦子岗地方阵亡。奉旨承袭云骑尉<sup>③</sup>世职，其子奉朝袭焉。

民国：

**张建初** 桥山镇韩家塬人。骨鲠直爽。赴地方公益，不顾利害。从军参赞绥靖工作；民国二十二三年间，陕北匪患，返里策剿，旋被匪执，利诱不屈，骂而死，邑人迄今感之。二十六年（1937）以后抗战阵亡将士姓名，详《军警志》。

**四、义行** 以有侠行善举，能助人济世者为准；其高风特行，仅属个人者，概入

“贤能”。

[1] 经制外委：是额外设置的低级军官，有外委千总、外委把总等。具体职位和千总、把总相同。

[2] 襄阳府：今湖北襄樊。

[3] 云骑尉：清代的爵位分为两个系统，一是皇族的爵级，二是皇族之外的爵级，由分为公、侯、伯、子、男，轻车都尉（以上各级又分为三等）、骑都尉、云骑尉、恩骑尉九级。云骑尉，正五品。

明：

**刘络** 字绣卿。璋曾孙。少孤，奋励自立，动循理法，尝曰：“人须不愧屋漏”。故学以力行为先，忠恕为本。周穷扶急，乐成善类，一时学者，奉为师法。举明经，不仕。先是，老隶王清贪络幼，一日，取良家女置寝处，屏人，及烛冀有所动。络入而觉，惊出，笞清，遣良家女。邑人杨自新以事忤令，逮治甚酷，以囊其首，木角置环，夜悬之，去地尺许。络悯杨无辜，旦夕且死，乃呼友梁生以义谕其守卒，而阴以物，藉自新足，明日复令其子俯伛，而以其被受父之足，自新竟赖以全。万历辛亥，隆坊火，延烧数十百家，众汹惧，祝天曰：“城中人千家，顾无一阴德人？火当自其地止。”移时火止，火止处则络舍也。复寓居曹家庄，取隙地土，坎深而出金，仆曰：“曹氏光玉地也。”络举金授光玉。母子惊喜，已而泣曰：“吾金不室而沦于野，非公孰还我金？闻隆坊火不灾公舍，殆公阴德之报也。”闻逆乱，络隐居唐峪洞。时避乱者数百人，贼猝至，洞隘不能尽纳，络出己所畜牛羊□盗，避乱者皆获免。卒年七十二，远近咸哀慕云。载《陕西通志》。按：《续通志稿》载为顺治十二年（1655）岁贡。待考。

**刘准** 庑生。少负气节，有才名，潜心理学，当道重之，令署邑庠篆五载，准朝夕督劝志，多有成立。值藩司<sup>①</sup>行县，诟辱诸生，准正言辨析。藩司怒，亲杖之，准奋然曰：“头可断，士不可辱！”愤惋而卒。藩司服其志节。命有司营葬。载《通志》。

**秦清** 荒年出粟，周济邻里。有不能嫁娶及不能葬者，必予以金，义民也。载《通志》。

**刘光灿** 字少庵。幼倜傥有大志。邑中贫不能婚葬者，咸助赙之。从弟光亨歿，无子遗二女，俱幼，族属分取其产；光灿后至，独怆然泣下曰：“二孤安在？”独抚养之如己女，奁具甚厚。邑吏常寄官金二百于张懋功室，既而金失，懋功夫妇惶恐就缢。光灿语懋功曰：“无恐！吾能助尔金。”已而得原金李懋春家，懋功卒免于缢。又牛汝楫与高氏争田相斗，高氏挝杀族子以求胜，狱成诬汝楫；光灿为白之，免于罪；汝楫馈金五十，谢不受，官镇抚，卒祀忠义祠。载《陕西通志》。

**张志高** 厚重质朴勤学。刘光朝之婿也。光朝任四川万县主簿，官资千金；病将革，一子甫数岁，而有三婿各分三百五十金。授之志高，受而藏之。其子家道中衰，贫不能度日，志高给原金与之。两婿皆自用，而志高毫无取。后志高举明经，任博平教官。及免归，检所得俸金三百五十金。

〔1〕藩司：布政使司的布政使，一般称“藩司”，又称“方伯”。清代的布政使品级与巡抚同，是从二品官。掌一省之行政和财赋之出纳。

**马殿** 字后渠。为人端方，乐周贫乏。里中有酗醉者，殿辄避之。同井张某贫不能葬其亲，殿即购以棺。劝人力行善道，人呼为马佛。以明经三仕广文，所至皆服其教。载《通志》。

**牛恒** 任陵州<sup>[1]</sup>县丞。持心忠信，与物无竞。居官有惠政，乐周给贫乏。载《陕西通志》。

**王光祖** 庐生。性朴质，崇祯年岁凶，出粟赈饥，多所全活。

**梁济民** 家徒四壁，晏如也。奉养孀母，每食必进甘旨。崇祯辛巳（1641），岁大凶，济民固素贫，诸弟既异爨，必呼俱食。时贫民鬻<sup>[2]</sup>妻于别家，又求哀济民自鬻，民怜而与之食，得免；岁饥，济民又曲为之力，夫妇相合如初。疏财好义，恩不责报。举明经，任四川成都府教谕。卒祀乡贤。

**刘廷謨** 字汤盘。邑庠生。事父母至孝。轻财好施，周急恤孤。崇祯辛巳岁饥，贷粟七百，尽焚其券。为人宽厚和平，饮酒愈多愈谨。年九十，恂恂如儒生，安贫乐道。易箦时犹能为长歌短咏，长笑而逝。

**张应麟** 字瑞寰。庠生。嗜酒，不事家计生产，明末盗贼蜂起，征役不息，械系诸生不纳兵者，将以军法从事，应麟大呼曰：“闭城拒兵者，应麟一人耳，诸生无罪。请杖应麟！天予以公为经略，赐上方剑，除暴乱，安良民。今日兵士掳掠骄纵，甚于贼盗，应麟奋不顾身，请死公杖下，毋辱上方剑，斩诸生，不武。”经略气沮，竟释之。

**牛辉** 由廪生入国学。为人好义，乡里贫乏者，辄周其急。崇祯辛巳（1641）岁荒饥，斗米两千钱；辉所集米三十石，尽周贫民，乡党称之。

**张琬** 字连成。好义乐施，议论侃直，为诸生慷慨任事。以孝友称于乡里。（兼“孝友”。）

**兰国允** 庐生。才知明敏，举止威重。治家严明，教训子弟，动循礼法。周穷赈急，义气孚于乡党。

**张成物** 为人宽和乐易，喜怒不形。周人之急，千金不吝。巨富甲于一邑；两婿刘渭、刘禋，馆甥舍，教以通经博古，同科登第，渭官大参，禋赠金事，皆成物之教也。子崇烈，以文学知名于时。孙映星，庠生，善书设教讲学，而杨中丞诸公，出其门墙，疏参权奸，星映贊成之。

**刘尔慎** 字仲谨。赋性孝友。早年补弟子员。周急济困。崇祯辛巳岁大饥，出粟

[1]陵州：今四川省仁寿县。

[2]鬻（yù）：卖。

全活数百人。顺治初年邑城频陷于贼，家计日绌，乃出私藏二百余金，举以予父母；又怜侄孙幼失怙，取私□韩庄原良田二百亩与侄孙，为券付之，其好义轻财类如此。弟疾病，百方调医，昼夜扶视，衣不解带者年余，尤古人所难。年六十卒。（兼“孝友”。）

**李春** 居乡好义，崇祯七年（1634）岁凶，输粟四十石赈饥。上官问所欲，曰：“眷悯饥民辗转沟壑，春一人行之，众人效焉，庶有济于饿莩乎？”知县姚一麟旌其门，以恩例冠带荣其身。

清：

**刘裕** 字贺吾。居家孝友。顺治六年（1649），清师与王永强战于美塬，大破之，永强走死，其党复据延安，拥其伪将高有才拒清师，据古路村，闻清军至，逃匿西山，居民亦惊走强家嘴。兵至，出诸土洞中数百人，将尽杀之。裕自普乐寺赴军门疾呼，门者内之。大将问裕汝何求？曰：“古路村乱者闻王师至，走矣；今走强家嘴者，皆良民。公除反叛，奈何诛无罪良民？”大将义之，赐酒食，且谕曰：“汝为我分别释之！”所全活古路村人甚众。

**刘尔骥** 繼长子。字健之。举明经，任汾阳教谕，升蓝县知县。明末隐居教授，足迹不入城市。年八十卒。晚年生五子，长炬，亦举明经。尔骥之教谕汾阳也，值辛巳年饥，捐俸煮粥，养庠士四十五人于明伦堂，隆以礼貌，曰：“吾不忍以饥人而有怠容。”卒皆全活。

**张敏** 字速吾。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生。充里长，负累八载，长吏日夜杖之八百，逼为豪家奴，终不能屈，扫雪八里之遥，迎师四河之侧。筑城堡，穴地室，保全同里。康熙三十五年（1694）没。（据《张<sup>⑪</sup>氏族家谱列传》。）

**刘养慧** 字聪轩。邑庠生。醇谨朴实。家贫力学，教授诸生，成名者甚众。晚年勤俭起家，丰裕能周急散财，不以货入责报，为乡里所推服。年既八旬，恭逊谦和，虽顽愚强悍，多方优容，无所留难。

**马逢午** 邑庠生。慷慨好义。康熙六十年（1721）岁大荒，倾囷施舍，活饿莩千余人。亲邻得以举火者百余户。或执券求之，辄焚其券。义声所播，遐迩共称。

**张湘** 好善乐施，拾金不昧。同里贫乏者，辄周恤之。

**牛大信** 字实菴，庠生，縕之子。少失怙恃，其第二，甫离襁褓。典身葬亲，育弟成立。而于亲族不给者，时多周恤。时人咸义之。有子四：拔贡生麟趾，廪生纯一，附生麟缓。

**张凤鸞** 广修桥梁，慷慨乐施。乾隆十七年（1752），大荒，施谷二百余石。

[11]张：原脱，据文意补。

**刘塈** 充膺仓正，出借赈贫，无力交还者，出己囊贷输。扶持宗族，不作德色。

**李大策** 字治安。好善乐施，乡里贫不能婚者，咸资助焉。乾隆三十年（1765）间岁荒，施粟五百余石，人皆义之。

**刘蕴** 生员照藜廷干之父。平生好义乐施，里人咸称为救苦长老。遇大荒，蕴贩余度日；有穷贩误多与银，蕴查知曰：“因人之误而利其物，吾不为也。”追还之，穷贩叩头而去。乡里义之。

**朱荣宗** 廉生。伯父汉豹乏嗣，荣宗奉养葬祭，无缺礼。又伯父汉豹之孙名瑛者，荣宗以其聪敏，使之就傅受书，得成明经。族中子侄贫乏者，冠婚丧祭，悉赖其周恤焉，孙蕙田、逢吉，皆入泮。

**流寓王君重** 韩城监生。在中部双柳树开设花布店，因双柳树赴上畛子一带道路崎岖，中多河道，首先捐资，修石桥二十八渡。又在双柳树买义地六亩，埋葬枯骨，每年施舍棺衣，历九年如一日。

### 五、孝友

凡有“贤能”、“学艺”可记者，概入其类，注以“兼孝友”而已。

本项与“忠义”亦互详。

元：

**王克己** 幼丧父，事母孝。遭元末大兵，母素畏兵，常负匿山谷。其母卒，葬后，庐于墓侧，负土筑墩于前，朝夕遥望，有兵至，即以身覆其墓曰：“有儿在，勿惧！”适红巾贼至，嘉其孝思，令勿犯，引去。其地因名为“回军岭”。入祀乡贤。载《陕西通志》。

**王士宏** 父膊有疾，士宏倾家赀求医，见医即拜，遍祷祈神，叩额成疮。父歿，哀毁尽礼，庐墓三年。有奇鹊来巢，飞鸟翔集，与士宏亲近若相狎然。终丧复建祠于茔，朔望即往奠祭，虽风雨不废也。事闻旌表。

明：

**刘倬** 璋之子。由明经为秦藩典膳，以父老弃官归养。父饮金明侍御杨本深，侍从甚众，诸偷假侍从杂其中。已而客散，盗逼其父，取苇席，沃以膏，衣之，独露其首，火其四角，众奔怖。倬踰垣入，请以身代父。贼义之，乃释其父。其兄刑部郎中仕，以直谏谪戍柳州，十余年始放归；归时父尚在，年八十，倬左右解慰，曲尽其道。载《陕西通志》。

**刘芝** 聪之孙。父侃早亡，母忽氏守贞。芝幼多病，忽氏抚养成立。通经术，由

举人官通判。痛念父亡母早孀，衣不华饰，食不重味，躬亲执爨，终身如是。或语及母，辄涕泣不能言。赴阙自陈，敕赐坊楔以表其贞节。载《陕西通志》。

**张克让** 天性纯孝，事母无违。一日，母抱疾，克让祈以自代，割左股奉母，果愈。有司上其事。载《陕西通志》。

**刘织** 仕之孙。贡生。事母候儒人承颜色，顺意旨。家虽贫，每食必设甘肥，终身无违。载《通志》。

**刘繼** 字敬亭。儒之孙。性淳厚，谨言行。事父母能得其欢心。父为泾阳教谕。偕母往任。繼既老，见父母所遗杯棬器具，辄呜咽不能胜。

**刘尔完** 字中宇。事父绍、母王儒人以孝闻。食必亲，彻必请，兄弟以翕聚为乐。父歿，水浆不入口者七日。及葬，亲负砖石。以明经任阜平知县。母老，齿俱落，尔完晨昏必省，命诸儿妇升堂乳母，母悦，赐儿妇帛一。及歿于官邸，完扶榇西归，葬祭必以礼，松柏皆手植。载《通志》。

**刘尔恒** 字伯有。年六十，既抚曾孙，母或怒，跪而受笞，出无口色。兄弟同居，衣服饮食，无所私厚。从弟官黔中，教以仁恕。年七十卒。

**刘笃** 络之孙。庠生，五岁丧母，头触母柩，啼号弗食。稍长，植柏墓间，柏枯，日对之泣，泣涕著树上，树复茂。贼攻邑城陷，时祖母老矣，笃负之走，夜犯沮水，澌冰渡，妻在后，弗顾也。父继青门狱，病，方溽夏，笃侍父，不解衣寝。忧郁呕血，秘不令父知，父疾瘳而笃随歿。笃有同母弟，先是忤其嫂，嫂怒而白之笃，曰：“弟幼，忆失吾母时才两岁。嗟是吾母所怜爱儿也！”妻大义之，其仁孝类如此。载《陕西通志》。

**刘尔玺** 光灿孙。崇祯二年（1629），盗贼骤掠三河口，母惊匿。尔玺时就傅于外，闻变，手戈驰追不介而前。或曰：“弗济。”曰：“死不避难。”曰：“弗及。”曰：“吾犹及践难焉。”叔父固止之，弗听。从者固请继之。临贼，从者震怖莫敢前，尔玺犯坚而入，独往来贼垒间。所杀伤数贼，尚未得母处，身中大创十余，陷曲巷中，兵折力尽，死焉。载《陕西通志》。

**杜寿春** 崇祯四年（1631），盗攻城陷，或呼寿春曰：“曷去之？”寿春曰：“母老，焉忍舍之？”遂遇害。载《陕西通志》。

**马羲征** 字文扬。性坦直，无所矫饰。事兄恭顺，年既老，每事必先白其兄。为人旷达不羁，嗜酒甘贫，乡里亲友相招，造饮辄醉，不吝情于去留。子信，文学赡裕，数试棘闱不第。事父能尽定省之礼，父母同日而歿，泣血三日，水浆不入口，衾殓尽礼，人称其孝。

**兰如简** 字少泉。赋性至孝，选授山东邹平县丞。历任六年，清介不苟取。其父崇志，亦江安县丞。如简幼丧父，葬祭悉如礼，破田产，尽大事。事母李氏，病卧不能起，亲侍汤药，数年无怠志。及歿，乡里称其孝。

**刘良弼** 庐生。事祖父母孝，崇祯癸未（1643），贼陷隆坊城，仓皇负祖母犯闹而走，行二十里，其妻在后，疾呼不应，人称其孝。

**李芬字** 讳正芳，以字行。恸父贤死于贼，发愤三年，不入家门，以父死事走白太守监司，遂祀乡贤。邑士大夫曰：“芬字，孝子也，义以显亲。”

**刘瞻** 字肖西。尔完次子，嗣继后。厚重谦退，不以才智自矜持。父以知州致仕，既老卧病，而长子禋任登封殉国难，瞻左右侍养，曲尽劝慰，父歿，筑望岵庐，志在思亲也。为光禄寺署丞，明末隐居自晦，躬耕课子。年八十，作《望岵庐诗》，和者甚众。

**刘孝姑** 淮女。淮以诸生死于无辜，女年十六，取其书焚且泣曰：“今若此，读书何为？”抱父尸而死。有司为营葬旌表。

清：

**张永淑** 李克纯，号象恒。矿长子。幼丧母，孝事继母，得欢心。历随父任，贊助多善政。待异母弟，曲尽友爱，教诲成名。至分产，已取其薄，弟受其丰。督学汪乔年举德行，题其间曰：“孝友风洽。”持斋敬神，好善乐施，救难济急，谦逊蔼吉，族党式服，有太邱风。岁大饥，人不自保，表弟刘謙求救，为存刘氏苗裔，永淑馆于家，为之娶妻生子，后置产析居。待亲戚如謙者甚多。康熙元年（1662）举恩贡。长子凤胞，仲子凤翀，癸丑同榜成进士。永淑语人曰：“两子成名，吾当逝矣！无疾而终。年七十五。（《丁志》列《人材》）。

**马佶** 义征子，字闲之。纯良至孝，问寝视善尽礼。父母相继亡，日夜哀哭，三日不入水浆，寝苦枕块，毁形骨立，月余成疾，亦亡，其目不瞑，其手不展，为亲未葬也。佶幼聪颖，十二岁补弟子员食饩，七试棘闱未第，一时惜之。

**梁师汤** 字敬天。厚重木讷。幼事后母，得其欢心，后母亦怜爱之如己子，父既老，能养志顺性。父所交皆一时长者，节时社饮，酒食必精凿，务胜同社者。刚直敢为，邑有大利害，辄为诸生执牛耳申直之。为邑庠生五十年，正论侃侃，士论重之。（兼“义行”）。

**李之彦** 府学明经。十岁丧父，事孀母，刻弗忍离，肄业归，即诵读母侧。及其母歿，营葬时，值大寒，圹不能开，伏柩哭泣，不日地开成圹，乡邻咸以孝称。持身公正端方，足迹不入公门；邑令魏、张尝式庐见访。岁大饥，出粟数百石周乡邻，活人甚多。（兼“义

行”。)

**兰从璧** 岁贡生，沐之子。年十六岁，父授《孝经》，即知子道，定省无缺。见父母无喜色、饮食少进即忧虑不自安。生母梁氏患瘫疾，七年侍汤药不少懈。父项生疮，医药罔效，璧尝粪不苦，遂仰天号泣。后得内治法，家贫，卖妻首饰衣服以供药，吮脓血，如法调治，阅四月乃愈。后父仕米脂训导，卒于官。哀毁尽礼。扶榇归，夜至旅邸外，雪深数尺，璧守榇雪中，冻楚至不知人。葬后，庐墓三年。继母惠氏患噎疾，医云鹿胎可疗，即入山捕鹿，得胎，疾遂愈。奉文建坊入祠。

**刘镐** 性至孝，母许氏早歿，父蔚绣继娶田氏；父歿后，哀毁骨立，葬祭如礼，事继母孝愈笃。母病床二年，服药罔效，镐斋戒沐浴。祝祷药王庙，剖骨肉和药进之，病即愈。迨后母歿，镐庐墓二年，日于百步外取土增堆，父母三坟高丈余，邑人称道不衰。

**马永年** 字希仁。邑庠生。至孝性成，事其父庠生铨，虽极贫窘，不缺甘旨。及父病，日侍汤药，衣不解带者数月，并潜尝其粪。读礼时哀毁骨立，泣血三年。生平工钟、王书法。至老益精。子增生泰，先卒；其孙云锦，与其侄刘胶庠者数百人。年九十四卒。

**杨琮** 家甚贫，父六旬，得腹酸疾，百药不效。医人言必得蟹为引可愈，因采得大蟹，而小蟹齐起，有依依失恃状。琮恻然不忍，仍还洞中，归家潜割股肉，和药以进，父疾大愈。父歿，庐墓三年。年六十一卒。子五事、五凤，孙林立，家道渐兴。

**刘定国** 字泰安。乡饮耆老刚之子，医学珂之父也。性至孝，承颜色养。其父幼遭虎惊，闻人道虎，即怖汗，定国遂绝口不道虎。父歿，葬于山阿，有虎豹，乃庐墓所期年，适夜有虎过，伏而咽鸣，未几亦惊悸成疾而卒，年五十六。

**王金榜** 年二十六时，母病隔噎，疗益剧，乃祷于观音祠，许重修庙宇，遂割臂肉和药以进而愈。年六十七，臂上瘢痕宛然。

**杨承震** 父升疾，亲尝汤药，衣不解带。疾笃，意欲食肉，时值危急。难以猝办，乃割左臂肉烹而进之。

**张璲** 邑庠生。字瑞玉。性孝友，年十三，为伯嗣。伯患臀疮，医云必去脓血，乃可敷药，璲即以口吮之，脓血淋沥，医称叹，疾以愈。伯歿，哀毁尽礼。分家时，财产任兄弟取之，已取其余。十九入邑庠，为母弟璠延师攻书，璠遂以明经为乡饮介宾。其本生父享寿八旬，歿时，迷失先所卜葬地，求之旬日，寝食俱废，夜梦神人告曰：“尾后续出。”如梦求之，遂得其地。又出粟救饥馑，捐金使赎妻。寿九十一而卒，邑令罗赐帛题联。

**李子宁、李子宝** 母寇氏染病，百药不效，兄弟二人同议割股入药，遂潜入神庙，宁先割臂肉，宝次割之，合同入药一剂而愈。子宁、子思齐食廉饩，子宝、子凤翔庠生。

**刘应世** 廉生，尧汉村人。好读书，作文多奇概，家六十余口，五世同居，内外无间。邑令罗仙坞赠以“敦彝堂”匾额。并以“以旌善门”四字题其间，尝馈酒肉存问焉。（《丁志》列《义行》）。

**蔡氏** 庠生刘治妻。出自大族，温惠淑慎。于归年十五，舅廷谋年七十，执妇礼甚勤。后频举子女，尝严教曰：“女曹服侍祖公勿懈！”舅享年九旬。孝谨闻于乡里；闺门之内和睦祗肃，待叔姊仆婢，有礼有恩。既没十余年，一家无大小言之辄流涕不能置。

**高氏** 刘五岳之母。年三十一，夫进出外，数年未归。翁望隆年六十，卧疾沉重，百药不效。氏乃于净室焚香祷祝，割股肉和药以进，翁服之即愈。后年九十余岁。

**屈氏** 李大伸妻，生员士魁母。姑赵孀而多疾，氏侍汤药，衣不解带者十数年。严冬姑欲食肉，家贫无所得。氏窃往菩萨庙割股肉，烹而进食，姑病遂起。询问来历，氏不敢对，姑究不已，知者以臂痕视之，姑愕然感泣，乡邻称焉。

**牛氏** 李子荣妻，祖母杨，久病不愈，潜设香案祷天，引刀割臂，和药进之，三月而病大痊，以孝闻乡里。

**六、节烈** 列女，以守节抚孤及殉夫者为限（复殉难者，注以“兼忠勇”），其他各入其类。

元：

**党氏** 王仲秦妻。元统间，年十八，夫死，子三岁，治家抚孤，其志益烈。寿七十三卒。载《陕西通志》（下同）。

明：

**张氏** 任宏异妻。夫死，抚养十岁子，躬亲耘耨。守节三十多年，有弋贞碑记其事。

**李氏** 张剑妻。永乐间，抚养二子守节，菜食糊口，累遭饥馑，志益坚，寿七十五终。

**宋氏** 杨景辉妻。年二十四守节，二子尚幼，躬勤纺绩，年九十一终。

**程氏** 党爵妻。年十九守节，抚养遗子汉。汉早卒，抚养孙继芳。母道妇仪，乡里称焉。

**王氏** 党汉妻。年未三十守节，寿七十余卒。

**忽氏** 举人张侃妻。夫卒，子甫二岁，家人觇其有决志，防之严。继而啜泣敛容，给家人曰：“吾不死矣。”防稍懈，遂经柩前，家人知以告其姑张，姑指弱子泣谕曰：“绝乳孺子，是以绝夫子也”。守节，以寿终，旌表。

**任氏** 李元凯妻。于归数日，夫卒，父母命其改适，氏坚志不从，纺绩以事舅姑。奉旨旌表。

**贾氏** 张廷辅妻。二十七岁守节，寿七十三终。

**张氏** 李应奎妻。二十七岁守节，寿七十终。

**王氏** 曹可昇妻。崇祯四年（1631），贼陷曹家抓，胁辱不从，给贼曰：“幸少宽！当至其营。”于是与妇人同行，潜视深崖行二里许，奋身投崖死。知县姚一麟旌其门。

**杜氏** 都司<sup>①</sup> 兰可大继配。从夫宦猗氏，又寓京邸，茹苦食贫。再从任南京骁骑卫经历，遇覃恩诰封孺人。再从任浙江都司，夫卒于官，氏年三十四，子熏方十三岁，内外无依，宦囊萧然。扶柩还葬故里。礼佛食淡。幼通诗书，亲课子读，博通坟索，以恩选仕大邑知县。年八十三。

**李氏** 镇抚<sup>②</sup> 刘光灿妻。高陵人。夫歿守志育孤。崇祯四年（1631），贼陷邑城，时年七十九，家人披之走，不许曰：“未亡人弃先君室何往？”语未已，贼骤至，露刃入，李氏即取刃自刺，血流淋漓，贼壮其烈，不加害。氏以碗击贼，骂曰：“吾忍死四十九年，今啜贼饮食耶？”骂不止，遂遇害。（兼《忠勇》。）

**贺氏** 生员呼恒昌母。守节，崇祯四年（1631），寇陷邑城，死之。（兼《孝勇》。）

**贺氏** 刘福妻，二十五岁夫亡，哭不绝声，水浆不入口。人曰“殉乎？”指三女曰：“有遗嘱矣。若不字，夫自不瞑。”人曰：“更乎？”氏曰：“青天白日。实鉴我心。”守节三十年。崇祯四年（1631），邑陷，死之。（兼《忠勇》。）

**李氏** 廉生刘尔荣妻。年二十四夫亡，夜经柩前，家人惊救，遂抚子弦，弦亦早亡，偕媳李教抚养诸孙，人称双节。（以上均《丁志》引《通志》。）

清：

**杨氏** 进士刘绣继妻，宜君杨中丞素蕴堂侄女，廉生文是女。夫家贫亲老，欲设科于外，难之，氏曰：“夫有志读书，晨昏之事妻任之。”翁性严毅，家人小过不恕，氏正服跪请，为之霁颜。事继姑亦曲尽孝道。绣因得专习举业，获隽南宫，无内顾忧。氏于归时，元配兰遗故应麟甫周岁，氏视若己出，抚养成立，补增广生。绣卒，氏年二十九，有一女，适邑庠生艾肇棻，亦早孤，家且贫窭，氏接与同居。常纺绩达旦。既而应麟歿，复劬抚养诸孙。学使杨赠“孝慈完德”匾额。孙五人：橙、培俱成明经，

[1]都司：明代都指挥使司为一省掌兵的最高机构，简称都司。

[2]镇抚：由中央委派负责一个地区或几个州府军事防务的临时设官。负责辖区军事防务兼理民政、财政等事务。

采增生。曾玄林立。年八十又五卒。(兼“孝友”。)

**王氏** 生员刘嫖妻，廊州巡抚王邦俊孙女。年二十三夫亡，姑王以抚养劝谕，强进饮食。大乱后，贫无立锥，惟一孀姑，一弱子，纺绩自给。顺治三年(1646)岁歉，绝粮五日，姑妇几缢。守节五十年，抚养成立。

**任氏** 生员刘筠妻，廊州人。年十九守节，抚养成立，旌节建坊。兹附录魏力仁寿文如下：

(清)魏力仁：任节妇寿文(魏南乐人，举人，康熙二十三年(1684)知县。)

嗟夫！节义之在天下，盖綦重已。三纲所以立，四维所以张，天理所以常存，人心所以不泯，皆此物也。孔子所谓志仁，孟子所谓养气，先圣后圣，无二道也。秦地土厚泉深，矜尚气节，至妇人女子，多以节烈著闻，虽其天性然哉，亦风气有以使之也。故一变而为秦之强悍，再变而□之气节。以董卓豺虎之种，毒害天下，至欲夺皇甫夫人节。夫人张目叱之，终不得加非礼焉。然后王允声大义，讨卓复汉，始之者皇甫夫人也，故曰三纲所以立，四维所以张，以节义在，人心不可泯也。我朝定鼎四十余年，崇奖节义之臣，有加隆焉。顾旌表节妇，每慎重退回，而文吏刀笔，又务为因循以待请嘱，于是草野单寒之家，虽苦节清操，终于湮没无闻，可胜道哉！余承乏中邑，崇教化，重节义，与父老子弟，月吉劝诫，搜访体察，冀得忠臣孝子节妇以风示人伦。久之乃得大中丞贾公所纂修《雍志》，既已见邑中明三百年乡先生制行高越已；又读《列女传》，得刘氏节妇凡八人焉。而生员刘筠妻任氏，志载其年十九丧夫，痛哭，勺水不入口者七日，大呕血，流地有声，祖姑劝曰：“遗孤方在襁褓，奈何以死殉耶？吾老矣！汝强为我起，抚养兹孤！”自是犹呕血二十年。余抚卷叹息慨然曰：何刘氏之多贤也？而乡先生为余述孺人贞淑操行甚悉。今孺人苦节四十四年矣，寿六十有三，抚养成立，而旌典未及，向非大中丞闻扬潜德，后之君子何所称述焉，以光昭史册耶？余窃忝风化责，既知任孺人节操，弗能力请于上，又阙焉弗为表章以为守兹土者羞。去岁冬乃旌其门曰“抚养完节”，然后肃衣冠，酌酒请寿孺人，隆重其典为孺人庆。因叹国家采风谣，别淑良，考核实行，有司实主其事。予既贤孺人，高山仰止矣，而太守而监司宗伯，何弗贤有司所贤，具以入告，勿为文吏所沉滞否耶？夫节义之士，方治平无事时，固庸庸无奇；及夫疾风劲草岁寒松筠，然后知忠臣孝子节妇义士为国家植三纲，立四维，消疑乱之萌，杜子臣游移二三之见，如皇甫夫人抗节，有裨世道人心非浅鲜也。然则予旌孺人节，乃朝廷之大典，非阿徇诸生所请明矣。今诸生将致锦称贺，属余为文，余不得辞，是为叙。(据《丁志·艺文》。又知县李暄为《贞节赞》：名门淑媛，二九守贞。)

抚养襁褓，兰桂宁馨。茹蘖和熊，玉洁冰清。遐龄鹤发，德劭名成。桥山生色，翟道争荣。祝赞数言，福禄咸亨。)

**葛氏** 生员梁本性母。中年矢志守节三十年。

**张氏** 赠金事刘禋妻。

**杨氏** 贡生刘提妻。

**寇氏** 生员刘禊妻。三氏盖妯娌也。一年之内，禋任登封殉难，提、禊相继歿。三氏各抚养幼子成立，人称“一门三节”。先是祖姑王氏，年老弗胜羹，三氏每沐浴进乳，王享寿八十二卒，乡里又称孝焉。（兼“孝友”。）

**屈氏** 生员王者谋妻。谋韶年入学，父家相，子妇皆孝，夫疾卒，号不食，矢志尽节，姑防之严，氏献汤果于柩前，泣曰：“善事翁姑，且不死，汝可瞑目。”姑遂疏防。氏将衣裙密缝，投井死，同棺葬之。邑令李顺昌通详旌表。（以上《丁志》载据《通志》。）

**雷氏** 生员张水济继配。守节纺绩，课子凤髓四十余年，口不见齿，足不逾闺。子庠生，孙四人，俱业儒。

**兰氏** 雷沛田妻。守节抚二子，勤织课耕终身。

**兰氏** 马俊妻。守节抚二岁子中麟，延师课读，入庠食饩。

**张氏** 梁本素妻，庠生应麟女。夫家中衰，甘贫宴，相夫业农。守节训抚养幼子成立，家道丰裕。年七旬，夙夜犹率子媳纺绩不辍。

**左氏** 生员牛秉睿妻，肤施人，知州左光斗女。夫卒，哭日夜不绝声，泪尽继以血，由是失明，病遂不起。将革，犹哭，儿女劝之，遗言“儿努力读父书，女既聘，当善事翁姑”<sup>⑪</sup>而卒。

**刘氏** 刘芳声妻。夫死，遗子端，母欲迫之改适，恸哭曰：“女不二夫，素闻此义。吾舅姑老，子幼，舍此将安托？”抚孤三十五年，慨然流涕曰：“吾可见九原人，报呱呱儿成立也。”

**马氏** 张名举妻。丧夫，遗二弱子；邻里有以媒妁来者，辄诟骂之，烈气见于辞色。亲纺绩，家贫而足迹不履田陇。守节三十年，二子皆成立。

**刘氏** 兰馥畅妻。馥畅弱冠为庠生，善草隶书。二子方幼。既病，氏昼夜侍汤药不解衣者二年。及疾革，嘱曰：“今以弱孤托汝，为我抚养成立，目庶可瞑！”氏泣涕应允。守节三十年，督耕课书，二子菊、艺俱成名。

**陈氏** 刘焜妻，洛邑举人陈奇才女。十八守节，年八十卒，与昆曾祖母忽氏相得益彰。

[1]姑：原文误作“姑”。

**徐氏** 兰国衡母，京师人。年十五，适邹县丞兰如简。姑疾，亲奉汤药。如简解任，值崇祯癸未（1643）大乱，病故。氏生四子，亲课书，纺绩糊口。时进子国衡泣勉之，以食饩成明经，任华阴训导。国卫亦入学。氏视前子亦如己出。年八十六，孙曾二十余人。其媳刘氏，国衡妻，山东叶县丞之女。事姑时承欢，当姑葬期，氏方病，哭泣废寝食，未及一月继亡，年六十，人亦称其孝。二子琳深入学，补廪增，有学行。

**温氏** 库生张可畏妻。可畏风流洒落，笔力精警，所交及从游者多名士。早卒，氏守节抚幼子。明末迫于饥荒，拾薪自爨，衣襟百结而不渝。年七十六卒。

**姜氏** 艾若熏母。艾氏，米脂人，避乱居宜君之玉华。若熏父先是从其兄副将隶旗下者自京归，以东人例发赴旗下，氏从其姑偕至京，而旗下无名不纳，遂留其母妻，而身自诣粤东，未几，若熏生于京邸，氏复与其姑携若熏归宜君，而若熏亦自此失其父。氏跋涉万里，一子一姑，艰难备尝。依伯兄徙侯家庄，又迁中部，教其子成名食饩，诸孙力学。守节五十年，年七十五而卒。

**冯氏** 艾若范母。夫亡时若范甫一岁，氏年二十五。临诀，呼其子榻侧，顾侄曰，“幸以相累！”氏泣问焉，哽咽不能答。氏曰：“岂以吾不能成君志耶？抚幼子，终吾之身，将报君以成立也，何为不答？命可断，吾志不可夺，何为不答？”守节二十五年。子才学明敏，一时器重之。

**寇氏** 生员刘克许妻，邑拔贡生碧清女，永清侄。十五于归。翁禊早逝，事姑寇不违颜色；姑多疾，侍汤药累月无懈。相夫攻制举业，以文章有声。夫亡，四子皆幼，躬勤纺绩，流涕诲之，先后皆入泮。守节三十五年，年五十卒。

**郭氏** 刘范妻。夫亡，姑继歿，三子方幼；氏哭泣病卧半年，奋然曰：“家贫子弱，为未亡人而日日哭泣，是弃孺子，遗吾夫以目不瞑也。”躬自织纺，昼夜操作，毁形骨立，三子皆成立。

**李氏** 生员刘克念妻。敬事孀姑，相夫读书为延南名士。夫病革，嘱曰：“吾性刚才拙，与物多忤，是以有今日之贫，儿子拥絮，愧何可言？”氏慨然曰：“君才十倍于时，而不合时宜，负贫傲世，君志得失。遗子清节，不愈于富厚乎？勤织作，教二子，吾分应尔。”守节三十余载，沉毅寡言，训其子游□序。

**张氏** 生员梁彭母，夫国杰，邑庠生，以小忿为门人所害。遗三子，方幼。氏誓报夫仇，罄笥箧所藏，付伯兄讼夫冤，狱成乃葬。时夫死五越月矣，面如生；氏恸哭曰：“恨我不能为男子，亲刺刃以冲仇人胸！三子有伯父在，我何忍久视息人间，爱惜一死，乃鞠面于夫子也？”遂哭而死。

**刘氏** 寇昱妻，克许女。年十九守节。君子曰：“寇龙首之狷介，刘登封之殉难，高风劲节，闻其风者，犹将廉顽立懦；况型于而家，宜其世有清德，如刘氏之节也。”

**张氏** 库生兰清妻，年二十夫亡，姑孀，无子，父母欲夺其志，氏曰：“吾家世忠孝节义，女无再更，当吾身而负不义、背先训耶？抚孤女成立，吾当从夫子于地下耳。”伯兄兰淳，因以家子嗣清后。守节三十年。

**梁氏** 李育母，十八岁守节，年八十卒。

**张氏** 张大鹏母，十九守节。

**李氏** 侯勋母，十八守节。

**李氏** 兰之杏妻。二十三守节，抚四子，家无片瓦，自谓“若饿而死，当为兰氏鬼矣。”纺绩自养，历四十一年，六十五岁卒。

**杨氏** 张毓妻。二十九守节，年七十七卒。子鹏程。

**杨氏** 张崇德妻，出自名族，孝事舅姑，口授其侄杨中丞素蕴《内则》诸书，曰：“是子器宇轩豁，必大吾家也。”守节教子成立。

**张氏** 生员葛天裔妻。夫歿，守节，人讽之改志，曰：“葛为中部名族，舅氏成明经，选拔教谕，我何忍复出葛门，弃吾孤儿，污先人名节耶？”教子绮幼入庠，历二十一年而卒。

**薛氏** 雷物正妻，夫客死于外，闻讣大恸曰：“噫，死矣！”又大恸曰：“噫，死矣！”水浆不入口，半月哭死。

**刘氏** 生员牛秉乾妻，年未三十夫亡，诸子方幼，绕膝环哭。邻舍怜之，氏下泪曰：“吾家为邑巨族，养无再醮。况吾夫生平乐施，赏以粟四十石赈崇祯凶荒，事父又孝；吾闻有阴德者其后必昌，当在吾子，吾隐忍以待成立也。”守节三十年，诸子入学。

**黄氏** 生员王者遴妻，鄜州人，十五于归，孝事舅姑。二十四，夫亡，父母欲夺其志，氏曰：“家世诗礼，吾夙闻从一之训，未亡人有死而已。”抚子森，以文学成乙亥贡士。

**李氏** 生员刘蔚泰妻，夫亡，事姑抚孤，守节三十八年，奉文建坊入祠（以下十三人同）。

**张氏** 刘乙妻，癸丑进士张凤翀女，年二十五守节，姑病数年，朝夕尝药；姑歿，脱簪环营葬，抚数月，遗子长庚成人。历三十六年而卒。

**冯氏** 刘梯妻，景世女。夫亡家贫，尝解簪珥易甘旨以奉翁姑，遗孤二，长三岁，次未弥月，抚养成立。守节五十二年。

**高氏** 牛汉珍妻，占魁女。夫亡，遗孤昭甫四月，家甚贫。氏父劝再醮，氏泣不允。

康熙六十年（1721）岁大歉，父复欲其改嫁，氏潜自尽，邻妇急救得生，乃泣曰：“吾死，其如藐孤何？”时上下无依且侄嵩仅七岁，泣抚两孤，衣食必先侄后子。又孀嫂马无子，得瘫疾，氏侍奉七年不懈云。

**杨氏** 刘大成妻，芳女，夫亡，舅姑早逝；堂弟逼氏改嫁，氏举刀自刎，邻妇救免。长子润甫三岁，次润一岁，极力抚养，值乏贫，携子泣诉于夫家，人称苦节。

**赵氏** 傅明妻，天喜女。夫亡遗二子，家甚窘，抚养成立。夫弟典与举相继亡，遗妻任、王，无子亦无产，氏以次子嗣任，与王共爨，每日蓬头垢面，身先力作，王任感其诚，皆守节。

**张氏** 杨淳妻，吕女，夫亡，遗子在怀；姑患瘫疾卧床，侍药，手移溺十年。姑卒，卖奁营葬。抚孤自织，彻夜不眠，隆冬指常冻裂。有邻妇劝之曰：“何苦如此？”氏曰：“我母子藉此保全，敢言苦乎？”邻妇叹服而退，子世德，四岁即延师课读，晚则篝灯以女红相伴；年十二遂入泮，戊子举人。

**杨氏** 刘宁妻，宜君廉生文是女。夫亡，子未弥月。舅老病，奉养至役。姑年八十有余，事必稟命，问视如一日。抚子毓秀成立，游泮，举明经。

**任氏** 生员傅崇德妻，道统女。年二十夫亡。欲殉，以妯娌劝，誓志守节，奉姑，抚养岁子射侯成立，游国学。

**马氏** 寇笏妻，讨女。十五于归，翁姑老病，冬月扫雪拾菜以奉。三载而夫亡，子方周月，氏剪发投棺，誓死守节，哭至双目并裂。子七岁就傅，虽贫乏，而延师数十年弗懈。

**马氏** 张琨妻，庠生永年女。十七于归，半载夫亡，氏欲以死殉，翁姑令人不时环守。葬毕，泣曰：“二老衰残，媳何敢？愿尽死瘁承欢，奈无嗣以慰亡灵耳。”翁姑垂涕，因二岁侄继志嗣之。刘燈有墓志铭，附下：

（清）刘燈：节孝张母马孺人墓志铭（刘字柏香，邑举人。）

圣天子阐扬潜德，图重节烈。丁卯岁，余忝纂邑志，叙马孺人传，不禁慨然，节而且烈，宜勅旌特锡也！越庚午，三月念九日未时，孺人仙游花甲历本命之岁，卜于第三年三月十三日安厝于坊塬马家嘴祖莹西，其嗣外翰公丐余志墓石。按：孺人马氏，为中邑望族庠生讳永年公女。母教夙娴，幽贞性成。于归儒士张公琨，甫八月，即孀居，舅姑以为忧。孺人曰：“有孤可抚，愿奉高堂，虽妇犹子也。”其夫兄太学生售世公甫得子，因以为嗣，名曰继志。孺人茹荼和丸，训之成名。其舅茂才翁輒然曰：“有妇如是，吾子犹生矣。”是以邑侯董褒额曰：“瘦竹长青”，学宪杨賜匾曰“誓鵠扶雏”；后奉恩旨，

建坊入祠，详载志乘。呜呼！孺人之节烈，天地不朽也。且赋性温和，四弟州司马公配王安人，与之共劳苦，同休戚，数十年无间言，孺人殆守义而存仁者欤，他若娴女红，精酒馔，衣服必洁，言动不苟，极为巾帼所难，悉数孺人余事，毋庸胪贅。适春三月朔，王安人不禄，孺人亦于是月继逝，平日相得之谊，并可验矣。孺人子一，即继志，例贡生；娶宜邑房氏，继樊氏。女一，适鄜州千总曹文秉，已亡。孙男一，名楷，聘余孙女。钟兹淑贞。人纪以立，天常以明。于万斯年，垂诸青史，春秋永享夫醴牲。（据《张氏家刻》。）

**陈氏** 贾应谊妻，楫女。年十九夫亡，子仅三月，氏欲死，亲族劝止，遂守节。姑继卒，子五岁殇，生母欲使改嫁，氏闻，刺鼻流血，死而复苏。遂抱胞兄谊子世英为子，勤抚育。尝临井汲水，辄翻伤臂，毫不介意。世英六岁就学，补增广生员。

**留氏** 刘钦明妻，涧女。十九夫亡，遗二子，长二岁，次未弥月。姑早卒；翁年六旬，病瘋癲；祖母年八旬，目昏，舌舐目渐明。后相继逝，无力营葬，卖次子为葬资，族人感其孝，捐银赎回。长子力田，次子显清为太学生。（以上奉文建坊入祠。）

**寇氏** 生员刘子煜妻，暹女。二十夫亡，子未周岁；毁面白残，以绝谋嫁之人。依母家织纺度日，遇岁时，必携子归祭，且植柏表夫坟。子稍长，命就外傅，一日归家，路拾遗囊，氏视之，乃金帛也，即令子在原地候主还之，主酬以金，不许受，乡里义之。（兼“义行”。）奉文旌表，（下同）。

**任氏** 傅典妻，光季女。夫亡，家贫无子。矢志守节，一生除扫墓外不出门。事孀嫂赵如母，取赵次子连霄为嗣，待如己出。

**王氏** 傅举妻，大成女。夫亡，欲殉，孀嫂赵劝止，遂守节与赵同居，饮食必先赵。恳将赵长子紫霄与己同育，议定日后得孙，分门承祧。后紫霄育二子，嗣续有人。

**杨氏** 田纪妻，正女。氏亡，一子周岁，夫剪发明志。孀姑瘫病五载，侍汤药不倦。时严寒，姑欲食脚鱼，氏赴河剖冰取脚鱼，果得之，见者惊骇，以为孝感。抚孤四十余年，严慈并用。（以上皆奉文旌表。）

**杨氏** 陈润之妻。十五于归，十九夫亡。痛哭呕血，瘫病五年，奉姑纺织，训子世苦成名。邑令何称其“青年失偶，矢志冰霜。不惜病躯而侍姑尽善，不厌荼苦而育子成名。诚闺闾之懿范，巾帼之完人也。”

**张氏** 王思敬妻。于归二载夫亡，遗腹生一子，家贫甚。有劝之改适者，辄大骂之。姑得瘫疾，纺绩供养，十余年如一日。抚子得孙，劝读过于严师。年八十有余，邑人赠匾额曰“松操鹤龄”。

**李氏** 兰国风妻。三十夫亡，子十岁。家贫姑老，与其弟妻孀妇□协力事姑，抚子成立。

**党氏** 兰七雄妻。十五于归，时夫已病久，不两月亡。姑以其年幼，且家贫，劝之改嫁，氏泣不从。后母家又劝，氏竟绝往来。姑以度日难，欲强之他适，氏痛恨自缢，孀嫂李知急救，鼻窍出血，久之方苏，自是与李誓死守节，以兰景次子为己嗣，抚养有方。至嫂歿，氏痛哭，终日不食，见者感泣，称为“兰门双节”。

**屈氏** 原生孙开先妻。二十一夫亡，绝食几毙；遗幼子二，遂剪发破容，矢志守节。侍翁姑病，不懈。纴织课读，二子皆得入庠。

**李氏** 李京继配。遇前子先讨如己出，二十五岁守节，教训遗子桂芳，勤纺绩，历四十余年。年八十三。

**田氏** 杨淮妻。事翁姑，抚孤裔，守节三十九年。子世聪入国学。

**任氏** 刘诞雕妻。十七于归，曾祖姑任，即其太祖姑，十九守节在堂，氏敬事之。十九夫亡，欲自殉，以方娠，泣告曾祖姑曰：“姑孙事同一辙；若孙妇所生非男，必不偷生也。”明年生女，遂自缢。启夫圹，合葬焉，邑令赐赞曰：“天高地下，不贰须臾。所以妇道，生死随夫。烈烈任氏，闺闾完妹。志曾姑志，清流如沮。妇同夫穴，苍坚柏株。寿虽不足，芳名有余。”

**牛氏** 刘诞坤妻。二十三夫亡，只二女，以侄子颐为嗣。值岁饥，常抱女采杞而食。父母劝之改适，氏不与辩，遂绝意归宁。操井臼，事翁姑。年七十七卒，人咸以其不让诞离妻任，称“刘门双节”。

**刘氏** 生员呼愚妻，克昌女。二十六夫亡，抚幼孤。继姑刘瘫卧，侍药供菽水。至夜分纺绩不辍。子应响，工书翰；次子应举，才干敏捷。守节四十年，年六十六岁。

**段氏** 维礼女，张天增妻。十六于归，十九夫亡，有娠。家贫如洗，翁姑衰老。氏欲死者数，姑泣慰曰：“天或不绝我家，汝当勉为张氏延一线之脉。”于是守节，纺绩以供甘旨。子东生，四岁即令受业于胞侄贡生樞。氏考课如严父，每夜篝灯佐读，不至夜分不令就寝。及东登进士，任安丘荷泽知县，迎养任所。尝戒之云：“官为民之父母，宜尽子民之责！”凡一钱之入，必问所从来。享年八十七岁，以子诰赠孺人，乡里咸推为女范焉。

**刘氏** 杨中栋妻。十七于归，二十三守节，事亲抚孤四十余年。

**薛氏** 郭鹏妻。十五于归，十九夫亡，子文德未过周岁，薄田数亩，翁姑俱世，内外无依；氏守节，昼耕夜纺。后文德与氏族孙名廷锡者，采薪深沟，适土山崩陷，

同压其下；合村数百人急以畚锸十余丈深，有大块棚护，二人无恙，自走归家，人以为苦节所感云。年六十六卒。

**郭氏** 韦文彩妻，鹏女。十四于归，十九夫亡，事翁姑，抚周岁子振家成立，教之耕读。守节三十三年，无疾而逝。

**霍氏** 韦鹏翮妻，增广生员永泰母。夫亡，永泰方二岁。氏日耕耘，夜则纺绩伴读，每至夜半，哭谓曰：“汝若进步，我死甘心”！后成名，诸孙林立。守节三十七年。

**贾氏** 王详妻，监生应举母。二十六守节，事翁姑，畜幼子，四十二年。

**白氏** 陈奎妻，生员兴周母。二十七夫亡，仅一女，以其弟次子兴周继嗣，抚之成立，得列胶庠。

**牛氏** 宋朝相妻。二十三夫亡，无子，恳求族弟之子朴为嗣，甘贫守节。后其弟妻亡，遗子一月，氏以羊乳抚养，亲如己出。拾薪汲水五十年。

**李氏** 刘玷妻。二十四守节，抚养腹子，忍饥事畜，历四十五年。

**杨氏** 孙震妻。年二十，夫亡，子柏润甫三月，家贫守节，盛夏隆冬，背负孤儿，耘田获禾。年六十六，无疾而逝。

**李氏** 杨中檀妻。十九夫亡，几缢柩前，家人以遗腹劝止；后数月，产一女，氏食生杏仁，垂死，急救方苏。以族侄为嗣，针指度日，抚养成立。守节六十年。

**屈氏** 李正家妻。二十三守节，抚养二岁子桂生成立，时以亲正人，远匪类为教。年六十九卒。

**白氏** 张花妻。二十八夫亡，长子守身四岁，次福身一岁；自办薪水，历四十余年，二子皆成立。

**李氏** 李晴妻。十八夫亡，子未三月。姑久病，侍药不离；后其子病故，氏欲自尽，族人庠生擒才以子应诏嗣之，躬耕纺绩，抚养成立。年六十二卒。

**蔡氏** 童生马春妻。二十夫亡，无子，氏痛哭立绝，复苏，邻右劝慰，氏曰：“所天既殒，兼乏子嗣，苟生何为？”其弟生员旭以己子士骥嗣之。氏教养兼尽，早入泮，孙元骏亦食廪饩。年七十五卒。

**董氏** 兰凤翼妻。年二十四，夫病笃，谓曰：“吾死，汝改嫁，将儿带养，冀得数十金，可供吾母养送之需。”氏闻大恸，尽剪发，誓死守节。夫亡，姑亦继歿，抚养士修成立。其媳病故，遗子岁余，氏又抚养之。年七十四卒。

**袁氏** 王昌印（《续通志稿》作“仰昌”）妻，蒲城人，十四于归，十六夫亡，子甫周岁，内外无助，堂小叔欲夺其志，氏剪发毁面，矢志守节四十余年，年七十。邑进士刘楠赞曰：

“节坚二八，孤存一岁。延其门祚，三孙俱萃。茹蘖饮冰，职承己罪，四十余年，毫无悔意。女中丈夫，死又何愧？宜书国乘，旌扬闻闻！”

**杨氏** 刘应调妻。十五于归，家贫，事孀病姑如礼，年二十三夫亡，抚三岁子培，纺绩刺绣，因过劳眇一目。子后又歿，遗孙新兴五龄，复为劬育，针刺堕右手食指。守节三十四年，五十七卒。

**刘氏** 廉生艾肇棻妻，进士櫟女。十五于归，翁姑早歿。十九夫亡，子炳甫三月，氏勺水不入口者三日，其祖举人前泾阳教谕伯润泣谕曰：“艾氏一脉，系此弱孤，汝勉育之！”乃奉祖抚孤。未几祖卒，携子依母兄增生应麟居。兄亦贫士，氏同孀母杨纺绩刺绣。炳稍长，氏兄为聘妻，命同其子燈读，弱冠入泮。后炳又歿，氏复抚孙乐意成立。守节五十一年，七十而卒。

**刘氏** 杨江妻。十七于归，二十四岁守节，抚养腹子振起成立。

**蔡氏** 刘应会妻。二十一岁夫亡，子增方二龄。姑痼疾，奉养至歿。二弟分居，益贫苦，采薪汲水，力作田野。子十六岁读书，刺履纺绩，以供师俸及笔墨之费。增弱冠入泮，旋食饩焉。

**田氏** 生员刘潮妻，宜君廉生铭女。二十四夫亡，欲殉。翁姑令人环守，既葬，遂以堂侄为嗣，采薪汲水，绩纺以供事畜。

**留氏** 刘参亭妻。二十五夫亡，子北海甫三龄。夫疾革时，谓曰：“勿因家贫改志，弃刘氏孤！”氏指天为誓。拾薪汲水，令子读，遂食饩成名。乃二十而歿，遗孙鑽一岁，氏复抚之，二十二岁又歿，复育曾孙展清。年八十三卒。

烈女：

**牛氏** 兰跟随聘妻，吏目菊媳，小字描姐。康熙六十年（1721），女年十六，跟随年十七。因岁屡饥，尚未婚娶。跟随暴病歿，讣至女家，女适爨于灶，甫闻信，塔然背坐于地，其母呼之不应，及扶视，以铜簪刺鼻窍，气已绝。夫家迎柩合葬焉。生员毓俊，其继嗣裔孙也。《丁志·艺文》载邑恩贡生郭建中“牛贞女”骈文颂，附录之：盖闻冰雪心肝，松筠节操。生无他适，居然地老天荒；死不二心，直至海枯石烂。完节义而振纲常，此固非懿德柔顺，淑质安闲者比矣。然必琴瑟久调，蒹葭素绮。甚或引毛颖以画眉，爱深漠海；脱鹔鹴而贳酒，情重邱山。一旦良人失仰，谁复卿卿？玉树无依，家人嘵嘵。于斯时也，眼中景，心中事，意中人，情则频牵；水中鱼，云中鷹，风中鹤，声且难寄。是以秋霜压鬓，何面戴天？悲火烧心，吞声入地。当不仅藏段家之刀，而别庐氏之目已也。牛氏描姐者，兰子跟随既聘未婚之妻也。异质天成，自是

闺中之秀；清心玉映，绰有林下之风。苟其赋旭日于泮冰，必敬必戒；歌雍车于秾李，宜室宜家。常则激夫断机，乐羊子之妇母庸数也；变则卫姑冒刃，郑义宗之妻何足多焉？奈何家贫无以备礼，岁歉不能完婚。致使鹊填银汉，未渡天上佳期；鹤舞缑山，长辞人间巧会。兰家儿日斜庚子，忽应鶡飞入舍之征；牛氏女月犯少微，适符雀坠檐前之兆。入爨下而叟孚气蒸，方期留当奉母；刺鼻孔而模糊血溅，竟作拔簪报夫。寒凄凄以凛凛，月色微茫；夜漫漫以悠悠，风声萧瑟。吾知织女牵牛，依稀七香车外；乘鸾跨凤，缥缈五色云头。夫岂若黄泉路下，影里情郎；白玉楼间，画中受宠也哉？尔时若父若母，若翁若姑，四望车中情未释，千秋亭下赋初成。昔未连床，今谋同穴。薤露晞矣，蒿里聚焉。魂妥窀穸之乡，不必枝上连理；体合栖神之域，无事山头化身。叶好速于潜閼，生前原有良缘。庆妙选于美门，死后才成嘉耦。行云千里梦，流水百年心，殊觉韵俗而情妖已。呜呼！股肱元首，剖腹乃见忠臣。离里属毛，剖股聿传子孝。良以大节在三，有死无二；君父之恩，昊天罔极。若兹者，格外文章，何尝一见麸面？水中花月，俨苦素食糟糠。从一而终，何惜绿珠之粉；嗒然似丧，已化紫玉之烟。非比儿女情长，实为夫妇道久。可以斑苍山之竹痕，可以垂玉京之燕羽；可以作子高箜篌之引，可以立高邮露筋之祠。腐白骨于土壤，炳丹心于汗青。烈丈夫瞠乎后矣，奇男子且拜下风。何啻与沮水争洁，而桥山比寵哉？

**葛氏** 刘汉宰妻，宾女。十七于归，一年姑逝，二年夫亡，子在襁褓。翁患瘻病，氏朝夕侍养，针刺纺绩，抚子成立。守节五十余年。

**卢氏** 李芳洲妻。十八守节，子审一岁。氏持斋事佛，子又歿。复抚养二孙。八十三卒。

**杨氏、杨氏** 白复临妻。杨氏二十六守节，子鸾五岁。其侄鹤妻杨氏亦守节，子宗儒三岁。更有四岁堂弟复起，五岁堂侄侨，皆父亡无依，俱抚养之，二氏竞相督，不稍懈怠，饭则同席，眠则同床，堂弟子侄，俨若兄弟，凡衣履同时俱着，与子如一。出则力作田野，入则昼夜纺绩。后四子成立，子孙繁昌。人称“白门双节”。

**杨氏** 李宜泰妻。二十五夫亡，子世奇幼，家贫亲老，守节四十余年。

**马氏** 廉生牛中选妻，绳武女。十七于归。乾隆丙子科，夫有元冥之祸，氏年二十三，几自毙，后又潜缢柩前，其姑惊救得苏。祖母患瘻，手足拘挛，翁姑皆五旬，氏以一身服事两世。无子女，以侄肖元为嗣，又夭，零丁孤苦，年六十三卒。

**贺氏** 杨辉殿妻。二十一夫亡，子树模四岁，树楷甫数月，翁姑老，家贫甚。氏生父与邻族屡劝其再醮，氏引刀刺胸，血溅淋漓，誓曰：“妇人之义，从一而终，吾宁为杨门贫鬼乎！”乃纺绩助耕，奉翁姑终。年七十一而卒。

**刘氏** 李大受妻，于归年余夫亡，后遗腹子，奉事七十四岁翁，守节五十九年。

**高氏** 呼光辉妻。守节，遗周岁子保。终夜纺绩常央邻人以布易粟。年八十二卒。

**留氏** 生员刘枢妻。夫家贫，竟日不火。氏善事翁姑，劝夫学。夫亡，子必政八龄，氏夜縕柩前，姑救得苏，慰之曰：“汝死，独不为我与汝翁计乎？况刘氏一线，谁为延之？”乃课子读，后入泮，欣然曰：“我今有以见我翁姑与亡人于地下矣！”

**田氏** 刘美妻。二十守节，抚遗腹子复成，纺绩度日，历三十七年。

**张氏** 高文选妻。二十五，夫死。子二龄，姑早逝，翁年七十余，家贫甚。族人欲夺其志，氏自縕，救苏。抚孤成立，年七十一。

**郑氏** 赵阶妻。二十二夫亡。家贫，抚岁余子生春，守节三十一年。

**张氏** 刘漆源妻。二十四守节，无子，以四岁堂侄齐为嗣。后齐又夭，有孙二，氏与媳高负薪汲水，历五十余年。

**张氏** 白鹤妻。于归时，姑逝翁老，夫又残疾。数年夫亡，子宗海三龄，氏年二十五，鬻产营葬，家计愈迫。有劝其改嫁者，泣曰：“死可即，节不可夺也！”衣褴褛，食糟糠，训子力田。翁歿，无以为葬具，典子身以当大事，卒年六十三。

**张氏** 刘建孝妻，进士东族祖姑。十八于归，翁姑<sup>[1]</sup>俱逾六旬，旋逝，家贫甚。越五年，夫亡，子展与魁，昼夜纺绩训子，勤务农业。守节三十一年。张东为赞。

**屈氏** 杨玙妻。二十四夫亡，子五云二岁，氏勺水不入，欲以死殉。亲族劝曰：“翁姑皓首，孤儿无怙，尔若死，胡为孝慈？”遂剪发投棺，守节四十九年。

**吉氏** 张显福妻。二十二守节，抚养子律，历四十八年。卒年七十。

**郭氏** 廉生孙家骏妻。二十六夫亡，子登第周岁，族人屡欲夺义，氏引刀自誓，伤而垂死者再。织纴抚孤，后列胶庠。坚节五十，享年八旬，家贫如洗，宴如也。

**李氏** 晁天魁妻，梦熊女。二十五夫亡，无子女，取五岁堂侄鹏扬为后，纺绩抚养，不以贫而废读。

**刘氏** 葛涧妻，维世女。十五于归，二十三岁守节，抚养子品强、品谦，家贫，纺绩为生。卒年五十八。

**李氏** 雷侃妻。十八夫亡，翁姑俱老，家贫，父欲夺其志，氏曰：“儿命薄，遭此大故，所以不从夫死者，为堂上垂白亲耳。”以侄永兴为嗣。守节四十余年。抚之成立。年六十三卒。

**牛氏** 武生李廷弼妻。生员汉男女。二十一夫亡，子有及二岁。亲族言家贫子幼，

[1]姑：原脱，据文意补。

恐不能守节，氏闻入室自缢，急救得苏。后子列胶庠，年八十一而卒。

**阎氏** 生员刘必达妻。二十一守节，子朝幼，家贫，纺绩易粟。课子成名。年六十八卒。

**寇氏** 曹尽美妻。二十一岁守节，子□四岁，家贫，后子举乡耆，氏八十四岁卒。

**党氏** 孙伯冲妻。二十二守节，抚三岁孤，家贫，力田。六十二而卒。

**刘氏** 张大德妻。家甚贫，二十五守节，上无翁姑，下无兄弟，抚二岁孤成立，年八十余犹康健无恙。

**丁氏** 陈凤翔妻，鄜州生员用中女。十五于归，十八夫亡，遗子逢时仅月余。父母翁姑欲令改嫁，氏不从，守节纺绩，至五十四而卒。

**张氏** 呼怀妻，桔女。十六于归，十九夫亡，遗腹生一子，兄嫂俱亡，遗侄三岁余。氏抚双孤，纺绩度日，历四十余年。

**李氏** 刘必贵妻，发女，十五于归，二十夫亡，抚养腹子薰。姑虑其年幼不能守，氏泣告曰：“妇人之义从一而终，姑幸无虑！”守节三十余年。

**马氏** 刘学妻，昭女。十六于归，二十夫亡，子生元三岁，生魁方数月。贫难度日，父母欲夺其志，泣曰：“儿所不从亡人于地下者，以二子故耳。父母天也，何不知我心？”针指度日，守节三十余年，五十七岁卒，二子皆成立。

**赵氏** 杨光栋妻，鄜州生员某女。十九夫亡，子方周岁。翁姑虑不能守节，有以改造向氏言者，氏泣不语，暗投井，急救不死。抚养孤成立。子复天，生一孙。氏与寡媳相依，育孙二十余载，获玄孙，单衣四世。八十一而卒。

**兰氏** 张宏郎妻。十九夫亡，姑早卒，翁七十余。取侄岱为己子，抚养至长，能孝其亲。

**杨氏** 刘扩妻。十七于归，夫患痿痹，两足不能屈伸，氏无怨。三十一夫亡，抚养腹子吉稳，家贫，翁姑俱老，氏力农，守节五十年。

**王氏** 刘鹏程妻，队女，十七于归，数月夫亡。姑以年少无子，令改造，氏执不可，后以族侄为嗣。年五十七卒。

**刘氏** 寇其周妻。二十三夫亡，子仅一岁。兄欲夺其志，氏指日自矢，守节抚养成立。

**贺氏** 兰英妻，鄜州武生三才女。十七夫亡，无子，守节，以堂侄为嗣。年八十五卒。

**杨氏** 兰鹏举妻，增生善长女。十六于归，二十四夫亡，长子二岁，次三月；姑老家寒，氏毅然守节，奉侍姑疾；课子读书，每夕以百钱为筹，不尽百钱，不令就寝。次子敏秀获食廪饩。年六十八而卒。

**张氏** 刘子适妻。家寒苦，纺绩为生，二十九夫亡，长子墮八岁，次盘铭三岁。姑逝，

翁颈患病瘤，溃后不愈，氏常口咀其毒，三载翁歿。抚二子皆成立。年七十余卒。

**张烈女** 本县道店子王九生之子琐儿未婚妻也。年十四，琐儿得瘫疾，几成废人；翁娘两家议定另许，父归告之，女艴然曰：“女系人类，父何出此言？”是日父往田拥工，女自缢死。

**蓝氏** 杜天保妻。夫亡守节，侍姑教子女，历四十余年。

**柳氏** 贡生刘种妻，生员克淳母。夫亡，抚三岁子，守节三十一年。

**裴氏** 田鉅妻。十七于归，二十八夫亡，子世荣岁余，家贫，翁姑俱逝。耕织守节三十一年。

**兰氏** 赵元性妻。十八守节，翁逝姑老，子新庄未一岁，及翁歿，丧葬皆氏血汗所办，多邻称之。

**刘氏** 李琚妻。梦麟母。二十三夫亡，子周岁，家贫甚，有以守节抚孤甚难告者，氏用刀削耳誓之。守节三十一年卒。

**寇氏** 蔡品思妻。十五于归，十九夫亡，上无翁姑，子虎甫一岁。守节四十余年。

**张氏** 杨树范妻。二十三时，夫病剧，顾氏曰：“□亲老子幼，吾家两世其在汝乎，吾为汝期，不敢为汝信也。”氏齿指自誓。夫亡三日，勺水不入于口。后人又有劝之嫁者，刺左目以矢之。二子维周、命娃，俱成立。

**杨氏** 李昭妻。二十夫亡，子未逾月。氏誓守节。瞽姑卧病，口哺饮食，三载如一。其子应期列胶庠。年七十。

**刘氏** 李大通妻。二十一夫亡，子晰周岁。薄田数亩，纺绩度日，历五十余年，七十二岁卒。

**韩氏** 赵良知妻。十七于归，夫亡，抚周岁子延甫，家贫甚，终夜纺绩易粟，守节三十二年。

**李氏** 刘素温妻。二十四守节，抚一岁子阳来，深沟担水，雪里寻柴，历三十年。

**马氏** 李思贤妻。十六于归，二十一夫亡，二子俱幼。氏上事病翁，十年不倦。守节五十六年。

**刘氏** 李大勇妻。十九夫亡，家贫，氏无所出，抚前妻所遗二子，守节五十四年，年七十三岁卒。

**马氏** 张益庆妻。十九夫亡。家贫子幼，族人劝其他适，氏剪发自誓，守节四十余年。

**杨氏** 刘纶妻。二十三夫亡，无所出，以族侄文举为嗣。上事病姑，守节三十一年。

**王氏** 孙能敏妻。二十三夫亡。翁欲夺其志，氏曰：“妇人义从一，万不萌他志！”

翁喜，因以能敏本堂兄之子嗣之。年七十一而卒。能敏籍韩城，寄籍中邑已数十载，故附于中志之末。（以上皆据《丁志·节烈》。参《省通志稿》。清嘉庆以后，并无访册。）

**梁氏** 处士张利康妻。强家村人。年十八守节，现年八十六岁，尚健，持斋敬佛六十余年。（据张执庵采访。）

### （附）艺文目

#### （1）总部 杂述（○七一—○七四）：

《龙湾杂述》，□卷。明寇永清，详“学艺”。

《经注》（○九〇）：《周易象训》，□卷。《春秋汇解》，□卷。清郭建中。

#### （2）社会科学

军事（三八〇）：《兵书》，十五卷。宋杨楷，详“人物·贤能”。

礼俗（三九〇）：《刘氏家礼》，□卷。明刘儒，详“贤能”。

#### （3）应用技术

医学（六一〇）：《东垣十书》，□卷。（元）李杲，见“学艺”。

《医案记》，□卷。寇灵霄。

#### （4）文学

总集（八三〇）：

《张氏家刻》，一卷。（清）张楷，道光二十六年（1846）刊本，王义樟序，楷事迹见“贤能”。

别集（八四〇）：

《杨次公文集》，十卷。（宋）杨楷，详“人物·贤能”。

《元一集》，□卷。（明）寇恕，详“贤能”。

《北原集》，□卷。（明）刘佐，见“贤能”。

《鄜南集》（明）刘仕，详“贤能”。

《桥麓集》，□卷。（明）刘儒，详“贤能”。

《小月山堂集》，□卷。（明）寇永清，详“学艺”。

《文法一集》，一卷。（清）刘墉，详“学艺”。

#### （5）史地

方志（九二七）：

《中部志》，八卷。（明）刘儒，详“贤能”。按：清初刘尔怡《中部县志序》云：

“考明正德嘉靖时，余先伯曾祖太仆公属稿未就，会有柳州之谪，叔曾祖左史公解而成之，

分八卷，列条二十一，止于万历乙亥岁，今一百一十八年矣。故明崇祯辛未，邑陷于寇，志遭焚毁。……既又得于江南，残编断简，因以考记其阙略焉。”

《中部县志》，三卷。（清）刘尔怡，详“贤能”。志序汇录卷首。

传记（九八二）：

《刘氏家谱》，□卷。（清）刘尔悌，详“学艺”，序列附录《户口志·氏族》。

《张氏家谱列传》，一卷。（清）张焕堂，宣统元年（1909）刊本。有序。

# 中部县志卷二十

中部僻处山陬，土厚水深，民间唯知尊孔；虽亦有佛道杂祀，然信奉者终属寥寥，又何论西教也？抗战以来，国殇尤多，如修建忠烈祠等，实亦崇德报功之意，自与迷信无涉。至旧列陵墓，例当别入古迹古物志，然黄陵既为专志，余则探访未周，蒐<sup>①</sup>集难备，遂统缀于篇末，而为一目，考古君子，可并览焉。作《宗教祠墓志》。

## 一、宗教述略

中部向无回、道及喇嘛等教，旧有佛寺，僧徒亦鲜，乡间仅见礼佛之少數妇女，茹素<sup>②</sup>诵经，似为佛教信徒。天主、耶稣二教，于县城各设有教堂一所，规模不宏，信奉者多山东客民，数亦寥寥。人民多知尊孔，所谓儒教之邦也。参《风俗志》。

## 二、祠庙及祀典

### （1）文庙及群祀

**文庙** 旧在坊州城。今隆坊镇。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始移今治下城。《丁志》：“旧在坊州城，成化中知县刘洁移建县署东南；万历中知县卫汝霖重修，创凿泮池；崇禎四年（1631），知县姚一麟移建上城；康熙五十七年（1718）始移下城。”康熙御书‘万世师表’，雍正御书‘生民未有’，乾隆御书‘与天地参’，嘉庆五年（1800）御书‘圣

[1] 薦（sōu）：通“搜”，搜集，寻找。

[2] 茹素：吃素。

集大成’各匾额。每岁春秋仲月上丁日，由地方官主祭，谓之丁祭。《丁志》：“祭器数：国子监用十笾<sup>[1]</sup>十豆，<sup>[2]</sup>天下府州县八笾八豆。祭品：香烛酒、牛用纯黑、羊、豕、鹿、兔、帛、太羹和羹、黍、稷，以上实于簠。<sup>[3]</sup>稻粱，以上实于簋。<sup>[4]</sup>形盐、鯷鱼、枣、粟、榛、菱、芡、鹿脯，以上实于笾。菲菹<sup>[5]</sup>、菁菹、芹菹、笋菹、鱼醢<sup>[6]</sup>、鹿醢、兔醢，以上实于豆。乐器数：麾幡、应鼓、鼗鼓、笛、箫、搏拊、敔、编磬、编钟、笙、排箫、琴、柷、箎、瑟、埙。佾<sup>[7]</sup>舞数：佾用六佾，成化年，增为八佾，嘉靖年仍为六佾。”民国祀孔无定制。迄二十三年（1934），行政院通令全国，明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准照阳历。为先师孔子诞辰纪念日，地方各机关、学校、法团等均须参加仪式。二十八年（1939）教育部复令即以是日为“教师节”焉。然今庙已为工厂矣。

**启圣祠** 在文庙内。《丁志》：“进公而王，自宋大中祥符<sup>[8]</sup>始也。称启圣公，自元始也。宋时颜曾子思配享堂上，颜路曾皙伯鱼从祀两庑。<sup>[9]</sup>洪迈姚燧<sup>[10]</sup>以为崇子抑父；熊术谓宜别设一室祀启圣公纯，而以三子配，程敏政<sup>[11]</sup>主其说。嘉靖九年（1550）遂专祠遍天下，寻以激公宜与三子为四配，又以周辅成与程珦、朱松、蔡元定为四从。祭品：帛、磁爵三、羊一、豕一、铏<sup>[12]</sup>二、簠二、笾八、豆八、酒樽一。”

**名宦祠** 在文庙内。《丁志》：“崇祯四年（1631）知县姚一麟建。康熙二十八年（1689）邑侯李暄重修。”祀唐鄜坊节度使郭子仪，鄜坊丹延节度使王承元，坊州刺史李愬，宋坊州刺史苏安世，明邑侯刘洁，任仪，广文训导白金，邑

[1] 箔（biān）：古代祭祀和宴会时盛食品的一种竹器。

[2] 豆：古代盛食物的器具，形状像带高座的盘。

[3] 簠（fǔ）：簠是古代祭祀和宴飨时盛放黍、稷、粱、稻等饭食的器具，基本形制为长方形器，盖和器身形状相同，大小一样，上下对称，合则一体，分则为两个器皿。簠出现于西周早期，主要盛行于西周末春秋初，战国晚期以后消失。

[4] 簠（guì）：古代青铜或陶制盛食物的容器。

[5] 蕎（zǔ）：酱。

[6] 配（chái）：酱。

[7] 佾：古代乐舞的行列，一行八人叫一佾。舞蹈用人的多少，表示贵族之间的等级差别。

[8] 大中祥符：宋真宗赵恒年号，起止时间为1008—1016年。

[9] 庑（wǔ）：正房对面和两侧的小屋子。

[10] 洪迈：（1123—1202），字景庐，号容斋，别号野处，鄱阳（今江西波阳）人，洪皓子。有《容斋五笔》七十四卷，《夷坚志》三百二十卷，选有《万首唐人绝句》一百卷。姚燧（1238—1313）：元代文学家，字端甫，号牧庵，原籍营州柳城（今辽宁朝阳），迁居河南洛阳。

[11] 程敏政：（1444—1499），字克勤，休宁县城陪郭人，明代文学家。

[12] 铜（xíng）：古代盛羹的器皿。

侯朱新謙，邑丞刘光先。见《吏治志》。

**乡贤祠** 在文庙内。《丁志》：“嘉靖三十五年（1576）督学副使<sup>[1]</sup>尚维持檄县建修，康熙三十四年（1575）邑侯李暄重建，雍正六年（1728）邑侯因秉彝建修，乾隆三十一年（1766）邑侯巩敬绪补修，四十年（1775）邑侯董延偕重修，嘉庆二年（1797）邑侯曹之升重修。”祀宋侍郎<sup>[2]</sup>杨偕，元孝子王克己，明绵竹县知县寇恕、南京经历<sup>[3]</sup>宋宾、顺天巡抚刘聪、霸州知州刘璋、殉难登封尹刘禋、山西佥事<sup>[4]</sup>刘上用、汝州教谕李贤、武邑县知县张鑑、成都府教谕梁济民。以上均详《人物志》。

**节义祠** 在文庙内。《丁志》：“与乡贤祠同年重修。”

以上今皆为西北制造厂借住。

**文昌庙** 原在城内，嗣移建印台山。《丁志》云：“旧在儒学西，移于沮水东。万历二年（1574）复迁旧址，康熙十年（1671）移建文庙东，嘉庆六年（1801）奉旨专祀，建庙于城东印台山。”清嘉庆六年（1801），定每岁春秋二季致祭。春以阴历二月初三日圣诞节为祭期，秋以钦天监选吉日为祭期。行三跪九叩首礼。《丁志》：“祭品：爵三、登<sup>[5]</sup>一、铏二、簠四、笾十、豆十、帛一、牛一、羊一、烛二、太羹一、和羹二、黍、稷、稻、粱、芡、枣、鹿脯、形盐、鯷鱼、白饼、黑饼、椿、菱、韭菹、菁菹、笋菹、醯醢、鹿醢、兔醢、鱼醢、脾析、豚舶。”并祭文昌先代后殿。行二跪六叩首礼。《丁志》：“祭品：爵三、铏二、簠四、笾八、豆八、帛一、豕一、羊一、烛二、和羹二、黍、稷、稻、粱、菱、芡、枣、粟、鹿脯、形盐、鯷鱼、韭菹、醯醢、菁菹、鹿醢、芹菹、笋菹、兔菹、鱼醢。按：嘉庆建庙时，鄜州举人缑家骏有碑记，附下：

### 清缑家骏：文昌宫碑记

文昌神祠在城内，详载邑志；今移城南印台山。邑令张侯始议重修，继景侯克侯督其役，至丁侯而工乃竣。经始嘉庆七年（1802）七月，落成九年（1804）十二月。当事者谓兹举最关邑治，不可缺然无记，因属骏为之词。窃惟文之时义大矣哉！唐虞三代，文德文教，充实周洽，帝以此帝，王以此王也。越汉唐迄有明，讲求文治，沿袭递遵，学校所由，历久勿替。我国朝定鼎以来，郡邑皆建文庙，而又有文昌之祀；嘉庆六年（1801），诏天下重新祠宇，牲醴制仪，春秋时祭，所以扶树道教，兴盛士类者，法盖

[1]督学副使：掌管地方教育的长官。

[2]侍郎：宋时为三省各部长官副职。

[3]经历：明清为府属官，掌出纳文书。

[4]佥事：协理郡政，总管文书的官员。明代都督、按：察、宣抚等皆置佥事。

[5]登：古代祭器名。

详且尽矣。尝考文昌所由名，司马迁《天官书》曰：“斗魁戴筐六星为文昌。”《周礼》：“大宗伯：以槱燎祀之。”《月令》：“季冬毕祀天之神祇。”郑康成谓“六星与焉”。盖道之显者谓之文，尊崇祀号，所以大酬默相道统之功也。而世以梓潼君当之，绿衣乌帻，曾易以木王，题曰“文昌之神”，而作记辨天官书宜遵，谓不宜合天神人鬼而一之，论极宏正，世莫之从也。宋文信国公龙泉梓潼祠记。谓其在祭法，苟有以明民成教，宜与祀典，梓潼君始报母仇，终以战歿，忠孝彪炳，例合庙享。翊劝世真经，流传海内，学士家久奉为蓍蔡。虽福善祸淫之说涉于二氏，或日疑其赝作；而振警聋聩，佑启人心，俾获趋于正谊明道之途，实克辅益文教，非徒藉以砥士习，作巍科也。然则今日之祀，或亦如王良太白，本属星象，昔人用假称号，名存而实得识，而于清献公之议，又宁至大相背驰哉？祠内香火地三十八亩，即在南城山，前令巩讳敬绪寿延置。张讳泰宁，景讳发振，张讳秩，克讳明，丁讳瀚，治政尚勤慎，可志也。邑绅庶蠲费三百余金，兹不悉述，别镌他石，以为后之好德者劝。

民国二十五年（1936），改建为黄陵招待所。县长瓮墨山改建。详《黄陵志·祀典》。

魁星楼 在印台山。《丁志》：“旧在南城炮台，乾隆三十年（1765）邑侯巩敬绪建。南城塌。置香火田三十八亩在南城等处。嘉庆七年（1802）邑侯张泰宁捐款移建印台山。”又一在县北蓝家寨。《丁志》：嘉庆八年（1803）创建。

## （2）武庙及忠烈祠

关帝庙即武庙，在城内。《丁志》：“明万历年知县魏新之建。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重修，雍正十二年（1734）重修，嘉庆元年（1796）邑侯曹之升重修。”旧制每年五月十三日致祭，清乾隆后，增为春秋二祭，行三跪九叩首礼。《丁志》：“祭品：登一、蟠一、铏一、笾六、豆六、簠二、簋二、黍、稷、稻、粱、菱、芡、枣、粟、榛、形盐、鯷鱼、鹿脯、白饼、黑饼、韭菹、菁菹、笋菹、芹菹、醯醢、鹿醢、鱼醢、兔醢、脾析、豚舶、太羹一、和羹二、牛一、羊一、豕一。”并祭关帝三代后殿。行二跪六叩首礼。《丁志》：“祭品：蟠一、铏二、笾六、豆六、簠二、簋二、稷、稻、粱、菱、芡、枣、粟、形盐、鯷鱼、菁菹、芹菹、笋菹、鹿脯、鱼醢、和羹一、羊一、豕一。”后至民国初改称关岳庙，历年驻军，今改为忠烈祠。各乡亦多关帝庙，如隆坊镇。《丁志》：“山陕客商建”明隆庆间知县卫汝霖有碑记，附下：民国二十七年（1938），县长庐仁山改为本镇中心学校。

## （明）卫汝霖：改建关帝庙记

王起于晋河<sup>⑪</sup>东解梁，条山之北，盐池之南，风气攸萃之所，古相风后出焉，形修髯美，俊伟刚烈；文武智勇，与寻常迥异。及会逢刘张，皆不世之奇遇，故辅大汉，讨吴魏，大节大义，凛凛然真可以参天贯日，而正气至今犹存。余隆庆壬申（1572）春，知中部，因谒庙而询王祠，佥曰：“桥陵东有祠而僻远，县治北有祠而隘陋”，遂慨然欲创建之，乃择诸古坊州之故墟，得其地，则生员某旧址，以县治北之祠易焉。南北长一十七丈，东西八丈一尺，兴工约四月而告成；正殿三楹，门如其数，而中竖牌坊，高其阶级，虽比之故里之祠，巍巍峨峨廊如焕如者不侔；较旧祠之隘陋僻远，大有间矣。噫！嗣是后王之神灵以安，乡之奉祀有所，万年皇朝亦因以佐镇于不替矣。余故谨记其岁月。

双柳树镇、乾隆五十七年（1792）合镇重修。上畛子、嘉庆十二年（1807）合镇建。北谷镇、县北之强家村、白村等。

**忠烈祠** 在中山街。民国二十八年（1939）就关岳庙改建。县长卢仁山题额悬门首。祀抗战阵亡将士。姓名详《军警志》。

（3）旧列祀典与诸庙坛 次序略依《丁志·祀典》。

**轩辕庙** 别详《黄陵志》。

**社稷坛** 在北底。朱公坟即在其旁。今废。《丁志》：“台基墙垣俱圮。嘉庆十二年（1807）邑侯丁瀚率绅士重修。祭品：铏一、樽一、和羹二、簠二、簋二、黍、稷、稻、粱、枣、粟、形盐、鯇鱼、韭菹、醯醢、菁菹、鹿脯。”

**先农坛** 在东门外。今废。《丁志》：“雍正五年（1727）邑侯因秉彝请修后沿，今仅存坛址；嘉庆十二年（1807）邑侯丁瀚率绅士重修。祭品：铏二、樽□、和羹二、簠二、簋二、黍、稷、稻、粱、枣、粟、形盐、鯇鱼、豆四、韭菹、醯醢、菁菹、鹿脯。”

**风云雷雨山川坛** 在黄帝庙西侧。《丁志》：“祭品：铏一、樽三、笾四、豆四、和羹二、羊一、豕一、簠二、簋三、黍、稷、稻、粱、枣、粟、形盐、鯇鱼、韭菹、醯醢、菁菹、鹿脯。”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长田在养改为桥山镇林场。

**厉坛** 在县北里许。今废。

**龙王庙** 今已坍塌无存。《丁志》：“祭品：樽一、铏一、和羹二、笾四、豆四、簠二、簋二、黍、稷、稻、粱、枣、粟、形盐、鯇鱼、韭菹、醯醢、菁菹、鹿脯。”又一在三河口山寺岭庙内。名龙神庙。《丁志》：“有灵湫，祷雨辄应。”

**城隍庙** 在城内。《丁志》：“成化年建。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邑侯李暄重建，

[1] 晋河：在今太原东北。

安置庙祝以司香火。乾隆五十一年（1786）邑侯罗南英重修。”又隆坊镇亦有一所。

**太白庙** 在隆坊镇河寨湫。《丁志》：“乾隆九年（1744）邑侯董可成、宜君知县刘士夫奉督宪建，九月九日致祭。祭品：爵三、登一、铏二、簠十、豆十、簠二、簋二、太羹一、和羹二、艾、萎、椿、枣、粟、形盐、鹿脯、鯇鱼、白饼、黑饼、菁菹、韭菹、芹菹、笋菹、醯醢、兔醢、鱼醢、脾析、豚胎。”又一在双柳树镇，《丁志》：“镇东街石门洞上。嘉庆五年（1800）合镇建。”一在兼盛村。《丁志》：“乾隆四十二年（1777）杨世聪募化建。嘉庆七年（1802）重修。”

**吕祖庙** 在门西城楼。《丁志》：“嘉庆十二年（1807）邑绅建。祭品：核桃、枣、荔枝、粟、圆眼各一盘、馒头五盘、蒸样五盘、饼四盘、高顶一盘、碟五个。”

**玉皇庙** 一在北谷镇。一在普乐寺。

**观音庙** 在双柳树镇。《丁志》：“西街石门洞上，嘉庆四年（1799）合镇建。”

**三清庙** 在保安镇。

**娘娘庙** 在北谷镇。今改为该镇中山中心学校分校。

**药王洞** 一在南谷村。一在隆坊镇。又有桑园药王洞。《丁志·山川》：“县西五十里。洞深邃天成，可容百人。门外有寺，砌石方正，楼阁工致。洞中莲座横列，奇怪幽巧，得之自然。”

**圣母庙** 在县北上官村。《丁志》：“祷雨祈嗣辄应。”今为隆坊镇第二保国民学校。

**朱公祠** 在县北一里。《丁志》：“康熙八年（1669）宜君知县周之简建，乾隆五十一年（1786）邑侯罗南英捐建，城隍庙西侧。”今废，惟墓冢痕迹尚在。据访册。

**晋文公祠** 在县东五十里。《丁志》：“士人祀之。”

**秦文公祠** 在县南十里。《丁志》：“唐刺史崔骈重修。”

**三、寺观** 以所在地在县治东、东南、东北、北、西、西北为次。

**隆庆寺** 在县城内。

**上方院** 在黄帝庙西。今为黄陵管理处址。

**龙兴寺** 在县东一里。《丁志》：“元大德<sup>11</sup>年建。”

**天庆观** 在县东二里。《丁志》：“唐时敕建。”

**石狮寺** 在县东南三十里，属北谷镇。《丁志》：“元时年建。”历经该处居民

[11] 大德：元成宗年号（1297—1307）。

补修，依然可观。（据访册）

**永乐寺** 在县东四十里。

**石崇院** 在县东四十里北谷镇，今为该镇中山中心学校校址。

**西掌寺** 在县东北三十里西掌村。今废。

**龙阳观** 在县东北三十里。

**龙泉观** 在县东北下王村。《丁志》：“唐时敕建。”

**普乐寺** 在县治北。《丁志》：“唐贞观年建，明正德间刘员外仕与门人讲学于此。”

**建福寺** 在县北三十里塘和堡。今为太贤镇中心学校校址。

**洪福寺** 在县北四十里康村。《丁志》：“元时建，明万历年迁建于此。”今为太贤镇第三保国民学校校址。

**天隆寺** 在县北四十里隆坊镇。今废。

**山寺** 在县西五里。今废。

**定州寺** 在县西八十里。《丁志》：“古柏森列，西山胜地。”

**栲栳寺** 在县西北七十里。现筑碉堡，驻有军队。（据访册。）

**遂志寺** 在县西北五十里仅村。《丁志》：“嘉庆年建。”

**石佛寺** 在县西八十五里吕村。

#### 四、陵墓

**轩辕桥陵** 别详《黄陵志》。

宋：

狄青<sup>〔1〕</sup>墓县南黄花峪悬岩石洞，有石棺在焉。陈效刍《过黄花峪狄青墓》七绝：（序云：墓在桥陵黄花峪上，石棺完整如昔。惟石刻模糊，不辨字体。墓门洞开，闻系盗劫使然。凭吊之下，不禁感慨系之。）黄花盈峪暗香凝，一代将军此式凭。沮水环流声浩浩，石棺终古伴桥陵。杨侍郎偕墓县东三十里。刘都尉泽墓万户慨子拊葬原村。刘将军简墓泽子拊葬原村。李元帅明定答儿墓在县东北四十里阿党寨有碑。李明经果墓果字东垣，安答儿孙，拊葬阿党寨。王孝子克己墓在县北回军岭。

明：

朱忠烈新墓山西汾阳人，明宗室，中部知县。妻恭人薛氏、卢氏、冯氏，女金姐方三岁，同于崇祯十六年（1643）死难。邑人合葬于县北社稷坛侧有碑。（详《吏

〔1〕狄青：（1008—1057），北宋名将，字汉臣，汾州西河（今山西汾阳）人。传见《宋史》。

治志》。<sup>10</sup> 清邑令董延楷《吊朱忠烈墓》七律：朱公节义壮千秋，力捍孤城据堞楼。香化薰兰焚更烈，魂依社稷死何尤？燐燐碧血寒烟草，冷冷清音入桧楸。父老于今谈轶事，高山流水意悠悠！又邑人寇永清《吊邑侯忠烈朱公墓》七律：龙湾野老哭王孙，泪眼苍茫落日昏。谁使山河失旧主？却教忠烈出宗门。五陵寥落栖何所？一家荒凉对远村。东望汾阳归不得，山花水月伴余魂。又刘裨和作：每忆坊城高帝孙，凄凄芳草舞黄昏。自经白练归明主，洪洒丹心表义门。左袒相招余壮烈，遗香常馥笼荒村。野夫只恐疏清史，为赋七哀欲断魂。又邑令李暄和作：坛前十世高皇孙，冢上愁云夜夜昏。百战孤城还社稷，中原正气自宗门。不见兴朝旌死事，空教野老哭荒村。桂酒一樽徒怅望，残阳匹马吊忠魂。

（原注：朱公葬社稷坛右。）

韩给谏<sup>11</sup> 规墓在县北十五里。刘中丞<sup>12</sup> 聪墓在县西十里梨园墩子坪。子户部佐，举人侃、举人仁祔。刘知州璋墓在县北六十里汉村。刘典膳<sup>13</sup> 哓墓在县北二里桥山侧北桥头坡。刘太仆<sup>14</sup> 仕墓在县东南三里。刘知州尔完墓在县西卢家川山上。刘金事礼墓在县西十里。张纪善<sup>15</sup> 举墓在县北隆坊塬。刘长史<sup>16</sup> 儒墓在县北五里。（以上均据《丁志》。）李西垣墓墓碑云：“公讳常，字西垣，吾李族七世祖也。生明世，任知州，德重璠玙，望高山斗，珠玑若勇，挥毫迥黄峡之间；草木皆春，到处起青山之颂。其墓无碑记，土地居者，犹识朱雀；外处寓者，莫辨元武，纵陵薄可证，而每年祭扫，子孙多有忽略之失。呜呼！以子孙而湮没祖父□孝子仁人之所不忍出者也。昔年堂伯廉生景清，族兄宣隆、造后，堂兄增广生讳成，率族兄讳强讳儒，族侄庠生应期，及四十八名人等，欲立其碑，固已有年。即前任县主李公讳登璃者，亦欲表扬其功德。特以四祖东垣之碑未树，以故辄止，其谋遂未适如人愿。迄昨岁冬十月，堂叔景清，族兄讳瞳，胞兄武生景阳，念前人之遗意未伸，因宗族之公议有素，复慨然一倡举其事，于是石匠工人费用支使，直将四十八名捐之遗集钱一十五千文，乃襄其事，而立碑树杆，功以告竣。夫非直为观美也，上以妥其祖考，下以□子孙。我后人苟如自爱，争自濯磨，则于元帅而思韬略之策，于东垣而慕岐黄之术，且于西垣而知无为者自弃，有志者竟成。

[1]给谏：六科给事中别称。明沿宋给事中分六房之制，定为吏、户、礼、兵、刑、工六科，每科设都给事一人，左、右给事中各一人，给事中若干人，抄发章疏，稽查违误，其权颇重。

[2]中丞：明朝废御史台、改设都察院，此官遂废。清朝，督抚常带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时以为副都御史可比前代御史中丞，故习称督抚为中丞。

[3]典膳：掌管厨膳的官员。

[4]太仆：掌管宫廷车马及牲畜事务。

[5]纪善：明代王府的属官，正八品。掌“训导礼法，开谕古谊，及国家恩义大节，以诏王善”。

[6]长史：明代王府属官，总管府内事务。

□昔先人以绳祖武，安见后人之不可继前人也哉！是为序。时大清道光二十年岁次庚子夹钟之月。

### （附）古迹

插剑石 《丁志·山川》引《陕西通志》：“世传小秦王插剑于石上，中空，彻下，恰可受剑，锋稜宛然。遇疾风雷雨，则铮铮有声，火从窍出。”清刘钦顺《插剑石诗》七绝：“气吞宇宙前无古，况复关河百二重。六国既没收四海一，独留长剑倚晴空。”又唐铸七古：“道中石，谁插剑？鬼力雷工总难验。差差三尺匣云塞，隐隐中宵陨星焰。疑是轩辕铸鼎时，双龙挺挺飞雄雌。腰间一佩清风远，留此作镇沮水涯。沮水蛟螭久潜伏，天边神物终相合。雷霆一声震千山，剑去幽空风飒飒。”唐峪洞<sup>[1]</sup> 《丁志·山川》：“县西九里。元至正年凿成，刘征君曰：吾先君避兵处，明末知天下将乱，以百金买于郝氏；上有悬崖危崿，下筑石城，洞有石井。为悬楼六，蹬道四；壁立万仞，自下望之，烟云缥渺，楼阁高下，栏杆曲折，如在天际。”白石洞 《丁志·山川》：在桑园东北五里。八面楼 《丁志·形胜》：旧址在县东里许印台山。载《舆图备考》。本志古迹例多附见于山川或祠宇，惟上列各处，《丁志》所记，确实地点，未能指目，故附于此。

[1] 峪洞：原倒作“洞峪”。

## 中部县志卷二十一

自汉司马迁《史记》称“黄帝崩，葬桥山”，刘宋裴骃《集解》引曹魏缪袭等之《皇览》云“在上郡”，今之中部，古隶上郡也。唐司马贞《索引》又引晋太康《地理志》云“在上郡阳周县”，古之阳周，即今中部也。然则黄帝之葬桥山与桥陵之在今中部县，其说实定于汉魏晋，距今千五百年以前，苟无更古之异说与征实之异证，自毋庸置其疑矣。中部而有此国族元祖之陵寝，非一邑所得而私，抑且非陕西一省所得而私，盖所谓有全国性者也。夫古代帝王陵寝，前乎轩辕者，尚有羲农，然葬地所在，徒凭传说，不能如黄陵之确见正史记载也；后焉者夏商以来，既家天下，类一姓之祖茔。岂若黄陵之磅礴一气，共推元祖者乎？用特绘摄图像，胪陈史实，蒐罗碑刻，<sup>[1]</sup>辑题咏，附以修建计划，泐<sup>[2]</sup>成专篇，不以普通之古迹古物论。作《黄陵志》。

### 一、图像

(1) 黄陵环境图（见图8）。本省地政局洛川县地籍整理办事处实测绘制。陵现高三公尺六寸，周围四十八公尺。陵庙间之汽车路，修筑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陵之附近碉堡，现共十六座，各驻军队。黄陵招待所等，详后祭陵年谱之附录文中。

(2) 黄陵平面图（见图9）。据民国二十九年（1940）四月本省建设厅所制《轩

[1] 袂（póu）：聚集。

[2] 涒（liè）：书写。

辕庙竣工决算图表》。庙内各房屋之宽、长、高、低，以及围墙若干丈尺，均详细注明图中。二十九年（1940），县长卢仁山督建设厅技佐白积道、地方士绅刘子林、王学三、刘幹丞经理。大门匾额“轩辕庙”，蒋主席鼎文题。享殿匾额“人文初祖”，程主任潜题。围墙西旧有玉皇庙（即旧图之保生宫）一所，大门一间，庭房三间；庭房后有石窑三孔，窑上有楼房五间，窑前面东边有偏房三间；大门对过有戏台一座。此庙于二十八年（1939）改建为黄帝陵园管理处，现驻军队。陵园管理处机关，系于二十八年（1939）六月成立，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义务职）；管理员一人，园役二名（薪工均由县府行政费内支给）。主任由县长兼任，副主任由卢县长遴<sup>①</sup>聘地方士绅刘子林任之，管理员由卢县长委任卢翔集任之，八月，改委地方士绅王学三。迄今无更动。

（附）旧志轩辕庙图（见图10） 据清嘉庆十二年（1807）知县丁瀚所修《中部县志》卷一。

（3）摄影（见图11—17）。

## 二、黄帝本纪

### （1）序

《史记·本纪》首五帝，《五帝本纪》首轩辕。篇末乃云：“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本纪固已“择其言尤雅者”矣，其被择而去者，当即其所谓“不雅驯”<sup>②</sup>之言矣，而今果安在哉？史迁所见者，代远年湮；兹断自隋唐以前，悉裒故籍之涉及黄帝者，条系于本纪及三家所注而为之疏，其言或雅驯或不雅驯，不复有所择矣。计此注疏共引书凡一百五十六种：属经部及小学者三十五，而纬书<sup>③</sup>特多；如《易》（系辞）、《归藏》<sup>④</sup>（辑佚本）、汉《焦

[1]遴（lín）：慎重。

[2]雅驯：指文辞优美，典雅不俗。

[3]纬书：汉代依托儒家经义宣扬符箓瑞应占验之书，相对于经书，故称。其中保存不少古代神话传说，也记录一些有关古代天文、历法、地理等方面的知识，简称纬。

[4]《归藏》：《归藏》是传说中的古《易》书，与《连山》、《周易》统称为《三易》。

氏易林》<sup>[1]</sup>、《书》(汉伪孔安国传)、汉伏胜《尚书大传》、《逸周书》<sup>[2]</sup>、《诗》、汉《韩诗外传》<sup>[3]</sup>、《周礼》(汉郑玄注)、《大戴礼记》<sup>[4]</sup>(本纪即据《五帝德》篇;郑玄注,又清孔广森补注)、汉班固《白虎通》<sup>[5]</sup>、《春秋》及《左氏传》(晋杜预注)、《尔雅》<sup>[6]</sup>、《说文》<sup>[7]</sup>(南唐徐锴系传,清段玉裁注)。纬书则《易乾坤凿度》外,辑本如《坤灵图》、《河图挺辅佐》、《河图握拒》、《龙鱼河图》、《尚书中候》、《中候勒省图》(郑玄注)、《五行书》、《春秋纬》、《春秋元命苞》、《春秋合诚图》、《春秋内事》、《春秋考异邮》、《春秋演孔图》、《春秋命历序》、《论语摘辅象》、《论语撰考谶》<sup>[8]</sup>(论语谶)、《孝经钩命诀》、《孝经援神契》等。属史部者七十,而地理书约三分之一;如《国语》、《战国策》、《史记》及其注说校记(三家注及集解所引今佚之徐广《史记音义》外,但参清武英殿<sup>[9]</sup>《史记考证》、梁玉绳<sup>[10]</sup>《史记志疑》、张文虎《史记三家注校刊札记》、陕甘味经刊书处《史记校印札记》,而日人泷川龟太郎<sup>[11]</sup>之《史记会注考证》,内引中籍八十四种、日籍十八种,以书在陕南,未及

[1]《焦氏易林》:旧题西汉焦延寿作。源于《易经》,有4096占卦变之辞,是对《易》卦的演绎。

[2]《逸周书》:本名《周书》,隋唐以后又称《汲冢周书》。今本全书10卷,正文70篇,基本上按:所记事之时代早晚编次,历记周文王、周武王、周公、成王、康王、穆王、厉王及景王时事。今人多以为此书是战国人所编。内容庞杂,各篇体例不尽一致,性质亦有不同。

[3]《韩诗外传》:系训解《诗经》之书,旧题韩婴撰。《韩诗外传》主要是借《诗》发挥作者的政治思想,所以多述孔子逸闻、诸子杂说和春秋故事。

[4]《大戴礼记》:与《礼记》大体同时编成的一部有关中国古代礼制的文章汇编,但增加了若干篇记载古史世系和天象物候的历史文献。原本相传是西汉戴德从当时所存的战国以来说礼之文131篇中选取85篇而成,故名《大戴礼记》。

[5]《白虎通》:是班固等人根据东汉章帝建初四年(79)今古文家在白虎观会议上进行经学辩论的结果纂辑而成,计四卷,是统一今文经义的一部重要著作。

[6]《尔雅》是中国最早的一部解释词义的书,是中国古代的词典。《尔雅》也是儒家的经典之一,列入《十三经》之中。其中“尔”是近正的意思;“雅”是“雅言”,是某一时代官方规定的规范语言。“尔雅”就是使语言接近于官方规定的语言。

[7]《说文》,即《说文解字》。东汉许慎著,是我国古代的一部字书。许慎根据文字的形体,创立540个部首,将9353字分别归入540部。540部又据形联系归并为14大类。字典正文就按:这14大类分为14篇,卷末叙目别为一篇,全书共有15篇。造字法上提出“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的所谓“六书”学说。

[8]谶(chèn):预言吉凶的隐语,图记。

[9]武英殿:明时修建,清代康熙年间首开武英殿书局,康熙四十年(1701)之后大量刊刻书籍。所刻书品甚高。

[10]梁玉绳:清浙江钱塘(今杭州)人,字曜北,自号清白士。著《瞥记》,多释经之文,有裨古义,精于史学,著《史记志疑》。

[11]泷川龟太郎:(1865—1946),号资言,是世界知名的日本汉学家。他著有《史记会注考证》(1934),是研究《史记》的经典权威作品。

参检)、《汉书》(唐颜师古注,又今佚之汉书音义;凡引汉晋间应劭、韦昭、宋衷、宋均、张晏、王肃、服虔及清代王念孙诸家之说,大抵关系史汉者)、《续汉书》(《郡国志》)、《后汉书》、《晋书》、《宋书》(《符瑞志》)、《魏书》、《北史》、《隋书》;《竹书纪年》(或省称《纪年》,有梁沈约注)、《世本》(《索隐》作《系本》,避唐太宗讳也;孙氏注),<sup>[1]</sup>晋皇甫谧《帝王世纪》(《索隐》亦避讳作《代记》)、汉谯周《古史考》、晋裴松之《史目》(今皆佚)、宋刘恕《通鉴外纪》、宋胡宏《皇王大纪》、宋罗泌《路史》(征引秘奥,多不知所从,大抵采自纬书及道家言;疏中于宋人所编古史,其说无来历者,概不为据,必求其溯<sup>[2]</sup>,此点希注意焉!)清马骕《绎史》(所引皆有来历,注明原书,故疏中取材,大都据此,惜未并注篇名卷次,今亦未暇查补耳),今人黎东方<sup>[3]</sup>《中国历史通论·远古篇》;《三坟》(晋阮咸注,伪书)、《轩辕本纪》、《轩辕黄帝传》、《黄帝内传》(皆古佚书)、今人于右任<sup>[4]</sup>《黄帝功德纪》(类辑)、《穆天子传》<sup>[5]</sup>、汉陆贾《楚汉春秋》(今佚)、汉伏无忌《古今注》(今佚)、齐王俭《汉武故事》<sup>[6]</sup>(即《汉武内传》);以下各书,旧入子部小说及释道类:苻秦王嘉《拾遗记》<sup>[7]</sup>、汉郭宪《洞冥记》<sup>[8]</sup>、汉刘向《列

[1]皇甫谧:(215—282),字士安,幼名静,自号玄晏先生,安定朝那(今甘肃省灵台县朝那镇皇甫湾)人。

[2]溯:通“溯”,向上推求,在这里用作名词,是源头的意思。

[3]黎东方:(1907—1998),原名智廉,祖籍河南,梁启超最后的及门弟子,历史学者。工于法国大革命史。独创细说体,著作有“细说系列”,《中国史之研究》,《中华民国简史》等。

[4]于右任:(1879—1964)原名伯循,字右任。曾追随孙中山投身于辛亥革命,为南京临时政府要员,后前往台湾。他还是一位爱国诗人,杰出的书画家。他曾经在中部县(今黄陵县)为组织编写《黄帝功德纪》并为此书作序。

[5]《穆天子传》:先秦的历史神话典籍之一。主要记载周穆王率领七萃之士,驾上赤骥、盗骊、白义、逾轮、山子、渠黄、骅骝、绿耳等骏马,由造父赶车,伯天作向导,从宗周出发,越过漳水,经由河宗、阳纡之山、群玉山等地,西至于西王母之邦,和西王母宴饮酬酢的神话故事。

[6]《汉武故事》:旧本题[汉]班固撰。然史不云固有此书。《隋志》若录传记类中,亦不云固作。晁公武《读书志》引张柬之《洞冥记》跋,谓出于王俭。也有人认为应为西汉成帝时文人所为。在西汉末东汉初年有人对其进行了增补和续作,流传过程中内容多有所散佚。

[7]《拾遗记》:中国古代志怪小说集。又名《拾遗录》、《王子年拾遗记》。作者东晋王嘉(?—约390),字子年,陇西安阳(今甘肃渭源)人。方士。初隐东阳谷,后居终南山。《拾遗记》的内容重在宣传神仙方术,多荒诞不经。但其中某些幻想表现出丰富的想象力。文字绮丽,所述之事类皆情节曲折,辞采可观。后人多引为故实。

[8]《洞冥记》:4卷,又名《汉武帝别国洞冥记》,东汉郭宪撰。历代颇疑为伪托,然未有具体证据。郭宪,字子横,汝南宋人。光武帝时博士,后迁光禄勋。好方术,家藏道书颇富。历代有《顾氏文房小说》本、《古今逸史》本、《汉魏丛书》本等。台湾王国良《汉武洞冥记研究》所作校释、辑佚最善。

仙传》<sup>[1]</sup>、晋葛洪《神仙传》、晋干宝《搜神记》等。其属地理类者:《山海经》<sup>[2]</sup> (晋郭璞注,清华沅校)、魏郦道元《水经注》、曹魏缪袭等《皇览》(记古陵墓,今佚)、清《历代陵寝备考》、晋常璩《华阳国志》<sup>[3]</sup>、梁吴均(旧题汉刘歆或晋葛洪)《西京杂记》<sup>[4]</sup>、《汉荆州记》(今佚)、晋阚骃《十三州志》(今佚)、晋《太康地理志》(或简称《地理志》,今佚)、唐魏王泰《括地志》<sup>[5]</sup>、《舆地志》(今佚)、《风土记》(今佚)、《清一统志》、《日下旧闻考》(补遗)、《畿辅通志》、《陕西通志》(雍正本)、《陕西省续通志稿》(民国本)、《中部县志》(嘉庆本)、河南《阌乡县志》<sup>[6]</sup>等。属子部者三十,而相传为黄帝及其时人遗说者十二;如先秦之《鬻子》<sup>[7]</sup>(伪)、《尸子》<sup>[8]</sup>(佚)、《管子》、《孔子家语》<sup>[9]</sup>、《墨子》、《列子》、《庄子》(内出《广成子》书,宋苏轼解,王文禄疏略。又《空同子》,明李梦阳纂,皆未全引)、《吕氏春秋》,汉之陆贾《新语》、贾谊《新书》、《淮南子》、桓宽《盐

[1]《列仙传》:2卷,西汉刘向撰。刘向,楚元王四世孙。官至光禄大夫、中垒校尉,成帝时总理校勘群书。好神仙黄白之术。著有《别录》、《说苑》、《新序》、《列女传》,《五经通义》等。

[2]《山海经》:18卷,原本为战国中后期巫祝之上所作的若干种关于巫术、神话、地理博物的杂著,西汉末经刘歆校定为18篇。古本有图,经文或为对古代巫图或地图的文字说明。明胡应麟称为“古今语怪之祖”。

[3]《华阳国志》:12卷,是现存最早的古方志书之一。主要记载今陕南、四川及云贵一带的历史沿革、风土人情,保存了不少民间作品及关于文学的珍贵史料。

[4]《西京杂记》:是东晋葛洪撰著的一部笔记小说。本书共载129条,大多为西汉统治阶级和文士的轶事和掌故,还夹杂一些怪诞的传说。

[5]《括地志》:舆地类史籍。唐李泰主修,肖德育等撰。全书正文550卷,序略5卷。该书按:当时的都督府区划和州县建置,博采经传地志,旁求故志旧闻,详载各政区建置沿革及山川、物产、古迹,掌故等,多为唐宋著作所引用,南宋后此书散佚。

[6]阌(wén):今属河南灵宝市。

[7]鬻熊(鬻子):商末周初人,是楚国的缔造者,楚人把他与祝融一样视为楚之先祖。故其语为后人相传记录,成《鬻子》一书。鬻子讨论的中心问题是王道,或称为“治国之道”和“兴国之道”。

[8]《尸子》:先秦杂家著作。《汉书·艺文志》杂家有“《尸子》二十篇”,班固自注:尸子“名佼,鲁人,秦相商君师之。鞅死,佼逃入蜀”。清代辑《尸子》的有许多家。《尸子》佚文的思想兼宗儒、墨、名、法、阴阳,的确算是杂家。但书中保存先秦《尸子》的多少内容,难于辨析。

[9]《孔子家语》:或称《家语》,今本10卷44篇,主要记述孔子及孔门弟子的思想言行。关于其作者和成书年代,历来有不同说法。《汉书·艺文志》著录27卷,列在六艺略《论语》类,卷次与今本不同。今本《家语》在王肃注后流行于世,内容多见于《左传》、《国语》、《荀子》、《礼记》、《大戴礼记》等书。

铁论》<sup>⑩</sup>、王充《论衡》<sup>⑪</sup>、王符《潜夫论》<sup>⑫</sup>、晋葛洪《抱朴子》<sup>⑬</sup>、《符子》、《万机论》、宋邵雍《皇极经世书》<sup>⑭</sup>、又晋张华《博物志》<sup>⑮</sup>、《鼎录》、《剑经》等。其依托黄帝者，如《阴符经》（有唐李筌疏、宋朱熹考异。明焦竑解、王文禄疏略，皆未引）。《黄帝内经》（单指《灵枢经》言，唐王冰依托）、《素问》（通号《内经》，唐王冰注，题晋人，有清胡澍校义，及旧传杨上善、王九思、滑寿、刘完、刘守真等注解，皆未引）、《黄帝巾几铭》、《黄帝龙首经》、《黄帝金匱玉衡经》、《风后握奇经》、《太壹杂子》、《太白阴经》、《玄女兵法》、《遁甲开山图》、《玉房秘诀》等（其书目仅见《汉书·艺文志》而佚无可征引者，此不虚列）。目录及类书丛书之属凡十；如汉刘向《别录》、《七略》（佚，见《汉书·艺文志》）、清《四库全书考证》、唐魏征《群书治要》；类书则唐之《艺文类聚》、宋之《太平御览》、《册府元龟》、清之《图书集成》；丛书如清孙星衍《平津馆丛书》、叶德辉《双梅影阁丛书》等。属集部者九家而已。如梁刘勰《文心雕龙》<sup>⑯</sup>，诗文则魏曹毗<sup>⑰</sup>、北周

[1]《盐铁论》：西汉桓宽根据汉昭帝时所召开的盐铁会议记录“推衍”整理而成的一部著作。书中记述了当时对汉武帝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的一场大辩论。桓宽，字次公，汝南（今河南上蔡西南）人，汉宣帝时被推举为郎，曾任庐江太守丞。

[2]《论衡》：东汉王充著。全书85篇，现存84篇。针对当时儒术和神秘主义相结合的谶纬之风王充写作《论衡》。他的无神论思想在中国思想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3]《潜夫论》：10卷，36篇，是东汉末年思想家王符所写的政治哲学著作。大部是对汉末社会、政治、风俗等腐朽黑暗情况的揭露和批评。

[4]《抱朴子》东晋葛洪著。包括内、外篇。葛洪《自叙》谓：“《内篇》言神仙方药、鬼怪变化、养生延年、禳灾却祸，属道家；《外篇》言人间得失，世事臧否，属侍家。”

[5]《皇极经世书》：12卷64篇，是一部运用易理和易教推究宇宙起源、自然演化和社会历史变迁的著作，以河洛、象数之学显于世。

[6]《博物志》东晋张华撰。10卷。原书散佚，今本系后人搜辑成篇，又杂以他记以附益之。《博物志》中记有山川地理、飞禽走兽、人物传记、奇草木虫鱼以及奇特怪诞的神仙故事，包括神话、古史、博物等内容。

[7]《文心雕龙》：中国古代文学理论著作。南朝梁刘勰著。成书于南朝齐和帝中兴元、二年（501—502）间。它是中国文学理论批评史上第一部有严密体系的文学理论专著。全书共10卷，50篇，分上下两编，各25篇。全书包括总论、文体论、创作论、批评论4个部分，在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和文艺理论的发展史上具有巨大的奠基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8]曹毗：一般认为他是东晋文学家。字辅佐，谯国（今安徽亳州）人。生卒年不详。曹毗“少好文籍，善属词赋”，为世所称。《晋书·曹毗传》载有集15卷，已佚。今存诗文收入严可均所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和逯钦立所辑《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

庾信<sup>[1]</sup>、唐舒元舆<sup>[2]</sup>、宋李昉<sup>[3]</sup>、元张三丰、明李梦阳<sup>[4]</sup>、清刘尔惲<sup>[5]</sup>、今人于右任等。所引大都关于黄帝之传说，皆必从其溯而征之，旨在明诸故事神话之所自来，以时代最早者为最有价值，不必问其言之或雅驯或不雅驯，更不必辨其事之或为纪实或为造谣也。何者？国族元祖，其人生在四千年前，圣神文武，苗裔广远，学术事功，传之历历；纯治史者必问有何证据，则故迹旧物，掘地无所得，刻辞铭文无可征，勿论功德，即其人之有无已大成问题矣；纯爱国者闻之则大怒，谓此自毁其历史，自蔑其所生，不将为“空桑之子”<sup>[6]</sup>乎？是即今治国故者“疑古”与“信古”两派之分野也。先断此讼，然后国族元祖乃可得而尊。略举三义，谨条论之：

其一，古今万国，凡其族具有较绵远之历史者，其远祖皆神话故事传说所构成者也；欲尊其元祖，即尊此神话故事传说而已矣。价值正在此神话故事传说之本身，而价值之高低，则又视此神话故事传说本身来源之时代，时代最早者价值最高，时代愈近则价值愈低。故百家言黄帝者，先秦之说最可珍，迄隋唐犹在距今千年以前也，千年以前便即有文字记载，传我元祖，试审并世诸邦，如此者能有几？劫余旧记，世所稀有，获而宝之，尚何暇以“雅驯”

[1]庾信：（513—581），字子山，南阳新野（今河南新野县）人。少聪敏好学，有才名。初仕梁，为昭明太子伴读，曾任尚书度支郎中、东宫领直等官。后奉命由江陵出使西魏，值西魏灭梁，被留。历仕西魏、北周，官至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故世又称庾开府。在梁时出入宫禁，为文绮艳，与徐陵并为宫廷文学代表，时称“徐庾体”。

[2]舒元舆：（？—835）字升远，今建设乡境坦人。少聪颖，唐元和年间中进士。先任鄠县（今陕西户县）县尉，以干练知名。宰相裴度用为兴元书记，所作文采灿烂，颇得时人称许，并深受文宗信任。在反对宦官的“甘露之变”中被杀。

[3]李昉：（925—996）北宋文学家。字明远，深州饶阳（今属河北）人。五代后汉乾祐进士，历仕后汉、后周两朝。入宋，累官右仆射、中书侍郎平章事。有文集50卷，已失传。曾参与编撰《旧五代史》，并主编《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文苑英华》（上三书与《册府元龟》合称“宋代四大书”）。在保存古代文献方面颇有贡献。

[4]李梦阳：（1473—1530），明代文学家。字献吉，号空同子。庆阳（今属甘肃）人，创作的乐府和古诗较多，著有《空同集》66卷。

[5]刘尔惲：字敬又，一字雪石，宜君（一作中部）人。生卒年均不详，博极群书，力耕自给。康熙18年（1679），尝举博学鸿词，辞不赴。为诗刻意摹杜，有雪石堂诗草《四库总目》传于世。

[6]空桑之子：即伊挚。其母居空桑中，而生尹。数日，母夜为水漂去，独置尹空桑中。又数日，水平。有饒氏女子来采桑，遂得小儿，他出生于夏，成长于有莘，躬耕于莘野，辅佐于商汤。

与“纪实”之史法相绳<sup>[1]</sup>乎？迄乎宋明以来，数百年间，纵如罗泌《路史》<sup>[2]</sup>之辞采“雅”丽，其所记徒使人目眩，而穷搜不能得其源者，皆“不雅驯”之言也。抑或力避荒唐，尽屏神怪，想象德慧，推衍事功，竟以二十世纪之局势，构成四千年前之“纪实”，则凡其说之无佐证、无来历者，皆当以“造谣”论，盖千年前有人所造之谣，其谣之本身已甚名贵，故相应不究也，近代人尚能具此资格乎？故今为元祖黄帝作传记，细思无可着笔，只此一途，谓为马骕《绎史》<sup>[3]</sup>之路线可也。

其二，纯治史者，“疑古”自是正办，不疑古则考古之学荒，而历史真相不可得而明矣。纵自黄帝以下疑及孔子删书断始之唐虞，其于国族元祖以逮古先圣哲之尊，并无违碍！清季今文经学家即谓尧舜并无其人，乃孔子所虚拟，异说不自今日始。惟当自知是专家学术上之问题，而非即为一般教育上之问题，则各展所长，冲突自免。例如清初阎若璩攻击《书经·大禹谟》等篇为伪古文，旋成铁案，二百年来，引《书经》者遇此等篇中语，必于篇名上加“伪”字，以表正统而示内行；大经学家作新注新疏，《书经》五十八篇必删去其半，实与当时朝廷功令不合，却无顾忌，政府亦并不干涉也。然直至今日，五经读本中之《书经》，仍是唐宋以来旧面目，伪古文诸篇并未之去。当年钱大昕曾拟奏请由辨伪而去伪，以友朋之劝阻作罢。且疑古“考信”之工作，乃治史求真之手续，非即历史之本体也。任何民族国家，其历史之可讴歌者，即在其“传疑”时代：四千年前，有人焉，继经千余年，其间族姓疆土，生活日用，制度建设，学术思想，皆欲依托焉以为其宗，则其人之为元祖，复何疑乎？何必更问其证据？证据即在彼千余年间之传说故事神话耳。传说故事神话有时转属历史之本体，与专家疑古考信之治史手续并不相妨，极言之，固且相反而实相成也。

其三，纯爱国者，“信古”宜有常识，常识不足，则所信者非“古”也，而“俗”也；误俗以为古而信之，则茫无标准，徒逞私臆而已。非但天女之

[1] 绳：准则，标准，要求。

[2] 《路史》：47卷，(宋)罗泌撰，前记9卷，后记14卷，国名记8卷，发挥6卷，余论10卷。此书为杂史。路史，即大史之意，记述了上古以来有关历史，地理，风俗，氏族等方面的传说和史事，取材繁博庞杂，是神话历史集成之作。

[3] 《绎史》：清代人马骕著。共160卷，正文分为太古、三代、春秋、战国和外录五部分。《绎史》在内容上既详载各代治乱兴替及其规律，又详载诸子百家之学说和典章制度方面的内容，反映了当时社会生活的各个侧面。

降，旱魃<sup>[1]</sup>之致，凤鸟之乘，龙髯之攀，为科学常识所不能容也。即版图之广，制作之备，著作之多，思理之微，竟灿然秩然于四千年前，亦为历史常识所不许。抑尚不止此，有所谓国学常识者，如黄帝战蚩尤，此无容疑矣，然必问其记载最早见于何书，其书出何时代，占何地位；不能谓此乃中小学历史教科书或《了凡纲鉴》、《易知录》<sup>[2]</sup>等之所有，当然千真万确也。误俗以为古，虽其事可信，亦不足以立历史之教，服国人之心。且现代一切权威，皆在学术专家；爱国者首宜承认治史者之“疑古求真”为正办，同时即自知其所以尊国族元祖以逮古先圣哲者，实亦“托古改制”之余波，盖启后者必知所以承先，开来者必能有以继往，人类心理，社会情绪，如此推进，顺而不逆，非仅藉是以长养国人自尊自信自励之心而已，此皆施政设教之事，与彼专家“疑古”之工作又两不相妨，若以贬损相加，则其权威愈大。况学术家因考古而致疑于元祖者，其旨既在治学之“求真”，政治及教育家因经世而必崇高其元祖者，其旨亦在致用之“求适”，“真”之与“适”，不又且相反而实相成矣乎？

上列三义，其要点：一、明所引百五十六种书中之传说故事神话，乃其本身即具有历史价值者；二、疑黄帝者应尽置其疑，固无伤于其为元祖也；三、尊黄帝者应自知其所以尊之之故，乃有利于其为元祖也。三义既明，国族元祖黄帝轩辕氏乃可得而尊也。

或曰：三义则既闻命矣，所引百五十六种书中之传说故事神话，竟当等量齐观，一切无所别择乎？曰：此予所以不更为黄帝作传记而必据《史记》为之注疏也。史迁之《五帝本纪》首轩辕，“择其言尤雅者”著于篇，已举神话而“人化”之，所以为良史也。《史记》作于汉武帝征和<sup>[3]</sup>中，当西历纪元前九十年，距今二千零三十三年；今后但记于民国纪元每年之上加二千年，即为《史记》之时代。历代政府及学人，皆认为国定“正史”<sup>[4]</sup>之首。正史首《史

[1] 鬼(bā)：传说中能使天下旱的鬼怪。《诗·大雅·云汉》：“旱魃为虐，如惔如焚。”

[2] 《了凡纲鉴》《易知录》：《了凡纲鉴》又称《袁了凡纲鉴》，明代袁黄采朱熹《通鉴纲目》编纂而成，共40卷，清末坊间刻本流行。《易知录》，又称《纲鉴易知录》，是通俗的历史读本。

[3] 征和：汉武帝年号，即（前92—89）。

[4] 正史：正史之名，见于《隋书·经籍志》，后世因之。宋代著有十七史，明代合宋、辽、金、元，为二十一史。清乾隆钦定《明史》，又诏增《旧唐书》，为二十有三，后取薛居正之《旧五代史》，与欧阳修之《新五代史》并列，并为二十四史。入民国后，徐大总统世昌，以柯劭忞之《新元史》列入正史，加上《清史稿》即为二十六史。

记》，《史记》首本纪，本纪首五帝，五帝又首黄帝，全文仅四百九十三字，皆所精择之“雅驯”之言也。“疑古”者犹当据此以定其疑，“信古”者更应据此以立其信。今纂注疏，视同“经”文；三家旧注<sup>[1]</sup>，但取裴解为“注”；马、张两家，原近疏体，则整理而与所引诸说并汇为“疏”。一般人欲知黄帝生世及其功德者，但须读此四百九十三大字经文，如觉伦次未明，则已分标节目；词句未瞭，但览简明之“注”足矣；倘复感其不足，然后按：目观“疏”，疏中所引，首括书名，幸毋忽略，宜辨其书之“出何时代，占何地位”也。本拟于篇后撰附一《引用书目提要》，并为求“国学常识”者之助；以旅中参考不便，且出版匆促，兹暂从省，但将此百余种书名、时代、作者，略依四部<sup>[2]</sup>，次列于序中如上文，幸于观疏时一检视焉。黄陵有志，汇载诗文，轩辕典故，胪<sup>[3]</sup>引纷陈，欲详所出，殆尽在此疏中矣。惜予疏陋，仍未全备。例如清崔述《上古考信录》、《附录》、《续说》、宋唐仲友《帝王经世图谱》（四部丛刊本），清梁玉绳《汉书古今人表考》，《校正黄帝宅经》，宋秦观《蚕书》（又黄省会《蚕经》），及今人钱西樵《黄陵和柏树》（陕政旬刊三十期）、李贻燕《轩辕黄帝小册》及《史略》（陕西文化一卷一期）并冯并夷《中国人的天下》等，所以忆及，似皆当有别证与胜义，以属稿时无其书，且最近时贤关于黄帝之著述出版西南者，谅亦有之，皆未能搜访参检，非但对于《史记》本纪之缺检《泷川会注考证》等书而已。又明正统<sup>[4]</sup>所辑《道藏》五千二百卷，其中依托黄帝者尤须检寻。皆待补于将来也。惟冀尊元祖者一以正史所纪为准，治历史者姑以疏中所引为资，于传说故事神话产生之时代特予注意，于历史本体亦能具有正确之认识，爱国者毋拘滞于虚懦笼统之论，即如黄帝之黄，当系远古“图腾”之微色，汉儒推演“五帝德”，五色相嬗，已属当时一种时髦的附会。清末倡言种族革命<sup>[5]</sup>时，黄帝子孙，限于汉族；民国成立，五族共和，汉蒙回藏，苗黎倮摆<sup>[6]</sup>，遂皆成黄帝苗裔矣。世界人种有五，亚洲多黄色人种，此海通以后始知之，百年以前，黄帝之黄，

[1]三家旧注：指“史记三家注”：南朝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后人将这三种书合为一书，统称“史记三家注”。

[2]四部：即我国传统的四部分类法。把图书按：内容分为经、史、子、集四部。

[3]胪（lú）：陈列。

[4]正统：明英宗年号（1436—1449）。

[5]清末倡言种族革命：指清末革命党提出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推翻满清政府的口号，革命党并由此展开了一系列的革命行动。

[6]苗黎倮摆：均为我国西南地区少数民族。

并未含此意义；曩<sup>[1]</sup>任虚骄<sup>[2]</sup>之气，竟谓会统一全球；迄生馁怯之情，又恐滋友邦误会。但须还他本来面目，黄帝元祖即由千年前各种传说故事等所构成，何嫌何疑？了无拘滞。若论种族之祖先，则一切当听从人类学、人种学、民族学、考古学等专家之研究，将来或果有证成其为史前东方族长之时也。考古者勿扩大其偏至独到之谈，关于黄帝之考证，所闻异说不少，如朋友中有将撰文证明其即为舜者。此皆可喜之论。但所获若系孤证，则不宜扩大其结论；所证若果成立，亦暂不宜扩大其用途，因其对方诸证，尚未尽破，传统旧说，又多所关联也。则学术教育，双轨一途，效果定足以“相成”，工作何嫌乎“相反”？并冀整理史部者，考虑此种标目集疏之体裁，即以《史记》一书而言，尚乏集大成之注本，窃谓不必仍守葵园王先谦<sup>[3]</sup>补注《汉书》之旧体，将必有以适应时代而便利学人者，则此篇虽未免于纰漏，其亦大辂椎轮<sup>[4]</sup>，层冰之积水也夫。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元月，编者谨序。

[1] 曩 (nǎng)：从前。

[2] 骄：同“骄”，骄横放纵。

[3] 王先谦：(1842—1917)，清末学者，湖南长沙人，字益吾，号葵园。著有《汉书补注》、《后汉书集解》、《荀子集解》等。

[4] 大辂椎轮：大辂，古代华美的大车。椎轮，无辐条的原始车轮。谓大辂由椎轮逐步演变而成，比喻事物的进化，由简到繁，由粗至精。后人亦称始创者为大辂椎轮。

## (2) 标目

此标目颇似戏曲之分折与小说之章回，然固不碍注疏之体，但图醒目，利于检取。于正文，犹朱注《学》、《庸》<sup>〔1〕</sup>之分章，（亾）（夕）等二十二纲领是也；于注疏，则顺文插题，俾纲举目张矣。此在今兹，实为必要。

（下注数字，便寻页次；在下一面，则增下字。）

略例 说《史记》及《集解》附述作疏之旨。

释“本纪”

（亾）家世姓名（“黄帝者”至“名曰轩辕”）

释“黄”及“帝”

（附）述五帝说异同及三皇说

辨“少典之子”为少典氏之后裔

黄帝之父母及其生地

黄帝之两姓及诸名号

（夕）一生材性（“生而神灵”至“成而聪明”）

生时瑞应及其体貌

天才幼慧

（口）初兴时势（“轩辕之时”至“莫能伐”）

述炎帝神农氏及其衰世

考蚩尤附书目

（乚）克服炎帝（“炎帝欲侵”至“得其志”）

炎黄对立

黄帝顺时务农——食法略备

兽阵与鸟旗

会战地点

（万）擒杀蚩尤（“蚩尤作乱”至“擒杀蚩尤”）

蚩尤动乱

黄帝征师及会战地点

〔1〕朱注《学》、《庸》：即宋代理学家朱熹注释《大学》、《中庸》。

战况及战时之发明：一、玄女授兵符——遁甲法。二、五旗阵。三、旱魃之由来。四、指南车。五、夔牛大鼓及柂鼓<sup>[1]</sup>大曲。六、华盖之制——伞。七、发现铜矿。八、初识蚕丝。

蚩尤被杀之地及同死之人

蚩尤葬地及其余威

(附) 蚩尤降伏为黄帝臣说

遗族俘徙

(勿) 拥戴一统 (“而诸侯咸尊”至“平者去之”)

(去) 巡访四方 (“披山通道”至“北逐荤粥<sup>[2]</sup>”)

东游记——泰山，东海

西游记——崆峒，峨嵋，昆仑

南游记——江汉，洞庭

中北游记——河洛，大漠

(弓) 会盟奠都 (“合符”至“涿鹿之阿”)

首都诸说

(勿) 军制兵法 (“迁徙”至“营卫”)

弓矢军乐之发明参前(口)及(万)项

主将与兵法诸书并书目，附《风后握奇经》

(从) 云师纪官 (“官名”至“皆以云命为云师”)

鸟师别支

(弓) 地方规制 (“置左右太监监于万国”)

九州始布

万国来朝

(兀) 封禅迎神 (“万国和”至“多焉”)

(厂) 荻鼎造历 (“荻宝鼎迎日推策”)

历数及天文学原始并书目

(从) 臣僚治绩 (“举风后”至“以治民”)

[1] 柄鼓：乐器名，又曲名，《乐府诗集·横吹曲辞》：“一曰柄鼓部，其乐器有柄鼓、金钲、大鼓、小鼓、长鸣角、次鸣角、大角七种。”又说“柄鼓金钲一曲夜警用之”。

[2] 荷粥：匈奴的别称。

群臣人物及其分职三公（三台）、七辅、六相（四面、五正）  
四臣传——风后、力牧、常先、大鸿附《内经·素问》一篇  
官制政典与治绩

（乙）制作思想（“顺天地”至“存亡之难”）

生活工具：

- 一、制衣冠
- 二、明食事 已见前（乙）项“顺时务农”
- 三、造屋宇
- 四、作舟车
- 五、制陶神话
- 六、杂器用——镜及其他
- 七、弓矢兵器及军乐 已见前（乙）项

精神文化：

- 一、仓颉造字
- 二、明历与占天 已见前（乙）项
- 三、阴阳五行与驱鬼 并书目
- 四、医学原始与逐疫 并书目
- 五、婚丧礼制及货币
- 六、乐器、乐律与乐理 军乐见前（乙）项

世传黄帝遗书——《阴符经》 又佚书目

古籍所载黄帝遗说

访“道”故事

长生仙术 并书目

修养箴铭 并书目

（广）驭致自然（“时播百谷”至“水火材物”）

广耕种 致嘉卉 凤凰来仪

鸟鱼与“图”“书”

龙之豢养 附兽医

麟兽及其他

猛兽与战阵 已见前（乙）项

丰年及天地祥瑞

采矿冶金

节制物资

(丁) 五帝土德 (“有土德之瑞，故号黄帝”)

(戊) 子姓繁衍 (“黄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

辨黄帝之子“姓” 帝裔杂记

西北东北诸侯多云出黄帝后

(己) 诸妃事略 (黄帝后“至”“正妃”)

嫫祖<sup>[1]</sup>与蚕桑

黄帝四妃

嫫母传

(附) 皇娥传

(庚) 正妃二子 (“生二子”至“有圣德焉”)

辨“玄嚣”与“青阳”为二人

述少昊金天氏及其苗裔

分封制度——蜀藩

巴蜀姻亲

(辛) 崩驾奉安 (“黄帝崩，葬桥山”)

黄帝岁数及年代 铸鼎与升仙故事

衣冠冢 朝拜偶像遗物 秦汉帝王祠祭 桥山现况附题咏

陵寝异说

宋明以来修建及扫墓

(壬) 颛顼继统 (“其孙昌意”至“帝颛顼也”)

黄帝家训

述颛顼高阳氏及其苗裔 附彭祖传

[1] 嫦 (léi) 祖: 传说中黄帝的元妃, 我国养蚕的发明者, 南朝宋以后被奉祀为“先蚕”, 即蚕神。

## (3) 《史记·五帝本纪》“黄帝”注疏

## 【略例】

正文，节《史记》卷一《五帝本纪第一》。

注，用（刘宋）裴骃《集解》。自宜有所增辑，且俟将来。

疏，以（唐）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为主，不予删改，但解散、理董<sup>[1]</sup>、并其重复。再集众说，未覆亦未备也，姑以马驥《绎史》卷五《黄帝纪》所采集者为主，略及他书。皆顺正文，依义条系，标题事类，以醒眉目。抑或有所按：注，不为定论。凡录三家原文，上题皆加粗线括框，他书则细线。阅者幸识之！

## 【疏】

说《史记》及《集解》（附述作疏之旨）

【裴骃史记集解序】班固有言曰：“司马迁据《左氏》、《国语》，采《世本》、《战国策》，述《楚汉春秋》，接其后事讫于天汉（武帝年号）。其言秦汉详矣。至于采经摭传，分散数家之事，甚多疏略，或有抵牾。……然自刘向、<sup>[2]</sup>扬雄<sup>[3]</sup>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才，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sup>[4]</sup>，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引自《汉书·司马迁传》。又【五帝本纪第一正义】《礼》云：“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左阳，故记动；右阴，故记言。言为《尚书》，事为《春秋》。按：春秋时置左右史，故云《史记》。熙按：《汉书·艺文志·六艺春秋家》著录《太史公书百三十篇》，尚不名《史记》也。）骃……考校此书，文句不同，有多有少，莫辨其实；而世之惑者，定彼从此，是非相贸，真伪舛杂。故中散大夫东莞徐广<sup>[5]</sup>，研核众本，为作《音义》（《正义》云十三卷），具列异同，兼述训解，粗有所发明，而殊恨省略。聊以愚管<sup>[6]</sup>，增演徐氏，采经传百家并先儒之说，豫是有益，悉皆抄内（纳），删其游辞，取其要实，或义在可疑，则数家兼列。《汉书音义》称“臣瓒”

[1]董：正也，即纠正。理董，订正、整理。

[2]刘向：（约前77—前6）字子政，西汉人。汉儒学者，经学家，我国目录学的奠基人。

[3]扬雄：（前53—18）字子云。西汉文学家。少而好学，博览无所不见，作《甘泉赋》、《长扬赋》等，文辞备极华丽。

[4]核：通“覈”，真 实 严 谨。

[5]中散大夫东莞徐广：中散大夫，官名，简称中散。东汉光武置，历代沿置。徐广，字野民，东莞姑幕人也。家世好学，至广尤精。著《晋纪》46卷。

[6]愚管：浅陋；浅陋的见解。自谦之词。

者，莫知姓氏（《索隐》据《穆天子传》目录，云“傅瓌为校书郎<sup>[1]</sup>”，定为西晋傅瓌），今直云“瓌曰”，又都无姓名者，但云《汉书音义》。时见微意，有所裨补。……以徐为本，号曰《集解》。未详则阙，弗敢臆说。人心不同，闻见异辞，班氏所谓疏略抵牾者，依违之不悉辨也。【史记集解序索隐】骃，字龙驹，河东闻喜人，宋中郎外兵曹参军<sup>[2]</sup>。父松之<sup>[3]</sup>……注《三国志》。《宋书》父子同传。【五帝本纪第一集解】裴骃曰：“凡是徐氏义，称徐姓名以别之；余者悉是骃注解，并集众家义。”熙按：今依裴注作疏，悉本裴旨；三家为本，博采百家，有疑兼列，弗敢臆说；并此事增演，悉皆抄纳，抵牾异辞，依违不辨，以俟世之君子，据此资粮，更别真伪而覈<sup>[4]</sup>是非云尔。

### 释“本纪”

【索隐】纪者，记也，本其事而记之，故曰“本纪”。又：纪，理也，丝缕有纪，而帝王书称纪者，言为后代纲纪也。

【正义】裴松之《史目》云：“天子称本纪，诸侯曰世家。本者，系其本系，故曰本；纪者，理也，统理众事，系之年月，名之曰纪。”（又云：第者，次序之目，一者，举数之由，故曰“五帝本纪第一”。）按：“本”，可依《正义》说：帝王本系也；“纪”，可依《索隐》说：记之而已。

### （九）家世姓名

黄帝者，

【注】【集解】徐广曰：号有熊。按：此注补黄帝国号，疏并详下文“名曰轩辕”下。

【疏】释“黄”及“帝”

[1]校书郎：官名。掌校讎典籍，订正讹误。东汉朝廷藏书于东观，置校书郎中。后魏秘书省始置校书郎，唐秘书省与弘文馆皆置，宋属秘书省，辽属秘书监著作局，金、元属秘书监。元并掌鉴定书画。明清废。

[2]中郎外兵曹参军：中郎，武官名。外兵者，所署曹之名。参军则其职也。

[3]松之：即裴松之（372—451），南朝宋人，字世期，河东郡闻喜县（今山西闻喜）人，裴骃之父。最早为《三国志》作注，史称裴注，是阅读《三国志》和研究三国史的必备文献。

[4]覈（hé）：核查。

【索隐】按：有土德之瑞，土色为黄，故称黄帝。犹神农火德，王而称炎帝然也。<sup>[1]</sup>  
（【正义】同。互详后（丁）项“有土德之瑞”疏。）

【正义】郑玄注《中候敕省图》云：“德合五帝坐星者称帝。”又《坤灵图》云：“德配天地，在正不在私，曰帝。”

### （附）述五帝说异同及三皇说

【索隐】此以黄帝为五帝之首，盖依《大戴礼·五帝德》（【正义】谓亦依《世本》，以黄帝、颛顼、帝喾、唐尧、虞舜为五帝。）又谯周<sup>[2]</sup>、宋均<sup>[3]</sup>、（【正义】又应劭<sup>[4]</sup>）亦以为然。而孔安国（《尚书·序》）、皇甫谧《帝王代纪》（【正义】仍作《世纪》）及孙氏注《系本》（【正义】仍作《世本》），并以伏羲、神农、黄帝为三皇，少昊、高阳（颛顼）、高辛（帝喾）、唐、虞为五帝。（按：《后汉书·张衡传》：“表奏司马迁所叙不合，请专据《系辞》<sup>[5]</sup>，并录羲农”，又王符《潜夫论·五德志》：“依易系，记伏羲以来，共求厥真。”宋胡宏《皇王大纪》从之。故近代史鉴，大都以黄帝次羲农为三皇。梁玉绳曰：“若羲农画卦、名官，教稼、尝药，即此四端，已非少昊颛顼所能及。”）

### 少典之子。

【注】【集解】谯周曰：有熊国君，少典之子也。【疏】【正义】谯周，字允南，蜀人。魏散骑常侍<sup>[6]</sup>。征，不拜。此注所引者，是其人所著《古史考》之说也。皇甫谧

[1]有土德之瑞……而称炎帝然也：这里所说的是“五德终始说”。五德终始说是齐国人在战国末年创立的一种神秘主义的历史循环论。这种学说认为人类社会是按：照土木金火水相克相生的规律发展变化，循环往复的；周为火德，秦为水德，以火胜水，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2]谯周：（201—270），一说卒于271年，字允南，三国时蜀汉巴西郡西充国县（今南部县）人，撰有《古史考》。

[3]宋均：字叔庠，南阳安众人也。通《诗》、《礼》，善论难，光武时，宋均为九江太守，《后汉书》有《宋均传》。

[4]应劭：（约153—196），东汉学者，字仲远，汝南郡南顿县（今项城）人。灵帝时（168—188）被推举为孝。灵帝时，举孝廉。中平六年（189）至兴平元年（194）任泰山郡太守，后依袁绍，卒于邺。应劭博学多识，平生著作11种、136卷，现存《汉官仪》、《风俗通义》等。

[5]《系辞》：是《易经》的组成部分，相当于《易经》附注的解释说明，是对《易经》产生的原因等各个方面进行解释说明。但《系辞》不同于《易经》，《系辞》所包含的有关于自然内容方面的思想已经大于《易经》经文，目前《系辞》越来越受到重视。

[6]散骑常侍：官名。三国魏置由汉代散骑和中常侍合并而成。在皇帝左右规谏过失，以备顾问。魏末置员外散骑常侍，晋置通直散骑常侍，往往预闻要政。南北朝、隋、唐沿置。唐朝，在门下省者称左散骑常侍，在中书省称右散骑常侍。无实际职权，但为尊贵之官，多用作将相大臣的兼职。宋代不常置，金元以后废。

曰：“有熊，今河南新郑是也。”【疏】【正义】皇甫谧，字士安，晋人。号玄晏先生。今所引者，是其所作《帝王世纪》也。

### 辨“少典之子”为少典氏之后裔

【索隐】少典者，诸侯国号，非人名也。又按：《国语》云：“少典娶有蟜氏<sup>①</sup>女而生炎帝。”然则炎帝亦少典之子。炎黄二帝虽则承帝王代纪，中间凡隔八帝五百余年；若以少典是其父名，岂黄帝经五百余年而始代炎帝后为天子乎？何其年之长也！又按：《秦本纪》云：“颛顼氏之裔孙曰女修，吞玄鸟之卵而生大业；大业娶少典氏而生柏翳。”明少典是国号，非人名也。黄帝者，少典者<sup>②</sup>后代之子孙。贾逵亦以“《左传》高阳氏有才子八人，亦谓其后代子孙，而称为子”，是也。

### 黄帝之父母及其生地

【正义】按：黄帝，有熊国君，乃少典国君之次子。……母曰附宝，之祁野，见大电绕北斗枢星（《帝王世纪下》云“照郊野”），感而怀孕，二十四月而生黄帝于寿丘。（以上本《帝王世纪》。）寿丘在鲁东门之北，今在兗州曲阜县东北六里。按：《拾遗记》：“母曰天枢。”《轩辕黄帝传》：“其母西桥氏女。”《路史疏仡纪》：“母吴枢，曰符葆。”

姓公孙，名曰轩辕。

### 【疏】黄帝之两姓及诸名号。

【索隐】按：皇甫谧云：“黄帝生于寿丘，长于姬水，因以为姓。居轩辕之丘（按：《本纪》篇末【集解】：皇甫谧曰：“受国于有熊，居轩辕之丘……”《山海经》曰：“在穷山之际，西射之南。”张晏曰：“作轩冕之服。故谓之轩辕。”参后（引）项“居轩辕之丘”疏），因以为名，又以为号。”是本姓公孙，长居姬水，因改姓姬。（按：梁玉绳曰：“黄帝乃少典国君之后，故称‘公孙’，‘轩辕’是其号。”《汉律历志》<sup>③</sup>：“黄帝始垂衣裳，有轩冕之服，故天下号轩辕氏。”姓“姬”，盖炎帝所赐。）【又】注“号有熊”（见《本纪》首句下）者，以其本是有熊国君之子故也。……又据《左传》，亦号帝鸿氏也。【正义】：“又曰缙云氏（按：此黄帝五官名之一，详后（引）项“官名”注）……亦曰帝轩氏。”按：《河图握枢》：“黄帝名轩。”《路史疏仡纪》：“名荼，一曰轩，轩之字曰玄律。”《轩辕黄帝传》：“以枢星降，又名天枢。”

[1]有蟜氏：我国古老的部族，一般认为生活在今洛阳至华山一带。

[2]少典者：原文作“者”，疑为“氏”字之误。

[3]《汉律历志》：指的是《汉书·律历志》。

## (夕) 一生材性

生而神灵，

## 【疏】生时瑞应及其体貌

【正义】言神异也。《易》曰：“阴阳不测之谓神。”《书》曰：“人为万物之灵。”故谓之神灵也。【又】“日角龙颜，有影云之瑞”。按：《孝经钩命诀》：“附宝出，降大灵，生帝轩”（参前（夕）项“少典之子”疏）。《河图握拒》：“北斗黄神之精，胸文曰‘黄帝子’。”《拾遗记》“以戊己之日生，时有黄星之祥。”（《五行书》云：以戊子日生。）《白虎通》“黄帝龙颜，得天匡阳，上法中宿，取象文昌。”《路史疏仡纪》：“生而紫气充房，身逾九尺，附函挺朵，修髯花瘤，河目隆颡<sup>11</sup>，……”《轩辕黄帝传》：“仓色大肩。……”

弱而能言；

## 【疏】天才幼慧

【索隐】弱，谓幼弱时也；盖未合能言之时。而黄帝即言，所以为神异也。潘岳有《哀弱子篇》，其子未七旬曰弱。按：《抱朴子》：“黄帝生而能言。”《路史疏仡纪》：“瞽而能言。”

幼而徇齐；

【注】【集解】徐广曰：“墨子曰：‘年逾十五，则聪明心虑，无不徇通矣。’”骃案：“徇，疾；齐，速也。言圣德幼而疾速也。”【疏】【索隐】斯文未明。今案徇、齐，皆德也。《书》曰：“聪明齐圣。”《左传》曰：“子虽齐圣。齐谓圣德齐肃。”又按：《孔子家语》及《大戴礼》并作“睿齐”，本作“慧齐”，睿、慧，皆智也。太史公采《大戴礼》而为此纪，今彼文无作“徇”者，《史记》旧本亦有作“浚齐”，盖古字假借“徇”为“浚”，浚，深也，义亦并通。《尔雅》：“齐”、“速”俱训为疾。《尚书大传》曰：“多闻而齐给。”郑注云：“齐，疾也。”今裴氏注云徇亦训疾，未见所出；或当读“徇”为“迅”，迅于尔雅，与齐俱训疾，则“迅”、“浚”虽异字而音同也。又《尔雅》曰：“宣、徇，遍也。”“浚，通也。”是遍之与通，义亦相近。言黄帝幼而才智周遍，且辩给也。（以上释“徇齐”。按：唐魏征《群书治要》及南唐徐锴《说文系传》，引《史记》并作“徇”，则与《集解训疾》义合矣。【索隐】释此字义颇嫌缠绕。）故《墨子》亦云：“年

[11] 隆颡：隆颡，高额头。

逾五十，则聪明心虑，不徇通矣。”俗本作“十五”，非是。按：谓年老逾五十不聪明，何得云十五？（以上校正注引《墨子》。）按：《鬻子》：“黄帝十岁，知神农之非，而改其政。”（马氏骕云：今本无。）《轩辕黄帝传》：“始学于项，长于姬水。”

长而敦敏；成而聪明。

【疏】【索隐】成，谓年二十，冠，成人也。聪明，闻见明辩也。此以上至“轩辕”，皆《大戴礼》文。

#### （四）初兴时势

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

【注】【集解】皇甫谧曰：“《易》称：‘庖牺氏没，神农氏作’，是为炎帝。”班固曰：“教民耕农，故号曰神农。”

【疏】述炎帝神农氏及其衰世

【正义】《帝王世纪》云：“神农氏，姜姓也。母曰任姒，有蟜氏女，登为少典妃。游华阳，有神龙首，感生炎帝。人身牛首。长于姜水，有圣德。以火德王，故号炎帝。初都陈，又徙鲁。又曰魁隗氏，又曰连山氏，又曰列山氏。”《括地志》云：“厉山<sup>①</sup>在随州随县北百里，山东有石穴，曰神农生于厉乡。”（张文虎《史记三家注校刊札记》云：“疑有脱误”；《续汉郡国志》“南阳郡随”注引《荆州记》曰：“县北界有重山，山有一穴，云是神农所生。”按：《陕甘味经刊书处校印札记》亦引《荆州记》：<sup>②</sup>“厉乡县有石穴，昔神农生此，世谓之神农穴。”故此处疑有脱字，当云“曰神农穴，神农生于厉乡”。）所谓列山氏也，春秋时为厉国。

【索隐】世衰，谓神农氏后代子孙衰薄，非指炎帝之身；即班固所谓“参卢”，皇甫谧所云“帝榆罔<sup>③</sup>”是也。

[1] 厉山：在湖北省随州厉山镇九龙山南麓。

[2] 《荆州记》：刘宋盛弘之撰。

[3] 榆罔：相传为炎帝后代，炎帝一支最后一个王，曾与黄帝争天下。

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sup>[1]</sup>。

【疏】【索隐】谓用干戈以征诸侯之不朝享者。一本或作“亭”，亭训直，以征诸侯之不直者。

诸侯咸来宾从，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

【注】【集解】应劭曰：“蚩尤，古天子。”瓒曰：“《孔子三朝记》曰：‘蚩尤，庶人之贪者。’”

【疏】【索隐】刘向《别录》<sup>[2]</sup>云：“孔子见鲁哀公，问政，比<sup>[3]</sup>三朝，退而为此记，故曰《三朝》，凡七篇。并入《大戴礼》。”今此文见《用兵篇》也。

### 考蚩尤

【索隐】按：此纪云：“诸侯相侵伐。蚩尤最为暴。”则蚩尤非为“天子”也；又《管子》曰：“蚩尤受卢山之金而作五兵。”明非“庶人”，盖诸侯号也。【正义】《龙鱼河图》云：“黄帝摄政，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并兽身人语，铜头铁额；食沙（《艺文类聚》引作“食砂石子”）；造五（金陵局本改为“立”字）兵仗、刀戟、大弩；威震天下，诛杀无道。”（《艺文》本下有“不仁慈”。）孔安国曰：“九黎君号蚩尤。”是也。按：《归藏》：“蚩尤出自羊水，八肱、八趾、疏首。”《春秋元命苞》：“蚩尤虎卷，威文立兵。”《尸子》：“蚩尤作治。”《汉书·艺文志·兵形势》：“蚩尤二篇。”原注：“见《吕刑》。”《轩辕黄帝传》：“收得蚩尤兵书：《行军秘术》一卷，《蚩尤兵法》二卷。”（余详后（万）项战事。）

### （二）克服炎帝

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

【疏】炎黄对立

按：《国语·晋语》：“昔少典取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

[1]享：奉献祭品，祭祀。

[2]《别录》：汉成帝时，刘向参与校理宫廷藏书，校完书即写一篇简明的内容提要，后汇编成《别录》。是我国第一部系统化的书目。

[3]比：并列，在此意为接连，连着。

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二帝用师以相济也，异德之故也。”《新书》：“炎帝者，黄帝同母异父兄弟也，各有天下之半。”（马氏云：史注引作“同父母弟”。《国语》云云，贾谊《新书》盖本此。然炎帝传数世至末帝榆罔而亡，岂有兄弟黄帝存哉？此说未详。）《帝王世纪》：“神农氏衰，黄帝修德抚民，诸侯咸去神农而归之。”《轩辕黄帝传》：“黄帝与榆罔争天下，榆罔恃神农氏之后，故争之。”

轩辕乃修德振兵：

【疏】【正义】振，整也。

治五气，

【注】【集解】王肃曰：五行之气。

【疏】黄帝顺时务农——食法略备。

【索隐】谓春甲乙木气、夏丙丁火气之属，是五气也。（按：五气配四时，农孰之本。）

孰五种：

【注】【集解】孰，树也；《诗》云：“执之荏菽<sup>①</sup>。”《周礼》曰：“谷宜五种。”郑玄云：“五种，黍、稷、菽、麦、稻也。”

【疏】【索隐】孰音艺（【正义】：“音鱼曳反”），艺种也，树也。五种，即五谷也，音朱用反（【正义】：“种音肿。”则读上声，是也）。此注所引，见《诗·大雅·生民》之篇。《尔雅》云：“荏菽，戎菽也。”郭璞曰：“今之胡豆。”郑氏曰：“豆之大者。”是也。

按：《古史考》：“黄帝始蒸谷为饭，烹谷为粥。黄帝作釜甑。”《世本》：“雍父（黄帝臣）作春。”

抚万民，度四方；

【注】【集解】王肃曰：度四方而安抚之。【疏】【正义】度，音徒洛反。

教熊罴、貔貅、驎、虎，

【疏】兽阵与鸟旗

【正义】熊音雄；罴音碑（按：今读皮，与“貔”同音），罴如熊，黄白色。貔音毗，貅音休；【索隐】《书》云：“如虎如貔。”《尔雅》云：“貔，白狐。”（【正义】：郭璞云：“貔

[1] 荏菽（rěn shū）：大豆或称胡豆。

执夷，虎属也。”)《礼》曰：“前有挚兽，则载貔貅。”是也。《尔雅》又曰：“貔（【正义】：音丑于反。今当读彳×），貔，似狸。此六者，猛兽可以教战；《周礼》有“服不氏”，掌教扰猛兽；即古“服牛乘马”，亦其类也。【正义】按：言教士卒习战，以猛兽之名名之，用威敌也。按：《帝王世纪》：黄帝于是乃扰驯猛兽。《轩辕黄帝传》：黄帝与榆罔争天下，……始以雕、鵩鷖、鵩<sup>①</sup>为旗帜，以熊、罴、貔、虎为前驱。

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

【注】【集解】服虔曰：“阪泉，地名。”皇甫谧曰：“在上谷。”【疏】【正义】阪，音白板反。

会战地点

【正义】《括地志》云：“阪泉，今名黄帝泉，在妫州怀戎县东五十六里。出五里，至涿鹿东北，与涿水合。又有涿鹿故城，在妫州东南五十里，本黄帝所都也。”晋太康《地理志》云：“涿鹿城东一里有阪泉，上有黄帝祠。”按：“阪泉之野”，则平野之地也。按：《左传·僖公二十五年》：“遇黄帝战于阪泉之兆。”(此战地之见于经传者。)《新书》：“黄帝行道，而炎帝不听，故战于涿鹿之野，血流漂杵<sup>②</sup>。”《归藏》：“黄帝与炎帝争斗涿鹿之野，将战，筮于巫咸<sup>③</sup>，巫咸曰：‘果哉！而有咎。’”(马氏曰：“史称克炎帝于阪泉，擒蚩尤于涿鹿，本两事也；而诸书多言战炎帝于涿鹿之野，当是舛误。”或云：“蚩尤亦自号炎帝。”按：如旧注，此两地故不相远，可勿泥。)

三战然后得其志，

【疏】【正义】谓黄帝克炎帝之后。

(万)擒杀蚩尤

蚩尤作乱，不用帝命。

【疏】蚩尤动乱

[1]鵩 (zhān)：一种似鵩鷖的猛禽。

[2]杵：通“憎”，大盾。

[3]巫咸：古代传说中多指善卜之人。一说为黄帝时人，一说为帝尧时人，一说为殷中宗时人。

[4]咎：灾害，灾祸。

【正义】言蚩尤不用黄帝之命也。按：《周书》：“昔天之初□作二后，乃设建典命，赤帝分正二卿，命蚩尤于宇少昊，以临四方，司□□上天莫成之庆。蚩尤乃逐帝，争于涿鹿之河，九隅无遗。赤帝大摄，乃说于黄帝，执蚩尤。”[马氏曰：“此说炎帝命蚩尤居少昊，而蚩尤攻逐炎帝，黄帝乃执蚩尤……第古书残阙难考矣。”按：《路史疏仡纪》：“炎帝氏衰，蚩尤始作乱，赫其火燁<sup>①</sup>以逐帝，帝弗能征，乃帅诸侯责于后（黄帝）。”其说本《周书》。]《归藏》：“蚩尤出自羊水，……登九淖<sup>②</sup>以伐空桑<sup>③</sup>。”《山海经》：“蚩尤作兵伐黄帝。”（参前（几）项考蚩尤。）

黄帝征师及会战地点

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

【注】【集解】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郡。”张晏曰：“涿鹿在上谷。”

【疏】【索隐】或作涿鹿，古今字异耳。按：《地理志》：“上谷有涿鹿县，然则服虔云‘在涿郡’者误也。”（涿郡，今河北省涿县，旧为州；涿鹿，今察哈尔省县名，旧属宣化府。）

按：《帝王世纪》：“又征诸侯，使力牧、神皇直讨蚩尤氏。”《山海经》：“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路史疏仡纪》：“爰暨风后……较其徒旅。”

### 战况及战时之发明

#### 一、玄女授兵符——遁甲法

【正义】《龙鱼河图》云：“蚩尤……诛杀无道，万民钦命（《艺文》引作“欲令”。）黄帝行天子事；黄帝以仁义不能禁止蚩尤，乃仰天而叹。天遣玄女下，授黄帝兵符，（《艺文》引作“兵信神符”。）伏蚩尤。”（金陵本作“制伏”，又增“帝因使之主兵以制天下”。）按：《玄女兵法》：“蚩尤幻变多方，征风召雨，吹烟喷雾，黄帝帅众大迷。帝归息泰山之阿，昏然忧寝，王母遣使者被玄狐之裘，以符授帝。佩符既毕，王母乃命九天玄女授帝以三宫、五音、阴阳之略，太乙遁甲、六壬、步斗之术，阴符之机灵，实五符五胜之文。遂克蚩尤。”《太白阴经》：“帝征蚩尤，七十一战不克。昼梦金人引领长头，玄狐之裘，云：‘天帝使授符。得兵符，战必克矣’。帝寤，问风后，曰：‘此天应也。’乃于盛水之阳筑坛，

[1]燁 (chàn) 赫：声势浩大的样子。

[2]九淖：《归藏》称九淖地望在今渤海西南古黄河九流入海处附近地方，也就是山东北部、河北平原东北部。

[3]空桑：地名，河南开封陈留镇南有空桑城。也有人认为空桑就是穷桑，特指今山东曲阜之南的一个地方。

祭太牢<sup>⑩</sup>。有玄龟含符致坛，似皮非皮，似绨<sup>⑪</sup>非绨，广三尺，袤一尺，文曰‘天一在前，太乙在后’。帝再拜受。于是设九宫，置八门，布三奇六仪，制阴阳二遁，凡千八十局，名曰‘天一遁甲式’。三门发，五将具，征蚩尤而斩之。”（按：此改为梦，盖于旧书传神话有所修正也。）《轩辕黄帝传》：“玄女传《阴符经》三百言，帝观之十旬，讨伏蚩尤。”《阴符经》全文引见后（〈）项“黄帝遗书”。】

## 二、五旗阵

《玄女兵法》：“黄帝攻蚩尤，三年城不下，得术士伍胥问之，胥曰：‘是城中之将，白色商音；帝之始攻，得无以秋之东方行乎？今帝为苍色角音，此雄军也，请以战为！’帝曰：‘为之若何？’曰：‘请攻三日，城必下。’乃设五旗五军，已具，四面攻之，三日，城果下。《抱朴子》：“审攻城，则纳五音之策。”《路史疏仡纪》：“蚩尤赫其火燄以逐帝（炎帝），帝乃率诸侯责于后，爰<sup>⑫</sup>暨风后、力牧、神皇之徒，较其徒旅，以曷小颛而弭火灾<sup>⑬</sup>。得一奉宸，<sup>⑭</sup>乃临盛水，录龟符，纳三宫五意之机，受八门九江之要；衍握奇以为式，故五旗五麾六毒而制其阵。”

## 三、旱魃之由来

【正义】《山海经》云：“黄帝令应龙攻蚩尤（按：今本《山海经》云：攻之冀州之野，应龙蓄水），蚩尤请风伯雨师以从（今本《山海经》作“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以止雨，雨止，遂杀蚩尤。”按：《山海经》下文云：“魃不得复上，所居不雨。叔均<sup>⑮</sup>言之帝，后置之赤水之北。叔均乃为田祖。魃时亡之所，欲逐之者令曰‘神北行’；先除水道，决通沟渎。应龙处南极；杀蚩尤与夸父，不得复上，故下数旱；旱而为应龙之状，乃得大雨。”

## 四、指南车

《黄帝内传》：“玄女为帝制司南车”。《古今注》“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雾，兵士皆迷；于是做指南车，以示四方。遂擒蚩尤而即帝位。故后常建焉。”（按：后人以为是即发明磁石之用矣。宋刘恕《通鉴外纪》特采之。）

[1]太牢：古代祭祀时以牛羊豕三牲必备为太牢。

[2]绨（tī）：质地粗厚，平滑有光泽的丝织品。

[3]爰：当为“爰”字之误。

[4]曷小颛而弭火灾：据此蚩尤也称小颛。火指蚩尤。

[5]宸（chén）：北极星所居，因以借指帝王的宫殿，帝位帝王的代称。

[6]叔均：传说为后稷弟弟的儿子，他继承父辈的事业，播种百谷，并开始用牛耕地。《山海经·大荒西经》：“有西周之国，姬姓，食谷，有人方耕，名曰叔均。帝俊生后稷，稷降以百谷。稷之弟曰台玺，生叔均。”又传说为后稷的儿子或弟子；或谓舜的儿子，即商均。

### 五、夔牛大鼓及柄鼓大曲

《黄帝内传》：“黄帝伐蚩尤，玄女为帝制夔牛鼓八十面，一震五百里，连震三千八百里。玄女为帝制司南车当其前（“司南车”详前），记里鼓车居其右。”《山海经》：“东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概<sup>①</sup>以雷兽之骨，声闻五百里，以威天下。”

《归藏》：“蚩尤出自羊水，……黄帝杀之于青丘，作口鼓之曲十章：一曰雷震惊，二曰猛虎骇，三曰鸷鸟惊，四曰龙媒蹀，五曰灵夔吼，六曰雕鹗争，七曰壮士夺志，八曰熊哮吼，九曰石荡崖，十曰波荡壑。”

### 六、华盖之制（伞）

《古今注》：“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常有五色云气、金枝玉叶止于帝上，有花葩之象，故因而做华盖也。”

### 七、发现铜矿

《拾遗记》：“昆吾山，其下多赤金，色如火。昔黄帝伐蚩尤，陈兵于此地，掘深百尺，犹未及泉，惟见火光如星。地中多丹，炼石为铜，铜色青而利。”（凡传说黄帝用铜之事，按：之史前时代，皆为太早。）

### 八、初识蚕丝

《黄帝内传》：“黄帝斩蚩尤，蚕神献丝，乃称织维之功。”

遂擒杀蚩尤。

#### 【疏】蚩尤被杀之地及同死之人

【索隐】按：皇甫谧云：“黄帝使应龙杀蚩尤于凶黎之谷。”（按：《帝王世纪》：“擒于涿鹿之野，使应龙杀之于凶黎之丘。”《轩辕黄帝传》本之，<sup>②</sup>谓“杀于黎山之丘”。但毕沅《山海经注》引皇甫谧说则作“九黎之谷”，或谓孔安国云“九黎君号蚩尤”，则此凶黎当作九黎）。或曰：“黄帝斩蚩尤于中冀，因名其地曰‘绝辔<sup>③</sup>之野’。”（按：此出《周书》：“执蚩尤，杀之于中冀；以甲兵释怒，用大正顺天，思序纪于大帝；用<sup>④</sup>

[1] 擅：通“撼”，击，敲。

[2] 本：依据，根据。

[3] 辔（pèi）：驭牲口的绳子。

[4] 用：因。灵帝时（168—188）被推举为孝。灵帝时，举孝廉。中平六年（189）至兴平元年（194）任泰山郡太守，后依袁绍，卒于邺。应劭博学多识，平生著作11种、136卷，现存《汉官仪》、《风俗

名之曰‘绝辔之野’。又《玄女兵法》：‘遂克蚩尤于中冀。’《路史疏仡纪》：‘黄帝年三十七，戮蚩尤于中冀。’皆本《周书》也。按：《归藏》：‘黄帝杀蚩尤于青丘。’《山海经》：‘蚩尤所弃，其桎梏，是谓枫木。’《山海经》：‘杀蚩尤与夸父。’【又】夸父与日逐走，入日，渴欲得饮，钦<sup>[1]</sup>其河渭，河渭不足，北饮大泽，未至，道渴而死。弃其杖，化为邓林。”《盐铁论》：“轩辕战涿鹿，杀两暭<sup>[2]</sup>、蚩尤而为帝。”

### 蚩尤葬地及其余威

【注】【集解】《皇览》曰：“蚩尤冢在东平郡寿张县阑乡城<sup>[3]</sup>中，高七丈。”按：《御览》七十九引《皇览》作“尺”。民常十月祀之。有赤气出，如匹絳<sup>[4]</sup>帛，民名为“蚩尤旗”。肩髀冢在山阳郡锯野县<sup>[5]</sup>重聚，大小与阑冢等。传言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黄帝杀之，身体异处，故别葬之。【疏】【索隐】《皇览》，书名也，记先代冢墓之处，宜皇王之省览，故曰《皇览》。是魏人王象、缪袭等所撰。【正义】《龙鱼河图》云：“没后天下复扰乱，黄帝遂画蚩尤形像，以威天下，天下咸谓蚩尤不死，八方万邦，皆为弭服。”<sup>[6]</sup>（弭服原作“殄灭”，此依金陵本改，与《艺文》及《太平御览》七十九所引相合。）

### （附）蚩尤降服为黄帝臣说

按：《河图》：“黄帝伏蚩尤，使主兵。”《管子》：“黄帝得六相而天下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为当时。”【又】：“黄帝修教十年，而葛卢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剑铠<sup>[7]</sup>矛戟，是岁相兼者诸侯九；雍狐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治之，以为雍狐之戟、芮戈，是岁相兼诸侯十二。”（马氏云：“据此，皇帝臣蚩尤矣。”按：此正蚩尤之“不用帝命”，战前事耳。至《管子》“明乎天道”之蚩尤，刘恕《通鉴外纪》疑其为“风后”之误。若河图纬书，则原不尽足据也。或谓又是一人，亦名蚩尤。）

通义》等。

[1]钦：原文误，当为“饮”字之误。

[2]两暭：两暭”即太昊、少昊。

[3]东平郡寿张县阑乡城：现今山东汶上县南旺镇。

[4]絳：当为“绛”字之讹。绛，深红色。

[5]山阳郡锯野县：今山东菏泽市锯野县。

[6]弭（mǐ）服：安定，安抚。

[7]铠（kǎi）：护身的铁甲。

### 遗族俘徙

《拾遗记》：“轩辕去蚩尤之凶，迁其民善者于邹屠之地<sup>①</sup>，迁恶者于有北之乡。其先以地名族，后分为邹氏屠氏。”《轩辕黄帝传》：“乃迁其庶类善者于邹屠之乡，其恶者以木械之。”

### （力）拥戴一统

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

【疏】【正义】平服者，即去之。按：《帝王世纪》：“凡五十二战，而天下大服。”

### （去）巡访四方

披山通道，

【注】【集解】徐广曰：“披，他本亦作‘陂’，字盖当音跋，<sup>②</sup>原作‘为跋’，金陵局本依段玉裁《说文》注改作‘音跋’。陂原作‘跋’，局本改。者，旁其边之谓也。披语诚合今世，然古今不必同也。”【疏】【索隐】披，音如字，谓披山林草木而行，以通道也。徐广音跋，恐稍迂也。（按：披古读如“巴”，语亦合近世，字不必同；义当依集解，傍也；音可依索隐，读如字。又《史记·舜纪》：“披九山”。《正义》“披，音皮义反，谓旁其山边以通。”音义皆本【集解】。）

未尝宁居：

东游记——泰山，东海

东至于海，登丸山，

【注】【集解】徐广曰：“丸，一作‘凡’。”【疏】【索隐】凡音扶严反。【正义】丸音恒；《括地志》：“音紩。”骃案《地理志》曰：“丸山在琅琊朱虚县。”【疏】【正义】《括

〔1〕邹屠之地：今山东邹县一带。

〔2〕跋：音bì。

地志》(张文虎谓“案”字讹作“括”，局本遂改之)云：“九山即丹山，在青州临朐县界朱虚故县西北二十里，丹水出焉。守节按：《地志》唯有九山，盖凡山九山是一山耳，诸处字误，或九或凡也。”《汉书·郊祀志》云：“禅九山。”颜师古云：“在朱虚。”亦与《括地志》相合，明九山是也。(按：在今山东省临朐县东北。《史记·封禅书》亦作“凡山”，故徐广云“一作凡”也。)

### 及岱宗：

【疏】【正义】泰山东岳也，在兗州博城县西北三十里也。按：《史记》：“封禅七十二王，唯黄帝得上泰山封。……泰山、东莱、黄帝之所常游。”(见后(凡)项“山川封禅”疏。)《易林》：“黄帝出游，驾龙乘凤，东上泰山，南游齐鲁，邦国咸喜。”《新书》：“黄帝济东海，入江内。”《轩辕本纪》：“帝登恒山，于海滨得白泽神兽<sup>11</sup>。”(宋《符瑞志》作“巡狩至于东海滨。”)《抱朴子》：“黄帝东到青丘，过风山，见紫府先生。”

### 西游记——崆峒、峨嵋、昆仑

### 西至于空桐。

【注】【集解】应劭曰：“山名。”韦昭曰：“在陇右。”

### 登鸡头：

【疏】【索隐】山名也；后汉王孟塞鸡头道，在陇西。一曰：崆峒山之别名。

【正义】《括地志》云：空桐山，在肃州福禄县东南六十里(按：今甘肃省酒泉县)。《抱朴子·内篇》云：“黄帝西见中黄子”(按：又云“适东岱而奉中黄。”东西两岐。)，受九品(原本《抱朴子》作九加。)之方；过空桐，(原本《抱朴子》作“洞庭”按：又云“登崆峒而问广成”，则“空桐”是也)，从广成子受自然之经。”即此山。《括地志》又云：“笄头山一名崆峒山，在原州平高(原讹“平阳”，金陵局本改，与《元和郡县志》合。今甘肃省化平县，在平凉西)县西百里。”《禹贡》：“泾水所出。”《舆地志》云：“或即鸡头山也。”郦元<sup>12</sup>云：“盖大陇山异名也。”《庄子》云：“广成子学道崆峒山，黄帝问道于广成子”(详后(凡)项“死生之说”疏)。盖在此。按：二处崆峒，皆

[1]白泽神兽：据说为昆仑山上著名的神兽，浑身雪白，能说人话，通万物之情，很少出没，除非当时有圣人治理天下，才奉书而至。是可使人逢凶化吉的吉祥之兽。

[2]郦元：即郦道元(？—527)，北魏时人，字善长，范阳郡涿县人。一生勤勉好学，多有撰著，惜仅《水经注》今传。《水经注》文比原文多了20余倍，引证广博，内容详尽。

云黄帝登之，未详孰是。按：《太壹杂子》：“黄帝谒峨嵋，见天真皇人，拜之玉堂。”《抱朴子》作“天皇真人”。《新书》：“黄帝取篆图而济积石，涉流沙，登于昆仑。”《庄子》：“黄帝游乎赤水之北，登乎昆仑之丘而南望。还归，遗其玄珠。使知索之而不得，使离朱索之而不得，使吃诟索之而不得也，乃使象罔。<sup>①</sup>象罔得之。黄帝曰：异哉！象罔乃可以得之乎？”《穆天子传》：“辛酉，天子周穆王升于昆仑之丘，以观黄帝之宫。”

### 南游记——江汉，洞庭

南至于江，登熊、湘：

【注】【集解】骃案：《封禅书》曰：“南伐至于召陵，登熊山。”

【疏】【正义】：《括地志》云：“熊耳山在商州上洛县西十里，（原作洛县，《四库全书》考证增“上”字。）齐桓公登之以望江汉也。”（按：或谓即湖南省祁阳县北之熊耳岭，或谓在益阳。又：衡阳东之安仁县亦有熊耳山。盖既“至于江”，所登应非上洛之熊耳矣。）《地理志》曰：“湘山在长沙益阳县。”【疏】【正义】：“湘山一名褊<sup>②</sup>山，在岳州巴陵县南十八里也。”按：洞庭君山，在褊山西。按：《庄子》：“帝张咸池之乐于洞庭之野。”《抱朴子》：“黄帝南到圆陵，萌建木，观百谷之所登，采若乾之华，饮丹鬯之水。”

### 中北游记——河洛、大漠

《史记》：“中国华山、首山、太室……皇帝之所常游。”（首山详后（日）项“黄帝崩”疏）。《庄子》：“黄帝将见大隗于具茨之山，<sup>③</sup>至于襄城之野，七圣皆迷。”[详后（日）项访道故事。]《抱朴子》：“北到洪堤，上具茨，见大隗君黄盖童子，授《神芝图》（又云：之具茨而问大隗）。还，陟王屋，得《神丹金诀》。”（又云：陟<sup>④</sup>王屋而受《丹经》。）《黄帝内经》：“帝与王母会于王屋。”《春秋合诚图》：“黄帝游玄扈洛水上，凤凰衔图置帝前。”《尚书中侯》：“黄帝巡洛，龟书赤文，成字像‘轩’”。《拾遗记》：“帝使风后负书，常伯荷剑，旦游洹<sup>⑤</sup>流，夕归阴浦，行万里而一息。洹流如沙尘，足践则陷，其深

[1]知，离朱，吃诟，象罔：均为黄帝辅臣。吃诟，古代传说中的大力士；象罔，亦作“象罔”。《庄子》寓言中的人物。含无心、无形迹之意。

[2]褊：音biǎn。

[3]具茨之山：北魏郦道元在《水经注》中记载：“大隗即具茨之山也。明天顺五年李贤《大明一统志·山川》：”具茨山，在新郑县西南四十里，又名大隗山。“

[4]陟：登也。

[5]洹（yuán）：今名安阳河。在河南省北部，源出林州市，东流经安阳市，经内黄县后入卫河。

难测；大风吹沙如雾。中多神龙鱼鳌，皆能飞翔。有石蕖<sup>①</sup>，青色，坚而甚轻，从风靡靡<sup>②</sup>，覆其波上；一茎百叶，千年一花。其地一名沙澜，言沙涌起而成波澜也。仙人宁封，食飞鱼而死，二百年更生，故《宁先生游沙海七言颂》云：“青蕖灼烁千载舒，百龄暂死饵飞鱼。”则此花此鱼也。”[宁封事详后（𠂇）项制陶神话。]

北逐荤粥：

【注】【集解】《匈奴传》曰：“唐虞以上，有山戎、猃狁、荤粥，居于北蛮。”【疏】【正义】荤音熏，粥音育。【索隐】匈奴别名也。唐虞已上曰山戎，亦曰熏粥，夏曰淳维，殷曰鬼方，周曰猃狁，汉曰匈奴。（按：当在今长城北及宁夏地。）

（𠂇）会盟奠都

合符釜山，

【疏】【正义】釜山在妫州怀戎县北三里，山上有舜庙。（按：在今察哈尔省怀来县北，名螺山。）

【索隐】合诸侯符契圭瑞而朝之于釜山，犹禹会诸侯于涂山然也。又按：郭子横《洞冥记》称东方朔云：“东海大明之墟有釜山，山出瑞云，应王者之符命。”如尧时有赤云之祥之类。盖黄帝黄云之瑞，故曰“合符”，应于釜山也。[按：此别解，参后（丁）项“故号黄帝”疏。]

而邑于涿鹿之阿。

【疏】首都诸说

【正义】广平曰阿。涿鹿，山名，已见上[即上文（万）项“蚩尤战于涿鹿之野”注，其地在今河北之涿县，抑在察哈尔省之涿鹿县，尚待考定也]；涿鹿故城在山下，即黄帝所都之邑，于山下平地。（按：相承之说，涿都在今涿鹿县东南六十里。）【又】《輿地志》云：“涿鹿本名彭城，黄帝初都，迁有熊也。”[按：《路史疏仡纪》便作“都彭城”。“有熊”，今河南新郑，已见（𠂇）项“少典之子注”；“受国于有熊”后所居“轩辕之丘”，则今地不明，详后（矛）项“居轩辕之丘”注。又一说：黄帝都于陈，《路史》定为故

[1]蕖（qū）：又名芙蕖，荷花的别名。

[2]靡靡：倒下，这里指荷花随风倒向水面的样子。

陈仓，有陈山；清雍正本《陕西通志》：“今宝鸡，故陈仓。”姚塈云：“黄帝都陈仓，非宛丘。”故今陇右黄帝遗迹甚多。熙按：本纪下文即云“迁徙往来无常处”，则首都所在，原无庸泥。]

### （九）军制兵法

迁徙往来无常处，以师兵为营卫。

【疏】【正义】环绕军兵，为营以自卫，若辕门<sup>①</sup>即其遗像。

#### 弓矢及军乐等之发明

按：《古史考》：“黄帝作弩。”《世本》“挥作弓，夷牟作矢。”《黄帝内传》：“玄女请帝制角二十四，以警象；请帝铸钲、铙，以拟鼃之声。”《古今注》：“短箫铙歌，军乐也，黄帝使岐伯所作也，所以建武扬德，风<sup>②</sup>劝战士也。”[夔牛鼓及桐鼓曲，已见前（万）项“与蚩尤战”疏。]刘向《别录》：“蹴鞠<sup>③</sup>，黄帝所造，本兵势也。”

#### 主将与兵法诸书（并书目，附风后握奇经）

《龙鱼河图》：“天遣玄女下授黄帝兵信神符，制伏蚩尤，帝因使之主兵以制八方。”《汉书·艺文志·兵阴阳》：“《黄帝》十六篇，图三卷。《太壹兵法》一篇（《轩辕黄帝传》作“太一兵历”），《天一兵法》三十五篇。”又：“《封胡》五篇，《风后》十三篇，图二卷，《力牧》十五篇，《鷦鷯子<sup>④</sup>》一篇，《鬼容区》三篇，图一卷，《地典》六篇。”（注于封胡、风后、力牧、鬼容区皆云：“黄帝臣，依托也”。）《轩辕黄帝传》：“玄女传《阴符经》三百言，……黄帝又述六甲阴阳之道，作《胜负握机云图》，及兵法要诀《黄帝兵法》三卷。”《河图出军诀》称黄帝得王母兵符。又有《出军大帅》、《年立成》各一卷，……《黄帝出军新用诀》十二卷，《黄帝夏氏占兵气》六卷，《黄帝十八阵图》二卷，《黄帝问玄女之诀》三卷。《务成子亥兵灾异占》十四卷。

#### 附《风后握奇经》

天、地、风、云；龙、虎、鸟、蛇；四为正，四为奇，余奇为握机。（马氏云：“握

[1]辕门：古代帝王止宿时，以车为屏藩，使辕相对为门，称为辕门。后多指军营之门或官方衙署。

[2]风：讽也，劝谏，劝勉也。

[3]蹴鞠（cù jū）：我国古代的一种足球运动。用以练武、娱乐、健身。传说始于黄帝初以练武士。战国时已流行。

[4]鷦鷯（jiā）治子：人名。

奇一曰握机。或言此首十九字，《风后经》；以下，太公传也。”）或总称之。先出游军，定两端。天有衡，地有轴，前后有冲。风附于天，云附于地。天衡重列，各四队，前后之冲各四队，风居四维，故以圆；地轴单列，各三队，前后之冲各三队，云居四角，故以方。天居两端，地居中间，总为八阵。陈訖<sup>[1]</sup>，游军从后蹑敌，或惊其左，或惊其右，听音望麾<sup>[2]</sup>，以出四奇。天地之前冲为虎翼，风为蛇蟠，围绕之义也。虎居于中，张翼以进，蛇居两端，向敌而蟠以应之。天地之后冲为飞龙；云为鸟翔，突击之义也。龙居于中，张翼以进。鸟掖两端，向敌而翔以应之。虚实二垒，皆逐天文、气候、山川向背利害，随时而行。以正合，以奇胜，天地以下，八重以列。或曰“握机望敌”，即引其后，以犄角前列不动，或合而为一，因离而为八，各随师之多寡，触类而长。天或圆而不动，前为右，后为左，天地四望之属是也。天居两端，其次风，其次云，左右相向是也。地方布，风云各在前后冲之前，天居两端，其次地，居中间，两地为比是也。从布天一，天二次之；从布地四，次于天冲；后从布四风，挟天地之左右，天地前冲居其右，后冲居其左，云居两端，虚实二垒，则此是也。

### （《）云师纪官

官名皆以云命<sup>[3]</sup>，为云师。

【注】【集解】应劭曰：“黄帝受命有云瑞，故以云纪事也。春官为青云，夏官为缙云，秋官为白云，冬官为黑云，中官为黄云。”张晏曰：“黄帝有景云之应，因以名师与官。”【疏】按：《左传·昭公十七年》：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杜氏注》：黄帝受命有云瑞，故百官师长皆以云为名号，缙云氏其一官也。

### 鸟师别支

《周书》：“黄帝执蚩尤，杀之于中冀，乃命少昊请司马鸟师，以正五帝之官，故曰‘质’，天用大成，至今不乱。”[马氏曰：质即少昊之名“挚”是也。少昊见后（尸）项“是为青阳”疏。]《竹书纪年》：“少昊不居帝位，帅鸟师居西方，以鸟纪官。”《汉书·世经》：“春

[1]陈訖（qì）：排列完毕。

[2]麾（huī）：军旗，用于指挥军队。

[3]命（mìng）：命名。

秋昭公十七年<sup>①</sup>，鄭子來朝，《傳》曰：‘昭子問少昊氏鳥名，何故？對曰：吾祖也，我知之矣：昔者黃帝氏以云紀，故為云師而云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太昊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昊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于鳥，為鳥師而鳥名。’言鄭子據少昊受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昊，故先言黃帝，上及太昊。稽之于《易》，炮犧、神農、黃帝相繼之世可知。”《左傳》杜氏<sup>②</sup>注：“鳳鳥知天時，故以名歷正之官。玄鳥以春分來，秋分去；伯趙以夏至鳴，冬至止；青鳥以立春鳴，立夏止；丹鳳以立秋來，立冬去；上四鳥皆歷正之屬官。祝鳩孝，故為司徒，主教民；雎鳩<sup>③</sup>鶩而有別，故為司馬，主法制；鳴鳩平均，故為司空，平水土；爽鳩鶩，故為司寇，主盜賊；鵠鳩<sup>④</sup>春來冬去，故為司事。雉有五種：西方曰鵠雉、東方曰鵠雉，南方曰翟雉、北方曰鵠雉，伊洛之南曰翬<sup>⑤</sup>雉。扈有九種：春扈鵠鵠<sup>⑥</sup>、夏扈窈玄、秋扈窈藍、冬扈窈黃、棘扈窈丹、行扈喈喈、霄扈噴噴、桑扈窈脂、老扈鵠鵠<sup>⑦</sup>：以九扈為九農之號，各隨其宜，以教民事。”

### （五）地方規制

置左右大監，監于萬國。

【疏】【正義】監，上監去聲，下監平聲。<sup>⑧</sup>若周部分陝也。

### 九州始布

按：《漢書》：“黃帝做舟車以濟不通，旁行天下，方制萬里，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帝王世紀》：“自神農以上，有大九州、柱州、迎州、神州之等。黃帝以來，德不及遠，惟于神州之內，分為九州。黃帝受命，風后受圖割地，布九州，置十二國。”《拾遺記》：“置四史以主圖籍；使九行之士以統萬國——九行者，孝、慈、文、信、言、忠，

[1]此故事出自《漢書·律歷志第一下·世經》。

[2]杜注：杜預作的注。杜預(222—284)，字元凱，京兆杜陵(今陝西西安東南)人。西晉將領、學者。

[3]雎(jū)鳩：鳥名。上體暗褐，下體白色。趾具銳爪，適于捕魚。

[4]鵠：音gū。

[5]翬(huī)雉：五彩的野雞。

[6]鵠鵠(bān chān)：春扈(hù)的別稱，一種候鳥。

[7]鵠：音yán。

[8]上監去聲，下監平聲：意思是說前一個監音(jiān)，後一個音(jiān)。

恭、勇、义——以观天地，以祠万灵，亦为九德之臣。诏令百辟群臣受德教者，先列珪玉于兰蒲席上；然<sup>[1]</sup>沈榆之香；春杂实为屑，以沈榆之胶和之为泥以涂地，分别尊卑华戎之位也。”

### 万国来朝

《尸子》：“四夷之民，有贯胸者，有深目者，有长肱者，黄帝之德尝政之。”《淮南子》“诸北儋<sup>[2]</sup>耳之国，莫不献其贡职。”《宋符瑞志》：“黄帝时，南夷乘白鹿来献鬯<sup>[3]</sup>。”《西京杂记》：“黄帝时，西王母献昭华玉琯<sup>[4]</sup>。”《黄帝内经》：“帝既与王母会于王屋。”《轩辕黄帝传》：“帝所理天下，南及交趾<sup>[5]</sup>，北至幽陵<sup>[6]</sup>，西至流沙<sup>[7]</sup>，东及蟠木<sup>[8]</sup>。”

### (兀) 封禅迎神

万国和而鬼神、山川封禅，与为多焉。

**【注】【集解】**徐广曰：“多，一作‘朋’。”**【疏】【索隐】**与，音羊汝反，与犹许也。言万国和同，而鬼神、山川封禅祭祀之事，自古以来，帝王之中，推许黄帝以为多。多犹大也。**【正义】**封泰山，禅亭亭，亭亭在牟阴。按：《史记·封禅书》：“封禅七十二王，唯黄帝得上泰山封。”“黄帝时，封则天旱乾封<sup>[9]</sup>。”“黄帝时，万诸侯，而神灵之封居七千。天下名山八，而三在蛮夷，五在中国。中国华山、首山、<sup>[10]</sup>太室、<sup>[11]</sup>泰山、

[1]然：通“燃”。

[2]儋（dān）：肩挑，承受之意。

[3]鬯（chàng）：古代祭祀用的香酒。

[4]玉琯（guǎn）：古乐器名，即玉管。

[5]交趾：地名，一般认为在今越南境内。

[6]幽陵：古幽州，今北京一带。

[7]流沙：古居延地，今甘肃张掖黑河一带。

[8]蟠木：在东海里山上，今天连云港的花果山。

[9]黄帝时，封则天旱乾封：晒干新筑的祭坛。封，封禅时所建的祭坛。后泛指天旱。《史记·孝武本纪》：“夏，旱。公孙卿曰：‘黄帝时，封则天旱，乾封三年。’上乃下诏曰：‘天旱，意乾封乎？其令天下尊祠灵星焉。’”张守节正义：“苏林曰：‘天旱欲使封土干燥也。’颜师古曰：‘三岁不雨，暴所封之土令干。’”

[10]首山：一般认为是在河东蒲坂县。

[11]太室：《史记·封禅书》：“太室，嵩高也。”即嵩山。

东莱，<sup>①</sup>此五川，黄帝之所常游，与神会。黄帝且战且学仙，患百姓非其道者，<sup>②</sup>乃断斩非鬼神者，百余岁，然后得于神道。黄帝郊雍上帝，宿三月。鬼臾区，号大鸿，死葬雍，故鸿冢是也。其后黄帝接万灵明廷，明廷者，甘泉也；所谓寒门者，谷口也。”（马氏云：史载方士说多妄。）

### （厂）获鼎造历

获宝鼎；迎日推策。

**【注】****【集解】**晋灼曰：“策，数也；迎，数之也。”**【疏】****【正义】**策音策（据此知唐时本正文作“策”）。迎，<sup>③</sup>逆也。瓒曰：“日月朔望，未来而推之，故曰‘迎日’。”

**【疏】**历数及天文学原始（并书目）

**【索隐】**《封禅书》曰：“黄帝得宝鼎、神策”，下云：“于是推策迎日。”则神策者，神蓍也。黄帝得蓍以推算历数，于是逆知节气日辰之将来，故曰“推策迎日”也。按：《史记·封禅书》：“黄帝得宝鼎宛朐<sup>④</sup>，问于鬼臾区，鬼臾区对曰：‘黄帝得宝鼎神策，是岁己酉朔旦冬至<sup>⑤</sup>，得天之纪，终而复始。’于是黄帝迎日推策。复率二十岁，复朔旦冬至。凡二十推，三百八十年，皇帝仙登于天。”**【正义】**黄帝受神策，命大挠造甲子，荣成造历是也。按：此见《世本》，又：隶首<sup>⑥</sup>作数。《史记》：“盖黄帝考定星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闰余。”《淮南子》：“黄帝治天下，而力牧、泰山稽辅之，以治日月之行律，治阴阳之气，节四时之度，正律历之数。”**【又】**“日月精明，星辰不失其行。”《拾遗记》：“轩辕考定历纪，吹玉律，正璇衡。”<sup>⑦</sup>《隋书》：“星官之书，自黄帝始。”《汉书·艺文志·术数历谱》：“《黄帝五家历》三十三卷。”又《天文》：<sup>⑧</sup>“《泰壹杂子星》二十八卷，《五残

[1]东莱：在今山东胶州半岛。

[2]非：非议，诋毁。

[3]迎：原文误作“近”。

[4]宛朐：又称宛旬。在今山东菏泽市。

[5]朔旦冬至：所谓“朔旦冬至日”就是在一天内既含有冬至又是农历初一的日子，这就要求在任意两个“朔旦冬至日”之间的回归年数和朔望月数都是整数。

[6]隶首：人名，隶首作数，《博物志》曰：“隶首，黄帝臣。”一说隶首，算法者。

[7]璇衡：即北斗七星，古人根据北斗七星的位置变化来确定季节。

[8]又：当为“右”字之误。

杂变星》二十一卷；《黄帝杂子气》三十三篇，《泰壹杂子云雨》三十四卷；《泰阶六符》一卷。”（按：古天文“以纪吉凶之象”，亦与阴阳占候相关。）

#### （4）臣僚治绩

举风后、力牧、常先、大鸿以治民。

【注】【集解】郑玄曰：“风后，黄帝三公也。”班固曰：“力牧，黄帝相也。”大鸿，见《封禅书》。

【疏】【正义】举任用四人，皆帝臣也。

群臣人物及其分职——三公（三台），七辅，六相（四面，五正）。

【正义】郑玄云：“风后，黄帝之三公也。”按：黄帝仰天地，置列侯众官，以风后配上台，天老配中台，五圣配下台，谓之三公也。按：此“三台”<sup>①</sup>本《帝王世纪》；又《世纪》下文云：“其余知命、规纪、地典、力牧（以上四人名次本《论语摘辅象》）、常先（本《史记》）、封胡、孔甲（二人本《汉书》）等，或以为师，或以为将。”（又按：《汉书·艺文志》录“黄帝臣”者，风后、天老、地典、力牧、封胡、孔甲以及容成、岐伯等，皆有书，类见各节中。）

《论语摘辅象》：“黄帝七辅：风后受金法，天老受天录，五圣受道级，知命受纠俗，窶纪受变复，地典受州络，力墨（牧）受准斥，九州选举，翼佐帝德。”<sup>②</sup>

《管子》：“黄帝得六相而天下治，神明至。蚩尤（当作风后）明乎天道，故使为当时；大常察乎地利，故使为廪<sup>③</sup>者；奢龙辨乎东方，故使为士师；祝融辨乎南方，故使为司徒；大封辨乎西方，故使为司马；后土辨乎北方，故使为李<sup>④</sup>。故春者，士师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马也；冬者，李也。”《汉书》：“《黄帝李法》曰：‘壁垒已定，穿窬<sup>⑤</sup>不繇路，是谓奸人，奸人者杀。’”（按：犹今办冬防。）《尸子》：“子贡问于孔子曰：‘古者黄帝四面，信乎？’孔子曰：‘黄帝取合己者四人，使治四方，不谋而亲，不约而成，大有成功，此之谓四面也。’”《三坟·地皇轩辕氏政典》：“皇曰：‘岐伯，天师；后土，

<sup>①</sup>台：星名，即三台。《晋书·天文志》：“三台六星，两两而居”。

<sup>②</sup>风后受金……翼佐帝德：宋约曰：“金法、言能决理，定是非也。策天、教命也。级，次序也。纠、正也。有祸变能补复也。络、维络也。准斥、凡事也。”

<sup>③</sup>廪者：廪，粮仓。主管仓库的官员。

<sup>④</sup>李：通“理”，法官。颜师古曰总主征伐刑戮之事。《管子·大匡》：“国子为李。”

<sup>⑤</sup>窬：通“逾”，穿越。

中正；龙，东正；融，南正；大封，西正；大常，北正。”（此改四方为五正，而以“天师”冠之。全文引见后官制。马氏已驳其浅谬。）又按：黄帝臣僚名见群籍者，尚有《管子》中之“伯高”，《庄子》之“方明、昌寓、张若、謂朋、昆阍、滑稽，北门成，巫咸，知、离朱、吃诉、象罔，无为谓、狂屈、大隗君、广成子”，《吕览》之“伶伦、荣将”，《淮南子》之“泰山稽”（《抱朴子》作“山稽”），《论衡》之“仓颉”，卫恒《书势》之“沮诵”，《汉书·古今人表》之“封鉅、大填”，《世本》之“大挠、容成、隶首，挥、夷牟，胡曹、伯余、于则，雍父，骸、共鼓、货狄”，《帝王世纪》之“神皇，雷公，应龙（疑即《管子》之“奢龙”，或单称“龙”）”，《拾遗记》之“常伯”，《博物志》之“左彻”，《列仙传》之“宁封子，马师皇”，《内经》之“岐伯”，《西京杂记》之“西王母”，《抱朴子》之“中黄子，紫府先生，滑子（当即《庄子》之“滑稽”），素女”，《龙鱼河图》之“玄女”，《春秋合诚图》之“太一、容光”（疑即《管子》之“大封”），《泰一杂子》之“天真皇人”，《遁甲开山图》之“云阳先生”，《玄女兵法》之“伍胥”，《符子》之“游路”等。

四臣传——风后，力牧，常先，大鸿（附《内经·素问》一篇）。

【正义】《帝王世纪》云：“黄帝梦大风吹，天下之尘垢皆去，又梦人执千钧之弩驱羊万群。帝寤而叹曰：‘风为号令，执政者也；垢，去土后在也；天下岂有姓风名风后者哉？夫千钧之弩，异力者也；驱羊数万群，能牧民为养者也；天下岂有姓力名牧者也（当作“哉”）？’于是依二占而求之，得风后于海隅，登以为相；得力牧于大泽，进以为将。黄帝因著《占梦经》十一卷。”

（一）风后——按：《论语摘辅象》：“黄帝七辅：风后受金法。”《管子》：“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为当时。”（《通鉴外纪》云：“风后明乎天道”，《管子》称蚩尤者疑误。）《春秋内事》：“黄帝师于风后，风后善于伏羲之道<sup>①</sup>，故推演阴阳之事。”《抱朴子》：“请占候<sup>②</sup>则询风后。”《帝王世纪》：黄帝受命，风后受图割<sup>③</sup>地，布九州，置十二国。”【又】“以风后配上台，……谓之三公。”《拾遗记》：“帝使风后负书，常伯荷<sup>④</sup>剑，旦游洹流，夕归阴浦。”【正义】《艺文志》：“《风后兵法》十三篇，图三卷（按：在“兵阴阳”，书名无“兵法”二字，今本《汉书》作“图二卷”（原注“黄帝臣，依托也”），《孤虚》二十卷”（按：在“数术五行”，书名《风后孤虚》。【又】《风后握奇经》全文已引附前（劣）项兵法诸书后）。

[1]伏羲之道：相传伏羲曾作八卦，六十四卦。于是后人便把占卦之书称为伏羲之道。

[2]占候：根据天气变化预测吉凶祸福。

[3]割：分。

[4]荷：带。

(二)力牧——按:《帝王世纪》:“使力牧、神皇直讨蚩尤氏。”《淮南子》:“黄帝治天下，而力牧、泰山稽辅之，以治日月之行律，治阴阳之气，节四时之度，正律历之数；别男女，异雌雄；明上下，等贵贱。”《抱朴子》:“精推步<sup>①</sup>则访山稽、力牧。”《宋符瑞志》:“秋七日庚申，天雾三日三夜，昼昏，黄帝以问天老、力牧、容成，……得图书焉。《论语摘辅象》:“力墨受准斤，九州选举，翼佐帝德。”(马氏云:力墨盖即力牧。)【正义】《艺文志》云:“《力牧兵法》十五篇。”(按:在“兵阴阳”，书名无“兵法”二字，原注“黄帝臣，依托也”。)按:《汉书·艺文志·诸子·道家》:“《力牧》二十二篇。”原注:“六国时所作，托之力牧；力牧，黄帝相。”

(三)常先——按:《管子》:“黄帝得六相……大常察乎地利，故使为廪者。”(按:未必是一人，待详。)《拾遗记》:“帝使……常伯荷剑。”(亦未必是一人。)

(四)大鸿——【正义】《封禅书》云:“鬼臾区，号大鸿，黄帝大臣也。(按:《史记》无此五字。)死，葬雍，故鸿冢是。”《艺文志》云:“《鬼臾区兵法》三篇也。”(按:在“兵阴阳”，书名无“兵法”二字，又“图”一卷。)原注:“黄帝臣，依托。”按:《史记》:“黄帝得宝鼎宛朐，问于鬼臾区，鬼臾区对曰:‘黄帝得宝鼎神策，是岁己酉朔旦冬至，得天之纪，终而复始。于是黄帝迎日推策。’”《管子》:“黄帝得六相……大封辨乎西方，故使为司马。”(“鸿”、“封”古韵同部，或当是一人；又“鸿”、“常”古声通，如“恒”之与“常”，则大鸿与大常又或是一人也，皆待考。)

#### 附《内经·素问·天元纪大论》

黄帝问曰:“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湿、风；人有五藏化五气，以生喜、怒、思、忧、恐。论言五运相袭，而皆治之，终期之日，周而复始，余已知之矣。愿闻其与三阴三阳之候奈何合之？”鬼臾区稽首再拜对曰:“昭乎哉，问也！夫五运阴阳者，天地之道也，万物之纪纲，变化之父母，生杀之本始，神明之府也，可不通乎？故物生谓之化，物极谓之变，阴阳不测谓之神，神用无方谓之圣。夫变化之为用也，在天为玄，在人为道，在地为化；化生无味，道生智，玄生神。神在天为风，在地为木；在天为热，在地为火；在天为湿，在地为土；在天为燥，在地为金；在天为寒，在地为水。故在天为气，在地为形，形气相感，而化生万物矣。然天地者，万物之上下也；左右者，阴阳之道路也；水火者，阴阳之征兆也；金木者，生成之终始也。气有多少，形有盛衰，上下相召，而损益彰<sup>②</sup>矣。”帝曰:“愿闻五运之主时也何如？”鬼臾区曰：

[1]推步:推算日月星辰的运行，也指推算天文历法之学。

[2]彰:彰显，呈现出来。

“五气运行，各终期日，非独主财也。”帝曰：“请闻其所谓也。”鬼臾区曰：“臣积考《太始天元册》，文曰：‘太虚<sup>[1]</sup>寥廓，肇基化元；<sup>[2]</sup>万物资始，五运终天。布气真灵，总统坤元。九星悬朗，七曜<sup>[3]</sup>周旋。曰阳曰阴，曰柔曰刚。幽显既位，寒暑弛张；生生化化，品物咸章。臣斯十世，此之谓也。’”帝曰：“善！何谓气有多少，形有盛衰？”鬼臾区曰：“阴阳之气，各有多少，故曰三阴三阳也。形有盛衰，谓五行之治，各有太过不及也。故其始也，有余而往，不足随之；不足而往，有余从之。知迎知随，气可与期，应天为天符，承岁为岁直，三合为治。”帝曰：“上下相召奈何？”鬼臾区曰：“寒、暑、燥、湿、风、火，天之阴阳也，三阴三阳上奉之。木火土金水火（此火字疑衍，下同），地之阴阳也，生长化收藏下应之。天以阳生阴长，地以阳杀阴藏。天有阴阳，地亦有阴阳。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阴阳也，生长化收藏，故阳中有阴，阴中有阳。所以欲知天地之阴阳者，应天之气，动而不息，故五岁而右迁；应地之气，静而守位，故六期而环会。动静相召，上下相临，阴阳相错，而变由生也。”帝曰：“上下周纪，其有数乎？”鬼臾区曰：“天以六为节，地以五为制。周天气者六期为一备，终地纪者五岁为一周。君火以明，相火以位。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气为一纪，凡三十岁；千四百四十气，凡六十岁，而为一周。不及太过，斯皆见矣。”帝曰：“夫子之言，上终天气，下毕地纪，可谓悉矣！余愿闻而藏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昭著，上下和亲；德泽下流，子孙无忧。传之后世，无有终时。可得闻乎？”鬼臾区曰：“至数之机，迫迮以微<sup>[4]</sup>；其来可见，其往可追。敬之者昌，慢之者亡。无道行私，必得天殃。谨奉天道，请言真要！”帝曰：“善言始者，必会于终；善言近者，必知其远。是则至数极而道不惑，所谓明矣。愿夫子推而次之，令有条理，简而不匮，<sup>[5]</sup>久而不绝；易用难忘，为之纲纪。至数之要，愿尽闻之！”鬼臾区曰：“昭乎哉问！明乎哉道！如鼓之应桴，<sup>[6]</sup>响之应声也。臣闻之：‘甲己之岁，土运统之；乙庚之岁，金运统之；丙辛之岁，水运统之；丁壬之岁，木运统之；戊癸之岁，火运统之。’”帝曰：“其于三阴三阳合之奈何？”鬼臾区曰：“子午

[1] 太虚：古代哲学概念，指宇宙的原始的实体气。

[2] 肇基化元：肇，开始；基、元都是开始最、最初的意思。

[3] 七曜：金木水火土合称五曜，外加日月星合称七曜。

[4] 至数之机，迫迮(zé)以微：数，命运，气数；迮，迫逼也。关于这一句的意思，王冰注曰：“言五色五脉变化之要道，迫近于天常而又微妙。”

[5] 夷：缺乏，穷尽。

[6] 桴：小竹筏，大的叫筏，小的叫桴。《论语公·治长》：“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一说为大葫芦。”

之岁，<sup>⑪</sup>上见少阴；丑未之岁，上见太阴；寅申之岁，上见少阳；卯酉之阴，<sup>⑫</sup>上见阳明；辰戌之岁，上见太阳；己亥之岁，上见厥阴。少阴所谓标也，厥阴所谓终也。厥阴之上，风气主之；少阴之上，热气主之；太阴之上，湿气主之；少阳之上，相火主之；阳明之上，燥气主之；太阳之上，寒气主之；所谓本也，是谓六元。”帝曰：“光乎哉道！明乎哉论！请著之玉版，藏之金匱，署曰《天元纪》。”（马曰：上古文字简略，而世传《素问》一书，灏繁数万言，知非轩后之旧矣。然精微奥博，语多至道，其以缓和挚扁<sup>⑬</sup>之流依托以立言者乎！）

### 官制政典与治绩

《史记》：“神农以前尚矣。盖黄帝考定星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闰余；于是有天地神祇<sup>⑭</sup>物类之官，是谓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民是以能有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异业，敬而不渎，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灾祸不生，所求不匮。”《论语撰考谶》：“黄帝受地形，象天文，以制官。”《三坟·地皇轩辕氏政典》：“皇曰：‘嗟尔天师、辅相、五正、百官、士子、农夫、商人、工技，咸若我言！’《政典》曰：‘国无邪教，市无淫货，地无荒土，官无滥士，邑无游民，山不童<sup>⑮</sup>，泽不涸，其正道至矣。正道至，则官有常职，民有常业；父子不背恩，夫妇不背情，兄弟不去义；禽兽不失长，草木不失生。’《政典》曰：‘方圆角直、曲斜凹凸必有形；远近高下、长短疾缓必有制；寒暑燥湿、风雨逆顺必有时；金木水火、土石羽毛必有济；布帛桑麻、觔角齿革<sup>⑯</sup>必有用；百工器用必有制。圣人治天下，权以聚财，财以施智，智以僕<sup>⑰</sup>贤，贤以辅道，道以统下，下以事上，上以施仁，仁以保位，位以制义，义以辅礼，礼以制情，情以敦信，信以一德，德以明行，行以崇教，教以归政，政以崇化，化以顺性，性以存命，命以保生，生以终寿。’皇曰：‘岐伯，天师：尔司日月星辰、阴阳历数。尔正尔考，无有差贷<sup>⑱</sup>。先时者杀，不及时者杀。尔惟戒哉！’皇曰：‘后土、中正，尔职山川草木、虫鱼鸟兽。尔掌尔察，无乱田制，

[1]子午之岁：子午，指夜半和正午。与下文的丑未、寅申、卯酉等均为古时的干支计时法。岁，此处指时间，光阴。

[2]阴：当为“岁”字之误。

[3]缓和挚扁：都是古代的名医。即秦医缓和、文挚、扁鹊。

[4]神祇（qí）：指天神和地神，泛指神明。

[5]童：秃。

[6]觔角齿革：觔，同筋；齿，特指象牙；革，去毛的兽皮。

[7]僕：当为葵字之误。葵，通“揆”，度量。

[8]贷：通“忒”，失误。

以作田讼。尔惟念<sup>①</sup>哉！”皇曰：“龙、东正：尔分爵禄贤智。尔咨尔行，无掩大贤以吝财，无庇恶德以私赏。”皇曰：“融、南正：尔平礼服，祭祀尔正。惟无乱国制以僭<sup>②</sup>上，无废祀事以简恭。”尔惟念哉！”皇曰：“大封、西正：尔分干戈刑法。尔掌尔平。”皇曰：“大常、北正：尔居田制民事。尔训尔均<sup>③</sup>，百工惟良；山川尔图。尔惟勤恭哉！”皇曰：“天师辅相，五正、百官、士子、农夫、商人、工技，咸若我言，终身于休<sup>④</sup>。”（马氏曰：文理浅谬不必辨，如士农工商衍为八字，即备极庸陋矣。乃其所命五官，即非《史记》所称，复与《管子》错谬。）《拾遗记》：“置四史以主图籍。使九行之士以统万国——九行者，孝、慈、文、信、言、忠、恭、勇、义——以观天地，以祠万灵，亦为九德之臣。”

《管子》：“黄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来，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故黄帝之治也，置法而不变，使民安其法者也。”《淮南子》“黄帝治天下，而力牧、泰山稽辅之，以治日月之行律，治阴阳之气，节四时之度，正律历之数；别男女，异雌雄，明上下，等贵贱；使强不欺弱，众不暴寡，人民保命而不夭，岁时熟而不凶<sup>⑤</sup>，百官正而无私，上下调而无尤，<sup>⑥</sup>法令明而不闇，<sup>⑦</sup>辅佐公而不阿；田者不侵畔，渔者不争隈<sup>⑧</sup>，道不拾遗，市不豫<sup>⑨</sup>贾，城郭不关，邑无盗贼，鄙旅之人相让以财，狗彘吐菽粟于路，而无忿争之心。”【又】“黄帝治天下，日月精明，星辰不失其行，风雨时节，五谷登熟；虎狼不妄噬，鸷鸟不妄搏，凤凰翔于庭，麒麟游于郊，青龙进驾，飞黄伏阜<sup>⑩</sup>；诸北儋耳之国，莫不献其贡职。然犹未及虞戏氏<sup>⑪</sup>之道也。”（分见各项，综于此治绩也。）

[1]念：思考，考虑。

[2]僭（jiàn）：超越自己的身份，冒用在上者的职权，礼仪行事。

[3]无废祀事以简恭：古代祭祀是国之大事，不可轻慢简恭。《左传》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

[4]均：协调。

[5]休：美善，吉庆。

[6]凶：饥荒，歉收。

[7]尤：错误，过错。

[8]闇：即“暗”。蒙蔽，遮盖。

[9]隈（wéi）：水流弯曲处。

[10]豫：欺诈。《盐铁论·力耕》：“古者商通物而不豫，工致牢而不伪。”

[11]飞黄伏阜：飞黄，古代传说中的神马名；阜即阜字；十三匹马为一阜，《周礼·夏官·校人》：“乘马一师四阜，三乘为皂。”在这里是说飞黄被黄帝驱使。

[12]虞戏氏：即伏羲氏。

## (二) 制作思想

顺天地之纪，

【疏】【正义】言黄帝顺天地阴阳四时之纪也。

幽明之占，

【疏】【正义】幽，阴；明，阳也。占，数也。言阴阳五行，黄帝占数而知之。此文见《大戴礼》。

死生之说，

【注】【集解】徐广曰：“一云幽明之数，合死生之说。”

【疏】【正义】谓仪制也。民之死生，此谓作仪制礼则之说。

存亡之难。

【疏】【索隐】存亡，犹安危也，《易》曰：“危者安其位，亡者保其存”，是也。难，犹说也。凡事是非未尽，假以往来之词则曰难，又上文有死生之说，故此云存亡之难，所以韩非著书，有《说林》、《说难》也。【正义】难，音乃惮反。存亡，犹生死也。黄帝之前，未有衣裳、屋宇；及黄帝造屋宇、制衣服，营殡葬，万民故免存亡之难。

## 生活工具

### 一、制衣冠

按：《世本》：“黄帝作旃冕，<sup>①</sup>胡曹作冕。<sup>②</sup>伯余作衣裳。余则作扉履。”（俱黄帝臣。）《拾遗记》：“轩辕始造书契。服冕垂衣，故有袞龙<sup>③</sup>之颂。”

### 二、明食事（已见前（二）项“顺时务农”。）

### 三、造屋宇

《新语》：“天下人民，野居穴处，未有室屋，则与鸟兽同域。于是黄帝乃伐木构材，筑作宫室，上栋下宇，以避风雨。”《白虎通》：“黄帝作宫室以避寒暑，此宫室之始也。”

[1]旃冕（zhān miǎn）：通帛制的冕冠。

[2]冕：中国古代帝王及地位在大夫以上的官员们戴的礼帽，后专指帝王的皇冠。

[3]袞龙：古代帝王或公侯穿的绣龙的礼服。

《黄帝内传》：“帝既斩蚩尤，因立台榭：无屋曰台，有屋曰榭。”《通鉴外纪》：“帝作合宫，祀上帝，布政教。”（按：此本《文中子》：“黄帝有合宫之听。”）

#### 四、做舟车

《古史考》：“黄帝做车，引重致远。少昊时，略加牛。禹时，奚仲<sup>①</sup>加马。”《世本》：“胲做服牛。共鼓、货狄做舟。”（俱黄帝臣。）《拾遗记》：“轩辕变乘桴以造舟楫。”《汉书》：“黄帝作舟车以济不通，旁<sup>②</sup>行天下。”[按：“指南车”亦交通工具也，已详前（万）项“与蚩尤战”疏。]

#### 五、制陶神话

《列仙传》：“宁封子，黄帝时人也，为黄帝陶正。有异人过之，为其掌火，能出五色烟，久则以教封子。封子积火自烧，而随烟气上下。视其灰烬，犹有其骨，时人共葬于宁北山，故谓之宁封子焉。”（按：《拾遗记》又载其“食飞鱼而死，二百年更生”，引见（玄）项“中北游记”。）

#### 六、杂器用——镜及其它

《黄帝内经》：“帝既与王母会于王屋，乃筑大镜十二面，随月用之，<sup>③</sup>则镜始于轩辕矣。”[做华盖已见前（万）项“与蚩尤战”疏。又《路史疏仡纪》：“赤将为木正，以利器用。”未知所本。]

#### 七、弓矢兵器及军乐[已见前（劣）项“以兵师为营卫”疏。]

### 精神文化

#### 一、仓颉造字

《论衡》：“仓颉四目，为黄帝史。”（按：《拾遗记》云：“黄帝置四史以主图籍。”）《通鉴外纪》或云：“黄帝命仓颉为左史，制字，使天下义理必归文字，天下文字必归六书<sup>④</sup>。”（按：《拾遗记》云：“轩辕始造书契。”）

《淮南子》：“仓颉作书而天雨粟<sup>⑤</sup>，鬼夜哭。”《孝经援神契》：“奎主文章<sup>⑥</sup>，仓颉效象；

[1]奚仲：夏之车正，传说姓任，黄帝之后，为车的创造者，春秋薛之始祖。

[2]旁（páng）：广泛。

[3]随月用之：指按：照月份的不同用不同的镜子。

[4]六书：古代分析汉字而归纳出的六种条例，即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其中，前四种是造字法，后两种是用字法。“

[5]雨：在这里作动词，意为由高处往低处，降落。

[6]奎主文章：奎，星宿名有星16颗，因其形似弓而得名，又因其形亦似文字，古人认为是主文运或文章。

洛龟曜书丹青，垂萌画字。”（宋均注：奎星屈曲相钩，似文字之画；仓颉视龟而作书，则河洛之应，与人意所惟通矣。）卫恒《书势》：“黄帝之史，沮诵、仓颉，舐彼鸟迹，始作书契。纪纲万事，垂法立则。”

《淮南子》：“史皇生而能书。”《世本》：“史皇作书。”《通鉴外纪》或云：“仓帝名颉，创文字，在伏羲以前。”《河图玉版》：“仓颉为帝，南巡，登阳虚之山，<sup>①</sup>临于玄扈洛汭之水，灵龟负书，丹甲青文，以授之。”《春秋元命苞》：“仓帝史皇氏，名颉，姓侯冈。龙颜侈侈，<sup>②</sup>四目灵光。实有睿德，生而能书。及受河图绿字，于是穷天地之变，仰观奎星圆曲之势，俯察龟文、鸟羽、山川、指掌，而创文字。天为雨粟，鬼为夜哭，龙乃潜藏。治百有一十载。都于阳武。<sup>③</sup>终，葬衡之利乡亭。”（此说仓颉帝号，非史臣矣。）

## 二、明历与占天 [已见前（厂）项“获鼎造历”。]

## 三、阴阳五行与驱鬼（并书目）

《春秋内事》：“黄帝师于风后，风后善于伏羲之道，故推演阴阳之事。”[互见前（4）项“四臣传”。]

《汉书·艺文志·术数·五行》：“《泰一阴阳》二十三卷；《黄帝阴阳》二十五卷，《黄帝诸子论阴阳》二十五卷；《天一》六卷；《泰一》二十九卷；《风后孤虚》二十卷，（《轩辕黄帝传》作《风后孤虚诀》，又《杂占》；《黄帝长柳占梦》十一卷[《帝王世纪》作《占梦经》，详（4）项“四臣传”]。又《泰壹杂子候岁》二十二卷。）《轩辕黄帝传》：“黄帝又著《十六神历》、推《太一》、《六壬》等法。”[按：阴阳术数古多关系兵家，参前（去）项“兵法诸书”。]

《论衡》：“沧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间东北曰鬼门，万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二曰郁垒，<sup>④</sup>主阅领万鬼。恶害之鬼（一作善恶之鬼），执以苇索，而以食虎。于是黄帝乃作礼以时驱之，立大桃人，门户画神荼、郁垒与虎，悬苇以御，凶魅有形，故执以食虎。”

## 四、医学原始与逐疫（并书目）

《帝王世纪》：“黄帝命雷公、岐伯论经脉旁通，问难八十，为《难经》教制九针，著《内外术经》十八卷。”《汉书·艺文志·医经》：“《黄帝内经》十八卷，[今存《内经·素问》，

[1]阳虚之山：在陕西洛南县城西北24公里处，与元扈山隔洛河对峙。

[2]侈侈（chǐ duō）：口大张貌。

[3]阳武：今河南新乡市原阳县东南。

[4]神荼、郁垒：上古传说能制伏恶鬼的两位神人，后世遂以为门神，画像丑怪凶狠。

周氏《绎史》<sup>[1]</sup>引“四气调神大论”及与歧伯问答之“五常政大论”、与鬼臾区问答之“天元纪大论”，今录《天元纪》一篇附（4）项“四臣传”后。】《外经》三十七卷。又“经方”：《泰始黄帝扁鹊俞附方》二十三卷；《神农黄帝食禁》七卷。”《列仙传》：“马师皇者，黄帝时马医也，知马形生死之诊，治之辄愈。”【治龙病详后（厂）项“龙之豢养”。】《庄子逸篇》：“游鬼问于雄黄曰：逐疫出魅，击鼓呼噪，<sup>[2]</sup>何也？曰：黔首多疾，黄帝氏立巫咸<sup>[3]</sup>，使之沐浴斋戒，以通九窍；鸣鼓振铎，<sup>[4]</sup>以动其心；劳形趋步，以发阴阳之气；饮酒茹葱，以通五藏。<sup>[5]</sup>击鼓呼噪，逐疫出魅，黔首不知，以为魅祟耳。”

### 五、婚丧礼制及货币

《史记》：“黄帝治天下，别男女，异雌雄，明上下，等贵贱。”《通鉴外纪》：“嫁娶相媒。”《路史疏仡纪》：“乃饰棺衾以送死，封崇表木<sup>[6]</sup>以当大事。”（按：于古籍皆未知所据。又《路史》：“立货币以制国用。”亦无据。）

### 六、乐器、乐律与乐理

《世本》：“伶伦造磬。”又“黄帝（《史记》作“太帝”，注：谓伏羲也。）使素女鼓瑟，哀不自胜，乃破为二十五弦，具二均声。”【按：军乐如鼓、角、钲、铙，及短箫铙歌与鼓曲，均见前（另）项“以兵师为营卫”疏。】

《吕氏春秋》：“昔黄帝令伶伦<sup>[7]</sup>作为律。伶伦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sup>[8]</sup>之阴，取竹于解溪之谷，以生空窍厚均者，断两节间，其长三寸九分，而吹之，以为黄钟之宫。次日舍少次制十二筒，以之阮隃之下，听凤凰之鸣，以别十二律；其雄鸣为六，雌鸣亦六。（按：今陕西中部县城西郭外有“凤岭”，世传轩辕截解谷竹，成律吕，凤鸣于此。）以此黄钟之宫适合黄钟之宫，皆可以生之。故曰：黄钟之宫，律吕之本。黄帝又命伶伦与荣将铸十二钟，以和五音，以施英韶<sup>[9]</sup>。以仲春之月，乙卯之日，日在奎，始奏之，

[1]周：疑为“马”字之误。《绎史》，清代马骕撰，史学书籍。

[2]呼噪：大声喧闹。

[3]巫咸：疑为巫咸之误。

[4]铎：古乐器名，形如大铃，振舌发声，有铁铎、木铎。

[5]五藏：即五脏。

[6]封崇表木：封崇，增大加高；表木：立木以为标志。

[7]伶伦：传说为黄帝时的乐官。古以为乐律的创始者。《吕氏春秋·古乐》：“昔黄帝令伶伦作为律。”《汉书·古今人表》作“泠沦氏”，又《律历志上》作“泠纶”。

[8]阮隃：山名。

[9]英韶：都是上古的音乐名。《汉书·礼乐志》：“帝喾作五英。”“舜作招。”招就是韶。

命之曰“咸池”。<sup>⑪</sup>《易经·类谋》：“圣人兴起，不知姓名。当吹律听声以别其姓，黄帝吹律以定姓是也。”《管子》：“黄帝以其缓急作五声，以政五钟，令其五钟：一曰青钟大音，二曰赤钟重心，三曰黄钟洒光，四曰景钟昧其明，五曰黑钟隐其常。五声既调，然后作立五行以正天时，五官以正人位；人与天调，然后天地之美生。”

《庄子》：“北门成问于黄帝曰：‘帝张<sup>⑫</sup>咸池之乐于洞庭之野，吾始闻之惧，复闻之怠，卒<sup>⑬</sup>闻之而惑，荡荡默默，乃不自得。’帝曰：‘女<sup>⑭</sup>殆其然哉！吾奏之以人，征之以天，行之以礼义，建之以大清。夫至乐者，先应之以人事，顺之以天理，行之以五德，应之以自然，然后调理四时，太和万物。四时迭起，万物循生。一盛一衰，文武伦经；一清一浊，阴阳调和，流光其声，蛰虫始作，吾惊之以雷霆。其卒无尾，其始无首；一死一生，一偾<sup>⑮</sup>一起；所常无穷，而一不可待，女故惧也。吾又奏之以阴阳之和，烛之以日月之明。其声能短能长，能柔能刚，变化齐一，不主故常；在谷满谷，在坑满坑；涂郤守神<sup>⑯</sup>，以物为量；其声挥绰<sup>⑰</sup>，其名高明。是故鬼神守其幽，日月星辰行其纪。吾止之于有穷，流之于无止。子欲虑之而不能知也，望之而不能见也，逐之而不能及也。恍然<sup>⑱</sup>立于四虚之道，倚于槁梧而吟，目知穷乎所欲见，力屈乎所欲逐，吾既不及已。夫形充空虚，乃至委蛇<sup>⑲</sup>，女委蛇，故怠。吾又奏之以无怠之声，调之以自然之命。故若混逐丛生，林乐而无形，布挥而不曳，幽昏而无声，动于无方，居于窈冥；或谓之死，或谓之生；或谓之实，或谓之荣；行流散徙、不主常声。世疑之，稽于圣人。圣也者，达于情而遂于命也。天机不转，而五官皆备，此之谓天乐，无言而心说<sup>⑳</sup>。故有焱氏<sup>㉑</sup>为之颂曰：听之不闻其声，视之不见其形。充满天地，包裹六极。女欲听之而无接焉，而故惑也。乐也者，始于惧，惧故崇；吾又次之以怠，怠故遁；卒之以惑，惑故愚，愚故道，道可载而与之俱也。”

[1]咸池：古乐曲名。《礼记·乐记》：“《咸池》，备矣。”郑玄注：“黄帝所作乐名也，尧增修而用之。”

[2]张：设置，部署。

[3]卒：最后。

[4]女：通“汝”，人称代词，你。

[5]偾：倒下，常用来比喻失败。

[6]涂郤：涂，塞，堵住；郤，缝隙。

[7]挥绰：传播广远。

[8]恍（tǎng）然：怅然失意的样子。

[9]委蛇（yí）：从容自得的样子。

[10]说：通“悦”，高兴。

[11]焱：音biāo。

### 世传黄帝遗书——阴符经<sup>[1]</sup>（又佚书目）

《黄帝阴符经·上篇》：观天之道，执天之行，尽矣。故天有五贼，<sup>[2]</sup>见之者昌。五贼在心，施行于天，宇宙在乎手，万化在乎身。天性，人也；人心，机也。立天之道，以定人也。天发杀机，移星易宿；地发杀机，龙蛇起陆；人发杀机，天地反复，天人合发，万变定基。性有巧拙，可以伏藏。九窍<sup>[3]</sup>之邪，在乎三要，<sup>[4]</sup>可以动静。火生于木，祸发必克；奸生于国，时动必溃。知之修炼，谓之圣人。《中篇》：天生天杀，道之理也。天地，万物之盗；万物，人之盗；人，万物之盗。三盗既宜，三才既安。故曰食其时，百骸理；动其机，万化安。人知其神之神，不知不神之所以神也。日月有数，大小有定；圣功生焉，神明出焉。其盗机也，天下莫能见，莫能知；君子得之固躬，小人得之轻命。《下篇》：聰者善听，聋者善视。绝利一源，用师十倍；三反昼夜，用师万倍。心生于物，死于物，机在于目。天之无恩，而大恩生，迅雷烈风，莫不蠢然。至乐性愚；至静性廉。天之至私，用之至公。禽之制在炁。<sup>[5]</sup>生者，死之根；死者，生之根。恩生于害，害生于恩。愚人以天地文理圣。我以时物文理；哲人以愚虞圣，我以不愚虞；圣人以奇期圣，我以不奇期圣。故曰沈水入火，自取灭亡。自然之道静，故天地万物生；天地之道浸<sup>[6]</sup>，故阴阳胜；阴阳相推，而变化顺矣。是故圣人知自然之道不可违，因而制之至静之道，律历所不能契。爰有奇器，是生万象，八卦甲子，神机鬼藏，阴阳相胜之术，昭昭乎进乎象矣。（马氏云：《阴符》四百余言，世传黄帝遗书也。义蕴无所不包，或谓兵法之鼻祖，或谓道德之权舆，诸子百氏，悉在环域之中矣。）《轩辕黄帝传》：“玄女传《阴符经》三百言，帝观之十旬，讨伐蚩尤。”

《汉书·艺文志·诸子·道家》：《黄帝四经》四篇；《黄帝铭》六篇；《黄帝君臣》十篇；（原注：起六国时，与老子相似也）；《杂黄帝》五十八篇（原注：六国时贤者所作）。又《阴阳家》：“《黄帝泰素》二十篇（原注：六国时韩诸公子所作）。《容成子》十四篇。”又《小说家》：“《黄帝说》四十篇（原注：迂诞依托）。”《乾坤凿度》：“炎帝黄帝有易灵纬。

[1]《阴符经》：全称《黄帝阴符经》或《轩辕黄帝阴符经》，也称《黄帝天机经》，总共只有300多字，作者，无法考证。据说《阴符经》是唐朝（618-907）著名道士李筌在河南省境内的洛阳嵩山少室虎口岩石壁中发现的，此后才传抄流行于世。

[2]五贼：道教称命、物、时、功、神为五贼。

[3]九窍：指耳、目、口、鼻及尿道、肛门的九个孔道。

[4]三要：道家称耳、目、口为三要。

[5]炁（qì）：古同“气”。

[6]浸：浸润渐入之意。

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连山宓戏，归藏黄帝。）”按：孙星衍平津馆丛书有：《龙首经》二卷，《金匱玉衡经》一卷，《玄女经》一卷；又《本行经》一卷，《轩辕黄帝传》一卷。

### 古籍所载黄帝遗说

《列子》<sup>①</sup>：黄帝书曰：形动，不生形而生影；声动，不生声而生响；无动，不生无而生有。形，必终者也。天地终乎？与我偕终。终进乎？不知也。道终乎？本无始。进乎？本不久。有生则复于不生；有形则复于无形。不生者，非本不生者也；无形者，非本无形者也。生者，理之必终者也。终者不得不终，亦如生者之不得不生；而欲恒其生，画其终，惑于数也。精神者，天之分；骨骼者，地之分。属天，清而散；属地，浊而聚。精神离形，各归其真，故谓之鬼。鬼，归也，归其真宅。黄帝曰：精神入其门，骨骼反其根。我尚何存？

《庄子》：知北遊于玄水之上，登隱弁<sup>②</sup>之丘，而适遭无为谓焉。知谓无为谓曰：“予欲有问乎若：何思何虑则知道？何处何服则安道？何从何道则得道？”三问而无为谓不答也。非不答，不知答也。知不得问，返于白水之南，登狐闕之上，而睹狂屈焉。知以之言也问乎狂屈，狂屈曰：“唉！予知之，将语若！”中欲言，而忘其所欲言。知不得问，返于帝宫，见黄帝而问焉。黄帝曰：“无思无虑始知道；无处无服始安道；无从无道始得道。”知问黄帝曰：“我与若知之，彼与彼不知也，其孰是邪？”黄帝曰：“彼无为谓真是也，狂屈似之，我与汝终不近也。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圣人行不言之教。道不可致，德不可至，仁可为也，义可亏也，礼相伪也，故曰：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礼者，道之华，而乱之首也。故曰：为道者日损，损之又损之，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也。今已为物也，欲复归根，不亦难乎？其易也，其惟大人乎！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孰知其纪？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若死生为徒，吾又何患？故万物一也，是其所美者为神奇，其所恶者为臭腐，臭腐复化为神奇，神奇复化为臭腐，故曰：通天下一气耳。圣人故贵一。”知谓黄帝曰：“吾问无为谓，无为谓不应我；非不我应，不知应我也。吾问狂屈，狂屈中欲告我而不我告；非不我告，中欲告而忘之也。今予问乎若，若知之，奚故不近？”黄帝曰：“彼其真是也，以其不知也。此其似之也，以其忘之也。予与若终不近也，以其知之也。”狂屈闻之，以黄帝为知言。

[1] 《列子》：道家著作，八卷，相传为列子所撰，约成书于晋太康二年（281）后。

[2] 弁（fèn）：高起，隆起。

《新书》<sup>①</sup>：黄帝曰：“道若川谷之水，其出无已，其行无止。”故服人而不为仇，分人而不譖者，惟其道矣；故播之于天下而不忘者，其惟道矣。是以道高比于天，道明比于日，道安比于山，故言之者见谓智，学之者见谓贤，守之者见谓信，乐之者见谓仁，行之者见谓圣人。故惟道不可窃也，不可以虚为也。故黄帝职道义，经天地，纪人伦，序万物，以信与仁为天下先。然后济东海入江内，取绿图而济积石，涉流沙，登于昆仑，于是还归中国，以平天下，天下太平，唯躬道而已。

### 访“道”故事

《抱朴子》<sup>②</sup>：黄帝东到青丘，过风山，见紫府先生，受三皇内文，以勅召万神。南到圆陵，荫建木，观百谷之所登，采若乾之华，饮丹髓之水。西见中黄子，受九加之方（轩辕黄帝传作“适中岱”，加作茹）；过洞庭，从广成子受自然之经。北到洪堤，上具茨，见大隗君黄盖童子（此本庄子），授神芝图（《轩辕传》作“七十二卷”）。还，陟王屋，得神丹金诀。到峨嵋山，见天皇真人于玉堂（此本《泰壹杂子》）。黄帝生而能言，役使百灵，可谓天授自然之体者也。犹复不能端坐而得道，故陟王屋而受丹经，到鼎湖而飞流珠，登崆峒而问广成，之具茨而事大隗，适东岱而奉中黄，入金谷而咨滑子，论道养而质玄素二女，精推步则访山稽力牧，请占候则询风后，著体诊则受岐雷，审攻占则纳五音之策，穷神奸则记白泽之辞，相地理则书青鸟之说，救伤残则缀金冶之术，故能毕该秘要，穷道尽真；遂乘龙以高跻，与天地乎罔极也。（亦分见各项，综于此访道也。）

《庄子》：黄帝将见大隗乎具茨之山，方明为御，昌寓骖乘，张若、谓朋前马，昆阍、滑稽后车，至于襄城之野，七圣皆迷，无所问途。适遇牧马童子，问途焉，曰：“若知具茨之山乎？”曰：“然。”“若知大隗之所存乎？”曰：“然。”黄帝曰：“异哉小童！非徒知具茨之山，又知大隗之所存。请问为天下！”小童曰：“夫为天下者，亦若此而已矣，又奚事焉？余少而自游于六合之内，余适有瞀病，有长者教予曰：‘若乘日之车，而游于襄城之野！’今余病少痊，予又且复游于六合之外。夫为天下亦若此而已。予又奚事焉？”黄帝曰：“夫为天下者，则诚非吾子之事。虽然，请问为天下！”小童辞，黄帝又问，小童曰：“夫为天下者，亦奚异乎牧马者哉？亦去其害马者而已矣。”黄帝再拜稽首，称天师而退。

[1] 《新书》：又称《贾子》，西汉贾谊撰，《汉书·艺文志》列为儒家，著录58篇，今本有10卷58篇。

[2] 《抱朴子》：为东晋时期葛洪所著，分为内外两篇，后来被作为道教经典。《抱朴子内篇》主要讲述神仙方药，大多已经散佚，流传至今的，主要有《抱朴子》和《肘后救卒方》。

《泰壹杂子》：黄帝谒峨嵋，见天真皇人<sup>①</sup>，拜之玉堂，曰“敢问何为三一之道？”皇人曰：“而即已君统矣，又咨三一，无乃郎抗乎！古之圣人，盍三辰，立晷景，封域以判邦山川，以分阴阳寒暑，以平岁，道执以卫众，交质以聚民，备械以防奸，军服以章等，皆法乎天，而鞠乎有形者也。天地有启闭，日星有薄失，治乱有运会，阴阳有期数；贤愚之蔽，寿夭之质，贵贱之事，凶吉之故，一成而不变。类气浮于上，而精气萃于下，性发乎天，命成于人，使圣人以为之纪。是以圣人欲治天下，必先身之。立权以聚财，募财以施智，因智以制义，由义以出信，仗信以著众，用众以行仁，安仁以辅道，迪道以保教，善教以政俗，从俗以毓质，崇质以恢行，勤行以典礼，制礼以定情，原情以道性，复性以一德，成德以叙命，和命以安生；而天下自尔治，万物自尔得，神志不劳而真一定矣。子以蕞尔之身，而百夫之所为备，故天和莫至，悔吝屡庚，生杀失寒暑之宜，动静戾刚柔之节，而贪欺终无所用，无乃已浮乎？”黄帝乃终身弗违，而天下治。（马氏曰：《路史》引《集仙录》，稍革其语，以为云华告禹之言。中段语同伪三坟，意彼剽窃此文也。按：《汉书·神仙》《杂占》，各有《泰壹杂子》书。）

《列子》黄帝即位十有五年，喜天下戴已，养正命，娱耳目，供鼻口，焦然肌色肝晦<sup>②</sup>，昏然五情爽惑。又十有<sup>③</sup>年，忧天下之不治，竭聪明，进智力，营百姓，焦然肌色肝晦，昏然五情爽惑。黄帝乃喟然赞曰：“朕之过淫矣！养一已，其患如此；治万物，其患如此。”于是放万机，舍宫寝，去直侍，彻钟悬，减厨膳，退而间居大庭之馆，齐心服形，三月不亲政事。昼寝而梦游于华胥氏之国。华胥氏之国在弇州之西，台州之北，不知斯齐国几千万里，盖非舟车足力之所及，神游而已。其国无帅长，自然而已。其民无嗜欲，自然而已。不知乐生，不知恶死，故无夭殇。不知亲已，不知疏物，故无爱憎。不知背逆，不知向顺，故无利害。都无所爱惜，都无所畏忌。入水不溺，入火不热，研挝无伤痛，指擿无痛痒。<sup>④</sup>乘空如履实，寝虚如处休。云雾不碍<sup>⑤</sup>其视，雷霆不乱其听，美恶不滑其心，山谷不踬其步，神行而已。黄帝即寤，怡然自得。召天老、力牧、泰山稽，告之曰：“朕闲居三月，齐心服形，思有以养身治物之道，弗获其术，疲而睡，所梦若

[1] 天真皇人：为道教信奉的前劫修真获得极道的远古仙人。《历世真仙体道通鉴》称其体貌诡异奇伟，身长九尺，且黑毛披体。轩辕黄帝时，曾隐迹峨眉山，以苍玉筑室居于绝壁之下。室内座具皆黄金做成，侍者为仙童玉女，有蒙清仙王三人陪坐。黄帝曾前往拜见问道，得授“五牙三一之文”、《太上灵宝度人经》。

[2] 肝晦（gān méi）：面色枯焦晦黑。

[3] 此处疑有缺文。

[4] 痘痒（xiāo yǎng）：消酸痛，瘾即痒。

[5] 碍：古同碍，阻碍之意。

此。今知至道不可以情求矣，朕知之矣，朕得之矣，而不能以告若矣。”又二十有八年，天下大治，几若华胥氏之国。而帝登假，百姓号之。二百余年不辍。

### 长生仙术（并书目）

《庄子》：黄帝立为天子十九年，令行天下，闻广成子在于空同<sup>①</sup>之上，故往见之，曰：“我闻吾子达于至道，敢问至道之精？吾欲取天地之精，以佐五谷，以养民人；吾又欲官阴阳，以遂群生：为之奈何？”广成子曰：“而所欲问者，物之质也；而所欲官者，物之残也。自而治天下，云气不待族而雨，草木不待黄而落，日月之光益以荒矣。而佞人之心翦翦者，又奚足以语至道？”黄帝退，捐天下，筑特室，席白茅，闲居三月，复往邀之。广成子南首而卧，黄帝顺下风膝行而进，再拜稽首而问曰：“闻吾子达于至道，敢问治身奈何而可以长久？”广成子蹶然而起曰：“善哉问乎！来，吾语汝至道！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极，昏昏默默。无视无听，抱神以静，形将自正。必静必清，无劳汝形，无摇汝精，乃可以长生。目无所见，耳无所闻，心无所知，汝神将守形，形乃长生。慎汝内，闭汝外，多知为败。我为汝遂于大明之上矣，至彼至阳之原也；为汝入于窈冥之门矣，至彼至阴之原也。大地有官，阴阳有藏；慎守汝身，物将自壮。我守其一，以处其和，故修身千二百岁矣，吾形未尝衰。”黄帝再拜稽首曰：“广成子之谓天矣。”广成子曰：“来，吾语汝！彼其物无穷，而人皆以为终；彼其物无测，而人皆以为极。得吾道者，上为皇而下为王；失吾道者，上见光而下为士。今夫百昌皆生于土而反于土，故余将去汝，入无穷之门，以游无极之野。吾与日月参光，吾与天地为常。当我缗乎！远我昏乎！人其尽死，而独我存乎！”（马氏曰：理臻无上，而行文复如神龙，其卷舒变化，莫测端倪；东坡取此为广成子书，真可冠冕诸子矣。）《庾信黄帝见广成子画赞》：“治身紫府，问政青邱。龙胡鼎波，丹竈<sup>②</sup>珠流。疏云如雨，落水先秋。至道须极，长生可求。”

《春秋合诚图》：“黄帝请问太一长生之道，太一曰：‘斋戒五丁，道乃可成。’”《符子》：“黄帝将适昆虞之丘，中路逢容成子，乘翠华之盖，建日月之旗，骖紫虬，御双鸟。黄帝命方明、游路、谓容成子曰：‘吾将钓于一壑，栖于一丘。’”《抱朴子》：“论道养生而质玄素二女。”

《汉书·艺文志·方技·神仙》：《黄帝杂子步引》十二卷；《黄帝岐伯按摩》十卷；《黄帝杂子芝菌》十八卷；《黄帝杂子十九家方》二十一卷。又：《泰壹杂子十五家方》

[1] 空同：即崆峒山，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黄帝于此问道广成子。

[2] 竈（zào）：即灶。

二十二卷,《泰壹杂子黄治》三十一卷。又《房中》、《黄帝三王养阳方》二十卷。又:《容成阴道》二十六卷,《天老杂子阴道》二十五卷,《天一阴道》二十四卷。按:叶德辉《双梅景闇丛书》有:《素女经》一卷,《素女方》一卷,《玉房秘诀》一卷。

### 修养箴铭(并书目)

《吕氏春秋》:黄帝曰芒昧,<sup>[1]</sup>因天之威,与元同气。

“又”黄帝曰:声禁重,衣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

《黄帝巾几铭》:予居民上,摇摇恐夕不至朝,惕惕恐朝不及夕。兢兢栗栗,日慎一日。人莫礪<sup>[2]</sup>于山,而礳于垤。<sup>[3]</sup>

《七略》:盘盂书者,其传言孔甲为之。孔甲,黄帝之史也。书盘盂中,为戒法,或于鼎,名曰铭。《汉书·艺文志·诸子道家》黄帝铭六篇;“又杂家”:《孔甲盘盂》一十六篇。

### (广) 取致自然

时播百谷、草木。

【注】【集解】王肃曰:时,是也。【疏】【索隐】为一句。

广耕种

【正义】言顺四时之所宜,而布种百谷草木也。

按:《黄帝内传》:黄帝升为天子,地献草木,述耕种之利,因之以广耕种。[春、釜甑、饭、粥之发明,见前(二)项“艺五种”疏。]

《论语谶》:轩知地利,九牧倡教。[蚕桑见后(子)“是为嫘祖”疏。]

致嘉卉

《史记》:民神异业,敬而不渎。故神降之嘉生。宋《符瑞志》:圣德光被,群瑞毕臻;有屈轶之草生于庭,倭人入朝,则草指之,是以倭人不敢进。

淳化鸟兽、虫蛾。

【疏】【索隐】为一句。蛾,音牛绮反(【正义】:鱼起反),一作豸(【正义】:又音豸,豸音直氏反。蚁,蚍蜉也;《尔雅》曰:“有足曰虫,无足曰豸”)。言淳化光被及之。

[1]芒昧:模糊不清,难以辨识。芒,通“茫”。

[2]礳(zhì):古通“窒”,堵塞。

[3]垤(diè):小土丘。

(《大戴礼》作“化淳鸟兽昆虫。”)

### 凤凰来仪

按:《韩诗外传》:黄帝即位,施惠承天,一道修德,惟仁是行。宇内和平,未见凤凰,惟思其象,夙寐晨与。乃召天老而问之曰:“凤象如何?”天老对曰:“夫凤象,鸿前麟后,蛇头而鱼尾,龙纹而龟身,燕头而鸡喙,戴德负仁,抱忠挟义。小音金,大音鼓。延颈奋翼,五彩备举;明动八风,气应时雨。食有质,饮有仪。往即文始,来即嘉成。惟凤为能通天祉,应地灵;律五音,览九德。天下有道,得凤象之一,则凤过之。得凤象之二,则凤翔之;得凤象之三,则凤集之;得凤象之四,则凤春秋下之;得凤象之五,则凤没身居之。”黄帝曰:“于戏,允哉!朕何敢与焉?”于是黄帝乃服黄衣,戴黄冕,致斋于宫;凤乃蔽日而至。黄帝降于东阶,西面再拜稽首曰:“皇天降祉,不敢不承命!”凤乃止帝东园,集帝梧桐,食帝竹实,没身不去。《诗》曰:“凤凰于飞,翙翙<sup>①</sup>其羽,亦集爰止。”(马氏云:丽藻可作凤赋。)《帝王世纪》:黄帝斋于中宫,有大鸟,鸡头、燕喙、龟颈、龙形、麟翼、鱼尾,状如鹤;体备五色,三文成字:首文曰顺德,背文曰信义,膺文曰仁智;不啄生虫,不履生草;或止帝之东园,或巢阿阁,或鸣于庭。其饮食也,其雄自歌,其雌自舞,音如箫笙。《淮南子》:黄帝治天下,凤凰翔于庭。《尚书·中侯》:帝轩提像,配永修机。麒麟在囿,驾凤来仪。《春秋考异邮》:黄帝将兴,有黄雀赤头立于旁。[见后(丁)项“有土德之瑞”疏。]

### 鸟鱼与“图”“书”

《春秋合诚图》:黄帝游玄扈洛水上,与大司马容光等临观。凤凰衔图置黄帝前,帝再拜受图。《春秋纬》:黄帝坐玄扈阁,凤凰衔书置帝前,其中得“五始”之文。

《河图挺辅佐》:黄帝修德立义,天下乃治,乃召天老而问焉:“余梦见两龙,挺白图以授余于河之都。”天老曰:“河出龙图,洛出龟书,纪帝录,列圣人之姓名。兴谋治太平,然后凤凰处之。今凤凰已下三百六十日矣,天其授帝图乎?”黄帝乃祓斋七日,至于翠妫<sup>②</sup>之川。大泸鱼折溜而至,乃于天老迎之。五色毕具,鱼泛白图,兰叶朱文,以授黄帝,名曰“绿图”。《文心雕龙·绿图》曰:潭潭唼唼,<sup>③</sup>芬芬雉雉,<sup>④</sup>万物尽化。(马氏云:或作“与物俱化”。此绿图中文也。)宋《符瑞志》:秋七月庚申,天雾三日三夜,昼昏。黄帝以问天老、力牧、容成曰:“于公何如?”天老曰:“臣闻之:国安,其主好文,

[1]翙翙(huì):鸟飞的声音。

[2]翠妫(guī):水名,传说黄帝于此受图箓。

[3]潭潭唼唼(tān tān huī huī):宛转貌。

[4]棼棼(fén):扰乱貌。雉雉(zhì):杂陈的样子。

则凤凰居之；国乱，其主好武，则凤凰去之。今凤凰翔于东郊而乐之，其鸣音中夷则，与天相副。以是观之，天有严教以赐帝，帝勿犯也！”乃召史卜之，龟燋，史曰：“臣不能占也，其问之圣人！”帝曰：“已问天老，力牧、容成矣。”史北面再拜曰：“龟不违圣智，故燋。”雾除，游于洛水之上，见大鱼。杀之牲以醮<sup>[1]</sup>之。天乃甚雨，七日七夜，鱼流于海，得图书焉。龙图出河，龟书出洛，赤文篆字，以授轩辕。《尚书·中侯》：黄帝巡洛，龟书赤文，成字象“軒”。

### 龙之豢养（附兽医）

《淮南子》：黄帝治天下，青龙进驾。《易林》：黄帝出游，驾龙乘凤。《遁甲开山图》：绛北有阳石山，有神龙池，黄帝遣云阳先生养龙于此。帝王历代养龙之处，国有水旱，不时祀池请雨。《列仙传》：马师皇者，黄帝时马医也，知马形生死之诊，治之辄愈。有龙下，向之垂耳张口。皇曰：“此龙有病，知我能治。”乃针其唇下，口中以甘草汤饮之而愈。后数有疾龙出波，告而求治。一旦，龙负皇而去。

### 麟兽及其他

《春秋合诚图》：黄帝先致白虎、白狐，诸神物乃下。

《淮南子》：黄帝治天下，麒麟游于郊。飞黄伏皂<sup>[2]</sup>。《尚书·中侯》：麒麟在囿。

《轩辕本纪》：帝登恒山，于海滨得白泽神兽<sup>[3]</sup>，能言，通于万物之情。因问天下鬼神之事，令写为图，作“祝邪”之文以祝之。《抱朴子》：穷神奸则记白泽之辞。宋《符瑞志》：“泽兽”……达知万物之精，以戒于民，为时除害。贤君明德，幽远则来。《说文》：解鷹<sup>[4]</sup>，兽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神人以鷹遗黄帝，帝曰：何食？何处？曰：食荐<sup>[5]</sup>。夏处水泽，冬处松柏。《吕氏春秋》：黄帝时，天先见大螭、大蝼[详后（丁）项“有土德之瑞”疏。]

### 猛兽与战阵（已见前（乙）项“教熊罴”疏。）

旁罗日月、星辰、水波、【注】徐广曰：一作“沃”。【疏】按：《大戴礼》作“极畋”土石金玉，孔广森云：畋，治也；极，言至于四远。土石、金玉。【疏】【索隐】旁，非一方；罗，广布也；今按：《大戴礼》作“厉离”，离即罗也。（【正义】：

[1]醮（jiào）：祭神礼。

[2]飞黄：传说中的神马，《淮南子·览冥》：“青龙进驾，飞黄伏皂。”高诱注：“飞黄，乘黄也，出西方，状如狐，背上有角，寿千岁。”皂，马十二匹为一皂。飞黄伏皂指以神马驾车。

[3]白泽神兽：传为上古神兽。《轩辕本纪》、《抱朴子（极言）》、《瑞应图》有载。

[4]解鷹：又作“解豸”，传说中一种独角似牛（一说似羊）的神兽。

[5]荐：动物能吃的草。

“旁罗，犹徧布也。”按：孔广森云：历离，谓七政行所次也；离读如“月离于毕”之离。)言帝德旁被日月星辰水波及至土石金玉，谓日月扬光，海水不波，山不藏珍，皆是帝德广被也。【正义】：日月，阴阳时节也；星，二十八宿也；辰，日月所会也；水波，渊漪也。言天不异灾，土无别害，水少波浪，山出珍宝。

### 丰年及天地祥瑞

按：《史记》：黄帝治天下，使岁时熟而不凶。《淮南子》：风雨时节，五谷登熟。[星云之祥，并详后(丁)项“有土德之瑞”疏；地出宝鼎，已见前(丁)项。]

### 采矿冶金

《管子》：黄帝问于伯高曰：“吾欲陶<sup>①</sup>天下以为一家，为之有道乎？”伯高<sup>②</sup>对曰：“请刈其莞而树之，吾谨逃其蚤牙，<sup>③</sup>则天下可陶而为一家。”黄帝曰：“若此言可得闻乎？”伯高对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黄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铜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铅锡、赤铜；上有赭者，下有铁：此山之见荣者也。苟山之见其荣者，君谨封而祭之，距封十里而为一坛。是则使乘者下行，行者趋；<sup>④</sup>若犯令者，罪死不赦。然则与折取之远矣。”修教十年，而葛庐之山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剑铠矛戟；是岁相兼者诸侯九。雍狐之山<sup>⑤</sup>发而出水，金从之，蚩尤受而制之，以为雍狐之戟、芮戈；是岁相兼者诸侯十二。黄帝之王，谨逃其爪牙，不利其器。烧山林，破增薮，焚沛泽，逐禽兽，实以益人，然后天下可得而牧也。[按：《拾遗记》载黄帝伐蚩尤，陈兵昆吾山；掘见赤金，炼为青铜，已见前(万)项“与蚩尤战”疏。又采铜铸鼎事，见后“日”项“黄帝崩”疏。]《抱朴子》：救伤残则缓金冶之术。

[1]陶：培养、教化。《宋书·礼志》：“化之所陶者广，而德之所被者大。”

[2]伯高：传说上古之经脉学医家，黄帝臣。伯高之为医是以针灸之理论、临床和熨法等外治为特长，同时，对脉理亦多有论述。

[3]蚤牙：既爪牙。

[4]趋：小步急走，古代谒君时的礼仪，表示恭敬。

[5]葛庐之山及雍狐之山具体所指无考。其地处当不会离今运城市太远。

劳勤心力耳目：

【疏】《大戴礼》无“勤”字；《册府元龟》<sup>[1]</sup>五十六引作“勤劳”；《御览》<sup>[2]</sup>引作“旁动”。

节用水火材物。

【疏】节制物资

【正义】节，时节也。水，陂障决泄也；火，山野禁放也。材，木也；物，事也。言黄帝教民江湖陂泽，山林原隰，皆收采禁捕以时，用之有节，令得其利也。按：《国语·鲁语》：黄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供）财。《史记》：民以物享，灾祸不生，所求不匮。

#### （下）五帝土德

有土德之瑞，故号黄帝。

【疏】【索隐】炎帝火，黄帝土代之，即黄龙地螾见是也。螾，土精，大五六围，长十余丈。螾音引（【正义】：以刃反）。按：《吕氏春秋》：黄帝之时，天先见大螾、大蝼。黄帝曰：土气胜！土气胜！故其色尚黄，其事则土。【正义】以土德王，故曰黄帝。按：《河图握拒》：黄帝名轩，北斗黄神之精，胸文曰黄帝子。《拾遗记》：以戊己之日生，故以土德称王也。时有黄星之祥。[参前（勺）项“生而神灵”疏。]《春秋演孔图》：黄帝之将兴，黄云升于堂。《春秋考异邮》：黄帝将兴，有黄雀赤头立于旁，帝占曰：“黄者土精，赤者火荣，雀者赏萌，余当立大功乎？宋《符瑞志》：圣德广被，群瑞毕臻。有景云之瑞，有赤方气与青方气相联，赤方中有两星，青方中有一星，凡三星，皆黄色，以天清明时见于懃提，<sup>[3]</sup>名曰景星。《春秋合诚图》：黄帝德冠帝位。《万机论》：黄帝之初，养性爱民，不好战伐，而四帝各以方色称号，交共谋之。边城日警，介胄不释。黄帝叹曰：“主危于上，民不安于下；主失于国，其臣再嫁。厥疾之由，非养寇耶？今取民萌之上，

[1] 《册府元龟》：1000卷，宋王欽若等编修，大中祥符六年（1013）成，主要是抄录五代以前的史籍（主要是正史）而成，所见皆为唐宋古本，存有很多的原始资料。

[2] 《御览》：即《太平御览》。李昉等人于太平兴国三年（978）至八年（983）编成，原名《太平总类》，因太宗接：日阅览，遂题为《太平御览》，简称《御览》。此书分55部，4558类，共1000卷，引书2579种，今存者不过十之二、三。是一部规模宏大的分类百科全书。

[3] 懃提：星名，属亢宿共六星。

而四道亢<sup>111</sup>衡，递震予师。”于是逐师营垒，以灭四帝。向令黄帝若不龙骧虎变，而与俗同道，则其民臣亦再嫁于四帝矣。

### (虫) 子姓繁衍

黄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

#### 【疏】辨黄帝之子姓

【索隐】旧解破“四”为“三”，言得姓者十三人耳。今按：《国语》：胥臣云：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正义】：音力其反）、姞（【正义】：其吉反）、嬛（【正义】：在宣反。按：此与嬛字音义迥别，局本依宋本《国语》改为“嬛”），依，是也。唯青阳与夷鼓同己姓（按：《国语·晋语》：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惟青阳与夷鼓为己姓。青阳，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鱼氏之甥也。其同生与异姓者，四母之子，别为十二姓。）又云：青阳与仓林为姬姓。是则十四人为十二姓，其文甚明。唯姬姓再称“青阳”与仓林，盖《国语》文误，所以致令前儒共疑其姬姓青阳当为“玄嚣”，是帝喾祖，本与黄帝同姬姓，共《国语》上文“青阳”，既是少昊金天氏为己姓者耳。既理在不疑，无烦破四为三。（按：《通鉴外纪》定十四人之十二姓，中有二姬、二酉。）按：《轩辕黄帝传》：黄帝子孙各得姓于事，帝推律定姓者十二，九子各封一国，总三十三氏出黄帝后。《通鉴外纪》：及有虞氏有天下，封帝后为侯伯者十有九焉。《春秋命历序》：黄帝传十世，一千五百二十岁。

### 帝裔杂记

《山海经》：黄帝生禺驩，禺驩生禺京，禺京处北海，禺驩处东海，是为海神。《轩辕黄帝传》：禺强，黄帝之胤，不居帝位，亦得道，居北方，为水神。（按：禺强当即禺京，“京”、“强”古声转韵同。）

[又] 帝后生禺号，禺号生淫梁，淫梁生蕃禺，是始为舟。蕃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吉光是始以木为车。有儋耳之国，任姓，禺号子，食谷。（又云：今儋州，周有儋廟。）有牛黎之国，有人无骨，儋耳之子。有继无民，任姓，无骨子，食气鱼。又有无肠之国，是任姓，无继子，食鱼。

[1]亢：通“抗”，抵御。

[又]黄帝生苗龙，苗龙生融吾，融吾生弄明，弄明生白犬。白犬有牝牡，是为犬戎。肉食。有赤兽，马状，无首，名曰戎宣王尸。有北狄之国，黄帝之孙曰始均，始均生北狄。

《轩辕黄帝传》：黄帝之女溺于东海，化为鸟，名精卫，常衔西山木石以堙<sup>①</sup>东海。（本行纪同。）

又按：《路史·疏仡纪》叙黄帝后裔所封七十国名纪，芜杂难据，今不录。惟正妃二子“少昊”、“颛顼”之苗裔。[别详后（尸）项“是为青阳”及（卫）项“帝颛顼也”疏。]

### 西北东北诸族多云出黄帝后

《史记·匈奴传》：匈奴，其先，夏后氏之苗裔也。（按：《国语·鲁语》：“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鲧而宗禹。”禹，姒姓，传亦黄帝玄孙。《黄帝功德纪》云：“蒙古为匈奴后，是蒙古为黄帝之苗裔。”）《晋书·载记十六》：姚弋仲，南安赤亭羌人也。其先，有虞氏之苗裔，禹封舜少子于西戎，世为羌首。（按：《国语·鲁语》：“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颛顼，郊尧而宗舜。”传舜姓申屠，黄帝九代孙。《黄帝功德纪》云：“藏为羌后，是藏为黄帝之苗裔。”）附按：《路史疏仡纪》：黄帝元妃生昌意，昌意有子三人：长曰尗乾荒，次安，季悊。安处西土，后曰安息。<sup>②</sup>（《汉书·西域传》：“安息国王治番兜城，去长安东一千六百里。”）《黄帝功德纪》云：“安息在今波斯、阿拉伯、土耳其，为回教发祥之地。）《晋书·载记八》：慕容廆，<sup>③</sup>字弈洛瓌，<sup>④</sup>昌黎棘城鲜卑人也。其先有熊氏之苗裔，世居北夷，邑于紫蒙之野，号曰东胡。风俗与匈奴略同。《魏书序纪》：昔黄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内列诸华；或外分荒服。昌德少子受封北土，国有大鲜山，（《北史·魏纪》作大鲜卑山），因以为号，此后世为君长，统幽都之北，广漠之野。黄帝以土德王，俗谓土谓拓，谓后为跋，故以为氏。（按：东胡音转通古斯，鲜卑音同西伯利亚，则是皆黄帝之苗裔也。）又按：苗族出于黄帝裔，于古籍尚颇有直接证据，参前“帝裔杂记”及后（卫）项“颛顼苗裔”。

[1]堙（yīn）：填塞。

[2]曰：原志误作“田”。

[3]安息：古代中东的地名和国名，又作“帕提亚”。

[4]廆：用作人名时读作wèi。

[5]瓌：音guī。

## (名) 诸妃事略

黄帝居轩辕之丘，

【注】【集解】皇甫谧曰：受国于有熊，居轩辕之丘，故因以为名，又以为号。《山海经》曰：在穷山之际，西射之南。【疏】按：《山海经》：轩辕之国，在此穷山之际。其不寿者八百岁。在女子国北。人面蛇身，尾交首上。张晏曰：作轩辕之服，故谓之轩辕。疏参前（名）项“名曰轩辕”。

而娶于西陵之女，

【疏】【正义】西陵，国名也。（王念孙谓西陵下脱“氏”字，《御览》引有“氏”字。或谓以下文较之。“之”字当是“氏”字之讹。又元本作“西林”。）按：《轩辕黄帝传》帝娶西陵氏于大梁。

是为嫘祖。

【注】【集解】徐广曰：祖，一作“俎”。嫘，力追反。【疏】【索隐】一曰“雷”祖，音力堆反。【正义】一作“倮”。

## 嫘祖与蚕桑

按：《路史疏仡纪》命西陵氏劝蚕稼。（未知所本。《黄帝内传》云：“黄帝斩蚩尤，蚕神献丝，乃称织维之功。”已见前（万）项“与蚩尤战”疏。今俗，蚕神奉嫘祖，于古籍难征矣。然民国十五年（1926）山西夏县西阴村发掘新石器遗址，藏有蚕茧半枚，可证发明时代极早。）

嫘祖为黄帝正妃。

## 【疏】黄帝四妃

【索隐】按：黄帝立四妃，象后妃四星。皇甫谧云：元妃西陵氏女，曰嫘祖，生昌意。次妃方雷氏女，曰女节，生青阳。次妃彤鱼氏女，生夷鼓，一名苍林。次妃嫫母，班在三人之下。按：《国语》，夷鼓、苍林是二人（按：《国语·晋语》谓夷鼓，彤鱼氏之甥也，为己姓；苍林氏同于黄帝为姬姓。）又按：《汉书·古今人表》，彤鱼氏生夷鼓；

嫫母生仓林，不得如谧所说。按：《轩辕黄帝传》帝娶嫫祖为元妃。少昊，黄帝之小子也，帝妃女节所生。帝又纳丑女号嫫母。又纳费修氏为夫人。纪、钟、甄、声，帝之四妃也。《玉房秘诀》：彭祖曰：黄帝御千二百女而登仙。又按：陕西中部县城北五十里回军山上，有“轩辕帝后祠”，传帝北巡，携四妃至此，土人立祠祀之。（见《图书集成》五五六。）

### 嫫母传

《吕氏春秋》：人之于色也，无不知说（悦）美者，而美者未必遇也。故嫫母执乎黄帝，黄帝曰：“属女德而弗忘，与女正而弗衰。虽恶，奚伤？”《列女传》：黄帝妃嫫母，与四妃之班居下。甚丑而最贤，心每自退。（此《艺文类聚》引。）《轩辕本纪》：黄帝纳丑女，号嫫母，使训宫人，而有淑德，奏上德之颂。帝周游行时，元妃嫫祖死于道；帝祭之，以为祖神；令次妃嫫母监护于道，以时祭之，因以嫫母为方相氏。

### （附）皇娥传

按：少昊若为青阳，则其母皇娥，即黄帝之次妃也。《拾遗记》：少昊以金德王。母曰皇娥，处璇宫而夜织；或乘桴木而昼游，经历穷桑沧茫之浦。时有神童，容貌绝俗，称为白帝之子，即太白之精，降乎水际，与皇娥宴戏，奏□娟之乐，游漾忘归。穷桑者，西海之滨有孤桑之树，直上千寻，叶红椹紫，万岁一实，食之后天而老。帝子与皇娥泛于海上，以桂枝为表，结熏茅为旌，刻玉为鸠，置于表端，言鸠知四时之候，故《春秋传》曰“司至”是也；今之相风，此之遗象也。帝子与皇娥并坐，抚桐峰梓瑟，<sup>①</sup>皇娥倚瑟而清歌曰：“天清地旷浩茫茫，万象回薄化无方，滄天荡荡望沧沧。乘桴轻漾著日傍，当其何所至穷桑，心知和乐说未央。”俗谓游乐之处为“桑中”也。白帝子答歌：“四维八挺<sup>②</sup>眇难极，驱光逐影穷水域。璇宫夜静当轩织。桐峰文梓千寻直，伐梓作器成琴瑟，清歌流畅乐难极。沧湄海浦来栖息。”及皇娥生少昊，号曰穷桑氏，亦曰桑丘氏。（马曰：帝子圣母而有桑中之戏，清歌七言乃见轩皇之世乎？子年之妄极矣！）

### （尸）正妃二子

生二子，其后皆有天下：

[1]桐峰、梓瑟：乐器名，桐木和梓木做的乐器。

[2]挺（yān）：指地的边际，四维八挺即四面八方。

其一曰玄嚣，是为青阳，

【注】【集解】骃案：太史公乃据《大戴礼》，以嫫祖生昌意及玄嚣，玄嚣即青阳也。皇甫谧以青阳为少昊，乃方雷氏所生，是其所见异也。

【疏】辨“玄嚣”与“青阳”为二人

【索隐】玄嚣，帝喾之祖。（按：《五帝本纪》第三节：“帝喾高辛者，黄帝之曾孙也。高辛父曰蟜极，蟜极父曰玄嚣，玄嚣父曰黄帝。自玄嚣与蟜极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即帝位。”）按：皇甫谧及宋衷<sup>①</sup>皆云，玄嚣青阳，即少昊也。今此《纪》下云，“玄嚣不得在帝位”，则太史公意青阳非少昊明矣。而此又云，“玄嚣是为青阳”，当是误也。谓二人皆黄帝子，并列其名。所以前史因误以玄嚣青阳为一人耳。（按：梁玉绳云：玄嚣青阳，实是二人。《大戴礼》以玄嚣为青阳，史仍其误，当衍“是为青阳，青阳（在下句）”六字。）

述少昊金天氏及其苗裔

【索隐】宋衷又云：玄嚣青阳，是为少昊，继黄帝立者；而史不叙，盖少昊金德王，非五运之次，故叙五帝不数之也。按：《帝王世纪》：少昊帝，名挚。字青阳，姬姓也（按：《汉书》：少昊帝考德曰清，清者，黄帝之子青阳也，是其子孙，名挚）。即图谶所谓白帝朱宣者也，故称少昊，号金天氏（《汉书》：立土生金，故为金德）。〔又〕少昊帝是为玄嚣，降居江水。有圣德。邑于穷桑，以登帝位，都曲阜，故或谓之穷桑。……在位百年而崩。《春秋命历序》：少昊传八世。《竹书纪年》或曰：名清，不居帝位，帅鸟师居于西方，以鸟纪官。〔参前《项鸟师别支》。〕马氏曰：青阳与玄嚣，皆黄帝之子，非一人也；青阳即少昊氏也。少昊之居西方，盖在蚩尤既天之时；其登帝位也，乃在黄帝升遐之后。……然则“五帝德”何以不载？曰：帝德，因宰我<sup>②</sup>之问而及之也。少昊缵<sup>③</sup>绪承家，德协黄帝，是以宰我未问，孔子亦不言，非谓其不帝也。

《山海经》：少昊生倍伐，倍伐处缗渊。少昊生般，般是始为弓矢。有人一目当中生，一目是威姓，少昊之子，食黍。东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国；少昊孺帝颛顼，于此弃其琴瑟。

青阳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

[1]宋衷：东汉南阳章陵（今湖北枣阳县东）人，字仲子。刘表据荆州，为荆州五业从事。治古文，善太玄，在荆州学派中最有影响。曾与刘表共定《五经章句》，著有《法言注》、《世本注》。

[2]宰我：孔子弟子。

[3]缵（zuǎn）：继承，继续。

## 【疏】分封制度（蜀藩）

【索隐】降，下也；言帝子为诸侯，降居江水（张文虎云：下当有“若水”二字）。江水、若水皆在蜀，即所封国也。《水经》曰：“水出旄牛徼外，东南至故关，为若水；南过邛都，又东北至朱提县，为庐江水。”是蜀有此二水也。【正义】《括地志》云：安阳故城在豫州新恩县西南八十里。应劭曰：古江国也。地理亦云：安阳，古江国也。

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仆，生高阳，高阳有圣德焉。

## 【疏】巴蜀姻亲

【正义】《华阳国志》及《十三州志》云：蜀之先，肇于人皇之际。黄帝为子昌意娶蜀山氏，后子孙因封焉。帝颛顼高阳氏，黄帝之孙，昌意之子，母曰昌僕（按：《大戴礼》作“濮”），亦谓之女枢。《河图》云：瑞光如蜺，贯月正白，感女枢于幽房之宫，生颛顼，首戴干戈，有德文也。按：《山海经》：昌意降处若水，生韩流（马氏云：或作“干荒”），韩流擢首，谨耳，人面，豕喙，蟠身，渠股，豚趾。取淖子曰阿女，生颛顼。（按：据此则颛顼为黄帝之曾孙。）

## (四) 崩驾奉安

黄帝崩，

【注】【集解】皇甫谧曰：在位百年而崩，年百一十一岁。

## 【疏】黄帝岁数及年代

【索隐】按：《大戴礼》：宰我问孔子曰：“荣伊言黄帝三百年，请问黄帝何人也？抑非人也？何以至三百年乎？”对曰：“生而人得其利百年，死而人畏其神百年，亡而人用其教百年。则士安之说，略可凭矣。”按：《帝王世纪》：或传以为仙，或言寿三百岁。至于黄帝年代，今通行之说，定黄帝元年为公元前二六九七（一说二六九八），即民国纪元前四千六百零八年（一说四六〇九）。此乃据晋皇甫谧《帝王世纪》与宋邵雍《皇极经世》书所推算者。兹引最近黎东方氏《中国历史通论·远古篇》所述如下：“我们更远溯而及于黄帝，便仅有汉昭帝时代的丞相属僚宝及长安人单安国、安陵人梧<sup>⑪</sup>有

[1]梧：音 bēi。

等共同推算的数字：黄帝元年至元凤<sup>①</sup>三年（公元前七八）为三千六百二十九年，似乎黄帝元年即是公元前三七〇六，民国前五六一七。所惜《汉书·律历志》并不曾保下这三人的论据，而同时另有太史令张寿王坚称黄帝以来至元凤三年，岂不止三千余岁。而有六千余岁。”又：据《春秋纬命历序》，则黄帝元年为公元前四七二二年左右。

### 铸鼎与升仙故事

《史记·封禅书》公孙卿曰：“黄帝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之下。鼎既成，有龙垂胡髯，下迎黄帝。黄帝上骑，群臣后宫从上者七十余人，龙乃上去。余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龙髯，龙髯拔堕，堕黄帝之弓。百姓仰望黄帝即上天，乃抱其弓与胡髯号，故后世因名其处曰鼎湖，其弓曰乌号。”于是天子（汉武帝）曰：“嗟乎！吾诚得如黄帝，吾视去妻子如脱屣<sup>②</sup>耳。”按：今陕西中部县城东十五里，有“龙首山”，传即黄帝龙驭之首山（见《图书集成》五四二）。但首山又传在今河南襄城县西五里（清属许州，见《历代陵寝备考》），而河南阌乡县南二十五里有“铸鼎原”（见《一统志》）。《汉书》：黄帝做宝鼎三，象天、地、人。《鼎录》：金华山，黄帝作一鼎，高一丈三尺。中如十石瓮，像龙腾云，百神螭兽满其中。文曰：真金作鼎，百神率伏。（按：是即《一统志》所指河南阌乡县南二十五里之铸鼎原。）《古今注》：世称黄帝炼丹于凿砚山，乃得仙，乘龙上天。群臣援龙须，须坠而生草，曰“龙须”。《皇览》：好道者言：黄帝乘龙升云，登朝霞，上至列阙倒影，经过天宫。魏曹毗《黄帝赞》：轩辕应元期，功能总百神，体炼百灵妙，气含云露津。掺石曾城岫<sup>③</sup>，铸鼎荆山滨。豁焉天扉辟，飘然跨腾鳞。仪轡洒长风，褰<sup>④</sup>裳蹑紫宸<sup>⑤</sup>。

### 衣冠冢

【正义】《列仙传》云：轩辕自择亡日，与群臣辞。还葬桥山（今本《列仙传》作“至七十日亡，七十日还葬于桥山”）；山崩棺空，唯有剑舄<sup>⑥</sup>在棺焉。按：《剑经》：黄帝铸鼎，以疾崩，葬桥山，后五百年，山崩，惟有宝剑赤舄。（此皆不云升天事）。《史记·封禅书》：“上（汉武帝）曰：‘吾闻黄帝不死，今有冢，何也？’或对曰：‘黄帝已仙上天，群臣葬其衣冠。’”

[1] 元凤：西汉昭帝刘弗陵的年号（80—75BC）。

[2] 蹤（xī）：鞋。

[3] 峯（xiù）：山峰。

[4] 裳（qiān）：提起衣服。《庄子·山木》：“褰裳蹑（jué）步。”

[5] 紫宸：北极星所居，借指帝王宫殿。王勃《九成宫颂》：“紫宸扉既辟，宇宙而开王。”

[6] 舄（xì）：古代一种加木底的双层底鞋。

### 朝拜偶像遗物

《博物志》：黄帝登仙，其臣左彻者，削木象黄帝，帅诸侯以朝之。七年不还，左彻乃立顙顼，左彻亦仙去也。“纪年”帝以土德王，应地裂而陟葬，群臣有左彻者，感思帝德，取衣冠几仗而朝飨之。诸侯大夫，岁时朝焉。

### 秦汉帝王祠祭

《史记封禅书》高祖……入关，问：“故秦时上帝祠<sup>[1]</sup>何帝也？”对曰：“四帝，有白、青、黄、赤帝之祠。”高祖曰：“吾闻天有五帝，而有四何也？”莫知其说，于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汉武故事》：元封元年（辛未，公元前一一〇），帝北巡还，祭黄帝冢桥山。《史记·封禅书》：“上（汉武帝）北巡朔方，勒兵十余万，还，祭黄帝冢桥山；释兵须如。”《汉书·武帝纪》：元封元年，冬十月，行自云阳，北历上郡、西河、五原，出长城，北登单于台，至朔北，临北河，还，祠黄帝于桥山。（应劭曰：在上郡阳周县，有黄帝冢。按：桥山释地详后。）《后汉书·礼仪志》：先立秋十八日，郊<sup>[2]</sup>黄帝，是日，夜漏未尽五刻，京都百官皆衣黄。至立秋，迎气于黄郊，乐奏黄钟之宫歌，<sup>[3]</sup>帝临冕而执干戚，舞《云翹》、《育命》，<sup>[4]</sup>所以养时训也。”

### 葬桥山。

【注】【集解】骃案：“《皇览》曰：‘黄帝冢在上郡桥山。’”

【疏】【索隐】《地理志》：桥山，在上郡阳周县（原误“同阳”，武英殿考证改），山有黄帝冢也。【正义】《地理志》云：上郡阳周县桥山南有黄帝冢。按：阳周，隋改为罢川。《尔雅》云：“山锐而高曰桥也”。又《括地志》云：黄帝陵，在宁州罗川县东八十里子午山。（按：《风土记》同。此异说。）

### 桥陵现况（附题咏）

按：《陕西省续通志稿·中部县》：桥陵在城北二里桥山上。山形如桥，故名桥山，陵曰桥陵，沮水环之，皇帝葬衣冠之所。又“原案”：浙江程寿筠筱亭前知中部县，以桥陵为圣迹，恐渐倾没，将桥陵一一摄影。装潢成册。

（一）古碑：中书“桥山龙驭”四大字，旁题“大明嘉靖丙申十月九日滇南唐某书”，

[1]祠：祭祀。

[2]郊：祭祀，古代帝王在国都近郊祭祀天地及其他神灵。

[3]黄钟：古代十二律之一，声调最洪大响亮。

[4]云翹、育命：均为乐舞名。

八景之一。大殿左角圮<sup>①</sup>，殿门额题“德隆邃古”四字，柏柯横斜殿瓦上，如鸾翥，如凤翔，如神虬自天飞下而藏其尾。

(二)大神龛：黄帝冕旒中坐，<sup>②</sup>二侍者立龛内，龛外四宰臣执笏<sup>③</sup>立，二老二少。(按：庙中之像，民国初年尚存，旋毁不见。)

(三)一碑露立群柏中，隶书“汉武仙台”四字。

(四)柏侧一亭中，竖大石碑，隶书“古轩辕黄帝桥陵”七字，题“陕西巡抚毕沅<sup>④</sup>谨书”二十余字，左题“大清乾隆岁次丙申知中部县事董廷楷立石”十八字。碑左一小碑，亦书“桥山龙驭”四字。

(五)两柏间一庑，中列碑无数。殆历代褒崇祭享时所立者。

(六)居前一碑，背负巨石，石旁有大柏一，碑题“轩辕庙四千年古柏”八字，旁题程君名衔。(按：《图书集成》五四八：中部县有轩辕柏，在轩辕庙。考之杂记，乃黄帝手植物。围二丈四尺，高可凌霄。)

(七)群小柏中一巨柏，较前柏微小，题字同。

(八)庑侧一巨柏，不甚高，而浓阴郁郁，其上书“汉武帝征朔方还，挂甲于此树”，隶书末题曰：“桥陵八景，载在志乘，恐日就湮没，爰逐景摄影，隶书刊石，以资保存。”此三十一字，程君所书。(按：《图书集成》五四八：中部县有挂甲柏，在轩辕庙。黄帝既灭蚩尤，归而挂甲其上。至今树皮每尺许有排痕密布，仿佛钻甲状；柏液中出，似有断钉在内；老干细枝，痕迹皆一，为古今奇景。又按：程氏系民国四年（1915）任中部县知事。)

附《唐舒元舆桥山怀古七古》：轩辕厌代千万秋，绿波浩荡东西流。今来古往无不死，独有天地长悠悠。我乘驿骑到中部，古闻此地为渠搜。桥山突兀在其左，荒榛交缪寒风愁。神仙天下亦如此，况我戚促同蜉蝣！谁言衣冠葬其下？不见弓剑何人收？哀喧叫笑牧童戏，阴天月落狐狸游。却思皇坟立人极，车轮马迹无不周。洞庭张乐降玄鹤，涿鹿大战摧蚩尤。知勇神天不自大，风后立牧输长筹。襄城迷路问童子，帝乡归去无人留。

[1]圮（pǐ）：毁坏、倒塌。

[2]冕旒：古代大夫以上的礼冠。顶有延，前有旒。天子之冕十二旒，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

[3]笏：又称手板、朝板，古代君臣朝见时手上所执狭长板子，用以比画或记事备忘。

[4]毕沅：（1730—1797），清江苏镇洋（今太仓）人，字纁蘅，一字秋帆，自号灵岩山人。官至湖广总督。学涉经史小学、金石、地理。有《灵岩山人文集》及《诗集》。又组织编纂《传经表》、《续资治通鉴》等书。

崆峒求道失遗迹，荆山铸鼎余荒丘。君不见黄龙飞去山下路，断髯成草风飕飕。

《元张三丰桥山新仙台七律》：披云履水谒桥陵，翠柏烟含玉露轻。袞冕<sup>①</sup>霞飞天地老，文章星焕海山青。巍巍凤阙迎仙岛，渺渺龙车驻帝城。寂寞琼台遗汉武，一轮皓月古今明。（此碑现存庙中。）

《明李梦阳<sup>②</sup>桥山七律》：黄帝骑龙事杳茫，桥山未必葬冠裳。内经泄密无天地，律吕通神有凤凰。创见文明归制度，要知垂拱变洪荒。汉皇巡视西游日，万有八千空路长。

《于右任民国七年谒陵遇雨七律》：皇祖威灵我欲攀，西征间道礼桥山。弥天风雨伤今日，垂老仓皇过此间。独创文明开草昧，高悬日月识天颜，千霄古柏摩挲遍，挂甲何人亦等闲！（庙前有挂甲柏，士人相传为汉武帝挂甲所致，故当日此句系依为汉武帝挂甲而作。今按：《图书集成》以为黄帝挂甲，姑依旧作未改。右任附记。）

### 陵寝异说

《魏书·太宗纪》神瑞<sup>③</sup>二年六月壬申（即东晋安帝义熙十一年，公元四一五），幸涿鹿，登桥山，观温泉，使使者以太牢祠黄帝庙。泰常<sup>④</sup>七年九月辛酉（刘宋武帝永初三年，四二二），幸桥山，遣使者祠黄帝。又《世祖纪》：神䴥元年八月（宋文帝元嘉五年，四二八），东幸广宁，临观温泉，以太牢祭黄帝。《畿辅志》：轩辕陵，在平谷县东北十五里渔子山下。（今河北省。）《清一统志》：轩辕寿陵，在曲阜县东北二里。[《广輿记》同。按：传黄帝降生于寿丘，在曲阜东北六里，见前（勺）项“少典之子”疏。今山东省。]《閩乡志》轩辕陵，在县南十五里。（参前“铸鼎故事”首山疏。今河南省。）

《日下书闻补遗》：轩辕在桥山，载记所同。然桥山非一，上郡、妫州皆有之……郭景纯注《山海经》云：“帝王冢墓，皆有定处，而山经往往复见。盖圣人久于其位，仁化广及，至于殂亡，四海无思不哀，故绝域殊俗之人，闻天子崩，各自立位而祭，起土为冢，是以所在有焉。”景纯之论，可谓善言古者矣。

### 唐宋以来修庙及扫墓

《宋李昉<sup>⑤</sup>黄帝庙碑序》：大宋闢统之十有三祀，开宝纪号之五载（972）……一日，

[1]袞冕：袞衣和冕，是古代皇帝及上公的礼服。

[2]李梦阳：（1473—1530），字献吉，号空同子，庆阳（今属甘肃）人。明“前七子”的领袖。

[3]神瑞：北魏明元帝拓跋嗣年号（414—416）。

[4]泰常：北魏明元帝拓跋嗣年号（416—423）。

[5]李昉（925—996）：北宋文学家。字明远，深州饶阳（今属河北）人。五代后汉乾祐进士，历仕后汉、后周两朝。入宋，累官右仆射、中书侍郎平章事。有文集50卷，已失传。曾参与编撰《旧五代

御便殿，顾谓辅臣曰：“前代帝王有公德昭著，泽及生民者，宜加崇奉，岂可庙貌坠而享祀寂寞乎？当命有司使加兴葺！”辅臣承命，拜称万岁，即日颁旨，洋洋德音，无翼而飞域中矣。今坊州黄帝庙即其一也。本郡守土臣，以厥功告毕，列状求文；诏以掌纶<sup>[1]</sup>之臣昉，俾文之以琬琰，用纪其修建之迹。……（见《陕西通志·艺文九》。此移建今址之始。元至正<sup>[2]</sup>中，王九皋重修之。迄明嘉靖免除庙税，天启窦如芳、崇祯<sup>[3]</sup>万云路皆重修之，有碑记，并见《陕西省续通志稿·金石》。）

《明洪武四年（1317）祭黄帝桥陵文》：皇帝谨遣中书管勾甘，敢昭告于黄帝轩辕氏：朕生后世，为民于莫野之间；当有元失驭，天下纷纭，乃乘群雄大乱之秋，集众用武。荷皇天后土眷祐，遂平暴乱，以有天下，主宰庶民，今已四年矣。君生上古，继天立极，作蒸民主；神功圣德，垂法至今。朕兴百神之祀，考君陵墓于此，然相去年岁极远；观经典所载，虽切慕于心，奈禀生之愚，时有古今，民俗亦异。仰惟圣神，万世所法，特遣官奠祀修陵，圣灵不昧，其鉴纳焉！尚飨！（见《陕西通志·艺文》十一；石刻碑见存庙庑中。又洪武二十九年，秦王正德元年，嘉靖十年（1531），万历元年（1573）、二十八年，天启元年（1621），清顺治八年（1651），康熙元年（1662）、七年、二十一年、二十七年、三十五年、四十六年、四十八年、五十二年，五十八年，雍正元年（1723），乾隆二年（1737）、十四年、十七年、二十年、三十七年、四十一年、四十五年、五十年、五十五年，嘉庆元年（1796），五年、二十四年，道光十六年、二十六年、三十年，皆遣官祭告桥陵，多存祝祭之文，分见《庙庑碑刻》及《陕西通志》、《中部县志》，今并录存于《黄陵志》。）

《清刘尔惲重修黄帝庙募缘序》：……中部有黄帝庙，盖黄帝葬桥山，因其地而祠之，礼也。创于汉，至宋而益饬，历元明迄今。岁春秋，有司黝垩<sup>[4]</sup>，严祀事。三岁，则天子命官甃<sup>[5]</sup>帛，载御祝，持节来；太守先期役一州三邑之人，撤朽削蚀，植款筑颓；工告成功，然后太守率鄜刺史及洛中宜三令，届时而斋宿焉。而天子践位初，则又遣大臣祭以告始。以故庙制视古来帝王庙独宏敞且实校焉。顺治辛卯，先帝亲政，宗伯王

史》，并主编《太平御览》、《太平广记》、《文苑英华》。

[1]掌纶：指执掌起草诏诰。

[2]至正：元顺帝妥懽帖睦尔年号（1341—1368）。

[3]嘉靖：明世宗朱厚熜（cōng）年号（1522—1566）。天启：熹宗朱由校年号（1621—1627）。崇祯：思宗朱由检年号（1628—1644）。

[4]黝（yōu）垩：涂以黑色和白色。

[5]甃（guī）：原意为箱子，此处用作动词，即置入箱内。

公觉斯，以帝令肇祀于庙。今十有七年矣，岁久祀缺，庙遂颓败。巡抚都御史贾公惲然弗自宁也，以檄河西副宪；副宪鲍公亲诣庙谒览焉，而叹曰：“事孰有急于此者乎？乃茲颓焉弗修也！”于是下令庀材程工，太守王公则曰：“是不可重劳民！乃捐俸资之。……（后康熙十九年（1680）知府王廷弼重修，寻复倾圮；三十四年李暄，雍正七年（1729）何任、乾隆二十五年（1760）巩敬緒、三十七年董廷楷、五十五年罗南英、嘉庆十二年（1807）丁瀚、道光二十年程鸾素，皆知县，先后重修。）

按：中华民国二十四年（1935），始由中央党部推代表张继、邵元冲，国民政府派委员邓家彦，并陕西各界代表邵力子等，于四月七日谒陵祭告；嗣后循例每年清明节举行扫墓典礼。二十八年（1939），省令设陵园管理处，以中部县长兼主任；二十九年（1940），重修（省主席蒋鼎文有碑纪）。而黄陵修建，区署计划定于三十一年（1942）；县改黄陵，则政府拟案决于三十二年（1943）也。（以上重修碑记并民国扫墓祭文，均录存《黄陵志》。）

#### （卫）颛顼继统

其孙昌意之子高阳立，是为帝颛顼也。

#### 【疏】黄帝家训

按：《吕氏春秋》尝得学黄帝之所以诲颛顼矣：爰有大圜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为民父母。《黄帝龙首经序》：黄帝将上天，次召三子而告之曰：“吾昔受此《龙首经》于玄女……”三子拜受而起，龙忽腾翥，三子仰瞻，尚见龙头矣，遂以名其经曰龙首云。《黄帝金匮玉衡经》黄帝曰：“吾授汝此图《金匮玉衡经》，二子秘之！苟非其人，道不虚行。”

#### 述颛顼高阳氏及其苗裔（附彭祖传）

《史记》：帝颛顼高阳者，黄帝之孙而昌意之子也。静渊以有谋，疏通而知事。养材以任地，载时以象天、依鬼神以制义，治气以教化，洁诚以祭祀。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西至于流沙，东至于蟠木，动静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属。又：帝颛顼生子曰穷蝉。颛顼崩，而玄嚣之孙高辛立，是为帝喾。《春秋命历序》：颛顼即高阳氏，传二十世，三百五十岁。或云传十世。

《神仙传》：彭祖者，颛顼之玄孙也。殷末已七百六十七岁，而不衰老。少好恬静，不

恤世务，不营名誉，不饰车服，唯以养生治身为事。王令采女<sup>①</sup>问道于彭祖，彭祖曰：“欲举形登天，上补仙官，当用金丹。其次当爱养精神，服药草，可以长生，吾遗腹而生，三岁而失母。遇犬戎之乱，流离西域百有余年。加以少枯，丧四十九妻，失五十四子。数遭爰患，和气折伤，恐不度也。”乃去，不知所之。其后七十余年，闻人于流沙之国西见之。

《山海经》：有国名曰淑士，颛顼之子。有人焉，三面，是颛顼之子，三面一臂，三面之人不死。有国名曰颛顼，生伯服，食黍。有季禹之国，颛顼之子，食黍。有国曰中辅，颛顼之子，食黍。有叔歇<sup>②</sup>国，颛顼之子，食黍，使四鸟，虎、豹、熊、罴。有人有翼，名曰苗民。颛顼生驩<sup>③</sup>头，驩头生苗民，釐<sup>④</sup>姓，食肉。（马氏曰：按：驩兜苗民，传不言父子，亦非高阳之后，此疑脱误）。《搜神记》：<sup>⑤</sup>昔颛顼氏有三子，死而为疫鬼。一居江水，为疟鬼；一居若水<sup>⑥</sup>，为魍魎鬼；<sup>⑦</sup>一居人宫室，善惊人小儿，为小鬼。于是正岁命方相氏，帅肆维<sup>⑧</sup>以驱疫鬼。

### 三、黄帝陵庙祀典及碑刻

#### （1）历代祭陵年谱

前志祀典，未道其详，博征掌故，有待他日。秦汉帝王祠祀，已略见前。《黄帝本纪》（日）项“黄帝崩”疏。自明以还，庙存碑刻；迄于民国，案卷可稽。爰谱其年，注录文祝，如下：

明：太祖洪武四年（辛亥，公元一三七一）御制祭文，有碑，现存黄帝庙，碑文已见前《黄帝本纪》（日）项“葬桥山”疏。二十九年（丙子，公元一三九六）秦王祝文云：维洪武二十九年，岁次丙子，六月丁亥朔，越七日癸巳，秦王敬遣左长史<sup>⑨</sup>茅廷□，敢昭告于黄帝轩辕氏陵曰：维帝继天立极，垂统保民；百王相承，万世永赖。

[1]采女：原为汉代六宫的一种称号，因其选自民家，故曰“采女”。后用作宫女的通称。

[2]歇：音chù。

[3]驩：音huān。

[4]釐：音lī。

[5]《搜神记》：晋干宝著，神怪类小说。

[6]若水：既沫水，在四川省境内。《读史方舆纪要·四川三·通江县》：“沫水，在县治西，源出南郑县之青石关经众山中流入县界，南流而东折注于达州之渠江。”

[7]魍魎（wǎng liāng）：传说中的水鬼名。《论衡·订鬼》：“一居江水，是为疟鬼；一居若水，是为魍魎。”

[8]维（nuó）：迷信传说中的驱除瘟疫的神。

[9]长史：明代王府的属官，掌“讽导礼法，开谕古谊，及国家恩义大节，以诏王善”。

钦承祖训，嗣守秦邦；奉命西畋，还经陵下。第以恤礼<sup>①</sup>未终，弗克躬祀，敬遣文臣，恭陈牲帛，<sup>②</sup>祇告殿廷，维帝歆格。尚飨！<sup>③</sup>（参陕西省续通志稿金石，碑见存黄帝庙。）

武宗正德元年（丙寅，公元一五〇六）祭文云：维正德元年岁次丙寅四月庚戌朔十九日戊申，皇帝谨遣鸿胪寺<sup>④</sup>寺丞张显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于维圣神，挺生邃古，<sup>⑤</sup>继天立极，开物成务。功化之隆，惠利万世。兹于□□，祇承天序；式修明祀，用祈鉴佑，永祚我邦家！尚飨！陪祭官陕西等处承宣布政使司<sup>⑥</sup>参议张勋，延安府同知徐崇德，鄜州知州梁昌，中部县知县李森，县丞陈鑑。（碑现存庙。）

世宗嘉靖十年（辛卯，公元一五三一）御制祭文云：维嘉靖十年（1531）岁次辛卯八月壬午朔越二十日乙巳，皇帝谨遣延安府通判梁知让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昔者奉天明命，相继为君，代天理物，抚育黔黎，彝伦修叙，井井绳绳，<sup>⑦</sup>至今承之，生多福恩，不忘而报。兹特遣使赍捧香币，祇命有司，诣陵致祭。惟帝号英灵，来歆来格！尚飨！钦遣<sup>⑧</sup>道士石仲坚，陪祭官延安府照磨<sup>⑨</sup>骆骥，鄜州知州胡铸，中部县知县刘璋，典史程锦明，教谕杨燧，训导宋溥，翟道驿丞<sup>⑩</sup>张瑜，洛川县主簿高浚，训导陈诏，宜君县县丞王恩，教谕王松，张元杰，礼生宋济石，马近禄、郑经。（碑现存庙。）

神宗万历元年（癸酉，公元一五七三）御制祝文云：万历元年（1573）岁次癸酉四月朔越十六日乙丑，皇帝遣尚宝司少卿石星，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于维神圣，挺生邃古，开物成务，立极继天。功参二仪，<sup>⑪</sup>泽备万世。兹于祇承天序，明祀式修，仰惟鉴歆，永绥运祚。尚飨！（《省通志稿·金石》）二十八年（庚子，公元一六〇〇）御制祭文云：维万历二十八年（1600）岁次庚子八月辛未朔二十五日乙未，皇帝遣延安府知府徐安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追维明德。奉天抚民，盛治弘勋，万世永赖。陵寝所在，英爽如存。兹特遣使赍捧香币，祇命有司致祭，惟神鉴钦！尚飨！钦差太

[1]恤礼：春秋时期，诸侯国之间，一国发生战乱，别国派使前来慰问以示同情。

[2]牲帛：泛指祭祀用的祭品。后文的香币、帛帛等意相近。

[3]尚享：旧时祭文的结语，是希望鬼神享用祭品的意思。

[4]鸿胪寺：明清两代掌管朝会、筵席、祭祀赞相礼仪的机构。明初设侍仪司，洪武九年（1376）改设殿庭礼仪司，三十年（1397）定设鸿胪寺。正四品衙门，设卿1人，左、右少卿各1人。

[5]邃（suì）古：远古。

[6]布政使司：明朝设立的地方行政机构，掌管民政、财政，长官为左右布政使。

[7]井井绳绳（jǐng jǐng mǐn mǐn）：井井，有条理；绳绳，谨慎戒惧的样子。

[8]遣：原误作“遗”，据文意改。

[9]照磨：各府下设照磨所，长官为照磨，所掌如两司首领官。

[10]翟道：中部县驿站；驿丞，掌邮传迎送。

[11]二仪：日月。

常寺典乐罗继槐，鄜州知州靳充正，中部县知县单之慎，宜君县知县马之骥，洛川县署印主簿李逢春，中部县丞陈国选，儒学教谕周臣，训导徐栋，典史张完。（碑现存庙。）

熹宗天启元年（辛酉，公元一六二一）御制祭文云：维天启元年（1621）岁次辛酉十一月戊戌朔越初四日辛丑，皇帝谨遣锦衣卫<sup>①</sup>加正一品俸都指挥使司侯昌国，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于维圣神，挺生邃古，继天立极，开物成务。功化知隆，利赖万世。兹于祇承天序，式展明禋，<sup>②</sup>用祈歆飨，永祚我家邦。尚飨！（《省通志稿·金石》。）

清：世祖顺治八年（辛卯，公元一六五一）祭文云：自古帝王，受天明命，维道统而新治统。圣贤代起，先一揆。功德载籍，炳若日星，明禋大典，亟宜肇隆。敬遣专官，代将牲帛，神其鉴享！（见《陕西通志·艺文一》）

圣祖康熙元年（壬寅，公元一六六二）祭文云：帝王继天立极，功德并隆，治统道统，昭垂奕世。朕受天眷命，绍缵丕基，庶政方亲，前徽是景。明禋大典，亟宜肇修。敬遣专官，代将牲帛，爰昭启荐之忱，聿备钦崇之礼。伏维格歆，尚其鉴享！（见《中部旧志·艺文》）七年（戊申，公元一六六八）遣工部杨运昌祭告（见《中部旧志·祀典》）。二十一年（壬戌，一六八二）。遣大臣祭告（见《中部旧志·祀典》）。二十七年（戊辰，公元一六八八）为孝庄文皇后<sup>③</sup>升祔<sup>④</sup>太庙礼成祭告也。祭文云：维康熙二十七年（1688）岁次戊辰十二月乙丑朔越十有七日丙辰，皇帝遣鸿胪寺卿刘楷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陵曰：自古帝王，受天明命，御历膺图。时代虽殊，而继治同道，后先一揆。朕承眷佑，临制万方，稽古礼文，□修祀事。兹以皇祖妣孝庄仁宣诚宪恭懿翊天启圣文皇后神主升祔太庙礼成，特遣专官，代将牲帛。虔修禋祀之典，用抒景行之忱。仰冀明灵，鉴兹诚悃！主祭官钦差鸿胪寺正卿刘楷，陪遣官延安府知府张伟，鄜州知州胡正著，洛川县知县许廷佑，中部县知县李暄，宜君县知县谢裁秋。（碑现存庙。）又碑颂云：维康熙二十七年（1688）岁次戊辰孟冬之吉，文太皇后祔升太庙礼成，皇帝命大鸿胪刘公、礼部笔帖式马公，禋祀我中部黄帝轩辕之陵。于二十八年（1689）正月二十三日辛卯致祭，肃将帝命，祇荐馨香。民用乂安，鸡豕无扰。父老子弟，□其德而追颂之。颂曰：于皇大清，继天绍祚，孝治克光，明命提顾。惟文太后，肇膺历数；功德懋隆，三朝永固；

[1] 锦衣卫：明太祖洪武十五年（1382）设立的侦察臣下言行的专门性机构。

[2] 禧（yīn）：祭名，升烟祭天以求福，泛指祭祀。

[3] 孝庄文皇后：蒙古博尔济吉特氏，小名“大玉儿”，崇德三年（1638）生皇九子福临，尊为皇太后，史称孝庄文皇后。

[4] 祔：祭祀名，新死者在安葬前祭于祖庙。

龙驭忽遐，<sup>①</sup>普天孺慕。岁在戊辰，孟冬升祔；命大鸿胪，光我中部。明明黄帝，陟降在天；郊彼桥畴，俎豆<sup>②</sup>万年。刘公至止，肃事孔渊；筮吉辛卯，乃被乃繻。将渝穆穆，神歆告虔。是日之吉，和风载輶；<sup>③</sup>金支翠旛，<sup>④</sup>安连蟠口。□□刘公、□之司直；哀我人斯，亦孔之棘。肃肃邕邕，笾豆是飭。惟不扰民，民怀其德。聿光大典，冀我泰稷。清风戒途，回相恭默。勒之贞珉，与天无极。中部阖邑紳衿耆庶公立。（碑现存庙。）三十五年（丙子，公元一六九六）为岁歉为民祈福也。祭文云：维康熙三十五年（1694）岁次丙子三月丁巳朔越十五日辛未，皇帝遣都察院协理院事左金都御使常继圣，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自古帝王，继天出治，道德兼隆，莫不慈惠嘉师，覃恩遐迩。朕勤恤民依，永期殷阜。近年来，郡县水旱向告，年谷歉登；蚤<sup>⑤</sup>夜孜孜，深切轸念。用是专官秩祀，为民祈福；冀灵光之默赞，溥乐利于群生。尚鉴精忱，永垂歆格！（碑现存庙。）四十二年（癸卯，公元一七〇三年）为五旬万寿，并亲阅黄淮堤工回銮祭告也。祭文云：维康熙四十二年（1703）岁次癸卯五月乙巳朔越十三日丁巳，皇帝遣大理寺少卿莫音代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陵曰：自古帝王，继天立极，出震承乾，莫不道洽寰区，仁周遐迩。朕钦承丕绪，抚驭兆民；恩致时雍，常殷惕励。历兹四十余载，今岁适届五旬，宵旰兢兢，无敢暇逸。渐致民生康阜，国运升平。顷因黄淮告成，亲行巡历，再授方略，善后是期。睹民志之欢欣，滋朕心之轸恤。遄回銮驭，大沛恩膏，用遣专官，敬修祀典。冀默赞郅隆之治，益弘仁寿之休。尚鉴精忱，俯垂昭格！（碑现存庙。）四十八年（己丑，公元一七〇九）为皇太子废而复立祭告也（但寻又废之）。祭文云：维康熙四十八年（1709）岁次己丑八月己亥朔越二十六日甲子，皇帝遣户部右侍郎加二级张世爵敬祭于黄帝轩辕氏曰：朕惟自古帝王，正位临民，代有令德。是以享祀千秋，用昭矩典。朕仰荷天休，抚临海宇，建立元良，历三十余载。不意忽见暴戾狂易之疾，深惟祖宗洪及万邦，民生所系至重，不得已而有退废之举。嗣后渐次体验，当有此大事时，性生奸恶之徒，各庇邪党，借端构衅，朕觉其日后必成其乱阶，乃随时究察，穷极始末，因而确知病源，皆由镇压，亟为除治，幸赖上天鉴佑，平复如初。朕比因此事，耗损心神，致成剧疾；

[1]遐：远。

[2]俎（zǔ）豆：俎，旧时祭祀时盛牛羊等祭品的礼器；豆，盛羹醢俎酱等濡物的礼器。“俎豆”引申为祭祀、崇奉。下文的“笾豆”意同，笾盛果实和干肉。《尔雅·释器》：木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笾，瓦豆谓之登。

[3]輶（ping）：有帷盖的车子。

[4]旛（qí）：图上绘龙且有铃的旗子。

[5]蚤：通“早”。

皇太子晨夕左右，忧形于色，药饵必亲，寝膳必视，惟诚惟谨，历久不渝，令德益昭，丕基克荷。<sup>⑪</sup>用是复正储位，永固国本。特遣专官，敬申殷荐，尚祈歆格！陪祭官延安府知府加一级孙川。（碑现存庙。）五十二年（癸巳，公元一七一三）为六旬万寿祭告也。祭文云：维康熙五十二年（1713），岁次癸巳七日丙午朔越祭日己酉，皇帝遣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蔡升元致祭于黄帝轩辕之陵曰：自古帝王，继天出治，建极绥猷，莫不泽被生民，仁周寰宇。朕躬膺宝历，仰绍前徽，夙夜孜孜，不遑暇逸。兹御极五十余年，适当六旬初届。所幸四方宁谧，百姓安和；稼樯岁登，风雨时若。维庶征之协应，爰群祀之虔修。特遣专官，式循旧典；冀益赞雍熙之运，尚永贻仁寿之休。俯鉴精忱，用垂歆格！赉<sup>⑫</sup>香帛官内阁撰文中书承德郎加一级拉色，礼部文林郎加一级常弼；陪祭官延安府知府加二级孙川。（碑现存庙。）五十八年（己亥，公元一七一九）为孝惠奉皇后升祔太庙礼成祭告也。祭文云：维康熙五十八年（1719）岁次己亥三月戊辰朔越十有七日庚寅，皇帝遣左春坊左赞善兼翰林院检讨臣吴孝登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陵曰：自古帝王，受天景命，建极绥猷；垂万世之经常，备一朝之典祀。朕钦承帝祖，临御九围，夙夜惟寅，敬将祀典。兹以皇妣孝惠仁宪端懿纯德顺天翼圣奉皇后神主升祔太庙礼成，特遣专官，代将牲帛；用展苾芬<sup>⑬</sup>之敬，聿昭禋祀之虔。仰冀明灵，尚其歆享！赉香帛礼部笔帖式加一级塞钦，陪祭官署延安府事西延捕盜同知加五级杨宗泽。（碑现存庙。）

世宗雍正元年（癸卯，公元一七二三）祭文云：维雍正元年（1723）岁次癸卯二月辛亥朔越十五日丙寅，皇帝遣通政使司右通政钱以禧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自古帝王，继天出治，建极绥猷，莫不泽被生民，仁周海宇。惟我皇考，峻德鸿勋，媲美前古；显漠承烈，垂裕后昆。朕以渺躬，缵膺大宝，<sup>⑭</sup>当兹嗣位之始，宜修享祀之仪。特遣专官，虔申昭告。惟冀时和岁稔，物阜民安；淳风偏洽乎寰区，厚德常敷于率土。尚其歆格，鉴此精诚！陪祭官西安府通判□□禧，捧香帛官礼部笔帖式伊兰泰，宜君县知县署中部县事王仕祯。（碑见存庙，并见《中部县志·艺文》。）

高宗乾隆二年（丁巳，公元一七三七）为世宗配享圆丘礼成祭告也。祭文云：维乾隆二年（1737）岁次丁巳戊申月丁亥朔越辛亥日，皇帝遣翰林院侍读学士世臣致祭于轩辕帝曰：自古帝王，宪天出治，建极绥猷；德泽洽于万方，轨范昭于百世。朕纂承鸿绪，景仰前徽，兹于乾隆二年（1737）四月十六日，世宗宪天昌运，建中表正、

[1] 不基：巨大的基业。克，能够。荷，承担。

[2] 赉（jǐ）：赏赐。

[3] 苑（bì）：芳香，苾芬，指祭祀品的芳香，这里指祭祀。

[4] 大宝：指帝位。

文武英明、宽仁信毅、大孝至诚、宪皇帝配飨圜丘礼成，特遣专官，虔申昭告。惟冀永佑雍熙之盛，益昭安阜之隆。俯鉴精诚，尚其歆格！日讲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读学士加三级记录二次世臣，礼部文林郎加一级邢通，直隶廊州知州加三级李如沅，署直隶廊州同州府通判加三级商北麒，洛川县知县加二级张容，署宜君县知县加一级刘士夫，署中部县知县加一级吴敦敬，中部县儒学训导加一级武烈，宜君县典史加一级沈士廷，中部县典史加一级张大潢。（碑现存庙。）十四年（己巳，公元一七四九）为平金川等事祭告也。祭文云：维乾隆十四年（1749）岁次己巳六月丁丑朔越二十有三日己亥，皇帝遣太常寺少卿钟衡致祭于黄帝轩辕氏曰：惟帝王继天建极，抚世绥猷；教孝莫先于事亲，治内必兼于安外。典型在望，缅怀正德要道之归；景慕维殷，心希武烈文谋之盛。兹以边徼敉宁，<sup>①</sup>中宫摄位，慈宁晋号，庆洽神人；敬遣专官，用申殷荐。仰维歆格，永锡<sup>②</sup>鸿禧！陪祭官分巡凤邠盐驿道按察使司副使永敏，赉香帛官礼部笔帖式鄂赉，从祀官同州府<sup>③</sup>通判<sup>④</sup>署直隶廊州事赵铨，洛川县知县方楚正，洛川县儒学教谕雷临秦，中部县知县杨必名，中部县儒学训导王运会，宜君县知县许治，署中部县典史事洛川县典史张涵。（碑见存庙）十七年（壬申，公元一七五二）为慈宁太后万寿晋号祭告也。祭文云：维乾隆十七年（1752）岁次壬申二月初一癸巳朔越日，皇帝遣太常寺少卿涂逢震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陵曰：惟帝王宪天依极，受策承麻，<sup>⑤</sup>教孝莫先于事亲，致福用光乎继治。是彝是训，缅维至德要道之归；寿国寿人，允怀锡类恩之盛。兹以慈宁万寿，懋举鸿仪；敬晋徽称，神人庆洽。爰申殷荐，特遣专官；冀鉴兹忱，永绥多福！赉香帛礼部侍郎笔帖式柏福，从祀官同州府盐通判加一级赵铨，陪祭官廊州直隶知州加三级武敬，洛川县知县劳尔昌，署宜君县知县朱家濂，中部县知县王纲，中部县儒学训导王运会，中部县典史信廷燮。<sup>⑥</sup>（碑现存庙。）二十年（己亥，公元一七五五）为荡平准部，太后晋号祭告也。祭文云：维乾隆二十年（1755）岁次己亥八月壬寅朔二十有七日己巳，皇帝遣太常寺卿熊学鹏致祭黄帝轩辕氏曰：朕惟帝王建极，乘时绥猷。制临无外，德盛而服远者神，教化原<sup>□</sup>，孝道以尊亲为大。兹以平定准噶尔大功告成，

[1]边徼：边境。敉（mǐ）宁：安宁。

[2]锡：赐。

[3]同州府，同州明属西安府，领五县，雍正三年（1725）升直隶州，十三年（1735）升府，置附郭县。

[4]通判：府之属员，府设通判各若干，分掌粮盐督捕，江海防务，河工水利清军理事，抚绥民夷诸要职。通判正五品，通判正六品。

[5]麻（xiū）：庇护、福祐。

[6]燮：音xiè。

加上皇太后徽号；神人洽庆，中外蒙休。敬遣专官，用申禋祀，伏维鉴格！捧香帛官吏部笔帖式哈清阿，陪祭官候补知府署鄜州知府雷正，鄜州直隶州知州纪录十次英德，洛川县知县赵本蟠，中部县知县王纲，宜君县知县彭揆，中部县儒学训导常来凤。（碑现存庙。）三十七年（壬辰，公元一七七二）为太后万寿晋号祭告也。祭文云：维乾隆三十七年（1772）岁次壬辰正月丁酉朔越七日戊午，皇帝遣宗人府府丞李学棠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陵曰：维帝王体元财大，抚世誠民；勋被寰区，德昭往古。羹墙<sup>①</sup>匪隔，累朝之统緒相承，俎豆维新，百代之英灵如在，茲以慈闱万寿，懋举鸿仪；敬晋徽称，神人洽庆。孝道以尊亲为大。式仰前型，母仪之锡类有宏，永绥厚福。彝章载举，祀典斯崇。布肸蠁<sup>②</sup>以告虔，庶灵明之来格；捧香帛礼部笔帖式德恒，陪祭官鄜州知州阿林，鄜州分州吴廷试，洛川县知县温崧曾，中部县知县董廷楷，宜君县知县袁维丰，鄜州儒学训导李如绅，洛川儒学教谕雷惟，洛川县典史钱作霖，中部县典史袁嘉誉。（碑现存庙。）四十一年（丙申，公元一七七六）为阿桂平定大小金川祭告也。祭文云：维乾隆四十一年（1776）岁次丙申七月庚午朔越十四日癸未，皇帝遣内阁学士唐古泰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陵曰：朕惟帝王德洽恩威，义严彰瘅。<sup>③</sup>锄奸禁暴，昭命讨之无私；辑远绥荒，振声灵之有赫。茲以两金川大功全蒇，<sup>④</sup>逆党咸俘。殄遗孽于番陬，<sup>⑤</sup>戢武<sup>⑥</sup>协求宁之志！缅丰功于前代，庆成覩者定<sup>⑦</sup>之麻。特遣专官，肃将禋祀，惟冀鉴歆！捧香帛官礼部笔帖式炽昌，陪祭官候补直隶州署鄜州加三级记录五次林革范，洛川县知县加三级记录五次温崧曾，中部县知县加三级记录五次董廷楷，署宜君县知县加三级记录三次任重，中部县儒学训导江自岚，署中部县典史何凤飏。（碑现存庙。）四十五年（庚子，公元一七八〇）为七旬万寿祭告也。祭文云：维乾隆四十五年岁次庚子三月庚辰朔越十四日癸巳，皇帝遣内阁学士钱载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陵曰：惟帝体元贊化，建极绥猷，泽被生民，勋垂奕世。简编明备，累朝之治法相传；弓剑留藏，千载之英灵如在。茲以朕七旬展庆，九月腾欢；懋举崇仪，特申昭告。缅当日之历图受策，<sup>⑧</sup>每深

[1] 羹墙：《后汉书·李固传》：“昔尧殂之后，舜仰慕三年，坐则见尧于墙，食则睹尧于羹”。后以“羹墙”为追念前辈或仰慕圣贤的意思。

[2] 胲蠁（xī xiǎng）：也作肸响，散布、传播之意。《汉书·司马相如传上》：“肸蠁布写。”

[3] 彰瘅（dān）：瘅，憎恨。彰，表扬。

[4] 胝（chǎn）：完成。

[5] 番（fān）陬（zōu）：指番邦僻远之地。

[6] 戢（jí）：收敛，收藏。戢武即敛武。

[7] 肆定：平定。

[8] 策：即符，用来驱除鬼神保平安，或吉兆。

景仰之忱；抚此时之集嘏<sup>[1]</sup>凝禧，弥切只寅之念。冀佑郅隆之运，永贻仁寿之庥。式荐精禋，维祈鉴格！捧香帛官礼部笔帖式芳桂，陪祭官鄜州知府加五级纪录五次吴棐<sup>[2]</sup>龙，洛川县知县加三级纪录三次黄辉，中部县知县加五级纪录五次董廷楷，宜君县知县加三级纪录三次徐会卢腾，教谕管中部县儒学训导江自嵒，中部县典史王象周。（碑见存庙，并见《中部县志·艺文》。）五十年遣内阁学士胡高望祭告（见《中部县志·祀典》）。五十五年（庚戌，公元一七九〇）遣内阁学士依兰泰祭告（见《中部县志·祀典补遗》）。

仁宗嘉庆元年（丙辰，公元一七九六）遣陕西副都统花向阿祭告（见《旧志·补遗》）。五年（庚申，公元一八〇〇）为高宗配享圜丘礼成，遣户部右侍郎周兴岱祭告（见《中部旧志·祀典》）。祭文云：自古帝王受策膺图，乘时御宇，罔不宪天立极，宥密单心，故能泽洽万方，德昭百世。朕承鸿典，景仰前徽。兹以嘉庆四年（1799）十一月二十六日，恭奉高宗法天隆运、至诚先觉、体元立亟，敷文奋武、孝慈神圣、纯皇帝主，配享圜丘礼成。特遣专官，虔申昭祀。惟冀孚佑暉熙之运，益昭安阜之风。鉴此精禋，尚其歆格！（见《中部旧志·艺文》。）二十四年（己卯，公元一八一九）为六秩万寿祭告也。祭文云：维嘉庆二十四年（1809）岁次己卯三月朔越祭日丁未，皇帝遣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和桂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陵曰：维帝肇握乾符，<sup>[3]</sup>递承泰策。制礼作乐，垂明备于简编；腾茂蜚英，留声灵于弓剑。<sup>[4]</sup>兹以朕庆六秩，欢洽万方；周甲策以提厘，革壬林而锡福。知其政，知其法，迄今钦治统之隆；作之君，作之师，稽古荷心傅之赐。忆五旬之介祉，曾荐维藩；阅十载以升香，用昭有格。伏祈歆格，虔奉精禋！贲香帛礼部笔帖式台灵阿，陪祭官鄜州直隶州知州鄂山，中部县知县恒亮；执事官中部县训导朱体元，宜君县马栏镇巡检刘询，中部县典史曹昌龄，宜君县典史张政。（碑现存庙。）

宣宗道光十六年（丙甲，公元一八三六）为太后万寿晋号祭告也。祭文云：维道光十六年岁次丙申二月甲寅朔越九日壬戌，皇帝遣陕西榆林镇总兵官郭维昌祭告于皇帝轩辕氏陵前曰：维帝王膺图御宇，握镜临宸；泽被黄舆，勋垂青史。羹墙不远，仰皇煌帝谛之模；俎豆常新，昭崇德报功之典。兹以慈功万寿，懋举上仪，敬晋徽称，神人洽庆。天经地义，洽百王至治之馨香；日升月恒，申亿载无疆之颂祝。彝章式叙，祀事攸隆；致蠲洁以明虔，庶神灵之歆格！陪祭官鄜州直隶知州吴明捷，署中部县事候补知县余炳焘，执事官中部县训导张云瑞，中部县典史毛诗，前署中部县典史赵洙，

[1] 嘘（gǔ）：福。

[2] 策：音fēi。

[3] 乾符：指帝王受命于天的吉兆。

[4] 弓剑：采用黄帝乘龙升仙“遗弓剑”的典故，传说黄帝死后，坟中只留下弓剑。

中部汛经制外委朱魁。(碑现存庙。)二十六年(丙午,公元一八四六)又为太后万寿晋号祭告也。祭文云:维道光二十六年岁次丙午正月庚寅朔越二十四日庚辰,皇帝遣西安右翼副都统甘露致祭于黄帝轩辕氏之陵前曰:维帝垂范,□□□□。羹墙如见,竭高山景仰之诚;黍稷咸登,昭明德馨香之报。兹以慈宫万寿,懋举上仪,敬晋徽称,神人洽庆。万年有道,永垂郅治之鸿猷;百福来同,用协吉蠲之燕飨。综灵囊而肇祀,陈绣簋以致虔,鉴此诚祈,庶其歆格!陪祭官署鄜州直隶州知州张其翰,中部县知县郭云章,执事官中部县训导张振元,洛川县训导路三登,宜君县典史汤恩贵,中部县典史傅仕铨,中部汛外委许占鳌。(碑现存庙。)三十年(庚戌,公元一八五〇)文宗(咸丰)践位祭告也。祭文云:维道光三十年岁次庚戌四月癸亥朔越二十日壬午,皇帝遣陕西西安左翼副都统常春致祭于黄帝轩辕氏神位前曰:功昭宇宙,千秋之明德惟馨;祀展陵园,旷代之隆仪备举。缅怀前烈,敬奉精禋。朕以藐躬,敬登大宝。念天命民君<sup>[1]</sup>之可畏,夙夜不遑;思皇煌帝谛之同符,典型未远。肃将享祀,特遣专官。灵爽常存,弥切景行之慕;馨香斯荐,用申昭告之诚,惟冀(缺)陪祭官署鄜州直隶州知州陈捷魁,中部县知县郭云章,执事官中部县训导李荣春,洛川县训导路三登,宜君县训导孙震生,中部县典史傅士铨,中部汛外委许占鳌。(碑现存庙。)

民国:

二十四年(乙亥,公元一九三五)中国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会祭文云:维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七日,中国国民党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谨推委员张继、邵元冲代表,致祭于中华民族始祖黄帝轩辕氏之灵曰:盖闻功莫大于扶世建国,德莫崇于厚生利民,勋莫高于勘暴定乱,业莫彰于创制修文。粤稽邃古,狉狉獉獉;<sup>[2]</sup>野处血食,民莫遂其生。于赫元祖,睿智神明;爰率我族,自西徂东,而挞伐用伸;弧矢之利,威稜震詟,<sup>[3]</sup>莫敢不来宾。武烈既昭,文德乃兴。始制冠裳宫室,粒食农耕。史皇<sup>[4]</sup>作书,雷岐医经。婚姻丧葬,周不典制糜陈。治化之隆,无远不届,既迈古而铄今;况乃以劳定国,亦毕生以惟勤。此其所以贻民族保世而滋大者。历四千六百余载,而神功圣德,犹赫赫如在其上,以佑启我后人。昔吾党亦尝凭藉威德以号召海内,遂收光复之绩,而大义以申。丁兹忧患荐臻之会,长蛇封豕,异族既骎骎<sup>[5]</sup>以相侵。缅怀创业之耿

[1]民君(yán):谓民心不齐。

[2]狉狉獉獉(pī zhēn):草木丛生,群兽奔走。谓未开化的原始景象。

[3]詟(zhé):恐惧。

[4]史皇:指仓颉,传说仓颉始造文字。

[5]骎骎(qīn):形容马跑得快的样子。

光大烈，我后人孰敢不力排艰险，以复我疆圉，保我族类，夙夜黽勉<sup>[1]</sup>以自奋？庶几金瓯<sup>[2]</sup>无缺，光华夏旦，以慰我元祖之灵！又追念建国以来，礼崩乐闕，久未肃明禋；乃举祀典于岁之春，聿怀明德，式瞻山陵。谨以复兴之大谊，沥我民族之精诚。庶不愧乎前烈，缵辉光而日新。灵其鉴止，来格来歆！尚飨！

国民政府祭文云：维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七日，国民政府敬派委员邓家彦代表致祭于桥陵曰：惟帝徇齐敦敏，精德立中；始制法度，肇修人纪；革狉獉之俗，辟治化之途；六相于以佐隆，百家由茲託始；武烈文謨，万古铄今；生民以来，巍乎莫尚。弘惟五族，仰托灵休，远遵盛轨；凡以弼我丕基，必求无忝前烈，缅怀食德依仁之久，弥深水源木本之思。今者烽燧未靖，水旱间苦；夙夜孜孜，常殷怵惕。谨派专员代表举行秩祀，冀灵爽之默赞，溥德泽于斯民。鉴兹徽忱，尚其来格！

陕西省各界祭文云：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七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暨国民政府，倡导民族扫祭之礼，特派专使修禴桥陵；陕西省党部指导委员会、陕西省政府、西安绥靖公署推邵力子、郭英夫、冯钦哉、雷宝华、李志刚、宋志先等，恭随瞻拜。谨代表全省人民，掬诚祭告于我民族始祖轩辕黄帝之陵曰：伏以经纶草昧，肇开配天立极之隆；振立懦顽，必推创制显庸之烈。仰维黄祖创造中华民族以来，圣圣相承，迄于禹奠九州，维雍厥田上上；自成周建都创业，以逮秦汉隋唐，历千百余年。陕西实为我中华文化集成之地。乃降至今日，竟渐即衰糜。中央乃眷西顾，责以复兴之效。才智短浅，未有寸功；夙夜惕惧，如临于渊。伏念我黄祖干戈靖乱，统一华夏，披山通道，未尝宁居；今有习于怯弱，安于逸豫者，实为不肖之尤，我黄祖之灵必屏弃之。又念我黄祖发明制作，肇启文明，任重致远，以利天下；今有惮于进取，甘于锢蔽者，亦为不肖之尤，我黄祖之灵，更必屏弃之。是用殚诚肃志，瞻对威灵，所冀一德同心，恢弘祖烈。凡我陕人，誓随全国同胞之后，致力于复兴民族，期无忝为我黄帝子孙。惟我黄祖之灵式鉴而佑启之！尚飨！

二十六年（丁丑，公元一九三七）中央党部祭文云：维中华民国二十六年（1937）民族扫墓之期，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追怀先民功烈，欲使来者知所绍述，以焕发我民族之精神，特派委员张继、顾祝同，驰抵陵寝，代表致祭于我开国始祖轩辕黄帝之陵前曰：粤稽遐古，世属洪荒；天造草昧，民乏典章。维我黄帝，受命于天；开

[1] 黜勉（mǐn miǎn）：努力的样子。

[2] 金瓯：金制的盆盂之类，喻国家政权。

[3] 经纶：理出丝绪为经，编丝成绳为纶。比喻筹划国家大事。草昧：天地初开的混沌状态。

国建极，临治黎元。<sup>⑪</sup>始作制度，规矩百工。诸侯仰化，咸与宾从。置历纪时，造字纪事。官室衣裳，文物大备。丑虜蚩尤，梗化作乱；爰诛不庭，<sup>⑫</sup>华夷永判。仰惟功业，广庇万方；佑启后昆，恢廓发扬。追承绩猷，群情罔懈；保我族类，先灵攸赖。怀思春露，祀典告成。陈斯俎豆，来格来歆！尚飨。

国民政府祭文云：中华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民政府主席林森，特派陕西省政府主席孙蔚如，谨以香醴庶羞<sup>⑬</sup>代表敬祭于桥陵，其辞曰：惟帝智周万物，泽被瀛寰。拯群生于涂炭，固国本于金汤。涿鹿征诸侯之兵，轡野成一统之业。干戈以定祸乱，制作以开太平。盛德鸿规，于今攸赖，今值清明之良辰，爰修禋祀之旧典。因寝葱郁，如瞻弓剑之威仪；庭燎通明，恍接云门之雅奏。所冀在天灵爽，鉴此精诚；默启邦人，同心一德；化灾沴<sup>⑭</sup>为祥和，跻一世于仁寿。庶凭鸿贶，<sup>⑮</sup>以集丕功。备礼洁诚，伏维歆格！

二十七年（戊寅，公元一九三八）陕西省政府祭文云：维中华民国二十有七年四月五日，陕西主席孙蔚如等，统率僚属，谨以柔毛刚鬣之荐，<sup>⑯</sup>致祭于桥陵黄帝之灵前曰：伏以轩辕锡美，绵三百八秩之春秋；涿野崇勋，冠六十四民之禋祀。崆峒停轡，访道学之真源；昆仑筑宫，极边陲之胜览。修封禅而巡游五岳，导西儒地禹之搜求；造舟车而汗漫九垓，<sup>⑰</sup>开今日天空之战斗。综夷鼓青阳二十五姓，谁非神圣之子孙？广戎蛮中国七千封，罔息征行之车驾。有徇齐敦敏之异质，有畏神服教之明威。际兹民族复兴，国维孔固；攀龙髯于天上，宰树瞻谷口而长青；分鹑首<sup>⑱</sup>于关中，瑞气迎函关而尽紫。徂徕之松，新甫之柏，孰媲嵩宫万木苍葱；其镇岳山，其蕤弦蒲；群震桐鼓<sup>⑲</sup>十章之骏厉。声灵远赫，民邦之拱护遥叨；仙战交修，外裔之侵陵敢逞？今日者，扫一抔之灵土，俎豆虔供；靖万国之方舆，河山不改。四月维夏，百谷咸滋；感因时九献之芳馨，怀生我万灵之统系。所冀雨旸时若，高陈公玉之图书；还祈氛<sup>⑳</sup>潜销；净洗蚩尤之兵气。嗟嗟！左洪河而右太华，常被鼎湖仙驭之麻；前千古而后万年，恒修关辅明禋之典。

[11]黎元：犹黎民，百姓。

[12]不庭：不朝于王庭者：无道、叛逆。

[13]香醴：甜酒。庶羞：诸多佳肴。香醴、庶羞均指祭品。

[14]沴（lì）：灾祸。

[15]鸿贶（kuāng）：巨大的恩惠。

[16]柔毛刚鬣：指祭祀用的猪羊。《礼记·曲礼下》：“凡祭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刚鬣，豚曰腯肥，羊曰柔毛。”

[17]九垓：亦作“九陔”、“九陔”。中央至八极之地。

[18]鹑首：星次名，指朱鸟七宿中的井宿和鬼宿。古以鹑首为秦之分野，故又指秦地。

[19]桐鼓：乐器名，这里指曲名。

呜呼尚飨！

二十八年（乙卯，公元一九三九）中央党部祭文云：维中华民国二十有八年，倭妖扰华，于今九载。中国国民党日诏国人，示以义方。民众如荼如饴，将士不懈益励；誓必戮灭寇虏，还我河山。谨于民族上冢之日，遣委员张继以香花清酒，敬祭于轩辕黄帝之灵曰：帝德荡荡，民无能名。茫茫神州，实始经营。奋其神武，万国咸宁。肇开文治，亿载作程。后圣缵绪，未备厥全；文有光大，武每逊焉。蛮夷猾夏，有虞已然；祸至季世，弥酷于前。东胡僭据，几三百年；吾党崛起，一扫腥羃；如拨云雾，重睹青天。于昭在上，僥僥倾鳴。未逾二纪，島夷逞凶，猰㺄犷犷，<sup>⑪</sup>来自海东；巨灵障日，精光岂蒙？巴蛇吞象，骨梗咽中。少康复夏，一旅树功。四百兆众，岂不足雄？越棲会稽，吴终获凶。敢忘申儆，不厉兵戎？收功西北，略有明微。亿万一心，勃尔其兴。峨峨子午，<sup>⑫</sup>寝庙斯凭；祥云时出，郁此山陵。云门遗意，拳拳服膺。涿鹿之绩，倘许绍承！尚飨！

国民政府祭文云：维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六日民族扫墓节，国民政府特派陕西省政府主席蒋鼎文代表，敬祀于轩辕黄帝之陵曰：节序清明，缅追远祖。恭谒桥山，拜展封树。维我轩辕，实奋大武，擒讨蚩尤，奠兹疆宇，爰启文明，舟车罔罟；大督南针，冠裳万古。子孙绵绵，后乃光前，恢恢文物，漠漠山川；泱泱上国，四裔咸瞻；光华烨烨，如日丽<sup>⑬</sup>天。偶逢亏蚀，旋复晶圆。史乘昭然，垂五千年。稍就陵夷，忽遭窺覬；封豕东来，谓贪又肆；如饮狂乐，如中酒醉。四野飈驰，腥膻遍地。国人齐起，元戎有寄。必遇凶锋，虽死无二。洎今搏战，岁半有加；敌势已穷，内为周遮。及其既敝，磔彼长蛇；还吾故土，以贻无涯。敢告皇灵，庶几克家。神其降止，风马云车。伏维尚飨！

二十九年（庚辰，公元一九四〇）国民政府祭文云：中华民国二十有九年四月五日，国民政府特派陕西省政府主席蒋鼎文，代表敬祭于轩辕桥陵曰：维帝圣神文武，睿智聪明；泰策秉符，地媪效祉。礼化被于群生，郅治符于玄穆。且也鸣铎专征，止戈为武。蚩尤乱德，难逃涿野之诛鉏；葦粥不庭，爰正朔方之挞伐。是用民族所共戴，亦由我武之维扬。今者辰近上巳，<sup>⑭</sup>节届清明，展扫<sup>⑮</sup>惟虔，馨香用荐。尚冀启佑后裔，哀

[1]猰㺄（yà yú）：古代传说中一种吃人的猛兽。犷（guǎng）：凶猛，蛮横。

[2]子午：即子午岭，在中部县西180里，接鄜州及甘肃正宁县界，今属隆坊镇。

[3]丽：依附。《后汉书·襄楷传》：“夫星辰丽天，犹万国之附王者也”。

[4]上巳：古代节日名，旧俗以此日在水边洗濯污垢，祭祀祖先。魏晋以后把上巳节固定为三月三日，此后便成了水边饮宴，郊外游春的节日。但有时仍以巳日为上巳节，不固定为三月三日。

[5]展扫：指祭祀。展，陈列礼器。后文的“展谒”、“展祭”等意近。

矜<sup>〔1〕</sup>下民！运神璇枢，耀灵玉弩。奠大风于青邱，金瓯无缺；阻银河于碧落，玉烛常调。敬灵爽之凭依，抱恫瘝<sup>〔2〕</sup>而默相。垂鉴而至诚，勿孤渴望！<sup>〔3〕</sup>蕣豆维洁，剑舄式临，尚飨！

三十年（辛巳，公元一九四一）国民政府祭文云：中华民国三十年（1941）四月五日，国民政府特派陕西省政府主席蒋鼎文，代表敬祀于桥陵曰：维帝德盛阳春，智週寰宇。绍义农之文德，开汤武之武功。阪泉成统一之勋，轡野严尊攘之义。道光黄族，神协苍穹。兹当节届清明，是用仪修展谒。吉瞻用享，禋祀惟虔。惟抗战已及四年，复兴有象；壮士虽能一德，底定犹稽！伏愿恫兹遥胄，锡以宏施！秉弓剑之威灵，靖烽烟于海甸。馨香上荐，辇蹕式临。尚飨！

三十一年（壬午，公元一九四二）国民政府祭文云：中华民国三十一年（1942）四月五日，国民政府特派陕西省政府主席熊斌，代表敬祀于桥陵曰：惟帝圣开轩胄，化启岷源。义祀朝宗，群伦桃被。桥山在望，陵寝巍然。统一告成，明禋惟肅。溯自东倭构衅，抗战军兴；御侮争存，如今五稔。仗威灵之默佑，振民族之精神。国难难殷，邦基愈固。和平先兆，正谊同盟。时届仲春，典循展祭。伏冀凌霄雷雨，助炎汉之中兴；复旦星云，启神州之景运。尚飨！

陕西省政府祭文云：粤维中华民国三十一年（1942）四月清明节，陕西省政府主席熊斌，谨华僚属以清酌庶羞之荐，致祭于黄帝桥陵之灵前曰：窃以轩皇定历，绵十世千百岁之春秋；涿鹿升香，冠九皇六四民之禋祀。崆峒访道，悟真术于广成；昆仑筑宫，扬威稜于大夏。披山通道一万国，开五洲筑轨之先声；畏神伏教三百年，启九宇弭兵之盛业。有徇齐敦敏之性质，有高明广大之规摹。夷鼓青阳，都是神灵之苗裔；风后力牧，群高辅佐之勋名。民族肇兴，国维永奠。曩者<sup>〔4〕</sup>璇宫增饰，紺宇更新。复庙重檐，爰本周官之度；细旃广厦，胥沿汉殿之规。金碧凝辉，丹青绚彩，迩值四月清明令节，敬修扫墓之礼，秉命中枢，亲百司处，恭致祭奠。扫一抔之仙塋，俎豆虔供；靖万国之方舆，河山如故。怀生我万灵之统系，展因时九献之馨香。神爽式凭，丕基长固。雨暘时若，聿邀洪范之休征；烽火全消，迅洗蚩光之沴气。左洪河而右太华，常仰师兵营卫之灵；前千古而后万年，永修开辅明禋之典。呜呼尚飨！

三十二年（癸未，公元一九四三）国民政府祭文云：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五日，国民政府特派陕西省政府主席熊斌，代表敬祭于桥陵曰：惟我轩圣，肇启中华。文德武功，

[1] 哀矜(jīn)：怜悯。

[2] 恫瘝(tōng guān)：同“恫瘝”(guān)，疾苦、痛苦。

[3] 渴望(yóng)：仰望，渴望。

[4] 袞(nǎng)者：从前。

神漠巍焕。鼎湖虽邈，犹传弓剑之灵；汉畤难稽，尚着桥山之望。永瞻陵寝，万祀钦崇，光复以还，护维弥谨。近自盟邦敦好，新约完成；幸国家地位之增高，知民族精神之愈奋。誓殚心力，用济艰屯。协气初和，明禋载展。伏冀盛灵默相，胜残符赤水之征；远宵重光，启泰转黄图之运。尚飨！

上明清迄民国祭陵年谱，注录祭文，未考典礼。最近两年，祀员、祭品、仪式节目、时晷、<sup>[1]</sup> 程途，参下两文，可知其概。

吴致勋：谒陵恭纪民国三十一年（1942）。（吴，湖南湘潭人，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秘书。）

民国三十一年（1942）四月一日，驻洛川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奉陕西省政府电，略云：“本年谒祭黄陵大员，约于四日可到达中部县，微晨致祭返省，希即饬沿途区属各县妥为戒护；所有祭仪，仍饬<sup>[2]</sup> 县依例办理。”时本署余专员正东尚在重庆中央训练团受训，署务由予代理，当即分电同官、宜君、中部各县，又以电话商询中部县长筹办事宜，并属其转请驻军杨师长将黄陵招待所早一日迁让，备谒陵人员餐宿。（黄陵招待所者，在城内，共七栋：上房七间，庭房三间，过庭三间，东西偏房各三间；台阶二十三级，阶下东西偏房各三间；大门外台阶十七级，共房二十五间。据云为民国二十五年（1936）县长瓮<sup>[3]</sup> 墨山改建；历年扫墓时均稍有修葺。近年均驻军队，现驻师司令部；谒陵时，须请驻军暂让也。）予于三日晨由署乘大车赴中部参加祀典。时气候温和，麦苗渐长，遍野葱绿；车行颇迟，下午五时始到达。县政府及黄帝陵园管理处诸同人，筹备已就绪，盖自二十四年（1935）国民政府定清明日为民族扫墓节，每岁均举行仪式，筹办者已有历年成例可循也。是夜忽朔风怒号，气候骤冷。四日晨，遍地积雪数寸，迄午始霁。午后五时左右，宜君县来电话谓谒陵大员分乘小汽车二辆，卡车二辆过县北上。予与杨师长显、田县长在养、县府刘科长子霖、陵园管理处王副主任学三等，步出西门，已见有轿式汽车一辆，依公路越山盘旋而来，为国民政府代表陕西省府熊主席斌；继至一辆，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代表晋陕监察使署王监察使陆一。予即陪同赴招待所略事休息。忽接偏桥乡公所（距中部三十里电话），谓谒陵卡车一辆，在柳树沟翻车（距中部四十里），并云除省府刘委员楚材微伤外，余均无恙。即派省府主席自备车驰赴柳树沟，接刘委员抵中部，余亦均到达，时已下午七时矣。计主祭、陪祭及执事者共三十二人，

[1] 时晷（guī）：时间。晷，古代用来观测日影以定时刻的仪器。

[2] 遄（chì）：上级命令下级。

[3] 瓮：作姓时读wèng。

随从卫士一班，军乐一队，分别下榻于黄陵招待所、陕西省立鄜延师范学校及桥山镇立中心小学。翌晨六时，天气转晴，早膳后，均由城北便门出城。城北枕桥山腰，出便门即古柏连绵，行小道约数百步，即与黄庙至黄陵之汽车路（民国二十九年（1940）修筑）衔接，复循汽车路行约半里，即达陵旁。时鄜延师范员生、桥山小学员生及参观民众约千人，均已先到，序立左右。陵前搭一布棚，为临时祭亭（每年祭扫时，由中部县商会临时租用商号布匹搭架，事毕交还，不支租金），棚中置一桌，陈设酒醴、果品、祭菜（十碗）、杯箸、香炉、烛台（均临时借用），并花供一副（即用面制成各种人物花卉，计十余件，式样颜色，颇著匠心）、花圈二个（上款书“中华民族始祖黄帝灵鉴”，下款分书“国民政府代表陕西省政府主席熊斌敬献”、“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代表晋陕监察使王陆一敬献”等字。）六时三刻，开始举行仪式（司仪者李筱<sup>①</sup>泉、李树兰）。

依谒陵程序：

一、全体肃立。

二、奏乐（军乐队奏哀乐）。

三、主祭者就位（中央党部代表及国民政府代表诣墓前并立）。

四、与祭者就位。计有陕西省党部书记长王季高、西京市党部书记长章兆直、陇海路特别党部主任委员马毅、审计部陕西省审计处长蔡屏藩、财政部陕西区税务局长蔡光辉、交通部陕西电政管理局长何家成、教育部艺文考察团长王子明、陕西省财政厅长周介春、陕西省防空司令部副司令姚世瞻、陕西省公路管理局长王范宇、陕西省政府参议钟相毓、秘书主任孙新彦、财政厅秘书主任徐治均、视察主任严必康、及予与中部县长在养等，均序立于主祭者后。

五、上香。

六、献爵。

七、献花。

八、恭读祭文。桑洪绪读国府祭文，林祖余读中央党部祭文。文见前祭陵年谱。

九、行三鞠躬礼。

十、静默三分钟。

十一、奏乐。军乐队仍奏哀乐。

十二、鸣炮。万子头鞭炮。

[1] 翔：音xiāo。

十三、恭绕陵寝一周。军乐队前导，主祭者陪祭者及参加之学生民众依次绕行。

十四、摄影均集陵前。礼毕，学生及参观民众分途归去，主祭、陪祭各员复沿汽车路行至黄帝庙；大殿龛前仅陈设香烛，全体向“轩辕黄帝神位”三鞠躬，无其它礼式。旋步出庙门，汽车已停候于庙前咸榆公路旁，谒陵人员即纷纷登车南下，时仅七时一刻耳。顷之，忽报山麓野火及陵，柏树中空，火从干中出，驻军救火者，取土灌顶熄之；盖民间扫墓焚纸钱，致燎原，亦由“蔓草不除”之故。田县长即饬警传其肇事者予以惩儆。次日，予仍乘大车遄<sup>[1]</sup>返洛川，朔风甚厉，途中成诗一章，用歌帝风。见后题咏。日晡<sup>[2]</sup>抵署，尚参加是日补行之儿童节开会仪式焉。

熊道琛：从祭黄陵记民国三十二年（1943）。（熊字献方，湖北汉川人，陕西省政府编译室主任。）

桥山位中部城北，沮水潜穿其底，山若桥，故名。群山隔水立，四面巍如拱卫。柏树漫山，大小层间，逾六万株。其上黄帝陵，前代国有大事，辄遣重臣致祭；民国则中央党部、国民政府、岁各邮祭文，命地方大员祭之。三十有二年四月五日，民族扫墓节，旧日清明，于是山西陕西监察使王公陆一、陕西省政府主席熊公斌承命往，从者三十余人，道琛与焉。前二日之夜，发西安，乘陇海专车，转咸同路。日出，抵耀县；东望五台山，唐征士孙思邈<sup>[3]</sup>居也。自此而北，易摩托车。夹道皆山，少土壤，多石。越同官，山益峻峭；缘涧行，风飒飒彻骨。经金锁关，陕北要隘也。过哭泉镇，孟姜女哭夫饮泉地也，镇有孟姜女庙。日晡，逾宜君，途渐坦，左右麦陇青葱。达中部，日未落，与刘绍远、黄瀛波访轩辕庙。过桥山下，岩刻几遍。庙距城东约三里强，距山麓，临沮流，故庙毁于兵，迩<sup>[4]</sup>为省帑修葺。前中山堂，后帝殿，缭以崇垣。势轩敞。门内一柏十围，庙柏最巨者也，碑题“黄帝手植柏”，殿阶下大柏一，皮皱作钉痕形，碑题“汉武帝征朔方还，挂甲于此”。众柏十余，皆甚古。殿昔祀黄帝像，风后、力牧诸臣配之；今惟黄帝木主耳。庙人出小照，谛视<sup>[5]</sup>乃三人新摄影于陵碑亭下，亭顶柏枝间，忽着古盔甲者立，面长，目扃，<sup>[6]</sup>须眉俨然，亦可异已！（按：此日影与枝叶

[1] 遄（chuán）：迅速的。

[2] 晌（bū）：申时，即下午三点到五点的时间。

[3] 孙思邈：（581—682），为隋唐时著名道士，医药学家。京兆华原（今陕西耀县）人。著有《千金要方》和《千金翼方》等。被人们尊称为“药王”。征士是他死后当时人给他的称呼，表彰他在隋、唐时诏征为官而不就。

[4] 迩（ér）：近来。

[5] 谛视（dì）：仔细看。

[6] 扃：通“炯”。

构错而成，另一影片同，见篇首，题“黄帝如在其上”。）明日凌晨，出城北门，陟桥山。及巅，有土台，颇高，顶置碑，下有碑，曰“武帝仙台”，汉武帝祈仙之所也。台后可百步，丰碑屹屹，<sup>⑪</sup>曰“古轩辕黄帝陵”，覆以亭。前置棚，张彩，陈肴、核、烛、楮、<sup>⑫</sup>花圈之属。后为陵，传碑曰“桥山龙驭”。顷之，王、熊二公至，军乐作，文武吏绅，学校生徒，肃肃序位，前主后陪。荐爵献花，祝告如式。祭讫，巡陵摄影而退。导道南旋，车迅如飞，山花紫白夺目。至同官黄堡镇，观水泥厂，陕西企业公司攻工之一也，产土敏土<sup>⑬</sup>陶瓷，颇伙。薄暮，还耀县；求故车，仍夜行，质明<sup>⑭</sup>至咸阳，雨。以绍远约，独观咸阳工厂，湖北纺纱机器迁陕，与中国银行合营者也；湖北纱局成模犹具，绍远实经理其事。亭午，返西安；大风，地尽雪，人谓于麦宜。纪行既毕，爰申以辞：

于铄我祖，神圣文武，实启鸿蒙。诛夷暴乱，朝觐万国，并宇大同。测天画地，徒横经纪，工贾蚕农；礼乐书契，舟车医乐，衣裳室宫；咸创法式，俾民食用，懋矣德功！子孙被泽，绵五千祀，莫不炽丰。爰肇民国，缵<sup>⑮</sup>乃丕绪，<sup>⑯</sup>为光为龙。思维本始，阐扬休烈，禴祠是崇。三十有二年，清明戒节，惠风融融。申命大吏，虔恭笾豆，择僚以从。桥山之巅，参天万柏，陵碑穹隆。<sup>⑰</sup>乐声既作，主陪听位，献祝<sup>⑲</sup>有容。我礼孔洽，我祖是享，胥乐以雍。<sup>⑲</sup>大哉斯祀，匪惟追远，亦牖厥衷。革命奚谓？阪泉之战，涿鹿之攻。建国奚谓？制作之备，仓库之充。旷观欧美，相竞技巧，孰先有熊？抗御强虏，虽有邻助，盍反诸躬？凡百有位，奋斯图虑，效祖法宗。惟曰无忝，<sup>⑩</sup>乃雪而耻，乃保而封。

## （2）历代修庙碑林

桥陵之黄帝庙，传创自汉代。约当西历纪元初。唐代宗大历中，公元八世纪中。置城北桥山西麓；宋太祖开宝五年，公元九七二。敕移建于今址。元至正，明天启、崇祯，清顺治、雍正、乾隆、道光，民国二十九年（1940），叠有葺理，均具碑记，或石存庙庑，或文见《通志》，就所搜得，次录于下：

[1]屹屹（yì）：高耸的样子。

[2]楮（zhù）：丝绵。

[3]土敏土：即现在的水泥。

[4]质明：天刚亮的时候。

[5]缵（zuān）：继续、继承。

[6]丕绪：指国家大业。

[7]穹隆：高大。

[8]祝：祭祀的祈祷词。

[9]雍：和谐。

[10]忝（tiǎn）：辱。

### (宋) 李昉：黄帝庙碑序

天下暴乱，圣人用干戈而靖之；天下静宁，圣人用道德而化之。昔者蚩尤肆残毒，孰能去焉？涿鹿有氛祲？<sup>⑪</sup>孰能平焉？黄帝所以振神威而大定也。云官纪符瑞，孰能享焉？土德成运致，孰能兴焉？黄帝所以神明德而致太平也。披史册，览五帝之旧纪，阅经籍，稽百王之大典。以治世之法为师范，以严祀之礼立教化。大宋阐统之十有三祀，开宝纪号之五载，彝伦攸叙，<sup>⑫</sup>万国咸宁。西逾邛僰<sup>⑬</sup>之乡，东极神枢<sup>⑭</sup>之地，北穷绝塞，南极丹崖，非不沐皇风而被德教。万里之斥堠<sup>⑮</sup>无虞，四方之风雨咸若。文武并用，农战交修。师旅无六月之征，仓库<sup>⑯</sup>备九年之蓄。途歌里唱，远颂近谣矣。惟我黄帝陛下，握乾符，受天命，为亿兆之主，居九重之尊。静则端拱凝旒，来八方之琛赆；<sup>⑰</sup>动则灵旗<sup>⑲</sup>卒格，荡六合之妖孽。圜丘展礼，天地享其至诚；万物效灵，人神协其佳端。所谓登三皇而尊五帝也。一日，御便殿，顾谓辅臣曰：“前代帝王有功德昭著，泽及生民者，宜加崇奉，岂可庙貌空而享祀寂寞乎？当命有司，遍加兴葺！”辅臣承命，拜称万岁，即日颁旨；洋洋德音，无翼而飞腾域中矣。今坊州黄帝庙，即其一也。本郡守土臣以厥功告毕，列状求文，诏以掌纶<sup>⑲</sup>之臣昉俾文之以琬琰，<sup>⑳</sup>用纪其修建之迹。臣昉谨摭<sup>㉑</sup>旧史而颺<sup>㉒</sup>之曰：昔者炎帝道衰，诸侯未制；维力是恃，伊民何依？黄帝于是神聰名之德，振威武之气。雕虎<sup>㉓</sup>一啸，猛暴<sup>㉔</sup>不觉震惊；神龙未起，陆梁<sup>㉕</sup>先悚惧<sup>㉖</sup>。始以兵法

[1]浸(jìn)：古代称阴阳相侵所形成的不祥云气。

[2]彝伦攸叙：即将一切不变的道理依序实行。

[3]邛僰(qióng bó)：汉代临邛、僰道的并称。约当今四川邛崃、宜宾一带。后借指西南边远地区。

[4]神枢：即天枢，北斗星座第一星。这里借指东部边远的地方。下面的“绝塞”、“丹崖”分别借指北边和南边边远的地区。

[5]堠(hòu)：古代瞭望敌情的土堡。

[6]庾(yǔ)：露天的谷堆。

[7]琛赆(chēn jìn)：献贡的财货。

[8]灵旗：战旗。出征前必祭祷之，以求旗开得胜。

[9]掌纶：执掌起草诏诰。

[10]琬琰：喻品德或文辞之美。

[11]摭(zhí)：有选择的拾取。

[12]颺(yáng)：通“扬”，显扬。

[13]雕虎：即虎。以身有斑纹，似雕画而成，故称。

[14]猛暴：凶残暴戾。此处指凶残暴戾的猛兽。

[15]陆梁：古代指五岭以南的地区。

[16]悚惧(sǒng jù)：害怕。

治其乱，次以帝道柔其心。寰海尘飞，一朝尽息。修德振旅，劝务农穑<sup>[1]</sup>。登沅湘而逐熏鬻<sup>[2]</sup>，无远不临；举风后而用力牧，惟贤是试。少昊、颛顼，嗣其瑞云之德而宇宙清；唐尧、虞舜，法其垂衣之道而域中化。天生斯民，树之司牧；为司牧者，能以黄帝修身理国之道，以御今之世，而生民不登仁寿之域者，未之有也。天有历数，钟我皇朝。考求参订，征祀事于前文；芷藻繁，荐时羞于庑殿<sup>[3]</sup>。羽卫<sup>[4]</sup>似巡于东海，神兵如战于阪泉。尚凭德于威灵，永垂休于黎献<sup>[5]</sup>！虔遵睿旨谨序。（见《陕西通志·艺文九》。已节要入《黄帝本纪》“葬桥山”疏，此录全文。）

### （明）刘仕：黄帝庙除免税粮纪

黄帝庙旧址，在此城外桥山之西麓。然地势甚隘，弗便于尊崇，乃移于桥山之东，则保生宫火烬之余基也。保生宫有道官<sup>[6]</sup>，有书土田不啻<sup>[7]</sup>数十顷，古碣剥藓，不可稽矣。国朝以来，官田俱废，只余庙内若干亩者，亦输税于公家。一日，兴平章侯，公出上郡，路经敝邑；邑侯雷请谒于庙，询及道者韩教鬻曰：“此地不多，何以资口食，奉香火乎？”教鬻曰：“地内尚有公税。”二侯相顾而笑曰：“田曰尚书，岂无谓哉？况黄帝庙乎？当为之处也！”既而登桥陵，陟仙台，四望则群峰列戟，一水环绕，俯视则千松沐雨，万壑含烟。笑曰：“奇观也！”遂有“鼎留湖上龙先化，桥压云根水未通”之句。次日，章侯行，雷侯即命教鬻曰：“地内之税，其为尔除之。”教鬻戴二侯之仁，将欲传之不朽；请余为文以纪之。余曰：黄帝乃开先立极之君，其功业文章，与天地相为始终者也。故春秋有时祭，三年有大祭，其追崇之者至矣。二侯有追崇之心，然后有除蠲<sup>[8]</sup>之举也。噫嘻！伟哉！二侯之政，岂但是哉？往余入乌延，晤雷侯，观风俗施，归而叹曰：“三晋人豪，施为自别。”后果迁吾邑为父母。不逾年，政通人和，百废俱兴。增新学校，构焕庙宇，见敬神育才之政；修葺公署，创建城池，见事上卫民之政，编审民丁，均平粮税，见轻徭薄赋之政；执法秉公，节欲省费，见廉明爱惠之政。风雨调

[1]农穑（nóng sè）：耕种收获。泛指农业生产。

[2]熏鬻（xūn yù）：我国古代的少数民族。

[3]庑殿：中国传统建筑屋顶形式之一。由四个倾斜而略呈弯曲的屋面、一条正脊（平脊）和四条斜脊组成。屋角和屋檐向上翘起弯曲度较屋面为大。

[4]羽卫：帝王的卫队和仪仗。

[5]黎献：黎民中的贤者。

[6]道官：掌道教之官。明代各级道官设官不设署；道官所驻宫观田产土地不得买卖，不能豁免赋税。

[7]啻（chì）：但、只、仅。

[8]蠲（juān）：除去，免除。

顺，鸡犬宁息，而百姓以安。《诗》曰：“恺悌<sup>[1]</sup>君子，民之父母。”雷侯之谓也。近晤章侯于龙坊山居，一见如旧，然聆其言论，采其丰<sup>[2]</sup>采，即知其为三辅之循良哉！观政有奇绩，集名五喜，如祷雨而即雨，祈晴而即晴，雩<sup>[3]</sup>雪而即雪；岁罔<sup>[4]</sup>天祲，河不汜涨，名其街曰“王道”，堂曰“可为”，是以尧舜为可学而至也。《传》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此之谓民之父母。”章侯之谓也。二侯所居之位既同，则所存之心亦同，所存之心既同，则所为之事亦同，猗<sup>[5]</sup>与休哉！二侯之为政，岂可及哉？余即除税之一事，而并纪为政之大绩，将垂之永久，以为来世之鉴耳。章侯名平，西蜀之遂宁人，号为斗阳。雷侯名载东，三晋之汾阳人，号岱峰。马幕名大馭，晋之赵城人，号奇山。嘉靖四十二年（1563），岁在癸亥，仲冬望后三日，赐进士出身、奉政大夫、<sup>[6]</sup>刑部云南清吏司郎中、<sup>[7]</sup>邑人鄜南刘仕撰。庠生<sup>[8]</sup>刘光升书。住持道人周道玄立。（碑见存庙内。）

### （明）石星：万历元年（1573）御制祝文碑跋

先帝早弃群臣。今上嗣位，改元万历。春，例当遣祭海内历代帝王园林，以即位正始告。维臣星起自废弃，备员近侍，因得恭承上命，致祭黄帝轩辕氏之桥陵。陵远在延安之中部，臣奉命过里，不暇缓席，即昼夜兼程，甫旬而致祭其下，盖不敢不虔且勤矣。臣历考牒记，□当伏羲神农洪□□□□尧舜未文明之先，乃能独运神智，创为律吕管弦、衣服车旗之制，以阐洪荒而兆文明，其功可谓茂已！顾□俗所传鼎湖飞龙之说，近于方外道家者流，其语不经见，臣不敢信。要之帝之灵固，如日月江河之昭耀，流行于天地间，虽至今存焉。臣祀告于兹，因之重有感焉：夫祭之举，为即位正始告也。向使国家有万年之寿，即未必有改元之事。元不必改，则祀亦不必举。故祭之举，为国家之大不幸，而臣子之所讳言也。然自世宗<sup>[9]</sup>以来，七年之内，祭告者二，其如社稷苍生何哉？臣俯仰今昔，得无慨然太息流涕乎！然此天下，乃帝相传至今之天下也；今上，乃帝所阴托以守神器于异世者也；今之臣民，乃帝之所攀号<sup>[10]</sup>莫及之臣子，

[1] 恺悌（kǎi tì）：亦作“恺悌”。和乐平易。

[2] 丰，通“风”。

[3] 雉（yú）：古代为求雨而举行的一种祭祀。

[4] 岁罔（wǎng）：凶年、灾年。

[5] 猗（yī）：叹词。常用于句首，表示赞叹。

[6] 奉政大夫：文散官名。金始置，正六品，元升为正五品。明正五品初授奉议大夫，升授奉政大夫。清正五品概授奉政大夫。

[7] 清吏司郎中：明代吏部官职，正五品。

[8] 庠生（xiáng shēng）：科举时代称府州县学的生员。

[9] 世宗：即明世宗朱厚熜，年号嘉靖（1522—1566）。

[10] 攀号：攀龙髯而哭，谓哀悼帝丧。

以翼戴乎帝者也。夫帝之灵，固至今存矣，则所以从兹以往，而为斯世斯民之主计者，能无阴佑默相于无穷矣乎？臣不胜祝愿，书以识岁月。一时共事者，为延安守陈君烨也。而鄜州守、中部、洛川、宜君诸守令，亦并书之。万历元年（1573）夏肆月拾六日，尚宝司少卿<sup>[1]</sup>臣石星顿首谨记。（附陈烨再跋文云：“余以嘉靖壬戌通籍，<sup>[2]</sup>明年癸亥除<sup>[3]</sup>虞部，<sup>[4]</sup>丙寅迁屯田郎中<sup>[5]</sup>。是年世宗宾天，永陵之役，余实董<sup>[6]</sup>之。呜呼！余哭世宗矣。隆庆改元，丁卯出守真定，<sup>[7]</sup>己巳谪刺同州，<sup>[8]</sup>旋迁南刑郎中，辛未复领延郡。壬午而穆宗宾天，呜呼！余又哭穆宗焉。盖六年之间，两见国哀，俯仰今昔，抚时即事，臣子至痛，曷维其已？读石公之言，固重有感焉耳矣！万历元祀十月初吉，琅琊臣烨识。鄜州知州王之藩、中部知县卫汝霖、洛川知县李□仪，宜君知县李恭同立。（碑见存庙，并见《省通志稿·金石》。应附录祝文后，兹补于此。）

### （明）窦如芳：轩辕黄帝庙修记

臣如芳自天启辛酉之秋，来令中部。甫莅任，遂拜帝陵于桥山顶上。既而从陵东下，有帝庙，臣步谒之。仰瞻庙貌，夷圮几许，臣为之恻然。夫以今上嗣位改元，必遣使御祭，以告正始；而凌颓若是，岂所以对扬休命，而伸荐馨香者乎？于是请议当道，求大材，酌价值，索玻璃诸匠，纠宜、洛两邑民众，朝夕成之。及礼典才成，而御祭果临。斯时栋宇辉煌，牲牷<sup>[9]</sup>修洁，真可以对扬王休，仰荐馨香矣。越明年之春，凡庙制东西长廊，并内外诸户，竖碑亭，更□享昨各所，一切告成。环睹鲜妍，仰俯藻采。且帝相聿新，风牧诸臣俱烨然改观。见其垂旒正笏，臣每谒之，仰在上，质在旁，不惟庇吾皇万年之长，即微臣之藉余麻以自荫者，其庆泽当何如？功毕日，部庠学臣张□元，著<sup>[10]</sup>石廊

[1]尚宝司少卿：明代官职，从五品。尚宝司，明官署名。吴元年（1376），设。掌宝玺、符牌、印章。设卿一人，正五品；少卿一人，从五品；司丞三人，正六品。

[2]通籍：“籍”是二尺长的竹片，上写姓名、年龄、身份等，挂在宫门外，以备出入时查对。“通籍”谓记名于门籍，可以进出宫门。因此后来便称做官为“通籍”。

[3]除：任命官职。

[4]虞部：古职官名，明初改为虞衡司，掌山泽、桥道、舟车、织造、券契、衡量等事。

[5]屯田郎中：明代官职，正五品。明洪武二十九年（1396）于工部内设屯田司，置郎中1人（正五品），员外郎1人（从五品），掌屯种、抽分、薪炭、夫役、坟茔之事。凡军马守镇之处，有转运不给，则设屯以益守备。

[6]董：监督；督察。

[7]真定：府名。清雍正元年（1723）因帝名胤禛，避讳改正定。治所在正定（今河北正定）。1913年废。

[8]同州：西魏置同州，治武乡（今陕西大荔）。清雍正时升府。民国废府。

[9]牲牷（shēng quán）：古代祭祀用的纯色全牲。泛指祭品。

[10]著：音lóng。

右，征记于臣，以勤其事。臣因週视古碑，知帝庙始肇桥山之北。宋开宝中，敕移于兹。元至正中，重修者一。至我天启元岁，重修者二焉。他若铸鼎神绩，彝龙故事，开草昧，造文明，诸碑已悉谈之，臣何复□？大明陕西延安府鄜州中部县知县南和窦如芳謹薰沐顿首撰。儒学教谕<sup>①</sup>深州张乘元、县丞<sup>②</sup>龙溪黄一鹏、典史<sup>③</sup>萧田（当是萧山）方继科立石。龙飞天启元年（1621）辛酉，恩选国子监生邵人（当是邑人）寇永清书丹。（《续通志稿》卷一百六十四《金石三十》。）附录《寇永清轩辕庙诗碑跋》：轩辕圣祖庙，額于万历庚申之秋，其功转难以卒举。迨次岁辛酉，天启改元，（缺）邑侯窦公为郡令，甫下车，谒帝庙，瞻视其旁，愤愤不乐，日夜靡宁。每食口著兴嗟曰：“□□□□□，吾愿毕矣！”因捐俸金，曲为计处。诸凡为土木谋，周而且藏。越明之春，一切告成。侯欣然曰：“□□是可以祀。”遂命工砻石，撰勒其事。以书丹之责属之于清。清不能书，亦何敢辞？敬承焉，不无□□□□讥也。书罢，恭笔一跋，随颂其不朽。（同上）

### （明）万云路：轩辕黄帝庙重修记

臣云路筮仕<sup>④</sup>中部，即举祀典所载者，躬奉明禋，遂谒黄帝陵于桥山之巅。既而循陵东下二里许，有帝庙，其制甚宏闊，询之左右，不得其自始。遍阅碑篆，知创始于宋之天宝，元至正重修者一，明天启重修者二。兹寇盜云扰，饥馑洊臻，其圮坏几同禾黍。臣瞻拜之余，不胜淒然！载稽旧例，朝廷每三年遣官致祀。其飭宇奉将之需，皆出于宜洛中部三县。丙子秋，值大祭之期，荒废如此，何以对扬休命？遂移文于宜、洛执政者，皆以钱粮无措辞。臣不得已，请于上台。蒙谕：时诎不可以举羸，当暂为修葺可也。遂命工鸠材，其欹<sup>⑤</sup>亥者扶之，其倾颓者补之。至于斋宿等庑，皆沦覆一空，则无米难炊矣。是役也，起于七月之念，<sup>⑥</sup>竣于九月之朔，凡四十日，计补修正殿六楹，葺治大门、二门共八楹，筑垣墙壹百壹拾。即未能轮奂重新，亦庶几风雨攸除，于以妥在天之灵，而若万民之心，其少有裨焉。至于重修庙貌，恢复旧制，非氛□尽扫之后，十数年修养不可。臣固有志而未逮焉。謹薰沐志石以俟作者。崇祯九年（1636）菊月<sup>⑦</sup>吉日，知中部县事万云路，北直隶河间府吴桥县人；分巡河西道参议孔闻諤，山东曲

[1] 儒学教谕：官名。元、明、清各县儒学置教谕，掌教诲县学生员。

[2] 县丞：官名。始置于战国，为县令之佐官。秦汉相沿。典文书及仓狱，为县令之辅佐，历代所置略同。

[3] 典史：官名。设于州县，隶属于县令，主管缉捕、刑狱，属于未入流（九品之下）的文职外官。

[4] 筮仕：指初出做官。

[5] 欹（qī）：歪斜，倾斜。

[6] 念：同“二十”，二十。

[7] 菊月：农历九月是菊花开放的时期，古人称之为“菊月”。

阜县人；延安府知府李舍□，顺天房山县人；鄜州知州孙愈贤，河南荣泽县人；西延捕盗厅同知徐文□，福建武平县人。署洛川事宜君知县唐克仁，河南祥符县人。理刑厅推官喻承芳，湖广石首县人；中部县丞吕宣元，北真武□县人。[按：(天宝)乃唐明皇年号，即标明为宋，必为开宝之讹。文内“亥”字不可识，当为“仄”字，俗写，仄与侧通，故曰“欹亥者扶之”也。《续通志稿》卷一百六十四《金石三十》。]

(清) 刘尔惲：重修轩辕黄帝庙朝录序

万物果无始乎？天生圣人何为也！万物能忘其始乎？人祀圣人何为也！圣人群祀于人乎？首出御世皆圣人也，惟创始者尊于世。三皇以及羲轩，皆有功于天地之始也。唯定制度者切于民，予于是知黄帝之功在万世，为凡有血气者之永思不忘也。昔者穴居野处，帝始作宫室；昔者汚樽抔饮，帝始制器用；昔者结绳而治，帝始有书契文字；而且命大挠<sup>①</sup>作甲字，伶伦造律吕；兴衣裳之制，习干戈之用。利赖至今者，固其功也。夫功者，切乎民者也；民享其功，思其所从来，而庙者兴矣。中部有黄帝庙，盖黄帝葬桥山，因其地而祠之，礼也。创于汉，至宋而益饬，历元明迄今岁，春秋有司黝垩，严祀事。三岁，则天子命官匝帛，载御祝，持节来。太守先期役一州三邑之人，撤朽刻蚀，植欵筑颓。工告成功，然后太守率鄜刺史及洛、中、宜三令，届时而斋宿焉。而天子践位初，则又特遣大臣，祭以告始。以故庙制视古来帝王庙独宏敞，且实枚焉。顺治辛卯，先帝亲政，宗伯王公觉斯，以帝命肇祀于庙。今十有七年矣。岁久祀缺，庙遂颓。巡抚都御史<sup>②</sup>贾公，恻然弗自宁也，以檄河西副宪。<sup>③</sup>副宪鲍公亲诣庙谒览焉，而叹曰：“事孰有急于此者乎！乃兹颓焉弗修也！”于是下令，庀<sup>④</sup>材程工。太守王公则曰：“是不可重劳民。”乃捐俸资之。而司李刘公谓予曰：“事集于人，功成于众，子何言之？”予曰：“功崇者世，泽永者恩。今孰不居尔宫室，利尔器用，习尔文书，而律历，而衣裳？此世者之道，而思之永者也，则谁不思饬厥祠？矧是役也，宪司身其事，太守与公尝董率之！夫上所令，下奉唯谨也；上所为，下弗力恤也。彼文武将吏，有事于延之封域者，厚集其资以襄厥事，亦义所不得辞也。《诗》曰：“敬恭明神。”按：祀典：废厥

[1] 大挠：亦作“大挠”。传说为黄帝史官，始作甲子。

[2] 巡抚都御史：明初派京官巡抚地方，事毕即罢。宣德时以关中、江南等处地大而险，始专设巡抚，因与总督成为地方的最高长官。清代正式以巡抚为省级地方政府的长官，总揽一省的军事、刑狱、吏治、盐漕等事，为从二品官，加侍郎衔者为正二品，地位仅次于总督。俗称抚台。清制巡抚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衔，故称。

[3] 副宪：清代都察院副长官左副都御史的别称。

[4] 庀 (pī)：具备，备办。

祠祀不举者，不敬；不敬者，削以地。礼：诸侯祀封内山川暨古帝王。陕以西，岳曰华，镇曰吴。古帝王自周文、武以下，祀各以其地。黄帝之祀，惟上郡封内，则属兹庶执事，可不敬成祀事欤？且人未有不念其所自始者：考氏族谱，世系多出自黄帝。肃尔宫庙，又人本乎祖之义也。倘人不力爱，众弗贊<sup>11</sup>，群相与以有成，则不惟有以仰副诸公敬共明神之意，而他日者天子修废典，举三岁大祭，秩宗来将禋事，仰瞻闕洫，不且大有光于朝廷哉？惟庶执事勉之！（见《中部县志·艺文》。已摘要入《黄帝本纪》“葬桥山”疏，此录全文。）

（清）李如沅：轩辕黄帝庙重修碑记

皇帝御极之七年，圣德覃敷<sup>12</sup>，至治远超隆古。府修事和，庶绩咸熙。乃诏天下郡邑，有皇古圣帝哲王寝陵庙貌，悉修勿缺，费资皆取给公帑。而我鄜所属中部县之桥山，有黄帝轩辕氏陵庙，遂从兹焕然一新矣。山形崒嵂<sup>13</sup>，势若龙蹲，象偃众山，环朝星拱，古柏万株，苍郁窈冥<sup>14</sup>，实为洪荒以来九域中第一区。庙当山麓邑治之左，历朝遣官致祭，丰碑林立。虽规模宏阔，而榱桷<sup>15</sup>黝黯，殿宇萧条。于是邑令何君上其事于州，余为请之当道各宪。估其工值，详为校勘；鸠工庀材，求大木于险远，召良匠于他州。登登冯冯，弗胜鼙鼓<sup>16</sup>，碧瓦凌空，金茎耀日。盖兴工于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九月十二日而竣厥事。竖碑以记其成，而余为之序曰：圣人之道，诚而已矣。宇宙何以立？人纪何以修？政教何以明？礼乐法度何以彰？祸乱干戈何以戢？赖有大圣人以继其成。虽数千万年之远，而道统心法，默相契合，不啻尧与舜一堂之授受。道积圣躬，化洽臣民。而推崇其所自，然后有祠宇之设，寝陵之护，又俎豆以享之，而礼乐以行<sup>17</sup>之。是前之圣人以诚著其功德，后之圣人以诚致其昭格，无二理也。且夫崇圣者必首其宗，而隆道者必法其正。彼夫梵宇琳宫<sup>18</sup>，所在多有，虽复壮丽显赫，而所谓圣者何人？道者何事？故即世俗惑焉，而事不关于祀典也。史载黄帝生而神灵，徇齐敦敏。修德振兵，抚万民而度四方，盖为继羲农，开唐虞之圣德无疑。而好事者乃诬以神仙诡异之说，铸鼎攀髯，事荒忽不可究，何其诞也！

[11] 贷 (zī)：财货。

[12] 覃敷 (tān fū)：广布。

[13] 崑崙 (zú lù)：山高峻的样子。

[14] 窈冥：幽暗；昏暗。

[15] 椟桷 (cuī jué)：屋椽。

[16] 鼑鼓 (dǎn gǔ)：暗：黑色。鼙：黑色。

[17] 鼑鼓 (gāo gǔ)：大鼓。古代用于奏乐或役事。

[18] 琳宫：泛指各种宫殿。

呜呼！此司马氏所谓“百家之言，文不雅训，而荐绅难言”者与！今观庙貌山陵，万年在望，岂不憬然可悟也哉？我皇上精一执中，远绍二帝，而又推崇于皇古，继其成以弘厥道，庙貌之新，精诚默契，猗与盛哉，洵千载之昌期也！邑令何君，率作兴事，竭力焦思，身先众劳，以始终之而致其盛。盖庶几以诚事君而不欺者，是深可嘉也。乃为之记。时大清雍正十三年岁次乙卯四月辛丑朔六日丙午建，陕西直隶鄜州知州李如沅撰手。〔后题：六等嘉禾章<sup>①</sup> 中部县知事宏农曲著勋，大梁<sup>②</sup> 闻间烽<sup>③</sup>、宏农郭维国、宏农成席珍，民国六年戊午春仲，劝农近郊，偕幕客休观于此。碑现存庙。〕

### （清）高麟勋：重建轩辕庙记

今上以古帝王之治治天下，岳贡川灵，发祥献瑞，官勤于职，民笃其顺。殊方异域，莫不晏然称至治。岁举郊祀外，凡国有大庆，暨政典之可昭告者，莫不特遣卿贰走玉帛牲祝以将事。庙貌之弗整弗饬，则责归封疆之官厥土者。吾鄜州所辖中部县，古坊州地，轩辕黄帝陵庙在其封内；余奉天子命来牧是邦，谒帝陵庙毕，瞻仰榱题，<sup>④</sup> 周视垣墉，多朽落颓圮者，遂慨然动修葺志。历阅古碣记，知帝庙创自汉代。唐大历中，置城北桥山之西麓。宋开宝间，移今所。元、明以还，代经补缀。我朝定鼎后，圣祖朝重修；宪庙时，鄜牧李公如沅再修：盖新之者屡矣。今而弗举，奚以洁明禋肃祀事耶？谋诸前令王，不果行。再谋诸今县大夫巩侯，巩侯躬其劳，倩余请于各大宪，各大宪<sup>⑤</sup> 为请于朝，一可其事。余遂俾巩侯以今年夏，采木于山，取水于渊，罗匠氏于他邦。范金合土，以冶以陶，以椽以筑，以绳以直，以斫以斲，以黝以垩，以绘以朱。其坍者、缺者、蚀剥者、裂而张、隙而渗者、湫不可足者、凹凸而失平者、横斜偏曲不如法者，莫不一一举而新之。是役也，经始于秋七月之望日，报竣于冬十月二十有一日。于帝所居正殿，易其鵠尾，<sup>⑥</sup> 更其瓴甋；<sup>⑦</sup> 琉璃珰璠，分道一色。其间为碑亭三楹，为更衣亭三楹；为大照墙一，衡三丈有奇，高半之；为左右翼墙各一，长各六丈；照墙外为石坊，石有一丈，如其长之数，而作砖栏以卫之；为宫墙一百六十丈有奇，庇之以木，脊其巅以甃之。门内外暨碑亭南北作中甬道三十余丈，缘之以石，如其长之数，而两之。

[1] 嘉禾章：民国时的勋章。

[2] 大梁：地名，今河南省开封市西北。

[3] 烽（kōng）：火貌。

[4] 椽（cuī）题：亦作“椽提”。屋椽的端头，通常伸出屋檐，因通称出檐。

[5] 大宪：旧时府吏对上司的称呼。

[6] 鵠（chī）尾：古代宫殿屋脊正脊两端的装饰性构件。外形略如鸱尾，因称。

[7] 瓮甋（líng dǐ）：砖。

事皆似因，其功实倍于创。庙内外共靡金钱九十余万有奇，工夫二千八百有奇，费取诸公，无扰于民。是玉殿琼台，绀<sup>〔1〕</sup>壁红墙，与古柏虬影，烟嵐翠巘，<sup>〔2〕</sup>掩映参差；而上下前后，左右四旁，遂莫不炳炳然新光焕发矣。今年十有一月，恭逢皇太后七十万岁，普天率土，莫不同庆。来岁之春，必将来祀于群后岳渎。或者玉帛牲祝，不辱虔事，且以慰我皇上法古则先之思，以尽臣下执事之大分。余且新膺简擢，<sup>〔3〕</sup>将有荆南之行，庶区区之心，不留遗憾歟！巩侯敬绪，甘肃当亭人，戊午举于乡，尝屡篆中州，能其官，授今职，其肩事罔不实，例并记之。乾隆二十六年十有一月日，诰授中宪大夫，<sup>〔4〕</sup>湖广荆州府知府、前知直隶廊州事、加三级、又军功加一级、长白高麟勋谨撰。中部县知县巩敬绪督修。（碑见存庙内。）

（清）程鸾台<sup>〔5〕</sup>：道光庚子（1840）夏五承修轩辕黄帝庙工告成恭纪诗碑  
一命叨承乏，三年计有余。时和民气乐，地僻宰才疏。工肃宫墙度，材虔寝庙储。  
垂裳端冕始，明道继天初。骏德无从颂，鸿猷不尽书。仰瞻香案吏，敬谨纪居诸。中  
部县知县程鸾台薰肃谨勒。（碑见存庙内。此诗以纪工程，备年月，故不入题咏。）

### （民国）蒋鼎文：重修黄帝陵庙碑记

太史公云：“雍州积高，神明之奥。”中华文治发祥焉。而文治实启于黄帝，故太史公作史书，据《大戴礼·帝德》篇，《本纪》以黄帝托始。盖以诸家记载，谓帝前尚有古皇；而神话无稽，难资考信。至帝而发明创造，粗有法制，洗游牧巢窟之俗，建衣裳礼乐之国，吾华文明，于焉开始。冠于纪首，崇初治也。故孔子常赞之曰：生而人得其利，没而人畏其神，服其教。帝之威德，实动于人人之精神而生其爱敬，而非室宇莫由将，此先民立庙之义所起也。余自莅陕，三谒桥陵：二十七年（1938），代中国国民党执行委员会；明年，又明年，均代国民政府。殿宇多圯，睹之心盡。<sup>〔6〕</sup>先是，国民政府将大事修葺，归划已具，而抗战兴，不遑兹役。余因捐为整治，聊便祭扫。饬建设厅派员计工，令中部卢县长仁山躬督，而受成于第三行政督察区钟专员相毓。凡大门、享殿、围墙及墻<sup>〔7〕</sup>缺者，均加葺补。至于崇闳之制，尚有所待。自二十八年（1939）

〔1〕绀（gàn）：红青，微带红的黑色。

〔2〕巘（yān）：大山上的小山。

〔3〕简擢：选拔任用。

〔4〕中宪大夫：明、清时为文职正四品封阶。

〔5〕程鸾台：清道光年间（1821—1850）任中部县知县。

〔6〕盡（xì）：悲伤，痛苦。

〔7〕墻（tuī）：同“颓”。

秋经始，明岁二月讫工，所费才及万元。而远眺山陵，近瞻清庙；一草一木，亦焕然增新矣。当取予长书绎之，而知帝精神之所注焉。其时炎帝政衰，强侯放恣，当群雄角逐之秋，帝知非大张挞伐，不足以安人民而垂业统；故虽神运哲思，创造文化，而尤特重夫武功。观史迁纪中所载，披山道以利交通，艺农林以富生产，师兵自卫以同甘苦，熊黑名军以神战术，创制讨伐，未遑宁居。自阪泉涿鹿大捷后，群强乃帖帖就辖矣。武功既成，文治愈兴，万世治功，由此开基。方今倭寇内侵，欲以肆志于我，全国共愤，誓逐此虏。以帝盛德大业，沾溉无穷，重新陵庙，树之风声。思远祖缔造之维难，念守业缵绪之莫贷，则万万同仇敌忾之志，愈奋迅激发而莫之能遏，克奏肤功，计日可待，绳绳翼翼，我中华民国永垂无疆之休。若夫崇德报功，岁时修祀，其义抑犹浅已。爰勒贞珉，用谂<sup>11</sup>来哲。是为纪。中华民国二十九年（1940）月日长安白延锡刻字。（碑见存庙内。）

### 卢仁山：黄帝庙地亩碑记

中部县城之北，有古桥山，轩辕黄帝陵墓在焉。陵迤东，旧有黄帝庙一所，年湮代远，庙貌荡然；而庙产地亩，亦皆散佚无存。仁山莅任斯土，历时二稔，常集地方人士，对于庙产，多方考覈。迨丁卯秋，陵园管理处奉命成立，遂偕副主任刘君子林，查得庙产地计共一百二十一亩。今春又蒙省政府蒋主席拨款壹万元，彷将黄庙补葺。茲幸落成，庙貌一新。爰将庙产地亩数及坐落勒之于石，俾后之人得有查考，藉垂永久。是为纪。地亩段落勒之于左：一、戏楼底地二段，二亩。二、东□上地一段，十一亩。三、东切上地一段，四亩。四、大殿背后地一段，八亩。五、管理处背后地一段，九亩。六、河滩地路南北二段，七亩。七、西山南超庄鸿门寺庙前地一段，八十亩。署中部县县长兼陵园管理处主任卢仁山谨志。中华民国二十九年（1940）三月十四日立。（碑见存庙内。）

上自宋迄民国修庙碑林，陵庙废兴，览之可识，其他大字碑刻，题刊崖石，在在有之，毋庸悉记。碑如桥山龙驭四大字碑，旁题“大明嘉靖丙申十月九日滇南唐□书”。又一小碑，亦书此四字。汉武仙台隶书，四字，无年月及书立者姓名。等；已略见《黄帝本纪·葬桥山》疏。新竖陵碑，则有“黄帝陵”焉，此三大字碑，右旁题“中华民国三十一年（1942）冬”，左旁题“蒋中正敬题”。（影片见卷首。）附录碑记如下：

### 余正东：黄帝陵碑记

中部县之桥山，为黄帝陵之圣地。古柏参天，山环水抱。自然之景物虽壮，历代

[11]谂（shěn）：规谏。

之规制未宏。每当展祭之时，辄兴隘陋之感，用是忘其固陋，拟逐步建筑陵园祭殿，并请准国府主席蒋公，亲书“黄帝陵”碑，以彰圣德而壮观瞻。省政府主席熊公哲民，嘉余志，特倡捐国币十万元，水泥二十桶，以促其成。正筹备间，新任主席祝公芾南，奉命展谒帝陵，亦以此为当务，饬先镌蒋公题碑，并建长方形祭亭覆其上，俾于每年祭奠时，不再另行搭建临时祭棚，且命余制备固定祭器及额联等，以示庄严隆重。经分别筹款鸠工，并得新三十七师徐师长养安，西北制造厂李厂长占五，中部刘县长学全，王绅学三等之助力，勉成其事。丰碑屹立，亭宇翼然，初步工程，乃得告一段落，爰记其颠末如上。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夏，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余正东谨撰。

崖石刻字，则如古桥陵下题“康熙十一年”，神与天通下题“贺宗章题”，山高水长下题“淮上庞宗吉题”。屹若长城上题“民国丙辰年夏四月”，下题“陆军少将陕西陆军步兵三团团长沔县曾继贤偶题”。衣冠想像上题“民国六年”，下题“李根源题”。等，不备录。

#### 四、桥山风景及诸题咏

##### (1) 黄陵八景题咏 每景先列丁、张两诗，余略以时代为序。

中部旧志形胜，载有八景，除龙湾外，皆在黄陵，因实篇中，用导览者，环陵胜迹，略具于斯。所惜调查实测，尚未精备，但分汇其诗歌文赋耳。俗传《八景总咏》云：桥山夜月吐光芒，沮水秋风分外凉。南谷黄花争晚节，北岩净雪傲繁霜。龙湾晓雾迷千里，凤领春烟绕八方。汉武仙台犹屹屹，轩辕古柏更苍苍。(刘子林述，唐祖培略有修润。)

##### 一、桥山夜月

旧志：县东半里许。每于下旬甲夜<sup>(1)</sup>，水中月辉，金光闪烁。

丁瀚《桥山夜月》：雨洗山偏净，风吹月未阑。光分千里碧，影落一池寒。只向云中觅，谁从水底看？高崖非采石，醉后捉为难。(自跋云：八景为邑中胜景，阅前志，前贤间有题咏，惜亦未慨其全，抚此不禁神往，搦管<sup>(2)</sup>率成八律，虽工拙不计，亦诗坛一重公案也。恐续貂贻笑之不免云尔。按：丁，无锡人，清嘉庆中中部知县。)

[1] 甲夜：初更时分，汉魏以来，谓为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亦云一更、二更、三更、四更、五更。

[2] 拙管 (nuò guǎn)：握笔，也指写诗文。

张绍先《前题》：一月悬冰镜，千山捧玉盘。凿泉徒笑俗，怀月不胜寒。夜静波光出，沙明驿路看。何须肴共酒，携赏历层峦。（张，邑人。）

韩规《桥山夜月》：皎皎中宵挂玉盘，碧天万里桂丛寒。何当结屋最高处？漫挹清光俯翠峦。

## 二、沮水秋风。

旧志：风水相激，寒气逼人。沮水名见《禹贡》及《诗经》。

丁瀚《沮水秋风》：飒飒风初拂，寒从水上来。谁知秋未老，不信节先摧。山骨疑翻瘦，云鳞顿觉开。此心同皎洁，妙处静中该。

张绍先《前题》：沮水环城过，秋初欲冷秋。凌波风势急，砭骨客心愁。吟树声偏静，停云影渐收。新凉余一味，总在此种流。

附录古今牵涉桥山诸诗，并及清初中部耆旧在桥山沮水间之社约：

杜甫《晚行口号》（旧志题《翟城道》）：三川不可到，归路晚山稠。落雁浮寒水，饥乌集成楼。市朝今日异，丧乱几时休？远愧梁江总，还家尚黑头。（仇注云：此公往鄜省家，在道时作。唐祖培按：即指桥山。）

何景明《同崔子送刘以正还桥山》：燕川芳草歇已久，行子西行更回首。骏马春停渭曲花，金鞭暮指秦中柳。看君兄弟皆豪雄，十年侧想中丞公。东山云月卧未起，北海宾客谁相通？荷花初红酒初碧，汝归登堂见颜色。若问长安旧友生，崔何二子常相忆。

杨素蕴《云中秋怀桥山诸友》：西南霜露下江关，万里携家人未还。半世功名嗟逝水，一行诗卷老空山。悲多宋玉辞难丽，病剧文园鬓早斑。墓上龙堆发长啸，一樽何日慰衰颜？

张九龄《白村丛桂间寒梅，解组归来花未摧。载酒蓬门松径扫，移灯纱幌竹窗开。思兄空扰三秋梦，望友还虚五夜杯。枉寄襄阳铃阁句，发缄<sup>①</sup>拭泪忆汾隈。②》

张六翮<sup>③</sup>《八载牂柯<sup>④</sup>信不通，新携百口出滇中。心摧战伐在天末，齿落家园泣路穷。》

[1]发缄（fā jiān）：揭开器物或书札的扎束或封口。

[2]隈（wēi）：山水等弯曲的地方。

[3]翮：音hé。

[4]牂柯（zāng kē）：汉代置郡名，在今天贵州省云南省地区。

荆树江边生梦草，兰皋<sup>[1]</sup>云外盼归鸿。遥知此际邻醅<sup>[2]</sup>熟，烂醉汎泉<sup>[3]</sup>对菊丛。

刘雪堂 燃藜读遍石渠<sup>[4]</sup>书，沮水烟波老钓鱼。好赋长留人世上，哀音忽报棘闱<sup>[5]</sup>余。重泉漠漠羈魂远，宿草离离夜月虚。紫塞秋深闻过雁，西风寒泪湿衣裾。

刘雪石（刘，邑清初宜君人。）

张凤翬《九月九日同杨退庵中丞公张子吉孝廉赵秋水刘敬公文学登晋废藩台阁有怀桥山沮水》：荒郊秋色草萧萧，此日乡心倍寂寥。落帽正愁华发短，登高且喜故人招。晋王宫阙寒烟迥，<sup>[6]</sup>秦国关河客路遥。极目桥山沮水畔，好将归去伴渔樵。

张凤翬《五老社约》：（旧志：刘尔怡、牛光斗、兰熏、张凤翬、张凤翀、先后俱筮仕县令。不以五斗折腰，皆挂冠隐于桥山沮水之间，人号为五老。每遇花朝月夕，令节芳辰，聚饮永年。张凤翬作《五老社约》。）曲水流觞，世美兰亭之盛；竹林乐志，人传河内之贤。颂读生平，愧未大酬夫君父；林泉终老，聊将结好于友朋。覩易迈之韶华，莫厌入唇浊酒；抚随时之令节，正当雅集论文。谨择中秋，敬延上客。园中秋色，喜得平分其半；天上蟾光，快睹适际甚圆。对桂影而开樽，料多逸兴；感葭苍而作赋；应系遐思。只约五人，每旬一会。既无固陋离群之叹，不忧一日三秋；绰有谈心把臂之娱，期卒余年百岁。志同道合，赌酒弹碁。比饮中之八仙，<sup>[7]</sup>虽少三子；较商山之四皓，<sup>[8]</sup>尚多一人。五臣邀矣，自识非虞廷稷契之班；五老退哉，差堪侔宋代衍平之辈。山肴野蔌，胜如鼎食钟鸣；壶酒杯羹，不减箪瓢饮水。约期有定，速命高轩！凡我同人，毋虚此举！

李暄《五老社》：五老社在五柳前。庞眉苍颜七旬年。一朝勋业等浮云，不惯折腰乞人怜。蝉歇菊绽金风至，白茅戎戎澄秋气。不惜白发染丹林，百壶未醉非君意。落花如雨沧州外，千株垂柳一青盖。不衫不巾驴背上，高吟梁父发清籁。我为簪缨<sup>[9]</sup>日

[1] 兰皋：长兰草的涯岸。

[2] 酺（pēi）：没过滤的酒。

[3] 汎（guī）泉：从侧旁流出的泉水。

[4] 石渠：即石渠阁，西汉皇室藏书之处，在长安未央宫殿北。亦省作“石渠”、“石阁”。

[5] 棘闱：春秋楚棘邑之门。

[6] 迥（jiǒng）：遥远。

[7] 饮中八仙：分别是唐代贺知章、汝阳王李琎、左丞相李适之、崔宗之、苏晋、李白、张旭、焦遂。源于杜甫的《饮中八仙歌》。

[8] 商山四皓：指的是秦末汉初的东园公唐秉、角里先生周术、绮里季吴实和夏黄公崔广四位著名学者。他们不愿意当官，长期隐藏在商山（在陕西商县东南）出山时都80有余。眉皓发白，故被称为“商山四皓”。

[9] 簪缨（zān yīng）：古代达官贵人的冠饰。后遂借以指高官显宦。

鞅掌<sup>①</sup>，羨君著英真豪爽。山灵休嫌风尘吏，相邀花月延清赏。（李上元即南京人，清康熙中邑令。）

### 三、南谷黄花

旧志：县城南峪，入秋金菊芬芳，醃鶴<sup>②</sup>袭人。详《山水志·黄花峪》。

丁瀚《南谷黄花》：谁把东篱色，移来南谷香？寒花开太早，秋士兴偏狂。唤醒繁华梦，甘居寂寞乡。洁心堪味道，风骨不知霜。

张绍先《前题》：蓝是精金散，偏宜暗谷香。根源丽火德，色实据中央。不受红尘扰，能留晚节芳。南山应共味，知尔几经霜。

宋宾《黄花峪》：坊州城外百花园，未若峪南丛菊蕃。采采落英陶令隐，为携樽酒傍西轩。

萧如熏《黄花谷口西园》：清晨入华林，亭幽竹更深。蝉声咽新雨，时月乍惊心。作客疑非客，援琴不鼓琴。陶潜余与在，白发任教侵。

刘禋《黄花谷口西园》：高树隐层台，两山曲相拥。系马向林角，林表旭日动。秋水阔无际，潺潺一溪涌。四时花不谢，峩石高复耸。一醉有余适，此游未为冗。志士慨时艰，匡济思周孔。<sup>③</sup>狄公<sup>④</sup>石室在，千秋一枯冢。凭风吊古人，忧时心常恐。

张暨辰《夏日黄花谷西园》（六言）：松涛柳浪翻空，发散襟披自啸。朝来爽气轩昂，高阁曦升东照。筵转堂开绿映，水村山郭为邻。长夏征轺<sup>⑤</sup>暂憩，禽鱼花竹亲人。

刘尔怡《西园》：满目凄风一草莖，黄花谷口旧亭台。晴天楼阁层城尽，阴雨旌旗战地来。燕语不闻春尚到，泉声如咽花还开。百年天地沧桑异，山月苍茫望转哀。（因东明末战场也。）

牛光斗《南谷黄花》：瞿道南郊外，山高夹谷深。野花开石蹬，艳色丽瑶岑。云覆一川锦，风摇万点金。桃源虽烂漫，不及此清阴。

刘楫《黄花谷》：隔水城南谷，谷中事事奇。黄花欺白眼，绿树盖清池。每值峰低处，有时云补之。不须劳鬼斧，一洞自生芝。

### 四、北岩净雪

旧志引《陕西通志》：桥山之麓，有石屹然，遇大雪，辄有回风旋绕，

[1]鞅掌：谓职事纷扰繁忙。

[2]醃鶴（ān ài）：香气浓盛。

[3]周孔：即西周时的周公和东周时的孔子。

[4]狄公：即宋代的狄仁杰。

[5]轺（yáo）：古代轻便的小马车。

雪不落石上。唐云：《丁志·形胜》“岩”一作“桥”，《通志》原名石，非言桥也。今石亦不见；惟传桥山之北麓，仍有此景，故正名曰岩，且避第一景桥字之复也。

丁瀚《北桥净雪》：爱此称廉石，严寒雪亦消。落花偏不受，凉月转相招。地僻人谁扫？心坚志勿摇。让他飞絮柳，风急上云霄。

张绍先《前题》：何年留净石？雪至望中消。任尔能圭璧，难侵此介标。不然几自熟。著水倩谁浇？扫径同情否？寻踪到北桥。

### 五、龙湾晓雾

旧志：县东十里，山水郁积，每朝云雾迷岸。详《山水志·龙首川》，即沮、洛二水交会处。

丁瀚《龙湾晓雾》：飞尘如海气，弗雨亦潺潺。岸阔风偏细，山多云自闲。不知疑豹泽，莫怪说龙湾。昔日曾留咏，高枝未许攀。

张绍先《前题》：乘龙迹已渺，志地取龙湾。香雾空腾水，寒光半隐山。人疑迷路远，鸟觉倦飞还。捧出扶桑日，霏霏到处删。

寇恕《龙首川》：秋风竦竦动寒波，露下天高与与多。漫拟濯缨聊寄迹，芦花滩外足吟哦。（寇，明邑人。）

杨素蕴《过龙湾有感》：不到龙湾十五年，寒山秋水尚依然。惟有孤村不似旧，满川衰草碧连天。

### 六、凤岭春烟

旧志：县东三里，山明水秀，当春景色迷离。世传轩辕截竹成律吕，凤鸣于此。见前《黄帝本纪》（〈）“精神文化”之六“乐器”，引自《图书集成》五四二，惟云在“城西郭外”，与旧志异。

丁瀚《凤岭春烟》：共道春明媚，谁知亦异同？水光浓淡外，山色有无中。带雾几疑雨，连云不惹风。迷离堪入画，妙理问天工。

张绍先《前题》：岭占威凤势，偏若一溪烟。翠色笼深壑，微光罩远川。媚添朝雨后，辉爱夕阳前。幸得凭高览，和鸣了万缘。

### 七、汉武仙台

旧志：竦峙黄陵左侧，高出林表。汉武巡朔方<sup>〔1〕</sup>还，祭黄帝，筑台祈仙。

丁瀚《汉武仙台》：按：迹今仍古，登临识几回。依稀承露掌，彷彿赋诗台。月冷苍苔湿，风寒旧事灰。仙踪诚许接，曾否到尘埃？

[1]朔：北方。

张绍先《前题》：汉武曾巡朔，相传旧筑台。灵飞情独契，味道志偏恢。果否冲天去？依稀拨雾来。几时临绝壁？端的净尘埃。

陈蒙育《登祈仙台》：百战劳劳倦莫支，东封西祀苦奔驰。轩辕疑有生人德，汉武空悬遗世思。春断金盘仙掌露，香残王母碧桃枝。荒台木末烟云外，不尽凄凉猿鹤悲！

张三丰《桥山祈仙台》（已附见《黄帝本纪》“葬桥山”疏。碑现存庙。）

胡滢《次三丰韵》：览景来登轩帝陵，羽衣风驾骨毛轻。桥山彻顶高耸翠，沮水缠腰中部青。万壑烟云笼玉冢，九天秋色映龙城。道人看罢三丰句，醉里挥毫壁上明。（按：胡滢，明尚书。）

薛柱斗《和张三丰》：衣冠葬处号桥陵，九转丹成四海轻。古柏森森金枝合，林风飒飒玉璈<sup>①</sup>清。由来帝道通仙道，果是佳城即化城。何日归田容一过，执经桥畔问真明？（薛，清初人。）

张凤翬《和张三丰》：高顶巍然黄帝陵，衣冠寂寞暮烟轻。桥山耸峻千年峙，沮水潆洄<sup>②</sup>万载清。鸟号<sup>③</sup>当时传盛事，龙髯此日见佳城。祈仙台畔留仙句，今古惟余夜月明。

张凤翀《和张三丰》：古柏参天黄帝陵，苍烟缭绕晓风轻。龙盘万代开王会，风历千秋肇大清。地葬衣冠留胜迹，天生山水卫佳城。祈仙汉武今何在？炳炳日星昼夜明。

李暄《和张三丰谒桥陵韵》：桥北山头黄帝陵，万峰环抱晚烟轻。鼎湖不断鸟号泪，龙髯（上声）空余古柏青。绮殿依然留诗句，琼台何处觅霞城？道人曾说亲相问，羽化云腾未易明。（原注：老君庵道人为张三丰买瓜，亲见其题诗壁上。）

李维藩《次三丰元韵》：秦川北斗有桥陵，沮水星环剑气轻。日月光同文物盛，乾坤氛逐武戈清。龙飞玉露寒苍柏，鼎铸金波满赤城。可惜汉家雄略主，不将帝德望昆明。

寇绍先《祈仙台》：满山翠柏望桥陵，上有仙台类九层。夜夜惟留明月照，年年只见白云兴。丹成宝鼎龙腾久，桃熟瑶池凤莫凭。何事汉皇生异念，筑高登眺盼飞升！

## 八、轩辕古柏

旧志：凌云森列，黛色参天。唐云：旧称“桥陵古柏”，与第一景之桥字复；或称“黄陵古柏”，又与第三景之黄字复。旧志县城图载宋开宝中，敕栽松柏一千四百一十五根。民国二十七年（1938），县长卢仁山，将全山柏树编列号次，计共

[1]璈（áo）：古乐器名。

[2]潆洄（yíng huí）：水流回旋。

[3]鸟号：传说黄帝铸鼎于荆山鼎湖得道成仙，乘龙而上，其臣援弓射龙，欲下黄帝不能也。于是抱弓而号。因名其弓为鸟号之弓也。后以“鸟号”指良弓。

六万一千一百十六株。三十一年（1942）冬，本区专员余正东复令县政府详查另录。中以庙内轩辕手植为最著（庙柏统计附后），故正其名曰“轩辕古柏”。

丁瀚《黄陵古柏》剑鸟精灵在，环山柏作城。东西无草色，上下有风声。本是栖鸾质，还留挂甲名。挟持藉神力，根老似骑鲸。

张绍先《前题》老柏虬龙化，盘根绕帝陵。风从南谷响，雾自北桥凝。挂甲宁无据？栖鸾绰有凭。精灵留剑鸟，仿佛话飞升。

刘尔怡《轩辕柏》轩辕庙前挂甲柏，霜根铁节坚如石。老干挺直五十围，枝叶密排三千尺。功开混沌先天地，造物合当存爱惜。南接华岳通云气，风来呼吸吞太白。（太白，山名。）飘渺三丰竟若何？（三丰题诗壁上。）此树到今尚矍铄。传记莫考栽植年，鸟飞兔走青漠漠。孤高自是神工力，盘踞似得巨灵托。我今再拜揖仙翁，茹叶掇英可飞空。九天若见骑龙人，道我还丹更御风。

牛光斗《黄陵古柏》轩帝登天去，陵高耸柏林。风声同鹤唳，日影带云阴。叶拂晴霄翠，根盘石窦深。仙踪应在此，踏葛一相寻。

刘尔愒《桥陵古柏赋》维上群之列域分，山崩劳<sup>①</sup>以多奇。耸子午之衍灵兮，历双钟而分支。合山川以古濛兮，凤凰高峙于西陂。揖衡岭而忽止兮，诸峰环卫而共之。王气郁郁万年兮，相传轩辕衣冠藏于斯。周穆驭八骏登太行兮，越汉武祈仙而立祠。乃筑台榭，爰作宫宅。周忆丈之城，植千种之柏。山丰土厚，祥草地脉。时有云气以布濩，<sup>②</sup>挹朔风而沾雨露之泽。闻魏晋与五代，奄唐宋以为晨夕。经岁历祀，瑞霭氤氲<sup>③</sup>。高者参天，低亦拂云。干亭亭以直上，枝丝丝而旋纹。叶蕤蔚而攒秀，气苾苾<sup>④</sup>兮吐芬。非烟非雾，亦青亦苍。黛横半岭，绿堆高冈。萑苇疑凝素于千顷，藻苹似涵碧于汪洋。经回风而翻暗。色屡变而复黄。俯圣人之幽宫，翳森排于鼎湖之旁。傲四时而常贞，曾不畏雪霰<sup>⑤</sup>与冰霜。当夫青阳布令。匀芒鞭春；木欣欣以就荣，草芊芊兮向新。旭日始旦，士女缤纷；骚人墨客，公子王孙；携酒榼<sup>⑥</sup>以登高，或藉草以作茵。踏树影之参差，灼百寻之龙鳞；醉飘飘而若仙，拾翠色以修真。既而溽暑炎蒸，火云四吐；

[1]崩劳（zé ji）：高大峻险的样子。

[2]布濩（chù）：散布。

[3]氤氲（yīn yūn）：烟气、烟云弥漫的样子。

[4]苾苾（bì）：香气浓郁。

[5]霰（xiàn）：雪珠。亦称“雹”。

[6]榼（kē）：古代盛酒的器具。

山川焞焞，<sup>①</sup>热欲焦土。厚阴叠覆，如坐广宇。凉颸<sup>②</sup>生寒，恍闻风雨。夜既沉而淹留，昼长啸而起舞。若夫梧桐惊落于一叶，霜林点缀夫秋容；桂影婆娑，浩魄当空。周匝密布，四望皆同。山高月小，滚滚水中。练曳龙首之口，珠耀水晶之宫。问天柱之远近，信广寒之可通。至若北风觱发，<sup>③</sup>彤云欲雪；天地一抹，人迹断绝。枯枝秃秃干，六花凝结；如虎豹蹲，如冰柱折。尔乃扫雪石，和玉屑；流脂可煮，爽气堪掣。俨问道于崆峒，叩广成<sup>④</sup>以秘诀。乱曰：昆仑西来，奠桥陵兮。二流环合，漆沮澄兮。轩黄之藏，风气凝兮。龙髯莫攀，邈独留此佳城兮。翠柏烟含，时有仙人飞腾兮。青青者叶，应圣人生兮。天开有道，翊我皇清兮。和气嘉祥，色葱葱其滋荣兮。万国享王，销戈兵兮。卜年卜世，“如松柏之茂，无入尔或承”兮。

(附)黄帝庙古柏统计民国三十一年(1942)冬中部县政府调查。参看前“旧志·轩辕庙图”。

廊内古柏计十五株除电轰树及小树外，西列七株，东列八株。丈量顺序先西后东，由南而北，量器以华尺计。

西一号 (即黄帝手植柏)，高五丈八尺，正身高四丈一尺 (即由根至分枝处止，后仿此。)，下围三丈一尺一寸，中围一丈九尺；上围六尺。

西二号，高四丈三尺，正身高一丈四尺，下围二丈一尺七寸，中围一丈三尺四寸。

西三号，高三丈九尺五寸，正身高二丈零四寸，下围一丈八尺五寸，上围一丈四尺六寸。

西四号，高四丈零三寸，正身高七尺六寸，下围一丈四尺七寸，上围一丈三尺一寸。

西五号 (挂甲柏)，高四丈五尺，正身一丈五尺，下围一丈六尺七寸，上围一丈二尺六寸。

西六号 高四丈二尺七寸，正身一丈四尺，下围一丈七尺，上围一丈二尺七寸。

西七号 高三丈九尺六寸，正身一丈零五寸，下围一丈五尺，上围一丈四尺。

东一号 高四丈二尺，正身一丈二尺五寸，下围一丈七尺三寸，上围一丈二尺七寸。

东二号 高三丈九尺，正身一丈，下围一丈一尺四寸，上围一丈零五寸。

东三号 高四丈三尺三寸，正身一丈二尺五寸，下围一丈二尺，上围九尺三寸。

东四号 高五丈二尺，正身一丈六尺，下围一丈九尺七寸，上围一丈二尺二寸。

[1]焞 (tūn)：光明，光亮。

[2]颸 (sī)：凉爽，微寒貌。

[3]觱发 (bì fā)：风寒冷。

[4]广成：古代传说中的仙人。

东五号 高四丈七尺，正身一丈六尺，下围一丈二寸，上围九尺三寸。

东六号 高四丈九尺二寸，正身九尺一寸，下围一丈九尺，上围一丈四尺六寸。

东七号 高三丈二尺，正身一丈三尺，下围一丈七尺，上围一丈三尺四寸。

东八号 高四丈，正身九尺三寸，下围一丈七尺五寸，上围一丈三尺。

陵园管理处古柏计五株：

大门外东，高五丈，正身一丈七尺五寸，上围一丈一尺七寸。

大门外西，高四丈八尺，正身一丈三尺，下围一丈九尺六寸，上围一丈七尺。

大门内，高四丈四尺，正身一丈八尺六寸，下围二丈六尺七寸，上围一丈五尺七寸。

西墙外南，高四丈三尺一寸，正身二丈，下围一丈二尺，上围一丈。

西墙外北，高四丈六尺四寸，正身一丈二尺，下围一丈六尺二寸，上围一丈六尺二寸。

(2) 登谒陵庙诸作略以时代为序；复先桥山，次陵庙。今人所作，概列后幅。

舒元兴：《桥山怀古》(已附见《黄帝本纪》“葬桥山”疏。)

李梦阳：《桥山》(已附见《黄帝本纪》“葬桥山”疏。)

杨兆《桥山》：桥山之上有轩辕，寂寞松楸剑履存。高冢旧余天子气，诸峰还让丈人尊。青山雄尾当时事，百日龙髯何处屯？犹似垂衣望仙侣，千官扈从<sup>①</sup>隔昆仑。(碑见存玉皇庙。杨，明人。)

王正《桥山》：轩辕何事厌尘寰？自昔乘龙去未还。万国有臣空恋慕，九重无路许追攀。争知仙驾游何处？犹说衣冠葬此山。终日风云劳拥护，神光常射斗牛<sup>②</sup>间。(王，明人。)

练国事《谒轩辕庙》：轩辕龙气郁苍苍，沮水环流日月长。我为干戈思太古，谁从松柏采幽香？祠前烽火连边塞，陵上烟云历汉唐。黄帝鼎成何足异？不须攀髯类虚狂！(练，明人。)

叶映榴《桥山》：大漠浮黄云，众山失故黛；划然川原间，苍翠杂烟靄。居人为予言，桥陵在其内。下车拂征尘，屏息虔再拜。古柏参青霄，树叶如偃盖；黄帝未仙时，此树乃先在。其余二千株，环陵而向背。陵庙与树连，云气时叆叇。<sup>③</sup>沮水流其中，触石发清籁。怀古有余情，瞻眺得大概。当年神圣兴，制作史具载。采铜首山巅，铸鼎荆山界；鼎成龙下迎，其说近迂怪。左辙不及从，抱弓致忠爱。凿山葬衣冠，庙祀崇

[1]扈从：帝王或官吏的随从。

[2]斗牛：二十八宿中的斗宿和牛宿。

[3]叆叇（ài dài）：浓云密布的样子。

百代。且战且学仙，汉武发深慨；至今祈仙台，芳草尚掩靄<sup>[1]</sup>。侯神幸缑山<sup>[2]</sup>，采药遍海外；封禅何纷纷，徒为公孙卖。予意帝至尊，不仙亦何害？缅彼垂裳年，古今共嘉赖。不死今有家，此言良大快！惟有柏长生，风雨勿能坏。（叶，清初人。）

兰薰《桥陵怀古》：渐远结绳治，肇开制作源。经纶垂百代，皇古尊轩辕。轩辕伟烈保安留，涿鹿山前破蚩尤。武功一耀干戈戢，文教覃敷<sup>[3]</sup>海宇柔。銮舆西狩御西土，宫阙巍巍崇九五。一自龙驭远归天，桥陵玉冢至今传。望望桥陵今古在，为说乘龙近迂怪。还将鸟号托遗弓，何事汉人乃附会？（兰，清初邑人。）

张凤翀《登桥山》：高陟桥山上，关河万里长。沮水声浩浩，柏干色苍苍。红日竿头进，青云足下藏。轩辕龙驭古，百代景冠裳。

范璐《桥山》：万物了鸿濛，双函适子丑。至人自神灵，创家如父母。此事可不没，上天于何有？六龙御帝符，控握终在手。垂髯复谁命？而乃供奔走。小臣岂愚惑？攀号徒某某。蛻尽古今人，既葬必非寿。莫言是衣冠！草木当速朽。胡为峙华嶺？得藉神仙口。虬柏青桐姿，风敲四时响。肃然恭敬生，首出群生上。山以古则灵，道由天不往。迎仙谁有台？云何失意想？蚩尤闻有星，云何照苍莽？挂甲树成翁，长揖呼老丈。（范，宜君令。）

寇绍先《台陵》：风光满月旧山河，翠锁皇陵此不磨。水过山空基尚在，冢荒烟淡草偏多。衣冠虚葬人传久，龙驾飞升事恐讹。汉武登临追往迹，轮台诏下鬓双皤。<sup>[4]</sup>

武之亨《乙亥春仲巡试禹延道经桥陵停车恭谒赋得近体二首》：帝昔骑龙去九天，攀髯翘首鼎湖边。辟开草昧人间世，惆怅云乡忆万年。石漱沮流清夜响，月临瑶輶翠微妍。遣弓欲觅虚无里，山水高深总漠然。輶轩<sup>[5]</sup>载牵马骎骎<sup>[6]</sup>，拜手天颜异代心。象物图形知魅伏，撑风溜雨听龙吟。川原未觉洪荒邈，草木凭销岁月沉。肃肃草霜经远道，云踪去往未堪寻。（武，孝感人，学使。此康熙三十四年作，碑现存庙。）

李暄《登桥山》：行随竹马入秦关，东望桥山霄汉间。龙去九天扶日月，云归玉冢覆河山。仙台百尺堪登眺，古柏千寻足解颜。我欲乘风凌帝阙，访寻仙侣不知还。

又《桥山二首》：人在先天混沌初，从中一辟道无余。似闻风雨龙当下，想见洪蒙

[1]掩靄 (ǎn ǎi)：昏暗的云气。

[2]缑 (gōu) 山：即缑氏山（在今河南偃师县），指修道成仙之处。

[3]覃敷 (tán fū)：广布。

[4]皤 (pó)：本意是白色，此处用作动词，表示变白。

[5]輶轩 (yóu xuān)：古代使臣乘坐的一种轻车。

[6]骎骎 (qīn)：马跑得很快。

气可嘘。挂甲去来酣涿鹿，迎仙曾否幻莲庐？<sup>⑩</sup> 多年留得山头树，冉冉乘风（一作言）气可徂。

乘龙天上事多奇，荒史由来未可訾。<sup>⑪</sup> 赠淡千年松柏在，森阴一道鬼神为。莫言铸鼎公孙幻，尚系迎仙脱屣恩。不是郊雍能见帝，于今安得奉明祠？

又《谒轩辕庙》：万里涉江汉，分符入河西。黄帝衣冠地，其说至今迷。有无神仙侣？层台自云齐。制作开万古，洪荒事有稽。唐虞<sup>⑫</sup>与三代，先天奠蒸黎。<sup>⑬</sup> 六相佐鸿烈，礼乐赞百揆。<sup>⑭</sup> 鼎成龙垂髯，荒忽不必泥。圣人自穆穆，何劳青云梯？闕宫肃万象，柏林郁惨凄。一时君臣际，巍然高难跻。禹功后世赖，空尔告元圭。（李，清初中部邑令，此康熙二十七年（1688）作。）

艾若兰《谒桥山黄帝庙》：轩帝飞升不记年，桥山明月夜空悬。瑶台寂寞生春草，玉冢荒凉笼暮烟。人文代换江河逝，庙貌更新俎豆鲜。迷却衣冠无觅处，千秋得拜竟衣<sup>⑮</sup> 前。

吴孝登《康熙己亥三月奉命祭告黄帝轩辕氏陵庙恭纪》：轩辕膺宝历，兹地启金符。原庙森如旧，垂裳制未殊。□迁龙赴□，丹设灶沉珠。昭代羞□荐，千秋仰帝谟。紫府治身日，天衢弭节时。文螭扶步辇，翠凤建珠旗。蹑景排虚土，长风夹轂<sup>⑯</sup> 吹。龙髯攀莫及，分鬢<sup>⑰</sup> 长松枝。（吴，贊善，<sup>⑱</sup> 康熙五十四年（1715）祭官。碑现存庙。）

吴琳芳《谒轩辕令陵庙》：掸拂衣冠谒帝莹，环山松柏尚青青。德参上下无多刺，气奠关河万载宁。残碣积苔词韵古，华廊挂甲木痕腥。仰瞻汉武祈仙处，落日迢迢冷露零。（吴，榆林道按：察司佥事，<sup>⑲</sup> 此康熙六十年（1721）作。碑现存庙。）

范俊《前题》：鼎湖龙去已多年，长有风云护几筵。万古衣冠藏落照，四山松柏绕苍烟。功开天地鸿蒙后，道在唐虞揖让前。当日攀髯臣子泪，惟余寒涧响流泉。（范，閩人，此康熙六十年（1721）作。碑现存庙。）

[1] 莲（qū）庐：古代称旅舍。

[2] 訾（zī）：计算、衡量。

[3] 唐虞：唐是唐尧，因为尧帝叫陶唐氏；虞就是有虞氏，也就是舜。唐虞是指帝尧、帝舜。

[4] 蒸黎：百姓，黎民。

[5] 百揆（kuí）：指各种政务。

[6] 衷（gūn）衣：古代帝王及上公穿的绘有卷龙的礼服。

[7] 轼（gǔ）：车轮中心，有洞可以插轴的部分，借指车轮或车。

[8] 鬯（liè）：某些兽类（如马，狮子等）颈上的长毛。

[9] 贊善：官名。“贊善大夫”的简称。始置于唐在太子宫中掌侍从、讲授。设左右贊善大夫。

[10] 按察司佥事：明初，置提刑按：察司。吴元年，置各道按：察司，设按察使，正三品，副使，正四品，佥事，正五品。清代沿用。

长白世臣《乾隆二年（1737）孟秋下浣<sup>①</sup>奉命恭祭桥陵谨赋俚言三章以志其盛》：盛朝崇祀典，奉勅谒桥陵。庙貌当巍焕，神灵自式凭。法垂尊帝制，仙驭想龙升。俨若冠裳在，肃雍将祇承。<sup>②</sup>峰绕桥山沮水清，帝陵巍峻柏青青。漫言当日龙升去，犹对冠裳荐血牲。古柏森森不记春，陵宫犹自享明禋。轩辕制起功犹在，当使余波惠子民。（长白，侍读，乾隆二年（1737）祭官。碑现存庙。）

钟衡《祀轩辕陵恭纪》：鸟号弓堕旧山川，盛代明禋肃豆笾。何处衣冠留上古？此时垂拱想当年。龙车渺渺迎仙夜，虬柏森森挂甲烟。千载神光严对越，祥云缭绕帝宫前。（钟，吴兴人，太常少卿<sup>③</sup>，乾隆十四年（1749）祭官。碑现存庙。）

杨必名《从祀恭纪和前韵》：玉殿环深玉带川，清卿主鬯<sup>④</sup>荐嘉笾。擒蚩勦峻符今代，告庙功成似昔年。挂甲高临仙树月，乘龙遥拂宝城烟。喜逢祀事勤王事，对越真同黼座<sup>⑤</sup>前。（杨，闽人，乾隆间邑令。碑现存庙。）

程鸾台《道光庚子夏五承修轩辕庙工告成恭纪诗》（诗已见前修庙碑林。）

充纳《谒轩辕庙》：剖破乾坤尚混茫，肇修人纪自轩辕。开先制器垂千古，通变宜民范百王。閔县<sup>⑥</sup>断碑存铸冶，桥陵高冢闕<sup>⑦</sup>冠裳。圣功悠久齐天地，蒙利思人永弗忘。寃冕桥陵万古存，灵根地脉接昆仑。群峰掩映青霄近，万木森阴白昼昏。崇殿仰瞻恒起敬，仙台凝眺暗消魂。乘龙古史传奇事，无暇追踪细讨论。

李如玉《谒陵偶成》：奕奕桥山接太空，重重松柏起秋风。不因神圣开天统，尧舜何由允执中？

刘钦顺《谒轩辕庙》：白日乘龙不复返，空余遗服寄尘寰。开先文物三才定，拔乱旌旗万古看。瑞鸟不来高阁寂，灵根既老广庭寒。野烟翠柏旧山下，别有天地非人间。

李维藩《谒轩辕帝陵》：桥山南下沮河过，古柏苍苍枕碧波。华胥梦还冠服盛，赤龙飞去鼎炉多。九天仙侣朝金阙，万代子孙响玉珂。帝德不同天地老，伫看山海变桑禾。（李，上党人。）

邱逢甲《登黄帝陵绝句》（前二句佚）：袖中一卷英雄传，落日来登黄帝陵。

[1]下浣：指为官逢下旬的休息日。亦指农历每月的下旬。

[2]祇(zhī)承：敬奉。

[3]太常少卿：官名，正四品。掌宗庙事，一般不参加具体的行政事务。

[4]鬯(chàng)：古代祭祀用的一种酒。

[5]黼(fù)座：帝王的宝座。黼，古代礼服上绣的半黑半白的花纹。

[6]閔(wén)县：旧县名，在今河南。

[7]闕(bì)：掩蔽。

(于右任记云：按：邱字仙根，台湾人，为台湾独立时领袖之一。甲午后内渡，寄居粤之镇平。其游陕谒陵，约在清光绪年间。前诗载邱集《岭云海日楼诗钞》。)

于右任《谒黄帝陵遇雨》(诗已附见《黄帝本纪》“葬桥山”疏。原序云：桥陵在中部县，为黄帝衣冠冢。洛（应作沮）水萦回至山下，山西峙而东向，环山小柏无数、苍翠深郁，数十里外望见之。陵碑曰“古轩辕黄帝桥陵”，有碑亭，刻石曰“桥山龙驭”。有庙，庙中有黄帝像。余于民国七年与王子元谒陵，遇雨，有诗。)

附《黄帝功德纪序》(此书有民国二十四年南京仿古印书局仿宋排印本。)

黄帝公孙轩辕氏，实吾中华民族之元祖。吾中华民族有此生息昌大之疆土，有此博大悠久之文化，有此四千余年震烁世界之历史，翳维黄帝，为国族之神。于史：黄帝既战胜蚩尤，东至于海，西登昆仑，南及交趾，<sup>①</sup>北出幽陵，而开拓中华民族已有之疆土。其子孙之蔓延于各地也，如汉族固为其苗裔，而西藏族之羌，回族之安息，苗黎族之禹号，蒙古族之匈奴，东胡族之鲜卑，金人之祖且为黄帝之子清，满清则金人之后也，是皆近世治史者所能考信。是中华民族之全体，均皆黄帝之子孙也。

皇古荒昧，孰启鸿濛？生活文物，孰为大备？黄帝不惟为中华民族之始祖，抑又为中国文化之创造者也。其发明制作，除人民衣食住行日常资用者外，尤要者如文字、算术、历数、医药、音乐等，皆万世之资，而一时已备。至于指南之针，辨方定位，迄今为世界交通所大赖。然此犹事功之彰著者言耳。更如至德要道，典籍恒垂，后世玄言，动皆称述。是此精神文教之施，亦万世万类矣。

我中华民族有如此之伟大，中国文明有如此之超远，实黄帝拓殖创造之功也。兹我民族奋图复兴，思缵<sup>②</sup>我远祖之皇烈，国于近世，岂有以四百兆庶众子孙，凭席威灵，而无以遂其国之自由平等？桥山之弓剑可攀，千里万里，千叩万叩，其共誓于我远祖之陵！

于国之初，于岁之春，中央政府倡率民族扫墓，将有事于桥陵，礼也。斯为天下所未尝有，抑为天下所不可能；追维作始，发扬踔厉，<sup>③</sup>不可不有功德之纪。余昔由陕北而南，赴关中主革命军事，过中部县，曾谒于陵下。兹因动念，约友人将黄帝功德之见于载籍者，撮要录次，即名为《黄帝功德纪》。凡书所有，类多列之，由是以为征考断定，即史家之职也。夫祖德之述，在美盛德之形容，吾民族既有此疆土、文物、

[1]交趾：亦作“交址”。原为古地区名，泛指五岭以南。汉武帝时为所置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境相当今两广大部和越南的北部、中部。东汉末改为交州。越南于10世纪30年代独立建国后宋亦称其国为交趾。

[2]缵（zuàn）：继承。

[3]踔（chuō）厉：精神振奋，议论纵横。

历史矣，其道大光，责无旁贷，重践吾民族东来之路，兹献一编，愿“念兹在兹，名言兹在兹”也。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三月，于右任谨序于南京。

邵元冲《四月七日恭谒桥山黄帝陵》：桥陵沮水五云飞，虬柏嵯峨<sup>[1]</sup>拥翠微。万古冠裳开郅治，九天云雨下灵旗。阪泉三战玄黄血，庙貌高悬日月晖。瞻拜漫兴多难感，重光还仗一戎衣。（二十四年，参祭陵年谱。）

张默君<sup>[2]</sup>《二十四年春中部谒黄帝陵》：桥山形胜郁苕峣，沮水春深走怒潮。文教革敷千古式，武威赫奕九州遥。治身紫府昭灵德，协律黄钟仰风韶。哀感峥嵘天地老，重兴虔欲祷神霄。

又《桥陵次翼如均奉简溥泉力子孟硕》：陵柏如龙势欲飞，诗心遥接道心微。缅怀嫘祖衣天下，行馘<sup>[3]</sup>蚩尤礼旆旗。动地春光明远水，涨空嵐翠乱晴晖。文公孤诣<sup>[4]</sup>终兴卫，同是神州大布衣。

邓家彦<sup>[5]</sup>《谒桥陵步翼如默君两先生原韵》：奔车万里逐云飞，一瓣心香亦以微。为忆阪泉耀兵革，愿从天际降銮旗。桥山郁郁常余荫，沮水悠悠未落晖。自古先民王者起，会看天下壹戎衣。漫从太华赋苕峣，<sup>[6]</sup>珍重桥山起思潮。坯土衣冠初献谒，隔临鸡犬亦逍遙。十方后进追黄德，一代先声启舜韶。愿我惭惶空弔古，他人桂甲柏凌霄。

邵力子《谒桥陵步翼如默君两先生韵》：万千古柏翠霞飞，漫对桥陵慨式微。挂甲碑前思将帅，祈仙台下想旌旗。如油春雨逢佳节，似锦山花接晓晖。惟愿秦风重振起，同仇与子赋无衣。巍然高冢起苕峣，民族精神感怒潮。庙貌中衰威尚在，山容赫濯<sup>[7]</sup>路非遥。天开草昧初垂拱，石漱沮流恍听韶。仙迹渺茫难尽信，至诚应可感重霄。

熊斌《谒黄帝陵十二韵》：万古桥山柏，凌霄气郁苍。河山光日月，陵庙护冠裳。制作通灵奥，文明启混茫。纲常维弈禊，亭毒暨遐荒。王母鸾骖<sup>[8]</sup>迓，<sup>[9]</sup>昆仑凤翼翔。青丘咨内典，黄盖导周行。字巧穷云变，车新胜雾障。五行尊土德，一怒奠澜狂。白泽

[1] 嵯峨（cuó é）：形容山势高峻。

[2] 张默君（1882—1965）：教育家。名昭汉，字默君。长沙府湘乡人。

[3] 鳜（guó）：古代战争中割取敌人的左耳以计数献功。

[4] 孤诣：独到的修养。多指品德学识。

[5] 邓家彦：（1883—1966），广西桂林人。早年参加同盟会，任司法部长、四川支部长。

[6] 苔峣（tái yáo）：高陡的样子。

[7] 赫濯（hé zhuó）：威严显赫的样子。

[8] 鸾骖（luán cān）：仙人的车乘。

[9] 迨（yà）：迎接。

言何慧？咸池乐肇张。群侯圭币盛，诸相股肱良。挂甲昭神武，攀髯慰对扬。鼎成天地象，湖射斗牛芒。汉武祈仙渺，高阳嗣世昌。九州罗子姓，百代见羹墙。蚪干凝霜重，蛛罘<sup>[1]</sup>缀露瀼。<sup>[2]</sup>树犹留爱惜，祚孰比绵长？鸣鸟琴弦奏，晴霞黼黻<sup>[3]</sup>章。鹤依华表静，螭卧石碑凉。膏雨浓春绿，榆风送晓芳。三秦与观政，熏沐荐馨香。

王捷三《桥山怀古》：鼎湖龙去五千年，尚有神灵护墓田。紫电流光枢斗外，阪泉功在壁经前。崆峒问道传庄叟，本纪开端赖史迁。可惜当时攀髯客，欲随仙驭恨无缘！桥陵高耸接昆仑，松柏参天万古春。身后河山留胜迹，生前金鼓见经纶。衣冠始制瞻旒冕，书契初成泣鬼神。此日轩辕坟下拜，遗弓何处可探寻？

彭昭贤《谒桥陵》：古柏森森不记年，瓣香低首拜陵前。乾坤统继三皇后，制作功开百圣先。已庆苍生蒙衣被，更招玄鹤问神仙。鲸波此日扬东海，愿仗威灵靖八埏。<sup>[4]</sup>

周介春《与祭桥陵》：龙髯何处溯追攀？独峙高陵朝众山。华胄八垓承漠烈，蠲蒸万祀奠衣冠。轮囷<sup>[5]</sup>乔木风霜古，缭绕清流殿宇闲。涿野神威垂佑启，伫看破虏勒铭还。

陈庆瑜《谒轩辕黄帝陵》：九行统万国，民族奠宏基。圭玉合符契，璇衡<sup>[6]</sup>正岁时。群山犹拱揖，一水漾沦漪。老柏添苍翠，盘擎无尽期。

余正东《黄帝陵》：一官得傍帝陵居，春杓<sup>[7]</sup>秋尝四载余。借署幸能彰德泽，兴庠未敢为时誉。奉颁素绘谋营建，蒙赐丹书正勒疏。逆料狼烟平靖日，万方清庙晋璠玙。

（聘黎勋西先生锦熙修黄陵志，以彰轩辕德泽。兴办黄陵机械职业学校于中部。奉省主席熊公命，修建陵园。请准国府主席蒋公丹书黄帝陵庙碑，正刻石。）

陈善《谒桥陵》：东方鼻祖仰轩辕，陵寝巍然浩气存。源远千秋流泽荫，神威双手辟乾坤。蚩尤早灭安华夏，海寇新歼待子孙。两袖清风深愧作，客中无计荐鸡豚。

唐祖培《谒黄帝陵用杜工部晚行口号韵》：沮水东西抱，桥山松柏稠。犹存黄帝墓，莫赋仲宣楼。桐鼓应重作，蚩尤尚未休。更惭空皓首，不见楚江头！

严必康《桥陵怀古》：随车向中部，祭扫共瞻仪。沮水萦回合，桥山环绕奇。千

[1]罘 (fú)：网。

[2]瀼 (ráng)：露很大的样子。

[3]黼黻 (fǔ fú)：泛指礼服上所绣的华美花纹。

[4]八埏 (shān)：八方边远的地方。

[5]轮囷 (qūn)：硕大，高大。

[6]璇衡：北斗七星中天璇和玉衡的并称。

[7]春杓：夏殷时，天子、诸侯于春季举行宗庙之祭。《礼记·王制》：“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杓，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

秋新庙貌，万世肇邦基。想见垂裳日，群生乐皞皞熙。

吴致勋《谒陵》：桥陵道上三年住，蒿目时艰愧无补。文字生涯蠹鱼蛀，甲兵未许胸中富。黄帝子孙久承绪，四千余年斯土主。礼乐冠裳垂法度，端拱而治熙寰宇。指南车破蚩尤雾，神威一奋敢当怒！民族之争从此数，扫荡中原屏外侮。广成问道崆峒赴，荆湖骑龙鼎已铸。抗战至今追远祖，皇皇炎绪仍如故。国军指日驱残虏，还我山河争快睹。欧亚同盟并肩伍，四海一家本互助。男儿有志亦当武，封侯宁被虚名误！云树苍茫神所护，年年祀典桥陵路。清明祭扫义有取，冠盖载途陈尊俎。为歌帝风相期许，璇宫绀宇长千古。

史宗沂《三十年率新县制观摩团抵中部谒陵有感》：不见乡园已十年，此身孤寄在秦关。萑苻<sup>②</sup>侵近桥山麓，虬柏萦将沮水湾。高耸陵台灵宛在，仰瞻堂庙气犹桓。凌云壮志酬何日？烟树苍茫问帝天。

蒋冠伦《渔家傲（中部县谒桥陵）》：四塞山河王者气，鼎湖龙去悲无计。汉武求仙台已废。华表外，桥陵万古何人识？北谷春深花满地，南流激荡波纹翠。岁岁年年时一祭。碑尚记。衣冠想象人文贵。

#### （附）《修建黄陵计划草案》

民国三十一年（1942）陕西第三区专员公署拟（三十三年（1944）七月，于每项下注明实施经过及现状，以备将来重修邑志时之参考。）

##### 一、改称桥陵为黄帝陵（简称黄陵）。

黄帝陵位于中部桥山，向称桥陵，惟唐睿宗陵在蒲城丰山，亦称桥陵，颇嫌混淆。故必将桥陵改称黄帝陵，为便利计得简称“黄陵”。（黄陵之名，亦有同者，但不甚著，毋庸考虑。）应请总裁蒋亲题“黄帝陵”碑字，以符名实而示尊崇。（按：此事已由本区专员余正东请准题颁遵镌，参看前碑刻及卷首影片。现将此作为陵前碑亭中墓碑，将原有之“桥山龙驭”转移置保存。）

##### 二、编纂黄陵专志

中部旧志，关于黄帝事功及陵庙，记载太略。应于新修县志之前，赶修黄陵专志刊行（即作新修《中部县志》之一篇），以为发动修建之文献宣传。（按：此项专志即本篇之单行本是也。）

[1]皞（hào）熙：亦作“熙皞”，和乐，怡然自得。

[2]萑（huán）苻：泽名。

### 三、请中央政府改中部县为黄陵县。

中部县上古为翟地，汉始设中部都尉，后置翟道县，自东晋姚秦置中部县，后或郡或县，其命名并无若何意义。追念祖德，使全国皆知黄陵所在，藉以发扬民族精神，应呈请中央改中部县为黄陵县以正视听。（按：此项建议，三十二年（1941）已由陕西省第十五次党政会议通过，并呈中央核准备案，于抗战胜利后实行。三十三年（1944）复经省临时参议会通过议案。陕西省府于四月春咨内政部，七月（准电复称“经呈院会奉国民政府备案，并另铸新印”云。）

### 四、组织黄陵修建委员会。

凡国内外名流，中央及本省军政长官与本地官绅，对于纪念中华民族远祖，建设中华圣地，发扬中华民族文化特具热忱者，皆得聘为委员。以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及中部县县长为本会主要职员，负实际修建之责。会址设中部，通信处分设西安及洛川。

### 五、培整陵墓，创建享殿。

现陵墓为土筑，上成小径，既不伟壮，又遭践踏，应改建规制崇高之石陵。陵前向无享殿，每逢祭扫，临时搭架布棚，应即建筑享殿一座，以资瞻仰。（按：此事前省政府主席熊，业指派技正设计，并拨款十万元。水泥二十桶，修葺陵墓之水泥宝顶。又由专员余向本区属县募捐十六万余元，□集团军陶总司令峙岳捐骡价洋二万九千余元，为建筑费。三十三年四月，新任省主席祝，饬将碑亭扩为三间祭亭，现正兴工。）

### 六、整修黄庙大殿。

黄庙大殿，规模狭小，后墙行将倾圮，应改建为宫殿式之庙宇。（按：此事已由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张部长治中乐捐洋三万元指定改建，现中部县正购料施工中。）

### 七、确定祭陵仪式及祭器等。

每年民族扫墓节，中央派遣大员祭陵，仪式极为简单，且祭器等亦无设备，即酒杯碗箸，亦系临时借用，应呈由内政部拟定祭陵仪式，并确定祭器等式样，制存备用。（三十三年四月省主席祝饬转请驻县西北制造厂制送祭器一套。）

### 八、筹办黄陵图书馆。

馆址设于黄帝庙，或庙傍之保生宫（即陵园管理处），暂时不另建筑，惟须加以修葺。先略购置重要基本图书，并征求海内外各界随时寄赠，渐图充实。（按：此事极易办理，只须发起。）

### 九、整辟黄陵碑林，筹设古物陈列馆。

先集黄帝陵庙各处旧有碑碣，分置黄帝庙内两长廊下，再征求国内外各界名流撰书纪念黄帝之文词诗歌，精刻上石，列为碑林，俾便拓摹。第二步即筑设古物陈列馆。

### 十、扩充黄陵招待所。

就原有招待所扩充房舍，略仿中国旅行社办法，代客办理一切旅行事务，俾获由长安至桥山途程顺利。

### 十一、开拓黄陵农场。

除利用前桥山书院学产、程村社学学田七十九亩，及黄庙庙产一百二十一亩外（均详《中部县志》），所有桥山四周高原之全部生荒熟荒，均遍植园圃林木，务使桥山附近及沮水两岸，完全绿化。（按：此事已由专员公署呈准省府派员护送树苗万余来山，由中部县长派民工栽植。其余工作，拟请陕西省农业改进所负责进行。）

### 十二、建立黄陵医院。

就原有卫生院所扩充改组，中医西医，分部设置，尽量收容，以为陕北模范医院。（按：此事拟请陕西省卫生处负责办理，盖陕北尚无一较为完整之卫生机关。属于地方性之疾病亦多也。）

### 十三、筹设黄陵保育院。

收容难童及抗属子弟，请陕西省社会处主办，或物色地方热心公益人士办理之。经费可多方劝募。

### 十四、建议修筑黄咸铁道。

就咸阳至同官之陇海路咸同支线，扩延至黄帝陵前（约一百六十华里），以开发宜君中部两县富藏，并藉便谒陵人士之往返。（按：中部、宜君两县煤铁矿质，甲于全省，蕴藏极富，西安工厂多赖之。石油矿苗亦多。现正感运输困难，如此路延伸，并可开发延长石油矿。）

### 十五、建立黄陵文化中心区。

- (一) 拟请省政府将现驻中部之鄜州师范改为黄陵师范。
- (二) 拟请省政府按：照陕西三年教育计划，将原拟设立之桥陵中学，迅予成立。
- (三) 由第三区专员公署与驻中部之西北制造厂，联立黄帝陵机械职业学校。
- (四) 拟请中央筹设黄陵大学，或将现有之大学择一置中部，特别注重边疆语文，以沟通蒙回文化；并特别注重工矿研究，以开发陕北绥蒙富藏。（按：第三项职校现已成立。）

### 十六、设立黄陵奉祀官。

由中央任命黄陵奉祀官，或任命本区专员中部县长兼任之。（但该县县长应改为简任<sup>⑪</sup>职，以昭郑重而隆祀典。）

十七、分区扩大建校，划桥山为各省市建筑区域，由各省市就山水形势设计，建筑亭园台榭，以资纪念黄帝功德，并藉以表彰本省市之文化精神。

### 十八、本计划所需经费，应由政府与人民共同负担：

（一）就地筹措：除按：三区三十一年区行政会议时发起本区每户一元运动外，并尽量将本地公益款项拨充。

（二）劝募：向国内外军政长官及工商各界与爱好文化人士，分途募集。

（三）政府拨补：按：照事业性质，由各主管部门核拨经费，或自行主办。

### 补遗（黄帝陵庙祀典）

三十一年（1942）中央党部祭文云：维中华民国三十有一年（1942）四月初吉，民族上冢之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王陆一，谨以香花清醴致祭于轩辕黄帝之灵曰：惟元祖旧迹神州，肇造函宇。功开天地，奠民族之丕基；道启洪荒，为文明之创始，首出庶物，而万国咸宁；载焕武功，而四方同理。昆仑云降，阪泉伸斧钺之威；华夏风同，世代衍神明之裔。凤凰大际，八纮而律吕齐声；黼黻人间，九有衣冠表德。伟制作之施张，奠生民之典则。同文字于广大之宗邦，永咸灵于遐荒之震格。春秋绵远，东方史籍无非赞述之文；世界纷纭，中国精神益动邦邻之色。狂倭蠢犯，飞海鸱张。匡恢领土，简励戎行。原陵岁岁，大风泱泱。峻参天之黛柏，肃万祀之馨香。子孙大复仇之义，弓剑悬戡乱之光。惟党誓命，用策群心。必夷艰险，以启山林。复疆原于奋迅，躋民物于升平。已驰域外之师，玄黄苦战；即献国门之捷，青白雄旌。环拱众灵，万水千花春日，精诚遗焉，云门大武祥音。尚飨。三十二年（1943）仍用此文，惟于末段“已驰域外之师”句上，加“时则清除侵略，盟国交亲。条约平等，大义宜明。”

[1] 简任：官类名。民国高文官的第二等。须经大总统或国民政府主席任命。北洋时期的各部次长、多数司长、各省厅长，高等审判厅厅长等，国民党时期的次长、司长、厅长、高等法院院长等，均系简任官。

## 后记

民国三十三年《黄陵县志》是民国时期的著名方志，是研究黄陵历史文化的重要文献，历来为政官学人所推崇。但由于当时条件所限，该志存世较少，难济众需，加之志书纸张低劣，印刷质量不高，给读者带来诸多不便。为满足社会各界追溯黄陵历史的浓厚兴趣，挖掘整理文化遗产，繁荣方志事业，推动黄陵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黄陵县委、县政府成立校注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历时一年之久，校注了这部旧志。

校注工作始于2007年5月，由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古籍研究所所长何炳武研究员、西北大学副教授陈一梅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张学领硕士、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古籍研究所高叶青博士校注。他们伏案笔耕，篦梳寻觅，句斟字酌，查阅大量文献资料，详细地注释了全志。西北大学文博学院历史文献学专业研究生孙丽萍、许利平、随成伟也在校注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

2008年4月18日，延安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蔡平在黄陵轩辕大酒店主持召开民国三十三年《黄陵县志》评审会议，邀请延安大学人文学院院长任学岭、延安精神研究会办公室主任任景信、延安中学高级教师文鹏云、延安市地方志办基层科科长王延平、黄陵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王长江等参加评审，与会人员就县志校注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

黄陵县委书记曹明周、黄陵县人民政府县长呼世杰为该志作序，县委副书记

书记高育民、副县长白建平等领导非常重视校注工作。县财政局局长刘建平积极落实印刷经费、县政府采购中心主任马莉招标确定印刷厂家，县志办主任白志峰副编审对校注工作合理运筹、周密安排、对全志进行了最后的审定，县志办全体同志也作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时间短，工作量大，加之工作人员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广大读者指正。

黄陵县志编纂委员会

2009年2月18日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民国三十三年《黄陵县志》校注 / 何炳武校注.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2009  
ISBN 978-7-224-08826-7

I. 民… II. 何… III. 黄陵县—地方志—民国 IV.  
K29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29311号

---

民国三十三年《黄陵县志》

---

校注 何炳武 陈一梅 张学领 高叶青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710003)

---

印 刷 西安煤航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6开 27.25印张 12插页  
字 数 444千字  
印 次 2009年3月第1版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500册  
书 号 ISBN978-7-224-08826-7  
定 价 80.00元

---



# MINGUO SANSHISANNIAN HUANGLINGXIANZHI JIAOZHU

封面题字 周钟岳  
责任编辑 张海潮  
封面设计 申璐璐  
版式设计 易玉秦



ISBN 978-7-224-08826-7



9 787224 088267 >

定价：80.00元